

## 自序

我從來沒想到會做財政史的研究。人生的一切即使不都是狀況外，也經常不在自己的預料中。讀博士之前，修過一些法律系的課程，對債權法很感興趣，原本打算走法制史研究的路徑，可是當時竟然找不出一位願意為我的博士資格考命題的老師，於是只好調整方向，走向較傳統的社會經濟史，而只在其中加了一點法制史的元素，遂定下博士論文的題目《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命運就是這樣的讓人捉摸不定，一年多後，唐史學界開始醞釀讀唐律，幾位法史學界的老師也相繼投入，可是我已為自己的博士論文定調，就此與債權法史之研究擦身而過。

我其實很討厭枯燥的財政史，總覺得那是堆疊數字，沒有人味的學問，並會讓自己成為剝削民脂民膏的幫凶。然而，自己究竟還是逃脫不了命運的擺佈，種什麼因，欠什麼債，冥冥之中似乎早有定數。在寫博士論文的時候，因為感到借貸問題很複雜，有公有私，有官有民，心中猶如一團亂絲，理也理不清，於是就想一刀切下，就此了斷官民公私纏結不清的是非根。那時只慶幸找到一個借口，可以減輕負擔，誰知博士才剛畢業，還沒嚐到輕鬆的滋味，就已為國科會的計畫不知寫什麼好，開始煩惱，在急就章之下，勉強擠出了一個官方放貸的題目，純粹是為了解應付，根本沒什麼整體性的構想。卻不料就此背起了這個包袱，而且一背就是十年，直到現在，才終於可以放下了。

在沒寫相關的文章之前，我從沒把官方放貸看成是一個具有開創性的課題。寫了一、兩篇文章之後，有了較深入的認識，才發現其中饒有興味，潛藏了許多有意思、值得深究的議題，於是開始構思一部專書，佈局、鋪陳篇章，並把官方放貸納入二千年來的歷史脈絡中思考。說實在，這部專書是在難產中誕生的，不單因為我對家族史很感興趣，常會分心去做那方面的研究；更是因為我原先的想法不盡得當，繞了一大圈，釐清了一些觀念，才又找到正路，但竟也就此累積了幾許與官方放貸無關的業績。回首來時路，才驚覺人生有那麼多事是自己無法掌握的，曾經想做的研究，因緣淺而錯失機會；無意走的路向，卻偏偏被牽引了來。從博士階段到現在，我一直在借貸的輪迴中打轉，先是民間借貸，繼之官方放貸，如今這部書完成，總算了卻宿債。但是沒有前因，豈有後果，這兩本書可說是姊妹作吧！

台灣的唐史研究，財經史本就很冷門，而官方放貸這個課題，更是冷門中的冷門，可以想見這段研究時日，是如何的孤寂，如何的獨學而無友了。要不是我對自己的眼光與能力有十足的信心，知道自己一定可以得出具突破性的論點，否則很難堅持下來。不過，好在台灣的學術環境相當不錯，無論什麼資料，大致都可透過國內外館際合作而取得，期間還因國科會提供經費，政治大學許可我出國研究，讓我得擺脫忙碌的教學工作，有機會到北京、蘭州、東京等地收集資料，並向學者們請益，所以這本書雖然在閉門造車的情況下完成，是象牙塔中的成果，但我實與各地先進、同好神交已久，那一長串的感謝名單，已深深刻在我心底。

研究工作的壓力很大，常讓我怠於家事，或借故偷懶，媽媽總是無止盡地包容我，無悔地付出關愛。每當我情緒低落，失意徬徨時，媽媽會鼓勵我、寬解我，讓我重拾自信，面對困境；而當我意氣風發，口沫橫飛地講述自己的得意事蹟時，媽媽也會興高采烈地分享我的快樂。多少年來，媽媽一直是我的精神支柱，這本書仍然獻給平凡而又偉大的母親。

羅彤華 謹誌

## 目 錄

### 序論

#### 甲篇、放貸實況篇

- 第一章 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及其演變
  - 第一節 京司公廩本錢的置廢
  - 第二節 地方公廩本錢的進展與變革
  - 第三節 公廩本錢數之分析
  - 第四節 公廩利錢與內外官之俸料
  - 第五節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轉型
- 第二章 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推廣運用
  - 第一節 公廚與食本的設置
  - 第二節 安史亂後食本的發展
  - 第三節 食堂制度與食本功能
  - 第四節 食本的經費來源
- 第三章 其他諸色官本的設置
  - 第一節 交通運輸本錢
  - 第二節 宴設食料本錢
  - 第四節 病坊本錢
  - 第五節 倉糧出舉
  - 第五節 其他
- 第四章 官本的性質與意義
  - 第一節 官本的時空特色
  - 第二節 官本的錢物形態
  - 第三節 官本的資金來源與數量
  - 第四節 官本設置的原因與意義

#### 乙篇、營運管理篇

- 甲、放貸機構與經營方式
  - 第一節 京司官本的管理
  - 第二節 地方的專營官司
  - 第三節 捉錢者的身分特徵
  - 第四節 經營方式與欠利問題
- 第二章 財務查核體系的制約
  - 第一節 官本帳簿的作成
  - 第二節 前期的勾檢方式
  - 第三節 後期官本勾檢的演變
  - 第四節 勾徵的執行
- 第三章 官方放貸的檢討與罪責論處
  - 第一節 流弊的產生及其影響
  - 第二節 執行不當的法律責任

### 結論

#### 附錄 官本總表

## 參考書目

### 表格目錄

- |     |                          |
|-----|--------------------------|
| 表一  | 唐前期京官俸錢比較表               |
| 表二  | 全國府州縣公廨本錢數統計表            |
| 表三  | 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各道府州縣公廨本錢數統計表 |
| 表四  | 地志殘卷與<食貨志>府州縣公廨本錢數比較表    |
| 表五  | 地志殘卷本數與標準數吻合度估計表         |
| 表六  | 乾封月俸估算表                  |
| 表七  |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配表             |
| 表八  | 《夏侯陽算經》官俸分數表             |
| 表九  |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數表             |
| 表十  | 縣官料錢分配與分數表               |
| 表十一 | 三府州官月俸表                  |
| 表十二 | 縣官月俸表                    |
| 表十三 | 都督府官月俸表                  |
| 表十四 | 京外官月俸數比較表                |
| 表十五 | 敦煌文書所見晚唐五代州縣公廨本錢表        |
| 表十六 | 京司食利本錢數表                 |
| 表十七 | 同類型京司平均食本數比較表            |
| 表十八 | 貞元十二年（796）以後賜京司食本表       |
| 表十九 | 各級府州縣捉錢人數表               |
| 表二十 | 唐代官方法定利率表                |
- 附錄 官本總表

### 序論

爲了保證國家機器的運轉，維繫官僚體系的機能，提供皇室妃主的費用，政府需有龐大的財政收入。然賦稅徵自於民，又不能無限需索，歷代政府常爲財源不足與民生困弊，而深深困擾著。在解決財政問題上，唐朝政府表現了它的創意，

它以預算外收入的方式，減輕課稅於民的壓力，也同時彌補了部分財務缺口。雖然預算外收入占國家財稅總量的比例實不算大，用於軍政支出的數量也不如賦稅來得多，<sup>1</sup>但預算外收入畢竟有其財政效益，並顯示唐人的理性規劃能力。

唐朝的預算外收入大體分為兩類，<sup>2</sup>一是公田出佃之地租所得，是一種農業收益，如職田、公廩田、屯田、營田等；另一是以放貸或商業之營利手段，獲取的財政收入，如各式官本錢。嚴格說，這兩大類都不始於唐朝，職田源起於東晉南北朝的祿田，<sup>3</sup>公廩田在隋開皇十四年（594）才真正創設，<sup>4</sup>屯墾政策則早自漢代已實施，至於官本錢似在北魏官商與南朝公邸的基礎上形成的。<sup>5</sup>唐朝即使不是這些措施的原創者，卻善於發揮，並擴大、延伸其功能，使之成為財政項目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是本書的主題——各式官本錢，從原本的單一項目、單純用途，演變為多元形式、多樣作用，充分展現唐人不受高利貸或賣官批評的影響，有著客觀實務的處事態度，權衡利弊得失的判斷力，以及化危機為轉機的應變力。雖然唐人官本的經營一直兼用商賈法，但自高宗以後主要採取的是放貸法，而所收的商利，亦依利率核算如息利，故本書仍以官方放貸為名。

唐朝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大規模運用官方放貸法，籌集財源的政權。它醞釀出成熟完備的運作制度，也暴露了此法的種種缺失。就政府財源而言，理論上，它只要一次賜本或撥款，便可循環取利，用之不絕，是最節省國家資源的一種方式，也對財源困乏的政府很具吸引力。然而，這種異於常稅的置本生利法，能否為恥於興利的儒家官僚，或自視甚高的門第士族所接受，其實是它的一大考驗，因此如何說服官僚士大夫使它的存在更具正當性，如何讓官人感受捉錢之利而避開所鄙視的捉錢手法，成為首先要面對並克服的問題。用官本息利或商利做為國家財源，本身就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雖然賦稅輸納也常見欠失，但那終究是按照預算收支計畫，從事定量的、常態性的徵課，不像官本取利的時而列為財政項目，時而本利散失無所取給，其營運規模既因時因地而異，中央與地方也各有不同的名目，故其變異性大、特殊性強，個別性明顯，是財政體系中的一項變數。

唐政府對官方放貸的堅持是歷代少有的，儘管它明知官本生息所得的數量不多，只是補充性財源而已，但依然對它有高度興趣，且未因諸多弊端而就此停廢，顯然其著眼點在於各式官本的政務效能。國家的支出項目紛繁複雜，沈既濟曾曰：「天下財賦耗斂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sup>6</sup>大自軍費、官費甚或皇室費用，小至添修、紙筆、香油蠟

<sup>1</sup> 據李錦綉的推估，唐前期國家收入有三大來源，公產公業這種預算外收入，約只占總收入的 12.53%，遠不如賦稅收入的 83.51% 來得多。而預算外項目在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供御費用中完全沒有，供國費用中有 30.4%，供軍費用中有 25.5%，都不如賦稅所占的比例高。雖然這只是唐前期的略估，許多收支費用也難以計算，但依然可以看出預算外項目在財政收支上的地位與重要性。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800、1140-1142、1176、1271-1273。

<sup>2</sup> 預算外收入的項目，陳明光與李錦綉所列大同小異，不外農業收益與營利所得兩類。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2-13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83-802。

<sup>3</sup>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370-375。

<sup>4</sup> 公廩田的始設時代，見：堀敏一著，韓昇等譯，《均田制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206-207。

<sup>5</sup>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頁 380-381；韓國磐，《南北朝經濟史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 316-317；陳明光，《六朝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頁 190。

<sup>6</sup> 《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49〈沈既濟傳〉，頁 1651。

燭等，無不需編列經費，才能推動或執行。然而，正賦常稅不足於用，唐政府只能盱衡各支出項目的輕重緩急，列出支用的先後順序，凡愈重要而經常性者，優先以固定稅收支給；凡屬瑣碎而無迫切性者，當視情況而定，其不能以稅餘充填者，則以官佃地租或官營本利等支應。再者，有些支出項目雖以常稅給付，但供需之間猶有落差，其不足者亦需仰賴他種財源。由於國家的支出費用大於正賦收入，唐政府自然要想辦法廣開財源，而官本息利法就成爲考慮對象之一。由於官本之營利方式爭議性較大，很難取代賦稅而爲國家主要財源，也因此除了特殊情況外，息利收入通常用於較零細化的支出項目。

唐政府最先設的官本是公廩本錢，初用於供京官料錢，稍後外官月料也繼之跟進。官俸原爲國家重大支出項目，因武德、貞觀之間府庫尙虛，才不得不用非常之法以應急。然因賈易收息有同賣官，又有因緣求利之嫌，所以朝廷審酌再三，多次置廢，而終以常稅代替之，或陸續降低利錢的比例。目前可知唐代官本有十餘種，其用途很少像京、外官俸那樣，指向國家重大支出項目，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官本先後從官俸供給中撤出，卻讓唐政府在這段不短的試用期間，發現本錢息利法的妙處，因爲它不必向全民課稅，只需動用高戶、典吏等少數人力；它以利錢取代稅錢，不會增加百姓的負擔；它只要支出一次本錢，就用之無窮，最不耗費國家庫藏；它的機動性強，隨時設置或停止，不影響預算之編列。這些可貴的經驗，益增唐政府對本錢息利法的信心，故於公廩本錢之外，持續新增食利本、館驛本、陸運本、病坊本、宴設本等十數種，其中有的自公廩本錢中分出，有的單獨設置；其營運或屬全國性，或僅地區性，未必皆有一致的需求與能力；在行使時間上，或長或短，或早或晚，各隨客觀情勢而異其決定；至於實施目的，或純粹單一，或多元複雜，有時不同名目間還可互相支援。正因爲官本的經營深具彈性，變化多端，故它雖然在財政收入中的比例不高，支出項目一般而言頗爲零細瑣碎，卻依然受政府的重視，常以添賜本錢或檢點財務的方式，保持其活力，讓政務運作更順暢。

唐政府對官方放貸確實有些偏愛，但官本的地位始終不如賦稅，其重要性也不宜過度解讀，此因官貸本身有著難以解決的問題，使其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本錢息利法原本最引以自豪的，其實是一次撥款，用之不絕，最不必讓政府擔心財源枯竭，也最不耗費民脂民膏。然而，事實上的狀況遠不如所預期，許多未曾意料到的弊病紛紛出現，使本錢息利法的價值大打折扣，這其中最讓人詬病的就是本利耗散與逼債貧民。由於貧民捉錢、利率太高、官吏侵占等因素，導致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而本利散失的後果，不是經費無著、公務有缺，就是捉錢人破家，官債猶虛繫錢數。唐政府就像染了毒癮的患者，貪婪地吸吮著高額的利潤，享受著瞬間讓人精神百倍的快感，麻醉於公務可執行的迷幻中，殊不知不僅是捉錢人常深陷於債務的無底洞，就連政府所最期待的行政效能，有時竟也如鏡花水月，虛空一場。理想與現實間的差距，高利貸的惡名昭彰，終使唐政府就算不能放棄所愛，也不敢喧賓奪主，取代賦稅，率然擴大實施，故官方放貸始終祇能盤據在財政體系的角落裏，很難光明正大地成爲歷史舞台上的主角，這就是它的定位，也是它的宿命。

唐朝官方放貸的名目不少，有些規模也還不算太小，官府會在某些個特定時間，釋出一些資金，讓人捉錢。如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所見，當時社會上存在著龐大的借貸需求，從原因上說，有消費性、投資性或政治性等；從對象上說，自貧無立錐的小民，到富室豪商都有。但是政府釋出的資金，能否及時應和民間的需求？能否在數量上准許百姓有諮商的空

間？能否讓民眾自由選擇所要的物種？能否不以官方權勢壓榨逼迫捉錢人？唐政府在釋出資金時，除了念茲在茲的財政目的外，它可否也視其為民間的融資管道？如果唐政府能夠以民為念，那麼對申借百姓而言，就是一個讓其脫困或助其發展的良機；否則，政府若一意站在本位立場，不將心比心地考量民眾需求，那麼為官捉錢，就有可能如掉入政府設好的陷阱中，愈是貧困的捉錢人，就愈難翻身。因此官方的放貸目的與民間的借貸需求，能相互配合到什麼程度，不僅攸關著民生經濟狀況，也代表著政府對民間疾苦的認知。

爲了增加爲官捉錢的誘因，不被看成單純的服勞役，唐政府難免給予捉錢人一些好處。在講究身分的門第社會裏，既然官人不屑捉錢，捉錢者無非典吏與百姓，對他們來說，最好的獎賞莫過於入流爲官。要入流爲官，其實還有一些條件與歷程的限制，大概也只有少數捉錢人能符合這樣的資格。在唐朝龐大的官僚體系中，少數人入流爲官又算得了什麼，然而這個承諾嚴重衝擊著唐人的流品觀念，挑戰著「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的禁令，也反映出唐政府爲了獲取財政利益，不惜撤守某些重要的政治底限。誠如褚遂良所擔心的：「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sup>7</sup>當然，唐朝的吏治敗壞不能都算在捉錢入流者頭上，但自唐初它所引領的這股因利入仕的風潮，勢必對其時的吏治與身分界限，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將如滾雪球般地持續增大，並擴及其他層面。唐朝有愈來愈多的商人層入仕，未嘗不是由捉錢入流者肇其端緒，故官方放貸政策即使只是財政體系中的一個小環節，卻已挑動唐人的政商關係，並預告著士族政治將面臨危機。

官方放貸至遲於周代已出現，《周禮·地官·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泉府是專門收購市場上的滯銷物，以待不時而買者，並以所得錢貨，賒、貸予民的機構。<sup>8</sup>所以泉府既有通有無、平物價的作用，也通過賒、貸與利息收取，紓解民困，並增加政府收入。<sup>9</sup>泉府所經營的賒與貸是不同的，前者因祭祀、喪紀事大，從官贖買物，不取利，具有商業信用性質；<sup>10</sup>後者據鄭司農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鄭玄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廬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此乃民向官貸以爲經營用之本錢，出年息 5%，<sup>11</sup>有點類似本書所言之官方放貸，唯唐朝政府爲了取得財政利益，主動將本錢科配於人，二者在貸與之目的與方式上頗有差異。《周禮》中還有一種名爲「取予」的官貸，《天官·小宰》：「聽取予以書契」，賈公彥疏云：「此謂於官直貸不出子者，故云取予。」這是官府的無息借貸。由於注疏簡略，不明官方何以無息貸出，以唐朝情形言之，倉糧之賑恤是救濟而不回收，賑貸則還本而不付息，或許「取予」就是災荒時，政府將倉糧無息賑恤或賑貸給百姓之類。

《周禮》的官貸法在王莽新制中頗有進展，王莽定下三種放款法，<sup>12</sup>一是供

<sup>7</sup>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1。

<sup>8</sup> 葉孝信，《中國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69；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 222。

<sup>9</sup> 彭信威以爲泉府是近代的財政部和國家銀行的混合體，見：《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 104。

<sup>10</sup> 姜錫東，《宋代商業信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頁 12；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104。

<sup>11</sup> 葉孝信，《中國民法史》頁 69；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頁 221-222。

<sup>12</sup> 王莽時代的放貸問題，各家說法頗有差異，如彭信威認爲一種是月息 3%，專供祭祀喪紀用的

祭祀喪紀的賒貸，《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錢府是市中的管理機構，收取工商稅，以之無息貸與無力祭祀、喪紀者，唯期限甚短，到期應還本。二是供投資治產用的生產性放款，同前書志：「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這與《周禮》的有息官貸很相似，所不同者如賈公彥疏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本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為定，及其徵科，唯據所贏多少。」（《周禮·地官·泉府》）王莽設定生產性放款的計息方式，是扣除必要費用後，計淨所得，即贏利，收年息一分。三是改良自常平斂散法的消費性放款，《漢書》卷 99 中〈王莽傳〉：「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如淳注：「出百錢與民用者，月收其息三錢也。」相對於前述的「貸以治產業」，「計所得受息」，此法的「收賤賣貴」，是市官以斂散之所得貸出，由其取較高的月息，判斷這裏的貸款具有短期的、小額的、用於生活消費的特色。王莽這些措施可能還來不及實施，便隨其政權之瓦解而煙消雲散，但吾人不能不高度肯定其所懷抱之理想，因為他期望新莽政權發揮國家銀行的功能，扮演金融體系的角色，一方面以極優惠的方式，獎勵產業的發展，促進整體經濟的提昇，再方面也兼顧生活困頓或有特殊需要的民眾，願意及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解決個別家庭的問題，為社會安定與人民福祉盡一分心力。王莽的官方放貸政策，完全站在民生經濟上來考量，而不以財政利益為目的，無論其能否有機會真實運作，僅從這分以民為念的心意，就已很令人感動了！

如《周禮》或王莽規劃的官方放貸法，唐以前的歷代政府鮮能意識到其重要性，頂多只知災荒時賑貸災民而已。唐代的官方放貸法大抵承襲自北朝與隋，是在另一套思維模式下醞釀出來的。北魏前期官吏沒有俸祿，靠賞賜維生既不穩定，也嚴重不均，<sup>13</sup>於是出現各種貪贓枉法與經商聚斂手法，其中，給與官商本錢，取利供官府或官吏之用，衍生出另種不同於《周禮》與王莽模式的放貸法。在太和八年（484）行俸祿制之前，本已分九品，徵戶調，但在此之外「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魏書》卷 110〈食貨志〉）學者認為這可能就是官商之本，<sup>14</sup>因為文成帝和平二年（461）詔謂諸刺史：「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上下通同，分以潤屋。」（《魏書》卷 5〈高宗紀〉）看來調外之費並向商、民貸出，只是官商相互勾結，因此取利，為害甚大。太和八年（484）班祿詔曰：「罷諸商人，以簡民事」（《魏書》卷 7 上〈高祖紀上〉），就顯示不擬再靠商人發調射利供官祿，而欲以俸祿取代之。然官商未必自此全都罷去，只是供給對象似乎稍有轉變，該詔又曰：「均預調為二匹之賦，即兼商用。」既已罷去調外之費，當然不可能再以預調之費供官人，故此商業資本最有可能地是充官府公用，這從隋代情況就可看出端倪，《隋書》卷 24〈食貨志〉：「先是京官及諸州，並給公廩錢，回易生利，以給公用。」開皇十四年（594）

---

賒貸，另種是治產業，年息一分的放款。王曾瑜、呂思勉等則認為祭祀喪紀不取息，但貸民治產業有年息一分或月息 3% 二說。鄙意以為，王莽時代的放款並非只兩大類。彭信威將文中一、三兩種視同一體，但二者的主管單位、資金來源顯然有別。王曾瑜、呂思勉將文中後二者歸於一類，而不能分清其用途與計息方式之不同。有關三人論點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頁 211；王曾瑜，〈從市易法看中國中古的官府商業和借貸資本〉，《大陸雜誌》85：1（1992），頁 21；呂思勉，《讀史劄記》（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 1157。

<sup>13</sup> 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117-122。

<sup>14</sup> 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頁 123；韓國磐，《南北朝經濟史略》，頁 317；吉田虎雄，《魏晉南北朝租稅の研究》（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66），頁 77-78。

以前公廩錢的主要功能在供官府公用，而蘇孝慈以為這是「因循往昔」，<sup>15</sup>這個「往昔」或可推源到太和八年（484）的預調之賦；至於「兼商用」，大概是指用「工商世業之戶」來回易取利。<sup>16</sup>北魏官商不因太和班祿而罷去，既成為「工商世業之戶」，其身分與功能的延續性便很令人矚目，難保北齊北周不有類似的官方放貸，甚至隋代「以給公用」的公廩錢制度，就由其傳承、演變而來。

開皇前期的公廩錢收入用於官府開支，開皇十四年（594）因蘇孝慈等批評，方始罷廢公廩錢，公卿以下給職田，並給公廩田。<sup>17</sup>但三年後似乎又因官司給用不足，再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廩，在市回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隋書》卷24〈食貨志〉）雖說公廩錢主要供官府公用，不過在官人用度不足或貪念趨使下，有時也不免會取為私用，<sup>18</sup>《隋書》卷80〈列女·鄭善果母傳〉：「善果歷任州郡，唯內自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廩所供，皆不許受，悉用於修治廩宇及分給僚佐。」公廩費用充作修治與僚佐廚料，對唐代公廩錢的用途有不小的啟發。鄭善果饌食不受公廩所供，人以清吏稱之，由此可見時人視公廩所供為常事，公廩錢已有些公私不分了。

隋唐的公廩錢源自北魏的官商射利，以充公用，但在經營方式與用途上與公廩錢相近的，還有南朝公邸的公潤，<sup>19</sup>《南齊書》卷22〈豫章王嶷傳〉：「府州郡邸舍，非臣私有，今巨細所資，皆是公潤。」邸舍除了寄宿或儲存物資外，也從事商業活動，不少私家設置的邸就經營商業或高利貸。<sup>20</sup>如蕭嶷所言，地方官府也置邸，也營利，且其收入不應為官吏個人所有，則所謂「公潤」就是供官府支用的公費。

無論是北魏官商經營的調外之費或預調之賦，也無論是隋代的公廩錢，或南朝公邸的公潤，其設置的目的，都不是為了民生經濟，也不做賑貸之用，而是從財政利益的角度，添補官人，尤其是官府的經費。源自南北朝的官方放貸法，與《周禮》、王莽系統的思維方式迥然不同，但卻為唐代承繼下來，並大幅擴展運用之。唐人言及官方放貸，所用的概括性名稱極多，如官本、官本錢、官息錢、公廩本錢、息利本錢、諸色本錢、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不一而足。如果從置本的目的用途來區分，則有公廩本、食利本、館驛本、車坊本、長行坊本、陸運本、病坊本、常平本、宴設本、祭祀本、牧監本、供頓本、和雇本、課役本等，名目繁雜，不下十餘種。唐代各式本錢中，最早設置的是公廩本錢，其與隋代的公廩錢作用不同，初期以供官員俸料為主，但後來亦用於官府開支。南北朝的官方放貸，頂多知道官本來源與功能、經營機構與方式，似無固定專名稱呼這個特種收入，直到隋代才以公廩錢名之，唐代亦延續下來。唯唐代的官本種類甚多，有些還由公廩本錢中分出，而公廩本錢的意涵也頗有變化，故公廩本錢一名雖然源自隋代，其在唐朝已漸發展出廣、狹二義，狹義的公廩本錢是指有某種特定用途者，如前期供內外官月料之公廩本錢即是；廣義的公廩本錢則泛指各官司放貸的諸色本

<sup>15</sup> 《隋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9），卷24〈食貨志〉，頁456。

<sup>16</sup> 《魏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卷19中〈任城王澄傳〉，頁475。

<sup>17</sup> 有學者以為開皇十四年給公廩田後，公廩錢並未罷廢，兩種制度可並存，與唐代情形相似。見：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頁171。然唐初的公廩錢也歷經幾次罷廢，其與公廩田未必需並存。

<sup>18</sup> 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頁170。

<sup>19</sup>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頁380-381。

<sup>20</sup> 關於邸舍的意義、性質、設置、作用等問題，唐長孺有精細的研究，見：〈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4-6。



錢，如元和年間御史中丞蕭俛奏：「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sup>21</sup>就是其例。但為何公廩本錢可以是專稱，又可以是泛稱，或許該從「公廩」一詞來理解。

「公廩」一詞唐人用得相當普遍，《唐令拾遺》卷 16〈軍防令〉二十二：「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廩屋宇。」《唐律疏議》卷 27〈雜律〉「官廩倉庫失火」（總 431 條）疏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廩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這裏的「公廩」，指得都是官舍。同書卷 15〈廩庫律〉「官私畜損食物」（總 209 條）疏議曰：「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廩畜產損食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廩，並得罪仍備。」損食官物與公廩物分開論，可見官物與公廩物性質不同，<sup>22</sup>大抵官物是指國家財物，舉凡貯於庫藏，徵課於民，應供官人，或守掌在官者，皆為官物；<sup>23</sup>而公廩物是指某個特定官署所有之財物。二者相較，官物包羅甚廣，公廩物亦屬於官物，<sup>24</sup>但官物卻未必是某特定官署之物。不過由唐律該條可知，這裏的「公廩」不僅指官舍，已引申為官府或政府機構之意，甚至還可由所屬財物的互相侵損，知其可以擁有財產。因此「公廩」除了是負責公務的行政官署，還是具有財產權的權利主體。<sup>25</sup>另外，同書卷 11〈職制律〉「役使所監臨」（總 143 條）：「營公廩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懸欠者亦如之。」又，卷 15〈廩庫律〉「監主貸官物」（總 212 條）：「及充公廩及用公廩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顯然，做為財產權主體的公廩，可以經營市易、借貸等業務，但若處理不當，有剩利不還、私用或懸欠等情形，都要計贓論罪。唐代以公廩為名，供官府經費的項目有「公廩田」與「公廩錢」，前者按官府等級配田，採借民佃植方式經營；<sup>26</sup>後者除了一般市易、出納之錢物外，應有一部分用做放貸之本錢。然而，各司公廩未必只專有一種本錢，官府會因需要，因時而事而設，故公廩錢由初時專稱專用的公廩本錢，逐漸擴大漫衍而品類益多益雜，前引蕭俛所言之「公廩諸色本利錢」，多少可反映時代推移中公廩錢的變化。當公廩錢不限於公廩本錢一種時，公廩本錢的狹義化便開始了，其與各式官本並列，失去了唯一代表公廩錢的特質。由於公廩錢下名目甚多，公廩本錢只是其中的一個品類，因此本書在論各式官本時，只以狹義的觀點看待公廩本錢。

關於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學者們很早就已注意到，如鞠清遠、陶希聖、恍然、呂思勉、李劍農、王仲榮、胡如雷等，<sup>27</sup>已將這種官府高利貸事業的淵源、特色、功能、利率、演變、經營方式等問題，做了概括性的論述。在諸色官本中

<sup>21</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

<sup>22</sup> 中村裕一解釋本條時認為公廩即官府，此意尚可通，但他認為「官畜」即「公廩畜產」，此乃唐律之修辭，愚意則不盡同意。蓋「公廩畜產」乃隸屬於該廩署之財物，而「官畜」則為公家之財物，卻未必隸屬於該廩署。中村說法見：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六《唐律疏議譯註篇二》（東京：東京堂，1984），頁 356。

<sup>23</sup>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15〈廩庫律〉「官物之例」（總 223 條）。

<sup>24</sup> 同上註，「官物之例」（總 223 條）疏議曰：「或公廩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皆為官物之例。」

<sup>25</sup> 奧村郁三，〈唐代公廩の法と制度〉，《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雜誌》9：3、4（1963），頁 38-43。

<sup>26</sup>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頁 197-199。

<sup>27</sup>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頁 126-132；陶希聖，〈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食貨月刊》復刊 7：11（1978），頁 529-536；恍然，〈唐代官民借貸考略〉，《清華週刊》43：7、8（1935），頁 82-90；呂思勉，《隋唐五代史》（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頁 733-740；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 248-250；王仲榮，《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 428-431；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79），頁 297-316。

最被重視，也做得最細緻的是前期的公廩本錢，一來因為利錢收入與內外官俸息息相關，官俸又是財政中的重要項目，公廩本錢自然成為各方矚目的焦點；二來因為敦煌地志寫本中有豐富的州縣公廩本錢的資料，可以補充並比較傳統史料之所述。運用傳統史料分析公廩本錢，以李春潤、橫山裕男的研究較深入，<sup>28</sup>除了注意公廩本錢的成立、用途與發展、本數的變化外，也對捉錢戶的類型、獲得的好處，以及高利貸所產生的危害，提出看法。此外，大津透指出公廩本錢有自律營運的特質；<sup>29</sup>曾我部靜雄、田名網宏則比較唐日出舉的異同。<sup>30</sup>可惜地是，各研究者對公廩本錢的義涵未做分疏，有些史料明明寫的是食利本錢、諸色本錢等，卻完全未交代其與公廩本錢的關係，讓人對其引證感覺有些突兀。對公廩本錢的考察，陳仲安、王素提示了一些頗重要的研究方向，<sup>31</sup>一則認為公廩本錢的經營有三種方式，即高利貸、質庫與貿易；再則推斷捉錢可能有兩步驟，捉錢令史的營利活動更值得探討。不過，作者認為興生就是經營質庫，似欠缺史料證明，即使捉錢者亦可借由質庫收取利息，但興生與質庫之間還未便貿然畫上等號。再者，本錢的運作相當複雜，捉錢令史可能只是諸多捉錢人之一，而捉錢人與本錢管理者間是否還有其他中介層級，也是可考慮的。談到公廩本錢的管理，李錦綉提出了一個嶄新的論點，<sup>32</sup>她認為比部及京外各司勾官不但是財務審計機構，也同時是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機構，這是財務行政與財務勾檢未完全分離的表現。李氏的論據主要來自《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的錯簡，以及勾官給紙筆的職能。然愚意以為，錯簡的論證似乎有誤，給紙筆之官未必就主管公廩本錢，公廩本錢的主管官司有必要重新研究。

出土文書中也有不少關於公廩本錢的資料，尤其是敦博 076 號（敦博 58 號）天寶初年的地志殘卷。<sup>33</sup>從向達開始介紹這批資料後，薛英群、吳震、王仲榮、馬世長等就展開一連串的訂補與研究工作。<sup>34</sup>諸位先生除了就文書的真偽、性質、年代做考校外，還就所記之郡縣道里等第本數等，與傳統史料做比對；馬世長更進而對地志中的「本」與唐代公廩本錢的關係，以及公廩本錢的源流、諸司本數、用途、利率、出舉與管理等議題，做了精闢的分析。地志殘卷的保存，開拓了公廩本錢的研究視野，至少可以確知這是一個普遍行於全國的制度，而沒有本錢的地方，或以井課代替；不依外官俸例之處，准京官例支給，故其在研究本

<sup>28</sup> 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48-53；橫山裕男，〈唐代的捉錢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7：2（1958），頁 73-78。

<sup>29</sup> 大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財政管見—館驛・驛傳制を手がかりに—〉，收入：《日唐律令制的財政構造》（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271-272。

<sup>30</sup> 曾我部靜雄，〈孟子の稱貸と日唐の出舉〉，《日本歷史》87（1955），頁 2-9；田名網宏，〈日唐雜令の出舉條文について〉，《日本歷史》303（1973），頁 1-12。

<sup>31</sup>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頁 382-385。

<sup>32</sup> 李錦綉，〈唐前期公廩本錢的管理制度〉，《文獻》50（1991），頁 98-109。

<sup>33</sup> 該件原藏於敦煌縣博物館，標為「敦博 58 號」，但《甘肅藏敦煌文獻》第六卷改為收藏於敦煌市博物館，編號為「敦博 076」。

<sup>34</sup> 向達，〈西征小記〉，收入：《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337-372；薛英群，〈略談敦煌地志文書中的公廩本錢〉，《敦煌學輯刊》1980：1，頁 98-100；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敦煌學輯刊》1982：2，頁 23-47；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3（1982），頁 89-145，《文史》14（1983），頁 89-122；王仲榮，〈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考釋〉，收入：《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1-75；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敦博第五八號卷子研究之一〉、〈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265-428、429-476。

錢與官俸問題上，可以校補傳統史料之不足與缺失。

官本錢的研究做得最深入的，當屬陳明光與李錦綉。陳明光最大的貢獻，是將公廩本錢與別借食本置於預算外概念中來討論，並明顯分別這兩種本錢，而未如許多學者的混雜在一起。<sup>35</sup>不過在官本問題上能集大成的仍屬李錦綉，她注意區分官本的類型，對各本的淵源、流變細加追溯，於本數、財源、功能、利率變化也詳加分析，她不僅熟稔地運用傳世文獻與出土文書，也清楚地掌握前後期官本變動的趨勢，還眼光獨到地究論晚唐五代官本漸形沒落的原因。<sup>36</sup>然而做為一個讀者，或許會好奇地想知道，既然公廩本錢攸關官俸，那麼所收利錢如何分配給各級官人？再說，政府將官本分配給捉錢人營運，擔任捉錢的是什麼身分的人？具有哪些特質？此外，當人們不斷批評官方放貸時，唐政府為何還要堅持？本錢制度最誘人的地方是什麼？還有，官本的利率太高是人盡皆知的最大弊病，但捉錢人不乏高戶、富戶，他們對利率的承受度如何？是否也為此所困？或能否借力使力，因此獲益？

官方放貸雖然是唐代財政體系中一個不起眼的小問題，但我們不應只把它放在財政脈絡中來考量，從某個角度來說，它更代表著政府威信與社會正義，故欲理解唐代的官方放貸，最好做多向度、多層次的分析，方能掌握其精義，找到問題的癥結，發現它擴大運用的原因，也尋索出制度本身的局限性。本書在研究架構上，分為放貸實況篇與營運管理篇兩大部分，前篇細究個別官本的特色，並對其性質做總體歸納；後篇則處理官本的運作方式、管理制度、考核與懲處問題，使讀者能理解官本的整個流程。本書兼綜微視與巨視兩種研究方式，為官方放貸問題做了最好的透視。

在各篇章方面，放貸實況篇的前三章依時代、重要性與類別，逐一討論各官本的設置、功能、財源與變遷，尤其將重點放在第一章前期的公廩本錢，與第二章後期的食利本錢上。一般研究者論公廩本錢，常混淆不分京本與州縣本，而且也從未想到過利錢如何配給官人為月料，本書在這些方面著力甚深。食利本錢的脫穎而出，意味著公廩本錢的式微與轉型，然食本與公廩本之間的微妙關係意味著什麼？京司的多次檢勘食本，能從其中觀察出什麼官本設置的新趨向？這也是本書極力欲探索的。第三章則分類論述諸色官本，由此體認唐政府對官本的需求，與官本的普遍化、多元化。本篇的第四章擬從官本的時空特色、錢物形態、資金來源與數量、設置原因與意義，對唐政府鍾情於官本的原因及其施行背景做個總檢討，以了解唐政府對這個具有高度爭議性政策的態度。

營運管理篇共分三章，第一章的議題是放貸機構與經營方式，本章分三部份來討論，首先要釐清官本的主掌官司，推究唐朝是否有統籌管理官本的機構；次則分析本錢如何配給捉錢人，以及捉錢人的類型與身分特徵；再則檢視官本的經營方式，捉錢人與捉錢數的規模，官本利率與欠利問題，使官本營運的每個細節，能清楚、精微的呈現出來。第二章要從財務檢查的角度，看出唐政府如何、或能否保證官方放貸的績效。書中先從官本帳簿的作成談起，再論官本的財務審計與一般勾檢制是否有所不同，特別是唐後期比部功能弱化以後，官本的財務檢查如何進行，意義何在，都很有必要去了解。尤其當官本財物如查出有欠失，則勾徵的成效，或可視為衡量官本成敗的指標。第三章擬逐項分析官本放貸的弊端及其影響，同時論述捉錢人與主司所該負的法律責任，及其是否依法處置，這對追察

<sup>35</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2-120。

<sup>36</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721-741、753-757；又，《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96-1101、1161-1166。

官本何以難以爲繼，評估法律能有多大的嚇阻作用，都是很重要的。

唐代的官本錢以財政利益爲目的，各司主要以放貸法來經營，雖然史料中也有不少以本、利爲名的官方事業，但因性質或營運方式不同，排除在本書討論之列，如貴賣賤買的常平法，加減時價的和糴，即使也有本、利，然其所謂的本只是買賣時的本錢，其所謂的利只是價差，並非息利。唐政府於災荒時常採行賑貸措施，雖說受貸者要照數填還，但因具濟助民生之意，非以獲利爲目標，且不關財政用途，所以書中不做申論，除非是具投資性的請貸。在填補財政空缺上有相當大幫助的鹽利、茶利、酒利、鑄錢等，或由國家專司經營，或招商販鬻運銷，所獲權利與課額，亦與放貸出息無關，在此自然略過不論。另外，官司之間常因財務窘缺而互相調借、挪用錢物，即使似有借貸之性質，也因不以生息取利爲目的，終與本書之主旨不符。唐政府曾因國用不足而率貸或借商，唯其本質是豪奪，商人非正常貸予政府，書中亦不做述論。

本書所用史籍文獻，除了傳世之刊本外，也多用學者之點校本。至於出土文書，除了參考近年新編之敦煌吐魯番文獻之圖版外，學者們的釋錄與輯校，對本研究的幫助也極大。唐代的官方放貸雖然是一個小議題，但因有十幾種官本，也就牽涉十幾個面向、十幾個問題，再加上政府對官本的各种監督、管理辦法，使官方放貸研究遠比預期的要複雜許多，可以說這是一個結合了財政、經濟、行政、吏治、司法、社會之複合式研究。

## 甲篇、放貸實況篇

### 第一章 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及其演變

唐代官本的種類雜多，施行的時間與功能各異，本篇既要從宏觀的角度，探究唐政府仰賴此制度的原因，並替它在唐代財政史上定位；同時還要透過微視的分析，深入理解個別官本的財源、作用、性質、執行、演變等問題，使本錢運作的實際狀況，能如實呈現出來。

如序章所論，公廩本錢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包含政府官署所設之諸色本錢，狹義者則僅指爲某種特定用途而行之本錢。本章所論之公廩本錢爲後者，雖然其至唐後期已有所變化。

史書上最早確言置公廩錢，以放貸生息法，給百僚供費不足者，在隋文帝開皇年間，<sup>37</sup>然其時公廩錢的運用除了出舉收利外，還有在市商販貨賣，這從開皇十四年（594）蘇孝慈奏請一切禁止時可知，《隋書》卷 24〈食貨志〉：「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者，以公廩錢物，出舉興生，爲利是求，煩擾百姓，敗損風俗，莫斯之甚。」唯開皇十七年（597）復置公廩錢時，只許京、外諸司行市易興生之法，而不許其出舉收利。<sup>38</sup>因此自開皇十四年（594）以後，官府已不再行公廩錢的放貸。

隋唐諸體制相承，唐初政府也看準了公廩錢可籌措國家財源，故建立政權後不久，即開始醞釀興復、擴大此制。本章即論述唐代諸色官本中，最早實施的公廩本錢，如何在爭議聲中多次置、廢，唐政府如何規畫制度並推展於全國各地，如何分配本錢與運用利錢，以及其在往後的演變中如何轉型。

<sup>37</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隋文帝開皇中，以百僚供費不足，咸置廩錢，收息取利。」

<sup>38</sup> 《隋書》卷 24〈食貨志〉：「（開皇）十七年十一月，詔在京及外諸官公廩，在市迴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 第一節 京司公廩本錢的置廢

唐代公廩本錢創設於何時，學者說法頗為分歧，認為京司公廩本錢起自武德元年（618）或武德初者有馬世長、李錦綉、陳明光、築山治三郎、曾我部靜雄等。<sup>39</sup>李春潤、橫山裕男則以於時天下未定，而認為實際施行年代是社會漸趨安定的貞觀二年（628）。<sup>40</sup>另外，鈴木俊也懷疑貞觀以前有公廩本錢，判斷此制初始於貞觀元年（627）。<sup>41</sup>至於州縣公廩本錢的設置，李錦綉認其可能始於武德初，李春潤則大膽推定貞觀之世並無其例。<sup>42</sup>

京司與州縣形勢不同，輕重有別，公廩本錢異時而行，是非常可能的。本節先從京司公廩本錢論起。京本初置於何時，諸史記載頗不一致。《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

《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武德元年（618）十二月條：

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俸。

這兩條資料都肯定公廩本錢始於武德元年（618），且後者僅言及興易生利，未提及出舉之法，似仿效開皇十七年（597）之制。唯施行者，《唐會要》該條說是：「諸州令史」，同書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則為「當司令史」。由《冊府元龜》明記初行於京司，以及《唐會要》卷 93 的「每司九人」推證，「諸州令史」應為誤載，當如卷 91 的「當司令史」才是，並非州縣公廩本錢亦出現在武德元年（618）。

京司公廩本錢的設置時間，還有在貞觀初者，《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及給祿。其後遂定祿俸之制。……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貞觀元年，京師及州縣皆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公廩本錢原為補充官俸而來。武德初承陵夷之後，國家用度不足，故欲沿襲隋公廩本錢之法，以給百僚之費。隋開皇中尚稱富庶安定，國庫要籌集一筆龐大資金以為本錢，或許並不困難，但武德元年（618）戰事猶未歇止，制度紀綱百廢待舉，能否如預期地全面在京司設置公廩本錢，令人懷疑。貞觀初則不然，於時天下艾安，元年京師及州縣有公廩田，以供公私之費，二年遂定祿俸之制，以民租充之，其不足者，則京司置公廩本錢，貿易興生以充俸錢。由唐初官俸的發放，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形勢看，武德元年（618）議置京司公廩本錢，甚至局部性、暫時性地曾在某司、某時段裏實行過，是很有可能地，但該種辦法大概直到貞觀

<sup>39</sup> 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447；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721-722；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2；築山治三郎，〈官僚的俸祿と生活〉，收入：《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頁 554；曾我部靜雄，〈孟子的稱貸と日唐の出舉〉，《日本歷史》87 號（1955），頁 5。

<sup>40</sup> 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49；橫山裕男，〈唐代的捉錢戶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7：2（1958），頁 74、77 註 1。

<sup>41</sup> 鈴木俊，〈唐の均田、租庸調制の矛盾、崩壊過程の一考察〉，收入：《均田、租庸調制度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0），頁 155-157。

<sup>42</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21-722；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頁 49。

二年(628)以後,方得凝聚足夠的條件,具體而持續地運作,成爲一項定制。《通典》將「京司諸官初置公廩」置於貞觀二年(628)條,可能即從此角度著眼。而《唐會要》的「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廩本錢」,指得應該就是置公廩田之後,貞觀二年(628)的俸錢之制,故適可與《通典》所載,相互印證。

唐前期的京司公廩本錢置廢無常,而且由於史料舛誤或記載不清,引起許多爭議。京司公廩本錢自貞觀初確定後,至貞觀中晚期歷經多次的廢置震盪,《通典》與《新唐書》都指出貞觀十二年(638)罷京司公廩本錢,十五年(641)因府庫尙虛,敕依舊置本納利,以充官人俸,但因諫議大夫褚遂良的上疏諫止,遂停罷諸司捉錢。<sup>43</sup>此期間之京本廢置,《唐會要》與《冊府元龜》所載稍有出入,《唐會要》於貞觀十一年(637)罷京本,十二年(638)復置時因褚遂良之故又罷。《冊府元龜》則僅錄貞觀十二年(638)褚遂良請罷京本事。由於褚遂良於貞觀十五年(641)遷諫議大夫,按理《通典》與《新唐書》所述較符實情。此後諸書皆言至貞觀二十一年(647)又令在京諸司置公廩本錢,直到永徽元年(650)才又廢止,但唯獨《新唐書》將貞觀二十一年(647)事記爲貞觀二十二年(648)。<sup>44</sup>京司公廩本錢是爲充官人俸而設置,其納利生息方式,或由行署、番官等興易,或由令史、府史、胥士等捉錢。<sup>45</sup>而當政府罷廢京本時,太宗命以胥士課分給之。<sup>46</sup>

京本何時才真正廢止,改由國家編列預算發給京官俸,時間斷限不易確切掌握,《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至永徽元年,廢之,以天下租腳直爲京官俸料。其後又薄斂一歲稅,以高戶主之,月收息給俸。尋顯以稅錢給之,總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緡。

(《新唐書》卷55〈食貨志〉略同)

《通典》卷35〈職官·祿秩〉: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爲之,而罷其息利。凡京文武正官每歲供給俸食等錢,總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貫。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永徽元年(650)以後,京官俸有數次變動,先是廢胥士等捉錢,改以租腳直充俸。其後以稅錢爲本,令高戶等掌之,收息給俸。再後則直接以稅錢給俸,不再息利。問題是。租腳直充俸持續多久?稅錢充本或專以稅錢給之,分別在什麼時候?有學者認爲,租腳充俸由永徽元年(650)一直延續到儀鳳三年(678)。<sup>47</sup>按腳錢是爲漕運而徵之於民,要省下租腳充俸,或許只有在高宗行幸洛陽時。但永

<sup>43</sup> 褚遂良上疏時間,《通典》卷35〈職官·祿秩〉與《新唐書》卷55〈食貨志〉皆置於貞觀十五年,而《冊府元龜》卷505〈邦計部·俸祿一〉與《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皆置於貞觀十二年。考《兩唐書》本傳,褚遂良於貞觀十五年遷諫議大夫,故《通典》與《新唐書》說法爲是。

<sup>44</sup> 諸書資料見:《通典》卷35〈職官·祿秩〉,《新唐書》卷55〈食貨志〉,《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與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冊府元龜》卷505〈邦計部·俸祿一〉。

<sup>45</sup> 如《通典》卷35〈職官·祿秩〉:「(貞觀二年)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尙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貞觀)二十一年,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sup>46</sup> 如《通典》卷35〈職官·祿秩〉:「貞觀十二年,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爲之。準防閣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之。」

<sup>47</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837-839。

徽元年（650）高宗並未至洛陽，而在儀鳳三年（678）以前的二十八年間，也只有不到八年的時間留住洛陽。<sup>48</sup>即使租腳直能充京官俸，也只能偶然爲之，很難想像其能延續這麼久的時間，於負擔運輸費用之外，還要再充官俸。

永徽元年（650）後以稅錢充本的一段，不少學者認即開元十八年（730）李朝隱籍民稅錢充本，供官人料錢一事。而專以稅錢給俸的一段，則顯示開元十八年（730）以後官俸來源確實是戶稅，不再用公廩本錢。<sup>49</sup>這樣的論斷是否合理，有待商榷。首先，自永徽元年（650）至開元十八年（730）有八十年的光景，其間至少經歷開元六年（718）崔沔的批評置本息利，開元十年（722）張嘉貞的請廢公廩本錢，爲何這些事件皆不載，唯於即將廢公廩本錢時，臨去秋波地將籍民稅錢充本一事歸給李朝隱，豈不顯得突兀？其次，李朝隱的建議其實是針對外官俸，《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於其奏言未有「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之語，且緊接著言及唐政府採納其意，實施「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月收贏以給外官」，可知李朝隱的建議與京官俸無關，自不宜與永徽元年（650）及其後的整段有任何牽扯。再者，從《通典》的行文次序看，凡京文武正官稅總十五餘萬貫以前的部分，其實講得都是京官俸，其下才述及外官情形。京官每歲總俸數，《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置於乾封元年（666）八月，《冊府元龜》依年記事，井然有序，如十五餘萬貫是開元十八年（730）後京官總歲俸數，顯然該書排列次序不該是像現在所看到的那樣。亦即京俸專以稅錢給之，以及十五餘萬貫的京俸總數，應繫於乾封元年（666）。而薄斂一歲稅，月收息給俸的一段，則是永徽元年（650）至乾封元年（666）間的某一年。復次，《冊府元龜》所引乾封元年（666）八月詔：「京文武官，應給防閣、庶僕、俸料，始依職事品，其課及賜各依本品。…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嘗食公用之外，充月料。」詔書清楚對比京官與外官當時的俸給方式，京官俸料依職事品給，全然不提息錢等事，也不再是「計員多少爲俸料」，<sup>50</sup>這意味著京官俸料制自此邁入新的紀元，終於擺脫本錢息利充俸的幾度纏擾，成爲國家年度預算內的項目，而且此後再也未見其走回生息法的舊路。

最後要談到京官俸的財源。乾封元年（666）起，京官俸既由國家稅錢支給，亦即京官俸的財源來自戶稅。戶稅可能在唐初定戶等後不久即出現，<sup>51</sup>只是實施

<sup>48</sup> 此據全漢昇論證的行幸時間估算出來。見：〈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284。

<sup>49</sup> 學者對這兩段文的解釋意見分歧，劉海峰、陳明光、橫山裕男等認爲是乾封元年制或高宗朝制。閻守誠、王珠文、李錦綉、清木場東、古賀登等認爲是開元十八年以後制或開元十年前制。各說見：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2，頁 19；又〈再析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財政來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4，頁 86-87；陳明光，〈試論唐前期官員俸料錢與國家財政的關係〉，《史林》1992：1，頁 23-24；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東洋史研究》27：3(1968)，頁 3-4；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2，頁 27-28；王珠文，〈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的幾點意見〉，《晉陽學刊》1985：4，頁 57-58；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35-841；清木場東，〈隋唐祿俸制の研究 IV—俸料編 2—〉，《產業經濟研究》27 卷 1 號（1986），頁 7-20；古賀登，〈新唐書食貨志內外官祿·月俸記事弁正〉，收入：《中國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4），頁 275-279。

<sup>50</sup> 唐初的本錢息利法不是依品給俸，而是計員多少給之，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觀元年條：「其後以用度不足，…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俸。」

<sup>51</sup> 《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此處之九年三月詔，指的應是貞觀九年，《舊唐書》卷 3〈太宗紀下〉貞觀九年春三月庚寅：「敕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置爲九等。」

層級未必高至王公百官，各戶次也未必有一定數額或固定課徵法。前引史料的「薄歛一歲稅」、「薄賦百姓一年稅錢」，約略透露出稅錢似尚待制度化。戶稅的整頓，儀鳳三年（678）八月二日詔是個重要關鍵，<sup>52</sup>《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廩食之費，同資於上農，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因地出賦，則沃瘠未均；據丁收物，則勞逸不等。…如文武內外官應給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閣庶僕胥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既依戶次，貧富有殊，…率錢給用，須有等差。宜具條例，並各逐便。（《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略同）

同樣內容，《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改寫成：

百官俸出於租調，運送之費甚廣。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雜職供薪炭，納直倍於正丁。儀鳳三年王公以下率口出錢，以充百官俸食、防閣、庶僕、邑士、仗身、封戶。

儀鳳三年（678）詔論及京、外官俸料所出，如《新唐書》的改寫，「百官俸出於租調」指得正是京官俸的財源，也正是儀鳳詔所謂「歲俸所頒，並課於編戶」。但無論「因地出賦」或「據丁收物」，百姓負擔都不輕，而且運送之費亦廣，所以才考慮將戶稅制推廣於全國，無分身分等級，收錢以給官俸。這樣看來，乾封元年（666）專以稅錢給京官俸，未必真能確實遵行，國家主要還是靠租調給俸，儀鳳三年（678）的整頓戶稅，或許才是京官俸真正源自戶稅的一個轉機。至於儀鳳詔的「公廩出舉迴易」則是外官的給俸方式，與京官無關。易言之，京、外官的俸料來源，自乾封元年（666）已正式分道殊途，各行其是，即使京官俸於一時之間無法有穩定的戶稅支援，但依然可確定的是，自此國家積極地把它列入預算項目，不欲再以生息法來給俸。

本錢生息以給官俸，其實是唐政府很不得已的權宜之計，褚遂良曾嚴厲抨擊此法曰：「然有國家者，常笑漢代賣官，今開此路，頗類於彼。」又鄙視捉錢者曰：「此人習與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豈蹈廉隅，使其居職，何向而可。」（《通典》卷 35〈職官·祿秩〉）然從前述的幾次廢而復置來看，皆因國家府庫空虛，用度不足，爲了免於賣官之譏，又爲了照顧官人生活，唐政府只要能想到籌措財源的辦法，便不再堅持置公廩本錢。京官俸既代表國家觀瞻體面，自然比外官俸優先考慮廢止本錢生利法，像貞觀十二年（638）與永徽元年（650）罷公廩本錢時，就分別以胥士收課與租庸腳直來臨時替代，而一旦能籌到較穩定的稅錢，尤其是儀鳳三年（678）整頓戶稅後，京官俸應無理由再用本錢息利了。

---

至於戶稅出現時間，陶希聖、鞠清遠與李錦綉認爲在永徽元年以前已有；盧開萬、鈴木俊、曾我部靜雄認爲創立於永徽元年到乾封元年間；周藤吉之則根據大谷文書，認爲戶稅在儀鳳二年前後停收，到儀鳳三年又下令口出錢，充官人俸料。諸說見：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頁 14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470-471；盧開萬，〈唐代戶稅若干具體問題探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1991），頁 179-181；鈴木俊，〈唐の均田、租庸調制の矛盾、崩壊過程の一考察〉，頁 155-157；曾我部靜雄，〈唐代の戶稅と地頭錢と青苗錢の本質〉，收入：《中國律令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頁 276-279；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65），頁 534-535。

<sup>52</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是儀鳳二年。



## 第二節 地方公廩本錢的進展與變革

地方公廩本錢始於何時，史料中並無確證，學者推斷在武德初，或貞觀以後。<sup>53</sup>以唐初重內輕外之局思之，武德年間京司行公廩本錢已難，而貞觀二年（628）俸錢之制，也只言及京司初置公廩，則地方公廩本錢施行時間，似不應早於貞觀二年（628）。目前所知，敦煌寫卷裏有一篇〈黃仕強傳〉，故事背景是永徽三年（652）十一月，述說其游陰曹地府之事，其中有「一弟捉安州公廩本錢」句。<sup>54</sup>然據學者考証，該文書寫成於高宗顯慶末或武后執政之前，<sup>55</sup>且其為宣揚佛教的還魂故事，故還很難說是地方最早行公廩本錢的實証。不過從時間上比對，這篇入冥記言及永徽年捉錢，可能也不是全然無據。唐政府曾於高宗永徽六年（655），整頓過地方公廩本錢，《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

（七月）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由貞觀十五年（641）諫議大夫褚遂良請停京司本錢疏可知，唐初諸司無分大小、閒劇，皆置 9 人捉錢，人捉 40-50 貫，即每司置本 400 貫上下。京司本錢通常由國庫撥給，貞觀中各司本數約略相當。如公廩本錢制亦推行於天下，其初期階段仿京司方式實施，當是情理中事。永徽六年（655）的「均天下州縣公廩」，不僅說明各州縣公廩本數比照京司辦理，應無高下等級之分，而且本數似乎源自國家賦稅，由州縣正庫撥給，<sup>56</sup>故這一年有可能就是地方公廩本錢納入體制規範，正式在國家監督下運作的一年。只是永徽六年（655）既在「均」天下州縣公廩，似亦隱含在此之前，州縣本因地而異，未必有一致的標準，若如此，則各州縣本數原本未必均一，且可能已先後陸續自行籌集本錢，生息取利。貞觀二年（628）雖定祿俸之制，但外官祿降京官一等，政府又未許給本錢，生息充俸，貞觀八年（634），中書舍人高季輔上言曰：「外官卑品，猶未得祿，飢寒切身，難保清白。」（《通鑑》卷 194）外官生活窘迫，國家又無補貼，或許逼得其不得不依仿京司本錢，另闢財源。褚遂良諫止公廩本錢曰：「京師庶僚，爰及外官，異口同辭，咸言不便。」（《通典》卷 35〈職官·祿秩〉）大概其時部分州縣已仿照京師，置本息利，以給官俸。

京司置本，依褚遂良所言，每司約只有固定本數 400 貫左右。如以月息 8 分計，<sup>57</sup>每司每月官員的總俸數也不過 30 餘貫。如此的微薄官俸，復以各司一律的本錢配置，在在都突顯出舊有置本息利法的不足與不合理。大致也就在乾封元年（666）改以稅錢充京官俸的前後，高宗對地方公廩本錢做了兩項重要的規劃，一是按州縣等級分配本數，一是計職官分數分給月料。《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列出各等第之設置標準為：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為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府、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

<sup>53</sup> 詳本章註 6。

<sup>54</sup> 原文及校注見：柴劍虹，〈讀敦煌寫卷《黃仕強傳》札記〉，收入：《敦煌吐魯番學論稿》（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頁 85-90。

<sup>55</sup> 同上註，頁 94；又，戴密微著，耿昇譯，〈唐代入冥故事—黃仕強傳〉，收入：《敦煌譯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頁 143。

<sup>56</sup> 葛承雍，《唐代國庫制度》，（陝西：三秦出版社，1990），頁 54-55、98。

<sup>57</sup> 唐代利率的計算單位多用「分」，「分」指得是百分為率，一分代表的是百分之一。見：黃向陽，〈關於唐宋借貸利率的計算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頁 33-35。

十一萬三千，京兆、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三十八萬五千；折衝府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

此處之「天下置公廩本錢」，其實僅指府州縣而言，不包括京司在內，而所謂「百官俸料」，也僅指外官料錢，不含京官俸。高宗對府州縣本數做了大幅調整，原本每司 360~450 貫的標準，只比中下縣、下縣或各折衝府高，而這次調升最多達到約 10 倍，相當可觀。高宗的這項規劃全不及京本，或許不是意味著京本被廢，而可能係因京官俸另有來源，京本只供其他雜用，遂不再引人注意。

〈食貨志〉所錄的這段文字沒有紀年，有學者據太原府、四大都督府出現的時間，及七分生利之時限，判斷其為開元十一年（623）至十六年（628）間事。<sup>58</sup>但州縣公廩本錢一度於開元十年（722）罷廢，十八年（730）才復置，故另有學者傾向於認為這是開元七年（719）前令。<sup>59</sup>然而，地方公廩本錢方才在永徽六年（655）正式納入國家體制，只要唐政府在財政上有撥充本數的能力，自有必要對府州縣本數做個符合實情，切合需要的規劃才是，則〈食貨志〉初論「天下置公廩本錢」的時間，應該在永徽六年（655）後不太久，不致牽扯到六、七十年後的開元年代才初定此制。何況〈食貨志〉此段文字錄於永徽之後，麟德、乾封、儀鳳等年號之前，屬高宗朝記事之可能性相當大，直接將開元制度提前移錄於此的理由相當小。即使其中如三府、大都督府之名稱與等級，確與開元時期有關，<sup>60</sup>但也不排除是《新志》作者逕自以盛唐通用的制度校改，才讓人誤以為混入開元制度。

〈食貨志〉所載，與同樣登錄府州縣本數的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sup>61</sup>有兩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前者記入折衝府本數，而無都護府本數；後者則反是。學者們判斷地志殘卷的年代，最可能是據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的底本寫成。<sup>62</sup>其時折衝府尚未停止上下魚書，<sup>63</sup>然地志殘卷只附載都護府本數，卻未將繫屬該地的折衝府本數也登記上去，這或許是因為開元初府兵法已寢壞，折衝府正處於瀕臨廢除之際，其地位既不能與州縣等同視之，公廩本錢亦由是耗散，故地志殘卷寧願細

<sup>58</sup> 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頁 433-434。

<sup>59</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22-724。

<sup>60</sup> 關於三府與都督府的沿革與名稱的演變，可參考：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53、60。

<sup>61</sup> 學者們校注與研究該地志殘卷時，都認為收藏於敦煌縣博物館，標為「敦博 58 號」，但該件在《甘肅藏敦煌文獻》第六卷中，改為收藏於敦煌市博物館，編號為「敦博 076」，本書改從《甘肅藏敦煌文獻》。

<sup>62</sup> 地志殘卷的年代，各家說法雖然略有出入，但大致皆認為代表開元中期以後，尤其是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的情形。如最早注意本殘卷的向達，定為天寶初年物；吳震認為寫於天寶元、二年間，但據開元十六—二十六年資料編成；薛英群、徐樂堯認為地志的書寫年代在天寶初期，但所據底本可能年代稍早；馬世長推定殘卷主要據開元、天寶兩件不同年代的地志底本，但輯錄和抄寫年代在晚唐或五代初；布目潮風與大野仁將殘卷資料限定在開元晚期；日比野丈夫則考証地志年代包含開元期與天寶年間二種。各說法分別見：向達，〈西征小記〉，收入：《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臺北：明文書局，1988），頁 371；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4（1983），頁 91-99；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敦煌學輯刊》1982：2，頁 25-27；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頁 398-427；日比野丈夫，〈地理書〉，收入：《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92），頁 339-341。

<sup>63</sup> 《新唐書》卷 50〈兵志〉：「自天寶以後，彊騎之法又稍變廢，士皆失拊循。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停上下魚書。」由是可之，折衝諸府停上下魚書的年代，晚於地志殘卷寫成的年代。

繳地載入都護府本數，卻獨缺折衝府本數。至於都護府設置公廩本錢，可能時間較晚，為時亦不會太久，因這種管理邊疆民族的特別行政機構，初時只有最高長官都護由唐人出任，其下羈縻府州之長官分由各部落酋長任之，並授予高度自治權<sup>64</sup>。唐政府若非國力極盛，在該地之組織日趨嚴密，恐怕不會想到把內地州縣放貸生息之經驗，擴及於少數民族區來執行。高宗時都護府設置未久，分合未定，實施公廩本錢的機會相當低，而這個制度到開元天寶期，才具備成熟的客觀條件，地志殘卷錄有都護府本錢數，想來就是在這個背景下出現的。

總之，〈食貨志〉本錢數代表的年代，應該是折衝府尚能推行，都護府猶未穩定的高宗時期。地志殘卷所屬的年代，則是折衝府已失功能，都護府普遍設置的玄宗時期。至於唐前期的府州縣公廩本錢，確切地說，是在高宗朝立下了制度規模，而玄宗朝在此既有基礎上做了增修。

公廩本錢按府州縣等級分配，打破唐初以來不分大小閒劇，齊頭式平等的狀態，使各府州縣可依所在之地理環境，與社會經濟條件，合理、適切地運用本錢，按官品高低、官數多少，以供官人俸料。不過這個制度的推動，需要政府在短期內籌集一大筆錢，才能陸續執行這個政策。就以《新志》所載各府州縣及折衝府本數來推估，全國總本數約需 160 餘萬貫。<sup>65</sup>永徽元年（650）全國有 380 萬戶，<sup>66</sup>每戶稅錢依杜佑通記的 250 文為率，<sup>67</sup>一年即可籌得 95 萬貫，二、三年內便可籌足所需總數，換言之，這項政策不消數載，就可推行於各地，全面實施。高宗朝初承貞觀之致理，永淳以前國用尚能自給，<sup>68</sup>故要籌集這筆款項，應該尚非難事。

地方公廩本錢既然主供外官俸料，則各官分給方式，不能不在定本錢數時，相應地做適當的調配，《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述各官分配情況為：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長官定數，其州縣少尹、長史、司馬及丞，各減長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及判司準二佐，以職田數為加減。其參軍及博士減判司，主簿縣尉減縣丞各三分之一。

《通典》所載各官分配比例，與《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略異，而《冊府元龜》此段置於乾封元年（666）八月。大抵該年前後，唐政府對內外官俸的給付方式做了一個通盤考量，京司俸錢十五餘萬貫，為數不算多，國家尚能編列固定預算支給，但外官員數眾多，國家無力負擔龐大的料錢數，只好用預算外方式，置本生利，讓地方官自行處理，自行解決。至於外官月料的給付方式，唐政府不採取定額給付法，而以級數比例法為基準，再依職田數為加減，故外官月料的發給，是先設定幾個俸級，同俸級內不同品的官，再據職田多少來調整，另一方面，月料既靠公廩本錢收入而分給，利錢豐薄，自會影響官吏月料，而各地同級官吏的料錢數也因此未必一致。

在外官公廩本錢的用途方面，前引《新志》、《通典》兩段文字除了各自說明府州縣本數與官吏料錢配額外，都指出置本的目的，還在供佐史以下常食或公廩雜用。《算經十書》所收《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祿料〉亦言：

<sup>64</sup> 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頁 62-74；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頁 31-47。

<sup>65</sup> 高宗朝初行之公廩本錢制，可能是有折衝府而無都護府，其數量據表二算出。

<sup>66</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7〈食貨·歷代盛衰戶口〉，頁 148。

<sup>67</sup> 《通典》卷 6〈食貨·賦稅下〉，頁 110。

<sup>68</sup>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51〈食貨志〉，頁 1344-1345。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十，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內六百文充公廩食料，五十二貫文逐官高卑共分。

52.8 貫利錢中，只 600 文，即不足 1.14% 充公廩與食料費用。下州佐史 24 人，每人每月從利錢中分得的常食料，可能僅一、二十文，其他公廩雜用，似也少得可憐，或許如前引《通典》所示，都另需仰賴公廩田園收入才成。<sup>69</sup>如果《算經》所言之比例無大差誤，則公廩本錢幾乎就可說是專為官吏料錢而設，而其他兩種用途，不過是零星點綴而已。

外官俸料源自公廩本錢息利，雖然在高宗朝有明顯進展，但是否就此成為定制，則猶有疑問。儀鳳三年（678）八月詔：「公廩出舉回易，典吏因此侵漁」，外官之收息給俸，顯然弊端不少，該詔提出「率口出錢」給用的辦法（見前節引文），似有意改變息利分給之舊制，也仿效京官用稅錢給俸。就兩種不同俸制而言，以預算內收入供給俸料的戶稅制，稅源穩定，名目嚴正，自是正途，然能否維持賦稅的公平性，讓戶高多丁者不逃稅、避稅，卻令人懷疑；靠預算外收入供給外官俸料的公廩本錢，雖不免於舉貸求利之譏，但無需年年徵稅，不擾及全民，只由少數人任捉錢之職，亦有其簡便處。外官給俸制在儀鳳三年（678）提出「率口出錢」後，置本息利與稅錢給俸二法，自此展開長期競爭，交替互易的態勢。則天長安元年（701）十月詔曰：

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稅戶。（《通典》卷 6〈食貨·賦稅下〉）既約「准往例」，似乎儀鳳三年（678）的稅錢給俸法未能有效執行，外官料錢又恢復置本息利法，至長安元年（701）才又擬準儀鳳例，復稅戶制。<sup>70</sup>畢竟全國一律地「率口出錢」，在徵集上或運用上都遠比京司一地要繁雜許多，因此全面性地改弦易轍，廢棄息利給俸法，並非易事。

儀鳳三年（678）與長安元年（701）的兩度聲明稅戶，只意味著唐政府希望以更名正言順的方式，供給外官料錢，避開高利貸之嫌，但這個想法似未能輕易如願，景龍二年（708）侍中蘇瓌上封事曰：

州縣先有定科，官寮祿俸不加，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若妻子不贍，理即侵漁，望請省員以救時弊。（《唐會要》卷 67〈員外官〉）

這裏的祿俸，可能是指向正倉領取的定額祿米，<sup>71</sup>而利錢收入是很難固定不變的。景龍二年（708）此條顯示，公廩利錢還在持續運作，甚至擴大照顧層面至員外官。吐魯番文書〈唐神龍三年（707）張甲爽入利錢抄〉，<sup>72</sup>亦證明當時地方確在收取公廩利錢。或許正因為公廩本錢一次置本，輾轉生利的籌錢法，可使政府不必增加國庫負擔，不勞費心向廣大百姓徵稅，即輕鬆解決為數龐大的外官月料，故能充分展現其韌性，主導外官俸料來源。

本錢息利法不加節制的濫用，為害日深，甚為有識者所不滿，開元六年（718）秘書少監崔沔的〈議州縣官月料錢狀〉就切中要害地疾呼廢止，並提出改革辦法：<sup>73</sup>

<sup>69</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07-708。

<sup>70</sup> 關於長安元年戶稅制的討論，也可參看：Denis Twitchett, "A Confucian's View of the Taxation of Commerce: Ts'ui Jung's Memorial of 703,"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6, No. 2, 1973, pp.7-8.

<sup>71</sup> 外官給祿的方式，可參考：同前書，頁 816-818。

<sup>7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37；（圖）肆/17。（簡）指簡編本，（圖）指圖錄本，其下為冊/頁。以下同。

<sup>73</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通鑑》卷 212 與《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都置於開元六年，但《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置於光宅元年。查《舊唐書》卷 188

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未若大率群官，通計眾戶，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常年發賦之時，每丁量加升尺，…庶乎流亡漸歸，倉庫稍實，則當咸出正賦，罷所新加。

崔沔建議「據官定料，均戶出資」，就是希望外官料錢廢除級數比例法，改採依品為據的定額給付法，而俸料來源也非本錢生利，而是出自每戶賦稅，甚至不惜用加稅來終結公廩本錢。崔沔的建議雖未被當局採納，但他逼使政府重視息利之弊，也提示可用加稅法取得財源。開元十年（722）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於是遂罷公廩本錢，再度改以稅錢供百官俸。《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準舊分利數給。

州縣斷續置本數十年，政府也明知其傷民刻下，但始終不能大刀闊斧地廢除之，即因無其他穩定財源足以取代之。開元十年（722）的「以萬戶稅錢充」，看似與昔時的戶稅無別，實則已另有新意。《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每年又別稅八十萬貫，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廩之用。

開元十年（722）代替公廩本錢的稅錢，應該就是這八十萬貫的別稅，而此構想的產生，既承自歷來稅戶之舉，也源自崔沔加稅之啓示，亦即這筆款項不是來自常賦之內的大小稅，而是額外新加，專供外官月料及公廩雜用的「別稅」。<sup>74</sup>至於「準舊分利數給」，則是據原有的級數比例來分給。

將官俸納入財稅體系內，以預算收入支應料錢，本是一項很合理地制度，然而這個重要決定，似乎不如預期地能滿足百官需要，《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開元十八年（730）御史大夫李朝隱奏：

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請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

此舉旋即得到朝廷的認可，同年，玄宗便同意復以放貸生息法給百官俸，同書同卷曰：

州縣籍一歲稅錢為本，以高下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置本捉錢之弊，唐人知之甚深，李朝隱請用舊制時，猶不忘提醒勿重蹈覆轍。然唐政府竟聽從其復置本錢生利的建議，寧可放棄執行八年的以稅錢充俸的政策，也寧願承受捉錢可能的後果，實在是有不得不然的理由。依本章第三節的推估，全國府州縣公廩本錢數總計約 150 萬貫，<sup>75</sup>如以開元六年（718）崔沔所言的七分生利計，<sup>76</sup>每年應得利錢約 126 萬貫；如以開元十六年（728）的官

---

〈孝友崔沔傳〉，沔於開元二十七年卒，時年六十七，以此推算，光宅元年時不過十二歲，故其論月料錢事，應在開元六年。

<sup>74</sup> 李錦綉也推斷別稅出現於開元十年，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477。

<sup>75</sup> 此處只計三府與州縣的本數，不計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的本數。

<sup>76</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崔沔狀曰：「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為重賦。」

本五分取利計，<sup>77</sup>可得約 90 萬貫利錢；如開元十八年（730）復置捉錢法，「收贏十之六」即是月息六分，<sup>78</sup>則年收利約 108 萬貫。這樣的需求較別稅 80 萬貫高出甚多，何況別稅除了「供外官之月料」，還要給「公廨之用」，如此被切割下，外官料錢極可能較開元十年（722）以前減縮，這或許就是唐政府迫於來自地方的壓力，再度施行息利法的主要原因。

置本收息猶如設置一筆基金，政府一次撥款即可，不必次次編列稅項，是頗為省事的一種籌錢方式。開元十八年（730）的州縣籍一歲稅錢，可能就是將該年的別稅，用做本錢，自行生利，給其所用。而復置之公廨本錢，政府只需將開元十年（722）「收」入國庫或府庫的餘本釋出即可。<sup>79</sup>故這項新措施，其實是在最節省庫藏，以及一次取於百姓稅賦的方式下進行的。只是 80 萬貫的一歲稅錢，月息六分計，年才得利 57.6 萬貫，距實際所需的 90-126 萬貫，少了 32.4-68.4 萬貫，何況其中還要撥出部分做為公廨費用，則這個差距就更大了。為了彌補料錢或雜費之不足，政府一方面籍一年稅錢為本，并及復置的公廨本錢，同時生息來補充，另方面還有每年別稅的 80 萬貫，直接貼補所欠數。可以說十八年制是在兩種本錢生利，與每年別稅的補貼下運作的。只是這兩種本錢，只代表設立初時的兩種不同財源，但在實際運作上，可能二本併合為一，無需清楚分畫。政府如此多管其下，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息利法不能保障收足利數，也不能防止本錢耗散，這從唐後期民戶欠利嚴重，政府不斷添填本數，即可略窺其中消息。開元十年（722）以前，州縣長期實施公廨本錢制，儀鳳三年（678）、長安元年（701）的「率口出錢」，所行時間應不太久，可以想見各州縣的本數，如無政府別賜，必然損失甚多，所以開元十八年（730）「籍一歲稅錢為本」，與其說是另置新本，不如說是補足開元十年（722）餘本之欠數。但二本之合而為一，並行生利，也還要在每年別稅的搭配下，才能提供足夠的外官料錢與公廨雜費。<sup>80</sup>

公廨本錢原本用於外官月料，亦旁及常食、公廨雜費。外官料錢中，除了州縣官有月料，府史佐史等案典是否也有月料，其實難以確証。有學者從吐魯番文書 506 號的各件領用錢物抄，論斷使、典等月料來自公廨利錢。<sup>81</sup>然而，文書中的某月料錢或月料疋段，可能是停料、程料或其他用途料錢物的省稱，未必指俸料，如〈唐蔣其玄等領錢練抄〉的安神願（安願），連續五次出現領數量不等的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料錢物，很難認為這就是出自公廨利錢的月料。<sup>82</sup>另外，《唐六典》指陳別稅設置的目的是「供外官月料及公廨之用」。公廨乃官

<sup>77</sup> 《唐會要》卷 88〈雜錄〉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自今以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sup>78</sup> 前引《唐會要》崔沔述月息為「七分生利」，《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則改為「收利十之七」，則唐人言及官本錢十之六、七時，應指月息 6% 或 7%。此論點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258。

<sup>7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新唐書》卷 55〈食貨志〉、《舊唐書》卷 8〈玄宗紀上〉，或用「罷」，或用「停」天下公廨本錢，而《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與《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則用「收」字，似更能精確地表現罷廢舊制後，政府對公廨本錢的處置。此外，《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開成四年六月楊嗣復請停置廚捉錢官，並曰：「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亦是本錢停用後收回置庫。

<sup>80</sup> 本篇論點多處修正或補充前稿〈唐代官本放貸初探—州縣公廨本錢之研究〉，請讀者諒察之。前稿載《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出版社，1999）。

<sup>81</sup> 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4），頁 418-423；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01-905。

<sup>8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9-32，（圖）肆/409-411。

府之意，政府機構必要的辦公費用與行政雜支，如非按預算撥款，就只能靠息利法提供。十八年新制為不知所出的公廩費用找到財源，可說本錢與稅錢在供外官月料之餘，其用途更多樣化了。

開元十八年（730）本錢生利，別稅補貼的新制，可能直持續到開元晚期與天寶年間，《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錢之利。

所謂「分公廩本錢之利」，不是稅錢取代公廩本錢，只以稅錢充俸，也不是稅錢生息，與公廩利錢共給月料，而是本錢息利所不足者，直接由稅錢分擔之，本錢與稅錢互相補益的制度。《唐六典》主要依據的是開元七年（719）前令，但漫長的修撰過程，至開元二十六年（738）才奏上，想必其中也參考了開元七年（719）以後才製訂的法令。<sup>83</sup>開元六年（718）崔沔才建議州縣官月料停用本錢息利法，顯然七年令仍實行公廩本錢制。其後在張嘉貞的諫請下，開元十年（722）起廢公廩本錢，純行稅錢給俸制，至十八年（730）才又改行本錢與稅錢並行的制度，故《唐六典》此條反映得應是十八年（730）以後的情形。開元十八年（730）並置之二本，因有相同用途與運作方式，遂統名之為「公廩本錢」，而與每年徵收的別稅以相區隔。若果如此，則正與《唐六典》本條陳述的狀況不謀而合，亦即到開元晚年定制時，州縣官月俸還是採取本錢生利，別稅補貼的方式。<sup>84</sup>

開元十八年（730）制的特色，在同時運用本錢與稅錢，本錢自行生利，稅錢穩定可靠，兩者的配合運用，不但可減輕國庫負擔，也可舒緩人民的賦稅壓力，故能為官民接受，而持續運作下去。雖然開元未曾因錢貨濫惡，許以改支庸調物，但也不曾動意變更外官月料的財貨來源，《文苑英華》卷422〈開元二十七年（739）冊尊號大赦天下制〉：

州縣官月料，往緣錢有濫惡，致損於人，或徇私者多，得罪亦眾，所以改支庸調，將便公私。聞百姓之間加織造，若以此勞弊，又非得所。自今以後，宜各以當道所鑄，充其月料。

制書中的「改支庸調」，並不意味外官月料之所有財源都由國家統一撥給，可能只是別稅補貼部分或利錢回收時的物資形態有所變化，何況戶稅折納早在唐初即已出現，<sup>85</sup>開元二十三年（735）敕且准其「不須令出見錢」、「任以當土」（《冊府元龜》卷487〈邦計部·賦稅〉），則二十七年（739）制不過是許將折納物再改由貨幣供給。

天寶年間，外官月料依然沿用開元十八年制，《文苑英華》卷433天寶五載（746）〈安養百姓及諸改革制〉：<sup>86</sup>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廩本處，今既分稅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祿，以竭其心。

如果本錢足夠，收利正常，那麼據此基金，輾轉每月生利，便可足供所需，也不致耗損本錢。但事實並不盡然。如天寶五載制書所示，郡縣欠公廩本的情形

<sup>83</sup>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854。

<sup>84</sup> 陳明光、李錦綉等學者認為，開元末年外官月料由國家統一支給，不再用公廩本錢息利。凍國棟則認為開元末期至天寶年間，外官俸基本上由國家統一撥付，但公廩本錢供其補充加給與公廩雜用。各說法分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83-85；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845-848；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192-193。

<sup>85</sup>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頁533-534。

<sup>86</sup> 本制書之年代據池田溫之推定，詳：《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頁234。

可能相當普遍，所以才特別列為諸改革事項之一。制書所指，並非純然以稅錢替代公廩本錢，從其用語「既分稅錢，…依本足例支給」，及前引《唐六典》「稅天下戶錢，…皆分公廩本錢之利」等語來推敲，開元末至天寶間，稅錢與公廩本錢一直都同時存在，而且是互相支援的。否則公廩本錢若早已廢除，唐代官文書中又何必一再提及？就算外官料錢仍依級數比例法分給，稅錢照樣可獨立執行，何需「分公廩本錢之利」，或補公廩本所欠？正因為公廩本易於散失，官人料常有不足，所以每年向百姓徵收的別稅，適時可提供必要的協助。至於「依本足例支給」，最可能的方式是就公廩利錢不足部分，直接以稅錢填補，來得較簡便，這與《唐六典》的皆不提充本收利，在表述方式上頗為相似，亦即每年徵收的別稅係直接補貼欠數，而與開元十八年（730）「籍一歲稅錢為本」的息利法，顯有不同。

由於唐前期官本的利率甚高，<sup>87</sup>很難想像百姓都能納足利錢，於是不免產生兩種後果，一是保持原本，而縮減官人料錢；另一是維持料錢，而任原本消耗。天寶六載制書的「欠公廩本」，似多半郡縣至少在初時寧願任原本消耗，也要維持既得利益。只是原本既耗，政府若無別賜本錢，則所生利數，或官人所分月料，必會跟著減少，這也就是天寶六載制書「依本足例支給」的論述背景。雖然唐政府提示的是用稅錢直接填補欠利，但若稅錢仍有餘額，相信也不反對讓郡縣自行添填耗散的原本，這或許正是代表開、天之際的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約有七成府州或三成縣的本數，還能與〈食貨志〉高宗初定制時相合的原因。<sup>88</sup>

天寶五載制書另個引人注目的是「準式」一語，究竟記載外官料錢所出的「式」定於何時？開元十八年（730）始行本錢與稅錢並用的新制，自此以後與「式」有關的立法活動，就是開元二十二年（734）至二十五年（737）的一次刪緝格式律令。此次立法活動涉及的層面很廣，修改的幅度也相當大，合計唐代約有一半的法條，都在這次立法活動中被修改。<sup>89</sup>關於外官料錢財源的部分，也極可能在這一波修改開元七年（719）式的立法活動中，成為定式。開元二十五年（737）是唐代規模最大的一次立法活動，雖然「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昺稍復增損之」（《新唐書》卷 56〈刑法志〉），<sup>90</sup>但從《唐六典》與天寶五載制書所載外官料錢制相同，而前者反映的是十八年（730）以後情景，由此來看，天寶五載制書中的「準式」，最有可能指得是開元二十五年（737）式。或許是開元十八年（730）本錢生利，別稅補貼，以給外官月料與公廩之用的作法，在試行一段時間後，似乎成效不錯，也再未見到官僚的批評與指責，遂於開元二十五年（737）定式，期其成為一項可長可久的制度，而也結束了自唐初以來，紛擾變動不定之外官料錢財源的問題。

出土文書中關於公廩本錢的實例也不少，不但可以瞭解制度運作實況，還可進而填補史料空缺。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

<sup>87</sup> 大抵在開元十年以前，官方的法定利率在 7% 以上，相當的高。關於唐代的利率變動，詳本書乙篇第一章第四節。

<sup>88</sup> 食貨志本數與地志殘卷本數之比較，詳表四。兩種本數相同者，計嶺南道在內，府州有 39.78%，縣有 19.96%；不計嶺南道，則府州有 68.52%，縣有 31.79%。嶺南道為特殊情況，排除之反而較準確。。

<sup>89</sup>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44-45。

<sup>90</sup> 《通典》、《唐六典》等所載令、式，與敦煌文書伯 2504 號〈天寶令式表〉比較，仍有一些變動，但天寶四載立法的規模與影響力都不如開元二十五年的修法，所以史文簡略，不得其詳。見：劉俊文，同前書，頁 45-50。



錢〉：<sup>91</sup>

1. 考六，為遭憂，至今年二月服滿，□
2. 牒請續勞，蒙州司堪責，色頰相當，□
3. 六月內補岸頭府府史捉錢，替曹師。
4. 牒件狀如前謹牒
5. 開元十二年八月 日捉錢府□

開元十年（722）至十八（730）年間，政府收公廩錢，官人料以稅錢充，而本件卻仍看到折衝府派府史捉錢，可見公廩本錢並未在開元十年（722）以後全部停止運作。高宗朝定下折衝府的公廩本錢數，但史料中不詳其實施狀況。開元年間府兵之法益壞，衛士亡匿多不補，而獨於捉錢一事不稍鬆懈，有人丁憂服滿後，立即替補府史捉錢，換下代勞之人。如對照府兵番代之不勤，與府史捉錢之認真，不難揣摩到捉錢對折衝府財務，甚或官人經濟利益的重要性。即使此時公廩利錢不全充外官俸，但似乎還是供作一般行政費用，像紙筆等錢，如遭官吏取受，也做贓論。<sup>92</sup>或許折衝府的公廩雜費，已在公務不急之時，暗中移轉於官吏私人，也未可知。折衝府認真捉錢背後隱含的無限遐想，各官司似亦難免。

同樣出自開元十年（722）至十八年（730）間捉錢的例子，可能還有阿斯塔那 223 號墓的〈唐馮君住等納利錢歷〉與〈唐吳神感等納利錢歷〉。前件文書在〈唐開元年間練絕氈帳〉的背面，該文書上有「長行開元十一年（723）」字樣，故知前件文書在開元十一年（722）後不久；後件文書既居同墓，應該相去時間亦不遠。前件各殘片如：<sup>93</sup>

（一）

1. 馮君住 十月□日入□月利 □
2. 田建義 十月□日入九月 □

（二）

1. □月□日入九月利一百冊文

（三）

1. □月□十九日入八月利七十文 □

後件文書如：<sup>94</sup>

3. 十月納錢歷
4. 吳神感十二月十一日入廿 □ 四日淳于□處迴一百
5. 冊文 安感通 十二月十四日入七十文 □ 十一月□日入七十
6. □□口十 □

同墓中有不少件是與官方交涉的抄件或文牒，此二件似非私人的納利文書，極可能就是按月納公廩利錢的帳歷。大抵上是每月一日納前月利錢，但亦可能因捉錢不順而延誤納利，像後件的納錢歷，可能就是一個專載欠負的帳歷，而安

<sup>9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89，（圖）肆/131。

<sup>92</sup> 《舊唐書》卷 98〈杜暹傳〉：「初舉明經，補婺州年軍，秩滿將歸，州吏以紙萬餘張以贈之，暹惟受一百，餘悉還之。時州僚別者，見而嘆曰：「昔清吏受一大錢，復何異也！」則收取紙張亦同收取錢也。又，同書卷 137〈趙涓傳〉：「先是，侍御史盧南史坐事貶信州員外司馬，至郡，準例得廳吏一人，每月請紙筆錢，前後五年，計錢一千貫。南史以官閑冗，放吏歸，納其紙筆錢六十餘千。刺史姚驥劾奏南史，以為贓。」可知收取官廳紙筆錢，以犯贓論。

<sup>93</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70-271，（圖）肆/122。

<sup>94</sup> 同前書，（簡）八/269，（圖）肆/122。

感通十月份的利錢，至少就分兩次來交。官府在廢掉充俸之本錢後，仍如此一絲不苟地處理公廩之用的利錢，反映出史料中被忽略的另一面，這兩件文書著實讓人印象深刻。

阿斯塔那 506 號墓有一組夏季糧文書，可能也與公廩利錢有關，如〈唐開元十八年（730）請付夏季糧文書〉：<sup>95</sup>

1. 夏季糧九石 數內參碩捌斗付汜通舉
2. 右十八年夏季糧未請，奉舉見欠張光輔利錢，其
3. 糧季終日請便付。
4. 開元十八年三月 日府

〈唐開元十八年（730）出糶夏季糧抄二件〉：<sup>96</sup>

1. 今年夏季糧捌碩捌斗，要須錢
2. 納利，今糶與張光，得錢玖伯文。
3. 開元十八年三月 十 五 帖。
4. 高成十八年夏季糧玖碩，要須錢用
5. 納利 張光輔，取錢柒伯伍
6. 拾文。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高成抄。

張光即張光輔，當時有雙名單稱的習慣，從同墓另件〈唐開元十八年（730）某人冬季糧請付府史張光輔抄〉可知，任府史之職。<sup>97</sup>前件文書與〈唐府史張舉夏季糧請回付張光抄〉內容一致，推測奉舉即府史張舉，也是雙名單稱。唐代官員有祿，春、夏兩季祿則春給之；胥吏有口糧，給法亦如之。<sup>98</sup>所引的兩件文書給夏季糧都在三月，所給者至少可知奉舉是府史。文書中的奉舉、某人、高成三個人似乎都欠府史張光輔利錢，而且都用自己的夏季糧來折抵，這不像是私人間的舉債，因為私人債務不需提到折抵夏季糧，因此很可能張光輔就是負責公廩本錢的捉錢府史，而三人都分配到捉錢，卻未能如期納利。該墓另有一件〈唐曹護替納公廩本錢抄〉，<sup>99</sup>更可見文書中的利錢、納利，與公廩本錢關係密切。唐政府在開元十年（722）正月收公廩錢，但直到十八年（730）的九月四日李朝隱才復請置本（《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唐政府將此建議轉化為政策的時間，也絕不會早於九月，是以前引兩件文書在三月份所欠的公廩利錢，應在開元十八年（730）復置公廩本錢以前，也就是說開元十年（722）以後，雖然以稅錢充官人俸，但公廩本錢仍未完全廢除，至少從出土文書中證明它還在運作，並繼續執行某種功能。

開元十八年（730）九月以後州縣復置公廩本錢的情況，亦可由出土文書中得到證明。大谷文書 3473、3478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sup>100</sup>

12. 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
49. 新抽公廩本錢斛尉（斗），不

<sup>9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0，（圖）肆/396。

<sup>96</sup> 同前書，（簡）十/11，（圖）肆/397。

<sup>97</sup> 同前書，（簡）十/15，（圖）肆/399。

<sup>98</sup> 《唐六典》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凡京官每年祿，…外官降一等。春夏二季則春給之，秋冬二季則秋給之。」同條亦述及胥吏口糧：「流外長上者，外別給兩口糧，諸牧尉給五口糧，牧長四口糧。」

<sup>9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51，（圖）肆/420。

<sup>100</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頁 359。

50. [ ] 上六日到。

用公廩錢捉宴設本利，顯示做為雜用的公廩錢，也可充當官署宴設之費。而另一條目在公廩本錢之前，冠以「『新』抽」二字，說明十八年（730）才恢復公廩本錢充俸制，十九年（731）初天山縣已忙於捉新本生利，邊區州縣在此制變革時之快速反映，由此可見。唐前期以實物貨幣為主，公廩本錢制能否均以貨幣來運作，頗有疑問，或許條目中「公廩本錢」之後的「斛尉（斛）」二字，即透露出本錢，甚或利錢，都可用實物來折算。

大谷 3472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101</sup>也是一件復置公廩本錢之初，旋即行新制的資料：

17. 一符、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堪申捉錢戶事。

這是倉曹為捉錢戶事，下符給岸頭府。前引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人選由「州司堪責」。此件捉錢戶雖負責州縣本，大概因具府兵身分，事涉折衝府，所以州司才下符給岸頭府，令其申述。

開元十八年（730）復置公廩本錢，從有紀年之出土文書可知，至少持續到開元二十五年（737）定式前夕，如阿斯塔那 358 號墓〈唐開元二十三—二十五年（735-737）納利錢歷〉：<sup>102</sup>

1. [ ] 刀 [ ] 式二月利錢，四月十八日納參佰壹 [ ]
2. [ ]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納廿二年利錢四百 [ ]

這應該是開元二十三年（735）或稍後的文書，所納的利錢應指公廩利錢，但欠利情形似常發生。玄宗於開元二十二年（734）令李林甫等刪緝格式律令及敕，至二十五年（737）九月奏上（《冊府元龜》卷 612〈刑法部·定律令四〉）。此件納利錢歷正出自修式期間，相信當公廩本錢制納入開元二十五年（737）式以後，府州縣各司更無理由停止執行，而大概直到安史亂爆發，才有了新的變數。

唐代官府的行政費用出自公廩錢，公廩錢的來源，唐初由政府給，用息利法自足，即使其後京司官俸改由稅錢提供，也不妨保留公廩本錢，做官府雜支用。地方官府的公廩費用，一直仰賴本錢生利，但自開元年間徵別稅後，公廩之用又多了一個來源，而且在本錢生利之外，也可能由稅錢直接補貼。以此對照京司乾封以後的情形，或許京司公廩費用也有稅錢、公廩錢兩種來源，也用息利法與直接補貼兩種方式。官府雜支往往因事而設，隨事增損，前引開元十九年（731）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該項宴設費用尚附屬於公廩錢中，無獨立名目，顯係由行政雜項中支給。但同年的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卻透露出宴設費用的徵收已有常態化的傾向：<sup>103</sup>

3. ……倉曹符、為杜成禮欠宴 [ ]
4. 州事。一符、為杜成禮等捉宴設本錢，每月二日徵利送州事。
11. 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

宴設利錢每月徵收，天山縣與岸頭府都是如此，可見公廩費用中的這筆開支，各司似普遍用息利法來取給。本件倉曹追收的十二月宴設利錢，不知是該月利錢總數？或是欠利數？但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sup>104</sup>

<sup>101</sup> 同前書，頁 358。

<sup>10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381，（圖）肆/181。

<sup>103</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sup>104</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

可提供宴設本數的資料：

81. 宴設廚
82. 合同前月日應在及見在，惣壹伯阡文錢，乾薑壹斤，伍口鑊釜；
83. 壹伯阡文本錢，准 旨差官典迴易，隨月收利，應在；
84. 壹斤乾薑，伍口鑊釜，見在

敦煌郡的宴設本數為 100 貫。據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敦煌為下郡，本 880 貫，則宴設本數占總本數的 11.36%。《夏侯陽算經》中的利錢，公廩、食料總共只占不足 1.14%，或許敦煌為絲路要道，所以宴設費用較一般郡高，遂設立特定名目，並單獨置本。由公廩本錢與宴設本錢的關係可以推知，一旦某項本錢的功能日益重要，數額日漸膨脹，便可能不再附屬於公廩雜項，而自公廩本錢中獨立出來，宴設本錢是如此，開元二十四年（736）兩京行幸取官錢 100 貫供頓，<sup>105</sup>二十六年（736）各與長安、萬年兩縣本錢 1000 貫供驛，各借河南、雒陽兩縣本錢 1000 貫充人吏課役，<sup>106</sup>以及天寶間敦煌郡會計牒的病坊本錢 100 貫，<sup>107</sup>甚至宇文融建請權置的陸運本錢，<sup>108</sup>大概也都是額外別置，獨立名目，卓然自成另種官本錢的。

### 第三節 公廩本錢數之分析

公廩本錢初行於京司，以提供京官俸料為主，但如果按褚遂良所言之捉錢方式來看，不僅每司本數少得可憐，其合理性、正當性亦令人質疑，《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

每司九人捉錢，人捉四、五十貫，則每司本錢不超過 450 貫，七十餘司的總本數約 32000 貫。人月納利 4000 文，司才得 36 貫，七十餘司的總利數在 2500 貫上下，年僅 30000 貫左右。如果這些利錢都用於京俸，則唐初京官月俸總數為 2500 貫餘，年俸約 30000 貫。這樣的數額如果對比高宗乾封元年（666）國家所給京俸總數的 153720 貫，<sup>109</sup>則唐初京官的俸錢，約只有日後官俸的五分之一，差距相當懸殊！<sup>110</sup>

京司官俸取給於本錢生利法，既不必靠稅賦支給，也不會重傷一般百姓，在國家財政窘迫時，有其重要性，對限縮捉錢之影響層面上，也有其意義。然而，褚遂良所言的本錢分配方式，似無官司大小，員數多少，公事閑劇之分，各司有固定且一致的本錢數與捉錢人數，如此一律地置本方式，容易導致勞逸不均的後果，讓承擔重責劇務者，不能獲得相應地代價，而閑司冗員，反倒坐享其利，故這樣的本錢生利法，豈是公平合理的俸錢制？

---

頁 475。

<sup>105</sup>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27〈行幸〉，頁 521-522。

<sup>106</sup> 《冊府元龜》（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85。

<sup>107</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76。

<sup>108</sup> 《新唐書》卷 134〈宇文融傳〉，頁 4559。

<sup>109</sup> 此據《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做「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貫」，《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做「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緡」。

<sup>110</sup> 這裏暫不考慮食料、雜用、或防閑、庶僕等課錢。

唐初承戰亂之後，百廢待舉，戶不足三百萬，絹一匹易米一斗，<sup>111</sup>而關中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sup>112</sup>至貞觀十五年（641）府庫猶患空虛，<sup>113</sup>在此情勢下政府無力增賜公廩本，京官也只好節衣縮食，共體時艱。然歷經貞觀之致理，高宗初年的守而勿失，於民物蕃息後，也未添給各司公廩本，反而在乾封元年（666）改由國家直接撥付京俸，並新加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名目，<sup>114</sup>可見唐政府一直視捉錢法為權宜之計，視利錢給俸欠缺正當性，所以只要財政狀況許可，便會以其他方式取代之。

京司公廩本錢的缺點，似乎在地方初置公廩本錢時亦同樣承襲下來。《舊唐書》卷4〈高宗紀上〉永徽六年（655）條：

（七月）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這是今日所見地方置本最早的資料，然其既標明「均」天下公廩，顯然政府的整頓目標，是使各州本數相同，一如京司那樣不做等級之分。唐於武德令、永徽令中已依戶口數定州之等級，<sup>115</sup>各級府州的品官數也不相同，三府 30 人，上州 22 人，中州 17 人，下州 13 人。據褚遂良疏，在京各司的本錢數不超過 450 貫，想來在外各府州的本錢數亦不應過之。如以月息 8% 計，每州才得 36 貫。三府的品官即有 30 人，還有佐史常食與公廩雜費，區區 36 貫，如何能濟？再者，府州既有等級之分，官數亦有多少之別，而本數若無高下差異，豈不重蹈京司官俸勞逸不均之弊，甚至造成下州官分得數還多於三府、上州官之所得。故就現實狀況衡量，永徽六年（655）制欠缺合理性，調整本數與畫分級數已是勢在必行。

高宗朝定官俸，似應同時顧及內、外官，乾封元年（666）既定京官俸，相信也會全盤重新規畫府州縣本數。《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所載天下公廩本錢數，正是折衝府尚能推行，都護府猶未穩定的高宗時期。就各級府州縣本數觀之，除了中下縣、下縣低於 450 貫外，餘均為貞觀朝京司本數的 1.22 倍～8.44 倍，調幅不可謂不大。高宗朝採取等級性本數的目的，一方面在因著本數的倍增，提高外官料錢數，另一方面則企圖拉大外官料錢的級距，使官品、責任與待遇的關係能更合理化。外官料錢總數龐大，不像京俸只要籌集 15 餘萬貫就可解決問題，如果息利給俸是必要之惡，那麼唐政府也只能做到盡量不使內、外官俸差距太大，或盡量不讓高官俸低於卑官俸，《新志》依府州縣等第調高本數的意義也就在此。

高宗朝所定府州縣公廩本錢數，可能在整個唐前期都處於相對穩定狀態。茲以京官俸料的變動為例，做為同樣是官定之公廩本錢數變動的參考：<sup>116</sup>

<sup>111</sup> 《新唐書》卷 51〈食貨志〉，頁 1344。

<sup>112</sup> 《新唐書》卷 53〈食貨志〉，頁 1365。

<sup>113</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sup>114</sup> 同上註，頁 964。

<sup>115</sup> 《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分別據武德令、永徽令，依戶口數定州縣等第。武德令撰定於武德元年至七年，永徽令在永徽元年至二年間完成，都在永徽六年「均天下州縣公廩」之前。有關二令的立法時間，可參考：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 24-31。

<sup>116</sup> 1.本表資料來源，高宗制是《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開元制是《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2.高宗制之缺漏處，據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校改，頁 3-4。

3.開元制另見《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但數字小有出入。

4.防閣、庶僕等不計入。

表一 唐前期京官俸錢比較表

官品	月俸(文)		食料(文)		雜用(文)		總數(文)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高宗制	開元制
一	8,000	8,000	1,800	1,800	1,200	1,200	11,000	11,000
二	6,500	6,000	1,500	1,500	1,000	1,000	9,000	8,500
三	5,100	5,000	1,100	1,100	900	900	7,100	7,000
四	3,500	3,500	700	700	700	700	4,900	4,900
五	3,000	3,000	600	600	600	600	4,200	4,200
六	2,000	2,000	400	400	400	400	2,800	2,800
七	1,750	1,750	350	350	350	350	2,450	2,450
八	1,300	1,300	300	300	250	300	1,850	1,900
九	1,050	1,050	250	250	200	200	1,500	1,500

高宗乾封元年(666)所定之京官俸錢,除了單項零頭可能因史料記載小有出入外,幾乎與開元二十四年(736)的京官俸錢完全一致。這七十年間,京俸未因物價波動或外在因素而調整,所變動者,只是俸錢以外的防閑庶僕等方面,而且集中在八、九品庶僕與五品以上仗身,<sup>117</sup>影響並不大。唐前期屬內重外輕之局,京官俸錢的調幅與調整次數不過如此,以是推想,主供外官月料的公廩本錢,即使到開元、天寶之際,可能也不會有太大幅度的變動,故《新志》的公廩本錢數,雖然定於高宗朝,也大致可視為玄宗朝之標準額。

公廩本錢以府州縣等第計。州縣等第依戶口多少,資地美惡,距京司遠近而量定;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等第則視邊務要劇,內外輕重而畫分。州縣之隸屬與廢置,隨時改易,常有變化;都督府等之設置與興衰先後有別,並非同步。此處且略估各府州縣公廩本錢全面運作時,全國最高所需之本數。據《新唐書》卷55〈食貨志〉所列的公廩本錢數,及《通典》卷33〈職官·州郡下〉開元末至天寶初的州、縣數與等第,由表二得知,<sup>118</sup>三府諸州公廩本錢總計為

<sup>117</sup> 如《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薄,諸八品每年給庶僕三人,九品二人。」又,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二日敕:「王公以下,視品官參佐及京官五品以上,每月別給仗身,職員錢悉停。」

<sup>118</sup> 1.本表州縣數的資料來自《通典》卷33〈職官·州郡下〉,因其列出各等級之數量,便於統計,故本表取用之。《新舊唐書》〈地理志〉、《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唐會要》卷70〈州縣分望道〉、《通典》卷33〈職官·州郡下〉等書也有相關資料,但不是只有州府數,沒有縣數,就是各等第州縣太過疏略,難以利用,故皆不採用。  
2.州縣等第所論最詳細的是翁俊雄〈唐代的州縣等級制度〉(《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1:1)。《通典》等書把赤、次赤合為赤縣,畿、次畿合為畿縣,赤縣即是京縣。《新唐書》卷55〈食貨志〉的公廩本錢數以京縣名之,故表中亦改赤縣為京縣。  
3.各書州縣數與年代之考証,可參考:翁俊雄,〈《通典·州郡門》所載唐代州縣建置與戶口數字繫年考〉、〈各地志所載唐開元、天寶戶口數字的源流、繫年和校勘〉,收入:《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公司,1995),頁13-17、20-41。  
4.據《唐會要》卷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可知畿、輔、雄、望、緊州亦同上州,畿、望、緊等縣並為上縣,故其公廩本錢數應各同於上州、上縣。  
5.《通典》卷33〈職官·州郡下〉的6個三府赤縣,即《新唐書》卷55〈食貨志〉的三府京縣。《通典》的82個畿縣,除了三府畿縣外,還包含其他府州的畿縣。三府畿縣是據《新唐書·地理志》縣數,扣除京縣數得知。  
6.都督府、都護府數與等第,據《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都督府公廩本錢數據《新唐書》卷55〈食貨志〉,都護府公廩本錢數比照上州。  
7.折衝府數各史料所載頗有出入,學者亦做了不少考校增補的工夫,此處以《新唐書》卷50〈兵志〉的634府為統計依據。有關折衝府數之討論與評述,可參考: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公司,2002),頁11-19。《新唐書》卷55

557,710 貫，都督府、都護府總計為 95,370 貫，縣總計為 937,706 貫，折衝府總計為 95,100 貫，全國總計為 1,685,886 貫。這個數量可以視為自唐初至安史亂前，實施該項制度時，全國地方性公廩本錢數之最高水準。其中，州本約占全國本數的三分之一，縣本占半數以上，都督府、都護府與折衝府所居比例甚微，想見全國公廩本錢數以州縣為最大宗。

敦煌市博物館藏 76 號地志殘卷，是現今所知除《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外，載錄地方公廩本錢數規模最大，最細緻的珍貴資料。它雖然不記山川形勝與戶口數，但詳於各道所轄政區、至京都里數，以及州縣等第、鄉數、土貢、公廩本錢數。與同樣是全國性地志的 P.2522 號〈貞元十道錄〉相較，最顯然的差別

---

〈食貨志〉折衝府的公廩本錢分為上中下三等，表中姑且以中府本數計算。

8.《新唐書》卷 55 有中下縣的公廩本錢數，但《通典》卷 33 未列中下縣數。

表二 全國府州縣公廨本錢數統計表

府州				都督府、都護府				縣				折衝府				總計
等第	府州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府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縣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等第	府數	公廨本錢 (貫)	分計	公廨本錢 (貫)
京兆府 河南府	2	3,800	7,600	大都督府	5	2,750	13,750	京兆府、 河南府京縣	4	1,430	5,720	上府		200		
太原府	1	2,750	2,750	中都督府	15	2,420	36,300	太原府京縣	2	913	1,826	中府	634	150	95,100	
輔	4	2,420	9,680	下都督府	20	1,540	30,800	京兆府、河 南府畿縣	36	825	29,700	下府		100		
雄	6	2,420	14,520	大都護府	3	2,420	7,260	太原府畿縣	11	770	8,470					
望	10	2,420	24,200	上都護府	3	2,420	7,260	其他州畿縣	35	770	26,950					
緊	10	2,420	24,200					望縣	78	770	60,060					
上州	109	2,420	263,780					緊縣	111	770	85,470					
中州	29	1,540	44,660					上縣	446	770	343,420					
下州	189	880	166,320					中縣	296	550	162,800					
								(中下縣) 下縣	554	385	213,290					
總計	360		557,710		46		95,370		1,573		937,706		634		95,100	1,685,886
百分比			33.08%				5.66%				55.62%				5.64%	100%



其實只是後者欠缺公廩本錢一項而已。<sup>119</sup>可以說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各項內容，皆是地方官據以施政，必須掌握的基本情況，而所載之公廩本錢數，更是唐前期地方政務的一個特色，故本地志應該具有官方性質。唐代一般的地理書，如《兩唐書·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縣圖志》，都以關內道居首，而本地志將隴右道列於其前，刻意突出隴右道的地位，則該地志很可能就由當地地方官輯錄而成。地志殘卷的年代，學者們做了非常精詳的研究，從州縣更名、縣領鄉數、府州縣等第，以及里道、土貢、公廩本錢，甚至寫本用紙等方面，判斷所具底本的年代，最可能在開元晚期至天寶初年。而這個時期，如前節所論，唐政府正採取本錢生利，別稅補貼，以給外官月料的制度，故吾人正可由地志殘卷所載公廩本錢數與《新志》的相互比對中，觀察公廩本錢的運作情形，及其對外官料錢與相關用途可能產生的影響。

地志殘卷僅存五道，其中，關內、河東、淮南三道尚屬完整，隴右、嶺南兩道頗有殘缺。地志殘卷中的公廩本錢數，不盡符合《新唐書·食貨志》的標準，州縣名稱與等第，也與《兩唐書·地理志》、《通典·州郡典》等有出入。以下先將地志殘卷中的各道府州縣公廩本錢數列出，<sup>120</sup>以略估全國之本數：

表三 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各道府州縣公廩本錢數統計表

道府州縣本數 貫,兩 道	府州本合計	都督府、 都護府本合計	縣本合計	總計
隴右道	9,098.2 貫	2,420 貫	10,500.2 貫	22,018.4 貫
關內道	27,022.92 貫	13,295 貫	68,989.789 貫	109,307.709 貫
河東道	26,055 貫	4,750 貫	61,893 貫	92,698 貫
淮南道	14,205 貫	5,757 貫	33,998 貫	53,960 貫
四道總計	76,381.12 貫	26,222 貫	175,380.989 貫	277,984.109 貫
嶺南道	7,002.8 貫	4,533 貫	33,458.235 貫	44,994.035 貫
	31,609 兩 (6,321.8 貫)	9,700 兩 (1,940 貫)	8,914 兩 (1,782.80 貫)	50,223 兩 (10,044.6 貫)

地志殘卷中，除嶺南道情形特異（詳下文），暫排除外，總計有本數的府州有 54 個，都督府、都護府 15 個，縣 324 個，分別占嶺南道之外全國府州總數的 18.37

<sup>119</sup> P.2522 號〈貞元十道錄〉的十個廢州，除無公廩本錢外，所載項目與地志殘卷完全相同。另外僅存的三州，則多了縣距州之里數。〈貞元十道錄〉之錄文可參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頁 144-145。

<sup>120</sup> 1. 本表資料參考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等之錄文，及王仲榮〈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考釋〉（收入：《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2. 寫本中有「准前」、「准上」之語，如前州或上縣有本錢數，亦依之補入。  
3. 原卷淳州（永定郡）誤置隴右道，今移於嶺南道。  
4. 原卷公廩本錢的單位為貫或千，但嶺南道另有以兩計者。嶺南道中，凡州縣本錢註明為兩者，以兩計，未註者，皆以貫、千計。  
5. 兩的折算方式，馬世長以一兩折 300 文計（〈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頁 475 註 4）。但愚意以為折 200 文似更妥當。敦煌文書 S.1344 號〈開元戶部格殘卷〉引天授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嶺南）百姓市易，俗既用銀。」可知當地民間早有用銀交易的習慣，公廩本錢既賴迴易出舉，用其地風俗，以銀兩置本，亦順理成章的事。公廩本錢既為官府所置，用同期官方所訂銀錢比價標準來衡量，應該較準確，《通典》卷 10〈食貨·鹽鐵〉引開元二十五年屯田格：「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為估。」殘卷時代正與之相當，故本表用銀一兩折 200 文計。

％，督、護總數的 39.47％，縣總數的 25.76％。<sup>121</sup>由地志殘卷四道的公廩本錢數，據此百分比，略推地志九道之公廩本錢總數約為 1,163,236.412 貫。地志所錄嶺南道有本的州 39 個，督、護府 5 個，縣 197 個，約是《新唐書·地理志》該道州數的 59.09％，督、護府數的 62.5％，縣數的 62.54％，以此核算地志嶺南道總本數不過約 89,256 貫。<sup>122</sup>地志十道可能的公廩本錢總數約為 1,252,492.41 貫。這個數據是表二扣除折衝府本數後，全國府州縣本數的 78.73％。易言之，地志殘卷的實有本數，與〈食貨志〉設定的標準本數間，還是小有一段差距。<sup>123</sup>

再進一步分析，則發現地志殘卷的公廩本錢數，還因州縣等第與所處地區，與《新志》標準數有著不同的相合程度。由表四得知，<sup>124</sup>可與標準數比較的府州中，屬於關內道的華、同、岐三輔州，與河東道的蒲、絳、晉、汾、虢五個輔、雄、望州，全部皆與標準數相同。其他各等第的州，關內道與河東道亦各有 6 州、8 州合於標準數。總計關內道有 64.29％的州，河東道有 76.47％的州，是依照《新志》的標準本數設置。二道為京師所在、帝業隆興之處，公廩本錢既關乎外官俸，為國家體面與官員利益，也都不應忽略置本。隴右道雖然在西北邊區，所存有本數的各州皆為下州，但因其地當交通要衝，又為防禦京畿的要塞，故政府似頗重視置本，11 州中 6 州的本數與標準數相同，比率並不算低。淮南道至盛唐已愈益繁榮，<sup>125</sup>殘卷諸州即使仍屬中、下等，但其經濟發展的上升趨勢可以預見，<sup>126</sup>12 州郡中有 9 個的本數合於《新志》標準，顯示地方官也很認真地在處理本錢事宜。情況最糟的是嶺南道，39 州中竟無一例按

<sup>121</sup> 這裏的全國府州縣總數，依據表二。扣除的嶺南道府州縣數，是據《新唐書·地理志》，有 66 州，8 都、護府，315 縣。

<sup>122</sup> 地志嶺南道有些非殘損的州縣不載本數，固然可能是疏漏，但也可能是原無本數。

<sup>123</sup> 因嶺南道府州縣本數的設置極不正常，如並記嶺南道與四道本數，反而會影響推估出的地志殘卷總本數之準確度。馬世長略估的基準，即包括嶺南道在內，故其也與據標準數推估的全國本錢總數，頗有一段差距。見：〈地志中的「本」與唐代公廩本錢〉，頁 440-441。

<sup>124</sup> 1. 本表只將殘卷中有等第與本數者，與〈食貨志〉各等第標準數做個比較，其他有本無等，或有等無本者，皆不列入。

2. 道這一欄的代號是：1=隴右道，2=關內道，3=河東道，4=淮南道，5=嶺南道。

3. 殘卷中京兆府、太原府各縣的等第，據《新唐書·地理志》校改。殘卷中的京兆府赤縣與太原府緊縣，實即〈食貨志〉本數所謂之京縣，本表以京縣名之。其他未註等第的二府諸縣，除京兆府奉先縣據《唐會要》卷 70〈州縣分望道〉於開元十七年升為赤縣，故與另二赤縣並列本表京縣外，餘皆以畿縣名之。

4. 關內、河東兩道上緊各縣，以緊縣視之，並據《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緊縣如上縣，故其本數與〈食貨志〉上縣標準數做比較。

5. 殘卷之淮南道滁州全椒縣等第為上中，可能有誤，其本數為 770 貫，正與一般上縣本數同，故本表以上縣視之。

6. 嶺南道本數單位有千（貫）與兩二系統，本表均折合為貫後做比較。

<sup>125</sup> 揚州是淮南道的重鎮，揚州在八世紀中繁榮的景象，可為淮南道經濟能力的表徵，有關揚州的發展，可參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出版社，1996）頁 5-18。

<sup>126</sup> 《唐會要》卷 70〈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開元十八年敕：「以四萬戶以上為上州，二萬五千戶為中州，不滿二萬戶為下州。」據《通典》卷 181 所載天寶中淮南道各州郡戶數，戶數在 2.5 萬—4 萬間的州郡，地志殘卷正標為中州，戶數在 2.5 萬—2.6 萬間的州郡，地志皆標為下州。或許這些下州的戶數直到天寶中才達到中州的標準，但亦由此證明地志是開元晚期至天寶初的文書，而淮南道的經濟在持續成長中。

表四 地志殘卷與〈食貨志〉府州縣公廨本錢數比較表

府 州 縣	等 第	本數	新志本=地志本					新志本>地志本					新志本<地志本					總計			
			1	2	3	4	5	合計	1	2	3	4	5	合計	1	2	3		4	5	合計
府 州	府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1	2	
	輔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雄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望		0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上		0	3	0	0	0	3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7
	中		0	0	0	5	0	5	0	0	0	2	0	2	0	0	0	0	0	0	7
	下		6	3	8	4	0	21	4	1	1	0	37	43	1	0	1	1	2	5	69
	分計		6	9	13	9	0	37	4	5	2	2	37	50	1	0	2	1	2	6	93
	占各道百分比		54.55%	64.29%	76.47%	75%	0%	39.78%	36.36%	35.71%	11.76%	16.67%	94.87%	53.76%	9.09%	0%	11.76%	8.33%	5.13%	6.45%	100%
縣	京		0	1	2	0	0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5
	畿		0	16	5	0	0	21	0	3	6	0	0	9	0	1	0	0	0	1	31
	望		0	9	18	2	0	29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30
	緊		0	3	7	0	0	10	0	3	1	0	0	4	0	0	0	0	0	0	14
	上		2	6	7	10	0	25	0	11	8	20	10	49	0	0	0	0	2	2	76
	中		0	6	2	4	1	13	7	16	26	17	52	118	0	0	2	2	0	4	135
	中下		0	1	1	0	0	2	13	25	17	1	29	85	1	2	2	1	0	6	93
	下		0	1	0	0	0	1	9	19	4	0	102	134	0	1	0	0	1	2	137
	分計		2	43	42	16	1	104	29	78	62	38	193	400	1	6	4	3	3	17	521
	占各道百分比		6.25%	33.86%	38.89%	28.07%	0.51%	19.96%	90.63%	61.42%	57.41%	66.67%	97.97%	76.78%	3.13%	4.72%	3.70%	5.26%	1.52%	3.26%	100%



標準數配置，這或許因其地處比遠，瘴癘交侵，選人無由肯去，<sup>127</sup>故吏事多闕，本數隨之散放。

地方公廩本錢自高宗朝定制，實施至開元、天寶之際，其間雖曾幾度以稅錢替代，但大體自開元十八年（730）以後，才穩定地以稅錢、本錢相互搭配的方式來運作，以維持外官月料與常食公廩之用。放貸生息法的弊端之一，誠如崔沔所言：「收利數多，破產者眾」。<sup>128</sup>捉錢者積利不納，將導致兼本破除，然而在唐前期卻未看到如後期般地不時添賜，甚至每數年賜本之舉。<sup>129</sup>地志殘卷各府州本數，如果除去嶺南道，則與標準本數相合的比例高達 68.52%。即以開元十八年（730）行新制而言，至地志底本的年代也已有十年光景，能有這樣高的比例還維持標準數，想來是稅錢補貼本數，產生一如賜本的效果。地志中還有少數個案的本數高於標準數，<sup>130</sup>以四道四例的平均本數只多於標準本數 8.24% 來看，不過是幾許零頭而已，如果這不是迴利為本，收利超過預期，就是稅錢供用之餘，補貼本錢的結果。總之，在開元、天寶之際，無論本數是靠什麼方式維持足額（包括超額），合計有 75.93% 的府州能讓本錢制度繼續順利運作下去。

在標準數多於殘卷本數方面，50 個府州中，屬嶺南道的就有 37 個，不僅占本項的 74%，也占該道可知本數的 94.87%。其他四道不足標準數的 13 府州中，上、中、下各等第的州都有，連京兆府也包括在內，其平均本數只有標準數的 80.94%，如果這是稅錢補貼後的情況，則對當地品官的料錢有不小的影響。嶺南道不足本數的全屬下州，其本數以千（貫）計的 9 州，平均還有標準數的 57.04%，而以兩計的 28 州，經折算後，只有標準數的 25.66%。開成五年（840）嶺南節度使盧均曾以當地官人「俸入單微」為言，<sup>131</sup>想來唐前期的情形也好不到哪裏，而本數不足的州，在偏遠地區尤易發生。

整體來說，地志殘卷如果除去嶺南道這個特例，可以說四道府州確實在認真執行公廩本錢制度。河東、淮南兩道或許因經濟力較佳，有八成以上，近九成府州的本數等於或高於標準數，而關內、隴右兩道就算受軍務牽累，也有六成五左右的府州本數在足額以上。由此可見，越是核心要地，等第較高，或較富庶的地區，依規定置公廩本錢的可能性就愈大；反之，邊陲地帶或較貧窮落後的化外之地，則愈難照原先的規畫置本。從地志殘卷各府州本數與《新志》標準本數的比對中，吾人更可確信開元十八年（730）恢復的公廩本錢制度，至少持續運作到開元末、天寶初，而不是像許多學者認為的自實行稅錢後，便取代了公廩本錢制度。

在縣方面，如表四所示，殘卷本數與標準本數相合的比例，關內、河東、淮南三道約在三、四成間，明顯高於不到一成的隴右道，與不到 1% 地處極南的嶺南道，但卻遠低於有七成上下州本相合的比例。在殘卷本數高於標準數方面，縣只有 3.26%，約是州的百分比的一半。總之，縣本要維持足額，似乎頗

<sup>127</sup> 《唐會要》卷 75〈南選〉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均奏：「每年吏部選授，道途遙遠，瘴癘交侵，選人若家事任持，身名真實，孰不自負，無由肯來。更以俸入單微，每歲號為比遠。」比遠之情形，前期應不會更好，故盧均之言，亦可視如前期之背景。

<sup>128</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129</sup>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貞元二十一年七月、元和十五年二月、長慶元年三月、會昌元年六月等條，皆有定期或非定期之賜本。

<sup>130</sup> 以四道的情形來觀察較準確，這幾個個案是隴右道的渭州、河東道的太原府與慈州、淮南道的豪州。

<sup>131</sup> 見註 90。

不容易，而愈是偏遠地區，就愈難收取息利，所以本數破除的問題就愈嚴重。這種情形在本數低於標準數的部分，看得更為真切。表中隴右道與嶺南道諸縣都以九成以上的超高比例欠本，嶺南道是特例，各項數據都很異常，姑且置之不論，但隴右道州本欠缺的比例尚只有 36.36%，縣本缺額卻驟然躍升至 90.63%，顯示層級愈低，愈貧窮落後的縣級鄉村，置本生息能力似不如人口較多，經濟狀況較佳的州級城市。至於關中、河東、淮南三道，縣本欠缺的比例也在六成上下，同樣遠較州本不足的情況嚴重，這不僅說明縣本不足似是各道相當普遍的現象，也再次印證了息利法與經濟力的密切關係。

以上論點如從縣的等級上觀察，還可得到更深一層的認識。大致說來，京、畿、望、緊各等之縣本，平均足額（超額）率為 84.77%，這個水準並不遜於四道府州七個等級平均的足額（超額）率 77.76%。但如分析其下各等之縣本，則情況大不相同。四道上縣以下各等的足額（超額）率呈遞減之勢，自不足四成，遞減至不足一成，平均則只有 19.24%，加上嶺南道將更低至 14.73%。也就是說，隨著縣等的遞降，戶數的遞減，本數耗散的可能性便愈大；反之，愈是人口眾多，商業交易量大的地區，放貸生息法就愈有揮灑的空間。復次，從縣本缺額的角度來考量，也可得到類似的看法，京縣至緊縣平均的缺額率約一成五，而上縣以下平均的缺額率暴增至八成五左右，尤其是中下縣與下縣，已可說是缺額為常態，足額才是特例。

地志殘卷的公廩本錢數，無論府州或縣，皆有不小的比例未按標準數設置。然而，公廩本錢既主供外官料錢，如本數過低，與標準數差距過大，則勢必影響外官權益，甚至衍生出貪殘掠民、吏治腐化等不良後果，因此，瞭解府州縣實際本數與標準數間的吻合度，<sup>132</sup>才能更精確地掌握殘卷本數的意義。

**表五 地志殘卷本數與標準數吻合度估計表**

等第	道		等第	道	
	五道	四道 (無嶺南道)		五道	四道 (無嶺南道)
府 州	府	98.74%	縣	京	100.28%
	輔	100%		畿	97.97%
	雄	100%		望	99.97%
	望	100%		緊	97.00%
	上	90.08%		上	87.86%
	中	99.11%		中	66.77%
	下	65.04%		中下	72.73%
				下	37.56%
	分計	93.28%		分計	82.52%
				89.31%	

就府州而言，固然輔、雄、望各等第的本數，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高達 100%，但其他各等第的府州，除嶺南道外，吻合度亦在九成以上，或接近 100%。地志中隴右、淮南二道僅有中、下州，而吻合度亦甚高，顯示地志失載的其他

<sup>132</sup> 吻合度的計算方式，是以地志各府州縣之本數與標準數做對比，再計算各等級的平均數。

各道府州，就算也非富庶之區，緊要之地，可能缺額的情形也不致太嚴重，與標準數的差距不會太大。這似乎意味著在稅錢與本錢兩種來源的交互配合下，府州外官俸額不足的問題鮮少發生，或相當輕微，甚至如果料錢足額而兩種來源仍有餘，也不妨增添佐史常食之費或公廩之用。開元以來的戶口殷盛，國家財政充裕，才能以別稅的不斷補貼，掩蓋掉放貸生息法可能的欠利情況，這是開元以前、安史亂以後皆不會存在的背景與制度，卻從地志殘卷本數的分析中，發現官本運作的訣竅，故該文書對瞭解開元十八年(730)本錢制度的運作狀況，有極重要的價值。

地志殘卷縣本的吻合度不如府州。大體上，縣等愈高，本數的吻合度也愈高，望、緊縣以上尤其如此。上縣以下的吻合度呈遞減之勢，其間的小有波動，也不足以影響整體趨勢。另外，各道下縣的吻合度明顯偏低，連關內道、河東道下縣都不免於此，<sup>133</sup>這就是說，下縣能保有的本數通常遠低於官定標準數，下縣官俸與常食公用之費可能常處於高度欠缺狀態。由是推測，愈是機要富庶之區，生息能力就愈佳，稅錢分得的也較多，縣本欠缺情形就較緩和，吻合度因此較高；而等第較低，戶數較少，地處偏外的縣，生息能力愈差，分得的稅錢愈少，縣本常不得補貼，吻合度也就愈低。

嶺南道是殘卷中的異數，無分州本、縣本，只要考慮嶺南道，吻合度的平均數就會大幅拉下。公廩本錢既關乎外官料錢，該道州縣本數的平均吻合度還不足四成，<sup>134</sup>影響官吏料錢必然至鉅，官吏在不足以養廉的情況下，貨賂風行，可以想見。再者，嶺南道的不少州縣，不著本數，或特別標註無本，這可能是因其漢化未深，不解生息之法，或貧窮落後，庫藏不豐之故。這些州縣若非另有其他財源，以供官吏與公廩的各項開支，恐怕貪瀆之弊，更甚於有本諸州縣。

另一種不置本錢的特例是在隴右道的疊、宕二州縣，疊州注：「井課，同京官」，該州常芬縣注：「井井課」；宕州下注：「准京官，支益州」，其州良恭縣注：「並准京官例」。井課可能不是礦稅或戶口稅，而是像劍南鹽井隨月徵納的課錢。<sup>135</sup>此數州縣，以課錢代替公廩本錢，並特予准京官之優待，而不依常例之以外官分數給付（詳下文），似乎中央政府有籠絡、示好之意。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府州縣置公廩本錢，常各依具體情況而定，未必與標準數相一致。但整體而言，除了像嶺南道那樣近乎化外之地，難於依唐政府體制設本外，屬於上級單位的府州，本數不低於標準數的比例少說在六成以上，多則近九成，而即使本數不足，其與標準數的差額也不過鉅，四道府州本數的平均吻合度高達 97.90% 便可看出。相對於府州的無分等第，皆盡可能依標準額籌足本數來說，屬於下級單位的縣，則地方官置本能力所受的考驗就大。雖然縣本的平均吻合度仍維持在 89.31% 的水準，但愈是偏遠、貧窮地區的縣本，就愈難依規定設置足額，也愈與緊要、富庶地區縣本的情況，差距加大。

公廩本錢猶如基金一般，一次置本，輾轉息利，不需政府年年籌款支給，是一種自足性很高的財政措施。然而，府州縣自身的生息能力，影響公廩本錢的多寡、足否至鉅。此外，地方官對捉錢人戶的督責寬嚴，以及捉錢人戶的財

<sup>133</sup> 二道下縣的吻合度各約是 59.28%、61.36%，都不算高。

<sup>134</sup> 各約是上縣 69.61%，中縣 41.15%，中下縣 42.49%，下縣 30.43%，平均為 37.48%。

<sup>135</sup> 井課的意義，薛英群、徐樂堯認係戶口稅；吳震以為是銅礦稅；馬世長、李錦綉則證其為鹽井課錢。分別見：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頁 31；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3（1982），頁 96；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頁 444-44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79-781。

富、身分與捉錢方式，也都會造成本數的變動。地志殘卷相同等第之府州縣本數的參差不齊，或許就是這些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結果，而所反映的公廩本錢的運作狀況，正可彌補〈食貨志〉只知標準數的缺憾。

在開元十八年（730）並行本錢收息，別稅補貼的制度之前，稅錢與本錢大致交相替代，擇一運用，唯不明本錢若有不足，該從何處填補空缺？而稅錢的取而代之，是否即因各地本錢已嚴重匱乏，或已幾乎耗盡？開元十八年（730）起採行雙管其下的新制，本錢因年年有稅錢補貼，其缺額問題應獲大幅改善，而地志殘卷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除了下縣外，一般都在八、九成以上，似說明新制已有效控制昔時本錢不足的狀況。但也由於地志殘卷中州本的吻合度高於縣本，等第高的吻合度高於等第低者，這在顯示州縣或城鄉生息能力不同之餘，可能也與中央重視的程度差異有關，亦即府州或等第高者，欠本時得優先補貼，或補貼的額度較大，而縣級或等第愈低者，就愈無法得到這樣的優待。開元末、天寶初的地志殘卷，在反映十八年（730）新制的運作成效上，意義重大。

府州縣之外，政府配置本數的還有折衝府與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的規模小，上府本錢數還不如下縣，而且隨著折衝府功能的日益消退，即使捉錢仍在某種程度上進行著，<sup>136</sup>其數量與影響力，就全國公廩本錢制而言，都極微少，連地志殘卷裏也不曾記載，故此處不予置論。

據《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開元之世有5大都督府、15中都督府、20下都督府，以及3大都護府、3上都護府。對照地志殘卷，五道共有15都督府，其中唯淮南道揚府註為中都督府，等第不與《唐六典》同；<sup>137</sup>嶺南道的邕府，等第佚失；關內道的延府，地志仍為延州。<sup>138</sup>此外，地志還列出隸於隴右道安西大都護府的四個羈縻都督府。《唐六典》的6個都護府，地志殘卷就出現5個，但除了安西大都護府未註等第外，其他都註「下」，不明地志殘卷為何如此標示等第。在公廩本錢數方面，都督府的情形相當令人矚目，15都督府中，6個的本數是足額或超額，其中還包括嶺南道的廣府。五道都督府經折合後的總本數只有28,535貫，並不算多，然其與標準數的吻合度高達90.15%，若不計嶺南道，則更至94.69%，著實令人意外。可能唐政府就因其為緊要之地、富庶之區，才將其提升為都督府，總領數州，以表重視之意，故在本錢方面，特別注意補貼之，連嶺南道的都督府，都比同道的州、縣情形好很多。都護府的景況則不然，4個有本數的都護府，只有北庭都護府的本數合於標準，其他3個的本數都非常低，與標準數的平均吻合度也只有42.98%。這大概是因都護府為設於邊疆地區的特別行政機構，內地放貸生息的經驗尚難為歸附民族接受，唐政府於是也少額外添賜，本數欠缺的問題因而顯得很嚴重。

#### 第四節 公廩利錢與內外官之俸料

褚遂良謂京司捉錢的情況是：每司九人捉錢，人捉四、五十貫，月納利4000文。由此可知每司月得利36貫，七十餘司的總利數，或京司月俸總數約2500貫，而年利或年俸約在30000貫左右。這樣的數量除非與其他方案做比較，才能看出究竟是多是少，《通典》卷35〈職官·祿秩〉：

貞觀十二年，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閣例而收

<sup>136</sup> 如〈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牒〉，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89，（圖）參/184。

<sup>137</sup> 據《唐會要》卷71〈州縣改置下〉揚州於武德九年改為大都督府。地志殘卷可能誤記。

<sup>138</sup> 據《唐六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延州已為中都督府，此處改以中都督府記。



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之。

新法準防閣例收胥士課。胥士取自諸州上戶，三番更代。防閣納課每年不過 2500 文，以此估算胥士課，年尚不足 6000 貫，月收不到 500 貫。<sup>139</sup>用胥士課代替公廩本錢，則京官俸約只有原來的五分之一。或許因此施行才滿三年，便欲恢復行之至少十年的本錢生利法，<sup>140</sup>但在褚遂良的極諫下，太宗似亦不願承受賣官之譏，遂又停捉錢之弊法，「依舊本府給月俸」。<sup>141</sup>就目前史料所知，貞觀十五年（641）以前因府庫尚虛，<sup>142</sup>國家並無直接給京俸的事實，故此處的「依舊」，大概仍收自胥士課。

自貞觀十二年（638）罷公廩本錢後，可能只有在褚遂良諫議前短暫實施過捉錢制，而直到貞觀二十一年（647）復置京司本錢之前，<sup>143</sup>大抵都用胥士課給俸。唐政府放棄約有十年光景的胥士課，重返置本生利之舊法，想來原因不外有二，一是京官抱怨俸錢太薄，二是諸州上戶不耐被收課錢。只是復置本錢後不到二、三年，又開始尋求新的京俸來源，《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

這裏的「悉廢胥士等」，不是指胥士課，而是指貞觀二十一年（647）「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永徽元年（650）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雖是一時權宜之計，卻可能有助於增加京官俸錢。唐初漕事簡，歲不過 20 萬石，<sup>144</sup>自東都西至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sup>145</sup>省此一段腳錢即可省 10 萬貫。就算永徽元年（650）高宗未行幸洛陽，這段租庸腳錢也只省下零頭，但或許仍比胥士課的年不足 6000 貫要多些。只是漕運經費豈能輕易挪用，此非經久之法自是無庸置疑。

唐初的京官俸錢除了來自胥士課、租庸腳直外，最常用的就是置本生利法。同樣的置本生利，本錢來源卻有不同，大抵貞觀以前由國庫撥給，永徽以後「薄賦百姓一年稅錢」。<sup>146</sup>二者最終皆來自於民，但後者直接徵稅充本，看似較節省庫藏，在財政觀點上略有所異。乾封元年（666）國家給京官俸食等錢總 153,720 貫，其項目包括月俸、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sup>147</sup>乾封京俸總數遠多於公廩利錢、胥士課或租庸腳直，即以其中的月俸一項來估算，也可能比利錢充俸要多。以下且以六部、九寺之首的吏部、太常寺，及御史臺為代表，試比較之：<sup>148</sup>

<sup>139</sup> 《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該條做「二年一替」，則胥士課年約 8750 貫，月計 730 貫。

<sup>140</sup> 如本章第一節所論，京司本錢可能自武德初已置，貞觀二年才有足夠條件成為定制，則實行到貞觀十二年至少有十年之久。

<sup>141</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皆做：「復（詔）給百官俸。」

<sup>142</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貞觀十五年，以府庫尚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可知在此之前國家無力給俸，緣於府庫尚虛。

<sup>143</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做貞觀二十二年。

<sup>144</sup> 《新唐書》卷 53〈食貨志〉：「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

<sup>145</sup> 《唐會要》卷 87〈轉運鹽鐵總敘〉：「舊制，東都含嘉倉，積江淮之米，載以大輿，運而西至於陝，三百里率兩斛計庸錢千，此耀卿所省之數也。」20 萬石全數西運，約需腳錢 10 萬貫，但實際可能沒有那麼多。《舊唐書》卷 98〈裴耀卿傳〉：「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腳錢三十萬貫。」則一年運 200 多萬石才省腳錢 10 萬貫，因此永徽元年實際所得的租庸腳值應不到 10 萬貫。

<sup>146</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4。

<sup>147</sup> 同上註。

<sup>148</sup> 本表只計在京正官之月俸數，食料、雜錢、防閣庶僕等皆不計。太常寺各署之品官，亦不計

表六 乾封月俸估算表

吏部				太常寺				御史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官名	官品	人數	月俸 (文/人)
尚書	正三品	1	5100	卿	正三品	1	5100	大夫	正三品	1	5100
侍郎	正四上	2	3500	少卿	正四上	2	3500	中丞	正四下	2	3500
吏部 郎中	正五上	2	3000	丞	從五下	2	3000	侍御 史	從六下	6	2000
吏部 員外郎	從六上	2	2000	主簿	從七上	2	1750	主簿	從七下	1	1750
司封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博士	從七上	4	1750	錄事	從九下	2	1050
司封 員外郎	從六上	1	2000	太祝	正九上	6	1050	殿中 侍御 史	從七下	9	1750
司勳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奉禮 郎	從九上	2	1050	監察 御史	正八下	15	1300
司勳 員外郎	從六上	2	2000	協律 郎	正八上	2	1300				
考功 郎中	從五上	1	3000	錄事	從九上	2	1050				
考功 員外郎	從六上	1	2000								
總計		14	39,100	總計		23	41,700	總計		36	63,200

依褚遂良所言的捉錢法，每司月得利錢 36 貫，即 36,000 文，皆比上述三司據乾封制的月俸數要少，而且因為各司總利錢數固定，將導致官員數愈多的官司，個人所分得的就愈少，故該種不問各司大小閑劇的利錢分配法，其公平性、合理性顯然不如乾封制，何況乾封制還有食料、防閣庶僕、雜錢等項，更是利錢充俸期所不能比。

唐初官吏的收入以祿米、俸錢、職田地子為大宗。京官給祿始於武德元年（618），至貞觀二年（628）又定祿俸之制。<sup>149</sup>俸錢的演變已如前述。職田亦於武德元年（618）實施，此後陸續有所建置。<sup>150</sup>大抵在乾封之前，京官收入包括這三大項。據學者的推估，京官祿米總計 15 餘萬石，職田地子粟總計約 45 萬石，<sup>151</sup>如果以貞觀米價斗 3 錢計，<sup>152</sup>粟 1 石折米 6 斗，則祿米 15 餘萬石約合 4500 貫，職田地子粟 45 萬石約合 8100 貫。以此相較，公廩利錢總數 3 萬貫，在唐初京官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高達七成，是何等的重要！這樣的現實考量，難怪唐政府一直想廢公廩本錢而不能廢。官人俸祿是國家財政支出的要項，公廩本錢為補充官俸而設，算得上是諸色官本中用途最重要者，吾人從數量上究其實，便不難發現其在唐初京官心目中的地位。

高宗初承治平之世，人庶豐足後自然想到稅錢給俸之正途，永徽以後既已

入本表。各官之官品、人數據《新唐書·百官志》，月俸數據《新唐書·食貨志》高宗期。高宗期之俸錢制有些混亂，但月俸部分還算清楚，可與公廩利錢對比的主要也是月俸部分。關於《新志》高宗期俸錢之討論，見：古賀登，〈新唐書食貨志內外官祿·月俸記事弁正〉，頁 274-278。

<sup>149</sup> 黃惠賢等編，《中國俸祿制度史》，頁 173-174。

<sup>150</sup> 同前書，頁 194-196。

<sup>151</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14，819-820。

<sup>152</sup> 貞觀物價低廉，每斗在二三錢到四五錢間，此處姑且以三錢計。見：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48-150。

有「薄賦百姓一年稅錢」的經驗，乾封元年（666）的「又以稅錢爲之」，<sup>153</sup>應是駕輕就熟，無甚難事。所不同的是，前者只收一年稅錢，用置本生利法；後者改爲年年徵收，罷其息利。乾封新制所給的京官俸既遠較公廩利錢所給的多，財源取給又無問題，因此棄捉錢之弊法，轉從俸錢多而較穩定之新制，亦京官所樂見也！

地方公廩本錢自高宗朝定制後，大抵直持續到玄宗天寶年間。高宗朝除了設定等級性本數、提升置本水準外，在外官月料的計算方式上也做了明確規定。外官料錢並不依品給俸，也無固定數額，而是隨利錢多少，依各官分配比例來決定。俸額的分配方式，《通典》卷 35〈職官·祿秩〉、《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都有記載，但各書所錄多少有些出入，茲列表比較各書異同，並據以說明外官料錢的分數：<sup>154</sup>

表七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配表

職官	出處	通典	新唐書	冊府元龜
長官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少尹、長史、司馬		減長官之半	減長官之半	減長之半
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判司		准二佐，以職田數爲加減	(准二佐，以職田數爲加減)	准上佐，以職田數爲加減
參軍、博士、判試判司		減判司	減判司三之二	各三分之一
市令、錄事			以參軍職田爲輕重	

三種資料都清楚而無疑義地定出長官與上佐的分數關係，這是外官料錢的重要計算基準，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判司則據此基準而加減。所謂「以職田數爲加減」，即是依各官品所給職田的高下而加減其俸數。府尹官品高於少尹一品，其職田亦多於少尹，相應地，府尹俸額亦應加於少尹；他如大都督府長史的官品高於司馬一品，州之別駕的官品亦高於長史、司馬一品，故各自的俸額應加於長史、司馬。<sup>155</sup>反之，判司的官品低於少尹或長史、司馬二~三品，判司的俸額應相對地低於上佐。參軍、博士的分數，只知減判司，但各書所記可能有謬誤不清之處，如《新唐書》的「減判司三之二」，就只有判司的 1/3，或不超過長官的 1/6；而《冊府元龜》的「各三分之一」，似是判司的 1/3，又像是長官的 1/3。至於市令、錄事，只有《新唐書》做了很簡略的說明。

這樣錯綜複雜的分數關係，或許可由一道利錢充俸的練習題，解開其間糾結之處，讓各官的俸數分配，更精確地表現出來，收於《算經十書》的《夏侯陽算經》卷中〈分祿料〉：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十，計息五十二貫八百文，內六百文充公廩食料，五十二貫文逐官高卑共分，太守十分，別駕七分，司馬五分，錄事參軍二人各三分，司倉參軍三分，司法參軍三分，司戶參軍三分，參軍二人各二分。問各錢幾何？

據學者考證，本書寫成於代宗年間或兩稅法後，<sup>156</sup>但官本錢收息一題，長官爲太

<sup>153</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4。

<sup>154</sup> 1. 各書所列盡量依原載文字著錄。空缺部分即書中未載。加括號者乃以意補。

2. 《新唐書》、《冊府元龜》都未提及「尹」。只《冊府元龜》有「判試判司」。

<sup>155</sup> 副都督之官品各書未載，可能只是臨時設置，姑從略。

<sup>156</sup> 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63）；陳明光，〈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補證〉，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79-182。

守，應是天寶間事；息利既逐官高卑共分之，食料也未自公廩本錢中獨立出來，皆與安史亂後外官俸料轉由國家統一支付，以及食利本錢已單獨自成一項不同，因此本題極可能反映地是天寶期現象。從所敘述的本錢數與職官情形看，無疑指得是下州。唯下州錄事參軍只一人，此處以二人計，若「錄事參軍」指錄事與錄事參軍，又因錄事官品與參軍同，分數卻比照勾官或判司配給，不盡合理；而且題中未列博士等官分數，亦顯有疏漏。儘管本題在職官敘述上有些許瑕疵，不過如對照前表來分析，則發現二者實可相互呼應。<sup>157</sup>

**表八 《夏侯陽算經》官俸分數表**

職官	太守	別駕	司馬	錄事參軍	判司	參軍
分數	10	7	5	3	3	2
備註	以長官定數	准上佐，加職田數	減長官之半	/	准上佐，減職田數	減判司

《算經》中太守與司馬的分數，不僅與三書所述相符，而且也是計算他官俸數的基準。別駕與判司，正是據司馬分數而加減。參軍的「減判司」，如從分數算，應指「判司三之二」或「減判司三分之一」，亦即《新唐書》與《冊府元龜》在語義表達上可能有些錯誤，借《算經》之分數正可校正之。錄事參軍的分數比照判司，《算經》可補三書闕漏。市令、錄事據《新唐書》「以參軍職田為輕重」，其官品、職田數既低於或同於參軍，則其料錢分數亦低於或同於參軍才是。從上述的分析，吾人可更準確地斷定府州各官與長官料錢的分數關係：<sup>158</sup>

**表九 都督府、府州官料錢分數表**

職官	牧、刺史、都督	尹、大都督府長史、副都督、別駕	少尹、長史、司馬	錄事參軍	判司	參軍、博士	市令、錄事
分數	1	7/10	5/10	3/10	3/10	2/10	1/10

三書亦論及縣的利錢充俸方式，茲援據前述之推測法，列表並探究如下：

**表十 縣官料錢分配與分數表**

職官	通典	新唐書	冊府元龜	分數
縣令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以長官定數	1
丞	減長官之半	減長官之半	減長之半	1/2
主簿、縣尉	減縣丞各三分之一	減丞三之二	各三分之一	1/3
京縣錄事		以縣尉職田為輕重		1/3

主簿、縣尉方面，從府州「減判司」用語來看，《新唐書》應改為「減丞三之一」，而《冊府元龜》的「各三分之一」，指得是如《通典》的「減縣丞各三分之一」。錄事只有京縣才有，其官品稍低於縣尉，但因無分數可做相對比較，姑且從縣尉分數。

唐前期外官料錢主要出自公廩利錢，如《夏侯陽算經》所述，52.8 貫月息中，公廩、食料占 600 文，即 1.14%，其他 98.86% 的利錢依各官分數給俸，而不依品給俸。由於公廩本錢採放貸生息法，難免有本錢耗損或官吏侵漁的問題，即使用稅錢貼本，也未必能全然補足欠額，故在估量各等第府州縣之本數時，將考慮與標準數之吻合度，以求更接近官本放貸，利錢充俸的實情。以下按各

<sup>157</sup> 1.題中司倉、司法、司戶參軍，於表中合為判司一項。

2.備註欄中之用語盡量準表七而略做修改，以便與三書比較。

<sup>158</sup> 三府與上州的市令、錄事，給職田數的官品低於參軍；中、下州的市令、錄事，給職田數的官品同於參軍，此處皆以低於參軍計。

官分數，及《唐六典》所載各等第府州縣之官品、人數，<sup>159</sup>並據《新志》標準本數與表五的各等級吻合度，<sup>160</sup>且依推求出的利錢百分比，以開元十八年（730）月利率 6%計算，<sup>161</sup>得出府州縣各官之月俸數如後各表。<sup>162</sup>（表十一、十二、十三）

外官料錢採取分數原則，而不是如京官的依品給俸，但各官料錢或各官分數，大致還是與官品高低相對應。外官料錢之所以彈性地用分數來處理，而不依固定錢數給俸，除了因放貸法利錢多寡難料，也因各官府有等級之別，職務

---

<sup>159</sup> 《舊唐書》卷 44〈職官志〉、《新唐書》卷 49 下〈百官志〉、《通典》卷 32、33〈職官·州郡〉亦記錄府州縣官品與人數，但皆小有出入。凡《唐六典》官品缺載者，據諸書補之。

<sup>160</sup> 依表五之四道的吻合度計。三府京縣的本數多於標準數，可能是一時特殊情況，故仍以吻合度 100%計。

<sup>161</sup> 此處以月利率 6%計算，而不以高宗初定天下公廩本錢時的 7%計算，除了因為可與《算經》情況相對照，並表現開元十八年後外官月俸水準外，也是因為高宗定制後，批評聲浪不斷，頗懷疑利錢根本不能收足，官俸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何況當時官俸與公廩食料在利錢中的比例是否一如《算經》那樣，也不確定，故愚意以為用開元十八年的月利率，較能反映外官月俸的真實狀況。

<sup>162</sup> 1.表十一、十二、十三每月利錢總數的計算方式為：標準本數×吻合度×月利率（6%）×利錢百分比（98.86%）。

2.各官月俸的計算方式為：

a.每月利錢總數/以長官為準之總分數=長官月俸

b.長官月俸×各官分數=各官月俸

3.折衝府、都護府因無各官分數，故從略。



表十一 三府州官月俸表

官名	等第 項目 分數	京兆府，河南府 (本 3800 貫*吻合度 98.74%)			太原府 (本 2750 貫*吻合度 98.74%)			上州(輔雄望繁州同) (本 2420 貫*吻合度 97.52%)			中州 (本 1540 貫*吻合度 99.11%)			下州 (本 880 貫*吻合度 97.38%)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牧	1	從二品	1	25.29	從二品	1	18.30									
刺史	1							從三品	1	20.29	正四上	1	15.88	正四下	1	11.55
尹	7/10	從三品	1	17.70	從三品	1	12.81									
少尹	5/10	從四下	2	12.65	從四下	2	9.15									
別駕	7/10							從四下	1	14.20	正五下	1	11.12	從五上	1	8.09
長史	5/10							從五上	1	10.14	正六上	1	7.94			
司馬	5/10							從五下	1	10.14	正六下	1	7.94	從六上	1	5.78
司錄,錄事參軍	3/10	正七上	2	7.59	正七上	2	5.49	從七上	1	6.09	正八上	1	4.76	從八上	1	3.47
錄事	1/10	從九上	4	2.53	從九上	4	1.83	從九上	2	2.03	從九下	1	1.59	從九下	1	1.16
功曹,司功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倉曹,司倉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戶曹,司戶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2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兵曹,司兵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正八下	1	4.76			
法曹,司法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2	6.09	正八下	1	4.76	從八下	1	3.47
士曹,司士參軍	3/10	正七下	2	7.59	正七下	2	5.49	從七下	1	6.09						
參軍事	2/10	正八下	6	5.06	正八下	6	3.66	從八下	4	4.06	正九下	3	3.18	從九下	2	2.31
市令	1/10	從九上	1	2.53	從九上	1	1.83	從九上	1	2.03	從九上	1	1.59	從九上	1	1.16
經學博士	2/10	從八上	1	5.06	從八上	1	3.66	從八下	1	4.06	正九上	1	3.18	正九下	1	2.31
醫學博士	2/10							正九下	1	4.06	從九下	1	3.18	從九下	1	2.31
總計			30			30			22			17			13	

表十二 縣官月俸表

官名	分項數	等第	京兆府，河南府京縣 (本 1430 貫*吻合度 100%)			太原府京縣 (本 913 貫*吻合度 100%)			京兆府，河南府畿縣 (本 825 貫*吻合度 97.97%)			太原府畿縣 (本 770 貫*吻合度 97.97%)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令	1		正五上	1	15.90	正五上	1	10.15	正六上	1	19.18	正六上	1	17.90
丞	1/2		從七上	2	7.95	從七上	2	5.08	正八下	1	9.59	正八下	1	8.95
主簿	1/3		從八上	2	5.30	從八上	2	3.38	正九上	1	6.39	正九上	1	5.97
錄事	1/3		從九下	2	5.30	從九下	2	3.38						
尉	1/3		從八下	6	5.30	從八下	6	3.38	正九下	2	6.39	正九下	2	5.97
總計				13			13			5			5	

官名	分項數	等第	上縣（望緊縣同） (本 770 貫*吻合度 96.11%)			中縣 (本 550 貫*吻合度 83.07%)			中下縣 (本 385 貫*吻合度 86.41%)			下縣 (本 385 貫*吻合度 58.42%)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官品	人數	月俸/人
令	1		從六上	1	17.56	正七上	1	10.84	從七上	1	9.11	從七下	1	6.16
丞	1/2		從八下	1	8.78	從八下	1	5.42	正九上	1	4.55	正九下	1	3.08
主簿	1/3		正九下	1	5.85	從九上	1	3.61	從九上	1	3.04	從九上	1	2.05
錄事	1/3													
尉	1/3		從九上	2	5.85	從九下	2	3.61	從九下	1	3.04	從九下	1	2.05
總計				5			5			4			4	



表十三 都督府官月俸表

官名	等第 項 分 數	大都督府 (本 2750 貫* 吻合度 94.69%)			中都督府 (本 2420 貫* 吻合度 94.69%)			下都督府 (本 1540 貫* 吻合度 94.69%)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官品	人數	月俸/ 人
都督	1	從二品	1	19.31	正三品	1	20.59	從三品	1	14.18
大都督府長史	7/10	從三品	1	13.52						
別駕	7/10				正四下	1	14.42	從四下	1	9.93
長史	5/10				正五上	1	10.30	正五上	1	7.09
司馬	5/10	從四下	2	9.65	正五下	1	10.30	從五下	1	7.09
錄事參軍事	3/10	正七上	2	5.79	正七下	1	6.18	從七上	1	4.25
錄事	1/10	從九上	2	1.93	從九上	2	2.06	從九上	2	1.42
功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1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倉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戶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兵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2	6.18	從七下	1	4.25
法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2	5.79	從七上	1	6.18	從七下	1	4.25
士曹參軍事	3/10	正七下	1	5.79	從七上	1	6.18			
參軍事	2/10	正八下	5	3.86	從八上	4	4.12	從八下	3	2.84
市令	1/10	從九上	1	1.93	從九上	1	2.06	從九上	1	1.42
經學博士	2/10	從八上	1	3.86	從八下	1	4.12	從八下	1	2.84
醫學博士	2/10	從八下	1	3.86	正九下	1	4.12	正九下	1	2.84
總計			26			21			18	

有輕重之分，與其畫一俸數，不如按所收利錢，依分數給付，來得更實際，也更合理。唐前期京官俸除了防閣庶僕課錢外，乾封俸制與開元俸制差距不大，大致處於相對穩定狀態，想來外官月料無論來自本錢，或別有稅錢補貼，也都不会有太大變動，因此表中估算的外官料錢數，可視為自高宗定本錢數後，至玄宗改行新制時之料錢水準。而在開元十八年（730）稅錢加入後，經費上獲益較大的，反而可能是供一般行政或修造之用的公廩雜費。

如月俸各表所示，府州縣之等第愈高者，通常各職官分得的料錢較等第低的相同職官多，如京兆、河南二府自長官、上佐以下各官料錢，均較上、中、下州各相同職官多；大都督府或上縣情形之於下都督府或中、中下、下縣亦然。但例外狀況也不是沒有，像太原府各官分得數，就比上州同級職官少；中都督府各官料錢數，竟高於大都督府官之月俸；而三府京縣之官俸，甚至還不如畿縣、上縣相同各官的料錢，這也就是說，州縣等第高、本數多，卻不能保證各官俸數也相對地高，觀察表中最關鍵的影響因素，或許就是這幾個府州縣的官數，較上級官府的官數驟減所致。

府州縣官月俸之分數，看似複雜，其實不脫三等俸制原則。<sup>163</sup>縣級品官人數

<sup>163</sup> 橫山裕男與筆者，都曾在未明「以職田數為加減」的情況下，採取三等俸制原則，但本書在此略做修正。見：橫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頁 18；拙著，〈唐代州縣公廩本錢數之分析—兼論前期外官俸錢之分配〉，《新史學》10：1（1999），頁 69-70。關於唐律令制時代俸料、月俸之其他各項原則，可參考：清木場東，〈唐代俸料制

少，料錢明顯地分爲三級，因此這樣的形容相當貼切。府州各官的料錢共分 6 個級數，但實際上，長官爲一等，以長史、司馬爲核心，准之加減的各官又爲一等，以參軍爲核心的各官再減此爲一等，故府州官俸是在三等俸制的思考原型上，再做調整的。正因爲外官實施分數原則與三等俸制原則，所以料錢相同者，官品可能略異，如長史與司馬、勾官與判司、參軍與博士等，都有這種現象。反之，官品相同者，料錢出入或許頗大，甚至職官即使亦同，料錢仍有高低，如三府尹與上州刺史，或上州長史與下州別駕，都是同品異俸；而京兆、河南二府與太原府各官，二府與太原府京縣、畿縣各官，中縣與中下縣、下縣的主簿、尉，則均是品、官皆同，而料錢各異。不過最不合理的現象是，官品與料錢呈反向關係，如五品的二府京縣令，官俸卻高於三、四品的太原府尹與少尹；四品的中州刺史，官俸也高於三品的太原府尹；六品的畿縣、上縣令，官俸竟比五品的京縣令高。由於外官料錢不是如京官的依品給俸，而是採取分數原則與三等俸制原則，是以上述同品異俸、異品同俸，或品高俸低、品低俸高的情形難免會發生。

唐前期的公廩利錢，主供官俸、吏食與公廩雜用三項，如依《夏侯陽算經》的分配，後二者只占利錢總數的 1.14%，這個比例看來偏低，但也不是沒有可能。《算經》該題反映地是天寶期現象，當時已有稅錢補貼利錢，相信稅錢在用於官俸之餘，也會補貼公廩、食料之不足，由於稅錢年年徵收，可以直接補貼本數或各種用途之欠負，而無需設爲基金，用放貸法來生息，故公廩本錢自有稅錢補貼後，公廩、食料占利錢中的比例壓得如此低，是可以理解的，何況還有公廩田收可以供公廩、食料之用。然而，在稅錢補貼未爲定制之前，外官爲保障料錢收入，使自己獲取最大限度的利益，自不免壓縮另二種用途，只是這個比例可能不是固定不變的，它大概會隨著本錢多寡、利錢收入，以及各官府的現實考量與財政狀況而異動。地方官因時、因地、因需要而彈性調整供奉比例，則可能導致相同等第的各府州縣，月料因而互異，甚至同一府州縣內之不同月，料錢也會有出入。

外官月料由置本生息而來，即使各地都採用官方之法定利率，但城市與鄉村之間，核心與邊陲之間，生息能力必然有差別。月俸表計入吻合度這個因素，其實也就是考慮到實收利數足否，對標準本數的影響，亦即吻合度愈低的府州縣，通常生息能力愈差，本數折耗的情形也愈嚴重。由於外官料錢來自複雜的運作結果，其間任何一個環節有了改變，都會影響料錢的數量，因此表中推估出的外官月俸，只是大致依設置標準得出，讓人對外官料錢的多寡，有一個較具體，且富參考價值的概念。但各官的實得俸數，還是會因許多狀況而異動，如《舊唐書》卷 185 上〈良吏高智周傳〉：「累補費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則是高智周施德政，改變令與丞、尉的取俸規定。另外自景龍二年（708）以後的一項新政策：「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唐會要》卷 67〈員外官〉），將使地方正員官的俸錢，又因員外官的加入、支給，勢必受到波及，利益爲之減損。再者，高宗定制天下公廩本錢時，利率爲 7%；開元十八年（730）以稅錢補貼本錢後，利率降爲 6%，比較前後兩項制度，似乎仍可感受到外官擔心利率降低會影響收入，而唐政府的稅錢補貼政策，則有安定其心的作用。

總之，唐政府爲了解決州縣官月俸，確實是費盡心思，如此大規模、長時間地用放貸法籌措官俸，也創下國史上絕無僅有的特例，但如何讓外官月俸合

---

の諸原則》，《東方學》72(1986)，頁 1-6。

理化，使其不僅與官品、官府等第相對應，同時也不能太背離中央官月俸的水準，更重要地是百姓要能承受得起這樣地利率，似是一項頗為艱鉅的挑戰，而也就在多次試煉與爭議中，到開元十八年（730）才大體摸索出一個穩定的方向。應予注意的是，如此周折的歷程，如果背後不是隱含著重要的財政意義，大概也不值得政府絞盡腦汁地想出最佳對策。據學者的估算，如不計折衝府關鎮戍等職，外官祿米總計 111 萬石，職田 52032 頃。<sup>164</sup>就開元十三年（725）米斗 13 文，<sup>165</sup>地子粟每畝 5 斗，<sup>166</sup>粟 1 石合米 6 斗計，則祿米折為 14 餘萬貫，職田地子有 20 餘萬貫。在公廩本錢方面，全國府州縣總本數約 150 萬貫，以開元十八年（730）月息 6% 計，年利約 108 萬貫。外官這三項收入中，利錢就占了約 75%，其重要性實不言可喻，這也就難怪唐政府對於置本生息法，總會不畏任何形勢的阻力，堅持推行下去了。

一般印象中，唐前期屬內重外輕之局，<sup>167</sup>不唯府兵布局，關中就占三分之一強，形成居重馭輕之勢，<sup>168</sup>就是官吏任職，群士也「多慕省閣，不樂外任」（《通典》卷 33〈職官·郡太守〉），但是如果從料錢數來觀察，則別有另一種體認。京官俸錢包含月俸、食料、雜用、課錢四項，開元二十四年（736）合為一色，總稱月俸。外官料錢則在利錢之外，還有白直等課錢與公廩田收。以下僅就京、外官俸製表比較，<sup>169</sup>以重新檢證重內輕外的意義。

如表十四所見，在府州方面，除太原府、下州較特殊外，其他各級官府大體皆較同品京官高，尤其六品以下的情形更顯然。都督府的狀況有些異常，但六品以下同於府州之趨勢，其官俸亦高於京官。至於縣級官吏，品階最高的京縣令也不過五品，但全數各官之料錢皆較同品京官高，相當令人意外。在俸料之外，官吏還給祿、給職分田，前者外官降京官一等，後者外官卻高於京官，二者在穀物收入上實各有千秋。<sup>170</sup>如僅以俸料來比較，不考慮公廩田收與白直等課錢，既然外官月俸已普遍高於京官，那麼為何士大夫還會有「猶輕外任」的想法？（《通鑑》卷 211 開元四年（716））

長安四年（704）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人。」（《通典》卷 33〈職官·郡太守〉）物議囂然，輿情所在，重內輕外顯然不是代表少數人的想法，在「關中本位政策」下，唐政府居重馭輕，集權中央，長安正是帝都所在，也是易於建立良好人脈的地方，開元三年（715）左拾遺張九齡上書曰：「京華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閒，身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勞而成。一出外藩，有異於是。」（《通典》卷 17〈選舉·雜議論中〉）由於京官地近樞要，就算品階與俸入一時不如理想，但易於接近權力核心，得到寵幸，也便於疏通關節，尋求奧援，遠比出任外職，因孤立而形同貶放，總覺得有利於日後升遷，並掌握自己的前途。

<sup>171</sup>

<sup>164</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18、820。

<sup>165</sup>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頁 157-158。

<sup>166</sup> 同前書，頁 820。

<sup>167</sup>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卷 17〈唐制內外官輕重先後不同〉，頁 314-315。

<sup>168</sup> 府兵的數量與分布情形，及各學說的整理與檢討，見：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頁 3-39。

<sup>169</sup> 本表京俸以開元二十四年為準，外官俸據表十一、十二、十三整理而成。

<sup>170</sup> 內外官各品的祿俸之制與職田數，見《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與〈職官·職田公廩田〉。

<sup>171</sup> 唐前期重內輕外原因之探討，可參考：劉海峰，〈唐代俸料錢與內外官輕重的變化〉，《廈門大

以唐前期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言之，三省五品以上官，多直接由京官遷入，而愈是高品的僕尚丞郎或中書、門下兩省的長官、副貳，就愈少由府州之長官或上佐逕行遷入。<sup>172</sup>外官如要升任高品，通常得想辦法遷回京司。在學者的研究中發現，州刺史、上佐等官，時時與中央品階稍卑而權責較重的五品官如郎中、中書舍人、給事中、諫議大夫，或六品員外郎相遷轉；而縣之令、丞、尉或州參軍，亦常入為品階未必高，而委任頗重的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員外郎等官。<sup>173</sup>由是可知，在中央集權的唐前期，愈近權力中樞，可預期的政治利益就愈大，連帶地，俸錢之外可獲取的經濟利益也就愈多，因此物議所謂「重內官而輕外官」，其實是以政治考量居多，人們在權力誘因下，群趨奔競於京司，

---

學學報（哲社版）》1985：2，頁106-107；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頁29-30。

<sup>172</sup> 三省五品以上官的遷轉途徑，孫國棟有非常細緻的分析，詳：《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第二章一、二節，與第三章一、二節。

<sup>173</sup> 孫國棟，同前書，第二章一、二節。

表十四 京外官月俸數比較表

官品	開元24年 京俸(貫)	府州官俸 (貫)					都督府官俸 (貫)			縣官俸 (貫)							
		京兆府 河南府	太原府	上州(輔雄 望繁州)	中州	下州	大都督 府	中都督 府	下都督 府	京兆府河 南府京縣	太原府 京縣	京兆府河 南府畿縣	太原府 畿縣	上縣(雄 望繁縣)	中縣	中下縣	下縣
一	31																
二	24	25.29	18.30				19.31										
三	17	17.70	12.81	20.29			13.52	20.59	14.18								
四	11.567	12.65	9.15	14.20	15.88	11.55	9.65	14.42	9.93								
五	9.2			10.14	11.12	8.09		10.30	7.09	15.90	10.15						
六	5.3				7.94	5.78						19.18	17.90	17.56			
七	4.117	7.59	5.49	6.09			5.79	6.18	4.25	7.95	5.08				10.84	9.11	6.16
八	2.475	5.06	3.66	4.06	4.76	3.47	3.86	4.12	2.84	5.30	3.38	9.59	8.95	8.78	5.42		
九	1.917	2.53	1.83	2.03 (4.06)	1.59 (3.18)	1.16 (2.31)	1.93	2.06 (4.12)	1.42 (2.84)	5.30	3.38	6.39	5.97	5.85	3.61	3.04 (4.55)	2.05 (3.08)

而少許幾貫月俸的得失，也就不必那麼計較了。

雖說重內輕外，與中央集權及個人政治前途息息相關，但爲了經濟原因，京官求出外任的例子在唐前期也不算少，《全唐文》卷 254 蘇頲〈居大明宮德音〉：

有家道貧迫，情願外任者，亦令所司勘績闕，量才注擬。

此德音大概發佈於開元初，其中顯示有些京官爲經濟因素，不惜求爲外任。這一方面可與本文論述的外官俸普遍高於京官俸，相互印證；再方面也說明這種現象確實存在，而且絕非極少個案。<sup>174</sup>《全唐文》卷 452 邵說〈趙公神道碑〉：

侍郎蕭至忠以公所試超等，授大理評事，公迫於祿養，請署同州河西丞。大理評事與同州河西丞都是從八品下，如京外官月俸比較表所示，二者差 6 貫有餘，算是相當懸殊，而這個「迫於祿養」的經濟原因，正逼使其自重內輕外撤守，不得不求爲外官。又《舊唐書》卷 190 下〈文苑·元德秀傳〉：

召補龍武錄事參軍。…以兄子婚娶，家貧無以爲禮，求為魯山令。

龍武錄事參軍爲正八品上，魯山令爲從六品上，不僅官品調升，二者月俸也差至 15 貫。由於中央職官員數少，直接升遷並不容易，尤其是低品官想要升遷得快，可能先得歷任州縣官，再回任中央要職，如此往復遷轉，就如同前所提及地任官途徑那樣，則低品官或可迅速提升品階，又能厚得俸料利益，豈不是在重內輕外背景下，又兼顧經濟生活！

影響利錢充俸的因素相當不少，在諸多考量下推估出府州縣官月俸數，應是一個具理想性，而且不太違背事實的參考數據，儘管其中有些部分還有斟酌的餘地，實際操作中欠利、破本與侵漁的問題也不能免，但利錢充俸的分配方式，京外官俸錢的比較，以及重內輕外觀念的再省思，都可使我們對公廩利錢的用途，及所產生的效果與影響，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總之，以公廩利錢放貸生息，是一種無需年年編列預算，即可支應開銷的簡便方式，如再加上稅錢補貼，不但可豐裕公廩、食料費用，也使外官料錢收入更爲穩定可靠，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本數，與標準數吻合度頗高，就證明這樣的論斷有其合理性。

## 第五節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轉型

公廩本錢長期執行於唐前期，儘管開元中以後，外官料錢已由別稅分擔，縮小了利錢在這方面的用途，但公廩本錢似未因此萎縮，反而有更多餘錢可轉用於他處，或漸次發展成具有獨立名目的諸色官本錢，像開元十八年（730）以後所見，供宴設、驛傳、課役、病坊等之官本錢，可能就源自稅錢補貼後，本錢的壓力減輕，才衍生出這些功能來。

安史之亂爆發，嚴重破壞唐朝的社會經濟，「數年間，天下戶口什亡八九，州縣多爲藩鎮所據，貢賦不入，朝廷府庫耗竭」（《通鑑》卷 226）。戰爭摧殘了唐朝財政，也重創公廩本錢制度，《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二〉乾元

<sup>174</sup> 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輕重辨〉，《社會科學戰線》1992：4，頁 164。

二年（759）二月丁亥詔：<sup>175</sup>

其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欠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常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放貸生息法需以安定的環境為前提，否則利既不能回收，放出的本亦因此破除。乾元二年（759）詔的「諸色官錢欠利」，應該就包括公廩利錢在內，而所欠者，或許不只是安史亂前所放之官本錢，亦有亂後出貸之新本，如《全唐文》卷 45 肅宗〈乾元元年南郊赦文〉：

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其州縣官上什物，並以公廩及官人料錢，依時價和雇造買，不得分配典正。

別借錢充和雇本，顯示此官本原不在公廩本錢內，是亂後新置之本。至於「以公廩及官人料錢」造買官署什物，不得令典正提供，則除了要求官人共體時艱，奉獻料錢外，也以公廩錢物充作造買費用。唐政府於至德二年（757）下令：「內外官並不給料錢」，次年改為：「外官給半料與職田，京官不給料」，<sup>176</sup>因此乾元元年（758）赦頒布時，州縣官正處於高度匱乏的狀態，不僅本錢因戰亂而大減，稅錢亦因國庫空虛而停給或減半，如今赦書又將外官料錢的這兩項財源，移做造買官物之用，可以說唐前期辛苦建立的內外官俸制，隨著戰爭的破壞，幾乎全面崩潰，而歷經周折的公廩本錢制，也在這波狂潮的席捲下，支離破碎。

然而，公廩本錢的韌性不可輕忽，因為它即使不充作外官俸料的財源，也依然需用做官府辦公的行政費用，而且無分京司與州縣，都賴之以維持國家機器的運作。《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寶應元年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

不僅乾元元年（758）已賜和雇本，寶應元年（762）州縣似乎又為了多重目的，設有「諸色本錢」，其中應當包括公廩本錢在內。可見州縣在經費拮据，不能以常態性預算提供財源時，就會想到置本息利法。即使捉錢不順，難免欠利破本，也終比一次用盡預算所置經費，可多遷延些時日，或多做些事，這就不難理解為何捉錢弊端雖多，而州縣仍紛紛立官本。唐前期的本錢通常即指公廩本錢，公廩本錢的用途如《通典》所言在「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但自從占最大宗的外官料錢有別稅補貼後，本錢與稅錢供公廩之用的幅度，或轉供其他專門用途的情況，便自然增大、增多，開元時期已開啓了這個趨勢，安史亂後不僅延續下來，還似有擴大發展的跡象，像「諸色本錢」之語，大概到安史亂後才出現，它代表了官本的多樣化，及不以公廩本錢為限。

京司公廩本錢，大致在乾封元年（666）京官俸改由稅錢充給之後，史料中就鮮少提及。但安史亂後，國庫空虛，常費供給不易，京司於是也注意到置本之妙用，自大歷年間起，開始一波波京司置本的風潮，《唐會要》卷 86〈橋梁〉：

大歷五年五月敕，承前府縣，並差百姓修理橋梁。不逾旬月，即被拆毀，

<sup>175</sup>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六〉此詔為三月。

<sup>176</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5。

又更差勒修造，百姓勞頓，常以為弊。…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京兆府縣不同於一般州縣，諸事可能都與京司有關，需要上報。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應該就指供作官署雜用的公廩利錢。繼之於大歷六年（771）三月又下詔：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軍器監自武德元年（618）置後，數度罷廢入少府監，至乾元元年（758）或許為節省官帑，停置監（《唐會要》卷 66〈軍器監〉）。大歷六年（771）此番別賜公廩本錢，想來是新置軍器監後所給予。從其用途上看，所生利並不直接充使以下俸，不過補給食料、紙筆錢而已，這與唐初京司捉錢，計員多少為月料，頗不相同。公廩本錢 3000 貫中，2000 貫為食料、紙筆之本，餘 1000 貫再加上店鋪課錢，共同收利以為公廩雜用。由是可知軍器監置本之目的有二，一為官員俸錢之補給，一為官署行政費用與其他雜支。

軍器公廩本錢應該不是京司置本之特例，反而可能是依循各司早已置本之慣例而來。因為乾封元年（666）以後，京官俸料即使另有財源支給，但在京諸司仍需公廩費用，或許原有的公廩本錢因此被留下，並循例直到唐後期。公廩本錢設置之原意，顧名思義，本該為公廩之用，大概因為唐初財政困窘，官俸無著，才將腦筋動到公廩本錢上，挪用利錢以充俸。而一旦官俸找到其他財源，公廩本錢遂回歸到原始用途。京司與州縣之公廩本錢，似都尋此脈絡而演變。前述軍器監公廩本錢的設置，提示了這樣一個方向，建中二年（781）兩省擬置待制官三十員，並置本收利給其用，更印證了唐後期各司普遍有公廩本錢的事實，《唐會要》卷 26〈待制官〉：

建中二年五月二日敕，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為本，方獲百萬之利。」

京官俸錢列入國家預算項目，由掌財政的度支給，不分公廩利錢。公廩利錢的用途，除了供官署所需的什器、廳宇修造外，其他的廚料、幹力等，則充作官吏的加給，一如軍器公廩本錢「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待制官擬置之本不知其名目，但由軍器監新置即給公廩本錢，且二者置本之用途頗為近似，都為官更加給與公廩雜用，因此可斷定至少有一部分的本是公廩本錢，而供廚料的本可能是後期新起的食利本錢。沈既濟疏曰：「以他司息利準之」，顯示置本收利是各司的普遍現象，而據其推估，待制官約需公廩本錢二千萬，即 20000 貫，是相當可觀的



數量。前述大歷六年(771)給予軍器監公廩本錢只 3000 貫，看來差距頗為懸殊，這除了因為官司大小閑劇有別外，大歷六年(771)或許國庫不足，軍器監本數還要靠「別納店鋪課錢」補充才成，故它實際需要的本數當不只於所賜的 3000 貫。

公廩錢普遍存於內外各司，新置官署要給本錢生利，以給公廩雜用；相對地，裁併官署則會收回公廩錢，以免浪費公帑，《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

泌又白罷拾遺、補闕，帝雖不從，然因是不除諫官，唯用韓皋、歸登。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

李泌一方面因外官俸太重，人不樂為京官，乃請隨官閑劇，普增京俸；另一方面則以官員冗濫，備顧問者多，意在裁汰。拾遺、補闕既已不再除用，所餘二人占一廩署，耗掉一廩署之公款，未免太浪費。唐後期雖有專供官僚膳食的食利本錢，但如前所述，公廩錢也一直貼充食料或廚料之費，李泌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並收其公廩錢，正有節省開支的用意。

無論京司或州縣，官署都應有錢、物充公廩之用，「公廩田」與「公廩錢」就是兩個主要來源。二者都承自隋代，前者「借民佃植」，收租以給公用，<sup>177</sup>是典型的預算外收入；後者則財源可能有多種，除了由本錢出貸，用其息利外，屬於年度預算項目者，唐前期有開元十年(722)起每年徵收的別稅；唐後期自貞元七年(791)起，敕「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廩雜費用」(《唐會要》卷 60〈御史臺〉)；自太和三年(829)起，「天下州府迴殘羨餘」，「許充諸色公用」，也包括公廩雜費在內(《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公廩錢出自不同形式的財源，其來自置本生利者，缺點是易欠利而耗其本；而來自預算項目或特別撥款者，錢數可能減損得更快，還要年年編預算。為了補貼日漸不足的公廩錢，中央政府偶然有別賜，另外也會想其他辦法，如貞元元年(785)九月敕：

自今應徵息利本錢，除生捉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

這是以闕官職田地子，貨賣後充填所欠本數。類似情形還有大歷十二年(777)敕：「京諸司闕官職田苗子，自今以後，宜並充脩當司廩宇用」(同前書卷)，二者都來自闕官職田，後者且用於修造官署，推測前者所填本數應包括公廩本錢在內。

自從唐政府發現本錢制度可以借由往復不已的生息，支應財政開銷，減輕賦稅負擔後，便經常運用此法，當成政府財力所不及時，零星雜支項目的財源。戰爭與動亂雖然不利於放貸生息，但一次置本，自行取利之誘因，仍讓唐政府大為動心，遂於安史亂後不久，就在京司與州縣陸續展開各種置本生利法，甚至連偏遠邊州也不例外，吐魯番文書〈唐大曆□年王德實立限送錢帖〉：<sup>178</sup>

<sup>177</sup> 公廩田的來源與經營方式，可參考：堀敏一，《均田制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 206-211。

<sup>17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313，(圖)肆/585。

1. 大曆□年五月六日，王德實□
2. 貳阡伍佰文限五月末送□
3. □ 見官付徵利□

西州在貞元八年（792）才陷番，<sup>179</sup>在此之前官方還置本息利。如本章第二節所見，送利時間多在每月初。此帖下於五月六日，又立限至五月末送納，似在催促王德實繳交欠利。

官本放貸，弊端甚多，久爲人所詬病，德宗初又再次下制檢討其可行性，《陸宣公集》卷2〈貞元改元大赦制〉：

其京外官職田及息利官錢等，或黠吏詆欺，移易疆畔，或貧人轉徙，捕繫親鄰，日月滋深，耗弊彌甚，亦令百寮議其折衷，擇善而行。

這裏的息利官錢，廣義地指各種官本錢。德宗命官員商議出不虐民的折衷方案，並擇善而行，只可惜此立意良善的構想，難被切實遵行，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便可領會其間消息，知其所謂「則善而行」，不過具文而已。

誠如沈既濟之言：「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唐前後期公廩本錢用途之變化，適可說明之。爲政之本，在於擇人授官，內外官俸的籌措，原本應是國家經理之大法，前期自京官俸錢回歸常稅支給，外官月料也愈來愈依賴稅錢的直接補貼後，公廩本錢的用途便愈指向常食公用方面，尤其是做爲官署的行政費用。安史亂期間，戶口亡散，貢賦不入，已漸取代利錢充俸的稅錢，大概因極度短缺，唐政府遂於至德二年（757）、乾元元年（758）先後宣布內外官不給料或給半料，自此直到約二十年後的大曆十二年（777），國家才正式釐定京外官月俸標準。<sup>180</sup>期間，內外官俸是否又走回公廩本錢生利的老路子，並不確知，<sup>181</sup>但可以肯定地是，大曆十二年（777）制無異宣告了內外官俸都由國家統一支付，這是繼乾封、開元定京官俸以來，首度定出外官的俸錢數。可以說外官終於擺脫了長期以來程度不等地靠利錢充俸的舊慣，而公廩本錢也在不爲俸料來源的情況下，轉型成爲專門供給公廩之用的雜項經費。京外官俸由國庫支給，回歸預算內項目，本是一個合理的走向，但就公廩本錢而言，卻是致命的一擊，因爲自從主功能喪失後，它在國家財政中的地位頓失，已不再受政府關注，顯得有些無足輕重。

公廩本錢一直在唐後期持續運作著，但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是，唐代是否還有其他獨立運作的官本錢，公廩本錢與其關係爲何？如本章第二節所論，自開元年間起，有愈來愈多的本錢項目不再附屬於公廩本錢；而也在此時，政府於公廩本錢之外開始另立新的官本名目，如《唐六典》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凡京

<sup>179</sup> 胡戟、李孝聰、榮新江，《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67-68。

<sup>180</sup> 大曆十二年內外官俸制之分析，可參考：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史》頁216-217；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215。

<sup>181</sup> 乾元元年至大曆十二年間京、外官俸可能的財源包括鹽利、青苗錢、戶稅、地稅、雜稅、增鑄大錢等，但無確證俸錢亦出自公廩本錢。關於此期間官俸之財源，及大曆十二年釐革京外官俸制之特點與意義，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170-174，189-196；王振芳，〈唐安史兵興後到大曆制俸時官俸探析〉，《山西大學學報》1990：3，頁45-46。

司有別借食本。」既曰「別借」，當指政府另賜食本，此食本顯非附屬於公廩本錢內。因此，唐前期的各式官本錢，有脫胎自公廩本錢，於衍生擴大後而分離出來；也有自始即新置，與原有的公廩本錢無甚關連。但大體上，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幾乎就是官本錢的代表，其他零星項目或只是偶然暫置，或所給本數並不算多，論規模或重要性，都不如公廩本錢。

唐後期的官本錢似有頗不一樣的發展，自公廩本錢定位為公廩之用，或兼供官吏食料後，其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如昔時，而且中央與地方政府為因應各式需要，另行置辦名目不一的獨立官本錢，尤其像食利本錢就大有後來居上之勢。然而，公廩本錢畢竟是設立最早、也是最久的本錢制度，其他官本多少與之有些淵源，於是在名稱或用語上，除非專指某一特定用途的官本，率常泛稱為公廩本錢，如《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初，捉錢者私增公廩本，以防耗失，而富人乘以為姦。…御史中丞崔從奏增錢者不得踰官本。」《唐會要》卷 93、《冊府元龜》卷 507 列為元和十一年（816）條，並概言為「捉本錢」。以私錢增添官本，相信不只是公廩本錢才有，《新唐書》統稱為「公廩本」，可見其所具之代表性。《冊府元龜》卷 502〈邦計部·貪污〉元和六年（811）五月條載，行營糧料使于臯暮與前糧料使董谿犯諸色贓，其中有一項是「公廩諸色給用」。究竟這僅指濫用公廩雜費，或可能還有其他意義，可予再深論。《文苑英華》卷 422〈元和十四年（819）七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

御史臺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以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以上；及輾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此處實行的本錢制度，赦書只列名公廩本以為代表，顯示公廩本在諸色官本中的份量是不可輕忽的，並未因食本等之日益受矚目，而貶損其地位。但重述該赦書的另件奏疏，卻有不同的指稱，《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

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準本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輾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伏望聖慈，特賜放免。

奏疏中所引的七月十三日赦文，應即前件的上尊號赦，只是日期上略有出入，不知何者稍誤。蕭俛所奏係延續赦文而來，但赦文用「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奏疏則簡稱為「公廩諸色本利錢」，都是以公廩本領銜，代表諸官本。因此前述諸色贓所謂「公廩諸色給用」，可能不只包括非法貪取公廩費用，還及於其他官本所生利錢。

前後期公廩本錢用途的最大差異，在是否充作內外官俸料。當唐政府先後尋得穩定財源以為官俸後，公廩本錢遂完全轉為公廩之用，且其利錢因不再分置俸錢，公廩費用理應較前豐裕。如《夏侯陽算經》所示，前期公廩利錢中 98%以上用於官俸，不足 1.14%用於公廩食料。而今，公廩錢既專供公廩食料等，各官署在公廩費用的使用上，應較前更靈活、寬鬆才是。不過公廩之用究竟包含哪些

項目，史料中並無清楚記載，一則因為這些項目的支出，具有零碎瑣細、經常而非固定、必要而非重要的特色，史書鮮少會以之為重點而詳細陳述；再則如其中的某項費用漸趨重要或膨脹，便有可能自公廩本錢中分離出來，另立專款，獨立運作。就前引史料提及公廩本錢曾經支付的項目，除了官俸外，歸納起來有食料、廚料、宴設等供公務或官僚的飲食費，有紙筆、什器、雜用等一般行政費，還有廳宇等之修造費，儘管這只是吉光片羽的輯錄，不能得窺公廩之用的全貌，也已至少可知飲食、行政、修造費用是公廩支出的主要類別。

官本錢行放貸生息法，極易造成官商因緣為姦，本利為之耗損的問題，唐政府曾量予添填本數，<sup>182</sup>但似乎仍不濟事。元和年間曾有一次大規模地重置公廩本錢之舉，《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元和）十年正月御史台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徵利錢，準敕並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

食利本錢是唐後期獨立設置的本錢制度，在此之前的一個月，敕書已釐革食利錢，並別給食錢，又準八月十五日敕，命其添充公廩修造費與吏廚費用。<sup>183</sup>這兩項費用都應出自公廩利錢，現在不僅分撥食利錢充給，還將收來的食利錢，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可見當時的公廩本錢已耗散殆盡，該當補給之費用已無所出，於是只好借助食利錢，甚至將部分徵收來的食利錢，改名稱而重置為公廩本錢。雖然這裏提到的只是在京三十二司，不過很難想像其他諸司或府州縣之公廩本錢，全不發生類似狀況，或許因為中央政府已無餘力照顧地方，所以未見別置或添賜地方公廩本錢，也或許是在京其他諸司的耗損程度不若三十二司嚴重，所以暫時未新置公廩本錢。但我們仍看到在往後的歲月裏，中央政府單獨賜某司公廩本錢的例子，《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長慶三年（823）十月條：

賜內園使公廩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從行文語氣看，軍器使所賜亦應是公廩本錢。<sup>184</sup>軍器使於大曆六年（771）三月才賜公廩本錢三千貫（《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五十年左右復新置，也就是說軍器使以每年平均 60 貫，或 2% 的速率在耗掉本錢。

唐後期物價波動甚大，官俸也在大曆十二年（777）、貞元四年（788）與會昌年間（841—846）數度調整，比起開元二十四年（736）通記手力課在內的月俸，

<sup>182</sup>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二十一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敕旨，宜依。

<sup>183</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九年十二月敕：「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

<sup>18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與《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均為：「（長慶）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除了時間略異，也只泛稱本錢。

已增加 3-6 倍之多。<sup>185</sup>對軍器使的兩次賜公廩本錢，數量都是僅次於《新志》京兆府本數的高額，而內園使的賜公廩本錢，更創下前所未見的記錄。另外，貞元十二年（796）簡勘京兆府本數有 48,889.224 貫，元和九年（814）勘萬年縣食本為 3,400.6 貫，長安縣為 2,745.433 貫（《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皆為唐前期京兆府、京縣公廩本錢數的兩倍左右至十餘倍，這至少說明唐後期的諸色本錢，相應於官俸的調升，也有倍增的趨勢。不過，諸色本錢的增加，是否同樣反映在功能萎縮，已受忽視的公廩本錢上，則視情況而定。

前述的三十二司只是將納利來的五分之一食錢，改置為公廩本錢，《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九年）十二月敕：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台奏，所勘責秘書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起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一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

各司留添、收管的官本，即是「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據元和九年（814）十一月戶部勘會食利本錢得報，三十二司中原置數額最多的是太常寺的 6722.606 貫（同前引），以官本月息 5% 計，每月納利約 336 貫，五分之一抽做新置公廩本錢，也不過約 67 貫，這還是以納足額計，若要達到內園使或軍器使的公廩本錢數，則至少分別需 150 個月或 45 個月才成。這樣看來，唐後期最大規模的一次整頓公廩本錢，各司所獲利益其實非常有限，這充分反映公廩本錢不受政府重視，所以新置之本數少，對象也只限於在京百二十司中的三十二司。<sup>186</sup>至於內園使、軍器使的一次大量賜本，當與後二者屬內司，由宦官掌控，<sup>187</sup>有莫大關係。唐後期南北衙政治勢力的差距，連公廩本錢上都可感受到輕重有別！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數量資料相當罕見，有關本數的案例，只能從敦煌文書

<sup>185</sup> 唐前期的京官是依品制俸，相同官品者，月俸相同。後期內外官則據品級與官司閑冗、職事輕重制俸，同品者月俸有時差異還頗大。後期三次調整官俸，與開元二十四年月俸的對比，大致由大歷十二年的增加至 3-4 倍，提升到貞元、會昌年的增加至 5-6 倍。但因後期同品官俸差距大，所以倍數間也頗有不同。會昌年俸數因《新唐書·食貨志》部分資料有誤，據劉篤才〈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一條史料的辨証〉校改（《晉陽學刊》1983：3，頁 78-80）。有關唐代官俸變動的比較，還可參考：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頁 20-21；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主要經濟收入對比〉，《晉陽學刊》1990：1，頁 63-64；清木場東，〈唐代俸料制之諸原則〉，頁 63-77。

<sup>186</sup> 《文苑英華》卷 692 韓愈〈上李實尚書書〉：「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這裏的百二十司，應是指南衙系統，可能不包括北衙諸軍諸使，杜牧《樊川文集》卷 7〈唐故東川節度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贈司徒周公墓誌銘〉：「出為工部侍郎、華州刺史。八禁軍、二十四內司居華下者，籍役等百姓，不敢妄出一詞。」八禁軍、二十四內司則是北衙系統，不在上述的百二十司、六軍之中。

<sup>187</sup> 唐前期軍器監屬南衙系統，乾元以後廢監置使，專任宦官，是內諸司使之高級使職。內園使的系統複雜多變，也是地位較高的內諸司使，唐後期大致由宦官充任，並令內官司管。相關討論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67；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52-53，67-68；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3，頁 34-35。

表十五 敦煌文書所見晚唐五代州縣公廩本錢表

出處	年代	州縣	等第	公廩本錢(貫)	敦博 76 號 地志殘卷		新唐書 食貨志	
					等第	公廩本錢(貫)	等第	公廩本錢(貫)
S.367 號〈沙州伊州地志〉	唐光啓元年(885)	伊州 伊吾縣 納職縣	下 下 下	740	下	770	下	880
				301.015	中下	240	下	385
				215	下	165	下	385
S.788 號〈沙州圖經〉	唐大中二年-(848-)	壽昌縣	下	275	下	250	下	385
〈壽昌縣地境〉	後晉天福十年(945)	壽昌縣		195	下	250	下	385

此數例都比〈食貨志〉下州 880 貫，下縣 385 貫低；與敦博 76 號地志殘卷的本數相比，則高低互見，小有出入。雖然，今日所知後期本數僅及於隴右道，其代表性或許不足，但從晚唐五代本數與地志殘卷本數相去不遠推測，唐後期州縣的公廩本錢，似仍維持前期的水準，並未隨官俸、食利本錢等之調整而倍增，這種現象恐怕不只是西北邊區如此，或許全國各地也有類似狀況，甚至還延續至五代。以唐後期物價較前期大增而言，該種本錢水準，已代表實質數量大減，而公廩本錢所能發揮的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後期的公廩本錢，因為不再直接觸及內外官僚的利益，其重要性遂大為降低，除了因欠利或置本下過幾次詔書外，就鮮少關切其如何運作，直到晚唐問題已深，且牽連到官吏權益時，才又引起政府的注意，《唐會要》卷 69〈刺史下〉大中五年(851)九月中書門下奏：

至於用州司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曾未有明敕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贓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敕條，當以入已贓犯法。…敕旨，宜依，仍編入格令，永為常式。

如前所論，公廩費用包括飲食、行政、修造等類，而刺史送往迎來的交通費與餽贈費，是否該出自公廩本錢，人們看法頗為分歧，所以有是否為贓犯的爭議。相關問題似乎久已存在，各州郡甚至已默認而成爲「舊規」，敕旨所強調的也只能是不率斂、不科配、不添置而已，無法要求特別是將除替餽贈，這種高度具私人性質的支出，移除於公廩費用外。由於各州郡自有使用公廩本錢的「矩制」，中央政府不必加以規範或限約，因此容易在強權威勢下遭挪用，像除替餽贈等尚可知其名目，其他不足爲外人道者亦不在少，《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引用同

<sup>188</sup> 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頁 56、60、66-68。

條制敕時曰：「如無公廩，不在資送之限。」地方公廩本錢的耗盡，捉錢欠利之弊固為要因，而假借名目的濫支，巧取豪奪的妄用，也未嘗不蠶食鯨吞掉本數。宣宗制敕即使了然有些州郡已無公廩本錢，但亦聽任形勢發展，而無別賜之意，或採取補救措施。其實自實施兩稅法後，<sup>189</sup>州縣長官對地方有相當大的配稅自主權，<sup>190</sup>縣級雖然可能不是獨立的預算單位，<sup>191</sup>但只要州縣自認有其實際需要，仍可藉由攤派稅戶、截留稅賦、或直接由州庫撥出等方式籌集本錢。唐後期地方的公廩本錢，自其作用淪替為細務雜支後，本錢之數量是否足夠，運作是否順暢，公務能否推動，鮮見州縣長官加以關注，或做處理，而中央政府即使偶然過問，也因不實際撥付本錢，可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故未必真能發揮主導作用，如乾符二年（875）僖宗要五嶺諸郡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以修補廩舍城池，放百姓額外差科，<sup>192</sup>就令人懷疑節度觀察使是否真的如此照做。故相對於前期的公廩本錢一再成為朝議焦點，後期的公廩本錢顯然已被冷落矣！

唐後期的公廩本錢，雖然幾經戰亂衝擊，又受財務政策轉向之影響，復因其他官本錢的排擠，其用途已減縮至一般公務行政與雜支，但也正由於這些項目是任何官署所不能沒有的，故即使公廩本錢看似微不足道，卻依然顯其存在的價值與功能。

## 第二章 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推廣運用

### 第一節 公廚與食本的設置

在諸色本錢中，自伏流而蔚為大觀，取代公廩本錢，成為唐後期最重要的本錢制度的，莫過於食利本錢。食利本錢原為官吏供食而設，又有食利錢、食錢、食本、食料錢、餐錢、廚錢、廩食錢等別名。由於唐代官吏設食種類極繁，除了皇帝賜食、廊下食、百官常食、節日設食外，<sup>193</sup>還有自京師至州縣的各式官廚與吏廚。這些廚食的食料，有些由不同署、監提供，<sup>194</sup>有些由國家倉儲直接撥給，

<sup>189</sup> 關於兩稅法的特色、實施過程、原則、稅額、課稅體系等問題，學者有相當細緻的討論，見：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08-227；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614-661；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諸原則〉、〈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82），頁 17-209，271-292；吉田虎雄，〈唐の兩稅法に就いて〉，收入：《唐代租稅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3），頁 112-163；船越泰次，〈兩稅法課稅體系に關連して〉，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119-147，173-204。

<sup>190</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41-245。

<sup>191</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12。

<sup>192</sup> 《全唐文》卷 89 僖宗〈南郊赦文〉，頁 1163。

<sup>193</sup> 唐朝各種禮典常伴隨著宴會儀式，參與者的身分、位次、常賜、娛樂、費用等之說明，可參考：Charles D. Benn,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Tang Dynas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2002), pp.132-136.

<sup>194</sup> 《唐六典》卷 19〈司農寺〉條：「凡朝會、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又如同前書卷 15〈光祿寺太官署〉條：「凡朝會燕饗九品已上並供其膳食。…」

<sup>195</sup>有些來自當司田收，<sup>196</sup>有些則置本生息而來。食本何時出現，唐人一般認為始自貞觀年間，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云：

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宴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洎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全唐文》卷 523）

唐朝對官吏有各種供膳方式，此處的「朝者食之廊廡下」，指得應是常參官廚對朝參者提供的午食，亦即通常所說的廊下食。<sup>197</sup>據貞觀四年（630）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唐會要》卷 24〈廊下食〉），可能就是廊下食的始設年代。然而，崔元翰將廊下食與諸官司及郡邑公廚并論在一起，容易讓人誤以為廊下食出自本錢生利，是食本之最早來源。其實，二者是毫不相關的。

廊下食與朝參制度密切相關，唐朝〈儀制令〉規定：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及二王後，朝朔望。五品以上及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官、太常博士，每日參，號常參官。另外還依身分、職務與品級，而有六參、九參、季參等。<sup>198</sup>廊下食是為朝參者準備的設食，相關之飲食規格、四季差別、節日追加、供給方式等，都有嚴格規定。<sup>199</sup>廊下食是皇帝賜食，由光祿寺太官署負責供膳，<sup>200</sup>以慰勞百官朝參之辛苦，並勉其勤於治理。但是，並非每位京官需要每日常參，而州縣外官更無法享受廊下食的待遇，不過他們還是要在衙署內處理公務。太宗為了表示不獨厚常參官，「遂命其餘官司，洎諸郡邑」，也設庖廚，供午食一頓。所不同者，廊下食料由國家撥與，而非常參官與州縣外官的公務廚食，則由本司公廚提供，經費來自當司羨餘，以為廚本。崔元翰食堂記述說了相同目的下，不同的發展結果，前者謂之常參官廚，後者即是本文要討論的百司官廚。

唐末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云：

京百司至於天下郡府，有曹署者，則有公廚。（《文苑英華》卷 806）

是篇作於咸通十三年（872）五月，顯然自貞觀年間起，百司公廚的制度便已付

---

（左右廂南衙文武職事五品已上及員外郎供饌百盤，餘供中書門下供奉官及監察御史，每日常供具三羊，六參之日，加一羊焉。）…凡行幸從官應供膳食，亦有名數。」皆顯示在不同情況下，由各不同供食單位來負責。

<sup>195</sup> 《唐六典》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食者，皆給貯米。」這是由國家倉儲供給食料。

<sup>196</sup> 《通典》卷 35〈職官·俸祿〉：「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這是外官常食由公廩田收等供給。

<sup>197</sup> 廊下食的供食對象，及其與朝參制度的關係，請參考：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 342-343；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857-858。

<sup>198</sup> 唐代的朝參制度，規定於〈儀制令〉裏，但各書所載小有不同。見：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儀制令〉十八「百官朝參」條。引據之諸書除《大唐開元禮》卷 3〈序例下·雜制〉、《唐六典》卷 4〈禮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卷 75〈禮典·天子朝位〉、《唐會要》卷 25〈文武百官朝謁班序〉等各條外，亦可參考：《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御史臺」、《舊唐書》卷 43〈職官二〉「禮部尚書」。

<sup>199</sup> 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頁 343-344。

<sup>200</sup> 詳細供膳方式定於景雲二年正月，見：《唐會要》卷 65〈光祿寺〉。



諸實行，且直至晚唐有心者都還認真看待此事。然而，公廚的構想或許不是源自太宗，因為在貞觀以前，公廚似乎早已存在。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又云：

古之上賢，必有祿秩之給，有烹飪之養，所以優之也。漢時尚書諸曹郎，太官供膳；春秋時齊大夫公膳日雙雞，然則天子諸侯於其公卿大夫，蓋皆日有饗餼。」（《全唐文》卷 523）

由此看來，公廚每日供食公卿大夫，至遲在漢代已有，並非唐人之獨創，只是史料甚少述及，直到隋唐之際，公廚的運用才較普遍，《北史》卷 54〈庠狄士文傳〉：

隋文受禪，…尋拜貝州刺史。…其子嘗噉官廚餅，士文枷之於獄累日，杖之二百。

《舊唐書》卷 61〈竇軌傳〉：

（武德）四年，還益州。…嘗遣奴就官廚取漿而悔之，謂奴曰：「我誠使汝，要當斬汝頭以明法耳！」

隋唐之際官廚的設置目的與運作方式並不清楚，食料來源是政府提供，或其他方式取得，也無資料佐證，但儘可知道供食對象含括佐史之類的小吏，《王梵志詩校注》卷 2〈佐史非臺補〉：

佐史非臺補，任官州縣上。未是好出身，丁兒避征防。…食即眾廚食，童兒更護當。

佐史雖然不是什麼好出身，卻能享有一些百姓求之不得的特權，像在眾廚就食，還能惠及子女，就是一個例子。詩中言及佐史食於眾廚，似與官廚分開，對於唐制也不無引導啓發作用。總之，太宗的廊下食與百官公廚，是在既有基礎之上做了調整與增添，並賦予廚食新的意義與詮釋，才形成的制度。它顯現了君主體恤官吏勤於政事的心意，並在國家財政尚屬艱困時，想到用置本生利法來集資，這或許正是貞觀制度被視為「政教之大端」，<sup>201</sup>且不受預算羈絆，展露強韌生命力的原因。

唐朝大約在貞觀二年（628）才有穩定的條件在京司置公廩本錢，而貞觀四年（630）才初置廊下食一頓。崔元翰食堂記似乎將廊下食與內外百司公廚視為接續發生的事實，但以貞觀時期公廩本錢置廢無常，倍受批評的情況看，公廚財源即使來自各司羨餘，也未必就自貞觀四年（630）起全面性、無間斷地運作公廚制度。然而，唐前期各司公廚確已陸續展開，供食之豐盛且出人意表，《大唐新語》卷 7〈識量〉：

張文瓘為侍中，同列宰相以政事堂供饌珍美，請減其料。文瓘曰：「此食，天子所以重樞機，待賢才也。…不宜減削公膳，以邀虛名。國家所貴，不在於此。苟有益於公道，斯不為多也。」

堂廚為百司公廚之首，供饌珍美，正所以優重臣也。然此時之公膳是否出自當司羨餘本錢，猶不可斷，《唐會要》卷 53〈崇獎〉將「國家所貴」，改為「國家之所以費」，若如此，則堂廚食料亦來自政府撥給，尚不與本錢相關。此事發生在

<sup>201</sup> 《全唐文》卷 52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於陳述太宗置廊下食與公廚本錢後曰：「則堂之作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

龍朔二年(662),正是京司公廨本錢未徹底廢除,地方公廨本錢未重新規畫之前,堂廚本錢能否如此充裕,且無懼於外界批判地順當運作,令人有些疑慮。

自太宗宣示公廚的構想後,內外百司確實在遵循貞觀遺意,積極地推動公廚制度,文明元年(684)四月十四日敕:

律令格式,為政之本。內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俯仰觀瞻,以免遺忘。(《唐會要》卷39〈定格令〉)

文明敕指令的退食之暇,俯仰觀瞻當司格令,敘說得正是百司公廚設置的目的之一。尤其敕書直指「內外官人」,顯然公廚制度不僅行於京司,也在各地州縣推展開來。景雲二年(711)三月十七日敕,令光祿寺准舊例,御承天門樓後於朝堂廊下賜食,並曰:

其朝官食,迴衙內食充。(《唐會要》卷65〈光祿寺〉)

這個與廊下食區別,讓朝官回衙內食者,當即是供午食一頓的百司公廚。唐前期有關公廚的史料不多,但一再顯示自貞觀以後,堂廚與內外公廚一直在持續運作著,連皇帝也不時提醒官吏要體察設食之意,並督促衙內廚食不可缺。《南部新書》乙帙:

長安四月以後,自堂廚至百司廚,通謂之櫻筍廚,公餼之盛,常日不同。大概在武則天長安年間以後,堂廚與京司公廚之設食,較往昔更為豐盛。堂廚供饌珍美有優勞宰臣之意,其與百司廚間是否依官吏品級而有等差,或只要當司經費許可,便可無視於官品序列,恣意盛陳廚食,應予省思。《唐六典》卷19〈司農寺〉條注云:

每年支諸司雜物,各有定額。開元二十三年敕以為費用過多,遂停減光祿寺、左·右羽林、左·右萬騎、左·右三衛、閑廩使、五坊使、洛城西門、東宮、南衙諸廚。

在此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一是百司公廚的費用,另一是設置公廚的單位與層級。據崔元翰所述,太宗原本希望用當司羨餘為本錢,興利以給膳食。但如本條所言,至少京司諸廚費用係由司農寺供給,因廚食過於豐盛,開銷過於龐大,開元二十三年(735)遂停減諸廚費用。這樣看來,唐前期京司公廚經費未必皆來自置本生利法,由國家列置預算,定時支給食料,可能反而是最主要的廚食來源。而也正由於是國家撥給,所以自堂廚至百司廚皆膳食豐盛,不會因納利不足,本錢折耗,而常有匱乏之虞。

司農寺供公廚食料,並不意味著崔元翰食堂記之本錢法,皆憑空杜撰,全然虛構,否則開成四年(839)宰臣議論食利錢時,楊嗣復也不敢曰:「百司食利,實為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因此從〈司農寺〉條注推測,京司公廚即使於貞觀後曾經實行過本錢生利法,而以公廨本錢欠利之經驗猜想,廚食利錢可能也欠缺嚴重,何況各廚本錢來自當司羨餘,羨餘之多寡有無,會影響廚食之豐欠美惡,甚至還可能出現官品高低與廚食美惡不相對稱,有失官場威儀體統的情形。為了發揚太宗體恤群臣的美意,改善羨餘為本,息利供食可能有的弊端,京司公廚就算仍保留部分本錢生利法,但相

信最大宗的食料來源，仍是司農寺撥給。

相對於京司公廚地深受國家照顧，外司公廚由置本生利法供膳的可能性似乎要大得多，一則開元二十三年（735）敕只提到南衙諸廚等，顯然外司廚食不是全不由司農寺提供，便是所供甚少，不必再停減；再則貞觀之本錢供膳法，在外司公廚實施的程度或許不算低，所以此法才未被人遺忘，並在唐後期發展為廚食之主要經費來源。外司公廚在羨餘為本之外，另個常用的方式大概是「差斂人戶，以充庖費」<sup>202</sup>，這大概是讓公廚得以為繼的重要因素。

公廚置本，實際所見最早資料在開元年間，《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祕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

這是京司公廚第一次提到用本錢法來經營，而所謂的「別借」，應是新賜與，或剛由某機構撥付來的，但這個機構應該不會是司農寺，因為司農寺掌邦國倉儲及各式物料，<sup>203</sup>以直接供進使用為主，而非給付金錢的模式，因此開元二十三年（735）敕以為諸廚「費用」過多，指得是所給食料豐盛，而非定期添給食本。官本錢設置的目的，在利其輾轉生息，自給自足，不必有勞政府年年編列預算，故司農寺的年支諸司諸廚大量費用，顯然不為填補折耗的食本。<sup>204</sup>

唐前期諸司置公廩本，本錢來源無論出自國庫或薄賦百姓一年稅錢，都由朝廷直接撥給，從未見到當司羨餘充本錢的例子。公廩本關係到內外官俸料，食本只供午餐一頓，輕重之別，判然分畫，政府的重視程度自然不同。開元年間政府首度對京司「別借食本」，打破了貞觀以來羨餘充本的舊慣，這項創舉對往後的食利本錢制度，顯然有很大的影響。開元年間在京各司分配的食本數差距懸殊，在所列出 的 18 司中，僅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 1000 貫，其餘 15 司各 100 貫。如此安排當與各司之分量輕重有關，《職官分紀》卷 15〈集賢院〉條「賜錢充食本」注曰：「又賜錢一千貫文以充食本。時院內供擬稍厚，中書舍人陸堅…將建議請一切罷之。」燕國公張說告之曰：

吾聞自古帝王功成理定，則有奢縱之戒，或造池臺，或耽聲色，豈如今日，聖上崇儒重道，親自講諷，刊校圖書，詳延學者，今日之舉是聖主也。禮

<sup>202</sup> 《冊府元龜》卷 158〈帝王部·誠勵三〉開元二十年正月敕：「如聞輦穀之下，政令猶煩，…或差斂人戶，以充庖費，豈副朕薄賦輕徭，息人減費之意。其雒陽令韋紹，縣尉顏思賓，輒有科率，擬備祇供，雖事未行，終是專擅，宜貶出。」可見庖費亦來自科斂百姓。

<sup>203</sup> 《唐六典》卷 19〈司農寺〉：「凡朝令、祭祀、供御所須，及百官常料，則率署、監所貯之物以供其事。」而署、監所貯者皆實物，非供購買實物之貨幣，如上林署：「凡植果樹蔬菜，以供朝會、祭祀；其尚食進御及諸司常料亦有差。」鈞盾署：「掌供邦國薪芻之事，…凡祭祀、朝會、賓客享宴，隨其差降而供給焉。」司竹監：「凡宮掖及百司所需簾、籠、筐、篋之屬，命工人擇其材幹以供之。」

<sup>204</sup> 拙著〈唐代食利本錢初探〉一文之某些論點，已於本書中做了修正與補充。該文收於：《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1）。

樂之司，永代楷模，不易之道也。所費者細，所益者大，陸子之言未為達也。

不獨各司之大小閑劇與食本數量多寡有關，集賢殿書院本數之多，似含有聖代崇儒，獎重學者之深意。<sup>205</sup>然其他諸司的食本數，相對而言實非常有限。貞觀十五年（641）褚遂良議置公廩本錢時，在京有 70 餘司，易言之，少說 50 餘司以上的食本還不足 100 貫，這包括鴻臚寺以外的八寺，國子監以外的四監等重要機構，高宗朝規畫的府州縣公廩本錢，數量最少的折衝下府也有 100 貫，而開元京司竟約有 3/4 的機構食本少於此數。午食一頓固然不同於官員俸料，但此別借數額委實太少，這與貞元十二年（796）、元和九年（814）相同諸司的食本對比，則有數倍、數十倍、甚或百餘倍的差距，<sup>206</sup>也遠大於前、後期官俸相差十餘倍的範圍。<sup>207</sup>因此開元年間的別借食本，可能只代表京司公廚的部份費用，而不是食料所需的全部費用。此外，「別借」二字也充滿玄機，意指原有費用之外，另行借予。無論原有費用是殘餘本錢，或司農寺食料，別借的食本都只有補貼作用，由此亦可了解為何京司絕大多數公廚的別借食本，數量都如此地少。

別借食本不明在開元某年實行，但應是偶然為之，絕非經年舉措。其與停減諸廚費用該條史料都出自《唐六典》，顯示二事先後發生於《唐六典》編纂期間。《六典》始修於開元十年（722），書成於二十六年（738）。<sup>208</sup>開元二十三年（735）敕停減諸廚費用，或許與賜給別借食本，致廚食過於精美，而想削減司農寺常費年支有關。開元二十三年（735）敕近於《六典》書成之際，從時序發展與經費運用看，都應後於別借食本。只是停減司農經費，未必就是停減諸廚，反而可能更增加各廚對食本的依賴。這樣的經驗，對唐後期國家財力不足，而又要維持諸廚運作，無疑有相當大的啓示作用。

比部該條除了要求京司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外，亦句覆諸州食本。唐前期言及食本者僅京司別借一條，則「諸州歲終而申省」之食本，似非朝廷頒給，當係依照太宗規制，「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即以羨餘為本也。由此回證前所述及的外司公廚不由司農寺供給，或極少由其供給，應是很合理的推測。

公廚經費問題之外，進而要探討的是設置公廚的單位或層級。開元二十三年（735）敕列出的各司，從屬性上區分，包括東宮、南衙、諸衛、禁軍、使職與

<sup>205</sup> 有關集賢院之沿革、建置、儲藏、修纂、職掌等討論，見：池田溫著，孫曉林等譯，〈盛唐之集賢院〉，收入：《唐研究論文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227-228。

<sup>206</sup> 如與貞元十二年簡勘本數對比，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的本數約是開元時期的 4-6 倍，其他各部與諸寺、省、監等之本數，則是開元本數的 30 餘倍到 60 餘倍，都省、御史臺本數竟達 100 餘倍之多。其中只有刑部的本數較開元時期減少，是個特例。元和九年的食本數，可與開元本數對比者只五例，倍數在 10-34 倍間，差距似沒有貞元倍數大。貞元十二年、元和九年本數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sup>207</sup> 劉篤才校正《新唐書·食貨志》會昌俸數後，對比高宗乾封俸數，增長倍數約在 12-17 倍間，即會昌俸數約是乾封俸數的 13-18 倍。但如果以開元月俸來對比，則差距縮小到 4-12 倍間。關於會昌俸及其與乾封俸之校改與對比，見：劉篤才，〈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一條史料的辯證〉，《晉陽學刊》1983：3，頁 78-80。

<sup>208</sup>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律出版社，1999），頁 42-43。

門衛。比部所列各司，除左、右春坊屬東宮外，都為南衙系統，而本數較多的各司是三省、六部、一臺、一寺、一監、秘書省、以及隸屬中書、門下二省的各館院。<sup>209</sup>比部條未列出的各司，不代表不設公廚，只是本數甚少而已。基於公平原則，凡某類型官署中有一官司置廚，其他同型官司亦應準例辦理才是。因此，鴻臚、光祿二寺有廚，其他同級單位的各寺不應無廚；秘書省、國子監有廚，其他諸省、諸監自然也應有廚；東宮的二春坊有廚，同一層級或隸屬其下的詹事府、二內坊、三寺、<sup>210</sup>十率府未必不置廚；東宮官署既然有廚，掌奉御的殿中等省其下各局按理也會有之；集賢殿書院、四方館、弘文館有食本，性質相近的史館、崇文館等館院可能也考慮設置；左右羽林、左右萬騎等禁軍皆置廚，<sup>211</sup>與之相對應的南衙十六衛何獨能免；左右三衛立廚，意指左右衛、左右率府及諸衛蓋皆有廚；<sup>212</sup>閑廄、五坊等使置廚，應是使職差遣地位提升的象徵，其他諸使大概也比照辦理；洛城西門可以有廚，兩京各門豈能例外？

唐初褚遂良謂在京七十餘司置公廩本錢，如由比部、司農寺兩條所載推估，開元二十三年（735）以前京司公廚置食本的單位，似乎不止七十餘司。大體上，各司只置一廚，唯掌樞密要務的三省，或奉御諸司、東宮儲嗣，其所隸官署才可單獨置廚食利。以《唐六典》所載官司計，三省六部與諸館院，一臺、九寺、五監、十六衛、四軍，<sup>213</sup>以及東宮所屬各府、坊、寺、率府，殿中等三省與其下各局，總計已超過 80 司應有公廚，並設食本。這還不包括宮官、諸使、兩京各門衛、與王府、公主邑司等單位，甚至連政事堂廚也未提及。<sup>214</sup>雖然百年之間京司

<sup>209</sup> 據《兩唐書》志，弘文館隸門下省，集賢殿書院隸中書省。另據《舊唐書》卷 43〈職官二〉中書省條：「武德初，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為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也。」同書卷 17 上〈文宗紀〉大和二年六月癸亥條：「四方館請賜印，其文以『中書省四方館』為名。」可知四方館自始即隸中書省。

<sup>210</sup> 《唐六典》卷 27〈家令率更僕寺〉食官署條：「其六品以下官於家令廚食者，元正、冬至、寒食亦供焉。」可證太子家令寺有廚，供食時間當不止這三節。

<sup>211</sup> 左右萬騎原隸屬於羽林軍，自開元二十六年或二十七年時析置為左右龍武軍（《通典》卷 28〈職官·武官上〉，《舊唐書》卷 44〈職官三〉）。開元二十三年敕分列左右羽林、左右萬騎，可能與二者自開元以來並稱「北門四軍」有關（《舊唐書》卷 44〈職官三〉）。關於北衙軍制的演變，可參考：張國剛，〈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43-150。

<sup>212</sup> 三衛之身分見《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三衛是保衛宮廷的皇室親兵，屬高級衛士，依資蔭高低而番上，不服役者納資。有關討論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99-101；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頁 177-183；西村元佑，〈唐代敦煌科差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頁 587-589。

<sup>213</sup> 《唐六典》卷 25〈諸衛府〉只列左右羽林軍。但實際上左右龍武軍的前身左右萬騎已存在，當時不僅並稱「北門四軍」，開元二十三年敕也分列之。有關說明詳註 18。

<sup>214</sup> 政事堂原為宰相議政之所，前文已述高宗龍朔二年政事堂食供饌珍美，其後政事堂雖然發展為獨立的決策機構，開元十一年張說且奏改為中書門下，但並不意味堂廚併入二省廚。關於政事堂之遞變，及中書舍人食政事之食的情形，可參考：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57-71；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77-84。此外，自開元元年十二月蘇頌除中書侍郎，入政事院起，也供政事食（《唐會要》卷 54〈中書侍郎〉）。

之興廢小有變動，置公廩本錢的單位與層級，也未必同於置公廚食本者，但相信開元二十三年（735）以前置食本的官司數，已超越貞觀時期置公廩本錢的官司數。而也就在諸廚設置過濫，廚食費用過大的情況下，敕書才會要求司農寺全面檢討諸廚設置的適當性，並酌予停減費用。但大致在安史亂前，真正被停掉的公廚應該不多，因為曾被開元敕點名的三衛廚，天寶十一載（752）王鉞還被賜死於此。<sup>215</sup>三衛因資蔭高低而侍衛宮廷，量遠近以定番第，並非職事官卻依然有廚，可見其他官司的公廚被停掉的可能性不大。

食本的構想源自太宗，與公廩本錢初置的時間約略相當而稍晚，其運作方式與生息辦法應是參照公廩本錢而制定。公廚為優勞官吏而設，但需考慮官司之大小閑劇，官吏的品級高低，所以廚食有豐給程度之不同。廚食費用原本來自當司羨餘以為本錢，或許因本錢欠少，利錢不足，所以京司公廚需靠司農寺的供給、補助，才能維持制度存續與官場體面。百司公廚免費提供內外官吏午餐一頓，既是增加職事官的經濟待遇，<sup>216</sup>也是政府的一項福利措施。為了維護京司公廚，政府不惜別借食本，可見政府極為關注這項制度。<sup>217</sup>至於外司廚食與羨餘為本的執行情形，則欠缺資料佐證。

## 第二節 安史亂後食本的發展

貞觀以後內外百司普遍設置公廚，但廚食的經費來源，至少在京各司還是深深仰賴國家的常費供給，直到開元年間才稍稍注意到食本的運用。唐後期的食利本錢，在幾經周折後有了突破性的進展，它讓君臣們認識到供食可以不由政府撥款，而食本也非僅為廚食而已。

安史亂起，兵馬倥傯，玄宗幸蜀，百官或從駕避禍，或因之逃竄，國家政務既陷於癱瘓，食堂制度亦隨之瓦解，而食利本錢更耗散殆盡。肅宗回到京師後，國用依然不足，百司公廚仍難恢復，《舊唐書》卷 123〈劉晏傳〉：

時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官廚無兼食之積，禁軍乏食，畿縣百姓乃接穗以供之。

所謂「官廚無兼食之積」，應包含供午餐一頓的公廚在內。而「中外艱食」，似指內外百司的廚食都成問題。國家財政困難，正是逼使政府採取非常手段，解決諸事缺供的時機。乾元年間（758-759）的數度置本錢充和雇、祠祭、宴設之用，又放免官錢欠利者，<sup>218</sup>顯示政府又考慮用本錢生息法，彌補財政缺口，只是此時尚未見到添借食本的具體證據。

代宗時期諸色本錢的運用頗有進展，不唯政府注意到捉錢人的取擇，還不時

<sup>215</sup>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05〈王鉞傳〉，頁 3231-3232。

<sup>216</sup>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收入：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25。

<sup>217</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18。

<sup>218</sup>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乾元元年各借長安、萬年兩縣一萬貫，以充和雇本；又借兩縣本錢供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之用。《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乾元二年二月詔，放免至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諸色官錢欠利等五色，應包括本錢欠利在內。

賜給或充作本錢，以供國家用度所不及之各種零碎雜支，<sup>219</sup>其中尤以食本或餐錢的給予最受矚目。《舊唐書》卷 11〈代宗紀〉永泰元年（765）三月：

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飧本錢三千貫。

這是為寵異待詔於書院之文儒重臣與罷節制之勳臣，所以特給飧本錢，供其廚食。雖然不確定此時「官廚無兼食之積」的問題是否已獲緩解，各司公廚能否恢復運作，但一次賜給飧本錢三千貫，手筆之大，又遠超過開元別借食本一千貫的上限。類此之禮遇勳望大臣，大曆年間可能持續不斷。《新唐書》卷 80〈太宗諸子嗣吳王祗傳〉：

代宗大曆時，祗既宗室老，以太子賓客為集賢院待制。是時，勳望大臣無職事者，皆得代詔于院，給飧錢署舍以厚其禮，自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為之。

此處的飧錢可能如永泰元年條的飧本錢，需要生息取利以供膳，而非定期給予費用，直接購置食料。<sup>220</sup>這樣的飧錢不只待詔書院有之，而且似已推廣及於在京各司，大曆十二年（777）宰臣常袞等上言讓賜食曰：

飧錢已多，更頒御膳，胡顏自安，乞停賜食。（《舊唐書》卷 11〈代宗紀〉）雖說大曆以來關中猶匱竭，京官俸尚不充給，<sup>221</sup>但供午時一頓的公廚，因為一次置本，相對來說耗費不大，且又保留貞觀體恤群臣勤於治事之遺意，故可能在代宗時陸續恢復。堂廚供饌珍美，是唐朝一貫的立場，常袞等讓賜食，係因堂廚飧錢已豐，而御膳又頻賜與，因有是請。常袞於〈謝每日賜食狀〉裏又言及百司公廚曰：

至於列曹分署，各置餐錢，匪頒王饗，食有公膳。（《全唐文》卷 418）列曹分署之公膳，實即百官公廚。此時已各置餐錢，而不由國家頒給，這與開元諸廚費用大量由司農寺供給，很不相同，看來國家財政狀況雖然吃緊，依靠本錢生利法經營的公廚，仍自有其生存之道。

代宗朝宦官魚朝恩專權跋扈，永泰二年（766）詔判國子監，任知學生糧料，<sup>222</sup>並由此創下供給學生食本之特例，《舊唐書》卷 24〈禮儀四〉八月二十四日：

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

<sup>219</sup>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寶應元年詔，規定捉錢人的身分為當處殷富幹了者。又如《冊府元龜》卷 546〈諫諍部·直諫〉廣德二年條，許以贓錢充郵館本；《唐會要》卷 86〈橋樑〉大曆五年條，令京兆府以當府利錢修造諸橋街。

<sup>220</sup> 飧錢未必就是飧本錢，它可能是國家賜給食料錢，直接供造食之用，如《舊唐書》卷 11〈代宗紀〉永泰二年二月丁亥朔：「釋奠於國學，賜宰臣百官飧錢五百貫，於國學食。」同書卷 24〈禮儀四〉述同一事曰：「賜錢五百貫，令京兆尹黎幹造食。」應該不及等到用該錢生息，便立即造食供膳。

<sup>221</sup> 《通典》卷 35〈職官·俸祿〉註：「自大曆以來，關中匱竭，時物騰貴，內官不給，乃減外官職田三分之一，以給京官俸。」

<sup>222</sup>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207〈宦者魚朝恩傳〉，頁 5864；《舊唐書》卷 24〈禮儀四〉，頁 924。

學生給廩食為唐之舊慣，<sup>223</sup>但從未見食本給付之法，亦不預料其數額達萬貫之鉅，甚且超越耆儒勳望待詔書院之榮寵。這樣的特例，其實並非專為國子監學生而來，實是因為大臣群官曲附於魚朝恩權勢之下，充當學生，所以給予彼等高額食料之故。

歷經安史之亂的摧殘，百司公廚一度廢弛，方其重整再現時，已是另一番風貌。代宗賜食本動輒成千上萬貫，比之《唐六典》的百、千貫，相去自數倍至百倍之多。<sup>224</sup>可見大曆前後的京司公廚不僅復行運作，其本錢的相對數量也不比安史亂前少，這在反映通貨膨脹的趨勢之餘，政府不再命司農寺給予廚料，各公廚需有獨立營運的足夠食本，可能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至於代宗對堂廚及有德望、權勢者之殊遇，亦顯示其對食本制度的關注。

唐初為供百官俸，於京師七十餘司置公廩本錢。其後京官俸有固定來源，京司公廩本錢遂淪為公用雜支。食利本錢雖然源自唐前期，但似自代宗時起有了新生命。這兩種本錢制度的交會，初時還有些疊床架屋，功能交錯，如大曆六年(771)三月置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一部份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另一部份為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sup>225</sup>此處的公廩本錢分做兩大用途，供紙筆「食料」者，明顯與食本有重疊處；供雜用者，仍維持其原始功能。類似情形在德宗貞元二年(786)亦出現，其時李泌請罷拾遺、補闕，諫司唯韓皋、歸登二人而已，《舊唐書》謂：「泌仍命收其署泔錢，令登等寓食於中書舍人。」<sup>226</sup>同一件事，《新唐書》則載之曰：「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sup>227</sup>諫司泔錢似仍以公廩錢充當之。公廩錢充公務之用，午食一頓也為公務而設食，二者有相通處，原本就易混支混用，再加上兩種本錢任由各官署負責，於是食本缺者，不免借用公廩本，這正是新舊兩種本錢交替發展，相互取代之初的自然現象。

代、德之際，國家財政亦不豐給，官本錢的運作卻反而有擴張的跡象，《唐會要》卷 26〈待制官〉建中二年(781)五月敕：

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

所謂「置本收利供廚料」，是否僅指食本，並不確定，因為其他非關廚食的幾項，同樣也計利處分。如前所述，公廩本與食本有交替互用的情形，而德宗之目的也止於足用，殊無意於區分各料之用途與所屬科目。但由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的建言中，可以看出諸色官本合計之可觀數量，其論之曰：

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

<sup>223</sup> 《舊唐書》卷 24〈禮儀四〉：「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又，《全唐文》卷 724 韋乾度〈條制四館學生補闕等奏〉：「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也是指給學生廩食。有關討論可參考：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235-237。

<sup>224</sup> 集賢殿書院賜食本，《唐六典》有千貫，代宗永泰元年給三千貫，相差有三倍；國子監食本，《唐六典》僅百貫，永泰二年則給錢萬貫，相差達百倍之多。

<sup>225</sup>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226</sup> 《舊唐書》卷 130〈李泌傳〉，頁 3622。

<sup>227</sup>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

俸錢各準品秩給，與息錢無關，息錢用之於幹力、廚料等項。唐代置官本錢，皆以諸司大小閑劇或寵異程度而定，並非全然一律。代宗厚與書院、國子監食本，也不過三千貫或萬貫，德宗初就擬與待詔官二萬貫本錢，手筆之大，令人咋舌。唐政府在稅賦不足供費時，仍不惜與諸司高額本錢，應該就是看中其一次置本，生生不息的特色，認為此後國家不需再編制預算，撥款供給各項雜支。畢竟軍國之用，名目正大，數量極鉅，自不適合用息利法來取給；至於廚料等細目，雖不可缺，卻也不足觀，何必耗費稅賦這樣的珍貴資源！

沈既濟建言中提及，「當今關輔之大病，皆為百司息錢。」息錢收利，固不僅於供官廚，而供官廚已漸為後期之大宗。沈既濟以關輔大病視之，蓋官府置本已為在京各司之常制。以代、德之間的幾個事例觀察，京司食本或諸色本錢似有大幅增加的趨勢。然而，本錢出舉必須在政局安定下進行，否則利息收不回來，本錢也勢必耗散。建中初兩河兵革未戢，百姓疲於徵斂，使方才建立的食本基礎，復為之動搖，如德宗詔減御膳，而宰臣也上言請省堂廚錢三分之一。<sup>228</sup>繼之發生於建中四年（783）的涇原兵變，更因叛軍直犯京師，對京司本錢的衝擊尤其可觀，影響所及，而官廚闕供，陸長源〈上宰相書〉曰：

貞元初，兵伐初解，蝗旱為災，邑多逃亡，人士殍餒，致使官廚有闕，國用增艱。（《全唐文》卷 510）

這裏的官廚應包含仰賴官給的廊下食等，與靠本錢營運的百司公廚。因兵禍與災荒的相續而至，竟使官吏以廚食不給為藉口，不願每日於官司視事。貞元二年（786）宰相張延賞恐公務稽滯，欲恢復每日視事之舊制，然在朝臣的抵制下，其卒後，皇帝下敕曰：

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唐會要》卷 57〈尚書省〉）

公廚的設置，就因太宗恤勉官吏勤於視事而來，如今官吏反以餐錢不充為名，怠於處理公務，令人感到有些諷刺。然無論如何，這已透露出一項重要訊息，即京司設食堂、供午餐一頓，似被官吏視為慣常的福利措施，不應在任何情況下剝削此權益。而這樣的認定，當與自太宗以來長期認真執行公廚制度有莫大關係，即使安史亂後公廚費用已多轉由本錢生利法來供給，也無改於官吏們對此事的觀感與期待。

德宗初期的戰亂相尋，財政困窘，讓食本破散，公廚難以為繼。面對各方充填本數的呼籲，<sup>229</sup>德宗也不得不正視食錢不足的問題，乃於貞元四年（788）正月下制書，要求百官全面檢討之，《冊府元龜》卷 89〈帝王部·赦宥八〉：

百官食錢，所欲別置本，宜令中書門下與百僚議可否。

<sup>228</sup> 《唐會要》卷 53〈雜錄〉，頁 921。

<sup>229</sup> 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元年九月八日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

這裏的「別置本」，與《唐六典》的「別借食本」，有異曲同工之妙，都是由政府另行撥付本錢給諸司，以補足差額，或增置新本。但此次審議是否旋即付諸實行，尚有疑慮，如貞元六年（790）九月己卯詔：「十一月八日有事於南郊太廟，行從官吏將士等，一切並令自備食物。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舊唐書》卷 13〈德宗紀下〉）貞元四年（788）下詔議置本錢後的兩年多，依然有廚食不給之患，臨時要本司以缺職物充，想來是由於政府無力一次給付足額食本之故。另一方面，所謂先無公廚，固然有可能因本錢匱乏而致食堂廢弛，但也有可能是該司原不置廚，此時才擬設置。如是後者，則貞元四年（788）以後設食本的範圍將更為擴大，更不限於貞觀初的七十餘司。

貞元十二年（796）御史中丞簡勘諸司本數，足數者計 71 司（表十六）。<sup>230</sup>這裏的足數，據元和九年（814）簡勘方式，應為原置數額，而非見在數額。

**表十六 京司食利本錢數表**

京 司	貞元十二年(貫)	元和九年(貫)	本數增減(貫)	本數變動(%)
中書省	5998.000			
史館	1310.400			
集賢殿書院	4468.800			
門下省	3970.040			
宏文館	726.200			
尚書都省	10215.238			
吏部尚書銓	3182.020			
東銓	2445.310			
西銓	2433.661			
流外銓	300.000			
南曹	580.000			
甲庫	284.065			
功狀院	2500.000			
白院	5623.000			
急畫	500.000			
主事	500.000			

<sup>230</sup> 1.本表據《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與《冊府元龜》卷 506、507 貞元十二年條與元和九年條置成，《冊府元龜》有些本數不清或謬誤，據《唐會要》校改，其數字不同者，姑以《唐會要》為準。

2.二書貞元十二年條裏的工倉部可能是指工部、戶部下的工部、倉部二司。左藏庫將作監併寫在一起，但應是不同的兩個機構。《冊府元龜》裏有兩個兵部，其中之一應指兵部司，可補《唐會要》之欠缺。

3.貞元十二年條的僕寺，是指太子僕寺；元和九年條的第二個太僕寺，也應指太子僕寺。

4.表中各司的排列順序，稍稍變動書中之原列順序。凡屬同一類機構，或附屬於某司者，皆並列在一起，以便觀察比較。

5.元和九年三十二司的本錢總數，與實際加總數有落差，可能是因為史料中的個別數字有誤之故。

考功	1526.195			
司勳	228.000			
戶部	6000.556			
倉部司	427.330			
禮部	3528.537			
兵部	6520.552			
兵部司	300.000			
刑部	60.000			
工部	4320.959			
工部司	427.330			
御史臺	18591.000			
東都御史臺	500.000			
殿中省	238.500	990.550	752.050	415.33%
尙輦局		100.000		
尙舍局		374.300		
尙食局		338.000		
秘書省	4070.000	3384.500	-685.500	83.16%
司天臺	280.000	380.000	100.000	135.71%
太常寺	14254.800	6722.606	-7532.194	47.16%
太常禮院	1700.000			
光祿寺	156.000	1299.064	1143.064	832.73%
衛尉寺	1204.807	1250.900	46.093	103.83%
宗正寺	1884.000	117.095	-1766.905	6.22%
大理寺	5092.800	5924.740	831.940	116.34%
太僕寺	3000.000	1009.500	-1990.500	33.65%
鴻臚寺	6605.129	2660.000	-3945.129	40.27%
司農寺	5605.282	2735.770	-2869.512	48.81%
總監	3000.000	2672.000	-328.000	89.07%
太倉	787.424	2415.681	1628.257	306.78%
太府寺	2281.603	1508.900	-772.703	66.13%
左藏庫	700.000	620.000	-80.000	88.57%
軍器使	2191.130			
將作監	700.000	1617.000	917.000	231.00%
少府監	678.700	1334.731	656.031	196.66%
中尙	770.000			
內中局		636.200		
國子監	3382.360	2644.250	-738.110	78.18%

詹事府	1716.732	1191.377	-525.355	69.40%
家令寺	787.900	1810.700	1022.800	229.81%
左春坊	184.600	1308.707	1124.107	708.94%
右春坊	280.000	1000.000	720.000	357.14%
左司禦率府		210.000		
右司禦率府		100.000		
太子僕寺	400.000	436.650	36.650	109.16%
崇文館	810.000			
左衛		540.000		
左金吾衛	9009.500			
右金吾衛	9000.000			
左金吾引駕仗	6120.000			
右金吾引駕仗	3369.000			
左街使	3916.380			
右街使	1860.830			
十王廚	20.000			
十六王宅	392.825			
太清宮	1000.000			
崇元館	500.000			
三衛使	500.000			
監食使	74.050			
西京觀察使	5046.805			
京兆府	48889.224			
京兆府御遞院	2500.000			
皇城留守	1234.800			
萬年縣		3400.600		
長安縣		2745.433		
總計	243662.374	53479.254		

德宗方於貞元四年（788）擬議別置諸司食錢，而貞元十二年（796）四月禮部尚書李齊運請求增添食本時曰：<sup>231</sup>

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準祕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闕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

由此看來，不僅禮部食本乏絕，祕書省、大理寺等司，甚至其他未曝光的各官署，都可能在歷經戰亂或災荒後，遇到同樣的問題。在百官議置食本後的這段時間

<sup>231</sup> 《冊府元龜》同卷另條做貞元元年，《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亦做貞元元年，皆誤。據嚴耕望考證，李齊運在貞元十二年三月始為禮部尚書，故本條應置於貞元十二年。嚴氏考證見：《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1956），頁 833。

裏，諸司紛紛請求置食本，因此可以斷定貞元十二年（796）御史中丞簡勘的本數，應該就是食利本錢，而非其他諸色雜本。從德宗的專意置食本，到全面查核食本，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地位顯然已大幅躍升，其受重視的程度絕非其他本錢可以相提並論。這樣的轉變，無寧是公廩本與食本這兩大制度此消彼長的關鍵時刻，而各自所代表的功能，也在潛自蛻變、轉化中。<sup>232</sup>

從貞元四年（788）到貞元十二年（796）的八年間，陸續補足食本的只有 71 司，其他未見諸明文的各司，本數顯然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可見龐大的本錢預算，對德宗政府而言是個不小的負擔，它必須分年分期編列，或找出可挪用的財源，方能解決本數問題。從李齊運的請求推測，當時政府可能根本沒有辦法編列足夠的預算，撥付給各司以為食本，所以秘書省等司才將腦筋動到部門經費結餘上，以闕職官錢充本。這樣的機會，這樣的特殊財源，以及二千貫文的可觀數量，大概不是一般層級較低的曹署能夠爭取得到的。從這足數的 71 司來分析，若不計論本數多少，竟發現京司中的重要官署，幾乎全部在列，這包括三省、六部、一臺、九寺、四監。這 23 個重要單位都足數，至少代表政府確實認真看待公務廚食制度，其象徵意義不能等閒視之。整體來說，貞元十二年（796）簡勘的諸司，表現出與開元時期不同的特色有：

一、諸王府與諸廟、學初見置食本：貞元簡勘足數首列十王廚、十六王宅。《長安志》卷 9 朱雀街東第五街有十王宅，係先天後附苑城為之。後六王又封入內宅，是為十六王宅，<sup>233</sup>有學者認為已由禁苑擴張向興寧坊。<sup>234</sup>貞元簡勘食本并置十王廚與十六王宅，則二處當屬不同宅院，且各有食堂，各置食本。開元二十九年（741）又詔兩京及諸州置玄元皇帝廟，并置崇玄學。<sup>235</sup>天寶二年（743）改西京玄元廟為太清宮，依道法醮，改崇玄學為崇玄館，習道學。<sup>236</sup>但是道教之宮廟與學校也置食本，這是開元期所未見。上述特定之王府與廟、學置食本，或許不能只看成是個案，其他諸王府及以儒學為主的諸廟學，是因根本無公廚，或只因未達足數，所以不在列，值得玩味。至於諸王府與諸廟、學置公廚的目的，是否為了公務午時一頓，也是該省思的另個課題。

二、六部下各司亦置食本，尤其是主掌銓選的單位：開元年間只見六部置公廚，而貞元十二年（796）的其下二十四司中，有五司本數已足，顯示唐後期的置廚單位已向下延伸。不過最讓人矚目的是，僅吏部就列出 12 個專司，占了足數 71 司中的 1/6 強。除了司勳、考功二司外，尚書銓、東、西銓、流外銓為銓

<sup>232</sup> 安史亂後，貞元十二年簡勘前，京司食本的窘況及戶部添借情形，見：杜梭，〈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河北師院學報》1988：1，頁 129-130。

<sup>233</sup> 《舊唐書》卷 107〈玄宗諸子·涼王璿傳〉，頁 3271。

<sup>234</sup> 楊鴻年，《隋唐兩京坊里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435；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陝西：三秦出版社，1991），頁 25-26。

<sup>235</sup> 《舊唐書》卷 9〈玄宗下〉，頁 213。但《新唐書》卷 48〈百官三〉註為開元二十五年。

<sup>236</sup> 《舊唐書》卷 24〈禮儀四〉，頁 926；《新唐書》卷 48〈百官三〉頁 1252-1253。崇玄學置於玄元皇帝廟或太清宮之下，兼有治統廟制與廟學制之意味，只是所代表的是道學，而且學校置於廟之下。有關治統廟制與道統廟制的關係，及廟學制的成立與特色，高明士師有深入專論，見：《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臺北：文津出版社，2003），下篇第二章；《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一章。

選機構，南曹負責檢勘選人所交文簿，甲庫管理官吏的檔案資料，<sup>237</sup>功狀院可能與考課殿最有關。白院、急畫不明其職責，既與選授各司並列在一起，想來也是吏部下的專司。主事品秩雖低，但也自成一機構，讓人有些訝異。銓選固然為國家要務，分工精細也是理所當然，卻不料公廚食本竟也分畫得如此細緻，在在凸顯出國家對選務的重視，與其優先讓各司列為足數的急切心意。

三、秘書省等三省與九寺、五監、東宮、十六衛的下屬機構，紛紛獨立置本：司天臺屬秘書省；太常禮院、太倉、宮苑總監、左藏庫分屬太常寺、司農寺、太府寺；中尚（署）屬少府監。這六個單位，還不到內三省、九寺、五監所屬諸局、署、監等八十餘單位的十分之一，可見政府補助食本時，下屬單位總不如其上司被優先考量。開元別借食本雖然只列出左、右春坊，愚意已判斷東宮各級官署應也置本，而貞元十二年（796）簡勘足數者包括詹事府、家令寺、太子僕寺、諸率府等，適可證明此項推測不誤。肅、代以來，北衙軍勢日盛，諸衛兵相對不受重視，從食本足數所列來看，似只有掌宮中、京城巡警的左右金吾衛還有一定的分量，而其下的左右街使、左右引駕仗也單獨置本，更說明該系統在十六衛中的特殊地位。

四、使職固定化者，傾向設廚置本：唐代的使職差遣自高宗武后時開始增多，玄宗時達到高潮，唐後期則普遍盛行。<sup>238</sup>有些使職由隨事補苴，臨時差遣，漸漸發展為有固定職權，甚而取代原有的職官系統。親、勳、翊三衛，原本分屬於十六衛與太子諸率府，<sup>239</sup>但貞元十二年（796）簡勘本數時有「三衛使」一職，似出現一個專門統管三衛的新使職，並且還設官署、置公廚、有食本。監食使不見於唐代史料，僅知原本以殿中侍御史二人為廊下食使，督責食時之禮儀與秩序，《新唐書》卷 48〈百官三〉：「兩班三品以朔望朝，就食廊下，殿中侍御史二人為使涖之。」御史臺職權自安史亂後漸被削弱，<sup>240</sup>或許連廊下食使的權力也遭侵奪，但也不無可能是另派他人為監食使，專責廊下食之外的君臣宴飲禮儀。<sup>241</sup>值得注意的是，監食使似非如廊下食使般地臨事執行其權力，而應已成立專門機構，國家才會固定頒給食本。兩京觀察使殆即京畿觀察使，《新唐書》卷 64〈方鎮表一〉謂置於廣德二年（764），以御史中丞兼之。但《舊唐書》卷 11〈代宗紀〉廣德二年（764）條：「復置京畿觀察使。」則在此之前已曾置京畿觀察使。唐後期諸使職有些已非臨時差遣，凡於簡勘中列出食本者，該使職蓋已趨於固定化矣！

<sup>237</sup> 唐代各銓選機構及其職司，可參考：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40-146。

<sup>238</sup> 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頁 87-103；何汝泉，〈唐代使職的產生〉，《西南師大學報》1987：1，頁 56-73；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94-123。

<sup>239</sup> 有關三衛的身分歸屬與職司，詳《唐六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條。

<sup>240</sup>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13-17。

<sup>241</sup> 《職官分紀》卷 14〈御史臺·推直官推勘官〉：「監食使、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這是宋代的情形。或許唐代的監食使也在國忌行香後負責維持宴飲禮儀與秩序。但宋代的監食使為臨時充，唐代的監食使既有固定食本，當已有固定機構與公廚。

五、兩京及其屬司也置本，同納入京司簡勘之列：高宗定制州縣公廩本錢時，包含兩京在內，京兆府與河南府並未納入乾封京官俸制中。然藩鎮勢起之後，中央權力及所控制的地區大幅減縮，兩京遂由一般州縣，轉而視為中央直轄之京司機構，貞元簡勘食本將兩京諸司也列入查核對象，正反映這樣的變化過程。京兆府既然置食本，河南府相應地也該有食本；東都御史臺置本，東都其他諸司想來不應付諸闕如。京兆府御遞院未見於史籍，大概為傳宣詔旨而設，則與其相對地進奏院，或京兆府其他下屬各司，恐怕只因未達足數，而未列在簡勘名單中。皇城留守總兵保衛宮廷，在禁中內變時常能發揮關鍵作用，<sup>242</sup>此一要司當然不能獨漏置食本。

比較開元時期與貞元十二年（796）京司置公廚與食本的情形，顯然唐後期具有向下延伸與橫向發展同時並進的趨勢，不僅行政體系的主管官司置廚食利，其所屬各館、院、司、局、曹、署、監、倉、庫等也都紛紛設置；置於諸王府、廟、學、諸使、兩京官司也有食本，則明顯係新的開展與處置。公廚原為供諸司官吏午時一頓，食本有節省政府預算的作用，無論貞元時期還能否保有貞觀朝優勞官吏勤於治事的理想，但京司置本普遍化、細分化、深層化的趨勢已是顯而易見，而單獨置本的各司，也應遠較開元時代大幅成長。由於貞元初國家財政尚屬艱難，所以官廚有闕，食錢不充的問題事實上是頗為棘手的，因此真正能置足本錢，或至少能讓公廚運作下去的京司，可能遠少於所預期的諸司。

唐後期食本與公廚的普遍設置，固然不無浮濫之嫌，但為了優勞官吏以待賢者，也為了維繫等級秩序及方便處理公務，讓公廚細分化實有保持其機動性與便宜性之作用。然食本欠缺的問題依舊相當嚴重，在貞元簡勘後的九年，順宗已因「百司官錢，久未踈理」，「食料既虧，公務則廢」，而都計借錢約二萬六千貫，<sup>243</sup>算是繼貞元簡勘後一次大規模的添填本數。但這次支給並未能遏止本錢的持續流失，憲宗在意識到情況的嚴重性後，於元和九年（814）八月又下詔曰：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諸司食利，亦准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順宗借本後又經九年，諸司食錢再次面臨匱乏的窘境，憲宗命以戶部除陌錢量給，並委御史臺勘覆。而也就在三個月後，戶部將勘會諸司食利本錢的結果奏上：

令準敕，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元和九年（814）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的食利本錢，與貞元十二年（796）的簡勘本

<sup>242</sup> 如《新唐書》卷 81〈三宗諸子·譙王重福傳〉重福反，守軍閉皇城諸門以拒，重福遂潰，走山谷，「留守裴談總兵大索」，磔之。此留守應即皇城留守。

<sup>243</sup> 《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數應該都是元置數額，所不同的是，貞元十二年（796）將本數足的各司列出，元和九年（814）的三十二司則是欠本利嚴重者，這從戶部奏報後次月的憲宗敕可以看出：「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而所放者納利已有至五倍、十倍以上。<sup>244</sup>如果從表十六比較貞元十二年（796）與元和九年（814）所列諸司，則發現行政體系中的主要決策機構或政務機關，即三省、六部、一臺，及其下的二十四司、諸館院與銓選單位，全都未列於欠利嚴重名單中，反倒是執行機構或事務機關，<sup>245</sup>如九寺、五監，與內三省、東宮官屬，本錢散失甚多。雖然這不代表負責決策或政務的機構，食本都是足數，但至少說明食本的豐欠與營運狀況，不完全受制於捉錢人的納利能力，該機構的大小閑劇及政府對它的重視程度，都會影響本錢的多寡與足否。以都省廚本為例，元和二年（807）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憲宗從之。然議者論之曰：「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也。」<sup>246</sup>可見都省食本散失非不嚴重，只是政府關注之，有心填補之，甚至得之不以其制也能容忍之。類似的情形若出現在其他決策機構，想來也不令人意外，而這或許就是元和簡勘背後所隱含的深意。

比較表十六諸司，兩個年度都列出者計 23 司，單列元和九年（814）者計 9 司，其中包括殿中省下三局，東宮所屬二率府，十六衛之一的左衛，京兆府之二縣，以及不見於史料的內中局。如前文所述，唐後期公廚與食本的設置趨於普遍化，並向下屬機構延伸，此於元和九年（814）的三十二司中再次得到印證。本利嚴重不足的三十二司中，內三省與東宮就占了 14 司，計 43.75%，為何政府不先考慮補足與奉御有關之諸司？除了因其非關民生，不為要務，所以不急於處理外，藩鎮與宦官內外交逼，致皇權低落，大概也是原因之一。諸司中較特別的是萬年、長安二縣，其情況一如貞元十二年（796）的京兆府，都是在中央受藩鎮脅制後，無力控管地方州縣，只能就近將與其利害相關的京畿府縣，納入管理範圍內。

表中另個讓人關注的焦點是諸司的食本數。如果與開元別借食本相比，最顯然的差別是貞元、元和食本的整數極少，零數甚多，連貫以下的若干文都計出，不得不讓人懷疑這樣的「元置數額」是否全部來自政府頒給？食本的來源，本章第四節有詳細討論。但如史料所見，政府賜與本錢大致皆為整數，<sup>247</sup>而表中食本多數不歸整，應與其來源多端有關。唐太宗議制公廚時，並無官給本錢的想法，

<sup>244</sup> 同前註，頁 6086。

<sup>245</sup> 唐代的決策機構為政事堂，由三省長官及授命者組成。尚書六部為政務機關，九寺、五監等為事務機關。關於唐代的決策體制，可參考：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第 1-5 章；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第 1-2 章。尚書六部與九寺、五監、東宮、十六衛的關係，可參考：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輯》（臺北：聯經公司，1991），頁 431-480。

<sup>246</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sup>247</sup> 較例外的是，《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貞元二十一年七月敕，借百司本錢都計 25943.699 貫，即非整數，大概因係本錢有多種來源，又零散分與多司之故。



而是「取其奇羨之積」以爲本錢。<sup>248</sup>諸司羨餘難免有畸零，再加上因本生利或因而欠利，很難剛好是整數。元和十二年（817）正月，門下、中書二省分別奏直省院本錢，各準建中敕，「以留院入錢置本」，或「當院自斂置本」。<sup>249</sup>留院錢爲本，可能只是直省院諸用途之結餘；當院自斂置本，則更不可能排除小額、零碎的本數。何況諸司食本爲長期累積下來的，歷經徵放欠利之後，必然會有零數，即使政府再添借本錢，也是立基於剩餘食本之上。這樣看來，貞元、元和簡勘的食本鮮有整數，也就不足爲怪了。

表中兩個年度所列各司，雖然一爲足數，一爲欠利嚴重者，<sup>250</sup>但其本數都是「元置數額」。比較 23 個同列本數的各司，18 年間變化甚大，12 司增多，11 司減少，增多者有至 7-8 倍以上的，減少者還不到前次 1/10 的數額。同一司差距幅度如此之大，不是史料記載有誤，就是期間別有添借而史不傳言，或是該司捉放不當，致欠利過多而賒本。代、德之際，政府根本無力一次籌足款項爲各司置本，因此所謂的「元置數額」，應非政府出借食本之始置數額，而是以添填、折耗多年營運之後的某一年爲基準年，以當年食本數爲基準數。這種新舊本錢併計的情形，尤其在請求賜本時最易看出，如大和元年（827）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sup>251</sup>開成三年（838）七月敕：「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sup>252</sup>設定爲基準年的元置數額，該當通記歷來的新舊本錢。政府簡勘時，就以此元置數額，對照簡勘當年的見在數額，而認定其是否足數，或是否欠利嚴重。這就是爲什麼元置數額有些很畸零，而且同一司兩個年度的元置數額有時相差那麼懸殊的原故。貞元簡勘有所謂的「足數」，政府常根據諸司之大小開劇賜給本數，而元置數額大抵不應低於足數，但超越足數多少，似乎也無上限。

貞元、元和二年度並列的京司共 23 個，其合計食本數自 57290.637 貫減至 45034.721 貫，18 年間少了 21.4%，<sup>253</sup>這大概是捉錢不力，本利虧欠的結果，也是唐政府爲何要每隔若干年填補本數的原因。貞元簡勘足數者有 71 司，食本總數爲 243662.374 貫，雖然此時置食本的京司可能是唐初褚遂良所言在京七十餘司的二、三倍之多，但即使如此，貞元食本各司的總數大致也不會少於 50 萬貫。如比較京官俸祿，貞元四年（788）京文武官歲俸總額爲 61 萬貫，<sup>254</sup>而主供午食一頓的食利本錢竟也與之相去不遠，其數量可謂相當不小。就諸司個別食本而

<sup>248</sup> 《全唐文》卷 52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 5321。

<sup>249</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250</sup> 杜梭以爲，戶部申報或添置食本的只是祕書省等三十二司。見：〈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頁 132。但鄙意以爲，戶部簡勘在京各司，只是貞元十二年呈報的是足數各司，元和九年則是欠利嚴重者。

<sup>251</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

<sup>252</sup> 同前註，頁 1685。

<sup>253</sup> 有學者認爲元和食本可能是建中額，所以判斷食本在持續增加。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164。然愚意以爲即使建中敕曾許諾自斂置本，也不過是歷來賜與、徵放、羨餘等諸來源之一，不能率然認定元和食本就是建中額。

<sup>254</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61。關於大歷、貞元間的幾次京官俸的變動情形，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66；黃惠賢等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頁 216-218。

言，數量最多的是京兆府，有 48000 多貫，是唐前期公廩本錢 3800 貫的 12 倍多。相對於兩個京縣的 3000 貫上下，前期公廩本錢為 1430 貫，只有 2 倍左右的增長幅度，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政府原設定諸司的食本數目前已難知悉，但從不同類型機構的食本數來比較，應可略窺政府置本之標準與方式：<sup>255</sup>

表十七 同類型京司平均食本數比較表

同類型京司	平均食本數（貫）	
	貞元十二年	元和九年
三省	6727.759	
六部	4086.121	
二十四司	581.771	
一臺	18591.000	
九寺	4453.825	2580.953
九寺屬司	1546.856	1902.560
五監	1738.048	1865.327
東京官	696.539	865.348
十六衛	9004.750	540.000
十六衛屬司	3816.553	

御史臺食本數居各類型京司之冠，當與其總監察，地位高、職司要、員數多有關，就其他諸類型而言，決策機構三省的平均本數，高於政務機構六部的平均本數。九寺、五監雖同屬執行機構，但前者員數多、事務雜，本數既遠高於五監，且不低於向其發佈政令的六部。貞元、元和兩個年度列出的屬司並不算多，但共同特色是六部、九寺、十六衛各屬司的平均本數，均低於其主司的平均本數，相信這不是偶然的，而是政府精心配置的結果。東宮屬官品位不低，但似屬閑司，所以食本數不高；反之，十六衛的左右金吾衛及其屬官，或許因掌宮中、京城之巡警與儀衛，為劇務要司，故本數竟意外的高。儘管兩個年度同類型京司的本數多少有些變化，但上述的基本趨勢仍大體不差。元和十五年（820）、長慶元年（821）兩次詔給內外百官食本，其分配方式是：「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sup>256</sup>看來在京各司食本數的配給，正是按這樣的標準來運作。

食本與公廚的設置，原則以各司為單位，但有時也會因公務需要，必須依實際情形做彈性調整，如《新唐書》卷 47〈百官二〉中書舍人條：

一人知制誥，顯進畫，給食於政事堂。

中書舍人本有自己寓食之廨署，李泌請減諫官時，曾將所餘諫官移與中書舍人共

<sup>255</sup> 1.本表只將部分便於歸類，方便比較者列出，其他較零碎或非重要公務機構，皆從略。

2.所列之同類型京司，以貞元、元和二年度有食本者為限，並非所有各司皆在列。如：六部缺吏部；二十四司實只有五司；九寺屬司與五監，貞元十二年各四個，元和九年各三個；東宮官包括屬司在內，貞元十二年有六個，元和九年有七個；十六衛總共只有三個，十六衛屬司有四個。

<sup>25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1684。

食。<sup>257</sup>但知制誥的中書舍人地位特殊，為便於其起草詔書，允其列席政事堂會議，並得食於堂廚。<sup>258</sup>類似中書舍人可能兩處給食或列食本的，還有刑部與大理寺官，《舊唐書》卷 16〈穆宗紀〉長慶元年（821）五月條：

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日入省寺，其廚料令戶部加給，從（御史）中丞牛僧孺奏也。

大理寺將諸司百官所送犯徒以上，及九品以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者，上尚書省刑部覆核，刑部覆有異同者，下大理寺更詳其情或改斷；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sup>259</sup>因此，刑部四覆官需至大理寺或中書門下議事，而大理六丞也需至刑部議事，為了方便公務的執行，除了於各本司設廚置食本外，也命戶部就近加給省寺廚料，兩處設食。不過最顯然地需於諸處並列食本的，其實是各宰相。唐初已有政事堂制度，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通常「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sup>260</sup>然而開元以後「始崇其任，不歸本司」，<sup>261</sup>決策之所改稱「中書門下」，成了宰相專門辦公的地方。但宰相的食本費用可能不只編於堂廚中，如元和十二年（817）正月勘會疏理中書、門下二省食利本錢時，就列出宰相及其下屬官的食本總數。<sup>262</sup>但在此同時，專供宰相設食的堂廚始終存在，開成四年（839）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兩省亦有此錢。」<sup>263</sup>更證明了宰相可能因其職務，或以他官參預機務，而於兩處公廚列置食本。蓋唐代宰相多為兼職，本官所屬機構自不能將之排除於當司公廚之外，故兩處列食本，非無道理。

唐後期自貞元四年（788）議置百官食錢，貞元十二年（796）大規模簡勘後，食利本錢的問題似乎引起唐政府的高度興趣與注意，為了解決各司本數不足的困擾，曾個別性的、集體性的多次賜與本錢，茲將貞元十二年（796）以後賜與京司食本的情形列表表示之。<sup>264</sup>

表十八 貞元十二年（796）以後賜京司食本表

編號	年代	內容摘要	附表編號
1	貞元二十一年 (805)七月	中書門下奏：勅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65
2	永貞元年 (805)八月	在集賢，奏祕書官六員隸殿內，而刊校益理。…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為之名曰貞元御府群書新錄。始御府有食本錢，月	67

<sup>257</sup> 《新唐書》卷 139〈李泌傳〉，頁 4636。

<sup>258</sup> 中書舍人地位、權力的演變及其與宰相的關係，可參考：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頁 80-83。

<sup>259</sup> 關於司法機關的覆核制度，大理寺、刑部之相互關係，及案件之覆核過程，見：錢大群、錢元凱，《唐律論析》（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329；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242-266；又，《唐代法制研究》，頁 204-206。

<sup>260</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3〈職官五·吏部尚書〉，頁 632。

<sup>261</sup> 《舊唐書》卷 106〈楊國忠傳〉，頁 3244。

<sup>262</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263</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5。

<sup>264</sup> 有少數個案未明言是食本，但因貞元以後最重要的本錢即食本，故姑且列入。

		權其贏以爲膳。	
3	元和二年 (807)正月	尙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	68
4	元和二年 (807)閏十月	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	70
5	元和九年 (814)八月十五日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	76
6	元和九年 (814)	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	79
7	元和十五年 (820)二月	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閒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89
8	元和十五年 (820)八月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息利本錢。	90
9	元和十五年 (820)十月	京百司共賜錢一萬貫，仰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均之。	91
10	長慶元年 (821)三月	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勅，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	93
11	長慶三年 (823)十一月	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95
12	長慶三年 (823)十二月	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一千貫，以爲食利。	96
13	大和元年 (827)十二月	殿中省奏：「尙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尙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勅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98
14	開成三年 (838)七月	尙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	104
15	開成四年 (839)六月	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	106
16	會昌元年 (841)六月	戶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准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尙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准敕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并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	109
17	會昌二年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	111

(842)正月		
---------	--	--

在個別的賜與方面，表中除了與內諸司有關者外，最主要的就是賜都省廚本與堂廚食本。繼元和二年（807）取河中羨餘錢 3000 貫充助都省廚本後（編號 3），長慶三年（823）、開成三年（838）又陸續賜與本錢（編號 14），而長慶三年（823）的賜與若非於開成三年（838）敕提到，可能已湮滅此一事實。在堂廚食本方面，元和二年（807）閏十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所請本錢 1000 貫（編號 4），指堂廚食本的可能性甚高。開成四年（839）宰臣李珣所言堂廚利錢 1500 貫（編號 15），或許是其該有之足數，唯該年勘責只餘 1000 餘貫，李珣又假設十年後本皆耗盡，需由戶部供給，似其已看出堂廚食錢波動甚大，千餘貫本每十年就有耗盡危機。都省與宰相是最高行政單位與首長，皇帝多次針對性地個別賜與，顯示三省食本是推助政務運作的重要動力。集賢殿書院的食本一直為數不少，永貞元年（805）方其校理遺書，增繕新志時，似又另設名為御府之組織，並置食本（編號 2），想來集賢院總本數會隨其刊校情況而做增減異動。

集體賜食本者，如表十八所見，計有貞元二十一年（805）、元和九年（814）兩次、元和十五年（820）二月、十月兩次，長慶元年（821）三月、長慶三年（823）十二月、會昌元年（841）等數次。<sup>265</sup>賜本對象除了在京南衙各司外，有時亦包括內諸司使。賜與之本數，可能視政府的財政狀況，各司所欠本數，以及各司等第而定。其數量自貞元二十一年（805）單次的 25000 餘貫，到元和十五年（820）的每十年給諸司 10000 貫。長慶三年（823）的 80000 餘貫看來是一次所賜（編號 16），而會昌元年（841）以後竟成為每年別賜 30000 貫。從三十餘年的賜本記錄裏，我們看到政府賜與的數量越來越大，密度越來越高，這不但意味著欠利賒本的問題漸形嚴重，也反映出食本必有其存在的價值，讓政府不得不積極填補這項財務缺口。然而，唐後期的歲入所得並不盡理想，學者估計元和年間的兩稅收入比初行兩稅法的建中年代約少三分之一，<sup>266</sup>無論這是由於藩鎮截留、軍費耗繁、錢重物輕，或中央調劑能力不足所致，<sup>267</sup>都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收支。如元和十五年（820）二月敕文已許內外百司每經十年賜錢 10000 貫（編號 7），但或許是因戶部一時籌不出那麼多錢，不免一再拖延，於是穆宗連續於元和十五年（820）五月十一日與長慶元年（823）三月下詔（編號 10），重申這項既定政策。另外，政府也對性質相同的諸司集體賜與食本，如會昌元年（841）的兵吏部等銓十一司，每月共與 150 貫。貞元十二年（796）簡勘時，不少銓選機構已列為足數，此處又見政府集體賜本，實可感受其受重視的程度。自會昌元年（841）起，政府每年賜諸司 30000 貫以充公用，其中，中書門下御史臺與諸銓共當 6800 多貫，就占了 1/5 強，這大概是所謂據司大小閑劇，依等第給付的最佳見證。

<sup>265</sup> 長慶三年十二月的賜與食本，載於會昌元年六月條中。

<sup>266</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60-262。

<sup>267</sup> 兩稅法後政府財稅狀況的變動及其影響因素，可參考：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254-264；日野開三郎，〈楊炎の兩稅法における稅額の問題〉、〈唐代兩稅の分收制〉、〈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

唐朝中葉以後，宦官勢力日益增強，北衙諸司使分佈細密，組織龐大，掌握軍政大權，與南衙系統成對立之勢。<sup>268</sup>當在京百司皆設公廚與食本時，宦官覬覦之心也油然而生，同樣想染指廚食制度。玄宗時期閑廄使、五坊使已設公廚。中期以降，宦官更因掌握諸使職，而侵奪了一些原屬於南衙諸司的職權，<sup>269</sup>並隨之普遍置本，甚至獲得皇帝青睞，單獨厚賜食錢。貞元十二年（796）簡勘以前，代宗已於大曆六年（771）賜軍器使公廩本 3000 貫，充使以下食料等用，<sup>270</sup>或許其中就包含食本在內。內諸司使的囂張，及穆宗對宦官的寵信，亦可於長慶前後短期內大量賜與其食本看出。憲宗方為宦官所弑，穆宗非但不能討賊，還在三年內連續兩次各賜五坊使食本 5000 貫（編號 8、12），又於長慶三年（823）賜內園使 10000 貫、軍器使 3000 貫（編號 11）。唐政府賜各別內諸司使食本，動輒成千上萬貫，這連前述的堂廚或都省賜本都遠不及此，可見宦官對政權的影響之大與掌控之深，而這少數的幾個高額賜本的案例，相信不過是內諸司使普遍、大量置本的代表。長慶三年（823）又賜威遠鎮軍錢 1000 貫以為食利（編號 12）。唐後期中央禁衛軍，在南衙是金吾諸衛兵，在北衙是神策軍、六軍和威遠營。威遠鎮置於德宗時，由中官主掌，<sup>271</sup>長慶三年（823）賜食本 1000 貫，似乎只能視為諸北衙禁軍皆置食本的一個傍證。宦官在中晚唐展現的實力，不僅於干預朝政、參與皇位爭奪、把持各項權力，或控制地方政治，<sup>272</sup>連食本與公廚這類看似不起眼的小事，也表露其大有凌駕南衙各司的形勢。正因為諸使諸軍不斷增添本錢或新置本錢，所以制敕或奏書中已常將二者與南衙諸司同稱並舉，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sup>273</sup>又，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等，……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sup>274</sup>此處雖然泛指公廩諸色本錢，想來其時運用得最廣的食本，必也包括在內，而吾人更可由諸軍諸使的諸色本錢中，得窺宦官勢力的無孔不入，及其積極掌握各種利益的強烈企圖。宦官食本的普遍設置，顯示該制已愈趨浮濫，不但偏離了原先勸勉官吏勤於治事之本旨，還使宦官得借之以牟利，並影占人戶，役使百姓。

宦官的職掌，原本不過「給宮掖之事，供婦除之役」，<sup>275</sup>於是凡與宮中、供御等事務相關者，自易淪入宦官股掌中。<sup>276</sup>內諸司使的飛龍使、閑廄使、五坊使

<sup>268</sup>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4-245；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1），頁 98-100。

<sup>269</sup> 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77-78。

<sup>270</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271</sup> 張國剛認為威遠營隸屬南衙。（〈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頁 143。）但《舊唐書》卷 44〈職官三〉內侍省條：「德宗置左右神策、威遠等禁兵，命中官掌之。」則威遠鎮軍是由中官統領的北衙禁兵。

<sup>272</sup>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第 4 章。

<sup>273</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sup>274</sup> 同前書，頁 1683。

<sup>275</sup> 同前書，卷 65〈內侍省〉，頁 1132。

<sup>276</sup> 宦官是不受律令拘束之側近集團，直接掌理皇帝家事而得到合法權力。見：橫山裕男，〈唐の

等，皆出自殿中省，或與之關係深厚，而唐後期的殿中監，實已無足輕重。<sup>277</sup>大和元年（827）殿中省奏請賜尚食本錢（編號 13），未嘗不是在宦官主導下聽命行事的。更顯然地由宦官發動添給食本的，是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提及的內侍省（編號 16）。文曰：

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

宦官隸屬於內侍省，執掌雖輕，而權勢甚重。省司自言「利錢比於諸司最多」，則此宦官組織的食利錢必甚可觀。戶部同一奏中請給兵吏部十一銓每月共 150 貫，而內侍省為一閑冗之司，竟於合得錢外，再添 300 貫，政府對宦官控制機構如此大方，是南衙諸司難以相比的。

宮廷內的供食主要由司農寺負責，<sup>278</sup>但在直接供給食料外，宮中有時也另置食錢，如《新唐書》卷 172〈杜中立傳〉：

初，度支度六宮飧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與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黃門來督責慢罵。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為姦，後遂以為法。

度支將六宮飧錢撥交司農，由司農供辦六宮廚料。司農用息利法處理，則六宮飧錢也有食本的性質。六宮本是皇后妃嬪宮人等住居之地，原無置本設公廚，處理公務之必要，大概是受到食利本錢盛行的影響，司農寺遂將可直接購買廚料的飧錢，當作食本生利給用。然其季一舉貸，又不按時給付，宮中食料或有闕供，所以黃門宦者來催逼責罵。宣宗時，司農卿杜中立似乎恢復直接給付法，蓋子錢鮮有五日一計者，而吏自此不得因緣為姦矣！總之，六宮飧錢無論如何運用，宮內設食無論是否置食堂，大概都與公務無關，也不能視為公廚，而先前司農寺的濫以飧錢為食本，豈能體會貞觀君臣宵旰憂的心情！

晚唐凶豎當國，奸雄乘釁，朝廷力不能制，長安還一度遭黃巢及諸道兵攻入，並縱兵剽掠，大肆劫奪，於是宮闕蕭條，閭里蕩然，無復帝都之舊觀。此後強藩日盛，凌弱王室，江淮轉運路絕，常賦不給，廊下賜食制度若非朱全忠為收買朝官，將難以為繼，<sup>279</sup>而更經常性、全面性的諸司公廚，在所司缺供，財源匱乏的情況下，勢必更不易運作，這或許就是晚唐京司食利本錢，不再見於史料的原因。

唐代的膳食供給制度種類複雜，<sup>280</sup>百司公廚不僅京司有之，地方州縣亦有

---

官僚制と宦官—中世的側近政治の終焉序説），收入：《中國中世史研究》（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70），頁 411-425。

<sup>277</sup> 內諸司使之種類、淵源與演變，參見：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頁 248-251，255-256；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頁 50-51；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493-496。

<sup>278</sup> 關於皇帝、後宮的食料支出，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144-1149，1156-1157。

<sup>279</sup> 《冊府元龜》卷 108〈帝王部·朝會二〉：「昭宗天復三年十一月，文武兩班官員每遇一五九朝日，元帥朱全忠請排廊飧，詔曰：『百寮入朝，兩廊賜食，遷都之後，所司闕供，元帥梁王，欲整大綱。』」廊下食似因朱全忠而恢復。

<sup>280</sup>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頁 124-125。

之。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引刺史李荀之言：

掾曹有公膳，牙門有常饗，胥史有官廚，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曰廩食錢者三百七十人。（《全唐文》卷 763）

此處所記廩食人數應只就楚州而言，但所論述的廩食方式，則含括品官與吏卒。唐中葉以後因軍事需要，府州於文職僚佐之外，增置軍事僚佐，前者以民事為主，可稱為「州院」，後者姑且對稱為「軍院」。嚴耕望認為掾曹指州院，牙門指軍院。<sup>281</sup>公膳與常饗，指得就是府州公廚對文武官吏的供食，<sup>282</sup>亦可謂是對外官俸祿的補充。

史料中言及公廚與食本者，多屬在京各司，其實外官置公廚，早在貞觀以前已然有之，但自太宗設定為因公務，供午食，並置本錢法之後，州縣公廚才有了不同於古昔的風貌。唐前期外司公廚的運作狀況難道其詳，僅《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在述及京司食本時附帶提到：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外司食本可能不是中央所賜，而是來自當司的「奇羨之積」。<sup>283</sup>法令既明文規定，諸州食本歲終既要送比部句覆，顯然外司公廚置本經營已很普遍，並非少數地區的特殊個案。以唐代各式本錢勾檢之例推想，比部勾諸府州，不更勾諸縣，<sup>284</sup>所以《六典》儘管只言「諸州歲終而申省」，亦不代表諸縣無公廚與食本。

兩京歸屬於中央或地方，前後期似乎各有認定。前期置公廩本錢，兩京與諸州縣並列，而未納入京官歲俸的範圍。後期因中央面臨藩鎮的挑戰，兩京動靜倍受關注，於是將兩京視同京司，不與一般州縣齊等，像貞元十二年（796）、元和九年（814）兩次大規模簡勘京司食本，就將京兆府縣也列於其中。東都受重視的程度或許不如西京，但元和六年（811）詔書提及河南陝府兩處利錢添充殮錢事；<sup>285</sup>十一年（816）東都御史臺奏請放免欠利者；<sup>286</sup>會昌元年（841）河南府又單獨為食利本錢事奏上，<sup>287</sup>這些都不是一般州縣能夠享有的禮遇，或輕易上達天聽的。唐後期兩京的公廚與食本納入京司範疇，應是可以確認的。

兩京以外的州縣，公廚與食本設置的情形可能未盡理想。安史之亂對地方財政的破壞不下於中央，食堂廢毀，食本散佚，可能使州縣公廚制度因之停頓，甚至就此永不再復。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

<sup>281</sup>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104-105。

<sup>282</sup> 這裏的常饗不是指常食，京官常食由司農寺下的署、監等提供，外官常食主要來自公廩田收。清木場東於京司常食之支給原則、支給體制，有頗深入的分析，可以參看。見：〈唐律令制時代の常食料制について—官僚の官給食—〉，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頁 305-308，309-320。外官常食見於《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乾封元年八月詔：「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者，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sup>283</sup> 《全唐文》卷 52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 5321。

<sup>284</sup> 《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尚書右丞盧邁奏：「伏詳比部所句諸州，不更句諸縣。」這應該是《唐六典》只言「諸州歲終而申省」的主要原因。

<sup>285</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4。

<sup>286</sup> 同前註，頁 6087。

<sup>287</sup>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於縣內之右，始會食也。自兵興以來，西郊捍戎，縣為軍壘二十有六年，群吏咸寓于外。兵去邑荒，棟宇傾圮，又十有九年，不克以居。……及是，主簿某病之。於是且掌功役之任，俾復其邑居。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財，以構斯堂。……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乃合群吏于茲新堂。（《柳宗元集》卷 26）

自戰亂始作至復構斯堂，整屋縣官吏歷四十五年皆不得會食。若非主簿積極籌設，並找到財源，該縣公廚能否重新運作，大有可疑。像整屋縣這樣食堂毀於兵燹者，安史亂後各地可能相當不少，但如不能備齊前述之主客觀因素，則公廚的重建還是遙遙無期。如太和二年（828）劉寬夫〈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敘河東柳公建食堂之因由曰：

既而定名分，補廢闕，飾賓署，宏講讌，視使院之狹湫，顧會食之無所，因喟然而嘆。（《全唐文》卷 740）

類似狀況亦見於咸通十三年（860）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

院食堂舊基圯陋，咸通七年夏，前太守隴西公遇時之豐，伺農之隙，因革廨署，爰立茲堂。（《全唐文》卷 806）

各處食堂都建於廢毀破敗之後，則在新建之前，公廚制度不是根本無法運作，就是虛應故事，聊備一格。後期地方公廚的最大問題應該是在財源，因為廨宇修治之費主要靠公廨本錢，公廚食料來自食利本錢，但兩種本錢中央從未撥付，詔敕所賜的內外百司食錢，其實指得是內諸司與京百司，<sup>288</sup>並非直接賜與各州縣。地方公廚的費用既需一切自籌，地方政府當視事情的輕重緩急，排定財務支出的優先順序，而像公廚這種不急之務，就算當司有羨餘，也未必肯用於食本。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sup>289</sup>這是目前所知，唐後期中央唯一的一次針對本錢問題，下達給地方的敕書，而且還不是純然為食本而來。因此嚴格地說，中央對地方公廚與食本，似採放任，甚至漠視的態度，既不關心，也不在意公廚的存廢與食本的有無，這與其對京司的一再賜與食本，又一再放免欠利，處置上實有天壤之別，此當與中央權威墮損，財政上受制於兩稅三分法，故無餘力顧及地方的廚食制度，有莫大關係。

唐後期諸色本錢中用得最廣的是食利本錢，但也只限於京司才如此，外司情況如前文所述，個別差異甚大，且普遍不受中央重視。外司食本與公廚的興衰，取決於州縣官吏是否有深心，當司財政能否適當調配，是以京司食本財源漸枯竭時，外司卻可能另有進展，像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的食堂，就造於咸通七年（866）；連偏遠的嶺南道公廚，至少在咸通末年都還存在。<sup>290</sup>總之，唐後期地方公廚與食本並未因戰亂、藩鎮等因素而全然廢弛，它還在一些善體貞觀遺意

<sup>288</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會昌二年正月敕：「去年敕書所放食錢，只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錢訖。…如聞內諸司食利錢，皆以食利為名。」查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所賜、所放都只是京百司，並非諸道州縣的食錢。同樣的，元和十五年二月詔：「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也指得是內諸司與京百司。

<sup>28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sup>290</sup> 《舊唐書》卷 172〈蕭倣傳〉：「咸通末，…出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家人疾病，醫工治藥，須烏梅，左右於公廚取之，倣知而命還，促買於市。」

之官吏運作下，持續發揮「因食而集，評議公事」的功能。<sup>291</sup>

百司公廚是太宗為體恤官吏勤於治事而設，然此午食一頓若只限於品官，而讓佐史等回家就食或自為之計，姑不論是否苛待佐史，即以官與吏的公務時間不同，不利公務的處理而言，就有必要也為吏設食。唐代社會相當講求身分等差，官場中尤其注意相應的禮儀，<sup>292</sup>官與吏、流內與流外，森嚴地畫分，豈能容許混淆階級秩序，故公廚區分官廚與吏廚，讓官與吏分別和與其身分相當者會食，應是符合公務需要與禮制規範的。

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謂：「胥史有官廚，衛卒有給食」。胥史與衛卒既然別而言之，其供食方式定然不同。《唐六典》載倉部之給糧，流外長上等給口糧，衛士等征行或番還，給身糧。<sup>293</sup>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胥史的廩食，除了依身分給予各自不同的糧料外，<sup>294</sup>也仿照品官置廚。如鄭吉之文所述，府州之文武品官有公廚，與胥史之「官廚」分開設置，李翱〈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

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擾廚吏，弊日益長。君使請家僮二人食錢，于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全唐文》卷 639）

掾曹就食公堂官廚，其家僮為奴婢身分，僅能附食司錄府吏廚之下。本條不單在頌揚司錄盧君能革除積弊，也清楚指出公廚有官廚、吏廚兩種，官廚為掾曹等品官會食之所，吏廚為佐史等小吏用膳之處。因此嚴格說，鄭吉所謂的「胥史有官廚」，其實應該稱為吏廚才是。

類似河南府家僮侵擾官廚的事件，可能經常發生於各地，如元稹〈竹部〉詩曰：

我來荊門掾，寓食公堂肉。豈惟遍妻孥，亦以及僮僕。分爾有限資，飽我無端腹。愧爾不復言，爾生何太蹙。（《全唐詩》卷 382）

元稹以正直聞名，舉劾嚴礪、王紹、裴玢等擅賦斂或違法侵奪案，<sup>295</sup>甚為天下方鎮所畏。然如此守官之人，仍不免讓妻孥、僮僕沾取公堂廚食之小小利益。想見這似是普遍存在，而人皆不以為非法的現象。同樣問題也出現在吏廚中，如《王梵志詩》卷 2〈佐史非臺補〉：「食即眾廚食，童兒更護當。」則是佐史等吏胥以吏廚食料，供養自己兒女。正因為各地的官廚、吏廚總暗藏弊端，更凸顯河南司錄盧君的改革，相當難能可貴，而其清廉自持的行徑也令人激賞。

官廚與吏廚的供食內容即使有差別，但在公務考量下，二者應相併而生，同時運作。像前述河南府的官廚與吏廚，吏廚不是不存在，只是家僮附食於官廚並不恰當。又如集賢院的院舍，學士廚院與書手廚屋就分在兩處，前者似乎是官廚，

<sup>291</sup> 《全唐文》卷 806 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頁 8472。

<sup>292</sup> 關於唐代社會的階級結構與官員間的禮儀，可參考：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7-23，420-422。

<sup>293</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倉部郎中員外郎〉，頁 84。

<sup>294</sup> 各類胥史身分的糧料，李錦綉做了討論，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07-919。

<sup>295</sup> 《舊唐書》卷 166〈元稹傳〉，頁 4331。

後者大概是吏廚，廚院與廚屋的名稱之別也顯示其等級性。<sup>296</sup>自開元年間別借京司食本，至貞元、元和的兩次簡勘，都說明國子監應有官廚，然從史料傍證，其亦應有吏廚，《舊唐書》卷 149〈歸崇敬傳〉：

受國子司業，兼集賢學士。…會國學胥吏以餐錢差舛，御史臺按問，坐貶饒州司馬。

官廚、吏廚既有區分，兩種餐錢自應分開管理。國學胥吏與官廚無關，自不會因官廚餐錢向御史臺提起告訴，則歸崇敬之坐貶官處分，或與其侵奪吏廚餐錢有關，至少也是負監督不周之責。

從上述分析可知，吏廚亦如官廚，自中央至地方都應設置，由於其同樣秉持供午食一頓的方式，所以也算是對胥吏的一種福利措施。在吏廚的費用方面，唐前期的情況完全不明，後期的食錢或許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可提供一些蛛絲馬跡，該敕於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後曰：

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這是疏理京司食本後，重申利錢亦供令史驅使官等廚料用。這樣看來，吏廚費用至少有一部份亦源自食本。<sup>297</sup>元和九年（814）敕提及胥吏廚料，並不代表食利本錢自該年後才用於吏廚。前述國學餐錢的案例就發生在代宗時期，而此餐錢極可能與魚朝恩判國子監，詣學設食，代宗賜餐本錢有關。<sup>298</sup>又，元和十年（815）正月御史臺奏：

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元和十年（815）新收置公廨本錢，是由食本所收利錢中抽五分之一而來，<sup>299</sup>其用途且包括胥吏等廚料，則吏廚的食料來源似有食本與公廨本兩種。由於唐後期食本與公廨本的重疊性甚高，吏廚由此兩種本錢交互置辦，並非不可能。不過也由這兩條史料看出，吏廚本錢總是後於官廚本錢被考慮、被徵集，可見吏廚受重視的程度遠不如官廚。若是經費來源不足，各官司置廚的次序當是先官廚、後吏廚，或有官廚、無吏廚吧！

### 第三節 食堂制度與食本功能

貞觀年間內外百司設食的目的誠如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所言：

凡聯事者，因於會食，遂以議政，比其同異，齊其疾徐，會斯有堂矣。則

<sup>296</sup> 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5〈集賢院〉，頁 379。

<sup>297</sup> 李錦綉認為公廨田收也是吏廚食料來源之一。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06-710，867-868。但公廨田收所供之佐史等常食，似與吏廚供公務午食一頓的廚料不是同一件事，故公廨田收是否亦為吏廚食料來源，猶待進一步證實。

<sup>298</sup> 《新唐書》卷 207〈宦者魚朝恩傳〉，頁 5684。

<sup>29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堂之作，不專在飲食，亦有政教之大端焉。（《全唐文》卷 523）

設食之本旨不專在飲食，然朝廷畢竟以烹飪之養勞賞官吏，使其不必日中回府用膳，再跋涉至衙署辦公，既節省官吏的體力與時間，也因免費供食而無異於提高官吏的經濟待遇。<sup>300</sup>設食的主要用意，其實在有益於政教，所謂「比其同異，齊其疾徐」，就是藉由同僚之間的因食通聯，共議時政，使事理平允而化異為同，慎於處斷而輕重得宜。同樣的理念更清楚地表現在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中：

京百司至於天下郡府，有曹署者則有公廚，亦非惟食為謀，所以因食而集，評議公事也。繇是凡在厥位，得不遵禮法，舉職司，事有疑，獄有冤，化未洽，弊未去，有善未彰，有惡未除，皆得以議之。…豈可食飽而退，群居偶語而已。（《全唐文》卷 806）

由是食堂成為非正式的議政場所，長官與僚佐得於同桌共食間，暫棄禮法約束，化卻等級差異，跨越職司藩籬，各就所聞所知，或處理未盡妥善之事，互相交換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進而提高行政效率，使施政更公正客觀，符合人意。故設食的主要目的在評議公事，飲食不過是一種手段，官吏若「惟食為謀」，「食飽而退」，則失掉貞觀設食之原始用意。

設食既為「政教之大端」，「政」強調的是議政功能，「教」則表現為對禮儀規範與人際關係的重視。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曰：

乃合群吏于茲新堂，升降坐起，以班先後，始正位秩之敘；禮儀笑語，講議往復，始會政事之要；筵席肅莊，樽俎靜嘉，燔炮烹飪，益以酒醴，始獲僚友之樂。（《柳宗元集》卷 26）

同僚共食之際，固然可因往復議政，暫不受職司與層級的束縛，但官場中最重視的禮儀規範，仍不可有絲毫怠忽，不僅會食之位秩次序皆有法式，連筵席之間也需保持肅莊。為了活絡會食之氣氛，聯繫彼此的感情，所以揖讓之間，仍許以笑語酬答，共享和樂之誼。《禮記·樂記》：「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過份講究禮，使人相敬而不易相親，有了樂聲或笑語的調劑，自可化解隔閡，讓設食能和諧而有秩序的進行。<sup>301</sup>柳宗元所謂「正位秩之敘」、「獲僚友之樂」，就是在禮儀規範與人際關係間找到了平衡點。劉寬夫〈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更對設食的目的，有著深入而綜論性的評析：

可以備盤飧之品式，可以敘主客之威儀，可以寄琴樽之笑傲，可以籌政令之得失。（《全唐文》卷 740）

公廚會食將禮儀、和樂、議政等諸多作用，盡融於一體，為看似單純的官員共食，賦予新義蘊，唐人謂之「政教之大端」，實不為過也。

食堂制度依官吏品秩而設食，依表十七食本數之比較，愈是要司、大司，食本數就愈多，盤食品式也應相對地豐盛，故居於群官之首的宰相堂廚，議者以為

<sup>300</sup>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頁 125；又，《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115。

<sup>301</sup> 關於公廚的作用，可參考：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頁 350-351；黃正建，〈唐代官員宴會的類型及其社會職能〉，《中國史研究》1992：2，頁 100；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頁 125-126；又，《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116-117。

「厚祿重賜，所以優賢崇國政也」，<sup>302</sup>非常人所敢食。<sup>303</sup>至於同桌而食的各官，似乎也因品秩高低而給食，例外地才准許一律無別，如李翱〈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

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參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麤宜當一，不合別二，無踵舊犯，吾不恕。」（《全唐文》卷 639）

從「無踵舊犯」一語推知，昔時各官環處以食，精粗竟因品秩而異，相信這不是河南府的特殊狀況，反映的大概是官場上的普遍現象。司錄盧君認為諸官共食不合別有異同，可能反而是其一己之見。盧君除了嚴予約束盤食品式，也要求公平分配月終餘錢：

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參軍得司錄居三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同前引）

廚吏顧名思義應與廚食相關，從其職權看，他並不是捉食本的人，而是掌管利錢如何用於供食，並分配餐錢之餘的人。按慣例，餐錢之餘原依官品高下分給之，此處是盧君特別聲明，願意讓出自己利益，與諸官平分之。同樣情形也出現在柳宗元〈唐故秘書少監陳公行狀〉：

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為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柳宗元集》卷 8）

這樣看來，餐錢之餘據官吏的等級而頒給，似是唐代的通例，像司錄盧君與秘書少監陳京的均分之，反而凸顯其不循常軌。此二人的特立獨行，意圖改變食堂制度中的種種等級秩序，自公平的角度視之，這自然是他們的政績，但能否就此擴散其影響力，讓內外百官拋棄原有的禮儀規範與品食次序，仍大有疑問。

官廚之外，唐朝還有專供府史令史驅使官等食料的吏廚。官與吏在身分上判然分畫，官廚與吏廚也不能隨意混雜，前節引盧君墓誌銘，言及掾曹家僮就食公堂，侵撓廚吏事，盧君在整頓弊端，維護國家體制上，頗見心力。吏廚的設置，未必如官廚有諸多堂皇理由，但其附隨官廚運作，應有助於加速推動公務，有效執行政令。只是官與吏不得同桌而食，起坐之間有其分際，故官廚與吏廚的各自存在，其實就是一種身分等級秩序的表現。

公堂會食有嚴明的位秩次序，揖讓升降間皆準禮而行，並有官吏專責糾舉不依法式者。以御史臺之會食為例，《唐語林校證》卷 8〈補遺〉：

每公堂會食，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唯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榻，主簿在北榻，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筯，皆絕譚笑。食畢，則主簿持黃卷揖曰：「請舉事。」…至食堂前，揖侍御史。凡入門至食，凡數揖。

<sup>302</sup> 《舊唐書》卷 119〈常袞傳〉，頁 3446。

<sup>303</sup> 《太平廣記》卷 157〈定數部〉「鄭延濟」條：「宰相堂飯，常人多不敢食。鄭延昌在相位，一日，本廳欲食次，其弟延濟來，遂與之同食。延濟手秉餽，餐及數口，碗自手中墜地。遂中風痺，一夕而卒。」

侍御史久次者一人知雜事，謂之雜端。<sup>304</sup>御史臺內公廚之會食，不僅有雜端檢轄，還有主簿查劾違失。《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主簿條原註：「兼知官廚及黃卷。」以此知臺內之會食，凡不依等級秩序，或笑鬧失儀者，皆由主簿持黃卷書其過。其他內外百司之公廚會食，其儀節與稽查方式雖不如御史臺之繁複，但大抵也仿此而來，如李翱〈勸河南尹復故事書〉：

河南府版勝縣於食堂北梁，每年寫黃紙，號曰黃卷。其一條曰：司錄入院，諸官於堂上序立，司錄揖，然後坐。…八九年來，司錄使判司立東廊下，司錄於西廊下得揖，然後就食。…前年翱為戶曹，恐不知故事，舉手觸罰，因取黃卷詳之。乃相見之儀，與故事都異。（《全唐文》卷 636）

河南府之公堂會食，也有黃卷著錄相見之儀，而持黃卷檢劾者，蓋為司錄。司錄職在掌正違失，與主簿之覈臺務約略相當，想來各司勾官同負維持食堂秩序之責。河南府司錄擅改黃卷舊禮，李翱勸尹復故事，因有是篇之作。司錄不僅掌控食堂中的進程序，其個人的寬嚴態度，也足以影響食堂中的氣氛，韓愈〈唐故河南令張君墓誌銘〉：

（張署）拜京兆府司錄，諸曹白事，不敢平面視。共食公堂，抑首促促就哺歎，揖起趨去，不敢闌語。（《韓昌黎集》卷 7）

司錄之赫赫威嚴，讓會食之官吏屏氣肅然，快快離去，生怕稍有違失，便遭責罰。至若會食之重要目的：「會政事之要」、「獲僚友之樂」，則只好暫不理會了。

唐朝百司諸廳皆有壁記，敘官秩創設及遷授始末。<sup>305</sup>自食堂制度盛行後，各司食堂粉壁亦書朝廷律令格式，《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大中四年（850）大理卿劉濛奏：

准大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高鉞條疏，准勘節目一十一件，下諸州府粉壁書於錄事參軍食堂，每申奏罪人，須依前件節目。歲月滋久，文字湮淪，州縣推案，多違漏節目。今後請下諸道，令刻石置於會食之所，使官吏起坐觀省，記憶條目，庶令案牘周詳。

勾官掌食堂秩序，並糾正官吏非違，律令格式書於錄事參軍之食堂廳壁，讓官吏於退食之暇，尋覽觀省，既有令其熟習條目，正確推案之意義，也有警示其勿枉勿縱，勿違律文之作用。然公廡疏於修理，廳壁之文字日久淪滅，遂於大中四年（850）令刻石置於會食之所，以承繼此一寓有深意的傳統。然則食堂制度不僅有利於營造議政的和睦氣氛，開闢集會聯事的管道，還不時提醒官吏勤於政務，勿飽食而退，這或許就是食堂價值倍受肯定，食堂設置不斷向各司及下屬單位延伸，並持續到唐末的原故。此外，代宗大歷四年（769）京兆府大興善寺不空和尚奏請：「天下食堂中置文殊菩薩為上座」，制許之。<sup>306</sup>自兩晉以來，五臺山就被視為文殊菩薩的居處；北魏以後，五臺山因是文殊菩薩的道場，成了佛教徒嚮往的名山。唐朝佛教興盛，代宗於宮中置內道場，大歷年間宰相王縉於五臺山建金

<sup>304</sup> 《新唐書》卷 48〈百官三〉，頁 1237。

<sup>305</sup> 王謙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8〈補遺〉，頁 686。

<sup>306</sup> 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臺北：文津書局，1991），卷 1〈唐京兆大興善寺不空傳〉，頁 9。

閣寺，<sup>307</sup>五臺山佛教之聲名更爲遠揚。<sup>308</sup>胡僧不空和尚勢移公卿，奏請內外百司食堂供奉文殊菩薩塑像，應該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衍生，而也爲儒家教化意味濃厚的食堂制度，憑添了些許佛教色彩。

食堂制度非僅午食一頓而已，它是政教之大端，具禮儀與等級之象徵。儘管政府賜與食利本錢，鼓勵籌設食堂，制訂檢劾辦法，積極推動此一制度，但除了地方官無力修整食堂外，官吏也總有種種脫逃迴避的作法，冀其免受制度約束，或期望由其中獲取某些利益，如《新唐書》卷 191〈忠義上·王潛傳〉：

元和中擢累將作監。…監無公食，而息錢舊皆私有。至潛，取以具食，遂為故事。

貞元十二年（796）、元和九年（814）兩次簡勘食本，將作監都列名其中。但顯然地，有食本，並不等於置食堂。在元和中王潛任職將作監以前，監無公食，官吏寧可分息錢以爲經濟補貼，也不願受諸多束縛。王潛的堅持具食，從另個側面看，很難說中央不知將作監無公食，而只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地任諸司自行其是。不過更匪夷所思的是，連監管食堂禮儀的御史臺，可能也一度是只有食本，而無食堂，《唐會要》卷 62〈御史臺下〉大和四年（830）三月條所謂：「當食無所」，即暴露其間玄機。蓋唐中央雖然賜與食本，卻未強行規定內外百司必須置食堂，故吾人在處理食本問題時，猶需考量其是否確然用於公廚設食。

如前所述，午食一頓對官吏而言是一種福利措施，但除了經濟因素外，官吏仍有其他不願參與公廚設食的理由，《新唐書》卷 145〈楊炎傳〉炎與盧杞同秉政：

杞無術學，貌么陋，炎薄之，託疾不與會食，杞陰為憾。

二人同秉政，應共食於堂廚，楊炎之託疾不與會時，自有輕視之意，然竟得罪盧杞，日後由此肇禍。類似會食時官員不能相協的例子，如膳部郎中元稹以通結內官得掌誥，時人鄙之，《唐會要》卷 55〈中書舍人〉述其事曰：

（武）儒衡一日會食公堂，有青蠅入瓜上，忽發怒命掣去曰：適從何所來，而遽集於此。一座皆愕然。

共食官員不相協，或有所避忌，自然不能「獲僚友之樂」，也減損了「會政事之要」的功能，同時讓「正位秩之敘」顯得名不副實，故看似簡單的食堂制度，在實際運作上常有窒礙難行處。再者，食堂裡繁瑣的禮儀與嚴格的糾劾辦法，也難免讓會食者望而卻步，《唐會要》卷 25〈雜錄〉開成四年（839）御史中丞高元裕奏：

伏以近日丞郎以上官，未就食之前，時有稱疾，便請先出。請自今，合候對官，遇延英開日，有事要與宰相商量者，即請拜食後先出，仍事須前牒臺司。或年齒衰遲，不任每度就食者，量許三度杖下後先出。

這裏可能指廊下食時，官員託辭有疾或年衰力弱而不會食，同樣情形可能照樣在

<sup>307</sup> 《舊唐書》卷 118〈王縉傳〉，頁 3417-3418。

<sup>308</sup> 佛教附會五臺山是文殊師利居住處，而文殊在佛教中爲眾菩薩之首，故此山愈來愈有名。見：杜斗城，《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 108-110；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代敦煌歷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248。

公廚會食時發生。故貞觀遺意所發展出的食堂制度，理想性雖高，在實踐上總免不了要打些折扣。

食堂設置的地點，據大理卿劉濛之言：「下諸州府粉壁書於錄事參軍食堂。」似乎地方公廚一般皆隨糾曹處所而設，然實際情形可能稍有出入，如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蔡詞立〈虔州孔目院食堂記〉、劉寬夫〈邠州節度使院新建食堂記〉等，會食之所就各自權宜而立，非劉濛指定的地點。或許使府、州府、縣府官吏各自會食，各有食堂；而衙署的格局大小與寬敞與否，也影響了設食地點的選擇。通常情況下，諸官環處以食，但如州縣品官有十餘人或二、三十人，<sup>309</sup>而錄事參軍食堂又容納不下，因此只好分置食堂，將部分品官移食於他處，像崔元翰的〈判曹食堂壁記〉，大概就是聚集諸判曹於該食堂會食。至於京司公廚的食堂，由貞元、元和二次簡勘所見，食本設置單位極其細瑣，可知一司不只一處食堂，有向下屬單位延伸的趨勢，而中書、門下二省無勾官，<sup>310</sup>中書舍人署還有獨立的食堂，<sup>311</sup>由此以見京司食堂未必置於勾官所在的公廡，其地點端視各司便宜而籌建。

食堂既寓「政教之大端」，應是國家權力的象徵，官體官威的表現，故其構築不能太寒酸破舊，也不能過分豪華，如整屋縣食堂毀於戰火後，主簿某重修之：

其上棟自南而北者二十有二尺，周阿峻嚴，列楹齊同。其飾之文質，階之高下，視邑之大小與群吏之品秩，不陋不盈。高山在前，流水在下，可以俯仰，可以宴樂。（《全唐文》卷 580）

新建食堂有氣派，有規模，可示人以國之威儀，但也依禮而行，不逾品秩，正所謂「不陋不盈」也。斯堂可能不建於勾官衙署內，而是選在景色宜人的山水間，然其既需日日會食，發揮聯事功能，相信斯堂距官衙不遠，可方便前往。河東柳公爲邠州節度使，「視使院之狹湫，顧會食之無所」，「非所以重罇俎，咨帷幄之意」，爰是也立食堂，其制曰：

敞公府之新宇，增階陞，所以示尊威也；卜高明，所以啟顧慮也。大不逾制，崇不近奢，棖桷礎闢，無不中度。（《全唐文》卷 740）

既要維護官府體面，也不能予人奢華之觀感，爲「政教之大端」的食堂制度，早已「不專在飲食」矣！

公廚飲饌的供辦單位，州縣可能由倉曹或司倉負責，沒有司倉的縣則大概由司戶掌管，《舊唐書》卷 44〈職官三〉：

倉曹、司倉掌公廡、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廚食的採買、烹煮等劇務，應有專司專人負責，才能應付日日供食之需，而州縣官司中唯倉曹或司倉的職權，最與廚食供辦相近。<sup>312</sup>至於實際造食者，無非是配

<sup>309</sup> 如表十一、十二所示，三府品官各有 30 人，上州有 22 人，中州 17 人，下州 13 人。三府京縣各 13 人，畿縣各 5 人，上縣、中縣亦各 5 人，中下縣與下縣各 4 人。

<sup>310</sup> 有關各司勾官之討論，及門下、中書兩省不置勾官，詳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3-34。

<sup>311</sup> 《舊唐書》卷 130〈李泌傳〉，頁 3622。

<sup>312</sup> 有關倉曹支應公廚的直接史料，目前尚未看到，但州倉供給宴設廚的情形，以及倉曹負責宴設本利錢等事，出土文書中留有記錄，或許可爲倉曹主掌公廚的參考。見：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收入：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



在倉曹或司倉下的主饌吏，前引〈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盧君訓之曰：「同官環處以食，精麤宜當一」，可見其職在造食。單從食利本錢來看，光是利錢運用、造食供辦，就已各司其職，分工細密，這還不包括捉本錢者，及各監督者，故本錢由操作捉錢到實用於各項公務，其過程是相當複雜的。

中央各司公廚的經營，費用方面，應由各司掌理利錢者調度，而造食之雜務，似乎委由造食戶負責，<sup>313</sup>《唐會要》卷 66〈木炭使〉景雲二年（711）六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御史臺、尚書省造食戶衣糧，令司農每季給付。」這裏的造食戶，可能就是由都官掌配，分隸諸司的官奴婢。官奴婢「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廚膳」，<sup>314</sup>其提供的公廚肴饌，應該不僅於景雲敕中的三省一臺，照理還包括在京諸司諸軍諸使各食堂。只是在京各司的職掌鮮少與供食相干，且無倉曹或司倉之類的職官責成公廚事宜，像尚食局那樣由支糧的主膳，與未請糧色的巧兒專司其事者，<sup>315</sup>應非常例，故京司公廚之運作，不外由司農寺與都官分領之，不會由各司自理，連檢校食堂禮儀的各司勾官，也未必會去監督廚食供辦等瑣事。

百司公廚不僅為優勞官吏而設，也是議政之所，聯誼之處。由於其內有集思廣益，提升政務效能的作用，外有宣示國家體制，展現等級秩序的義涵，故食堂的價值深受肯定，現今留存的不少篇〈食堂記〉，就是新建或重修後的見證。為了使食堂功能得以發揮，讓公廚運作順利進行，唐前期就算曾實施本錢生利法，而京司公廚主要仍靠政府編列預算來維持。直到代、德之際，才陸續賜與諸司食利本錢，大規模地推動利錢供食法，並持續到晚唐，成為維繫食堂制度最方便，又最不影響國家財政的方式。

食本以食為名，因食而設，但它在唐後期常與公廩本錢纏雜混用在一起。代宗大歷六年（771）賜軍器監公廩本錢，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與公廩雜用。<sup>316</sup>紙筆是公廩費用項目之一，<sup>317</sup>而食料不由食本供，說明此時食本尚未普遍化，公廩本的涵蓋面相當廣。大致在貞元四年（788）議欲別置百官食錢之前，除非特別直指餐錢，一般地置本收利，率皆泛言公廩本錢，所供用途如建中二年（781）擬置兩省待詔官之所見：「並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並計料處分」，<sup>318</sup>也顯示公廩本錢在公用之餘，也充食料用。公廩本錢是自唐前期以來運用極廣的制度，即使其後京、外官俸各自有穩定財源，不再仰賴本錢生利法，人們對公廩本錢的印象還是很深刻，有需要時也會想到利用之。

---

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652-657。

<sup>313</sup> 李錦綉認為靠役使官奴婢供食，是廊下食、諸司官廚、堂廚的經營特色。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60。

<sup>314</sup> 《唐六典》卷 6〈都官郎中員外郎〉，頁 193。

<sup>315</sup> 《唐會要》卷 65〈殿中省〉，頁 1128。

<sup>316</sup>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74。

<sup>317</sup> 《全唐文》卷 981〈對故紙判〉：「州申遠年故紙請賣充公廩支用。」顯示故紙為公廩費用財源之一。關於紙筆等行政費用的支出，李錦綉有詳細討論，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56-1066。又，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4），頁 432-435。

<sup>318</sup> 《唐會要》卷 26〈待制官〉，頁 508。

兩種本錢的消長之勢，大概起自貞元四年（788）別置百官食錢之後。或許由於政府不時添賜食利本錢，重視其欠利與放免等問題，所以食利本錢逐漸超越公廩本錢，蔚為官本放貸之最大宗，其功能也自單純的供午餐一頓，走向多元化，如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書門下奏請疏理食本時，其功能便有擴大的迹象：

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表面上看仍為廚食乏絕而來，然其已將「食料既虧」與「公務則廢」牽連在一起，無異為食本功能的多元化肇起先機。元和九年（814）因諸司食利本錢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並於十二月下敕曰：

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准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脩當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同前引）

此時，食利本錢不僅供官廚食料，連胥史等吏廚的經費，至少也有部分含括在內。而添脩廩宇什物，原非食本的撥款項目，如今竟也用於公用雜支上，相當令人矚目。再者，元和十年（815）正月御史臺奏：

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應緣添脩廩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同前引）

唐後期最重要的兩種官本錢，自元和中以來，非但本錢來源互相支援，其功能也同時向公用雜支方面擴散。這種發展情勢，其實是因為政府財力不足，無法由經常帳上編列添修預算，遂將這些必要的行政支出，先委於公廩本錢項下，而隨著食本與公廩本的此消彼長，食本成為補貼公廩本最重要的財源，食本的功能也因此趨於多元化。

元和以後，食本的用途似乎更廣，兩種官本混用的情形可能也有增無減，如文宗大和元年（827）十二月殿中省奏：

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同前引）

添賜給尚食局的本錢，依當時慣例，應該是食利本錢。為了在廚食之外及於其他公用，所以特別聲明「諸色改換」，亦即改給他物，換作他用。正因為公務雜項細瑣繁多，非公廚一事而已，故開成三年（838）七月敕：「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sup>319</sup>就不再專指食料；次年（839）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sup>320</sup>也與食料無關。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食利本錢時，更多處直指「充諸司公用」、「公用常不充足」、「公用稍廣」、「又有公事」，<sup>321</sup>似乎已把食本的原始目的拋諸腦後，一心所想地只是如何充作公務行政費用。而如會昌二年（842）正月敕所敘，則證明了食利錢被移做公用的普遍性：

去年敕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官錢，令戶部共賜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為

<sup>31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4。

<sup>320</sup> 同上註，頁 1685。

<sup>321</sup> 同上註，頁 1686。

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為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之限。（《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由此看來，食本的功能不分內外諸司，均向公用轉化，而且即使充作公用，也仍以食利為名。甚至有的情況是，經費出自其他本錢，卻報稱來自食利，以此求放免。可見諸公用已凌駕廚食之上，食本就算不名存實亡，也是名實不符了。類此種種現象，在說明食本功能潛自變換之餘，無異凸顯晚唐各式官本錢中，最受政府重視，最常被放免欠利，也因此最常為人運用的，正是食利本錢。

食本起於太宗皇帝的優勞官吏，供給午餐一餐，其後更因人皆視食堂制度為政教之大端，而益發重視公廚，也連帶地盡量維繫食本。然而，當食本供雜用的附加價值愈加受到注意後，廚食與公用的關係遂見消長，主從次序也發生變化，而愈向晚唐，食本的功能便愈偏於公用，其與廚食間似呈本末倒置之勢。至此，食本的發展已迥非原先所預期，然其設置目的與爾後性質的轉變，大抵皆與唐代財政因素脫離不了關係。

#### 第四節 食本的經費來源

太宗置公廚，擬以「奇羨之積」以為本錢，但此財源量少而不穩定，所以唐前期京司公廚的食料主要仍由司農寺撥給，開元年間的「別借食本」不明其經費來自何處，但也只有補貼作用而已。至於外司廚食鮮見中央供給，大概就只能靠羨餘為本了。唐後期百司公廚深受政府重視，在國家無力年年編列預算的情況下，於是更加倚賴本錢生利法來經營。雖然食本多非額外徵自百姓或商人，而中央添給食本仍有不得不然的理由。

安史之亂與繼之而來的藩鎮割據、涇原兵變，重創唐朝的財政體系與財務收入，在國家尚未重整出一個新的制度前，食本不是如建中三年（782）四月敕所言的「自歛置本」，<sup>322</sup>當司自己想辦法募集本錢；就是暫時出自度支司，附隨在其他項下取用，如《唐會要》卷 26〈待制官〉建中二年（781）五月二日敕：

宜令中書門下二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並置本收利，供廚料。

在貞元四年（788）戶部接掌京官俸之前，<sup>323</sup>官俸主要由度支支給，廚料費用則由其項下分撥。或許永泰、大曆年間的多次賜與餐本錢，也來自度支司的提供。然而，於時軍政情勢不穩，度支所供給的軍費與官俸尤其耗繁，<sup>324</sup>像食本這種不急之務，如能找到其他財源，將可節省下度支開銷，做更迫切之用。在貞元十二年（796）御史臺簡勘食本足數之前，唐政府已費心替食本尋找了一些新的財源，《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元元年（785）九月八日敕：

<sup>322</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323</sup> 杜梭，〈唐代戶部使司開支京官俸料時限考〉，《晉陽學刊》1989：3，頁 73-74。

<sup>324</sup> 《唐會要》卷 26〈待制官〉建中二年五月擬置待制官三十員，左拾遺沈既濟諫止其事，原因之一是：「又臣嘗計天下財耗數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軍費、官俸此時皆度支所供，其耗繁之狀，於此可見。

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

這裏的息利本錢應包括食本在內，本數不足者，由當司闕官職田糶貨充填。大曆十二年（777）令京司闕官職田苗子充作修繕公廩用，<sup>325</sup>而公廩本與食利本在代、德之際常交替混用，則闕官職田移充食本，補其不足，並不令人訝異。類似情形在貞元六年（790）也發生，於時將有事南郊太廟，詔曰：「其諸司先無公廚者，以本司闕職物充」，<sup>326</sup>大概也是用闕官職田苗子充作食料錢。此後，食本的來源更擴及於闕職官錢。在貞元十二年（796）簡勘以前，秘書省、大理寺與禮部都曾取戶部闕職官錢以為食本。<sup>327</sup>從禮部所取的 2000 貫與簡勘足數 3528.537 貫對照，禮部食本中 56.68% 來自此一新財源。雖然闕官錢物的來源有限，變動性大，又易被隱沒，<sup>328</sup>不利於時時添補折耗頗甚的本利，但這已是在不破國家常費下想出的權宜之計，也可說是充分利用已編入預算，而未曾執行的部分。從禮部所取闕職官錢數推測，這兩項錢物的數量或許還不算小，如能善加利用，對財政吃緊的政府而言，無異於多增添一筆額外收入。值得注意的是，闕職官錢繫屬於戶部，這是繼度支供給食本後，一個令人矚目的大轉變，而食本自此便與戶部錢的關係愈來愈緊密。

貞元四年（788）二月宰相李泌設置戶部別貯錢，<sup>329</sup>包括除陌錢、闕官俸、職田錢、停額內官俸及刺史執刀司馬軍事等項，後來又增加稅茶錢、外官缺官祿米、長春宮營田收入、諸色無名錢等，<sup>330</sup>其目的誠如許孟容疏所言：「非度支歲計，本防緩急別用」。<sup>331</sup>而像食本這種「非惟食為謀」，有「政教之大端」的制度，雖不是軍國重務，虧之亦會導致公務廢弛，故緩急之間，正好取戶部別貯錢以為特別經費。貞元四年正月下制書，令百官議別置食本，<sup>332</sup>同年次月即成立戶部別貯錢，並連續支給禮部等司食本，從議置食本與戶部錢成立的時間點來看，二者之間很難說是全無關連。<sup>333</sup>即使戶部錢的用途廣泛，<sup>334</sup>不專為食本而設，但食本自貞元年間起，尤其是元和以後，最大宗的添賜來源就是戶部錢，如元和九年（814）八月敕：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宜以戶部除陌錢，每貫先收二十文，數外更加五文，委戶部別收貯。…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

<sup>325</sup>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76。

<sup>326</sup> 《舊唐書》卷 13〈德宗紀〉，頁 370。

<sup>327</sup>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81。

<sup>328</sup> 杜梭〈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頁 132。

<sup>329</sup> 戶部置別貯錢的時間在二月，非正月，詳杜梭考證，見：〈唐代戶部使司開支京官俸料時限考〉，頁 73-74。

<sup>330</sup> 戶部別貯錢的組成，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865-866；吳麗娛，〈唐後期的戶部司與戶部錢〉，收入：《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頁 111-115；何汝泉，〈唐代戶部別貯錢的來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1（2004），頁 187-199。

<sup>331</sup> 《舊唐書》卷 154〈許孟容傳〉，頁 4101。

<sup>332</sup> 《冊府元龜》卷 89〈帝王部·赦宥八〉，頁 1062。

<sup>333</sup> 杜梭〈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頁 129。

<sup>334</sup> 關於戶部錢的用途，李錦綉有很詳細的說明，見：《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896-916。

數少不充，以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同年十一月戶部奏重申之（同上書卷）。此外，長慶元年（821）三月敕又曰：

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敕，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敕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同前引）

大和元年（827）十二月殿中省奏，以尚食局貧虛，乞添賜本錢。敕旨：

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同前引）

開成三年（838）七月因尚書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敕：

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同前引）

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

準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同前引）

上述各條無論是否註出戶部錢的所屬項目，從敕書所言與戶部奏得知，這些食本都來自戶部錢。由是吾人可以大膽推測，元和以後凡中央大量賜與而未特別註明其來源者，大抵亦出自戶部錢。戶部錢本有專款專用，或應付國家臨時急需的特性，<sup>335</sup>唐政府不定期地因公務有闕而賜與食本，正符合戶部錢設置的宗旨，亦是京司食本深深受益於戶部司財政體系之處。

戶部錢中最常用於食本的是除陌錢，又稱抽貫錢，《新唐書》卷 55〈食貨志〉：

李泌以度支有兩稅錢，鹽鐵使有筦榷錢，可以擬經費，中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

貞元四年（788）中外給用的除陌錢其隸屬有所變動，《通鑑》卷 233 該年考異引實錄曰：「詔以中外給用除陌錢給文武官俸料，…初，除陌錢隸度支，至是令戶部別庫貯之，給俸之餘，以備他用。」既曰「別庫貯之」，似乎除陌錢不是全部自度支移隸於戶部，而是部分撥給戶部收貯，以備他用。因此除陌錢實際是由度支、戶部二司分掌之，<sup>336</sup>如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書門下奏：

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給，令可支持，…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這是在戶部「別庫貯之」之後，唯一一次動用度支除陌錢以充食本，或許是因戶部錢已用於備水旱、賑貸等方面，<sup>337</sup>所以才臨時抽調度支除陌錢，添借填補虧損嚴重的食本。唐後期左藏庫由度支直接控制，又稱度支庫，<sup>338</sup>貞元二十一年（805）的度支除陌錢應該就出自左藏庫。唐代財務劃分嚴明，各司收支項目清楚，但有

<sup>335</sup> 吳麗娛，〈唐後期的戶部司與戶部錢〉，頁 117。

<sup>336</sup> 中外給用除陌錢的起源，隸屬關係的變動，及除陌錢的作用、數量等問題，陳明光有很深入的分析，見：〈唐代「除陌」釋論〉，收入：《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322-329；又，〈再論唐代的「除陌」〉，《中國史研究》1992：2，頁 4-8。

<sup>337</sup> 貞元十九年夏旱，許孟容請以戶部錢代百姓差科（《舊唐書》卷 154〈許孟容傳〉），事雖未果，但想見貞元末災荒嚴重，而備水旱、賑貸之用的戶部錢，或許於此時消耗甚大，故貞元二十一年才不得不又動用度支除陌錢以充食本。

<sup>338</sup> 杜梭〈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頁 132 及註 23。

時也會因經費不濟，各司間互相支援借調。以供軍與官俸爲主的度支，用除陌錢添補食本，只是一種權宜措施，並非支給之常態，蓋戶部錢供食本，才符合政府的財務支出項目。<sup>339</sup>

官本的特色在於其一次置本，輾轉生利，支用其利，而保全其本。如能按照原有構想順利運作，則根本不需一再別賜本錢。可惜地是，官方放貸本利散失情況嚴重，爲了持續支應既有的財務項目，只能不斷賜與本錢。從唐後期添借的食本來看，無論闕官錢物或除陌錢，都不曾直接動用國家編列的預算，而是利用預算未曾執行，或預算外之抽成方式，填充本錢。<sup>340</sup>闕官錢物已如前述，除陌錢是從中外給用之費上，每貫抽若干文，做爲政府的特別支出。這其實是一種不用加稅名義，而融通資金的手段，被苛扣的經費，可能是和雇、和糴之類，也可能是軍費或官俸，在舒解財政壓力上，確有一定的作用。<sup>341</sup>食本的斷續賜與，就運用抽貫得來的除陌錢，使政府在不編列預算，不必動支常費的情況下，就可以供給百司公廚，也因此當各司食本不足時，政府常不吝以除陌錢充填，除陌錢是預算之外，政府可靈活運用的資金，食本則是不在預算內，原可自給自足的費用。一旦食本欠缺，而以除陌錢添補，毋寧是最節省預算收入，也最懂得用預算外經費的辦法。

代、德之際，國家尙處於風雨飄搖中，財政收支混亂的狀態猶待整頓，建中元年（780）的兩稅法，與貞元四年（788）的戶部別貯錢都才實施不久，國家既無餘財顧及食本，也未想到用固定項目支應其不足，所以闕官錢物、度支除陌錢等都曾拿來充數以應急。然大致在元和中以後，用戶部除陌錢抽貫添給食本似已成爲一項常制，其不足者才由其他各式雜項稅錢補貼。

用課錢充官本錢，初見於大歷六年（771）的公廩本錢，《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大歷六年（771）三月敕：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課錢是色役的代役錢，通常與官員的力祿供給相關，自乾封以後爲國家的正式稅目。<sup>342</sup>唐後期納課的種類與範圍擴大，<sup>343</sup>但影占納課的問題也很嚴重。<sup>344</sup>大歷六年（771）的「別納店鋪課錢」，似乎就要求店鋪比照一般色役人納課錢，添本收利給用。元和以後與食本相關的條文中，也有涉及納課的事，同上書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二年（807）六月中書門下上言：

<sup>339</sup> 唐後期戶部與度支的財政支出主要項目，李錦綉有很深入的討論，見：《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二編第一、三章。

<sup>340</sup> 戶部別貯錢主要是縮減財政支出得來的資金，屬節流資金。見：何汝泉，〈唐代戶部別貯錢的來源〉，頁 199-200。

<sup>341</sup> 陳明光認爲這是唐政府將財政危機轉嫁民眾的盤剝手段，也是緊縮開支以獲取巨額活動資金的變通手法。見：〈唐代“除陌”釋論〉，頁 322。

<sup>342</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頁 17-21；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541-542。

<sup>343</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570。

<sup>344</sup>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04；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山居存稿》，頁 185。

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摠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

同上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

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之中落一分，均攤分配。

貞觀十二年（638）罷公廩本錢，置胥士課以給百官俸。<sup>345</sup>而元和、會昌兩條的課錢似無取代食利本錢之意，或許一如大歷六年（771）店鋪課錢的作法，也添入本錢，收利雜用。唐前後期課錢與本錢的關係如此不同，其中的轉變關鍵，可能是食本充公用已日益重要，但國家財力不足，於是新創出以課錢添本的籌錢法，為食本開拓新財源。

為了填補食本的匱乏，另一項被運用的財源是吏部告身錢。同上書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開成三年（838）七月敕：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

選人官成後皆給告身，據大中六年（852）七月考功奏，得殊考、上考者，「請准吏部告身及禮部春關牒，每人各出錢收贖」，<sup>346</sup>以是知有吏部告身錢。開成三年（838）尚書省的食錢，是由舊本生利、吏部告身錢與月賜一百貫文三種來源共同組合而成。吏部告身錢用於公廚，顯得有些突兀，但卻更可證明其時財政左支右絀，東挪西用的窘狀。

開源與節流並重，應是國家財務機構秉持的一貫理念，像前述的擴大課錢對象與開徵吏部告身錢，就是用額外收入來挹注虧欠的食本。另外在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中，還可見到兩種添給食本的方式，《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長慶三年得新賜錢，三十二司外，更有剩錢五百四貫八百文，便將此錢均給東都臺省等一十四司祇用。……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錢，公用常不充足。

前者是將長慶三年（823）賜錢的用後剩餘，轉撥給東都臺省十四司用，這可說是因節流政策而擴大財政效果。後者是由專知贓罰錢的御史臺報稱，<sup>347</sup>各司食本雖然收用諸道贓罰錢，依然常不充足。京司食本原則由中央添放，像諸道贓罰錢這樣指明來自地方的畢竟不多，何況贓罰錢由御史臺收管，仍算出自中央經費。總之，本錢來源多端，名目甚雜，非必由國家賦調正稅供給，舉凡各種雜稅

<sup>345</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sup>346</sup> 《冊府元龜》卷 636〈銓選部·考課二〉，頁 7631。

<sup>347</sup> 御史臺管贓罰錢，其職掌如《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侍御史條所言：「其職有六：……五曰贓贖…」（注）臺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是侍御史對贓罰錢有督察、管理之責。此處言「諸道贓罰錢」，則地方贓罰錢至少部分亦納京師，由侍御史專知。此外，贓罰錢除了補貼食本，似乎每月還固定充公廩雜費，如《唐會要》卷 60〈御史臺〉貞元七年敕：「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廩雜費用。」關於贓罰錢的來源、運用與管理，可參考：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65-670，675-679。

或特種收入，也都可為本數。

太宗初置百司公廚時，並無財政單位撥款供食本的構想，而是讓內外各司「取其奇羨之積」，自行籌辦。所謂奇羨之積，就是財務支出之剩餘，唐人常名之為羨餘、羨財。在京各司的食本多由中央照管，反而少見當司羨餘充食本的例子，但也不能否認其存在的事實，《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大和元年（827）十二月殿中省奏：

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

尚食局雖無羨餘添給本錢，卻顯示羨餘應是各司本錢可能的來源之一。李翱為楊於陵撰墓誌銘曰：

遂以公為吏部侍郎，…吏息姦欺，官收羨錢，公食豐潔，廡宇以修，迄茲守行，遂為故事。（《全唐文》卷 639）

吏部羨錢既做公食、修繕之用，想來正是供做食本，並充諸色公用。吏部如此行事，遂為故事，相信其他諸司亦同樣會考慮以羨餘為食本。

唐後期中央賜與的食本，大概只限於內諸司與京百司，並不包括地方州府。地方如要實行公廚制度，就得自行籌措經費，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寫於兵興堂毀之後的四十五年，其謂建堂與食本之財源曰：

主簿某病之，於是且掌功役之任，俾復其邑居。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財，以構斯堂。…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柳宗元集》卷 26）

食堂之建構，得自其他功役之餘財；食本之籌集，則來自建堂後之羨餘。這種以羨餘充食本，而非中央撥給的方式，可能相當普遍地存在地方公廚。因此如地方有羨財，有時也會以自己的經驗來補助他處食本，如《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二年（807）正月條：

尚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錢三千貫文，充助都省廚本，從之。前為河中節度，因有是請。議者以為省司公膳，自有成制，苟或不足，當更請於上，不宜以前任羨財而私加之也。

以前任羨財私為都省廚本，議者批評其不合體制，但並不表示不可用當司羨餘以為食本。京司食本來源雖多，主要仍靠戶部錢補助，羨餘所佔的份量可能相當小，地方則不然。皇甫湜〈論進奉書〉曾曰：「凡諸州府，必有羨餘。」<sup>348</sup>太和三年（829）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則有：「天下州府兩稅占留錢，每年支用，各有定額，其迴殘羨餘，準前後赦文，許充諸色公用。」<sup>349</sup>羨餘充公用，當包括食本在內，只是緩急之間，食本能否列為優先考慮項目，似頗可懷疑，因此地方食錢若過分倚重羨餘，而無經常性財源為後盾，則在息利不給，本錢散失時，若適巧無羨餘及時添補，將不免危及食堂制度的存續，像整屋縣新食堂未建成前就是如此。

地方財賦狀況對公廚的維繫，有相當關鍵性的影響。如果稅收不足，自然難有羨餘，則食本之籌措或虧欠之填補，便會發生問題；反之，如果當地有可茲挪

<sup>348</sup> 《全唐文》卷 685，頁 7020。

<sup>349</sup> 《文苑英華》卷 428，頁 2620。



用的賦稅餘額，則食本方可順理成章地以羨餘名目添給。《全唐文》卷 763 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言及刺史李荀整頓賦稅，罷去不急之用後曰：

月省費三萬，藏有滯財矣。…乃恢崇規制，掾曹有公膳，牙門有常饗，胥吏有官廚，衛卒有給食，合而言之，曰廩澆錢者三百七十人。先是以歲用不足，…凡曰廩澆錢者皆半之，俟斂新賦而后復之。或災沴水旱，賦不入，而終歲不復。公曰：寧損他費，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歎復耶！悉賙之。

李荀因賦稅有餘，才恢崇規制，豐實廩澆錢。在此之前因歲用不足，廩澆錢只能半之，相信公廚食本有闕亦難補足。文中言「俟斂新賦而后復之」，「焉有責其盡力而使之歎復耶」，顯見地方稅賦的豐歉，是食本能否正常運作的基本因素，而主事者的魄力，則是助成食堂制度的重要推動力量。

百司公廚非軍國重務，亦不與民生疾苦直接相關，自然不便從正稅中撥充食利本錢，前所述及出自戶部的關官錢物與除陌錢，以及課錢、剩錢、贓罰錢、吏部告身錢等雜支或特種收入，還有徵斂之後的羨餘，不是運用未消化掉的預算，就是緊縮某方面的支出，其經費來源零星瑣碎，且多臨時抽調，這頗符合食本在財政上非預算項目，在政務上雖不算重要，卻不能被忽視的屬性。

食本的經費不全都來自政府部門，有些是自生的、自出的，或民間添給的。首先是以利錢迴充本錢。食本出舉欠利嚴重，政府在催繳欠利之餘，也採取以利為本的辦法，讓輾轉所生之利，填補本錢之不足，如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

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以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這裏的「所徵到錢」，指得就是利錢，自此後經常性地將利錢中的五分之一，添給官本。這個以利為本的部分，元和十年（815）改案額為「新收置公廩本錢」，但依然供廚食等用。<sup>350</sup>該種利錢中五分之一做官本，五分之四為利錢的辦法，或許是希望在不影響官吏公廚的情況下，還能稍稍補益耗散嚴重地本錢，並減輕政府每經若干年賜本的壓力。

食本添補的另種來源是主司的填賠。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其諸司除疏理外，現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敕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sup>351</sup>這是首度見到要求主司填賠的詔敕。次年正月御史臺據之重申外，又曰：「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sup>352</sup>其實，主司如因貪贓枉法或怠忽職守而破用官錢，只需依法懲處即可，何勞詔敕等在此特別提出？而所謂的欠失本利，除捉錢不易外，主司侵用本錢，或經營管理不善，可能也是主因之一，詔敕未對主司的刑責或行政處分部分多加留意，只強調「據數填賠」，其為防止食本流散的用意，昭然若揭。

食本有時也來自機構自籌，《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

<sup>350</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十年正月條：「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應緣添修廩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

<sup>351</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sup>35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二年（817）正月條：

門下省奏：…（…直省院本錢，准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敕，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直省院食利本錢，准建中三年四月敕，當院自斂置本）。准元和九年十二月敕：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准敕合充添修當司廡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廚等用。

門下省有三種定額直官，中書省有五種定額直官，此外還有不少額外直，<sup>353</sup>他們可能分別構成兩省的直省院。建中時國家財力不足，尚無除陌錢等較穩定的財源可供諸司食本，像直省院這樣品秩稍低，屬兩省外圍的組織，更難分配到中央賜與的食本，故任其自斂置本，以給公廚。或許當院自斂自此成爲慣例，其食本不與官錢相干，所以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擬將所徵錢用於添修廡宇什物時，兩省則爲直省院請求，依然只將自斂錢用於廚本。自斂置本未必只見於兩省直省院，有時其他諸司也會仿效行之，如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各司食本曰：

其間有三五司，自方圓置本，數即稍多。（同上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所謂方圓置本，即是自斂本錢，戶部還言其本數較賜與者多。但有此能耐的單位似乎不多，只三五司而已，不過至少由此顯示，食利本錢不盡皆由官府提供，各司自斂是另種不錯的選擇，而且還可不受官方干預，保有運用上的自主性。

官錢出舉常因本錢除耗，需由官府添給，但若除耗是由捉錢人造成，爲免被催徵或受懲處，捉錢人有時也添放私本，元和十一年（816）御史中丞崔從奏：

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証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贖，並請沒官。（《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唐政府准許捉錢人添放私本，不無填補官本耗折的用意，但限制其數量不得過官本，大概爲防止不肖商人的藉機牟利。蓋商人以私錢添雜官本，必不是爲補足官本之欠失，而是欲借官方威勢，逼迫捉錢之百姓儘速納利，好多賺些錢，至於實在無法回收的部分，就推諉是官錢欠利。對於這種假公濟私的作法，官府不僅心知肚明，也不曾強力禁止，或許官府也有意順水推舟，借私本以取官利。但私錢添雜官本，終究會導致私財與官錢的糾纏不清。

公廚食料原則用本錢生利的方法來供給，然本利散失的情況非常嚴重，政府除了一再放免欠利，或個別地、集體地賜與諸司本錢外，首度在元和十五年（820）二月提出定期賜本的計畫：

仍每經十年，即內外各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據司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嗣後接著在同年五月及十月兩度重申之，大概直到長慶元年（821）三月才真正

<sup>353</sup> 有關唐代直官的制度規定，及兩省直官的種類與職司，見：李錦綉，〈唐代直官制〉，收入：《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3-18。

提撥戶部錢給內外百司，<sup>354</sup>然教坊使等內諸司，已於元和十五年（820）、長慶三年（823）各別獲賜數千至上萬本錢；<sup>355</sup>尚書省也於長慶三年（823）賜與本錢；<sup>356</sup>又據長慶三年（823）十二月九日敕，其賜諸司食本八萬四千五百貫。<sup>357</sup>短短三、四年間，賜本數量頻創高峰，遠非元和十五年（820）的十年一萬貫所能滿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定期賜本的構想，似有帶領官本錢從原本設計的預算外支出，轉為戶部十年期預算內支出的傾向，隱然釋出的訊息是，輾轉生利的本錢制度，到了將做轉型的關鍵時刻。

首先宣告廢除置本生利法的是開成四年（839）的堂廚食利錢，《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今勘文書，堂頭共有一千餘貫，所收利亦無幾，臣欲總收此錢，用自不盡，假令十年之後更無此錢，直令戶部供給亦得。…楊嗣復曰：…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

兩位宰臣同時建議廢除利息法，而將堂廚本利錢一切總收入庫，<sup>358</sup>並量入制出，計十年而分用之，迨及所收掌的本利錢用罄後，再請旨由戶部撥款供給。雖然這裏只欲廢除堂廚食利本錢，不及於內外百司，但或許仍難真正付諸實行，因為兩年後的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曾特別指出：「伏緣中書門下，公事不同諸司，恐不可落下一分」，<sup>359</sup>則堂廚食本不僅依然存在，而且還因公事繁劇，未隨各司利率落下一分。其實，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最引人注目的是，自此百司公廚的食料錢，不再只單純地採取本錢生利法，與之搭配並行地是每年的別賜本錢：

準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同上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sup>35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長慶元年三月敕：「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敕，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敕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二月五日敕文應即文中所述之定期賜本計畫，繼之於同年五月重申之，到長慶元年又再重申前事。此外，《舊唐書》卷 16〈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十月條亦曰：「京百司共賜錢一萬貫。」可能也是重申二月之定期賜本事。

<sup>355</sup> 如元和十五年八月賜教坊錢 5000 貫充本，長慶三年十一月賜內園本錢 10000 貫、軍器使 3000 貫，同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錢 5000 貫、威遠鎮 1000 貫。

<sup>35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開成三年七月敕：「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

<sup>357</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准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

<sup>358</sup> 葛承雍謂此庫為公廩錢庫，並認為官府自此設立統一的經營機構，並為國庫收入提供專業保證。見：《唐代國庫制度》（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頁 137。然鄙意以為，葛氏除了將李珣等奏的年代弄錯，可能還誤將此庫視為依然用息利法供廚，並可能過分擴大此庫的運作，而及於堂廚之外的諸司。

<sup>359</sup>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該條做兩萬貫。

食本賒耗嚴重，分別地、偶然地添給皆不敷所需，十年一期的賜本也緩不濟急，會昌元年（841）的每年別賜三萬貫，不僅數量上較元和十五年（820）的辦法更爲放寬，期限上竟緊縮到每年一賜，年年可填補欠失本利。食本原只爲供百官午食一頓，如今已成爲諸司公用不可或缺的行政費用，正因如此，食本的重要性與急迫性，都讓唐政府不得不在別賜的時與量方面，做更務實的調整。會昌元年（841）的措施，並非廢除本錢生利法，而每年的別賜本錢，則使部分食本轉變爲政府定期的預算內支出。從財務的角度分析食本的來源，或許才能更深層地體悟食本在國家政務上的演變意義。

### 第三章 其他諸色官本的設置

唐代稅收項目雜多，國家開支亦廣，爲了彌補財政缺口，各級官府總會想盡辦法開拓財源，以填充所需經費，而本錢生利法正是方式之一。各官本項目中，除了公廩本錢、食利本錢曾經全面性、較大規模地實施外，其他各項或偶然、斷續行之，或因地、因機構而特設，未必在政策上一貫性地推動於全國。諸本錢或本糧的數量相對於度支歲計雖然微不足道，但它能否於必要時刻，幫助政務完成，發揮政治效能，才是探究其設置意義與目的之關鍵。

本章所論之諸色官本較爲零散，爲便於陳述，並釐清各概念，遂將性質相近者略做歸類，並將資料稍多，運作獨特者獨立成節。以下分交通運輸本錢、宴設食料本錢、病坊本錢、官倉出貸及其他五節縷述之。

#### 第一節 交通運輸本錢

唐朝幅員遼闊，地形複雜，不唯水陸道途交錯，還要應付沿邊軍州特殊的交通運輸需要。政府雖然編列了不少固定預算供其開銷，似仍不能滿足其所需，而提撥本錢，生息以供費用，遂成爲補貼財政缺口的選項之一。唐朝擔負交通運輸重任的有館驛、車坊、長行坊等，都有置本或舉借等事，但舉借未必只是由政府置官本。至於橋樑津渡等之修造，或也不乏運用利錢，但修造費用多出自公廩利錢，支出項目不與交通運輸相關。本節主要就館驛本錢、車坊出舉、長行坊預放、陸運本錢等項分析之。

##### 1. 館驛本錢

館驛是官方所置，供往來使者與官員食宿和出行工具的場所，也配給馬匹，是傳遞訊息的交通通訊機構。<sup>360</sup>館、驛的設置標準不同，《通典》謂「三十里置

<sup>360</sup> 青山定雄認爲館只供宿泊飲食，沒有驛馬。孫曉林也認爲西州諸館皆「郡坊帖馬」，無館馬、館驢。見：青山定雄，〈唐代之郵と驛及び進奏院〉，收入：《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頁 58-59；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1991），頁 259-260。有關館驛的功能也可參考：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1：5（1933），頁 74-75、78；李斌城等編，《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73-176。唐代一般的交通與行旅狀態，可參考：Charles Benn，

一驛」，「其非通途大路」則置館，<sup>361</sup>而實際上，館驛間距隨著地勢險阻或位置要劇而調整，京畿重地平均十餘里一驛，偏遠邊地幾可至百里一驛。<sup>362</sup>館驛遍布全國，是唐朝的住宿與交通命脈，需有足夠的經費，才能維持其有效運作。唐制驛有驛田，皆隨近給，按驛馬數量配置，馬一匹給地四十畝，供馬畜蹠料。館雖無馬，亦有館田，供客使等食料，有時亦被挪用於築城夫齋料、郡坊帖馬料等。<sup>363</sup>館驛需求無法自給自足，驛田、館田只能提供部分經費，來自國家稅收的適度補給，是其重要財源之一。《通典》卷 6〈食貨·賦稅下〉天寶中度支歲計：

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遞糧……），布絹綿則二千七百餘萬端屯疋（……千三百萬諸道兵賜及和糴，并遠小州使充官料郵驛等費），錢則二百餘萬貫（百四十萬諸道州官課料及市驛馬，……）。

遞糧之粟，遠小州使料與郵驛之絹疋，以及市驛馬之錢，分別提供驛馬、客使、驛丁之食料費，館驛之各項什物、雜支、市馬費，并及置本生息的本錢、本糧或本疋。這些錢糧絹疋，有一部分應來自租調，一部分則來自戶稅。<sup>364</sup>遞在唐前期指傳遞公文，即郵遞、郵驛之意，在玄宗以後出現經濟性的遞場，及獨立於驛的通信系統。<sup>365</sup>遞糧供給傳遞公文之人員與馬匹食料，國家自租粟中分撥出來，配給各館驛支用。遠小州使料與郵驛絹疋，當即隨諸道兵賜及和糴等軍需物資，依度支指定的輸送地轉輸，而一併運至各館驛之庸調布。<sup>366</sup>至於市驛馬或其他館驛費用，則戶稅為主要來源，《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

大小稅錢皆供傳驛及郵遞之用，相信除了度支歲計所言的市驛馬之外，戶稅錢也充作什物、雜支費，或補貼各項食料費。同前書卷 5〈駕部郎中員外郎〉條注：

---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Tang Dynas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2002), pp.177-193.

<sup>361</sup>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3〈職官·鄉官〉，頁 924。《文苑英華》卷 545〈道路判〉：「乙主路，三十里置作館，州按其違古制。詞云：險陸相半。」判曰：「公家之事，為之式可，舊章不率，誰敢允從。且十里有廬，五十里有館，典經攸著，龜玉是司，徒以險陸為詞，其如專擅之罪。」似古制以五十里設一館。

<sup>362</sup> 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283-288。

<sup>363</sup> 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頁 257。館田供料的範圍很廣，如大谷 2829 號：「館料麥卅六石，用充築城夫齋料」；阿斯塔那 506 號墓〈唐天寶十四載（755）某館申十三載三至十二月侵食當館馬料帳歷狀〉：「郡坊帖馬及北□□馬并焉耆新市馬等，共侵食當館青麥床總……。」

<sup>364</sup> 館驛費用的來源，李錦綉有詳細討論，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984-1006。

<sup>365</sup>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4，頁 79-80。

<sup>366</sup> 庸調布補給軍資的運送方式，可參考：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452-456；荒川正晴，〈唐の對西域布帛輸送と客商の活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73:3、4（1992），頁 40-45。諸道兵賜應也包括驛賜物在內，驛賜物由戶稅錢與庸調物撥給，見：許福謙，〈吐魯番出土的兩份唐代法制文書略釋〉，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 568；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87-988。

凡驛皆給錢以資之，什物並皆為市。

館驛什物用戶稅錢和市，但戶稅有時也折納他物以為館驛費用，如儀鳳年間西州的北館文書，大谷 2842 號北館廚典申牒曰：<sup>367</sup>

供客柴，往例取戶稅柴。今為百姓給復，更無戶稅，便取門夫採斫用供，得省官物。

戶稅可以折柴交納，北館客柴就是供作館驛廚料之用。因此度支歲計的市驛馬錢，可能只是戶稅「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的一部分，其他戶稅錢或和市什物，或折為糧粟、絹疋、荊柴等，以補充遞糧、食料費等之不足。

儘管政府在租調戶稅中都編到與館驛有關的預算，也用預算外的方式授與館田、驛田供其營運，<sup>368</sup>但館驛的經費似乎仍嫌欠少，相關人員還是必須由其他管道籌集所需，如吐魯番文書阿斯塔那 35 號墓〈武周如意元年（692）里正李黑收領史玄政長行馬價抄〉，其錢是「戶內眾備馬價」，<sup>369</sup>可見該長行官馬是集眾民戶之力而購得。又如《冊府元龜》卷 621〈卿監部·監牧〉開元九年（921）正月詔：

如聞天下有馬之家，州縣或因郵遞軍旅，即先差遣帖助，兼定戶之次。…緣帖驛郵遞及征行，並不得偏差遣帖助，若要須供擬，任臨時率戶出錢市買。

驛馬之供擬，無論是帖有馬之家相助，抑或率戶出錢市買，都顯示政府的館驛預算不符實際需求，地方官只好擅作處分，額外加徵百姓。<sup>370</sup>館驛費用匱乏，主因官吏不依規定行事，<sup>371</sup>如官吏或使人無故於館驛淹留，<sup>372</sup>不合給驛券者濫給或轉牒擬供，<sup>373</sup>有勢力者取索無度，<sup>374</sup>家口及參從人分外別給。<sup>375</sup>至於使命頻繁，不

<sup>367</sup>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 1 卷（京都：法藏館，1984），頁 112。關於北館文書的討論可參考：大庭脩，〈吐魯番出土的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的一份資料〉，收入：《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頁 800-817；小田義久，〈吐魯番出土唐代官廳文書の一考察——物價文書と北館文書をめぐって〉，《龍谷大學論集》427（1985），頁 114-122。

<sup>368</sup>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107-108。

<sup>36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441，（圖）參/517。

<sup>370</sup> 盧向前從敦煌馬社文書判斷，「率戶出錢」未始不含有立社互助之意。但此雖為官府借助民力，亦難說不是徵斂百姓之一種手段。見：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2 輯，頁 403、413-414。

<sup>371</sup> 唐代館驛使用上的諸多問題，可參考：青山定雄，〈唐代の郵と驛及び進奏院〉，頁 59-74。

<sup>372</sup> 如《唐會要》卷 61〈館驛〉開元十五年敕：「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以上及清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又，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鈺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

<sup>373</sup> 如《唐會要》卷 61〈館驛〉貞元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敕：「諸道進奉卻迴，及準敕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元稹集》卷 38〈論轉牒事〉：「前件喪柩人馬等，准武寧軍節度轉牒，祇供今月二十三日未時到驛宿者。伏准前後制敕，入驛須給正券，並無轉牒供擬之例。」

<sup>374</sup> 如《唐會要》卷 61〈館驛〉長慶元年四月敕：「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又，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敕：「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

<sup>375</sup> 如《唐會要》卷 61〈館驛〉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鈺奏：「如有家口相隨，

當乘騎，造成的馬匹死損，<sup>376</sup>也是館驛的沉重負擔。這些逾於條制衍生的費用，不單租庸調時期轉嫁於民戶，兩稅法時期同樣也加諸百姓身上，如元稹〈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臣伏准每年旨條，館驛自有正科，不合於兩稅錢外，擅有加徵。」<sup>377</sup>然而，不唯劍南東川自行其是，其另外彈奏的山南西道亦是「州府每年兩稅外，加配驛草。」<sup>378</sup>想來只要傳遞郵驛之經費有缺，官吏就會將腦筋動到百姓身上，於是種種科斂應運而生，連寺僧都曾被勞擾，如《宋高僧傳》卷 18〈唐泗州普光王寺僧伽傳〉：「大歷中，州將勒寺知十驛，俾出財供乘傳者。」雖然其後因僧伽顯靈而獲宣放，但不難窺出政府的館驛經費常患不足，率配百姓成了填補財政空缺的方便之門。

在編列預算、驛田館田、與率配百姓之外，館驛費用還有一些特殊的籌措管道。阿斯塔那 506 號墓〈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sup>379</sup>

185. 右通當館從七月一日已後至閏十一月廿二日以前，郡  
 186. 坊迎送帖馬來往，便食前件斛斗，合郡坊填還。  
 187. 令獻等逐急舉便，隨時供訖。今見被諸頭債主  
 188. 牽撮，無物填還。具食歷如前，伏望商量處分。  
 189. 牒件狀如前謹牒  
 190. 天寶十三載十二月 日 踏子史希俊 牒  
 191. 捉館官許獻芝  
 192. 捉館官鎮將張令獻

本件文書是礪石館向郡長行坊申報，為郡坊帖馬迎送使來往，侵食當館斛斗，請郡坊填還的帳歷。文書由踏子呈報，捉館官簽署。值得注意的是，礪石館所供食料，不是來自州縣倉之事先撥給，竟是捉館官等逐急舉便而來。如今捉館官被各處債主逼索，無物填還，遂請郡坊還付食料，以免自己背負債務。捉館官舉便帖馬斛斗，可能不是罕見現象，同墓出土〈唐天寶十四載（755）柳中縣具屬館私供馬料帳歷上郡長行坊牒〉：<sup>380</sup>

1. 柳中縣  
 2. 合當館從天十三載閏十一月十六日郡支帖馬食貯料外，館家私供床麥  
 □□□□□斛玖勝 內七石床  
 86. □ 別將朱承泰狀稱：在館客使繁鬧，准牒每季支帖馬料參拾碩，並已食盡，季終

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彼等供給擬者。」又，大中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即量是祇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既各給程限，兼已受傭直，並請不供。」

<sup>376</sup> 如《唐會要》卷 61〈館驛〉長慶元年四月敕：「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又，同年九月京兆尹柳公綽獻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

<sup>377</sup> 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卷 37〈彈奏劍南東川節度使狀〉，頁 420-421。

<sup>378</sup> 同上書，卷 37〈彈奏山南西道兩稅外草狀〉，頁 428-429。

<sup>37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10，（圖）肆/447。

<sup>380</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76、84，（圖）肆/436、442。

87. [ ] 重，不可闕飼，貸便私供，具通斛斗如前。請牒上長行坊，聽裁處分，狀上者。

又，〈唐天寶十四載（755）柳中縣具達匪館私供床麥帳歷上郡長行坊牒〉：<sup>381</sup>

1. 柳中縣 牒上長行坊
2. 合達匪館從天十三載十一月郡支帖馬貯料外，私供床麥惣參拾伍碩伍斗。內一十七石七斗五升床
30. 牒得捉館官 [ ] [客]使繁鬧，准牒每季支帖馬料參拾碩，並已食盡，季終未
31. [ ] [館]貸便私供。具[通]斛斗如前，請牒上長行坊聽裁處分狀上者。

這兩件文書陳述地都是在館客使往來頻繁，郡坊所支帖馬食料不敷所需，捉館官貸便私供以應急的情景。吐魯番文書中諸館之貸便斛斗，在私供之外，還有借便郡縣倉物者，<sup>382</sup>但這不過是各單位間的互相借支或臨時調用，不能算是真正的舉借。捉館官之所以要貸便私供，蓋緣於軍務緊急，使命要速，食料至重，「不可闕飼」，而郡坊常不能預支斛斗，遂迫使捉館官不得不私下舉便墊付。貸便私供的捉館官多是有政治、經濟地位的富強之家，如前所述的鎮將、別將等皆是，但也可能是卸任的前官。<sup>383</sup>柳中縣某館上長行坊牒有「館家私供」一語，從牒尾別將朱承泰的呈辭，及達匪館件牒尾的公程式看，館家指得就是捉館官。然一館的捉館官或許不只一人，碯石館該件就并列兩位捉館官，其中一人未列職銜，大概只是地方上的富人。《新唐書》卷 149〈劉晏傳〉：「初，州縣取富人督漕輓，謂之船頭；主郵驛，謂之捉驛。」凡捉館驛者，唐前期無論中原或邊區，皆取富人或「州縣甲等」為之，<sup>384</sup>蓋預期貧弱小民不堪承擔此重役也。承如前引文書所見，捉館官需在館驛經費不足時，先行墊付或協助籌措，而由碯石館牒「令獻等逐急舉便，隨時供訖」來看，負責館驛事務之諸人，在必要時，都可能被迫分擔食料等費。唐制規定，「每驛皆置驛長一人」，<sup>385</sup>館應該也有館長一人。然而，州縣所取捉驛或捉館之富人未必只有一人，被迫分擔館驛經費的驛家或館家，也未必只驛長或館長一人，尤其當館驛費用嚴重不足，驛長或館長也無力負擔時，其他的驛子、館子或踏子等就算非富人，又豈能幸免於攤派？<sup>386</sup>若捉驛或捉館者自

<sup>38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86、89-90，（圖）肆/444、446。

<sup>382</sup> 如〈唐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某館具上載帖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便縣倉物供，郡坊合還未填。」〈唐天寶十四載（755）某館申十三載三至十二月侵食當館馬料帳歷狀〉：「便縣倉物，合坊填還。」都是此例。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56、166，（圖）肆/421、498。

<sup>383</sup> 如〈唐天寶十三載（754）碯石館具迎封大夫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簽署的捉館官是「前鎮將張令獻」，即卸任的前官。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17，（圖）肆/461。

<sup>384</sup>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23〈李嶠傳〉，頁 4370。

<sup>385</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5〈駕部郎中員外郎〉，頁 163。

<sup>386</sup> 魯才全、日野開三郎認為驛家、館家指驛長、館長，即館驛的主持人。但二人所舉的幾個例子，似不足以證明驛家即驛長，而只能說驛長是驛家的代表人。從館驛經費的籌措看，也未必只限於驛長或館長一人。二人說法見：魯才全，〈唐代的“驛家”與“館家”試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6（1984），頁 34-37；日野開三郎，《唐代租調庸の研究》II 課輸篇（福岡：久留米大學，1975），頁 394-395。



家之財力不豐，則恐怕只有「逐急舉便」、「貸便私供」了。

驛家或館家墊付的費用，官府何時能還，是否能還，似乎是個未知數。前引礪石館牒件，捉館官便食七月一日至閏十一月廿二日斛斗，請付文書在十二月廿三日送達交河郡都督府。同館捉館官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又上牒件，請求支付十二月一日至十九日該館所闕踏料。<sup>387</sup>官府拖欠七月斛斗至少已半年，舊欠未了，新欠又累加上來，最無辜的，當然就是那些館家、驛家，捉館官稱：「被諸頭債主牽撮」，顯然已有破家之患。《新唐書》卷 123〈李嶠傳〉神龍二年（706）上書曰：「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爲下戶。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役逮弱小，即破其家。」州縣富人千方百計的逃避捉驛，無非擔心不可承受之重役與墊付，故館家、驛家的「貸便私供」即使可貼補館驛經費，也究非正常之道。

「貸便私供」是館家、驛家向民間債主的私自舉借，該種債權債務行爲完全與官府無關，嚴格說不能納入官本放貸的範疇內。真正用於館驛的官本放貸，可能始於開元年代，《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制，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驛，仍付雜驛。

京畿一帶，驛務煩重，早在開元四年（716）十二月詔裏已見端倪：「如聞兩京間驛家，緣使命極繁，其中多有妄索供給。」<sup>388</sup>爲了減輕驛家「貸便私供」之壓力，政府取法公廩本錢等制度，撥給官本，生利以供驛費。但館驛本錢的設置未必始於兩京縣，西北邊州那些使命往來頻繁的館驛，可能先已有之，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389</sup>

24. ……倉曹符、為貼料本列麥粟帖、速勘申事。

大谷 2829 號：<sup>390</sup>

7. ……蒲昌柳中縣開廿

8. 三年貼料小麥、被符令取肆拾陸碩、用充築城夫齋料。…

開元十九年（731）、廿三年（735）的兩件貼料本利麥粟、貼料小麥，指得都是用官本生利法獲致的穀物，亦即官本的運用係因地制宜，貨幣之外，其他實物也可用爲官本。西州常見長行坊下帖諸館要其供馬料，前件的「貼料本利麥粟」，大概就爲捉館本。後件則應是縣館貼料，因爲該件前有高昌縣答覆西州都督府倉曹所下之符曰：「令取上件館料麥卅六石，用充築城夫齋料，令於當縣取館田麥充替。其時准符每館各折給上件數當已錄申訖者。」<sup>391</sup>館田、驛田本是以預算外形式提供館驛的經費來源，其經營不可能由驛丁、驛子自耕，<sup>392</sup>可能採取雇庸或

<sup>38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16-117，（圖）肆/459-460。

<sup>388</sup> 《冊府元龜》卷 63〈帝王部·發號令二〉，頁 708。

<sup>389</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所研究報告，1979），頁 358。

<sup>390</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1 卷，頁 103。

<sup>391</sup> 本件文書甚爲複雜，李錦綉有詳細分析，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97-700。

<sup>392</sup> 王宏治認爲驛丁負責牧飼，驛子負責傳遞，都與耕種無關。見：〈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頁 300。

租佃方式墾種，但所納之小作費用或地租，未必直接供館驛開銷，或許另做本糧，收利以充用，故而有「貼料本利麥粟」的情形。館驛貼料又見於斯坦因所獲高昌古城遺址文書：<sup>393</sup>

1. 季貼料粟每館壹拾貳碩
2. 右件貼料粟，先具狀申州，至今未蒙□□
3. 今向終在館交闕，謹錄狀上，請處分

這是某館為每季貼料粟不能如期交納，具狀申州之文牒。看來每館都有貼料，都用置本生利法，而且每季要上交州縣，統籌以為館驛或其他費用。

開元二十六年（738）正月兩京縣賜與館驛本錢之前，西北邊州已有本糧放貸的事實，而且實行者及於折衝府、館驛等單位。同在開元二十六年（738），西州地區也出現館驛本錢，如大谷文書 3500 號：<sup>394</sup>

1. 柳谷館
2. 洿林城百姓捉館貼本錢參拾參阡陸伯肆拾壹文  
每月當利壹阡陸伯捌拾貳文
3. 計壹周年利當貳拾阡壹伯捌拾肆文

數內從廿六年七月巳給領得 佰玖拾貳文

柳谷館也有捉館本錢，至遲於開元二十六年（738）七月以前已開始運作。柳谷館是西州往北庭道上的館驛，雖不在通途大路上，也是軍事重地，想來在兩京縣置館驛本錢的前後，邊州軍區這些使命往來頻繁的館驛，也相繼置本捉錢，以補固定預算之不足。據翁俊雄的推算，貞觀十三年（639）雍州（京兆府）面積 19,727 平方公里，領縣 18 個，<sup>395</sup>即每縣縣境平均 1095.94 平方公里。兩京縣所屬驛為都亭驛，事多而急，驛距應在標準的 30 公里以下，但兩京縣多城坊，影響驛距，姑且每驛間距以 20 里計。唐一里約合今 531 公尺，<sup>396</sup>則每驛驛境約為 112.78 平方公里，折合兩京縣內各約有 10 驛。玄宗賜兩京縣本錢各 1000 貫，每驛約可分配到 100 貫，而柳谷館的本錢有 33.641 貫，可見館驛不僅依閑要與地理位置分等級，連本錢似也列等而配置。

依柳谷館的本利錢數，知其月息為 5%，如兩京縣各驛亦以此利率運作，每月收利不過才 5 貫。馬日食全料粟 1 斗，飼青草則半之。<sup>397</sup>驛馬 3 匹給驛丁 1 人，<sup>398</sup>驛丁日食米 2 升或粟 3.3 升。<sup>399</sup>今將食全料的驛馬 3 匹與驛丁 1 人視為一組，合計其月食粟約 10 石。開元年間海內富實，米斗之價以 13 錢計，<sup>400</sup>則兩京縣的

<sup>393</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頁 413。

<sup>394</sup>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京都：法藏館，1990），頁 113。

<sup>395</sup>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頁 276。

<sup>396</sup> 胡戟，〈唐代度量衡與畝里制度〉，《西北大學學報》1980:4，頁 39。

<sup>397</sup> 《唐六典》卷 17〈典廩署〉，頁 484。出土文書中馬料之實際耗用狀況，可參考：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頁 320-321。

<sup>398</sup> 《唐六典》卷 5〈駕部郎中員外郎〉，頁 163。

<sup>399</sup> 驛丁食量比照一般丁男，相關討論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頁 154-156。

<sup>400</sup> 《新唐書》卷 51〈食貨志〉，頁 1346。

5 貫利錢，總共可增置不足 4 組的驛馬與驛丁之食料，這還完全不包括使者往來與負責遞送之驛子的食料費用，及其他雜支。如以柳谷館的利錢來看，雖然適可增置一組驛馬與驛丁的食料，而實際上可能爲了應付頻繁的使命往來，並填還「貸便私供」的驛家、館家，能否增置一、二匹驛馬的食料，也都待考。天寶十二載（753）還發生過應還給館家的出使馬料，太守竟將它挪用爲和糴市馬，<sup>401</sup>可見非但市馬預算不足，連諸館斛斗也依然缺供，仍有賴於館家的墊付。故有限的館驛本錢在改善館驛經費上，其實際效用或許不如想像中大。

安史亂起，官本制度受到嚴重破壞，館驛本錢還能否維持下去，令人懷疑。當時之館驛經費，可能主要來自稅收，乾元二年（759）三月丁亥放免天下州縣百姓所欠稅賦，其中就包括「傳馬粟」一項。<sup>402</sup>傳馬是一種交通運輸系統，負責運送官員及其家口、囚徒，及軍事物資。<sup>403</sup>唐代傳制給車牛與馬驢。<sup>404</sup>但也有學者認爲唐代不存在傳制，傳送、傳遞包含在驛的職能中，<sup>405</sup>亦即是驛傳制之變則，在驛傳營運體制內。<sup>406</sup>傳馬功能的破壞或轉化，大致在開元年代前後，<sup>407</sup>《唐會要》卷 61〈館驛〉開元十八年（730）六月十三日敕：「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既無傳馬，還用驛馬，原給之傳符，也改爲紙券。<sup>408</sup>由此看來，乾元二年（759）特別放免之「傳馬粟」，其實就是驛馬粟，也就是館驛經費的一部分。乾元二年（759）特別放免此單項稅目，顯示館驛費用已嚴重不足，而額外加徵，又導致百姓不堪負荷。

唐朝歷經動亂，元氣大傷，恐難再憑租庸調制課徵館驛經費，而在兩稅正科未確立之前，客使、驛馬等食料、雜支如何得濟，史不詳言，然如常袞〈放京畿丁役及免稅制〉所見，似仍是官府向百姓收取以供給：

應供往來郵遞，從來年正月至麥熟已來，並官出給。百姓應有欠負，……一切容至麥熟填還。（《文苑英華》卷 434）

官府爲示恤民之意，先代百姓出給來年郵遞稅賦，讓百姓於麥熟後再填還官府。

<sup>40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53-154，（圖）肆/489

<sup>402</sup> 《冊府元龜》（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 87〈帝王部·赦宥六〉，頁 1039。

<sup>403</sup>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頁 78；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東洋學報》70:3、4（1989），頁 45-51。王冀青則認爲也包括一般公文傳遞，見：〈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吐魯番發現的館驛文書考察之二〉，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頁 519。

<sup>404</sup> 李錦綉，〈唐前期傳制〉，收入：《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340-342。

<sup>405</sup> 《新唐書》卷 24〈車服志〉：「傳信符者，以給郵驛，通制命。」可見傳送、傳遞包含在驛制之中。黃正建認爲傳非實體組織，無法制，玄宗以後更實質上不存在。見：〈唐代的“傳”與“遞”〉，頁 78-79。

<sup>406</sup>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頁 50-51。

<sup>407</sup> 黃正建認爲開元以後傳驛逐漸爲館驛取代。荒川正晴則認爲自軍鎮常駐化後，驛制內的傳馬坊漸移向長行坊制。見：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頁 79；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頁 61-62。

<sup>408</sup> 《唐會要》卷 61〈館驛〉貞元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此條式蓋早已於唐前期行之，故前引開元十八年敕謂「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此時雖不明所課稅項，要之，維繫帝國活力與動能的館驛經費，不能讓其中斷。唐後期中央權威不振，藩鎮威脅大增，非但使命往來勞擾，不合條制之妄索也頗聞其弊，因此常制內所給的館驛經費若不足於用，各地官府只好制外課取，《冊府元龜》卷 546〈諫諍部·直諫十三〉：

梁鎮為昭應令，代宗廣德二年，道士李國禎以道術見。…鎮上奏曰：「…國禎等見具狀推勘，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

以贓錢充館驛本錢，當是為貼補館驛經費而來。但此本錢不是出自政府賜與，梁鎮之構想也只具有個別性，故究竟有多少州縣為此綢繆，並找到特有財源，也置郵館本，實難評估。如其不然，地方官於經費短缺時，便可能要求館家、驛家「貸便私供」，或重蹈昔日差遣帖助，率戶出錢之覆轍。唐前期有關館驛本錢的史料只一見，而且只限於兩京縣，西北邊區是奉中央之命而實行，抑或如梁鎮之自作主張，自籌本錢、本糧，猶待考。但似乎在武宗會昌元年（841）以前，未見唐政府全面施行館驛本錢制的史料。

唐後期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分外妄索的情形日益嚴重，<sup>409</sup>兩稅正科提供的館驛經費已不能足用，為了不讓州縣苛徵下民，率配百姓，遂於會昌元年（841）大規模的設置館驛本錢，冀有補於缺供，勿擅害於疲人，《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會昌元年（841）正月赦：<sup>410</sup>

應州縣等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務取虛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人戶，酒食科率所繇，令虛通領狀，招領價錢。又陳設之物，遍擾閭里。蠹政害人，莫斯為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州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前觀察使刺史、前任台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及羨餘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不得輒配所由人戶。

供給過客衣冠及其行李之處，正是館驛，故「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指得就是館驛本錢。赦文中雖未明言本錢數，但既是「量州縣大小，及道路要僻」而設，顯然全國館驛，或至少政府控制力所及之館驛，皆依等級而區分本錢數。由此回證唐前期兩京縣與柳谷館的本錢差數，想來是甚為合理的。會昌元年（841）首度、普遍性地設置館驛本錢，當是考慮各州縣根本不敢，也無力拒絕不依格式的分外請供，故與其任公私行旅害物擾人，不如政府許置本錢，讓州縣逐月收利，以給酒食夫畜等費。唐前期館驛經費不足時，館家、驛家常被迫「貸便私供」；自至德以後改為驛吏主驛，<sup>411</sup>類似的遭遇可能也降臨在驛吏身上，所謂「酒食科率所繇」，大概就包括驛吏、下吏等在內。會昌利錢的供給範圍較原定格式做了些許放寬，原本不得乘館驛的前官可量事供給，但其錢並不是中央撥賜，而是由

<sup>409</sup> 唐後期的館驛問題請參考註 12-17。

<sup>410</sup> 本條資料較完整，故錄之，但有少許錯字，也未註月分，引文據《冊府元龜》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及《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校補。此外，「每至季終」可能亦有誤，另二書作：「每至季冬」、「每至年終」。

<sup>411</sup> 劉晏改革驛制，大體上自至德二年以後，由原本的驛長主驛，改為驛吏主驛。見：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頁 294。

留州留使錢及羨餘錢充。配合著元年正月的創立新制，復委中書門下與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設置稽核辦法，於同年二月奏請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並勘每年緣館驛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以參立新格，除館驛弊事。<sup>412</sup>會昌年間的廣泛設置館驛本錢，審勘館驛經費的運用，無非在整頓久爲人所詬病的館驛制度。

會昌元年的新政能否順利推動，可能因地而異，但至少顯示排除前官的舊制礙難執行，如不改弦更張，只有任憑百姓被剝削。新政的最大困難，在於本錢是否有著落，及是否足夠，會昌元年（841）六月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

准敕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台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會昌年館驛本錢的月息是 4 分，像絳州這樣的雄州大郡本錢也只 200 貫。以一州五驛計，每驛分配到的本錢不過 40 貫，每月收利 1.6 貫。唐後期物價高漲，如以元和、寶曆以後的常價爲準，米斗值 40-60 文，<sup>413</sup>則 1.6 貫利錢可供 2.67 石—4 石米，或 4.45 石—6.67 石粟。這種利錢主要供原本不得乘驛的前官使用，其酒食之費地方官依然不敢怠慢，如其帶家口 2 人，侍從 2 人，有馬 2 疋，在館驛中停留 5 日，依前述之丁男與馬之日食量計，則共食粟約 1.825 石。亦即像這樣的前官組合，上州之驛每月最多只能遇到 2—3 組人馬，否則便不堪應付。館驛本錢不是來自中央額外賜與，而是由地方自籌，這不免排擠留州留使錢及羨餘的原本用途，而絳州等處的無力置本，即使使司暫時量貸，也仍需由稅賦中填還，故終究還是要徵自百姓。

嚴格說，會昌年設置的館驛本錢，因數量少，功能有限，很難認爲可就此解決長久以來的館驛積弊，或補貼兩稅之外不足的館驛經費。唐自會昌年間，盜賊亂事始較爲嚴重，尤其江淮地區的盜賊尤多，大中十三年（859）浙東又發生裘甫之亂，開啓了晚唐大規模的民變。<sup>414</sup>國家值此多故之際，使命之往還與軍旅之調動勢必更加頻繁，而館驛費用短絀的窘狀也自然更形嚴重，《舊唐書》卷 19 上〈懿宗紀〉咸通五年（864）五月丁酉制：

如聞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間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sup>412</sup> 《冊府元龜》卷 516〈憲官部·振舉一〉，頁 6173。

<sup>413</sup> 唐後期物價的變動情形，及元和、寶曆以後的米、絹常價，可參考：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 178-187；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82），頁 350-351。

<sup>414</sup>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政治大學學報》19（1969），頁 283-308；又，《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1986），頁 360-363。

江淮地區是晚唐政府的經濟命脈，爲了確保財稅運輸線的暢通，防止變亂、強藩或南詔的威脅，<sup>415</sup>中央既要調集軍隊駐防，又要徵徭民夫護送綱運，身當交通線上的各館驛因此承受巨大的壓力，遂導致咸通五年（864）賜助軍錢外，也充館驛息利本錢。雖然不明這樣的賜與，各館驛能分配到多少本錢，能減輕多少問題，但這畢竟是政府察覺到館驛在交通運輸上的重要性，才以異於唐後期一般本錢由地方自籌的通例，罕見的由中央撥給。不過由咸通九年（868）桂林戍卒之亂，龐勛等反攻徐州，引起並醞釀更大規模的民變來看，<sup>416</sup>不僅助軍錢未能發揮安定軍情的效果，恐怕些微的館驛本錢亦不足以讓驛吏、百姓免於「動多差配」的苛擾。

## 2. 車坊出舉

車坊是唐中央及地方普遍存在的交通運輸機構，私人車坊是賃車業，<sup>417</sup>官車坊則負擔官府物資及官員家口的運輸，<sup>418</sup>《唐六典》卷5〈駕部郎中員外郎〉條註：「諸司皆置車牛，以備遞運之事。」在京各司車坊實際所配車牛數，視其職掌而異，舉凡稅物、建材、器杖、雜物等皆責其承運。<sup>419</sup>同前書卷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凡親王入朝皆給車牛、馱馬。內外百官家口應合遞送者，皆給人力、車牛。」是則親王、百官之入朝或職務調動，車坊承命接送之。

地方州縣及館驛也有車坊，穆宗即位赦：「諸州府除京兆河南府外，應有…車坊等，宜割屬所管官府。」<sup>420</sup>顯然州府這個層級自有車坊。而至遲於貞元末，已出現總管車坊事務的使職，如司空于公節制漢南，署卜瓘爲「節度總管充車坊使知征馬五屯」。<sup>421</sup>縣以下的各級車坊在出土文書中所見甚多，如阿斯塔那 509 號墓有一個案卷：<sup>422</sup>

3. 天山縣 為申推勸車坊孳生牛無印，所由具上事。

4. 合當縣車坊開元廿一年正月一日，據帳合交牛驢總（下殘）

天山縣所屬車坊既畜養官畜，自當有印記爲憑，每年年初還要將畜類總數匯報申上。西北地區運路遙遠，有時車坊亦稱長運坊。<sup>423</sup>車坊的制度化管，在伯希和文書 2862 號背、2626 號背〈唐天寶年間燉煌郡會計帳〉裡有清楚的表現，其中階亭坊的應見在帳，就是車坊全部財物的記錄。<sup>424</sup>館驛與車坊的關係密切，<sup>425</sup>這

<sup>415</sup> 晚唐的江淮財富區，面臨多方面的威脅，參見：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頁 296-299；又，《隋唐史》，頁 361-365。

<sup>416</sup> 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政大歷史學報》2（1984），頁 13-34；又，《隋唐史》，頁 365-367。

<sup>417</sup> 民間車坊是專業賃車業之大型化經營場所，不僅負責運送，也與邸店關係密切。見：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卷 17《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92），頁 137-147。

<sup>418</sup> 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267-271；李錦綉，〈唐前期傳制〉，頁 348-350。

<sup>419</sup> 張麗娛、張小舟，同前文，頁 269-270；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31。

<sup>420</sup>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卷 2〈穆宗即位赦〉，頁 11。

<sup>421</sup>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長慶 015，頁 2069。

<sup>42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78，（圖）肆/301。

<sup>423</sup> 如阿斯塔那 509 號墓〈唐天山縣長運坊狀〉：「天山縣長運坊 狀上 右緣車坊營 ……」，顯然此長運坊即車坊。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96，（圖）肆/310。

<sup>424</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481-482。

可以西州情形為例，如〈唐開元間西州都督府諸曹符帖事目歷〉：「爲徵北館車坊牛事」；<sup>426</sup>〈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爲勘給過所事〉言及送兵賜放還京人王奉仙「到赤亭染患，在赤亭車坊內將息。」<sup>427</sup>赤亭是伊西道上的館，<sup>428</sup>連在這樣僻處的館都有車坊，看來通途大路上的各驛更應該有附屬於自己的車坊。

折衝府是否有車坊，猶待考，〈唐開元二十八年（740）土右營下建忠趙伍那牒爲訪捉配交河兵張式玄事一〉：<sup>429</sup>

3. 牒得上件人妹阿毛經軍陳辭：前件兄身是三千軍兵名，

4. □今年三□配交河車坊上，至今便不迴，死活不分。…

張式玄是交河兵，阿毛也向軍中陳辭。唐代的府兵雖編入州縣民籍，但直接統領府兵的是中央諸衛，州縣官不能對其行使權力。<sup>430</sup>因此牒中所言的「配交河車坊」，似乎不應指交河縣的車坊。阿斯塔那 338 號墓〈唐顯慶三年（658）西州范歡進雇人上烽契〉雇主的頭銜是「交河府衛士」，<sup>431</sup>這裡的交河府即岸頭府，因置於交河縣，故亦稱交河府，<sup>432</sup>而所謂的「配交河車坊」，其實是置於岸頭府的車坊。《唐六典》卷 5〈駕部郎中員外郎〉縷述中央諸衛各有車一、二乘，數量雖不多，顯示也有運送物資的需要。唐代府兵的裝備，既有部分口糧、資裝與器械由政府提供，<sup>433</sup>則折衝府單獨設置車坊以輸運軍需，也非不合理。

中央及地方各司普遍設置車坊，車坊的經費來源自當附屬編列於各司預算中。但政府的稅收有限，很難想像有限的資源能滿足車坊的需要，於是種種合法、非法的，或預算外的經費形式便應運而生。前引《通典》所列天寶中度支歲計：粟「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遞糧。」據學者推估，唐前期內外官祿約 140 萬石米，<sup>434</sup>即 230 餘萬石粟，而其餘數則爲遞糧。車坊既供遞運，必與館驛等共享遞糧費用。唯全國車坊之牛不下 20 萬頭，<sup>435</sup>這還不包括爲臨時搬載或別載緣路糧草，強徵自百姓之牛。<sup>436</sup>運牛日食菽 1 斗，飼草日半之，<sup>437</sup>若以牛一頭年食 18 石菽（豆）計，全國車坊之牛就要 360 萬石菽。遞糧之粟的總數已極有限，其重要供

<sup>425</sup> 李錦綉，〈唐前期傳制〉，頁 345-346。

<sup>426</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171。

<sup>42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65，（圖）肆/293。

<sup>428</sup> 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頁 252。

<sup>42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385，（圖）肆/184。

<sup>430</sup>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頁 160-165。

<sup>43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五/142，（圖）貳/244。

<sup>432</sup> 岸頭府亦稱交河府，見：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收入：《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頁 29-31。

<sup>433</sup>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公司，2002），第三章第二節。

<sup>434</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06-818。

<sup>435</sup> 同前註，頁 1037。

<sup>436</sup> 《元稹集》卷 38〈爲河南府百姓訴車狀〉「五百乘準救供懷州已來載草」條：「今據每車疆弱相兼，用牛四頭。……每車更須四乘車，別載緣路糧草。」按《唐六典》卷 5〈駕部郎中員外郎〉條，一車配二牛，其不足者則單駕。則元稹所述的一車配四牛，每車又配四乘車，所需之車或牛都要強徵自百姓。

<sup>437</sup> 《唐六典》卷 17〈典廐署〉，頁 484。

給對象又是館驛客使斛斗及馬料，故車坊能自其中分配到多少經費，令人懷疑。

車坊維繫全國的運輸網路，不能任其因經費不足而停擺，在中央撥付的遞糧之粟欠缺時，除了靠自行採造車乘、牛驢等畜類之孳生、按戶攤派車牛役、以及出賣皮肉之回殘剩利，以支應公廩雜費外，<sup>438</sup>可能還需仰賴出舉之法，才得補足差額，〈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439</sup>

13. …… 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

20. 戶曹符，為北館坊出舉本小麥，依前符徵

〈唐開元間西州都督府諸曹符帖事目歷〉：<sup>440</sup>

23.  為徵北館車坊牛車

北館坊指得就是北館車坊，而都督衙下帖追徵欠利的車坊，則應是隸屬其下的某州縣或館驛的車坊。史璋在同伴另條有文曰：<sup>441</sup>

8. 一帖，為追車坊檢校人史璋，并十八年冬季歷帳注，應

9. 內納足具上事。

車坊檢校人大概是車坊的負責人，每季要將帳歷申報上司。這兩條引文中的史璋可能是同一個人，則他職司催收車坊內之出舉麥者，並將麥利上於府衙，而自己未必是出舉人。車坊出舉的資料只此兩條，而且都是出舉本糧，既未見內地實施此制，當地也無本錢放貸的情形，因此車坊出舉是普遍性的推行於全國，還是局部性地、依個別需要而設計，似有待更多史料來印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前述的館驛本糧與此處的車坊本糧，都出現在西州一帶，其前身的高昌國時期官府出貸斛斗也早有先例可循，如斯坦因所獲阿斯塔那一區二號墓的多件負官私麥帳，可能就是向官府舉貸的文書，如〈高昌解安保計田負官私麥粟帳〉：<sup>442</sup>

1. 解安保負參軍崇謙、焦歡伯二人東宮  舉  價

2. 次負主簿周相兒、張阿瑠二人東宮舉價小麥

〈高昌  阿憲負官私麥粟帳〉：<sup>443</sup>

1.  阿憲負參軍阿易邊官舉價小  麥

又如阿斯塔那十號墓〈高昌延壽六年（629）六月傅阿歡入當年官貸捉大麥子條記〉：<sup>444</sup>

1.   乙丑歲官貸捉大麥子傅阿歡肆 **百升** 參軍  張

2. 參軍郭阿都 翟懷願 汜延明 六月廿八日入

前兩條是向東宮或官舉麥，<sup>445</sup>均是百姓透過官人向官府舉借斛斗，這有可能是因

<sup>438</sup> 車坊費用之來源與籌集法，可參考：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36-1040。

<sup>439</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358。

<sup>440</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171。

<sup>441</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sup>442</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149。

<sup>443</sup> 同前註，頁 151。

<sup>44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五/73，（圖）貳/205。

<sup>445</sup> 麴氏高昌國以世子為令尹，總理國政，故東宮即令尹府。有關向東宮與官府舉貸的討論，可參考：陳國燦，〈高昌國負麥、粟帳的年代與性質問題〉，收入：《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頁 52-55。



其欠缺生活憑藉向官府的借貸。但後一條比較像是官府透過官人，主動將麥貸與百姓，由百姓負責生麥子（利），再入還官府。這說明西州地區早有官府出舉粟麥的經驗，甚至已有本糧放貸的形式，故唐人依倣舊慣，擴大運用於官府各機構中，也就不令人意外了。

### 3.長行坊預放

長行坊是唐代的一種特殊的交通運輸組織，它負責州與州間，或諸館間的長途運行，是一種遠距離的交通機關。<sup>446</sup>有學者認為在西州初建時，西北地區可能就有長行坊。<sup>447</sup>也有的學者認為，約在七世紀末，為因應河西軍鎮化後西北邊區的戰爭狀態，及行軍常駐化後大增之軍物輸送，所以才發展出長行坊組織。<sup>448</sup>至於長行坊與驛傳體制的關係，學者的看法也頗為分歧，如藤枝晃認係正規驛傳組織周邊的輔助組織；<sup>449</sup>荒川正晴提出在驛傳體制之外的觀點；<sup>450</sup>孔祥星以為與館驛無組織關係，又非邊境的特殊組織；<sup>451</sup>王冀青指出驛馬與長行馬並存，傳馬即長行馬；<sup>452</sup>孟彥弘主張西州的長行馬驢即各州的傳送馬驢，與敦煌的傳馬驢性質相同；<sup>453</sup>李錦綉則認為長行馬制僅存於西北，是館驛制的補充。<sup>454</sup>在長行坊的管理方面，河西地區原置「敕檢校長行使」進行一元化的統轄，<sup>455</sup>但大概在開元以後，北庭、西州等天山東部地區的長行坊，可能改由「南北長行使」來管理。<sup>456</sup>

長行坊是否僅存在於西北邊區，似有待斟酌；其與驛傳體制的關係，也應予進一步檢証。《安祿山事蹟》卷中：「載物長行車三百乘」，自至長安。<sup>457</sup>長行坊雖以馬驢等畜類為主，但也有車。大谷 3477 號〈西州岸頭府到來文書〉中就有「長行車坊」。<sup>458</sup>安祿山在河北道，長途跋涉載物至長安，既沒有用傳馬馱送，<sup>459</sup>也沒有發動車坊運輸，<sup>460</sup>而所謂的「長行車」，或許就從「長行車坊」裡組織車隊，承擔此長途輸送的任務。河北道頗類於西北邊區，同樣負有邊防重責，河西

<sup>446</sup> 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3（1981），頁 31-32；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收入：《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頁 219-222。

<sup>447</sup> 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頁 171-174。

<sup>448</sup>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頁 54-62。

<sup>449</sup> 藤枝晃，〈長行馬〉，《墨美》60（1956），頁 4。

<sup>450</sup>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頁 63。

<sup>451</sup> 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頁 35-37。

<sup>452</sup> 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吐魯番發現的館驛文書考察之二〉，頁 525-528。

<sup>453</sup>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唐研究》12（2006），頁 40-41。

<sup>454</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07-1009。

<sup>455</sup>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頁 62。

<sup>456</sup> 荒川正晴，〈北庭都護府の輪台縣と長行坊——アスターナ五〇六號墓出土、長行坊關係文書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小田義久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集》（京都：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會，1995），頁 117-119。

<sup>457</sup> 姚汝能，《安祿山事蹟》（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18。

<sup>458</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2 卷，頁 108。

<sup>459</sup> 傳馬坊由馬驢馱運物資，或供使人乘騎，但非由馬驢駕車。見：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吐魯番發現的館驛文書考察之二〉，頁 518。

<sup>460</sup> 長行車坊屬長行坊，非一般的官車坊。見：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頁 278。

等地既為適應軍務需要發展出長行坊制度，河北道當然也不無可能成立長行坊。

唐代的驛傳制度在開元以後可能有較大幅度的改變，由於傳馬不足，傳送之制受到破壞。<sup>461</sup>而驛與遞主要為交通通訊功能，<sup>462</sup>不免使官府的長途運輸難以為繼；遍設於中央與地方的車坊，實只適用於京司間或地方間的短程運輸，為了填補傳送制的空缺，改善車坊的不足，唐政府可能漸在內地也設置長行坊，以解決長途、大量的運輸需要，如《元稹集》卷 38〈論轉牒事〉抨擊給券違越，其中有：「給長行人畜甚重」；新羅人崔致遠入朝，其於〈上太師侍中狀〉乞賜水陸券牒之外，並請「長行驢馬草料」。<sup>463</sup>看來原本實行於邊防軍區的長行坊制度，在唐後期已漸有向內地擴增的跡象，而共同與館驛、傳遞或車坊之制，<sup>464</sup>構成交通運輸之新體系。

長行坊的運作方式多見於出土文書，它提供馬匹等畜類，供使者、官員及其家屬乘載，並馱運行李。<sup>465</sup>長行坊的每次出使任務，都有稱為馬子的專人負責領送馬匹，馬子隨隊出行，負責照管與餵飼馬匹。<sup>466</sup>如馬匹有死損狀況，馬子還要申報或賠償。<sup>467</sup>長行坊的乘載任務，雖然也有館之間的短途領送，或走一館換一批馬的情形，但仍以長途運行，中途不換乘馬匹為其特點。<sup>468</sup>由於長行坊裡有大量的馬匹等畜類，同時承擔頻繁的送使任務，所以長行坊需要的食料數量相當可觀。有學者推估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馬全年即食厝料 5000 餘石，<sup>469</sup>這還不包括其他畜類，及坊內諸人員、來使等之食料，因此長行坊唯有能籌措足夠的經費，才能確保其正常運作。

長行坊的馬料，主要由倉曹支給，《貞松堂藏西陲祕籍叢殘》載長行坊文書，謂長行馬秋季料未有處分，專當官狀上州倉曹，倉曹判曰：<sup>470</sup>

#### 秋季料牒倉曹准式

這裡不僅顯示長行馬料由州倉支給，而且由「准式」一語可知，交通運輸的馬料，

<sup>461</sup> 傳馬運送功能的破壞，以開元十八年敕的改給驛馬及紙券為標幟。見：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頁 78-79。

<sup>462</sup> 驛的功能本包含招待客使與傳遞公文兩項，玄宗以後為強化訊息傳遞，出現遞的組織實體，並經劉晏而改置為通信系統。見：黃正建，同前文，頁 79-80。

<sup>463</sup> 《唐文拾遺》，收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43，頁 10863-4。

<sup>464</sup> 《元稹集》卷 38〈論轉牒事〉：「入驛須給正券，並無轉牒供擬之例。況喪柩私行，不合擅入館驛停止，及給遞乘人夫等。」唐後期館驛與遞是同時存在的。又曰：「正僕射位崇端揆，合守朝章，徇苟且之請，紊經制之法，給長行人畜甚眾，勞傳遞牛夫頗多。」則長行坊與傳遞之制又並存。唯唐後期的遞似不專指公文傳遞，從文中的「給遞乘人夫」、「勞傳遞牛夫頗多」來看，遞也具有運輸功能。

<sup>465</sup> 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頁 217-218。

<sup>466</sup> 孫曉林，同前文，頁 204-208；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頁 33。

<sup>467</sup> 孫曉林，同前文，頁 181-190、208-210；孔祥星，同前文，頁 32-33。

<sup>468</sup> 孫曉林，同前文，頁 204-208；孔祥星，同前文，頁 31-32。但孟彥弘認為長行的特色是長期承擔送使或運輸任務，而非長途行進或不中途更換馬匹。見：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頁 41。

<sup>469</sup> 孫曉林，同前文，頁 193-19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12-1015。

<sup>470</sup> 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祕籍叢殘》，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續編》第一輯《敦煌學文獻卷》（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頁 200。

甚至長行坊的馬料，政府早已訂下章程，有一定的撥給方式。這些糧料應由租粟中的「遞糧」支付，但如前所論，遞糧費用極其有限，館驛、車坊等都不能憑其足用，需要另闢財源，同樣地，長行坊糧料也別有其他解決辦法，如阿斯塔那 506 號墓上元二年（761）柳中縣、蒲昌縣的三件長行小作所收粟草、禾草的文書，<sup>471</sup>就證明草料除了徵自地稅的附加稅外，二縣縣界都有專門種植，供長行坊使用的土地，而粟草、禾草則為牲畜的厩料或草料。<sup>472</sup>

長行坊的經費來源中最特別地是「預放」，也就是官府的放貸出舉。大谷文書 5792—5838 號被定名為周氏一族納稅文書中，有多件與長行坊預放有關，如大谷 5794 號：<sup>473</sup>

1. 周祝子納長行預放縹布壹段
2. 上元二年十月七日、典僚宅靜父
3. 官 焦 彥

大谷 5795 號：<sup>474</sup>

1. 周祝子納長行預放縹布伍段。上
2. 元二年九月十一日、典僚靜父付也。
3. 官 焦 彥
8. 周祝子納上元元年長行預放縹布
7. 兩段。其年十月卅日、城局關處忠抄。
6. 又十一月八日、納兩段。城局關處忠抄。
5. 又納壹段、正月廿八日、關處忠抄。又納
4. 壹段。三月五日、城局關處忠。

大谷 5796 號：<sup>475</sup>

1. 周祝子納長行預放縹布壹
2. 段。上元二年六月八日。城局關忠男
3. 僧智覺 ——

大谷 5799 號：<sup>476</sup>

1. 周祝子納上元元年長行預放縹布
2. 壹段。上元二年四月二日。城局關忠男
3. 僧智覺 ——

據大谷 5816 號知周祝子是寧戎鄉人，寧戎鄉屬高昌縣，則此處的長行坊可能屬西州或高昌縣。<sup>477</sup>周祝子在上元元年（760）至二年（761）間，前後共分 8 次，交了 14 段縹布給長行坊。其中註明上元元年（760）預放者，大谷 5795 號分 4

<sup>47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48-254，（圖）肆/554-556。

<sup>472</sup> 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頁 198；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16-1017。

<sup>473</sup>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京都：法藏館，2003），頁 197。

<sup>474</sup> 同前書，頁 198。

<sup>475</sup> 同前書，頁 198。

<sup>476</sup> 同前書，頁 198-199。

<sup>477</sup> 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頁 170-174。

次還納，有 2 次應拖延至上元二年（761）；大谷 5799 號也顯然至次年才納。另外還有幾件也是周祝子納預放或賒放縹布，但或由軍中出放，或不明放貸單位。<sup>478</sup>總之，自乾元三年（760，上元元年）至寶應元年（762），周祝子及其他周氏一族，普遍納給長行坊與瀚海軍預放、賒放縹布。換句話說，西、庭一帶在安史亂後，仍經常於軍中、長行坊，甚至其他未曝光的政府機構中，進行預放或賒放的舉動。

預放或賒放，周藤吉之認為是官方把錢物貸給或賒銷給人民後，再讓人民交納縹布，預放則有取利之意。<sup>479</sup>如長行坊之預放，在河西豆盧軍軍倉中也見類似行爲，敦煌文書 P.3348 號背〈唐天寶六載（747）十二月河西豆盧軍軍倉收納羅粟麥牒〉第八件：<sup>480</sup>

1. 又重進等各請上件交羅斛斗請預放疋段
2. 其斛斗限日填納謹連判狀如此請處分
3. 牒件狀如前謹牒
4. 天寶六載十二月 日行客常重進等牒
5. 行客曹庭訓

該牒件之前，分別是常重進、曹庭訓各應納交羅粟麥 100 碩的牒件，大概是二人交不出斛斗，遂請軍倉預付疋段，待來日再填納。同樣在 P.3348 號背天寶六載（747）十一月行客納軍倉交羅粟 108.6 碩之牒件未有兩行註語：<sup>481</sup>

17. 行客任愨子粟壹百伯八碩陸斗計伍廿一文 計錢貳拾貳貫捌伯
18. 陸文折給小生絹陸拾疋疋伍參伯拾文

河西豆盧軍軍倉的交羅斛斗數，除了任愨子這件有畸零外，其他已交納或預定交納者，都爲整數，<sup>482</sup>任愨子該牒與一般交羅斛斗牒最不同之處，就在牒末的疋段與粟相互折算的註語，看來任愨子並非直接納交羅粟，而是先由軍倉預付疋段，任愨子再合計本利後交羅，其交羅數的畸零部分，其實就是預付疋段所計的利息。因此常重進、曹庭訓二人雖然原本預定各交羅 100 碩，但在軍倉預付疋段之後，其來日實交斛斗必不止 100 碩，應該如任愨子那樣，有畸零之利數才是。

軍倉交羅，本是軍倉利用價差牟利的手段，<sup>483</sup>而其預付疋段，更是利上滾利的生財之道。豆盧軍軍倉的預付疋段，似乎爲西、庭一帶的軍政機構所做效，前引周祝子的密集交納長行坊預放縹布，或許就是長行坊利用放貸法籌措財源，並

<sup>478</sup> 如大谷 5792 號、5797 號、5798、5833 號。

<sup>479</sup>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戸税の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頁 556。

<sup>480</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頁 442。

<sup>481</sup> 同前書，頁 435。

<sup>482</sup> P.3348 號背天寶十一、十二月河西豆盧軍軍倉之交羅牒，除任愨子一件外，其他各件之交羅數爲 50 碩 2 人、60 碩 1 人、100 碩 6 人、200 碩 2 人。

<sup>483</sup> 河西豆盧軍軍倉交羅之方式與目的，詳拙著，〈唐代和糴問題試論〉，《新史學》15:1（2004），頁 52-56。本文又收入：陳國棟、羅彤華主編，〈經濟動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頁 104-108。

出舉牟利。縹布是西州通行的織物，由棉或棉麻混紡而成，<sup>484</sup>唐時該地居民庸調都納縹布。<sup>485</sup>周祝子連續納 14 段，想來是不小的數量。長行坊應該不會只對周祝子一人放貸，若似豆盧軍軍倉預付疋段那樣，則長行坊可能擁有如基金般地官本，專供放貸之用。周祝子納給長行坊的是縹布，但長行坊預放的未必是縹布，像任愨子、常重進等例都是預放與所納之物不同。長行坊用預放之法來獲取利息，補充經費開支之不足，此與館驛本錢或車坊出舉本糧，在手法與用意上都是一致的。

#### 4. 陸運本錢

唐代的稅物運送與漕糧轉輸，一直是百姓的沉重負擔，開元二十五年（737）九月詔可以見之：「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腳錢雜，必甚傷農。」<sup>486</sup>腳錢是百姓納給官府運輸腳力的費用，又名腳直、租腳、腳價等。唐代早有百姓出腳錢的規定，《唐六典》卷 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腳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腳錢可說是按載運物之種類、數量，及路程之險易遠近，而徵收的運輸費用。腳錢大體分爲兩種，一是各州按戶等攤派於課戶的腳錢，主要將租調物或地稅等送至配所；另種是雇民車牛以載，專爲運糧至京師的腳錢，特別是自洛至陝的陸運。<sup>487</sup>

唐代的運輸費用雜多而苛擾，腳錢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爲了舒緩百姓的壓力，有心者自是希望找到腳錢的替代方案，《舊唐書》卷 105〈宇文融傳〉開元十六年（728）融爲汴州刺史：

上表請用禹貢九河舊道，開稻田以利人，并迴易陸運本錢，官收其利。雖興役不息，而事多不就。

宇文融擬將九河故地闢爲稻田，再將部份田收轉賣以充陸運本錢。此處雖未明言本錢收利所供之陸運段，以其汴州刺史的地位，想來是要改善「陸運至陝，纔三百里，率兩斛計傭錢千」<sup>488</sup>的這段行程。然其似因墾田事不順利，致使陸運本錢的構想難以推動，開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建議加徵天下輸丁陝洛運腳，<sup>489</sup>或許就標識著陸運本錢已無疾而終了。

## 第二節 宴設食料本錢

<sup>484</sup> 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係演變述略〉，收入：《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224-225。

<sup>485</sup> 唐長孺，〈新出吐魯番文書簡介〉，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313-314；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8-39；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唐代の庸調布と租布〉，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1），頁 251-261；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收入：《唐史研究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頁 8-22。

<sup>486</sup> 《冊府元龜》卷 487〈邦計部·賦稅一〉，頁 5829-5830。

<sup>487</sup> 有關腳錢的討論，可參考：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頁 17-23；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578-583。莫高窟北區新出土文書中也有關於腳錢者，見：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開元廿四年（736 年）後丁租牒的復原與研究〉，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証》（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255-258。

<sup>488</sup> 《新唐書》卷 53〈食貨三〉，頁 1365。

<sup>489</sup>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98〈裴耀卿傳〉，頁 3081。

唐代的官場上，宴會不僅是重要的社交活動，也具政治性與功利性。宴會的種類複雜，大致有皇帝賜食、官員會食及其他公私宴飲等幾種。<sup>490</sup>舉凡國家有重大節慶，或撫慰官吏、軍將的辛勤勞苦，或款待蕃國使客、<sup>491</sup>過往官吏，或嘉賞尤異者與特殊關係者，都會有豐盛程度不同的宴設形式。自中央至地方，宴設是頻繁的、多樣化的，本書第二章所論的食利本錢，主要是為百司公廚提供午食一頓，但在此之外的宴設費用從何而來，預算項目如何編列，史料中似無確切說明。本節將從官本放貸的角度，探討宴設費用的部分來源。再者，諸多食料費用中，學生食本也是很特殊的一項，亦附論於此。

### 1. 宴設本錢

國家有宴設大典時，必講究排場，食料亦需精緻，《唐六典》卷 4〈膳部郎中員外郎〉條曰：「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就是指宴設朝會的食料，皆較官吏每日所享的常食料豐盛。<sup>492</sup>宴設之費用，如為皇帝賜食則由光祿寺供造，<sup>493</sup>或由度支遣送至；<sup>494</sup>供外官或使者的宴設，似有州縣倉的補助，<sup>495</sup>總之這些食料費應在國家預算編列之內。至於四方進獻分賜諸大臣者，<sup>496</sup>屬於臨時給用，額外增添之物。如宴設費用不足，有時也會差派、追呼百姓供辦，肅宗乾元二年（759）〈推恩祈澤詔〉：「非祠祭大祀及宴蕃客，更不得輒有追呼。」<sup>497</sup>宣宗大中三年（849）赦針對三公僕射除官之句當局席曰：「取京兆府本色錢，不得令府司差派百姓。」<sup>498</sup>顯然中央或地方官會在專為局席的本色錢之外，另謀其他管道，補足宴設所需費用，但這或許不免於科率聚斂。

從大中敕所謂的「本色錢」來看，<sup>499</sup>國家預算中應已編列了宴設或局席費用，蓋送往迎來與慰勞僚吏是官司中的常事，由相關的預算科目支付食料費用，是很合理的。只是唐代的國家預算一向緊絀，宴設之需又不如官俸、軍費之迫切與例行常支，故即使編入「本色」科目，數量也不會多，更何況各官司可能還要應付一些非所預期的宴設，因此出現用預算外的方式籌集宴設費用。目前所知，預算外方式大抵有宴設田、宴設本錢兩種，前者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一三

<sup>490</sup> 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頁 59-69。

<sup>491</sup> 對蕃國使客的接待與食料依等級配給的情形，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56-959；石見清裕，〈唐代外國使節の宴會儀禮について〉，收入：《小田義久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集》，頁 161-164。

<sup>492</sup> 官吏每日配給的常食料，李錦綉有很詳細的介紹，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50-856。

<sup>493</sup> 如《唐會要》卷 29〈追賞〉開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敕：「百官不須入朝，聽尋勝游宴，衛尉供帳，太常奏集，光祿造食，自宰臣及供奉官……朝集使皆會焉。」

<sup>494</sup> 如《唐大詔令集》卷 121〈誅李懷光後原有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應諸軍同討懷光將士等，……宜共賜物三十萬端疋，以充宴賞，仰度支即般次歸本道。」又，《全唐文》卷 56 憲宗〈復王承宗官爵制〉：「並令度支隨便近即時支遣，仍令糧料使與本軍計會，豐厚宴設。」看來皇帝對外地的賜宴，由度支將物遣送至。

<sup>495</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70-871。

<sup>496</sup> 如《舊唐書》卷 95〈睿宗諸子·讓皇帝憲〉：「居常無日不賜酒酪及異饌等，尚食總監及四方有所進獻，食之稍甘，即皆分以賜之。」

<sup>497</sup>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六〉，頁 1040。

<sup>498</sup> 《唐會要》卷 57〈左右僕射〉，頁 995。

<sup>499</sup> 李錦綉以為「本色錢」即本錢，但愚意以為「本色錢」泛指列為宴設預算科目的費用，不必專指本錢。李氏說法見：《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865。

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sup>500</sup>

64. 倉曹符、為宴設及公廩田萄、不高價抑百姓佃食訖申事。

71. 戶曹符、為宴設及公廩田萄等項畝，依舊價\_\_\_\_\_

這是州司禁止用高價租與百姓佃種宴設田與公廩田萄，則宴設田是國家撥與土地，各司採租佃方式自行經營收管，為官吏宴設供給食料的土地。<sup>501</sup>天山縣宴設田的經營要申報州核備，大概西州其他各縣，甚或其他各地的州縣及中央各司，也都有宴設田的設置。

宴設費用的另項重要來源是宴設本錢。如本書甲篇第一章所論，宴設本錢大約始自開元年間，初時附屬於公廩本錢中，以行政雜項支給，嗣後因其所需費用日廣，功能日益重要，遂漸獨立為一新名目。最早所見宴設本錢的資料是莫高窟北區 47 窟的新出文書〈唐軍宴設本捉錢帳〉(B47:2(b)):

5. 軍宴設本一百廿四千二百六十

品平 平八 平八 平□

6. 張德意一千 張仁表二千 令狐元璧二千 令狐崇福 \_\_\_\_\_

平八 平八 沙七

7. 汜懷志一千 陳□□□□ □□員三千五百 張琬一千五百文

沙七

沙

8. \_\_\_\_\_ 五百文 宋舉□□

千

據陳國燦考證，這分文書應在開元三年(715)至十年(722)間寫成。<sup>502</sup>沙州的軍事系統最可能指得是豆盧軍。唐前期設於全國府州縣的公廩本錢，包含都督府、都護府、折衝府，但未言及軍是否有公廩本錢。此分文書的「軍宴設本」是附屬於公廩本錢中，或因過往軍中的使客眾多而單獨設置，還不甚清楚，不過在與此帳同出的另分〈唐貸錢折糧帳〉中則出現「宴司」一詞，則軍之宴設本似有獨立設置的傾向。「軍宴設本」以下各行蓋為其捉錢之人，各名之旁的小注顯示其身分、鄉里與捉錢月分。「平」應指平康鄉，「沙」是神沙鄉，「品」可能指其身分是品子，「七」、「八」大概指捉錢的月分。<sup>503</sup>看來沙州豆盧軍可能為宴設設置專司、專本，並令鄉人為之捉錢。

不同單位對宴設費用有不同的需求，也因此各司設置宴設本錢的步調也未必很一致。大谷 3473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一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sup>504</sup>

<sup>500</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觀·錄文〉，頁 360。

<sup>501</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712-713。

<sup>502</sup> 轉引自：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証》，頁 236-237。

<sup>503</sup> 同前文，頁 238-239。

<sup>504</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一觀·錄文〉，頁 359。

12. 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  
這是天山縣人為州司捉公廩本錢，以充宴設費用。宴設之用途已然可見，但本錢仍源自公廩錢，這與前引之沙州「軍宴設本」已有專門名目，似不盡相同。然而，西州宴設費用的籌措，也正在開元十九年（731）前後有常態化、獨立化之趨勢，大谷 3477、3472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505</sup>

3. ……倉曹府、為杜成禮欠宴 [ ]

4. 州事。一符、為杜成禮等捉宴設本錢、每月二日徵利送州事。

11. …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

同樣是開元十九年（731），岸頭府為州之捉錢已直呼「宴設本錢」、「宴設利錢」，這意味著州之宴設費用龐大，需賴各縣、折衝府等匯聚人力，共同為之捉錢才成，而專以宴設為名之本錢，遂逐漸醞釀出來。

沙州豆盧軍與西州府衙相繼出現宴設本，似說明開元前後各地的軍、政機構已隨其宴設需要，或在捉公廩本錢時，分撥出宴設一項；或根本就單獨置宴設本，以專款專用。負責管理與運用宴設費用的單位，豆盧軍可能由宴司，沙州燉煌郡只看到宴設廚，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sup>506</sup>

81. 宴設廚

82. 合同前月日應在及見在，惣壹伯阡文錢，乾薑壹斤，伍口鑄釜：

83. 壹伯阡文本錢，准 旨差官典迴易，隨月收利，應在；

84. 壹斤乾薑，伍口鑄釜，見在

從燉煌郡會計牒來看，宴設廚是與郡草坊、階亭坊、病坊、長行坊、廣明等五戎為同一等級的單位，如依前述的符目觀察，宴設廚似應隸屬於倉曹。唐前期各州並未見到稱為宴司的單位，因此豆盧軍將宴設本錢提升由專司管理，可能為應付頻繁的使客往來、監軍與調遣之故。沙州的宴設廚一直到蕃占時期都還受倉曹支配，如 P.2763 號背〈吐蕃午年（790）三月沙州倉曹楊恆謙等牒〉：<sup>507</sup>

1. 倉

2. 辰年十二月已前，給宴設廚造酒斛斗卅二石二斗四升

18. 午年三月 日典趙瓊璋牒

19. 倉曹楊恆謙

這是倉曹支給宴設廚造酒的斛斗帳目。大體上，蕃占時期仍延續唐前期沙州宴設廚的管理制度，只是似乎不再置本生利，直到歸義軍時期才提升其地位，名為宴設司或設司，而與倉司、水司、草場司等並列為節度使衙的辦事機構。<sup>508</sup>

天寶年間燉煌郡的宴設廚有 100 阡（貫）文的應在本錢，顯示此時的宴設本錢已確然脫離公廩本錢，由獨立的單位，為特定目的而運作。燉煌郡的宴設本只

<sup>505</sup> 同前書，頁 357。

<sup>506</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75。

<sup>507</sup> 同前書，頁 488-489。

<sup>508</sup> 歸義軍的許多制度都沿襲唐朝而來，敦煌文書中歸義軍宴設司的設置、職能及供食對象，可做為了解唐代情況的參考。見：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收入：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 652-660。



有 100 貫，與豆盧軍的 124.26 貫在伯仲間，後者的尾數不妨視為累年積利或用後剩餘，則玄宗時期州郡或軍鎮的宴設本錢大約就在 100 貫左右，遠低於下州的公廩本錢 880 貫，亦低於下縣的公廩本錢 385 貫。要進而說明的是，宴設廚本錢下特別註明：「准 旨差官典迴易，隨月收利」，該旨若非僅針對燉煌郡而發，則其他州郡至遲在天寶間也已紛紛單獨置宴設本。再者，此處雖曰「隨月收利」，然此利似非放貸之利息，而係迴易商販之獲利。前述豆盧軍的宴設本錢 124.26 貫，以 1000—3500 文不等的差數分配給各鄉人求利，可推測身分的 10 人中，只 1 人可能為品子，似均非天寶牒所謂的「官典」。如以每人平均配給本錢 2 貫計，豆盧軍至少要差五、六十人捉錢才成。然從各例知，宴設本的謀利方式不外兩種，一是放貸捉錢，另一是興生求利。燉煌郡宴設廚除了有本錢，還有乾薑等食料與鐺釜等廚具，這或許是來自宴設田收，或由本錢迴易所購置。但些許的食料與僅有的廚具，絕對不足以承當宴設之所需，故不免要求州縣倉撥給糧用，差派百姓或捉錢人提供必要用物，如大谷 3475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509</sup>

19. ……錄事司符、為杜成禮欠宴設柒器等物，限

20. 徵具斛斗，當日申，如不足，將令倉督等赴州事。

據前條所引，杜成禮負責捉宴設本錢，此次欠宴設柒器等物，顯然又被指派供辦廚具。從前後文看，杜成禮似乎還被要求交納斛斗，其不足數，則由官倉填補。由西州之例推想，燉煌郡宴設廚在如此有限的錢物之外，必靠其他徵斂手法，才可支應每次的宴設費用。

因資料所限，唐前期有宴設本錢的似只見於西北邊州與軍鎮，其他地區或京畿是否有宴設本錢，尚待考。如宴設費用原本附屬於公廩本錢，係因需求日增而獨立為專項，則愈是使客往來頻繁的地區，就愈可能早置宴設本錢。西州、沙州與豆盧軍在開元、天寶間皆有宴設本錢，天寶會計牒還有「准旨」之語，可見西北地區的宴設本錢，至此已非私下籌設，而是得到中央認可，甚至本錢也由中央撥發。至於使客往來更為頻繁的京畿一帶，即使也有宴設本錢，想來一如西州、沙州等地，另需借助百姓或官倉之力才能成事。京畿特置宴設本錢僅見於乾元元年（758），《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

安史之亂完全打亂了唐代的財政體系，國家經費陷於極度困窮，至德二年（757）內外官已無料錢，次年京官仍不給料。<sup>510</sup>以出貸為主的官本錢，也面臨不能回收利息的窘境，乾元二年（759）二月詔放免「諸色官錢欠利」，<sup>511</sup>不過是對現狀的追認。安史亂期間諸色官本錢受到大肆破壞，乾元元年（758）卻獨對蕃夷宴設特置本錢，顯然有籠絡示好之意，但仍不明京畿地區是否原本就有針對一般使客

<sup>509</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8。

<sup>510</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5。

<sup>511</sup> 《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二〉，頁 5865。

的宴設本錢？也不清楚人吏主辦蕃夷宴設，甚或一般性宴設，是動亂時期的權宜之計，還是歷來如此的常態現象？總之，乾元元年（758）的宴設本錢，是西北地區之外，目前僅知確用放貸生息法供費的記錄。

官府宴設與公務相關，食材、廚具又與百司公廚有重覆者，供午餐一頓的食料本錢其後既可添充廨宇什物之用，又可為令史驅使官之廚料，<sup>512</sup>則食本豈有不能為宴設費用之理？柳宗元〈整屋縣新食堂記〉：「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財，以構斯堂。……可以俯仰，可以宴樂。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sup>513</sup>該食堂原本是為官吏會食而設，然其講論政事之餘，退而可供宴樂，想必亦可用來款待使客。若如此，則宴設本錢就沒有那麼迫切的需要單獨設置，而隨著唐後期食料本錢的普遍運用，宴設費用不乏亦由其中開支。

乾元元年（758）以後，史料中似未再見到宴設本錢，然專為宴設供備的衙司、官吏、堂屋、錢財，仍不絕於各式文書，《新唐書》卷 156〈邢君牙傳〉：

會吏撻簿書，以盜沒宴錢五萬，君牙怒其欺，（張）汾不謝去，曰：「……今乃與設吏論錢，云何？」

同一件事《太平廣記》卷 496〈邢君牙〉條曰：「宴設司欠失錢物」，則宴設有專司職掌，由設吏負責錢物出納，至於宴錢之來源與運作法，此處未做交代。《舊唐書》卷 13〈德宗紀〉貞元九年（793）條：「先是宰相以三節賜宴，府縣有供帳之弊，請以宴錢分給，各令諸司選勝宴會。」既知府縣供承有弊，賜宴之同時卻不賜錢，而以宴錢分給，看來宴錢是特置之專款，非臨時增給，但此宴錢是否就是宴設本利錢，則不敢擅斷。《新唐書》卷 183〈陸扆傳〉：「故事，自三省得宰相，有光署錢，留為宴資，學士院未始有，至扆，送光院錢五十萬，以榮近司。」晚唐宴錢的多元化，當然有助於豐盛宴設費用。宴錢既是官府的重要支出，如何擴大其來源，保證此專項不虞匱乏，固然很重要，然若能善加利用此專款，讓其源源不斷地循環再生，豈不更提高其效能？以唐後期食本生利的經驗來推想，宴錢中如有出自本錢生利法者，並不令人訝異。

唐代宴設的規模，前期似遠不如後期的制度化。前期僅見豆盧軍有宴司，州郡有宴設廚；後期似乎諸軍諸使諸州都有宴設司、宴設官。<sup>514</sup>如王文幹為左神策軍宴設使，<sup>515</sup>朱敬之為東都留守宴設使，<sup>516</sup>傅近為黔中宴設將，<sup>517</sup>李權為靜難軍宴設司十將。<sup>518</sup>有時為了讓宴設更有排場，還專門營造宴設堂，如柳宗元〈嶺南節度饗軍堂記〉：「凡大宴饗、大軍旅，則寓于外壘，儀形不稱，公於是始新其制

<sup>51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九年十二月條、元和十年正月條，頁 1681-1682。

<sup>513</sup> 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2），卷 26，頁 699-700。

<sup>514</sup> 唐後期諸道諸軍普遍置宴設官的情形，可參考：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585-586。

<sup>515</sup> 《唐代墓誌彙編》會昌 037，〈王公墓誌銘〉，頁 2238。

<sup>516</sup> 同前書，大中 075，〈盧夫人墓誌銘〉，頁 2306。

<sup>517</sup> 《新唐書》卷 7〈德宗紀〉，頁 262。

<sup>518</sup> 〈大唐太原郭公順墓誌銘并序〉，收入：吳鋼主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頁 438。

爲堂。」<sup>519</sup>權德輿〈宣州響山新亭新營記〉的宴設堂「可以閱軍實，可以容宴豆。」<sup>520</sup>由於藩鎮林立，各軍各道不免爲自保而有頻繁的使客交結與往來，中央也爲了安撫諸軍而不得不時有賞設。唐後期宴設制度的嚴整化，當然對應的是宴設費用的大幅增長，在開源與節流並重之餘，利用放貸法再生利錢，不失爲一種創造宴設費用的良方，故唐後期雖然鮮見宴設本錢，但如中央不能經常的、大量的賜與宴錢、宴資，則最可能的維持宴設費用之道，仍不外乎本錢生利法。

## 2. 學生食本

中國自古以來官學教育的特質，即是國家興學以養天下之士。<sup>521</sup>該種養士教育，爲了讓學生安心讀書，並提升其自重自愛的榮譽感，學生在學期間國家已給予特殊待遇，包括廩食、宿舍與免課役。<sup>522</sup>此處與學生食本相關的是廩食。

給與學生廩食，可能自漢武帝立博士弟子員時已開始實施。王莽建太學，設常滿倉時，當也存在廩食。後漢順帝左雄奏請增加諸生「俸祿」，<sup>523</sup>亦證明在籍學生享有廩食之公費。梁武帝天監四年（505）爲五經博士開館立學時，每館數百生均給「餼廩」。<sup>524</sup>唐代承襲往古以來學校教育之遺規，至遲於開元時已設廩餉之制，<sup>525</sup>《舊唐書》卷 24〈禮儀志〉：

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餉之。  
（天寶）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絕。乾元元年，以兵革未息，又詔罷州縣學生，以俟豐歲。

崇玄館置於開元二十九年（741），<sup>526</sup>但所謂的「舊例」，可能需往前追溯得更早。《唐會要》卷 32〈雅樂〉開元八年（720）趙慎言論郊廟用樂表稱：「准國子學給料。」同書卷 75〈帖經條例〉開元十七年（729）三月國子祭酒楊瑒曰：「臣恐三千學徒，虛費官廩；兩監博士，濫糜天祿。」學官祿俸與學徒廩餉，看來此時都已由官府供給。國子監學生給食的時間，或可再推到神龍以前，同前書卷 72〈京城諸軍〉神龍二年（706）七月二日敕：「左右羽林飛騎廚食，准國子監例，委軍司自定，官典押當。」這裡的廚食當指官廚，既准國子監例，則國子監在神龍二年（706）以前已設廚，而重視儒學教育的唐政府，不無可能也在此時提供學生廩餉。如〈禮儀志〉所言，兩京學館廩餉因安史之亂而一度廢絕，州縣學廩餉亦於乾元元年（758）遭到罷除，由此反証唐前期官學學生，無論中央或地方，都享有廩餉待遇。

<sup>519</sup> 《文苑英華》（臺北：華文書局，1965），卷 806，頁 5083。

<sup>520</sup> 同前書，卷 807，頁 509。

<sup>521</sup> 此即養士教育，見：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232-235；又，《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頁 115；又，《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頁 108-110。

<sup>522</sup> 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頁 236-237；又，《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頁 115-116；又，《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頁 161-165。

<sup>523</sup>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卷 61〈左雄傳〉，頁 2020。

<sup>524</sup> 《梁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卷 48〈儒林傳〉，頁 662。

<sup>525</sup> 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頁 236；又，《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頁 115；又，《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頁 161。

<sup>526</sup> 《唐會要》卷 64〈崇元館〉，頁 1121。

據學者推估，唐前期兩京與州縣學學生共 7 萬餘人，<sup>527</sup>如果官給糧料以最起碼的每生日給米 2 升計，<sup>528</sup>也至少需 50 萬石，對政府而言是一筆不小的負擔。開元年間各式本錢生利法紛紛興起之際，官學生的廩餉或許亦考慮用此法來補充，《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凡京司有別借食本。（……國子監，……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食本是專為官吏午餐設計的本錢，按理不與學生廩餉相關，但國子監、弘文館的食本數竟超越不少要司，是否因其亦稍補助學生廩餉，可能並非妄斷。

史料中首見明確用放貸法供給學生糧料的，是永泰二年（766）魚朝恩任知學生糧料時，《舊唐書》卷 24〈禮儀志〉永泰二年（766）八月二十四日：

於國子監上。……又使中使宣敕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

是日，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

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

同一事於《新唐書》卷 207〈宦者魚朝恩傳〉云：「賜錢千萬，取子錢供秩飯。」

《舊唐書》卷 184〈宦官魚朝恩傳〉曰：「給錢萬貫充食本，以為附學生食料。」

錢千萬即一萬貫，五分收利，月息 500 貫，比前述的國子監食本 100 貫，月息 5 貫，多出 100 倍。這除了反映戰亂之後的物價變動外，魚朝恩的挾勢力以任使，可能才是最重要原因。國子監食本原是供官吏午餐，而此處則供「監官學生之費」，含括學官與學生在內，當然置本要多些。《舊唐書》以「食本」為名，且曰「附學生食料」，可見這其實是供給國子監學生糧料為主的學生食本，但亦并及學官或充學生房的官員食料。在安史亂後諸官本尚未大肆恢復時，魚朝恩即以國子監任知學生糧料的身分，率先實行學生食本，這應不是他的創意或突如其來的想法，而是比照昔時國子監食本，稍事調整後的作法。永泰二年（766）以學生食本為主，兼及學官，亦證明了前所推測的國子監食本以學官為主，兼及學生的可信度。正因為唐人已有置本生利的事實，及學生廩餉部分來自捉錢法的經驗，故魚朝恩以學生食本供國子監費用，並不令人意外。

唐後期的官學生依然享有廩餉待遇。代宗廣德二年（764）詔曰：「頃年戎車屢駕，諸生輟講，宜追學生在館習業，度支給廚米。」<sup>529</sup>這是要求度支恢復廩給諸館學生。元和元年（806）國子祭酒馮伉奏禮部所補生：「請准格帖試，然後給廚役」，「等第不進者，停廚。」<sup>530</sup>則以學生的學業成績，做為是否給付公費的標準。長慶二年（822）祭酒韋乾度論諸館請補學生曰：「舊例，每給付廚房，動多喧競。」仍是以考試及格與否，定廩餉之制，以息喧爭。<sup>531</sup>官學生的公費待遇在唐後期一直持續下去，以其時短絀的財政狀況，及廣泛運用食利本錢等諸官本判斷，官學生廩餉即使不曾完全憑藉學生食本籌集，也不妨襲取魚朝恩故事，用本錢生利法補助廩餉缺額，並減少政府開支。此一想法或許曾個別性地施行於地方

<sup>527</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101。

<sup>528</sup> 同前書，頁 1102-1103。

<sup>529</sup> 《新唐書》卷 44〈選舉志〉，頁 1165。

<sup>530</sup> 《唐會要》卷 66〈東都國子監〉，頁 1159。

<sup>531</sup> 同前書卷，頁 1160-1161。

州縣學，《韓昌黎集》卷 7〈處州孔子廟碑〉：

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能以為先，既新作孔子廟，……選博士弟子必皆其人，又為置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唐代奉行廟學制，在學校內建置孔廟，並舉行教學與禮儀。<sup>532</sup>處州刺史李繁的建廟、置學、行禮，正表現廟學制的特色。他「置本錢廩米」，當是為博士弟子等的廩餉，蓋學官已有官吏待遇，<sup>533</sup>不需再有廩米。這裡的學生食本可能來自建廟剩餘，應是官本。若官無羨餘以為本錢，則有時亦可見刺史出私錢以為學生食本，同前書外集上卷〈潮州請置鄉校牒〉：

刺史出己俸百千以為舉本，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饌。

無論刺史提供的俸錢是否納入官府，成為學生食本，而所收利錢都有助於貼補學生廩餉。又，《劉禹錫集》卷 3〈許州文宣王新廟碑〉述及開成年間許州牧杜悰作文宣王廟及學舍，同時：

捨己俸為子錢，權其孳贏，而鹽酪釭膏之用給。

這裏的文宣王廟及學舍可能指官學，是廟學制的一部分，則杜悰的捨己俸為子錢，供鹽酪釭膏之用，就是供官學生之廩食。故學生食本即使未能全面性的推廣於兩京及州縣官學，也曾局部地、零星地實施於某些特定地區。

### 第三節 病坊本錢

官本錢除了用於一般公務、行政支出外，也用於社會救助事項。傳統以來，歷代政府總有各種濟貧救荒、恤孤養疾的措施，<sup>534</sup>以幫助民眾脫困、安生。這些措施包括賜穀帛、賑貧民、養孤幼、假田種、免稅役、瘞遺骸、就食他處、募徙寬處等。正因為荒政頻傳，政府不得不設定救助標準，以為施政依據。早在東漢初，部分救荒措施已制度化，《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建武六年（30）春正月辛酉詔：

往歲水旱蝗蟲為災，穀價騰躍。…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癘、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

政府的救荒辦法首度入律，不再只是臨時性、權宜性的舉措，可見災荒救助已提升為施政重點之一。唯律中似只提及穀物稟賜，對象也只限於鰥寡孤獨老疾貧等弱勢者，因此當災荒嚴重時，政府還是必需另對災民流亡者，施與稟賜，或採取其他救助措施。

古代的醫療衛生條件不佳，疾疫流行時，除了靠民間巫醫的治病，或祓除鬻俗、大儺逐疫外，<sup>535</sup>政府偶然也會施以醫藥，如《漢書》卷 12〈平帝紀〉元始

<sup>532</sup> 高明士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頁 188-224；又《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頁 78-79；又，《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頁 61-69。

<sup>533</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98-1101。

<sup>534</sup> 趙翼，《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卷 27〈養濟院、育嬰堂、義冢地〉，頁 552-554。

<sup>535</sup> 古代社會巫、醫不分，醫術主要掌握在巫者手中，治病也是巫者職事之一。另外，巫者也會以儀式為人民排除或預除災禍。在巫術文明發展歷程中，儺祭也有著重要作用，無論政府或民間，都會在寒暑變易，陰陽失調的關鍵時刻，舉行儀式，以逐疫除魅。有關巫、儺之作用，可

二年(2)災甚，於是命「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為置醫藥。」《後漢書》卷4〈和帝紀〉永元十五年(103)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大體在兩漢時期，政府對民間醫療的投入，似不如救荒措施的積極。

拯贍飢疫，為施仁德之政，是王者安民所必需，亦儒者勸勉稱許之舉。歷代政府沿承其法，守而勿失，成為救荒之重要政務。然自南北朝佛教的福田思想廣為人接受後，新的恤貧救荒法開始出現，《南齊書》卷21〈文惠太子傳〉：

太子與竟陵王子良俱好釋氏，立六疾館以養窮民。

《出三藏記集》卷12還提到齊文皇帝的「孤獨園記」，竟陵文宣王的「福德舍記」。又，《梁書》卷3〈武帝紀下〉普通二年(521)春正月詔：

凡民有單老孤稚不能自存，主者郡縣咸加收養，贍給衣食。…又於京師置孤獨園，孤幼有歸，華髮不匱。

《南史》卷7〈梁武帝紀下〉中大通元年(529)六月條：

都下疫甚，帝於重雲殿為百姓設救苦齋，以身為禱。

《魏書》卷8〈世宗紀〉永平三年(510)十月丙申詔：

下民之瘡鰥疾苦，心常愍之。…可敕太常於閑敞之處，別立一館，使京畿內外疾病之徒，咸令居處，嚴敕醫署，分師療治。

《隋書》卷22〈五行志〉：

武平時，(齊)後主於苑內作貧兒村，親衣縑縷之服而行乞其間，以為笑樂。

南北朝政府不約而同地設立專門機構，安置疾疫、貧苦、單老、孤幼等社會上最需要照護的人，並贍養或療治，以盡撫恤救助之責。所謂的六疾館、孤獨園、福德舍、救苦齋、貧兒村等，即相當於孤兒院、養老院、療養院之類。從所在地點看，這些官辦的慈善機構大體集中於京師，僅梁武帝曾命郡縣收養孤老，故其設置還不算普遍，當時大致仍以傳統荒政為主。同樣地恤貧救弱，此期的作法與前述的儒家仁政有兩個很大不同處，一是它注意平時的安養，而不受荒政的限制，二是它聚集社會弱勢者，收容於專屬機構，而不只是分散地、個別地救助。南北朝政府的這些措施，其實是倣自佛教的布施孤貧老疾，而此較大規模的社會事業，則落實在寺院病坊上。

佛教有社會福利的理念，<sup>536</sup>寺院中專置悲田病坊以收養貧病者，《像法決疑經》卷1世尊曰：

我於處處經中說布施者，欲令出家在家人修慈悲心，布施貧窮孤老乃至餓狗。我諸弟子不解我意，專施敬田，不施悲田。敬田者即是佛法僧寶，悲田者貧窮孤老乃至蟻子，此二種田，悲田最勝。

參考：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49-64；郭淨，《儼：驅鬼·逐疫·酬神》(香港：珠海出版公司，1993)，頁27-30，35-40。

<sup>536</sup> 佛教的社會福利理念，道端良秀有專章討論，見：《中國佛教と社會福祉事業》(京都：法藏館，1976)，頁16-49。

布施敬田或悲田，皆堪種福，皆能生福，故名福田。<sup>537</sup>若有欲作大福業者，布施一切老病貧窮悲田乞人，則功德甚多。<sup>538</sup>寺院因此設置病坊，藏貯藥物，收容病者，<sup>539</sup>以及一切孤貧眾生。佛教社會救濟的理念，也體現在富有慈悲心的寺僧身上，如《續高僧傳》卷 20〈習禪篇〉「丹陽沙門釋智嚴傳」：

往後石頭城癩人坊住，為其說法，吮膿洗濯無所不為，永徽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終於癩所。

這裡的癩人坊，該當就是病坊。釋智嚴卒於永徽年間，則佛教的悲田思想直傳衍於唐初民間。篤信佛教的武則天時期，也發生過如下事件，《神僧傳》卷 6〈洪昉〉：<sup>540</sup>

昉於陝城中選空曠地造龍光寺，又建病坊常養病者數百人。…則為釋提桓因所請矣。…昉曰：講經之事誠不為勞，然昉病坊之中病者數百，恃昉為命，常行乞以給之。今若留連講經，人間動涉年歲，恐病人餒死，今也固辭。

病坊建於寺中，聚集病者數百，釋洪昉「行乞以給之」，指得正是靠諸大德布施來供養。由此可見以悲田思想為主的佛教社會救濟事業，相當程度上已在民間展開。自南北朝隋唐以來，佛教日益興盛，寺院設立的悲田病坊，經常性地照顧苦難大眾，比政府的救荒措施或個人的散施行為，更全面而及時，其所予人的全新觀感，及所引起的迴響，應是可預見地。

唐代官方最先響應佛教的慈悲心與福田理想的是武則天。武則天借助佛教登上帝位，也使佛教成為其統治思想的一部分，她提倡、利用佛教鞏固政權，進而使佛教成為馴服、駕馭人民的工具。武則天注意到寺院的悲田病坊，正是她深受佛教影響的表現。《唐會要》卷 49〈病坊〉：

開元五年，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國家矜孤恤窮，敬老養病，至於安庇，各有司存。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為藪，隱沒成姦。昔子路於衛，出私財為粥，以飼貧者，孔子非之，乃覆其饋。人臣私惠，猶且不可，國家小慈，殊乖善政，伏望罷之，其病人，令河南府按此分付其家。

則天晚年長安時期的置使專知，只是設專使監督撫導各寺，並無官府自營病坊的跡象。因為《通鑑》卷 214 開元二十二年（734）條：「禁京城乞者，置病坊以廩之。」胡三省註曰：「時病坊分置於諸寺，以悲田養病，本於釋教也。」這是玄宗不願京城處處可見乞丐，又不願官置機構養之，故下令收容於諸寺病坊，而由官府補貼廩給諸寺。玄宗的廩給之法，如李德裕〈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所言：

<sup>537</sup> 如《金光明經文句記》卷 6：「田有三種，三寶曰敬田，父母曰恩田，貧窮曰悲田，通名田者，皆堪種福故。」《華嚴經探玄記》卷 8〈盡此迴向品〉亦謂三種田：「此等皆能生福，故名福田。」

<sup>538</sup> 《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卷 1：「一切道俗，若有欲作大福業者，宜並齊心，為一切眾生，聚集施物，無礙施與一切老病貧窮悲田乞人，如是布施雖少，功德甚多。」

<sup>539</sup>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 佛言：「用澀藥者，應知行法。所用殘藥，不應棄擲，若有餘病苾芻求者應與，若無求者，可送病坊，依法貯庫，病者應給。」

<sup>540</sup> 釋洪昉建病坊事亦見於《太平廣記》卷 95〈異僧部〉「洪昉禪師」條，該條明言「則天在位」，故知其發生時期。

「至二十二年十月，斷京城乞鬼，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以給之。」<sup>541</sup>同一件事，李氏奏狀敘述較詳，可知所謂的「廩之」，其實是官置病坊本錢，收利以給寺院。開元二十二年（734）的病坊本，可能不是創自玄宗，或許長安以來的悲田養病已採本錢收利法，也是以所收利錢廩給寺院病坊。正因如此，則天才有必要設使專知其事，以防本錢散失，或利錢被濫用。再者，如果官府自置病坊，自行安養，宋璟就不會用私財、私惠來形容它，正因國家只以利錢補助寺院之悲田病坊，才被宋璟視為「小慈」，並批評為「殊乖善政」。以此知則天時期置使專知的病坊，乃寺置寺營，官助官督的性質。<sup>542</sup>

宋璟反對則天以來悲田養病的辦法，認為國家自有安庇孤窮老病的措施。宋璟所指蓋載於〈戶令〉中，《唐令拾遺》卷9〈戶令〉37開元二十五年令：

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並勘問所由，患損之日，移送前所。

仁井田陸將此令定為開元二十五年，然其應自唐初即已存在。吐魯番阿斯塔那91號墓〈唐貞觀十七年（643）何射門陀案卷為來豐患病致死事〉，<sup>543</sup>係為被安置在高昌縣節義坊內的病患來豐，非理致死，縣司訊問看養人與坊正的審理記錄。<sup>544</sup>來豐正是〈戶令〉中在坊中安養，為營飯食，並覓醫療的病患。無論來豐的患情如何，因何致死，其與〈戶令〉所載情形頗為吻合，想來該條自唐初即已定令，而開元五年宋璟所依據的國家安庇措施，即為此令。

《禮記·禮運》〈大同篇〉：「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儒家的社會福利思想，貫穿在歷代政府的荒政措施中，也表現在唐〈戶令〉裏。前述漢代以來的災荒廩給老弱孤貧，至唐〈戶令〉已擴大為經常性的安養辦法，只是唐政府仍跳脫不出親族扶養與村落共同體相互扶助的範疇，<sup>545</sup>尚未想到將民間慈善事業與社會救濟機構，也納入其中。宋璟反對長安以來的悲田病坊，依然冀望國家照顧弱勢者，並最終令病患「分付其家」，就反映傳統的安養觀念。然而從宋璟所持的反對理由看，他實擔心國家的威權旁落，一則寺院聚集無名之人，為逋逃之藪，非惟促使均田農民離家離鄉，動搖國家根基，<sup>546</sup>而且無

<sup>541</sup> 李德裕，《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卷12〈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頁221。

<sup>542</sup> 則天置使專知的病坊，各家對其經營方式有不同的論點，如善峰憲雄持官督寺營的看法，那波利貞認係設官管理，道端良秀以為是半官半民的事業，葛承雍主張寺辦官助，王衛平認為是由國家主導的官營事業。見：善峰憲雄，〈唐朝時代の悲田養病坊〉，《龍谷大學論集》389、390（1969），頁331-332；那波利貞，〈唐朝政府の醫療機構と民庶の疾病に對する救濟方法に就きての小攷〉，《史窗》17、18（1960），頁9；道端良秀，〈中國佛教と社會福祉事業〉，頁180；葛承雍，〈唐代乞丐與病坊探討〉，《人文雜誌》1992：6，頁89-90；王衛平，〈唐宋時期慈善事業概說〉，《史學月刊》2000：3，頁96。

<sup>543</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六/3-5，（圖）參/2-4。

<sup>544</sup> 該案卷之說明與分析，詳：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513-4，517。

<sup>545</sup> 善峰憲雄，〈唐朝時代の悲田養病坊〉，頁335。

<sup>546</sup> 同上註，頁334。



異壯大寺院力量，將為另個動亂之源；再則官府以本錢收利，補貼寺院，即便設官管理，仍難免於不肖官吏的隱沒利錢，因緣為姦，讓國家威望、信用盡失；三則他借孔子之言，否定人臣散私財，濟貧者的行為，蓋患重蹈田常「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之覆轍，<sup>547</sup>而侵損王權，<sup>548</sup>甚而導致不可預期之後果。

宋璟的建議與憂心，玄宗似乎不以為然，也不以為意，他不但未停止長安以來的作法，還進而於開元二十二年（734）令病坊收管京城乞兒，重申用本錢收利法廩給之。歷經宋璟的質疑，以及玄宗的拍板定案，寺院悲田病坊慈善救濟的社會角色，至此已得國家的肯定，而用官本錢取利補貼病坊，也成為政府獎助佛教社會事業的一項政策。由是唐代的社會救濟，不只限於政府的荒政措施，或〈戶令〉的親鄰安養，也不僅靠個人的散施周濟行為，而是有個看似個別分散，卻又可匯聚為龐大力量的佛教寺院，在社會上發揮集團性的作用，它填補政府的施政盲點，協助政策力有未迨之處，正因如此，它的存在有其不可抹殺的價值，不是單憑個人好惡就可斷其廢止。

自長安、開元以來，政府雖不直接經營病坊，卻都置病坊本錢，收利以給寺院之用。這個政策似乎全國各州郡都在貫徹執行，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sup>549</sup>

- 91 病坊  
92 合同前月日見在本利錢，惣壹佰參拾貫柒拾貳文  
93 壹佰貫文本  
94 參拾貫柒拾貳文利  
95 合同前月日見在雜藥，惣玖佰伍拾斤貳拾枚  
96 合同前月日見在什物，惣玖拾肆事  
(略)

103 合同前月日見在米，惣壹碩陸斗捌合

這是官方的會計文書，詳實記錄病坊本利錢與各類物資的供給與運用狀況。官府所設定的病坊本錢，每州郡大概是 100 貫，如果比較開元年間京司的別借食本，<sup>550</sup>竟與都省、六部、御史臺等機構同一等數，則諸州郡的病坊本錢為數不算少，政府還頗為認真地看待補助寺院，安養老弱病乞之事。天寶間利率約為月息六分，即 6%，<sup>551</sup>病坊每月利錢應得 6 貫。依 P.3348 號背〈唐天寶四載（745）河西豆盧軍和糴會計牒〉的粟斗估 32 文計，<sup>552</sup>約合 18.75 石粟。以吐魯番文書中

<sup>547</sup> 《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卷 46〈田敬仲完世家〉，頁 1883。

<sup>548</sup> 善峰憲雄認為人臣之慈善會侵害天子之特權，是由儒家政治理念中導出的。見：〈唐朝時代の悲田養病坊〉，頁 334。然愚意以為，儒家並未否定人臣散施行為，歷史上個人周濟貧困的例子不勝枚舉。宋璟所擔心的，只是像田常那樣竊取天子威權的情形，並無質疑儒家社會救濟思想之意。

<sup>549</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76-477。

<sup>550</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頁 195。

<sup>551</sup> 開元晚期以來的利率水準及天寶年間的利率，參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7-260，及附表七。

<sup>552</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31。

蘇海願等家口給糧帳的老小日食米 0.9 升，小男日食米 0.6 升，或粟 1.5~1 升計，<sup>553</sup>約只能供 3~5 人一年之糧食費用。病坊會計牒是應見在帳，<sup>554</sup>只將見存錢物列出，破用、新附等情形不明，此處所載利錢 30.072 貫，當是累計而來，是否有欠損，不易由此帳看出。依長安、開元慣例，病坊本所得利錢當交付寺院，或許是因逐月給付太麻煩，所以暫時收貯於官府，待適當時機再一次撥交給寺院。牒中除本利錢外，也載有雜藥、米、什物等物資。雜藥治療貧病者，正合於病坊設置之目的。米有 160.8 升，依上述方式估算，也不過供一人 178 日~268 日。總計會計牒中利錢或儲米的供應量，顯然嫌太微不足道，頂多只可說是官府對寺院病坊的些許補助。牒中什物的品類甚雜，有鑊、釜、刀、鑿子、按板等廚具，有碗、匙、箸、盤、食盒等餐具，有鑿、鋤、步碓等工具，有專門製藥、裝藥的杵臼與櫃子，有床、氈、席、被等寢具，有木盆、毛巾等盥洗用品。舉凡生活必需品與醫療、生產用具一應俱全，但問題是，似乎每樣的件數都極少，多數只有一、二件，連碗、匙、箸、食盒也不過是拾枚、拾具。因此我們與其認為會計牒中的病坊是官方組織，病坊中只收容寥寥數人，不如認為官方為了定期補助寺院，所以成立專責機構，以運作本錢生利，並收集相關物資。其實，官府不單單把寺院之病坊視為一個救濟收容所，還期望它盡可能地自主、自理，以減輕社會、國家的負擔，這從政府提供生產用具如鑿、鋤等農具，與磨製用的步碓，便可窺見其意圖。

病坊錢物的總量雖不多，卻也是某些人的養生救死之需，為了保證錢物能適時移交寺院，並不被挪用、濫用，官府應有一套嚴密的支撥本錢、收取利息、調集物品、保管使用的制度，以及移轉交接、檢查核對的管理辦法，<sup>555</sup>才能有效運用錢物，幫助病坊中的社會弱勢者。這分會計文書巨細靡遺的記載各項錢物，顯示玄宗時期的官府確實已將病坊錢物納入財務勾檢體系。至於初行本錢收利法的則天時期，或許因尚在摸索、試驗階段，所以才臨時置使，專知點檢、監督之事。

大抵上，自玄宗以後直至武宗會昌毀佛之前，這項民間社會事業在佛教悲田思想的支持下，持續進行著，而政府用本錢收利法廩給的作法，也似無中斷的跡象。此外，國家還不時把廢棄舊物施與病坊，以示不忘照顧這群人，如《新唐書》卷 49〈百官志〉十六衛條：「凡敝幕、故氈，以給病坊。」就是把軍中用過淘汰下來的物資，送給病坊，做為老弱貧病乞丐等禦寒保暖之用。

國家在承平的時候，靠寺院的悲田病坊，收容這些被親鄰村坊遺棄的人。然而當社會突生巨變，寺院也力有未逮時，政府便有義務躍居第一線，主動幫助流離失所的人。安史亂期間，社會動盪不安，暴增的災民、乞兒，迫使政府成立了可能是純官方性質的病坊，《通鑑》卷 254 僖宗廣明元年（880）十一月乙亥條胡

<sup>553</sup> 各件給糧帳出於阿斯塔那 91 號墓，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六冊。有關老、小不同身分者日食量之討論，可參考：程喜霖，〈試釋唐蘇海願等家口給糧帳〉，《敦煌學輯刊》1985:2，頁 29-31；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155-156。

<sup>554</sup> 出土文書各種類型的帳，李錦綉有分析介紹，見：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4），頁 337-338。

<sup>555</sup> 葛承雍，〈唐代乞丐與病坊探討〉，頁 90。

三省注：

至德二年，兩京市各置普救病坊。

雖說病坊之置，其來以久，官府也曾在開元二十二年（734）下令安置京城乞兒，但那一次依舊將乞兒「分置諸寺病坊」（同上注）。至德二年（757）正是安史之亂兩京失守後，唐軍初克復之時，此際令兩京市各置普救病坊，顯然在救助孤貧病乞之餘，還有宣示皇恩浩蕩，安撫民心，甚或彌補人民受叛軍蹂躪之意。只是兩京市的普救病坊如何運作，屬性如何，史不詳言。按徐松《兩京城坊考》，未見寺院置於兩京市中。市是邸店、行肆、商販聚集之處，<sup>556</sup>寺院不太可能設於純商業區中。以此推想，至德二年（757）兩京市的普救病坊，大概是官方本於佛教普救眾生之意，倣照寺院的悲田病坊，所設的專門收容貧病老弱的機構。唯其不屬於寺院，所以另立普救病坊之名。因安史之亂的摧殘，肅宗時官本錢幾已破壞殆盡，兩京市的普救病坊是否還能靠本錢生利法來維持，抑或另外尋覓到其他財源，完全無資料佐證。然而在武宗毀佛之後，李德裕建議官府全面接手寺院悲田病坊之前，唐朝似無隸屬官府，由官府長期經營的病坊，因此至德二年（757）兩京市的普救病坊，或許只是曇花一現，不久便無聲無息地消失了蹤影。

武宗即位後，廢浮圖法，毀寺院招提蘭若，籍僧尼為民，收奴婢、田畝入官，竟不意引發病坊的歸屬與經營問題，會昌五年（845）李德裕〈論兩京及諸道悲田坊〉議論其事曰：

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必恐貧苦無告，轉致困窮。臣等商量，緣悲田出於釋教，並望更為養病坊。其兩京及諸州，各於子錄事者壽中，檢一人有名行謹信，為鄉閭所稱者，專令勾當。其兩京望給寺田十頃，大州鎮望給田七頃，其他諸州，望委觀察使量貧病多少，給田五頃、三二頃，以充粥飯。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與置本收利，最為穩便。若可如此方圓，不在更給田之限，各委長吏處置訖聞奏。（《李德裕文集校箋》卷12）

武宗毀佛，僧尼還俗，寺院之悲田病坊無人管領，致使老弱貧病者失其所養，這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在毀佛後驟然爆發，引起宰相李德裕的注意，遂上書論安置之法。由於在此之前，唐朝除了短暫出現普救病坊外，官方幾乎沒有直接經營病坊的經驗，所以李德裕勢需對相關的管理措施，做周全的規劃。為了區別寺屬性質的悲田病坊，李德裕將隸屬官方者更名為養病坊，以示配合滅佛政策，斬斷與佛教悲田思想的關聯，並讓其回歸到儒家恤養觀念下。

會昌年間養病坊的設置不獨厚兩京，還包括全國各州在內，顯示仁政廣被天下，貧病者皆受其照拂。在養病坊的管理上，李德裕建請由子錄事中揀選名德崇高，行事謹慎可靠的耆老，專責其事，盡量不要額外增加官僚的行政負擔。至於養病坊的經費來源，李德裕做了兩種處置，一是將方才收歸國有的寺田，依州大

<sup>556</sup> 關於邸店、行肆之功能與異同，及坊市制度的特色，見：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244-247；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7《唐代邸店の研究》1-3章。

小與貧病多少分給，以供粥飯；另一是以州之羨錢為病坊本，收利以充用。前者多可如兩京之給田 10 頃，以畝收粟平均 1 石計，<sup>557</sup>日食量老、小為米 0.9~0.6 升，或粟 1.5~1 升，則兩京養病坊約可供 185~278 位老弱病乞者一年之費用。京城視乎國家觀瞻體面，也是最需表現天子深仁厚澤之處，兩京養病坊給田最多，當是情理中事，而其他諸州則視情況而遞減。唐政府早在長安、開元年間，即以官本錢收利補貼寺院的悲田病坊，如今李德裕在常態性的給田經營之外，鼓勵各州繼續前法，以羨錢置本生利，充裕田產收入之不足。李德裕雖謂此法「最為穩便」，但各州是否有羨錢，或羨錢願否用於病坊本，以及息利法能否順當運作，都會影響養病坊的存續，與病乞等人的生活。為了讓官營養病坊能穩定經營，不使其受官本生利之不確定因素左右，所以李德裕的奏狀稱「置本生利」是「不在更給田之限」，亦即他認為官營病坊仍應以田產為本，並不要求必置本錢。而武宗在聽取李德裕的建議後，會昌五年（845）十一月敕竟只訓令各州給寺田，根本未提及病坊本。<sup>558</sup>

會昌滅佛之前，寺院為病坊之經營主體，政府只以利錢或雜物什器稍作補貼。然而滅佛之後，政府易位為經營主體，才開始認真考慮本錢生利法的實際效用。武宗最後決定以田收為養病坊的主要經費來源，而不憑借置本收利法，就是這個思維的具體結果，但也由此證明官本生利隱含太多的風險性。

會昌法難的規模雖不小，持續的時間卻不甚長，武宗於會昌六年（846）駕崩後，佛教又見復興，而寺院的悲田病坊可能也在此形勢下再度發展起來。只是病坊既曾經官方接手經營，官府自此便很難抽身而退，《唐大詔令集》卷 10 懿宗〈咸通八年痊復救恤百姓僧尼敕〉：

應州縣病坊貧兒多處，賜米十石，或有少數，即七石五石三石。其病坊據元敕，各有本利錢，委所在刺史錄事參軍縣令糾勘，兼差有道行僧人專勾當，三年一替。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為粥，均給飢乏。如疾病可救，即與市藥理療。其所用絹米等，且以戶部屬省錢物充。…即以藩鎮所進賀疾愈物，支還所司。

此處不再令鄉閭耆壽專當，而差遣有道行之僧人主其事，似乎寺院的悲田病坊又復行運作。不過敕中明定由州縣長吏負責糾勘，並命勾當僧人三年一替，顯示官府對病坊事務介入甚深，有具體的查核辦法。病坊的經營，不能只靠皇帝偶然的恩賜，何況一處所賜至多不過 10 石米，以前文推估兩京病坊的收容量來計算，再怎麼儉省也撐不到 10 日，故病坊若要永續經營下去，勢需有其他制度化作為。如咸通八年（867）敕所言：「據元敕，各有本利錢」，似乎在佛教復興後，官府又全面改變李德裕的想法，不再給田病坊，而恢復昔時用利錢補貼的作法。只是此時的經營主體看似在寺院，實則官府已有絕大的主導權。因為病坊除了讓僧人勾當管理外，幾乎所有的經費來源都出自官府。從敕文中「病者不能求丐」一語推敲，可知病坊中人常以行乞維生，這當是本於佛教修慈悲心，為布施行的思想

<sup>557</sup> 中等地利的農田，畝產量約 1 石左右。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151-152。

<sup>558</sup> 《舊唐書》卷 18 上〈武宗紀〉，頁 607。

而來，前述則天時期釋洪昉為病坊也是「常行乞以給之」，則寺院大概無需倚賴寺產供養病坊，只鼓勵大眾施化病乞者，就可達成其社會救助的目的。咸通敕既以求丐為病者的主要生活方式，或許病坊的設置地點又回歸到寺院，又以僧人主持帶領行乞事宜。然而晚唐官府對病坊的贊助，比前期投注了更多的心力，除了遇大風雪，運用病坊利錢，為不能求丐者市米為粥，為疾病可救者市藥理療外，還動用戶部屬省錢物，或藩鎮賀疾愈支還物，補貼病坊經費、物資之不足。在晚唐國家財政極度拮据時，政府照顧弱者，推動社會福利事業的思想卻較前邁進一大步，這是相當令人刮目相看的。但也在此同時，政府不能不花更多心思在檢核錢物上，其令錄事參軍等糾勘，就是為了防止不肖僧人或官吏侵奪病坊的錢物。

晚唐的病坊，已不是毀佛前的由寺院主導，由官府補貼的悲田病坊，也不是會昌法難時收為官營，由官給田賑濟的養病坊，而是官府委託寺僧代管，經營權已操於官府之手的委外福利機構。晚唐政局不穩，戰亂頻繁，民生困苦，老弱孤寡貧病無告者必然增多，故病坊斷無停減之理。黃巢之亂，朝廷令禁軍出征，時禁軍皆長安富族，不知戰陣，遂「傭雇負販屠沽及病坊窮人以爲戰士」，<sup>559</sup>可見咸通以後，或直至唐末，這種形式的病坊大概依然存在著。

病坊的隸屬與經營雖然因時遞變，經費項目也有所不同，但自則天置使專知，至咸通定制州縣病坊以來，唯一不變的是，都想用置本生利法，以提供病坊之財源。即使如李德裕所言，本錢出自各州羨錢，非中央直接撥賜，也非取給於地方財稅，而這卻已是會昌以前官府挹注病坊僅有的費用。如果比起會昌五年（845）以後的給田充粥飯，或咸通八年（876）以後的動支戶部錢物等，則晚唐政府對社會福利事業的關注與投入程度，顯然遠超過唐代的其他時期，而這或許又影響並啟發了規模更宏遠的宋代官辦慈善事業，以及其後風起雲湧的民間安養機構。<sup>560</sup>

## 第六節 倉糧出舉

倉糧出舉是官本放貸的特殊型態，因為它在物種上不是錢貨，在目的上不為國家財政，與一般本錢放貸供官吏或官府之用不盡相同。唯倉糧出舉亦具放貸之形式，故此處附論之。

官倉的運用方式很多，主要有賑恤、賑貸、糴糶等三種。<sup>561</sup>賑恤常在大飢時供救荒之用，受賑者不必回還穀物，也不必交利息，與官倉出貸無關。賑貸雖有出貸之形式，是官倉將穀物借與受賑者，受賑者通常在秋熟或豐年照數填還，<sup>562</sup>

<sup>559</sup> 《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傳〉，頁 5393。

<sup>560</sup> 宋代的慈善事業，及明清以來官民慈善組織的發展，可參考：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梁其姿，《施善與教化》（臺北：聯經公司，1997）。

<sup>561</sup> 清水場東根據《冊府元龜·惠民門》，整理出「惠民資料表」，其中與官倉有關者，大致就是賑恤、賑貸、糴糶這三種方法。見：《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支出編）》（福岡：中國書店，1997），頁 652-663。

<sup>562</sup> 如《冊府元龜》卷 105〈帝王部·惠民一〉開元二十年二月辛卯制：「據其口糧貸義倉，及秋熟後，照數徵納。」卷 106〈帝王部·惠民二〉：「元和四年賑貸，並且停徵，容至豐年，然後



申貸，可能是某位里民向官倉請貸，一時無法還納，由里正催繳後代納的記錄。唯其需計利，可知非賑恤、賑貸之類，因其標示為官貸，則顯然不是糶糴並行的平價法。在官倉的三種主要經營方式之外，早在唐初已想到利用出舉取息來增益倉儲，這是一項令人矚目的發展。

官府的倉糧出舉，可能在開元以後施行得更為普遍，吐魯番墓葬中還有多件納本利斛斗的帳歷或文案，<sup>571</sup>可為證明。阿斯塔那 230 號墓〈唐借貸倉糧納本利帳〉是一分點勘還、欠本利的帳歷，略舉數行如下：<sup>572</sup>

(前略)

2. 小麥 張知遠納本三石 曹行通納
3. 蘇才納本六石 麴先擇利
4. 和仲子納本二石二斗五升 和
5. 僧玄英欠利四斗八升不納 孟表欠利
6. 賈琮利六斗七升五合 麴和納本

(後略)

帳歷中凡已納本者，右側皆有一朱點，表示官府已驗收。其無朱點者，僧玄英一筆表明是欠利不納，賈琮那筆雖無欠負之語，但既無勘驗符，想來仍未還付官府。本件帳歷與〈唐開元九年（721）里正記雷思彥租取康全致等田畝帳〉相連成卷，書寫年代應與之相當才是。<sup>573</sup>唐政府於開元年間擴大推動常平倉制度，開元七年（719）六月敕關內、隴右等五道及荆揚諸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依州等設置，「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sup>574</sup>前引本利帳究竟是常平倉收糶之結果，抑或仍是正倉出貸之帳歷，一時還難以斷定，但約略同期前後的另件文案，則說明西州官府確實在進行倉糧出舉的活動。

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713-741）徵麥利殘文書〉是一件塗改多處的草稿，由其刪節與補寫處，或可拼湊出倉糧出舉的可能面貌：<sup>575</sup>

3. ……去開元
4. 希逸等下狀請以
5. 異筆處分來年已後
6. 加減（取）麥利，文案分明   
呂都督異筆直取開七例
7. （出舉案狀）妄剝一分   
非主典隱欺在腹，不合
8. 聖日時明，都督遠   
若呂都督處分，曹司合從，即

<sup>571</sup> 阿斯塔那 230 號墓〈唐借貸倉糧納本利帳〉，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麴爽納本利斛斗歷〉、〈唐開元年間徵麥利殘文書〉、〈唐納利斛斗歷〉，收入：《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174、262、267-268、273，（圖）肆/81、119、121、123。

<sup>57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圖）肆/81。

<sup>573</sup> 同前註編者說明。

<sup>574</sup> 《冊府元龜》卷 502〈邦計部·常平〉，頁 6021。

<sup>57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67-268，（圖）肆/563-564。

9. 感德負屈已深，不  
妄徵

引文前未加行號者，係加寫在兩行之間；引文中用括號者，係原稿圈除之字。該件文書從圈除的「出舉案狀」，及「加減（取）麥利」、「非主典隱欺在腹，不合」等語判斷，大概是官倉主典出舉麥給一位叫感德的人，因加減麥利，致感德覺得被妄剝一分，而負屈陳訴。同墓另兩件文書有關於張感德的抄件，<sup>576</sup>或許此件文案的感德即張感德。由於麥利是「呂都督處分，曹司合從」，「非主典隱欺在腹」，可知這件「出舉案狀」非一般的民間穀物借貸，必是官倉出舉。這件因取利不平，引起爭訟的文案，顯然不是不需納利的賑恤或賑貸之類，也非價差取利的常平法，而是自唐初以來就在西州地區實施，需要還納本利的倉糧出舉。

倉糧出舉要如何計息，頗可推敲。貨幣借貸通常按月取利，穀物出舉一般以年為斷。<sup>577</sup>前者有官定的法定利率，後者似未明言計息方式，蓋賑恤、賑貸頂多是還本，糴糶之利不過是價差，就傳統文獻所見，唐政府既鮮以穀物出舉，自然無需像貨幣借貸那樣，一再申明穀物之法定利率。但官倉出舉確實運行於邊區州縣，呂都督異筆處分麥利，「妄剝一分」，也是事實，此處的「一分」當是據貨幣出舉的法定利率而來，或許官倉出舉的利率即由貨幣利率推算出。此件文書中官倉出舉的利率究竟是多少，唯一可推測者即「呂都督異筆直取開七例，…妄剝一分」。開七例准《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唐〈雜令〉：「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sup>578</sup>則呂都督用的是開元七年（719）的月利 6%，折為穀物年息即 72%。<sup>579</sup>唐於此後降下官率一分，《唐會要》卷 88〈雜錄〉開元十六年（728）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與呂都督案同墓出土的另件帳歷有「開元十一年」字樣，<sup>580</sup>因此該出舉案狀不無可能係開元十六年（728）調降官本月利為 5% 以後的訟案。曹司依呂都督指示，仍用行之甚久的開七例，未適時降下官率，無異妄剝出舉者之月利一分，故出舉者負屈報冤而興訟。

官倉貸出的穀物作何用途，大谷文書 4915 號〈唐天寶元年（742）七月渾孝仙等納屯田地子青麥文書〉中稍有提示：<sup>581</sup>

1. 渾孝仙納天寶元年屯田地子青麥貳碩。又
2. 納呂才藝屯田地子青麥壹碩貳斗。又納渾定
3. 〔仙〕種子青麥壹碩貳斗。又納渾孝仙貸種
4. 〔 〕 〔元〕年七月十三日倉史王虔

<sup>576</sup> 〈唐景龍二年（708）補張感德神龍二年買長運死驢抄〉、〈唐景龍二年（708）西州高昌縣順義鄉張感德折蘆莖納糶抄〉，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0、261，（圖）肆/118。

<sup>577</sup> 關於錢物與穀物之計息方式，可參考：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2-256。

<sup>578</sup> 《宋刑統》該條所引之唐〈雜令〉應是開元七年令，其後所引之〈戶部格敕〉應是準開元十六年詔而來（《唐會要》卷 88〈雜錄〉）。此觀點修正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的看法。原說法見頁 259-260，及附表七。

<sup>579</sup> 民間穀物借貸，無論所借月份如何，率皆以年為斷，此處係比照月利率乘 12 計。

<sup>580</sup> 〈唐開元年間（713-741）練繩氈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6，（圖）肆/120。

<sup>581</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頁 64。



渾定仙、渾孝仙都在秋七月以前還納官倉所貸種子，則官倉除了救災備荒給與口糧外，還爲了勸課農耕貸與種子。前者具有消費性、濟助性目的，後者則被賦與了生產性、投資性意義。賑恤、賑貸都不需收取利息，渾定仙等還貸的種子是本？是利？或兼有本利？在此無法判斷。另據西州民間借契，大麥、青麥通常在五月內還了，小麥於七月內償畢。<sup>582</sup>這件文書似乎不是同一天內連收四筆，渾孝仙可能先後交付屯田地子與種子，如果以西州青麥通常的還期看，他還可能遲延交納。貸與渾定仙、渾孝仙種子的官倉，應該不是軍倉。雖然軍州多置屯田以解決兵食，<sup>583</sup>但軍屯的勞動力多屬無償性質的士卒、屯丁或流放刑徒，鮮少租與百姓佃種，<sup>584</sup>因此文書中的屯田地子，可能指的是廢軍屯後借民佃植所交的地租。<sup>585</sup>大谷文書 3473 號〈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論及戶曹事務曰：「今年廢屯稅子粟麥四千石事」，<sup>586</sup>這兩處的屯田大概都與軍屯無關，而渾孝仙等最可能交付地子與種子之處，依然是州或縣的正倉。

官倉出貸種子的規模可能相當不小，敦煌文書 P.2803 號背〈唐天寶九載（750）八月一九月燉煌郡倉納穀牒〉<sup>587</sup>十六件文書中的第一件，即爲敦煌縣狀上郡倉，總錄十三鄉應還納郡倉種子粟爲 12285.93 碩，並分錄各鄉應還數。在其後的十五件文書中，有六件逐日登載各鄉百姓所納之種子粟，其中納得最多的是洪池鄉，已納 62%；壽昌鄉則尚無交納記錄，總計至九月十八日止，十三鄉平均已納 11.8% 的種子粟。這是郡倉，並非專供賑貸的義倉，也不是平價用的常平倉。百姓既要還納種子粟，顯然郡倉在出貸口糧之外，也出貸種子。從該年十三鄉應納總數達 12285.93 碩來看，申貸之人數或戶數應該相當不少，未必只限於災荒貧戶。<sup>588</sup>據《通典》所載沙州有 6395 戶，32234 口，<sup>589</sup>平均每戶約五口。自開元二十六年（738）起沙州只有敦煌一縣，直至陷蕃爲止，<sup>590</sup>因此沙州的戶口數即是敦煌縣十

<sup>582</sup> 西州各種麥的償還時間，可參考：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04-206。

<sup>583</sup> 軍糧的調度有三種方式，即直接稅收入、屯田收穫與和糴，故屯田的重要性不可忽視。有關討論見：丸橋充拓，〈軍糧の調達と分配〉，收入：《唐代北辺財政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6-29。

<sup>584</sup> 日野開三郎認爲大約開元二十年以後，軍糧田由屯田向營田轉換，營田由農民佃作。但李錦綉以爲軍糧田鮮少由百姓佃種。見：日野開三郎，〈租粟と軍糧—「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政策」の第一〉、〈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田—「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政策」の第二〉，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1《戶口問題と糴買法》（東京：三一書房，1988），頁 293-299，324-330；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85-688。

<sup>585</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87；陳國燦，〈唐代的「地子」〉，收入：《唐代的經濟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149。

<sup>586</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61。

<sup>587</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45-462。

<sup>588</sup> 大津透也認爲這是對一般農民貸出，見：〈唐西州高昌縣粟出舉帳斷簡について—スライン將來吐魯番文書管見—〉，頁 315-316。

<sup>589</sup> 《通典》所載爲天寶元年戶口數，《兩唐書·地理志》所載爲天寶十二載極盛期戶口數，但天寶元年沙州戶口數反而比天寶十二載還要多，故此處姑且以沙州極盛期戶口數爲準。見杜佑，《通典》卷 174〈州郡四〉，頁 4556。關於唐代戶口資料的綜合性討論，請參考胡戟等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337-338。

<sup>590</sup> 陳國燦，〈唐五代敦煌縣鄉里制的演變〉，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証》（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370。

三鄉的總戶口數。開元二十二年（734）八月九日敕設定對貧戶者的量貸標準：

三口以下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給粟，準米計折。（《唐會要》卷 88〈倉及常平倉〉）

沙州或敦煌縣每戶約五口，以給米 2 石，或粟 3.33 石計，則全沙州或敦煌縣約有 3700 戶，或 57.7% 的人戶都是貧不支濟。如部分以三口以下米 1 石，或粟 1.67 石計，則量貸人戶會更多。敦煌雖屬下縣，然其灌溉網路密布，農業經濟與糧食加工業興盛，又地處絲路要道，商業貿易突出，<sup>591</sup>很難想像全縣或全州半數以上的人無以自存，皆為貧戶。

唐政府除了救荒的賑恤、賑貸之外，開元二十年（732）起出現一種為勸課實施的常態性出貸，該年二月辛卯制：

自今已後，天下諸州，每置農桑，令諸縣審責貧戶，應糧及種子，據其口糧，貸義倉，至秋熟後，照數徵納。（《冊府元龜》卷 105〈帝王部·惠民一〉）

該種常態性出貸也以貧戶為目標，所貸者包括消費性的口糧與生產性的種子，於秋熟後應還納，但無需計息。唐政府雖然設定由義倉貸出，而在實際運作中卻可能不限於義倉，蓋只要民生有需要，倉儲尚許可，其他種類的官倉也可機動使用。<sup>592</sup>P.2803 號背天寶九載（750）敦煌郡倉的大量貸出種子粟，雖然未必就是前述針對貧戶之常態性出貸，不過以其貸出數量之大，預估人數之眾，十三鄉全面性地包括在內來推測，貸與者應屬一般暫缺糧種，稍得濟助，便可度過難關的農民。他們即使不是生活困頓的貧戶，但也不能完全地自給自足，若能得到官倉適時的幫助，就可免於向豪強借貸，受其高利逼迫。敦煌郡倉貸出的種子粟是否併計本利在內，單從逐日還納的分計數上似乎看不出來，但如觀察敦煌縣狀上郡倉的各鄉應納總數，便可窺出端倪。不少鄉的應納總數計到升以下的合、勺兩位，通常口糧的借貸多以石或斗為準，種子的借貸多以升為準，<sup>593</sup>如果郡倉貸出後只要求照數還納，則應納數大概只計到升為止，而今有不少個鄉的還納數計到合、勺，顯然是因為付息的關係，這與吐魯番文書中的「官貸小子」，或納穀物本、利等，皆說明在傳統文獻所示的照數徵納之外，確實存在另需計息的情況。

唐朝官倉的糧源，正倉主要來自稅收，義倉據頃畝出粟，常平倉要籌置本錢。<sup>594</sup>由於糧源取得不易，也不豐足，官府為了珍惜有限資源，所以嚴格認定災荒的施與對象，如〈賦役令〉「田有災害免課役」條，依受災戶的損害分數，減免課役。<sup>595</sup>另參考天寶十四載（755）正月詔：「去載有損，交不支濟者，仰所由審勘

<sup>591</sup> 李正宇，《敦煌歷史地理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7），第三、四章。

<sup>592</sup> 拙著，〈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糴糶——以義倉、常平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2007），頁 144-146。

<sup>593</sup> 如從民間借契、便物曆等穀物借數上看，大致都在斗以上，只有極罕見的一、二例借到合的單位，但從無一例借到勺的單位。種子的借貸如《齊民要術》各卷所示，每畝用種子大率以升計。

<sup>594</sup> 張弓，《唐朝倉廩制度初探》頁 5-9、107-109、127；拙著，〈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糴糶——以義倉、常平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2007），頁 152-154、156-161。

<sup>595</sup>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 604。

責，除有倉糧之外，仍便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sup>596</sup>似乎即使有災損，也優先貸與交不支濟的貧戶，未必普遍施於一般受災戶。而所由貸出者，倉糧之外，也量與種子。敦煌縣十三鄉所納皆為種子粟，據《齊民要術》卷三〈種穀〉：「良地一畝，用子五升，薄地三升。」則量貸貧戶種子 2 石，可種良田 40 畝，薄田 60 餘畝。敦煌地區每戶平均受田約三、四十畝，<sup>597</sup>官府既然「據籍地頃畝，量與種子」，必不可能授與超過其田數的種子，因此文書中所謂的種子粟，極可能亦包含口糧在內。整體來看，天寶九載（750）十三鄉所納的種子數，不但要還本，還要納利，不符於賑恤、賑貸通常的作法，也可以說，這不是為荒政而出舉。再者，郡倉一時間貸出數量如此龐大的種糧，與為數眾多的人戶，顯示施與對象不限於貧不支濟者，凡生活或生產上有需要的百姓都可向郡倉借貸。天寶九載（750）這一系列的文書，展現了唐代倉糧運用的靈活性和多樣性，亦即官倉不僅為救荒、平價而來，還可於常日大規模地出舉，以助耕或安生；也可在不損及倉儲，或中央默許下，實施賑恤、賑貸、糶糴之外的操作法，使倉糧出陳易新，並借此取利。故類此之貸與種子粟，實可讓官倉與百姓兩得其益。

傳統史料所見，官倉為農業勸課而出貸，不是與災荒牽扯在一起，就是以貧戶為對象，然出土文書所透露的，卻是更廣泛地，更經常性地施之於一般生產者。唐朝欠缺一套健全的融資體系，以供人民借貸資本或生活需求，官府的倉糧出舉或可稍稍彌補這方面的缺憾。即使政府貸與的糧種有時仍需納利，甚至可能發生「妄剝一分」，不依官法為準之情事，但總比向「息利倍稱」的民間高利貸主借貸，利率要輕些。而該種經常性，針對小農的貸糧種子，對於提高農業生產，穩定社會經濟，應有不小的幫助。

倉糧出舉或回還本利，官府都有文案抄署，以為記錄。但官府每次貸出時，無論規模大小，是主動發放給缺糧種的百姓？還是有需要的民戶自行向官府請貸？關於這個問題，吐魯番出土德藏 TⅢ315 號〈唐廣德三年（765）二月交河縣連保請舉常平倉粟牒〉或可給我們一些啓示。該文牒共有五件文書，紙縫上鈐「交河縣」之印，每位借者的姓名旁還有勘驗者之名，這分資料無疑是官方的文案。或許是因安史之亂的影響與吐蕃等外族勢力的乘機擾亂，代宗已於永泰元年（765）正月改元，而此處仍未接到制命，還沿用舊年號。這次貸出的官倉是常平倉，常平倉在開元以後擴大設置，<sup>598</sup>廣德二年（764）戶部侍郎第五琦曾因安史亂起，倉儲耗散，奏請：「每州置常平倉及庫使，自商量置本錢。」<sup>599</sup>以西州改元遲緩的情形來看，交河縣常平倉的設置可能是延續開元以來的體制，未必即應和第五琦之所奏。但此時西州既與中原往來不便，倉本似乎無法由中央撥賜，故

<sup>596</sup> 《冊府元龜》卷 105〈帝王部·惠民一〉，頁 1262。

<sup>597</sup> 楊際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233-235 附表 8，頁 249-250 附表 10。

<sup>598</sup> 開元二年令諸州脩常平倉法，開元七年擴大設置範圍，依州等設倉本，開元十三年並將宇文融括客戶稅錢併入倉本，到天寶八載常平倉的總存量達到 460 萬石，可見其發展甚受政府的重視。見：拙著，〈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糴—以義倉、常平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2007），頁 157-159。

<sup>599</sup> 《唐會要》卷 88〈倉及常平倉〉，頁 1614。

大概仍仰賴地方自置。常平倉的主功能，在以糶糶法平抑物價，至中唐以後又向義倉靠攏，也量事賑貸。<sup>600</sup>但這幾件文書顯示，常平倉在執行異於糶糶、賑貸這兩種操作法，而是直接出舉給百姓，並收取利息。茲舉一例，以見其形式：<sup>601</sup>

(D)

1. 保頭宋虔祐請常平倉粟兩碩「付身」(「光」)
2. 保內索崇先請粟兩碩
3. 保內宋義實請粟兩碩「付男文復領」(「光」)
4. 保內梁由吾請粟參碩「付身領」(「光」)
5. 保內康智亮請粟參碩「付男瓊心領」(「光」)
6. 問得上件人狀，各請前件粟。依官生利，如至時熟徵□(收)。
7. □□(保內)有人東□(西)逃避，不辨輸納，連保之人，能代輸納否。但虔祐□(等)。
8. □□(各請)前件粟，如至徵收之日，保內有人東西，不辨輸納，□□(連保)
9. □□□(之人請)願代納。被問依實，謹牒。
10. 廣德三年二月 日

五件文書有兩個類型，四件是如引文的五人各自借貸，又互為保人的連保同借牒，另一件是一人借貸，邀集五人共保的請貸牒。各件文書凡已領取粟的都要簽署，右側並有官倉之勘驗證明。由於各件文書的程式與套語頗為相類，有定型化的傾向，所以很適合做大規模借貸的文案記錄。從所引牒件看，主動舉借者是百姓，而非官府，官府只負責審批其請求，核可後再將粟發放給百姓，這種情形可能與均田農民土地不足，需先向官府請田，才能獲得給田是一樣的。<sup>602</sup>五件文書中留存 17 筆請粟記錄，請粟 1 碩者 3 人，1.5 碩者 1 人，2 碩者 9 人（一人尚未領取），3 碩者 3 人，5 碩者 1 人。請粟時間為二月，既是春耕播種之季節，也是糧食青黃不接之時分，所以請粟可兼供種、糧之用。依開元二十二年（734）敕，貸糧依口數給，至多米 3 石，即粟 5 石。政府如何運用有限倉儲，照顧最大多數的民眾，而避免把資源集中於少數人身上，是其應注意的問題。目前可知常平倉給粟目前可知最多到 5 碩，或許即反應這樣的觀念。

賑恤、賑貸之類通常不計利息，但文書中有「依官生利，如至時熟徵□」之語，可見此次倉儲出舉要並計本利。而所生之利，亦非官民錢物兌換之價差，乃直接在粟上生利，顯示常平倉在救荒、平價之外，還扮演穀物融資的角色，以小

<sup>600</sup> 陳明光，〈唐朝的兩稅三分制與常平義倉制度〉，《中國農史》1988：4，頁 54-59；船越泰次，〈唐代後期の常平義倉〉，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311。

<sup>601</sup> Tatsuro Yamamoto and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7), n.96, p.35. 「付××」是領粟者之簽署；(「光」) 在右側，是勘驗者之名；保頭、保內五人名下有畫指。

<sup>602</sup> 均田農民土地不足之請田，與官府給田的過程與方式，西嶋定生、西村元佑有詳盡的分析，見：西嶋定生，〈吐魯番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状態〉，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頁 431-726；西村元佑，〈唐代均田制度における班田の實態〉，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8），頁 302-466。

額出舉的方式，協助百姓生產或消費之需。雖然這幾件文書並未言明官府如何取利，其中一件狀辭卻指出：「至十月加參分納利者」(E)。這裏的「加參分納利」，應非一般借貸利率，而是過期不償具賠償與懲罰作用的遲延利息。民間穀物借貸的還期，絕大多數在秋季九月以前，<sup>603</sup>常平倉於十月加徵遲延利息，蓋寓有催促舉借者如期歸還之用意。此外，這一系列牒件皆附加債務連保條款，無論是五人對同一債務的連保，或五位借者互為保人的連保同借，從「並請代納」、「均攤代納」等語可知，保人需對債務負連帶責任，平均分攤所有欠負。<sup>604</sup>常平倉牒件的遲延利息與債務連保，未見於其他官倉出舉文書，因此不免令人好奇，唐政府究竟如何規範官倉出舉？官倉出舉是否在中央政令的拘束之外？

傳統文獻中除了賑恤、賑貸、糶糶之外，似不易找到官倉出舉取息的確證。《冊府元龜》卷 106〈帝王部·惠民二〉貞元四年(788)正月詔：「諸州遭水旱，委長吏貸種。」又，貞元十九年(803)七月：「貸京畿百姓麥種。」這裏的貸種是無息還本的賑貸，還是必需納息的出貸，有些語焉不詳。唐代有和糶供軍糧的制度，軍倉私下卻大膽地進行交糶，扣下利潤，以為倉儲羨餘，或竟中飽私囊。<sup>605</sup>不知出土文書所見有息的倉糧出舉，是在國家許可下進行，還是有司的自作主張？若為前者，則無論是依法而行，或臨時奏報而獲核可，出土文書的相關例證都可補傳統文獻所未見。若為後者，則地方官這些舉措的合法性便可懷疑，他可能侵犯屬於中央的開倉權，<sup>606</sup>也可能如軍倉交糶那樣私下動用倉儲，即使這樣的作為得到中央默許，也是有司遊走於國法邊緣。無論倉糧出舉的適法性如何，此舉對官府或民眾都不無好處，因為官倉出舉取息，既無耗損倉本之虞，又可添益倉儲盈利，官府何樂而不為？對百姓來說，官方的法定利率通常較民間的約定利率低，<sup>607</sup>百姓與其受豪強的高利剝削，不如向官府付出合理利息，還來得較有保障。一般來說，本錢放貸多著眼於財政意義，鮮少考慮民生用途，官倉出舉最不同處，就是它建立融資管道，為百姓提供及時的協助。嚴格說，唐政府除了賑恤、賑貸、平價等措施外，疏於設置常態性的融資機構，無法以更多元地、積極地方式為民眾紓困，或創造生產機能。出土文書所顯示的官倉出舉種、糧，殆可略彌補這方面之不足，及傳統文獻之缺漏。

## 第六節 其他

官方放貸項目雜多，只要有需要，便可因事而增，即使該項目可能只是權宜性的臨時設置。各式官本有其特定的功能與目的，但亦偶然可見用途不明的官

<sup>603</sup> 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04-206。

<sup>604</sup> 同前書，頁 323-324。

<sup>605</sup> 拙著，〈唐代和糶問題試論〉，頁 52-56；又收入：《經濟脈動》，頁 104-108。

<sup>606</sup> 唐前期開倉權在中央，皇帝核可後才能開倉；開元二十八、九年以後開倉權下放給州縣，允許地方官先給後奏。有關之討論見：清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支出編）》，頁 707-719；拙著〈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糶糶—以義倉、常平倉為主〉《臺大歷史學報》39(2007)，頁 167-169。

<sup>607</sup> 唐代利率存在官民兩個系統，法定民率從未高過官率，但民間約定利率無不遠高於法定利率。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9-263。

本，茲附論於後。

## 1. 監牧本錢

唐為蕃息馬匹，置監牧之制。開元十三年（725）張說〈隴右監牧頌德碑〉述其規模為：「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張說之文集》卷 12）。是則唐於隴右、關內二道共設 56 監以牧群畜。諸監牧自儀鳳中始有使，後又有群牧都使、閑廐使、四使等，諸使下置副使、判官等。<sup>608</sup>《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關監之官，以品第為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顯示諸監牧依品第設各級官吏，並由國家支輕貨給其俸料。據大津透復原的儀鳳三年（678）度支奏抄 A'33 行—B'1 行：<sup>609</sup>

秦夏原塩嵐等州諸監官庸物，每  
年並於當州給，仰准式例給付其物。

因此所謂的年支輕貨，是指以當州百姓所納庸物，支給諸監牧官俸料。但開元年間王毛仲管諸監牧時，俸料由國庫開支的情況有了改變，前引〈隴右監牧頌德碑〉云：

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奏置本，收分其利，不喪五（正）錢二萬五千貫，  
以實府宜官，其政六也。（《張說之文集》卷 12）

原諸監牧官料，由庫物支給，折合為錢 25000 貫。現在新置本錢，收其利以取代輕貨，而可將節省下來的庸調物，轉供其他用途，以提高財務之運用效能。開元年間各式官本錢紛紛出現，監牧本錢的順勢而起，自有其產生的時代背景，但其時也正是外官俸是否要由公廩利錢支給的猶疑階段，故王毛仲利錢充俸的措施能持續多久？是完全取代庫物，或僅補充庫物之不足？皆無史料可以為証。或許隨著內外官俸相繼改歸國庫支給，監牧本錢便如曇花一現，無疾而終了！

## 2. 供頓本錢

供頓是指停留、止息，及為此而準備膳食。<sup>610</sup>人員與兵馬過往而停止某處的情況相當多，如《隋書》卷 4〈煬帝紀〉下：「每之一所，輒數道置頓。」《唐會要》卷 27〈行幸〉開元二十四年（736）敕：「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皆因皇帝巡行而供頓，供頓之範圍既廣，且多出自百姓。開元十二年（724）河南北諸州府馬闕，令閑廐使計會取監牧馬充，「其行過處緣頓及營幕損百姓青苗，並令本州勘以正倉酬直」（《冊府元龜》卷 63〈帝王部·發號令〉）這是馬匹過處由諸州之正倉供頓，及補償百姓損失。穆宗〈登即德音〉：「所緣山陵造作及橋道置頓所須，並以內庫錢充，不得輒令科配百姓。」（《全唐文》卷 66）連修造工程所經及所須處，都要置錢供辦。唐後期藩鎮割據，邊塞不安，軍隊調度尤其頻繁，軍事方面的供頓費用成為百姓的沉重負擔，如元稹〈彈劍南東川節度使狀〉：「元和元年所供頓遞，侵用百姓腹內二年夏稅錢。」（《元稹集》卷 37）懿

<sup>608</sup>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37-1338。

<sup>609</sup> 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頁 442。

<sup>610</sup> 譚蟬雪，〈敦煌歲時文化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8），頁 41；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頁 178-179。

宗〈以南蠻用兵特恩優恤制〉：「如聞湖南、桂州，是嶺路係口，諸道兵馬綱運，無不經過，頓遞供承，動多差配。」（《全唐文》卷 83）

過往使客及其眷屬、行李，由館驛負責供承，但大批人員與兵馬的巡行、調動，則另有其他處分方式。如前所引，或由內庫出錢，或由州縣費用，但最終總是要科配百姓，或移用稅錢。由於供頓之人馬眾多，事務複雜，經費龐大，所以政府往往要派任專官，管理其事。如皇帝之行幸常設置頓使，肅宗親征史思明，幸東京，以第五琦充置頓使。<sup>611</sup>代宗幸陝州，置頓使外，緣路還有專知置頓官。<sup>612</sup>或許因供頓事務日趨繁雜，供頓官漸有常制化的傾向，德宗興元元年（784）：「府縣置頓官，考滿日放選。」<sup>613</sup>似乎已把置頓官納入常態性的考選制度中。至於供頓州縣或供頓戶，最常用的撫慰方式不外乎放免賦稅，如玄宗〈后土赦書〉：「供頓州無出今年地稅。」<sup>614</sup>又，〈巡省河東德音〉：「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戶，並宜免今年地稅。」<sup>615</sup>免稅之法在日後可能發展為一項成例，元稹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文中曰：「臣伏念綿劍兩州供頓，自合準敕優矜，梓遂百姓何辜，擅令倍出租賦。」<sup>616</sup>此處將「準敕優矜」與「倍出租賦」相對照，可見所準之敕，當與租賦相關。

供頓在唐代財政體系中，是項不起眼，卻又費用可觀的支出，它大概不列入政府的經常帳中，只在有需要時臨時找財源供給。為了應付這筆龐大的開支，開元年間同樣想到用本錢生利法來籌措，《唐會要》卷 27〈行幸〉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二十一日敕：

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唐前期因關中物資供給困難，皇帝經常往返於兩京之間，自裴耀卿等改革漕運後，關中物資豐富寬裕，玄宗自此便可長住長安。<sup>617</sup>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正是玄宗自東都西返之時，<sup>618</sup>也是他最後一次奔波於兩京之間。但他似乎不確信自己將不再就食東都，從其置供頓本錢之用意看，固然在愛惜民力，又何嘗不為自己將來行幸兩京間做打算。然而，本錢並非臨到用時才生利，所累積之利錢當為下次供頓所需，只是 100 貫的本錢委實太少，對大批人馬而言彷彿杯水車薪。不過玄宗自開元二十四年（736）後便不再東幸洛陽，這筆經費最後如何處置或利用，便不得而知了。

唐代的供頓支出時有所見，而且多額外強加百姓身上，但供頓本錢則僅此一例，甚至還未必真的實用到。這在說明玄宗的未雨綢繆之餘，更充分反映其時的財力充沛，隨著京司食本、宴設本錢、館驛本錢等的紛紛設置，也想到為供頓置

<sup>611</sup> 《全唐文》卷 43 肅宗〈親征史思明詔〉，頁 475。

<sup>612</sup> 《全唐文》卷 49 代宗〈南郊赦文〉，頁 542。

<sup>613</sup> 《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44。

<sup>614</sup> 《文苑英華》卷 424〈后土赦書〉，頁 2601。

<sup>615</sup> 《全唐文》卷 29 玄宗〈巡省河東德音〉，頁 326。

<sup>616</sup> 《元稹集》卷 37〈彈劾劍南東川節度使狀〉，頁 421。《文苑英華》卷 649 作「準制優矜」。

<sup>617</sup>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頁 279-305。

<sup>618</sup> 《冊府元龜》卷 113〈帝王部·巡幸二〉，頁 1356。

本。只是這樣的構想似乎只限於玄宗行幸，既未普及到各州縣之供頓，也未在財政困窘的唐後期設置過。

### 3. 課役本錢

唐代徭役種類繁多，力役、雜徭、色役等隨時差派，百姓不堪其擾，即使有些可以免役折庸或納資代役，但服現役的情況還是很普遍，負擔仍是很沉重。<sup>619</sup>或許如此，玄宗擬於特定地區實施課役本錢，《舊唐書》卷 9〈玄宗紀〉開元二十六年（738）三月條：

己酉，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課指租調庸等稅賦，役是勞役負擔或納代役錢，<sup>620</sup>史料未說明為何於此時、此地置課役本錢，想來欲以所收利錢充作某項公務費用，以減輕人吏之課役負擔。《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人吏」作「人使」，「人使」可能是誤排，或作「人史」。「人吏」或「人史」應指百姓或地方胥史。《通典》卷 40 列舉諸色胥史，計內、外職掌達 35 萬人，<sup>621</sup>需為某役而輪流上番，其中如倉督、錄事、佐史、府史、典獄、渠頭、里正等，都是常見的地方胥史，在敦煌差科簿或吐魯番役制文書中也時有所見。此處兩縣的課役本錢各 1000 貫，10 倍於前述的供頓本錢，而與同年正月賜給長安、萬年兩縣的館驛本錢各 1000 貫相當。<sup>622</sup>行幸供頓並非經常發生，屬不急之務；京兆館驛則使命頻繁，故本錢數量甚大。由此推測，河南府兩縣或因地當運務樞紐，人吏之稅賦徵收與役力差派倍於他處，是以賜與高額本錢，生利貼補課役費用。但類似之課役本錢未再見於其他時、地，這又是開元時期財力豐沛下為節省民力之創舉吧！

### 4. 和雇本錢

官方之和雇，通常指官出價錢，雇庸人力，這是番役驅使之外，另種取得人工的方法。<sup>623</sup>和雇費用未見政府列入經常帳中開支，小額的、臨時的需求可能就出自公廩錢項下，但是大額的、特殊的用度大概就要專門編列預算來支應。史料中唯一一次置和雇本錢是在乾元元年（758），《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

乾元元年敕，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

安史賊人於至德元載（756）六月入據長安，唐軍於至德二載（757）九月克復西京，十月肅宗才自鳳翔還京，首都長安被叛軍凌掠一年零四個月。乾元元年（758）敕雖未明言置和雇本錢的目的，不過從時序發展上看，應該是為修整遭摧殘的宮室、曹署、城綉與坊市。長安萬年兩縣的和雇本錢各高達 10000 貫，除了反映首都的整建工程極為浩大外，大亂之後，物價飛漲，相信也是重要原因。然其時政情不穩，經濟尚未復甦，並不具備良好的放貸條件，這萬貫本錢能否如預期地回

<sup>619</sup> 有關唐代徭役的種類、內容、代役、現役情形，可參考：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第二編一一三章。

<sup>620</sup> 關於課與役的意義，日野開三郎有很詳細的分析，見：《唐代租調庸の研究》II 課輸篇，頁 19-27。

<sup>621</sup> 《通典》卷 40〈職官·秩品五〉，頁 1106。

<sup>622</sup> 《舊唐書》卷 9〈玄宗紀〉，頁 209。

<sup>623</sup> 唐代和雇的費用、工匠來源、雇值、雇役等問題，見：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頁 378-385。



收利錢，頗有疑慮。但即使能順利放貸，以月息 5% 計，萬貫之本也不過月收利 500 貫。高宗永徽五年（654）修築京師羅城，和雇雍州百姓 41000 人，30 日而畢。<sup>624</sup>玄宗天寶末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 13500 人，築興慶宮 49 日畢。<sup>625</sup>前者需單工總計 123 萬人次，後者需 66 萬多人次。安史亂對京師的破壞是全面性地，所需修復之人工應遠較前述為多。唐政府規定的官定庸價為人一日絹 3 尺。<sup>626</sup>天寶年間內地的絹價為一疋 200 文，<sup>627</sup>邊區絹價一疋次估約 460 文。<sup>628</sup>安史亂期間絹價曾一度飆升至萬錢一疋。<sup>629</sup>如以物資較匱乏的邊區絹價一疋 460 文，視為京師初收復時之物價水準，絹一疋 40 尺計，則人一日之雇價為 34.5 文。月收利 500 貫，平均每日只能付出雇價不足 17000 文，亦即每日雇工不到 500 人。相對於高宗、玄宗地短期內徵調大批人工，肅宗可能採取斷續地、分批地方式修復長安城。本錢生利的特色在按月給付，而非一次耗盡本數，肅宗每日雇工不到 500 人，或許正在執行上述的修復法。但長安城要儘快恢復舊觀，相信還有其他徵調人力的方法，和雇本錢大概只是一種補充役力的性質。

## 5. 祭祀本錢

祭祀費用是唐代的禮儀支出，國家祭典種類極多，從祭祀規模上看，有大祀、中祀、小祀，以祭祀對象分，則有祀天神、祭地祇、享人鬼、與釋奠先聖先師。<sup>630</sup>唐代祭祀頻繁且慎重，祭料、祭器、祭服、祭樂等都極講究而複雜，<sup>631</sup>祭祀費用之高可想而知。中央之各項祭物多由相關有司提供或支給，如太常寺供三祀之牲牢，少府監掌郊祀之圭璧，殿中省尚衣局為祭祀之冕服，<sup>632</sup>大體皆由國家編列預算或依既定方式來進行。但地方祭祀費用多由州縣自備，中央不加補助，故只能取給於營田收入、州縣撥款、或百姓供給等方式，<sup>633</sup>甚至也採取置本生利之法，《唐會要》卷 22〈祀風師雨師雷師及壽星等〉天寶四載（745）九月十六日敕諸郡祀風伯、雨師曰：

所祭各請用羊一、籩豆各十、簠簋俎一、酒三斗，應緣祭須一物已上，並以當處群公廡社利充。如無，即以當處官物充。

<sup>624</sup> 《唐會要》卷 65〈城郭〉，頁 1583。

<sup>625</sup> 同前註，頁 1584。

<sup>626</sup> 《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平贓及平功庸」（總 34 條）：「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

<sup>627</sup> 《新唐書》卷 51〈食貨志〉：「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才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sup>628</sup> 開元、天寶間敦煌、吐魯番地區的絹價大致都在一疋 460 文上下，此處以吐魯番出土天寶二年（743）的市估案為準。市估案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448。關於邊區絹價之探討，可參考：唐耕耦，〈8 至 10 世紀敦煌的物價〉，收入：《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臺北：新文豐公司，1997），頁 422；王仲榮，〈唐西陲物價考〉，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3-4。

<sup>629</sup> 杜甫〈憶昔詩〉追憶肅宗時絹價曰：「豈聞一絹直萬錢？」關於安史亂後物價的大幅波動，可參考：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頁 175-177；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と物價〉，頁 340-345。

<sup>630</sup> 《唐六典》卷 4〈祠部郎中員外郎〉，頁 120。

<sup>631</sup> 唐代祭祀用物之品類，李錦綉有詳細說明，見：《唐代財政史稿》（上），頁 924-946。

<sup>632</sup> 中央祭祀用物之供給方式，亦詳李錦綉之分析，見：同前書，頁 924-946。

<sup>633</sup> 同前書，頁 932-933。

諸郡祭料由當處「公廨社利充」，可能指公廨費用中撥出部分做祭祀本錢，專供地方祭祀之用，包括社祭與祀風伯雨師等。但該「社利」似仍附屬在公廨錢項下，尚未獨立置本。州郡有社祭，社祭之經費來源除了由諸社之人共同提供外，<sup>634</sup>置祭祀之本，以「社利」補助，應也是方式之一，如皆不足或欠缺，才會動用到官物。天寶四載（745）敕點出了州郡普遍用「社利」祭社與風伯雨師，或許其他類型的州縣祭祀也有如「社利」之祭祀本錢。

安史亂起，國庫財務匱乏，原應由預算支付的祭祀費用，也被迫改採本錢方式應急，《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乾元元年（758）條：

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

乾元元年（758）方才置和雇本錢，又續置祭祀本錢與宴設本錢。不是因為此時財政豐裕，剛好相反地是，國家只能期望以最有限的資源，永續經營某項事務，而置本生利法正符合這項宗旨。肅宗命長安萬年二縣置本錢，配給質債戶收息，由人吏籌辦祭祀用物等。所謂的質債戶，可能是指積欠國家賦稅，以物質債之民戶。如果這些質債戶連官稅都負擔不起，想來在如此不穩定的政治環境中，亦無能力承擔放貸取息之作業。乾元二年（759）放免「諸色官錢欠利」，<sup>635</sup>大概就包括質債戶所欠之祭祀利錢、宴設利錢等。肅宗在還復京師後，一年之內連續實施三種新置本錢，又很快地宣布放免欠利，顯見這些新置本錢的施行成效並不如理想，這似乎也是肅宗以後不再急於推出新本錢法的原因。

## 6. 預放與賒放

本章第一節討論交通運輸本錢時，已分析過長行坊預放的問題，錄有周祝子在上元元年至二年（760-761）間，分 8 次 14 段納給長行坊預放縹布之文件。同樣在大谷文書中還有幾件也涉及預放與賒放，如大谷 5832 號：<sup>636</sup>

1. 周思恩納寶應元年瀚海等軍預放縹
2. 布壹段。其年八月十四日，里正蘇孝臣抄。

大谷 5833 號：<sup>637</sup>

1. 周祝子納瀚海軍預放縹布
2. 壹段。寶應元年八月廿九日
3.  抄。

大谷 5792 號：<sup>638</sup>

1. 周祝子納元年預放縹布
2. 壹段。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典劉
3. 讓抄。

大谷 5797 號：<sup>639</sup>

<sup>634</sup> 同前書，頁 933。

<sup>635</sup> 《冊府元龜》卷 87〈帝王部·赦宥六〉，頁 1039。

<sup>636</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頁 206。

<sup>637</sup> 同前書，頁 206。

<sup>638</sup> 同前書，頁 197。

1. 周祝子納賒放縹布兩段。乾
2. 元三年八月一日、典劉讓。

大谷 5798 號：<sup>640</sup>

1. 周祝子納賒放縹布兩段。乾元三年八月
2. 十二日。魏感 ——

大谷 5801 號：<sup>641</sup>

1. 周思溫等叁戶、共納瀚海
2. 軍賒放縹布壹疋。上元元
3. 年十月六日、典劉讓——

六件文書中，前三件是預放，後三件是賒放。預放是官府預先把錢物貸給人民，以此取利的手段。除了前述的長行坊預放外，天寶年間河西豆盧軍軍倉的預付疋段，也都是放貸取利法。賒在唐代民間用得很普遍，有賒買、賒賣兩種形式，<sup>642</sup>開元天寶間還有所謂的賒糶，<sup>643</sup>具是透過買賣形式進行的交易。大谷文書中的賒放，可能含有寓賒於貸的意義。穆宗長慶二年（822）韓愈論及民間糶塩曰：「糶塩多用雜物貿易，塩商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胡三省註：「鬻物而緩取直曰賒。貸，借也。」<sup>644</sup>由此看來，賒貸與賒放都是假交易而取利，可以視為放貸之另種態樣。這六件預放、賒放文書中，四件仍出自周祝子，亦即在這三年間，他又納了 4 次 6 段的縹布，或許他一如納給豆盧軍軍倉交糶粟麥的行客等人，<sup>645</sup>是財力頗為雄厚的有力人士。在各件預放、賒放文書中，唯一一件不用段數，而寫「壹疋」的是大谷 5801 號的「周思溫等叁戶」。肅、代之間西州地區的疋、段關係可能有一條線索，大谷 5803 號：<sup>646</sup>

1. 周義敏納和市縹布壹段陸尺。典
2. 劉讓抄。…

如果縹布一段確然合 6 尺，則周祝子三年間至少納了 20 段縹布，即 120 尺，或 3 疋，平均一年納 1 疋。相對於周思溫等叁戶的共納 1 疋，周祝子的財力是相當可觀的。

六件文書中有三件提到瀚海軍，其中一件且曰「瀚海等軍」。唐王朝大約於睿宗文明元年（684）在庭州設置瀚海軍，<sup>647</sup>玄宗時期北庭節度使統轄瀚海、天

<sup>639</sup> 同前書，頁 198。

<sup>640</sup> 同前書，頁 198。

<sup>641</sup> 同前書，頁 199。

<sup>642</sup> 賒的意義及其與借貸的關係，可參考：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65-68。

<sup>643</sup> 《舊唐書》卷 49〈食貨下〉太府少卿張瑄曰：「若百姓未辦錢物者，任準開元二十年七月敕，量事賒糶，至麥粟熟時徵納。」

<sup>644</sup> 《資治通鑑》卷 242，頁 7816。

<sup>645</sup> 豆盧軍軍倉交糶之行客，是往來於邊州，從事穀物販運的行商，通常交易數量相當龐大。關於行客的身分，見：池田溫，〈敦煌の流通經濟〉，收入：《講座敦煌》3《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頁 325、340、註 96；荒川正晴，〈唐代敦煌に於ける糶買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 8（1982），頁 195。

<sup>646</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頁 199。

<sup>647</sup> 瀚海軍設置時間的考証，見：孫繼民，《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

山、伊吾三軍，負有控遏天山以北，保障絲路安全的軍事要務。<sup>648</sup>安史亂起，唐抽調河隴兵力平亂，致使西北空虛，吐蕃趁隙進攻。代宗寶應元年（762）吐蕃基本上已控制隴右之地，截斷通往河西、北庭的道路，廣德元年（763）且一度攻入長安大肆劫掠。前引瀚海等軍的預放或賒放文書，其時間正在吐蕃阻絕與中央通聯，軍需物資有匱乏之虞的上元元年（760）至寶應元年（762）間。唐王朝長期以來以涼州為中繼站，運送庸調布補給西北軍鎮，<sup>649</sup>如今唐中央自身難保，通路又被阻斷，西北諸軍甚至各官府機構，只好自行籌謀經費，以維持必要的運作，而放貸生利法可說是既能回收現有資源，又能額外牟利的巧妙對策，故瀚海等軍、前所論及的長行坊，或其他未曝光、不註名稱的機構，都可能在此時採取預放或賒放的權宜之計。此數件文書所傳達的官本放貸訊息，殆為情勢急迫之下的特殊處置！

## 7. 雜錢出舉

唐代的諸色官本錢，或以機構命名，或以目的命名，唯前項的預放與賒放，及本項的雜錢出舉，既不專在某特定機構中運作，也不為某特定用途而設置，蓋官府隨時可能為某種需求而求助於本錢生利法。

唐後期藩鎮林立，各地遍置節度使，軍費支出因而大增，德宗時杜亞充東都留守、都防禦使，奏請開苑內地為營田，以資軍糧，《舊唐書》卷 146〈杜亞傳〉曰：

其苑內地堪耕食者，先為留司中官及軍人等開墾已盡。亞計急，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內百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

杜亞為固寵而請開營田，明知其不可行而另謀他法。其以軍中雜錢出舉，再妄以百姓田收折充本利，致使人多艱食，百姓流散。杜亞此舉不過是假放貸之名，行剝削之實，而所謂的雜錢，可能是回殘、羨餘之類。回殘是官府錢物之用後剩餘，唐後期多以羨餘等詞替代，<sup>650</sup>但羨餘之來源可能更廣泛，敬宗即位敕：「天下州府財物有餘羨者，委觀察使及所管州郡，約舊事費用者條件，繇中書門下便差官類例，詳定可留可去者聞奏。……其餘羨錢，非兩稅外徵率，並不用勘問。」<sup>651</sup>看來天下州府一方面有財困民窮的問題，另一方面則自常稅內外，以節用、徵率等法，獲取羨錢。<sup>652</sup>敬宗命中書門下統一查核各州府羨餘之目，以此知羨餘乃地方官府的共同現象，非少數、偶然之個案。唐朝不少工程興建、特殊開支，或食利

---

頁 81-89。

<sup>648</sup> 北庭節度使、北庭都護府的設置，及其在唐前期西北軍事格局中的重要地位，詳王永興的分析，見：〈論唐代前期北庭節度〉，收入：《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 51-60。

<sup>649</sup> 荒川正晴，〈唐の對西域布帛輸送と客商の活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73:3、4（1992），頁 40-45；天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頁 452-456；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頁 16-21。

<sup>650</sup> 回殘之意義、來源及其在財政中的作用，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54-659。

<sup>651</sup> 《冊府元龜》卷 90〈帝王部·赦宥九〉，頁 1079。

<sup>652</sup> 唐後期羨餘之由來與弊端，可參考：侯家駒，〈羨餘小考〉，《大陸雜誌》73:5（1986），頁 7-10。

本錢即來自羨餘，<sup>653</sup>羨餘蓋為地方官府可以自由支配運用，甚至中飽私囊的一筆稅後剩餘。

羨餘普遍存在於府州軍中，其雜錢時而亦用於收利以補充俸給，元和六年（811）十月下詔停河南陝府陸運及諸州軍使額俸料，其中有：「如聞河南陝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利息，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飧錢雜給。」<sup>654</sup>既曰「不破正錢」，蓋以回殘、羨餘等雜錢充本，除了供俸料之外，還添作飧錢等用。這只地方上的個別案例，至於武宗會昌六年（846）十二月中書門下的奏請，則突顯出雜錢為本，收利充俸，已得到中央認可，並在各地廣泛推行：<sup>655</sup>

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絜己，須令俸祿稍充。……應諸中下州司馬、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緊上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一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至二百千；其先已過者即得仍舊。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唐後期諸州刺史因「持節諸軍事」，而在府州品官系統之外，亦置軍事僚佐與軍將，比於方鎮使府。<sup>656</sup>此處添給諸州官吏與軍佐的俸料，並非完全出自中央撥付或地方稅錢，部分是由軍事雜錢中轉折籌得本錢，<sup>657</sup>生利以添給。此外，白居易〈論周懷義狀〉：「緣新置軍將利錢，放與人戶官健，每月徵利，人力不堪。」<sup>658</sup>大概也是以軍中雜錢充本，由兵、民共同捉錢。州府與軍中雜錢、羨餘之多，運用途徑之廣，可見一般，而出舉放貸不過其一端而已！

地方官府或軍中既頗有餘財，節度觀察使等如何竭力營求，以邀厚利，成為其行政目標之一。韓愈撰〈太原王公墓誌銘〉贊譽江南西道觀察使王仲舒為政愛人曰：「至則奏罷榷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悉焚簿文書。」<sup>659</sup>這裏的「軍吏官債」在其為同一人所撰〈太原王公神道碑銘〉中述為：「軍息之無已，……罷軍之息錢。」<sup>660</sup>由是知軍吏是為軍中官本錢而負息債。軍中之雜錢、羨餘，是諸節度觀察使可以私下周轉、支用的靈活資金，軍吏、百姓等則是其方便役使的人力，無論這些錢是供作軍糧、俸給、進獻或其他用途，從前引諸例可斷定，出舉放貸該是常用的保本兼獲利之道，但能像王仲舒這樣不以利害人的，著實難得。

<sup>653</sup> 如《舊唐書》卷 172〈令狐楚傳〉：「楚為山陵使，……會有告楚親吏贓污事發，……同隱官錢，不給工徒價錢，移為羨餘十五萬貫上獻。」又，「汴帥前例，始至率以錢二百貫實其私藏，楚獨不取，以其羨財治廡舍數百間。」《柳宗元集》卷 26〈整屋縣新食堂記〉：「廩庫既成，學校既修，取其餘材，以構斯堂。……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文苑英華》卷 801 趙憬〈鄂州新廳記〉述刺史作新廳：「因士卒忘勞之力，出貨財足用之羨，經營有成，井邑莫知。」由是可知，羨財不僅來源多端，用途亦很多樣化。

<sup>654</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4。

<sup>655</sup>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4-6095。《唐會要》卷 69〈刺史下〉列於宣宗大中六年十二月。

<sup>656</sup>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164-165。

<sup>657</sup> 「方圓」之意，可參考李錦綉的分析：《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1204-1206。

<sup>658</sup> 《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74，頁 913。

<sup>659</sup> 韓愈，《韓昌黎集》（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卷 7，頁 308。

<sup>660</sup> 同前書，卷 7，頁 289。

唐後期的政府機構財力常有不足之患，因此不免巧立名目，開發新財源，如吏部考錢、告身錢，禮部春關錢等，<sup>661</sup>皆是此形勢下的產物。這些廣泛意義下的雜錢，有的也被充作出舉的本錢，如《唐會要》卷 81〈考上〉：

（貞元元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疑衍）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敕停。依奏。

這是以吏部考錢爲本，五分生利，市買筆墨等物。筆墨紙張等文具屬辦公用品，應由國家發給，自公廨費用中支出，如《全唐文》卷 981〈對故紙判〉：「州申遠年故紙，請賣充公廨支用。」大谷 5839 號開元十六年（728）河西市馬使文書，向西州都督府請紙筆墨。<sup>662</sup>但在官給之外，如仍然有所不足，或官府不允所請時，可能只有另闢他途，別開生財市買之道。前述的吏部考錢置本生利，大概出現在安史亂後財政破壞之際，直到兩稅法定制財政狀況漸有起色後，才於貞元元年（785）停止本錢生利法。然類似吏部考錢、告身錢與禮部春關錢等雜錢，到晚唐又開始收取，大中六年（852）七月考功奏：「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sup>663</sup>雖是直接利用諸雜錢，不再因本生利，但其時之財政窘境卻已暴露無遺！

雜錢出舉可行於中央各司或地方州府，軍中也多所利用，其置廢視需要而定，多屬各機關的雜項補貼，是一種臨時性、隨機性的官本錢，但對於節省國家開支，維持各司之正常運轉，還是有些幫助，如元和年間鄭餘慶兩度奏請於文官俸錢中，抽貫充國子監修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監中公廨雜用，有餘，添充本錢，及諸色，隨便宜處置。」<sup>664</sup>該種雜錢可謂公廨本錢的補貼，但既是「隨便宜處置」，可能其用途又不限於供公務、修造等公廨之用。國子監可用這種雜錢出舉，前引之各軍政單位，及其他未知之各司，相信也不乏同樣會如此設置之、利用之。

## 乙篇、營運管理篇

### 第一章 放貸機構與經營方式

中國自唐代起，官府大量運用放貸法來籌措財源，前篇已分別介紹十餘種官本名目，及其功能與實施狀況，本篇則將從營運管理的角度，檢視官本的經營方式，及官府如何從事財務檢查，以保證放貸的績效，並論究相關責任。

在分析官本的經營方式之前，須先釐清官本由誰主掌。與一般財稅收入不同的是，財務政令機關戶部四曹並不負責官本錢物的管理，財務行政機關太府寺、司農寺等也不過問其運用，<sup>665</sup>因此遍布京內、外，行於前、後期的十餘種官本，

<sup>661</sup> 《唐會要》卷 82〈考下〉，頁 1510-1511。

<sup>662</sup> 《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頁 208。

<sup>663</sup> 《唐會要》卷 82〈考下〉，頁 1511。

<sup>664</sup> 同前書，卷 66〈東都國子監〉，頁 1160。

<sup>665</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139。

究竟是否有統籌管理的官司？是否因時因勢而有所遞變？這是本章首要探討的課題。官本原則上用放貸法經營，並令高戶、典正等捉錢，期望以最不影響民生的方式，創造最大的財政利益。然官本真能照著這樣的制度設計來運作？其間有多少難以控制的元素，或逸出常軌的現象，打亂了官府原本的佈局？本章將逐項討論官本經營上的問題。

## 第一節 京司官本的管理

放貸取息，既非唐代財政收益中的重要項目，也因高利貸之嫌，讓政府不便太過張揚，是以這十餘種官本究竟由何機構負責管理，史料中未見明確規範，學者也多略而不論。最先注意到這個問題，並做詳細疏證的是李錦綉。她從《唐六典》比部條的錯簡，表明比部對公廩本錢是自勾，亦即比部應是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機構。同時她又從諸司諸州勾官「給紙筆」的職能，及公廩本錢充市紙筆，認為各司勾官就是當司公廩本錢的負責人。<sup>666</sup>對這樣的說法，愚意不甚以為然，首先，比部是財務檢查機構，若同時又負責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豈非球員兼裁判，有負檢查之任？其次，比部對公廩本錢的自勾，是建基在李氏對《唐六典》錯簡的錯誤論證上（詳下章第二節），此項推斷並非事實。第三，紙筆費用來源甚多，公廩本錢只是其中一種，如何能將給紙筆之官，視同給公廩本錢之官？第四，官本名目雜多，《唐六典》比部條至多提到公廩本錢、食本兩種，而其他各式官本亦由比部或各司勾官管理？第五，唐後期比部的職權大幅削弱，但官本的運作依然興盛，比部一如前期那樣兼理官本的檢查與管理？由於官本的負責官司仍妾身未明，本節就先從京司論起。

自武德以來京司設置的公廩本，就直接配給各司經營、使用，而非統籌由比部捉錢，再撥給各司官吏充俸。如：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貞觀元年以後）諸司置公廩本錢，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通典》卷 35〈職官·祿秩〉）

（貞觀十五年）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同前引）

（永徽元年四月）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

所謂「當司」迴易給利，「諸司置公廩本錢」，「諸司」捉公廩本錢，停、廢「諸司捉錢」，顯然唐政府直接配給在京七十餘司公廩本錢，令其自行捉錢，自行充給官員俸料，亦即官本的管理與經營，唐政府委由各司全權負責，既無意插手干預，也不欲置總管官司指導其行事。至於比部職權涉及的公廩費用，不過是財務檢查而已，應與行政管理無關，《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

<sup>666</sup> 同前註，頁 134-144。

掌司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比部總勾內外經費，諸司之公廩本錢與其他諸項並列，該不致就此認定比部也管理其他經費吧！比部的勾覆時限是京司每季一申，諸州歲終而申。但爲了方便諸司辦事，及考慮山川險阻，唐政府對內外官送達勾帳的時間，依道里遠近，彈性寬限一～三個月的程期，<sup>667</sup>故自然無所謂比部對京司公廩本錢月一勾之，或比部自勾京司公廩本錢的問題，也當然不能由此推說比部是公廩本錢的直接領導機構。<sup>668</sup>

中央直接撥款給在京各司，由各司自營公廩本錢，但緊接而來的問題是，各司由誰承管這項業務，是勾官嗎？如是勾官，豈不重蹈比部檢查兼管理之弊病？再者，依褚遂良之言，在京七十餘司皆有公廩本錢，而這些機構頗多與財政事務無關，則諸司如何處理捉錢事宜，猶待仔細考察。

唐朝的制度設計，六部二十四司通常由郎中、員外郎掌判各司之事，如《舊唐書》卷 43〈職官志〉戶部尚書條：「(金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凡庫藏出納，皆行文榜，季終會之。」又，「(倉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倉儲，出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二十四司郎中、員外郎既判當司之事，則無論該司是否屬財務機構，恐怕皆如金部、倉部等，一切簿錄名數之出給、申報，或季終勾會之帳冊，都經判司之手或由其做成，因此撥給各司的公廩本錢，最有可能地也是由判司經管。

九寺一律以丞掌判寺事，而且即使本身非財務單位，也難免會觸及財務出納的問題，如《唐六典》卷 16〈衛尉寺〉：

丞掌判寺事，凡器械出納之數，大事則承制敕，小事則由省司。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判司既掌器械出納之數，就在處理名數簿籍之事，由衛尉寺諸官執掌推測，中央撥交下來的公廩本錢，大概無例外地就由判司董理。而主簿、錄事等勾檢官，看來只爲檢查之任，並不直接處理財務出納等事。九寺中的司農寺、太府寺是財務行政機構，即使勾官主簿在出給財務時亦與聞其事，但真正掌判者其實還是司農丞與太府丞，如《唐六典》卷 19〈司農寺〉：

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都，皆閱而納之。每歲自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給，與署合之。(…雄，主簿掌；雌，留署，勘然後出給。)

典制中雖不曾提及公廩本錢或諸色官本由誰負責，然以丞掌出納，給祿百官及供諸司之權責來判斷，最可能受理官本，分配與運用利錢者，非丞莫屬。至於主簿，不過於出納時做合契的勘驗工作，依舊是檢查之任，而非經營管理之責。類似情

<sup>667</sup> 《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末段原注有誤，錯記爲依道里遠近定申報次數，愚意以爲原應是依道里遠近定申到時日，亦即原則上在京每季一申省，但寬限一月內申到；在外歲終而申省，亦依路程而定一～三月的緩衝期限。詳細論證見下章第二節。

<sup>668</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34-139。



形亦見於太府寺，掌出納或簿書的丞，該當是官本的負責人吧！由於唐前期京司的公廩本錢時斷時續，即使做為官署的行政費用，也為數甚少，不足以引人注目，也未見志書中載其管理專司，或許因此九寺中無論財務或非財務機構，都讓總管當司事務的判官，兼理官本事宜，這無疑是最精簡人力，也最得管理之法的制度設計。在公廩本錢之外，開元年間京司還別借食本，當司及其屬司的判官可能分別掌握錢與造膳雜務，《唐六典》卷 18〈鴻臚寺〉典客署：「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或許鴻臚寺將所掣利錢交付典客署丞，由典客署丞命人打理膳食廚務，季終則附隨諸帳簿，上於寺或比部檢核。

諸監與九寺的情形如出一轍，掌判財務出納的丞與檢點勾勘的主簿，各司其職，不相淆亂。如《唐六典》卷 22〈少府監〉：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主簿勾檢稽失。凡財務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之。

少府監之出納、繕造等事，率由丞主導並提供判處意見，簿帳之作成與季終上於比部勾覆，亦由丞典理其務。負責勾檢的主簿，只勘驗諸事是否合於程期，無須直接涉入處理。判與勾的區別，同樣於將作監裏表露無遺：「丞掌判監事，凡內外繕造，百司供給，皆是其職；「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糧料、俸食之務在、假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同前書卷 23〈將作監〉）。當司事務雖由長官總其成，次官為之貳，但真正理其劇務，任其勞苦的，其實是判官，勾官不過發其不當，舉其違闕而已。由此看來，中央配給諸司的官本，由判官受理，並負經營管理之責的可能性，遠高於勾官。

唐政府於在京諸司，鮮有為諸官本而設專官，較例外地似屬御史臺。《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侍御史條注云：「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廩雜事等。」《通典》卷 24〈職官·御史臺〉：「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注：推者掌推鞠也）、彈（注：掌彈舉）、公廩（注：知公廩事）、雜事（注：臺事總判之）。」《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御史臺：「侍御史六人，…久次者一人知雜事，謂之雜端，…臺內事頗決，亦號臺端。次一人知公廩。…」公廩與雜事由一人總判，或不同侍御史專知，諸書所載略有所異，然侍御史在推、彈之外，任命專人處理臺內公廩事務，的確令人印象深刻。御史臺係所管三院，兼綜內外的龐大機構，姑以貞元十二年（796）京司食本數比較，除京兆府外，御史臺的食本數高居各司之首。食本亦屬廣義的公廩事務，御史臺的公廩事務既如此繁雜，由專官負責，並不為過。而所謂的公廩事務，當包括各式官本的掣錢，以及利錢的分配與運用在內。御史臺雖非財務機構，但臺內總有常支或臨時費用需調度或處理，知公廩的侍御史想必就專判其事。御史臺職司監察，若非典制縷述各侍御史之職權，或許少有人注意到其在推、彈之外，還負責臺內之公廩雜事。在京諸司無論機構性質或規模大小，總要有人處理司內公廩事務，前文推斷六部廿四司及諸寺、監由判司典掌其職，此處之侍御史亦為御史臺判司之一，由是可以進一步認定管理官本，配置掣錢，收為公廩費用，供給雜務支出的，就是各司之判官。

御史臺的職官中與公廨事務有關的還有主簿，《唐六典》卷 13〈御史臺〉：「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注：兼知官廚及黃卷）。」《通典》卷 24〈職官·御史臺〉主簿：「管轄臺中雜務、公廨、廚庫，檢督令史、奴婢，配勳、散官職事。每食則執黃卷，書其譴罰。」《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御史臺：「主簿一人，從七品下。掌印，受事發辰，覈臺務，主公廨及戶奴婢、勳散官之職。」主簿為勾官，所謂「管轄臺中雜務、公廨」、「主公廨」指得其實是檢覈侍御史所判是否得當，並非自己直接處理公廨雜務，二者一判一勾，宜加區別。唐代官本中有一項食利本錢，原為優勞官吏勤於治理，免費提供午餐一頓而設。御史臺主簿的「兼知官廚及黃卷」、「管轄臺中…廚庫」、「每食則執黃卷，書其譴罰」，當與這項設食有關。唐人非常重視朝儀，官吏廊下就食有殿中侍御史二人兼臨；<sup>669</sup>而臺內之設食，也絲毫不得亂了禮數，官吏升降起坐間維持秩序者，就是主簿，《唐語林校證》卷 8〈補遺〉述御史臺事曰：

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唯相揖而已。雜事至，則盡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榻，主簿在北榻，兩院則分坐。雖舉匕箸，皆絕譚笑。食畢，則主簿持黃卷揖曰：「請舉事。」…主簿書之。

知雜事的雜端，顯決臺內事，公堂會食時不唯雜端檢轄諸官，主簿更持黃卷書其譚笑失儀者而罰之，勾官查劾違失的特質表露無遺。正因為主簿有覈臺務之責，又涉及會食之舉事，不免亦督察官廚之費用由來與造膳等事，但這既不表示主簿為官本負責人，<sup>670</sup>也不能證明其主導捉錢，或支配利錢的運用，故所謂「兼知官廚及黃卷」，充其量仍屬勾檢的範疇。

褚遂良指稱有公廨本錢的在京七十餘司，大概也包括十六衛在內。以左、右衛為例，大將軍、將軍總制該衛，長史總判諸曹之事，錄事參軍依舊掌印及勾檢，而諸曹之職權，依《唐六典》卷 24〈諸衛·左右衛〉：「倉曹掌五府、外府之文官職員，凡勳階、考課、假假、祿俸及公廨、財物、田園、食料之事，皆掌制之。」公廨本錢供官俸與公廨雜費，食本供官吏午餐，這兩種官本都與倉曹職權相關，倉曹負責操作這兩種官本的可能性便大大增加。《新唐書》卷 49〈百官志〉左、右衛倉曹參軍事之職權，比《唐六典》多了「醫藥、過所」兩項。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曾「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sup>671</sup>這是國家以利錢補充寺院之悲田病坊，並非直接以官置機構養之。<sup>672</sup>但京城當時是否各司皆有病坊本？負責捉錢收利的職官是誰？史料中未做說明。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病坊項下除了本利錢外，還列出雜藥九百餘斤。<sup>673</sup>或許十六衛中管雜藥與捉病坊本的正是倉曹，此不僅與志書所列「財物」、「醫

<sup>669</sup> 《新唐書》卷 48〈百官志〉御史臺：「兩班三品以朔望朝，就食廊下，殿中侍御史二人為使澁之。…殿中侍御史九人，…二人為廊下食使。」

<sup>670</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42。

<sup>671</sup>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49〈病坊〉，頁 863。

<sup>672</sup> 拙著，〈唐代病坊隸屬與經營問題小考—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2（2005），頁 78-79。

<sup>673</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頁 476-477。

藥」兩項職權相關，也頗符合軍中為傷兵投藥治療，或設養病之所的需求。儘管我們不宜將開元二十二年（734）的病坊本與十六衛倉曹間的關係做過多聯想，但相信只要政府配置病坊本給十六衛，倉曹應會比照公廩本、食利本那樣地捉病坊本。再者，擬進而思考的問題是，捉錢的官司如何運用利錢。《唐六典》在敘述左、右衛倉曹之職權後曰：「胄曹掌其戎仗器械及公廩興造、決罰之事。」公廩本錢在高宗以後已不再供京官俸，但官府辦公的行政費用及廩宇修造之需，仍要仰賴利錢收入或補貼。胄曹與倉曹為平行機構，如公廩修造費用中含括公廩利錢，想必先向長官或通判官請求，再由其勒令倉曹撥付利錢。蓋一種官本兩處生利，豈不浪費人力資源，何況公廩修造通常所費不貲，利錢仰給不過杯水車薪而已，胄曹與其自行置本捉錢，不如向上司申請專款，或輾轉自倉曹處領來利錢。前文論及典客署丞判廚事，其食料費用大概就部分來自鴻臚寺丞的捉錢與判給。由此推想，在京諸司負責捉本錢的單位，原則上應集中於某一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甚至該司可能同時捉數種官本，至於所獲利錢，則視需要配給有關諸司使用。此種事權集中，專司辦理，統籌運用的原則，該是最有效率，最易於管理，又最節省人力的方式，或許京司諸官本的放貸，就多採這種模式來經營。

絕大多數的官本直接由在京諸司自行負責，但也有某些特殊用途的官本，是由政府指定專官來處理，如《唐要會》卷 27〈行幸〉開元二十四年（736）十月二十一日敕：「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供頓本是為兩京行幸而設，沿途所需由長官隨時給付，其業務獨立於在京任何一司，故本錢由專官勾當，不與京司相干。這類官本並不多見，雖然其歸屬較特殊，但經營、管理的方式可能也不致與一般官本相差太遠。

有學者認為，公廩本錢的直接管理機構是勾官，其中一重要原因是勾官給紙筆，而紙筆為公廩利錢最主要支用項目之一。<sup>674</sup>事實上，唐代官府紙筆的來源相當複雜，公廩利錢之外，貞元以前之考錢也用生利法來市筆墨朱膠，<sup>675</sup>而大中年之考錢似直接充寫考牒紙筆雜用。<sup>676</sup>此外，國家造籍、計帳之紙筆費徵自百姓，<sup>677</sup>遠年故紙也可賣充公廩費用，<sup>678</sup>而官司之因事請給，更是獲取之重要方式。<sup>679</sup>

<sup>674</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060-1066。

<sup>675</sup> 《唐會要》卷 81〈考上〉貞元元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銀字疑衍）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並請勅停。」

<sup>676</sup> 《唐會要》卷 82〈考下〉大中六年七月考功奏：「其得殊考者，出一千文；上考者，出五百文，其錢便充寫考牒紙筆雜用。」

<sup>677</sup> 《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條注：「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sup>678</sup> 《全唐文》卷 981〈對故紙判〉：「州申遠年故紙請賣充公廩支用。」

<sup>679</sup> 如《舊唐書》卷 189 下〈儒學下·王元感傳〉：「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謬十卷，…請官給紙筆，寫上秘書閣。」同書卷 166〈白居易傳〉：「擢在翰林，身是諫官，月請諫紙。」都是因事請給紙筆，但不明是否向當司申請。另外還有經詔旨或三省批准者，如《舊唐書》卷 149〈柳璟傳〉：「璟依芳舊式，續德宗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仍詔戶部供紙筆廚料。」《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開成五年二月：「諸道承乏官等…不獲雜給料例。自此手力紙筆，將委中書、門下條流，貴在酌中，共為均濟。」

紙筆之來源既不僅於公廩利錢，公廩利錢的用途還可供飲食、修造與其他行政雜支等，若因勾官給紙筆就認定勾官掌公廩本錢，似有推論太過之嫌。京司所用紙筆，最大宗地或許不是來自利錢、徵收或買賣，而是工部的興造，《新唐書》卷36〈百官志〉尚書省工部：「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廩紙筆墨之事。」即使各司勾官給紙筆，所給紙筆大抵也來自工部的配給，至於需靠收利、貨買而來的紙筆，可能由各司管財務的部門負責，依照前文所論，該是當司中的某判司。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中有一個倉史汜忠敏侵佔倉物案卷，此雖非發生在京司，亦可佐證經手紙筆的不只是勾官。案卷甚殘，只能從片語殘句中依稀窺出端倪：「但承前例 人應勾紙筆」、「今汜敏廣破數 論當，已于鄧方取練拾疋，楊師住處 筆當時供送，計惣不損 請不攤徵諸」、「勾會支供，寧可勒同均出。…紙筆□□□用」、右件練□ 索用充紙筆」。<sup>680</sup>廣破用的倉史汜忠敏取練充紙筆，被勾官勾出有問題。勾官在此還只是查劾的角色，而侵佔紙筆及其他厝料的，則是管理倉物的倉史。但這起侵佔案被要求負連帶責任，共同攤徵欠負的，還有其他諸倉史、倉督，故知管理紙筆的，其實是判諸財務的倉曹，而所謂勾官給紙筆，應是倉曹將所獲紙筆交付勾官，由勾官視各曹需要，總理分配事宜。因此認為給紙筆乃公廩本錢的代名詞，勾官司公廩本錢，<sup>681</sup>恐怕未能盡得事實之真相。

官本並非唐代財政之要項，所以不似稅收那樣有專司管理，而任由各司自營。無論各司之性質與職權如何，大抵皆由與財務相關之判司負責捉錢生利。官本原非國家經理大法，不過權宜之計而已，一旦國家找到適切財源，總會縮減官本的運用，京司公廩本錢正是如此。然安史之亂爆發，嚴重破壞了國家財政體系，反倒給予官本發展的空間，唐後期諸色本錢廣為人所重視，京百司與諸軍諸使都置息利本錢，政府也不時添賜填補匱乏，就為了讓官司與官人得到較好的福利。唐代總司財務檢查的比部，到後期權力大幅弱化，更不可能為官本的行政管理機構，於是諸司自營本錢的慣例，便順勢自前期承襲下來，如貞元二十一年（805）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這裏的「所司」不是指主管官本的專司，依然指自營本錢的各司。元和九年（814）十一月戶部准敕奏：「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各牒諸司勘會，得報。」（《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不僅指明食利本錢歸屬各司，連財務稽查也先由本司自行審勘，再報上戶部，據以添給。同年十二月敕，因諸司食利錢所欠本利甚多，除別給食錢，酌量放免外，並曰：「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同前引）可見諸司除經營食本外，同時還負責各式官本。諸司若有相關問題，可以自行奏報，無需他司代陳，如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東都御史臺謂：「當臺食利本錢」，門下省稱：「應管食利本錢」，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殿中省請曰：「尚食貧虛，

<sup>680</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頁218-221。

<sup>681</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141-142。

更無羨餘添給」，乞賜本。（《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皆由當司自陳其事，自理本錢。唐後期諸軍諸使亦普遍捉本錢，所賜本率多直接納入諸軍諸使名下，<sup>682</sup>而且無論敕書所言或官府所奏，諸軍諸使常與在京諸司並列，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同前引）想來諸軍諸使與京司在本錢的管理與經營上，是如出一轍的。

唐後期的諸色官本由各司自營應無疑義，但是否比照前期由當司某判官負責，似殊少資料為證，而以下的一則事例多少可以略見其制，《冊府元龜》卷 481〈臺省部·譴責〉：

裴郁為兵部員外郎，郁褊狹，但獨見其是，因徵本曹廚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並曹而逃，信宿招綏，…罪令史之首惡者，笞四十。

兵部有四司，兵部司員外郎有二人，其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一人判南曹。<sup>683</sup>裴郁可能是兼司諸部雜請的員外郎，由其徵收廚利錢過於苛細，致捉錢令史並曹而逃來推測，這個員外郎大概就是該曹專司官本，並處理捉錢事宜的人。然文中既言「本曹廚利錢」，顯然裴郁只理兵部司之食本，若依唐之典制來判斷，其他三司的食本該當亦由各司員外郎來判處。貞元十二年（796）御史中丞簡勘諸司官本足數者有 71 司，所列六部銓選單位即約 20 司（見表十六），此與唐初褚遂良總計在京七十餘司捉錢的計算方式頗不相同，顯然置本單位已細分化。再者，元和九年（814）戶部奏稱得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勘會結果，也同樣有不少是屬司單獨置本。<sup>684</sup>而大和元年（827）殿中省的請賜本錢，就專為屬司尚食局而來；<sup>685</sup>會昌元年（841）戶部准敕率配諸司，其中就包括兵吏部諸銓，以及內侍省下各司。<sup>686</sup>故從裴郁案與歷次的簡勘案、請給案來思考，唐後期不僅各司持續自理官本，而且內部細分化的情形相當普遍，這一方面表示各司之官本數量愈來愈大，非單一判事者所能承負，因而令屬司分別捉錢；再方面則說明用官本捉錢，非但可以節省稅賦支出，增加財政效益，同時還可維持國家機器運轉，也是官人的福利措施之一，故各司對其倚賴甚深，也極注意本錢的有無多寡。官本非正稅項目，種類與數量都不固定，只是國家的補充性收入，又有高利貸之嫌，所以唐政府從未於京司設專責機構統籌理之，大抵直接將本錢撥入或配給各司，由各司判官總攬其事。但在唐後期，官本的經營已普遍擴及屬司，屬司還可自行奏報或勘會，則分判屬司事務的職官，或許就兼理捉錢事宜。

京司官本中如公廩本、食利本等，因與各官署、官人關係密切，各司應該廣泛設置才對；至於車坊本、宴設本等有特定用途者，名義上各司皆配車牛，或不免有迎送宴請之儀，但可能視各司職權與需要而異其處置，未必有一律的準則。

<sup>682</sup> 如大歷六年給軍器使公廩本 3000 貫，長慶三年又賜本 3000 貫。長慶三年十二月賜五坊使食利本 5000 貫，威遠鎮 1000 貫，都是專給諸軍諸使的。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

<sup>683</sup> 《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46〈百官志〉，頁 1197。

<sup>684</sup> 《冊府元龜》（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5。

<sup>685</sup> 同前註，頁 6089。

<sup>686</sup> 同前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4。

他如病坊本、祭祀本之類的官本，可能只設於某些專責屬司，似無各司皆置之必要。因此，官本種類雖多，在國家財力有限的情況下，在京諸司諸軍諸使總不能無端濫置名目，或任意請給本數，以免招致物議，也非客觀形勢所許可。而配給本錢的各司，其上不僅沒有一個最高管理機構—比部總領之，甚至還有向屬司延伸的趨勢，但真正負責管理捉錢的人，應是各層級判事的職官，絕非各司勾官。

判官總理當司官本，其重要工作之一在於監督本錢的經營，因為捉錢者非判官本人，而是其下的各種屬吏，及徵調而來的百姓，亦即捉錢人或捉利錢戶從事實際的本錢操作，判司則站在管理的高度，指導營運，分配利錢，並查核帳目。管理與經營分屬兩個不同的層級，在京各司的官本放貸，皆不脫這兩個層面，有關本錢的經營與捉錢方式等問題，留待後文再敘。

## 第二節 地方的專營官司

隨著出土文書的大量浮現，唐前期地方官本的種類，遠比京司官本所見所知者多。地方官本的直接管理機構，同樣很難認為是勾官，《唐六典》卷 30 州、縣勾官的職權依然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縣的主簿雖然多增添：「給紙筆、雜用之事」，但也只是財物的逕行撥給，以利各司使用，而仍與官本無涉。地方官本的管理者，似如京司那樣，由判司負責，這從各件公文事目中可以見其梗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687</sup>

3. …倉曹符、為杜成禮欠宴 [ ]
4. 州事。一符、為杜成禮捉宴設本錢、每月二日徵利送州事。…
11. …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
13. …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
17. …一符（倉曹符）、為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
19. …錄事司符、為杜成禮欠宴設柒器等物、限 [ ]
20. 徵具斛斛、當日申、如不足、將令倉督等赴州事。戶曹符、為北館坊出舉本小麥、依前符徵 [ ]
24. …倉曹符、為貼料本利麥粟帖、速勘申事。…

〈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西州天山縣到來符帖目〉：<sup>688</sup>

12. 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
49. [ ] [ ] （倉曹符）為燒炭兵董承享等二人糧、請 [ ] [ ] 新抽公廩本錢斛尉（斛）、…

無論公廩本錢或宴設本錢，倉曹既「具勘申捉錢戶事」，又要求「徵利送州」，則本錢的管理與經營，利錢的收取或分配運用，似乎都由倉曹來負責。《唐六典》卷 30 述州倉曹職權為：「掌公廩、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公廩由倉曹主其事，公廩本錢除供官吏俸錢外，亦與公廩費用相關，理

<sup>687</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頁 357-358。

<sup>688</sup> 同前註，頁 359-360。

當由倉曹督司之。由公廩本錢分化、獨立出的宴設本錢，目的在供迎送宴賞之用，自然需庖廚爲之設食，故捉錢事歸倉曹典理，亦甚恰當。<sup>689</sup>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宴設廚雖然單獨列爲一單位，其下並置本錢，隨月收利給用，<sup>690</sup>但這應是爲報帳清楚，才將諸坊、戍、廚等細目列出，並不代表它們在行政體系上與諸曹司同屬一等級。從州郡職權看，宴設廚應隸於倉曹，故前引公文事目謂其送利於倉曹，欠器亦責成倉督徵具，則宴設廚之捉錢，無異於捉錢之細分化、屬司化也。蓋品官自有要務操煩，捉錢細務又有高利貸之嫌，品官對此必要之惡，固然不能廢之不用，也當然不宜親理之，於是層層下放權力，讓屬司實際經理捉錢，而本司只負責彙整帳目，追討欠負。公文事目所引倉曹諸條多因欠事、追徵、送納而下符帖，或許即與倉曹並不直接捉錢，但總管本利錢之帳務有關。

倉曹符中另有一條是：「爲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州與縣置公廩本錢，自高宗朝起已爲定制，可惜縣本的運作情形鮮有資料可道其詳，由倉曹之例推測，想來當由「親理庶務，分判眾曹，割斷追催」的縣尉總其成，<sup>691</sup>而實際負責捉錢的，不外又是其下屬吏。依唐朝體制，州司有檢核縣司之權，縣司有呈報州司之責，如公文事目：「功曹符、爲當縣無額佛堂、仰專知官與功曹，同巡訖申事。」<sup>692</sup>佛道由功曹管，西州功曹正爲屬縣佛堂事下符。又如：「戶曹符、爲括檢高昌縣百姓口分訖申事。」<sup>693</sup>田疇爲戶曹職權，戶曹下符要高昌縣將檢括結果奏報上來。由此可見前引倉曹符：「爲州縣公廩本錢，具勘申捉錢戶事。」倉曹不僅審勘州本捉錢，也同時查驗縣本捉錢。州司與縣司、上司與屬司間層層檢核的關係，在官本捉錢時已表露無遺。

倉曹最大宗處理的應屬糧穀之類，不過以貨幣捉錢生利，看來也是其常務，前條有：「新抽公廩本錢斛尉（斛）」，大概官本利的交付與收納視情況而異，貨幣或糧穀皆不排斥。倉曹除了負責捉錢供公廩、宴設費用外，似乎也與館驛本、長行坊本、車坊本等相關，公文事目中的：「爲貼料本利麥粟帖、速勘申事」，可能就爲某坊或某館之貼馬食料而下帖。如阿斯塔那 506 號墓所見，長行坊經常下帖給諸館要求供給馬料，諸館或向縣倉等處借支，或亦由館家貸便私供，而長行坊最終仍要爲所貼馬料向倉曹請糧。<sup>694</sup>西北地區迎送往來尤其頻繁，政府所給糧料不足時，援用本錢生利法，不失爲一籌措用度的好方法，而「貼料本利麥粟」，指得或許就是此事。然而在公文事目中另有：「戶曹符、爲北館坊出舉本小麥、依前符徵 」，這類交通運輸用之本錢或本糧，究竟由倉曹還是戶曹掌理，待進一步說明。

<sup>689</sup> 宴設經費來自倉曹，宴設本利錢由倉曹收取、查核，可參考：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收入：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1993），頁 654、656-657。

<sup>690</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75。

<sup>691</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 753。

<sup>692</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sup>693</sup> 同前註，頁 358。

<sup>694</sup> 阿斯塔那 506 號墓出土的〈唐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支貯馬料文卷〉的 22 件文書即說明此現象。

《唐六典》卷 30 州戶曹的職權是：「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蠲符之事。」其中的道路、逆旅、六畜等正與過往行旅、馬驢之食宿相關，由戶曹下符問訊北館坊出舉事，亦在情理之中。然出舉所需之本錢或本糧，仍要由倉曹提供，亦即館驛或諸坊之出舉，同時關涉戶曹與倉曹。再者，「烽候傳驛之事」為兵曹所掌（《唐六典》卷 30），館驛與備運之諸坊車、牛、馬等的直接管理機構應是兵曹，則交通運輸本不妨又與兵曹相干。諸司事務互有往來是官府中的常態，如阿斯塔那 509 號墓〈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安西鎮放歸兵孟懷福，行至柳中染患，遂於當地安置，都督判：「付倉檢名過」，倉曹檢案，得其「已隨大例給糧發遣訖」，又「復來重請行糧」，同時「其過所關戶曹」。<sup>695</sup>孟懷福雖然放歸，軍籍卻未必消掉，行經處又需交涉西州倉曹、戶曹，可見事務有其複雜性，非單一曹司能統管諸事，這就難怪公文事目中見到戶曹與北館坊出舉小麥相關，而倉曹也在審勘館驛、長行坊等之本利麥粟，尤其是天山縣符目中兩度見到：「倉曹符、為捉館毛及請東西客□□」、「倉曹符、為給捉館□□」，<sup>696</sup>更顯示倉曹與館驛的關係密切，為捉館驛本而下符的可能性應是存在的。

依前文所述，曹司大概只綜理本利錢物之帳目，或扮演監督捉錢者的角色，而真正負責經營官本者，可能是其下的屬吏，或更基層的館驛或諸坊，就如同宴設本委由宴設廚辦理那樣。〈唐天寶十三—十四載（754-755）交河郡長行坊支貯馬料文卷〉中多件某館所上馬料帳歷，都由捉館官具名。<sup>697</sup>捉館、捉驛的目的在主郵驛，<sup>698</sup>捉館官、捉驛官的責任既包括供應食料，甚至還為食料不足而貸便私供，則儘管這些帳歷未見捉館驛本之例，但亦不排除主郵驛者同時需負責捉館驛本，館驛食料中亦含有生利而來的本利麥粟。

官倉出貸早在唐初即已有之，阿斯塔那 35 號墓〈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縣里正史玄政納當年官貸小子〉，從其直接交付給史與倉督，想見座落於州的治所的州倉，<sup>699</sup>就是官貸的主體，而倉曹正是主管單位。雖然傳統文獻多見照數徵納的賑貸之法，但依前篇第三章倉糧出舉一節所示，地方不妨仍存在著納「小子」，需計息的情形。另外在〈唐廣德三年（765）交河縣連保請舉常平倉粟牒〉中更清楚標示：「依官生利」等字樣，<sup>700</sup>可見官倉出貸不應只限於收納租稅的正倉，為平價而設的常平倉，只要有可供用之本糧，都可能為某種目的而自營出舉。然無論出貸的倉種為何，其帳目都要報倉曹審勘，亦即倉曹正是諸倉捉本利的直

<sup>69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52，（圖）肆/282。

<sup>696</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61。

<sup>697</sup> 如〈唐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某館具上載帖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迎封大夫馬食踏歷上郡長行坊狀〉，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74、110、117，（圖）肆/421、447、458。

<sup>698</sup> 《新唐書》卷 149〈劉晏傳〉：「主郵驛，謂之『捉驛』。」

<sup>69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肆/485。

<sup>700</sup> Tatura Yamamoto,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Tokyo: Toyo Bunko, 1987), n.96, p.35.



接管理官司。

州縣經營官本的史料並不多見，各曹司職權也從未將捉本生利列入，以致官本的主管官司究竟為何，猶待考察。從僅有的出土文書來看，公廨本、宴設本、倉本幾乎無例外地都由倉曹下符帖催徵本利，檢勘捉錢事，或命倉吏收取「小子」，則諸本應該就歸倉曹管理，這也正符合倉曹的職權。至於供交通運輸費用的官本，因館驛、長行坊、車坊等的直屬機構並非由倉曹，而且如京司官本之例，非財務機構也可由與財務出納相關的官吏負責捉錢，則館驛本等似乎也可能歸兵曹管理。然館驛的糧料要向各倉請便，長行坊的帳歷要申上倉曹，公文事目中倉曹要求速勘貼料本利麥粟，從種種迹象顯示，官本的來源既出自倉曹，所捉本利自然應由倉曹檢核，故館驛本等歸倉曹管理，似比由兵曹負責更切當。不過管理者與經營者未必相同，管理者在較高層次監督並查核帳目，經營者在基層從事本利之實際操作。如宴設廚似直營宴設本，其帳目再交由倉曹過目；收取「官貸小子」的是倉吏，但需將經營情形定期報告倉曹；捉館官既為糧料貸便私供，想必不乏捉館驛本的經驗；公文事目中直言「北館坊出舉本小麥」、「車坊出舉麥」，可見館、坊自身就是官本的經營者；大谷文書中有多件長行坊預放縹布的案例，足見長行坊在自營官本之預放。無論這些經營單位在行政體系上隸屬於何曹司，其官本似都源自倉曹，所捉本利也都要向倉曹交代清楚，故倉曹可謂是官本最主要的管理者，而各屬司則自負經營之責。至於縣本的管理者，當比照州之判司，由縣尉任之，其屬吏或與縣相關之屬司捉官本後，亦應將帳目送呈縣尉審勘。官本經營者與管理者間的互動關係，上司與屬司間的責任分劃，其實是很明確的。

唐朝自則天以來，開始注意寺院的悲田病坊，但直到玄宗時期，政府都不曾接管寺院病坊，只將官府病坊中的利錢與雜藥什物等，交付寺院使用（詳甲篇第三章第三節）。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與宴設廚並列的還有病坊，依《唐六典》卷 30 功曹掌理道佛、醫藥等事，曰：「凡諸州每年任土所出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這正與官府供藥給寺院悲田病坊的政策，不謀而合。前述放歸兵孟懷福，染患「在柳中安置，每月隨市乞食。」<sup>701</sup>寺院病坊慣常以行乞維生，孟懷福或許就被安置在寺院病坊中。但寺院病坊應得到官府病坊財物上的補助，除了雜藥等治療疾患外，利錢還可供不能乞食者或不適乞食者之用，〈咸通八年痊復救恤百姓僧尼敕〉曰：「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為粥，均給飢乏。」<sup>702</sup>就道出病坊利錢的運用方式。然採藥、給藥是功曹的職權，道佛又歸功曹所管，則無論寺院病坊或官府病坊都應在功曹轄下才是，只是官府病坊中的本利或許如諸館、坊本那樣，由提供官本的倉曹來主導，也未可知。

唐自貞觀年間始設食本，但州縣如何運用食本，由誰負責管理，鮮有資料可證，吐魯番文書〈唐某縣供使破用帳〉有一條曰：「    二月卅日，馬中丞過日，

<sup>70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52，（圖）肆/282。

<sup>702</sup> 《唐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1972），卷 10，頁 65。

縣錄事高舉等知廚。」<sup>703</sup>縣錄事的職責本是：「受事發辰，勾檢稽失。」<sup>704</sup>是檢勾之官。此處兼掌知廚，可能為迎送過往使者而特別設事。不過以檢勾之官督察官吏廚食，案例並不算少，從御史臺主簿的「兼知官廚」，<sup>705</sup>到司錄、錄事參軍等勾官的維持食堂秩序（見甲篇第二章），都說明其與廚事關係非淺。然所謂「知廚」並不意味著由勾檢官捉食本，也不表示其親理食事，而可能是由其專當監督之任，李翱〈故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銘〉：<sup>706</sup>

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參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粗宜當一，不合別二。…」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君曉之曰：「…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

主饌吏應是真正負責炊煮廚食的小吏，廚吏似主管食利錢的運用，並分配餐錢之餘。二人均非直接捉食本者，但由此可看出光是食利本錢一項，其背後的分工已是如此的細密與繁瑣，這還不包括「知廚」的勾檢官，以及管捉錢的曹司。唐朝為宴設有宴設廚，為官吏午食有官廚與吏廚，勾檢官的「知廚」，如前引縣錄事與御史臺主簿之例，當兼二廚而並監之。至於食本究竟由何曹司掌理，或可比照宴設利送倉曹，同時參考倉曹職權為庖廚、徵收之事，而推測食利本錢亦來自倉曹，利錢亦交付倉曹收管，倉曹才是主掌捉食本的曹司。

唐代官本的名目甚多，但從前文的論證中看出，無論捉官本的機構是否隸屬於倉曹，其本利錢的管理者最終幾乎皆指向倉曹，這當與倉曹職司財物與徵收之事有關。只是做為官本的管理官司，未必就是官本的經營者，像館驛本、車坊本、長行坊本或病坊本，可能就由隸屬於其他曹司的諸館、坊自行捉本生利；而直屬於倉曹的諸官倉、宴設廚、官廚與吏廚等，似乎也在自營捉錢。這些經營者都應將所捉本利及其用途，向倉曹申報，故倉曹可謂是各式官本的主管曹司。以州之例推想縣本，或許縣本亦當由「分判眾曹」的縣尉來主導，而實際捉錢者則為其下之典吏。管理是一種上位概念，而操作捉錢的屬司與典吏，則受管理者的監督。從官本營運的角度來說，州的倉曹應該就是主管放貸的機構，縣的制度規模雖遠不如州大，判諸事的縣尉也該被視為專營官本的官司。

層層節制的國家體制，縣本的經營與運用情形，當申於州司；州倉曹的本利帳，亦當分由長官與勾官檢核。前引公文事目：「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史璋是車坊負責人，同伴文書該條之前先有：「（倉曹）一帖、為追車坊檢校人史璋、并十八年冬季歷帳注，應□內納足具上事。」<sup>707</sup>顯示西州都督府下帖追車坊所欠出舉麥之前，倉曹似已先追徵欠負，或許因追索未果，所以府衙才又下帖，強力要求限月內送足。倉曹雖似各式官本的專當官，但長官有綜理各項事務之責，若因欠利而影響公務的推動，長官不能不理，尤其是經營官本的各屬司常隸屬於其他曹司，利錢的運用也撥交各曹司來

<sup>703</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475，（圖）肆/226。

<sup>704</sup> 《唐六典》卷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753。

<sup>705</sup> 同前書，卷13〈御史臺〉，頁380-381。

<sup>706</sup>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639，頁6456。

<sup>707</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57。

執行，未必與倉曹相關。由於一項業務同時干係到各單位，非有更高層級者統籌全局，不足以仲裁協調之，而都督府衙就扮演這樣的角色，因此長官與官本判司先後向同一單位下帖追徵，也就不足為怪了。

倉曹的本利帳還要送交勾官檢核。中央的比部周知內外經費而總勾之，其中應包括公廩本、食本及各式官本在內。<sup>708</sup>唐代採逐級勾制，<sup>709</sup>州的勾官每歲終申省時，帳目中自然需將本利帳列入，以備比部審勘。爲了避免與比部對覆時因隱漏、不同，<sup>710</sup>不利考課，州的勾官勢必先詳細檢核倉曹所列帳冊，如前引〈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倉曹連續下三道符帖，都爲宴設本利錢，及給一個與宴設相關，名爲杜成禮的人；後有錄事司下符，亦爲杜成禮宴設事，並訓令如當日交付不出，就要倉督赴州推問。錄事司就指州的勾官錄事參軍，從其令倉督赴州，可知是下符給倉曹。倉曹爲判司，錄事司檢查其財務，二者雖爲相同公事而發，但立場不同，職司各異，由此公文事目，足證不僅府衙關注官本的動向，錄事司更對本利帳有把關之責。

從有限的官本資料中推斷，地方官府的放貸機構可能就是判司，如是州、都督府之類，則指向倉曹。倉曹提供官本錢物，督責捉錢生利，整理本利帳目，是官本的直接管理者，而長官與勾官也分別有監理與檢查之任。唐前、後期州縣官的職權並無太大變動，這套以州府倉曹與縣尉爲主體的官貸管理系統，應該也不致有什麼改變。至於層層節制的帳務申報與簡勘，至少期望從制度面上，爲官本的濫用多增添一道防線。雖則中央自安史亂後，比部權力大幅陷縮，對地方帳目的查核只能虛應故事，甚或根本無力執行，<sup>711</sup>但各層級地方官府依然在運作官本，也依然受長官與上級官府的監督，而當州縣之上多了道這一層行政體制後，官本的管理多少產生些變化。

唐後期的道即藩鎮，基本使職是觀察使，一般皆兼軍職的節度使，或兼都團練使、都防禦使等職，擁有掌管一方民政、財政、軍政之大權。<sup>712</sup>元和年間太原王仲舒除江南西道觀察使，罷軍吏息錢，官債五千萬，<sup>713</sup>或許就放免的是軍中的官本欠利。會昌元年（841）赦，令各道觀察使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以留州留使錢充館驛本，且每至冬季，申觀察使，<sup>714</sup>則將館驛本的設置與運用情形，交由觀察使全權負責。同年六月河中等州觀察使孫簡奏稱，絳州無錢置館驛本，使司

<sup>708</sup> 《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京司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公廩費用應包括公廩本，此外亦提到食本。比部既總勾覆內外經費，如有其他種官本，當亦受其審勘。有關比部的職權及與官本的關係，詳下章說明。

<sup>709</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85-86。

<sup>710</sup> 同前書，頁 47。

<sup>711</sup> 唐後期比部已然失職，只能靠使職、巡院、御史臺等來檢核，有關之討論詳：吳麗娛，〈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唐研究》6（2000），頁 269-302。

<sup>712</sup>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130-131；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92-95。

<sup>713</sup> 韓愈，《韓昌黎集》（台北：河洛出版社，1975），卷 7〈太原王公神道碑銘〉、〈太原王公墓誌銘〉，頁 289、308。

<sup>714</sup> 《冊府元龜》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頁 1932。

量貸錢二百貫，以當州送使錢充，<sup>715</sup>更清楚表露使司對部內錢物的調度、處置之權，及其用為官本的實態。咸通五年（864）因兵馬綱運差配過甚，特賜潭、桂兩道助軍錢及館驛本，並令江西等三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置本錢，<sup>716</sup>亦將官本的配置權力，委託給觀察使。由此可見，觀察使於管內軍、政兩方面，皆有置、廢官本的權力，而且准會昌元年赦，每至歲終，州縣及其屬司要將本利帳呈給觀察使，由其審勘，這可能是唐後期道演變為州縣的上級行政機構後，才出現的體制，或形成的定例。易言之，安史亂後，中央節制地方的權力雖然縮小，但州縣之上新有使司這一層級，它介乎州縣與中央政府之間，可以更貼近地方地發揮管理官本的職能，故連中央政府也大力借助之。

地方官本的放貸情形，傳統文獻所言甚少，幸賴出土文書，稍可彌補特別是前期官本的運作實況，並勾勒出主管官本的放貸機構。後期的諸色官本，中央以公廩本與食利本為最常見，史料也幾乎集中於論述在京諸司的各相關問題；相對而言，地方官本的名目並不算少，另有如病坊本、館驛本，以及僅見於肅、代之際兩京縣的和雇本、祭祀本，與見於邊州的長行坊本、常平倉本，但這些官本依然主要行於州縣，罕見道這一體制實行官本放貸，亦不明使府與幕職可否享有利錢的補助與福利，唯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sup>717</sup>似乎諸道也自有官本，自有捉錢人，而不只是指揮、監督州縣捉錢而已。諸道官本有何名目，今已不可考，唯使府文職僚佐中最可能掌理放貸事宜的，就是判官，《通典》卷 32〈職官·都督〉述節度使僚佐曰：「判官二人，分判倉兵騎胄四曹事。」判官綜理使府財計，<sup>718</sup>其職又與州倉曹相近，如果使府確有官本，則經理捉錢之務的，非判官莫屬。使府中與財計相關的還有孔目官，但其地位在判官之下，或為判官之屬。<sup>719</sup>判官處理官本的直接史料雖未流傳下來，而其判財計，與倉曹或官本相關的事證，卻不乏其例，如建中元年（780）比部狀：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諸州府財務帳；<sup>720</sup>大中元年（847）敕添給諸道官料錢，仰觀察判官與錄事參軍同勾當；<sup>721</sup>咸通七年（866）禁所在閉糴，每道委觀察判官主其事，<sup>722</sup>都說明判官確是職在財計。另外據元和五年（810）考功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sup>723</sup>此判官既為主郵驛之專當官，則其負責捉館驛本，無乃順理成章之事。由是可以推知，使府的官本大概就由節度觀察判官來執行運作。

軍防為唐朝要務，折衝府與諸軍似亦普遍設置官本，吐魯番文書〈唐開元十

<sup>71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6。

<sup>716</sup> 《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6），卷 19 上〈懿宗傳〉，頁 656。

<sup>717</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sup>718</sup>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189-194。

<sup>719</sup> 同前文，頁 202-203。

<sup>720</sup> 《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頁 1036。

<sup>721</sup> 《文苑英華》（台北：華文書局，1965），卷 430〈大中元年正月十七日敕文〉，頁 2632。

<sup>722</sup> 《冊府元龜》卷 502〈邦計部·平糴〉，頁 6017。

<sup>723</sup> 《唐會要》卷 61〈館驛使〉，頁 1062。

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牒〉：<sup>724</sup>

1. 考六為遭憂至今年二月服[滿]，□
2. 牒請續勞，蒙州司勘責，色頰（類？）相當，□
3. [六]月內補岸頭府府史捉錢，替曹師。

開元十年（722）因中書舍人張嘉貞的陳請，一度罷天下公廩本錢，至十八年才又復置，<sup>725</sup>但位於西州交河縣的岸頭府，依然還在命府史捉錢，甚至方其丁憂時，立即命人替代，不願稍有片刻間斷。《唐六典》卷 25〈諸衛府〉折衝府條：「兵曹掌兵吏糧倉、公廩財物、田園課稅之事，與其出入勾檢之法。…每歲，簿錄事及府、史、捉、□、品于補上年月、姓名，以上于州，申考功、兵部。」折衝府為小單位，兵曹一人總勾、判府內諸事，包括財計等亦由其主理。《唐六典》的點校者將「府、史」別為二人，從引文中「府史捉錢」看，他可能是折衝府下的一小吏。捉錢者除了府史外，應該還有捉錢品子，《唐六典》誤校為「捉、□、品于（子）」，也就是差科簿中的「品子捉錢」，<sup>726</sup>品子是身分，捉錢是色役。<sup>727</sup>這些捉錢者或許另有其他勞務，但至少兵曹每歲會將其名報上州及中央，說不定可因其績效而獲封賞。折衝府所捉官本雖不知名目，然兵曹掌捉錢事，殆無疑義。

唐朝諸軍至遲於開元年間亦置本錢，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的〈軍宴設本捉錢帳〉有一行曰：「軍宴設本一白廿四千二百六十」。<sup>728</sup>這裏的軍應指駐防沙州的豆盧軍，已在為宴設本而捉錢。與此文書同出的〈唐貸錢折糧還納帳〉，在某人名字右側注有「宴司」二字，<sup>729</sup>很可能指得就是豆盧軍的宴司或宴設司。在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中只見到宴設廚有本錢，尚不能確定州郡已設宴（設）司這樣的單位。如果北區 47 窟出現的宴司確屬豆盧軍，相信由其負責捉宴設本，並以利錢供往來客使之飲食費用。諸軍官本的名目未必只限於宴設本，大谷文書中瀚海軍預放的縹布或許就出自長行坊，<sup>730</sup>而長行坊的預放不可能由宴司執行，亦即在宴司、長行坊等這些屬司之上，必有更高層足以總理諸色官本的人。諸軍皆有兵、倉、騎、胄等曹判事，最可能與放貸相關的官本管理者，仍應是判軍糧案的倉曹，如 S.11453J〈唐開元某年某月瀚海軍請印歷〉載有多起倉曹為死健兒停糧、官吏俸食與賜事，<sup>731</sup>當是直接負責軍中財務出納的人，也是最恰當地管理屬司捉錢的曹司。至於在倉曹之上的支度使，《唐六典》

<sup>72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89，（圖）肆/131。

<sup>72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6。

<sup>726</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208、235。

<sup>727</sup>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95-96。

<sup>728</sup>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236。

<sup>729</sup> 同前文，頁 232。

<sup>730</sup> 大谷文書中有許多長行坊預放縹布的文書，但不明長行坊屬於何單位。同樣是預放縹布，有的文書則寫明出自瀚海軍，或許瀚海軍的預放縹布有些就出自長行坊。

<sup>731</sup> 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240。

卷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曰：「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杖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注：支度使及軍州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支度使是軍中最高的財政長官，常由節度使兼任，職在供給軍備，並向中央的度支等司申報財務帳，他還可指揮其下的判官查帳，<sup>732</sup>故可預見的是，他大概就是那個監督倉曹捉錢，管理利錢運用，並做本利帳的主司。

唐後期諸軍亦置官本錢，如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並召人捉本錢；<sup>733</sup>十四年（819）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請放免「諸司諸使諸軍利錢」，以免南北諸司事體有異。<sup>734</sup>這裏的諸軍非如前期的邊防軍，而是掌握於宦官之手的北衙諸軍。依《新唐書》卷49上〈百官志〉所見，其與財務相關的屬官可能有判官、支計官、孔目官等人，但因志書未詳載各官職權，難以判斷何人主掌官本捉錢，是以不在此妄加臆測。

### 第三節 捉錢者的身分特徵

唐朝是一個重視身分階級的社會，官本放貸的管理者雖然是京、外各曹司，但實際負責捉錢的人，絕對不會是自恃甚高的品官。如果牟取高利是一項必要之惡，那麼在官僚體系中，執行這項任務的就是不入士流的各種典吏。最早實施的官本是京司的公廩本錢，《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貞觀元年（627）以後：

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為月料。

《通典》卷35〈職官·祿秩〉貞觀二年（628）制：

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同前書卷，貞觀十二年（638）條：

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為之。準防閤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

又，貞觀十五年（641）條：

以府庫尚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為捉錢令史，…送利不違，年滿授職。…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

又，貞觀二十一年（647）條：

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為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又，永徽元年（650）及其後曰：

<sup>732</sup> 敦煌文書 P3841 號背〈唐開元廿三年？（735？）沙州會計曆〉和糴庫應在案中，即見支度使遣判官查帳：「支度姚判官勾曰…，至廿一年支度于判官勾曰…。」

<sup>733</sup>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2。

<sup>734</sup> 同前註，頁1683。

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脚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永徽元年（650）四月條：

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價充。

從唐初京司公廩本錢的多次置廢中，我們發現參與捉錢者的身分是極其複雜的，包括令史、番官、行署、府史、胥士、典正、庶僕等人。這些人在唐代官僚系統或徭役制度中各居什麼地位？唐政府為何選擇這種身分的人來捉錢？他們能從中得到什麼好處？以下就先從捉錢令史談起。

由褚遂良之語可知，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者，號為捉錢令史。然據《通典》卷 40〈職官·秩品〉所載開元二十五年（737）官品令，流外官中有令史的官府，只有內外三省、御史臺、諸衛羽林軍府與東宮官屬。<sup>735</sup>其他如九寺五監等京司，根本未設令史一職，則所謂「諸司令史」或「當司令史」，一種可能是他只是捉錢者的代表稱呼，並非在京七十餘司的捉錢者都是令史，自武德以來還有番官、流外行署等職，以及貞觀中期以後的府史、胥士、庶僕等職也在捉錢。另種可能是唐政府於諸司特置捉錢令史一職，不與一般令史相同，專司捉錢要務，所謂「不簡性識，寧論書藝」，<sup>736</sup>指得正是這批人。但無論哪種可能，令史畢竟是流外官中品秩較高者。

令史本是行署文書的胥吏，<sup>737</sup>之所以分任或專司捉錢，當與唐初經濟背景有關，《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條注云：「國初限八考已上入流，若六考已上□（頻）上，□（七）考六上，並入流為職事。…武德初，天下始定，京師穀價貴，遠人不願仕流外，至調州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相資而往，故促以年考，優其敘次。」<sup>738</sup>唐初定制原本八考入流，只因天下初定，京師經濟未復，士人不願仕流外，所以用縮短年考，快速遷轉之法，吸引人任令史等職。<sup>739</sup>至於捉錢者，或因流外人數不足，遂令一職兼司二事，或特任捉錢令史一職，命其專司其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武德元年（618）十二月條：「置公廩本錢，以諸州（應為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歲滿授官。」似乎國家極為獎勵捉錢令史的勞績，待以不次之位，越過層層考銓，歲滿即予入流為官。該種現象直持續到貞觀中都還如此，褚遂良稱各司捉錢者曰：「送利不違，年滿授職。…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年別即有六百餘

<sup>735</sup> 王永興，〈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頁 354-355。另可參考王永興對官品令流外官的考釋，見：〈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收入：《陳門問學叢稿》，頁 338-349。

<sup>736</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35〈職官·祿秩〉，頁 964。

<sup>737</sup> 《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令史、書令史注：「其革選卑降，始自乎隋。開皇初著令，有流外勳品、二品、三品、…皇朝因之，請臺、省並曰令史。其尚書都省令史、書令史並分抄行署文案。」故學者名之曰文書胥吏。有關隋唐時期京司文書胥吏的形成與發展情形，見：葉煒，〈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唐研究》5（1999），頁 123-146。

<sup>738</sup> 此處引文據王永興錄文補改，王永興據近衛本與廣池本校補。見：〈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頁 360。

<sup>739</sup> 任士英認為唐初捉錢令史之年滿授職，不需加試，其入流受職是簡捷的。見：〈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下），收入：《唐史論叢》第 6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頁 197-198。

人輸利受職。」看來只要能捉錢，只要能填補京俸缺口，國家不惜打破身分界限，改變考銓制度，讓典吏輕易入流為官。雖然貞觀年間的捉錢，在褚遂良的嚴厲批判下，不得不喊停，但不久又復依故制，置令史捉錢，可見為了滿足京俸需求，為了穩定官僚制度的運作，也為了不讓清流士大夫沾染俗務，只好將捉錢這項必要之惡，委由令史等典吏來執行。

令史是臺省流外官中品秩最高者，但在京諸司並不皆有令史一職，如以同樣是文書胥吏來類比，九寺五監諸衛府處理文案的府、史，<sup>740</sup>或許也是當司負責捉錢的人，前引貞觀十五年（641）、二十一年（647）條將令史、府史並列，應非偶然，想來隨著官府地位的高低，捉錢者的名稱與品秩也就有所不同，而且從兩條皆言「依舊」、「依故制」思之，早在武德或貞觀初，令史、府史等就已各為當司捉錢。此外，貞觀二年（628）條及《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武德元年（618）十二月條後，另見「行署」也捉公廩本。從時序上看，「行署」與令史、府史都在唐初捉錢；而從體制上說，令史、府史其實都是「行署」的成員之一。《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

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復分為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未入九流，故謂之流外詮，亦謂之小銓。…凡擇流外職有三：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

此處所謂「行署」，是指供職於京司的流外九品官，或亦稱為流外行署。<sup>741</sup>但有流外品者，也可能隸於「非行署」，其品秩較低，多屬技術官或專業學生。流外行署與非行署在服制上也顯然不同。<sup>742</sup>雖然有學者認為行署指行案、署名，是對行案主典的泛稱，包括州縣佐史等在內。<sup>743</sup>但任職京司臺省寺監，品秩較高，行署文案的流外官，因其職權性質，已使流外行署由機構名稱，轉化為對服務於其中之吏員的專稱。<sup>744</sup>前述的令史、府史，就被納入流外行署之列，故史料所見「行署」捉公廩本，不外即指令史、府史等人。

流外職的擇人標準裏，工書之外，還有長於主計者。按理來說，捉錢應由專擅計務者任之才較恰當，只是流外官中，計史僅設於財務機構，<sup>745</sup>並非普遍存於

<sup>740</sup> 《隋書》卷 28〈百官志〉煬帝大業三年除尚書省置令史外，「其餘四省三臺，亦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衛府，則皆曰府史。」胥吏職名的區別，唐朝大體因襲下來。可參考：葉煒，〈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頁 130-138。

<sup>741</sup> 《唐六典》卷 8〈門下省〉甲庫令史條注：「自漢以來，令史皆有品秩，至隋開皇初，始降為流外行署。」同前書卷 10〈秘書省〉令史條注：「隋開皇初始降為流外行署，…皇朝因之。」唐朝在京司行署供職者為流外官，故行署亦稱為流外行署。

<sup>742</sup> 行署與非行署在職司、任事、品秩、服制等方面都有不同，張廣達已做分析比較，見：〈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2，頁 5-6。

<sup>743</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352-354。

<sup>744</sup>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稱未仕而吏京司者通謂之行署，各司又有前行、後行等區分，似行署有機構之義涵。而在行署中任職之吏員，亦被泛稱為行署，是其可專指該種有特定身分者，P.3078 號〈神龍散頒刑部格〉：「流外行署，州縣雜任，於監主犯贓一疋以上，先決杖六十，…並配入軍。」這裏的流外行署，就已由京司吏職機構，轉化為對服務於其中之吏員的指稱。

<sup>745</sup> 王永興，〈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頁 348。



各京司。由於在京七十餘司皆需捉錢，但未必各司皆有行署吏職，而行署管文案者又未必皆有餘暇，或長於捉錢，因此在令史、府史等行署之外，勢需另有人力資源，才能彌補上述之缺憾，唐政府選取的則是番官，《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亭長、掌固條注曰：「隋文帝始採古亭長之名以為流外之號，皇朝因之。主守省門，通傳禁約。…掌固，主守當倉庫及廳事鋪設。…與亭長皆為番上下，通謂之番官。轉入府史，從府史轉入令史，選轉皆試判。」亭長、掌固各司其職，但皆為流外，且分番上下，是為番官。從其遷轉先入府史，再入品秩更高的令史來看，番官是地位較低的流外吏職。<sup>746</sup>番官從事的多是服侍性的工作，除了亭長、掌固之外，門下省的傳制、贊者、主符、主寶、主節，太常寺太樂署的典事等也都是分番上下的番官。<sup>747</sup>其他服侍性的吏職，典志書雖未註出其身分，也不無可能是番官，故京司番官的名目，或許比目前所知者更多。唐朝番役種類甚多，當番者身分有所不同，這些可以聽預簡選，量能升遷的番官，其身分是官吏或出自官吏家庭，而非一般百姓或賤民。<sup>748</sup>他們或當番服役，或納資代役，<sup>749</sup>其人數雖難以估計，但應該不太少。於當番日，吏部、兵部視情況將其配送給諸司使用，<sup>750</sup>而諸司番官因此能源源不絕，並有秩序地分番上下。唐朝番官的來源與用途看似制度化，然在實際運作中仍會機動性地做彈性調整，特別是唐初京官俸錢不足，需要人力捉錢時，難免會抽掉部分番官，移轉其既定任務，用於更急迫的工作，這種情形就類似於讓負責文案的令史，撥充去捉錢一樣。唐政府令行署中的令史、府史等人，與配於諸司分番上下的番官捉公廩本錢，顯然是無奈之下所做的權宜之計。

唐初於京司捉錢者還有胥士與庶僕。胥士始置於貞觀十二年（638），初時並不用於捉公廩本，反而是罷公廩本後，準防閤例而收其課，以其課給京官俸。胥士既然「三歲一更」，似乎也是分番上下，但胥士是何身分，史籍未見說明，其於貞觀十五年（641）、二十一年（647）條捉本錢時，與令史、府史等流外官並列，而永徽元年（650）廢諸司捉錢時，卻與庶僕並列。凡京司文武職事官皆有防閤、庶僕，不番上者則納課，<sup>751</sup>胥士既曾經準防閤例納課，其身分或許與防閤、

<sup>746</sup> 番官的職務與遷轉，見：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50；築山治三郎，〈唐代的胥吏〉，收入：《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頁 438-441；小西高弘，〈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層について—主に番官を中心に—〉，《福岡大學研究所報》（人文科學編 3）37（1978），頁 5-6、8-10。

<sup>747</sup> 《唐六典》卷 8〈門下省〉、卷 14〈太常寺〉。

<sup>748</sup> 王永興將各種色役，依服役者的身分與待遇分為三類，即官吏、百姓與賤民。番官極可能是官吏或出自官吏家庭而當番服役者，但分番上下者未必即番官。王永興的分類見：〈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頁 111-119。

<sup>749</sup> 相關史料的引述與說明，見：王永興，同上文，頁 96-101；小西高弘，〈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層について—主に番官を中心に—〉，頁 2-5。此外，服色役可免雜徭，也是逃避兵役、勞役的方法。見：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80、185。

<sup>750</sup>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條注：「若都省須使人送符及諸司須使人者，並取兵部、吏部散官上。」同書卷 5〈兵部郎中員外郎〉勳官條注：「每上或分配諸司。」

<sup>751</sup> 《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頁 78。

庶僕更相近。州縣官也有白直、執衣以爲驅使，<sup>752</sup>《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天寶五載（746）勅：「其應差丁充白直，望請並停。」白直的身分一般是丁男，與其性質相近的防閑、庶僕，大概也徵自丁男，<sup>753</sup>由是推測供官府差遣的胥士，其身分很可能是百姓，而非典吏。貞觀十二年（638）初置胥士時，以納課取代捉錢，然則三年後復置公廩本錢時，並未廢掉胥士，竟要求其與令史、府史等同樣捉錢，而且直持續到永徽元年（650），才廢而由租庸脚直充。至於永徽元年（650）乍見即廢的庶僕，<sup>754</sup>何時納入捉錢行列，已不可考。由此看來，唐初京司捉錢者的身分是相當複雜的，有流外行署的吏員，有分番上下的番官，以及是百姓的胥士與庶僕。從時間的發展順序看，唐政府最早用「歲滿授官」<sup>755</sup>或考滿簡選、免除課役來吸引行署與番官投入，<sup>756</sup>但或許因其不擅捉錢或無暇兼顧，致京俸不足，而被迫增加人手，讓理財經驗豐富，又有財力爲後盾的「諸州上戶」胥士，共同承擔責任。胥士與庶僕都是百姓，政府令其捉錢，是否給予如行署、番官類似的優免與好處，史不詳言，但至少可感受到政府因國庫空虛，在籌措京俸上，已用盡心力與心思。

在京官俸沒有找到穩定財源之前，政府還是得用捉錢法維持生計，《通典》卷 35〈職官·祿秩〉永徽元年（650）條：「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典正即典吏，都是官署中的吏職，《舊唐書》卷 88〈韋嗣立傳〉諫中宗曰：「員外置官，數倍正闕。曹署典吏，困於祇承。」《唐會要》卷 83〈租稅上〉天寶九載（750）敕：「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以上，並同枉法贓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可見官人與典正、典吏在衙署中的層級與位階並不相同，總括來說，典正、典吏就是官人之外所有在衙署中服務者的泛稱。<sup>757</sup>因此唐政府「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除了意味著典正包含行署、番官等人，也表示其他原本未捉錢的吏員，可能因需要而被要求隨時加入。蓋典正、典吏的義涵廣泛，捉錢者似不必拘泥於前述的幾種特定來源。

<sup>752</sup> 同上註。

<sup>753</sup> 供內外職事官驅使的防閑、庶僕、白直等一般是丁男，執衣則是中男。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頁 105-106、108-109、113；西村元佑、小笠原宣秀著，那向芹譯，〈唐代徭役制度考〉，收入：《敦煌學譯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頁 884-885。

<sup>754</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永徽元年四月：「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脚價充。」

<sup>75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5。

<sup>756</sup> 六品以下散官及勳官要分番上下，他們雖未必任番官，但在考選、課役等方面有其權益，這些權益相信番官也不會少，或至少可做一參考。關於上述人等的權益與待遇，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頁 96-101、114-117；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頁 612-630。

<sup>757</sup> 典或典吏是指官衙中有某種職名的胥吏，但官典是否僅指胥吏則有問題。關於唐代典的討論略見：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關連して—〉，《史學》49:2、3（1979），頁 54-63。

捉錢者的身分儘管複雜多變，捉錢者的財富狀況也頗令人好奇，《通典》卷 35〈職官·祿秩〉引貞觀十五年（641）諫議大夫褚遂良論捉錢令史曰：

不簡性識，寧論書藝，但令身能賈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  
況乎捉錢令史，專主賈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

唐初京司所置之捉錢令史，最重要的特質不在其工書與否，而在其「身能賈販，家足貲財」，亦即政府特別選任富戶商賈，從事不同於一般行政的工作。與捉錢令史共同分擔責任的府史、番官，在流外中的品階還不如令史，之所以被政府相中，讓其中的某些人捉錢，或許也是因為「身能賈販，家足貲財」。府史、番官等既能判補，想必政府亦如優待捉錢令史那樣，盡量縮短其入仕流程，以獎勵其勞績。京司捉錢者中，胥士顯然選自「諸州上戶」，永徽元年（650）後薄賦稅錢，也是令「高戶」等收息。唐政府在不同時間，針對不同職稱的捉錢者，似乎頗好選用「家足貲財」的富戶，蓋因富戶長於賈販或貸放，又有貲財可於必要時填補欠利，總比讓毫無經驗，又無財力的平民百姓來捉錢或墊付，要穩當妥貼得多。故京司清流士大夫的俸錢，其實多來自被他們譏諷為「慣於求利，苟得無恥」的商賈，<sup>758</sup>而也就在他們鄙於沾染俗務的背後，竟必須靠這些利錢、息錢來維持生計與尊嚴。儘管唐政府喜用富戶商賈捉錢，但富戶商賈為何甘於效命？政府是否有什麼優待辦法？如果行署、番官中的富戶商賈為數依然不足，政府是否也會役及其他人戶，強制要求其捉錢？

唐初京司官本的捉錢者，由行署、番官等典吏，至貞觀中增加胥士等高戶，又約在貞觀末選用庶僕。庶僕原本供京司六品以下職事官驅使，通常由丁男充任，未必是富戶。在這短短二、三十年間，捉錢者的身分顯然不斷在放寬，由典吏到民戶，由高戶到平民百姓，換言之，京司的捉錢人數絕對不像褚遂良疏所言的只是「司別九人」而已，或許這九人是專指「年滿授職」的捉錢令史，其他捉錢者可能並未計入其中。京司捉錢人數的增加，最關鍵的因素應在京官人數的遞增，貞觀六年（632）釐定京官數為 643 員，<sup>759</sup>顯慶二年（657）劉祥道疏謂內外文武官 13,465 人，<sup>760</sup>如以開元末京官占總官數的 14%計，<sup>761</sup>高宗初京官約有 1885 人，也就是在 25 年間，京官遞增近 3 倍。姑不論京官俸錢是否跟著水漲船高，僅就官數的增加而言，捉錢者就不能墨守原有的規模，唐政府一再擴增捉錢者的類別，也一再調整其身分與財富狀況，就在不斷因應客觀形勢的變化。

前期的京司捉錢，隨著戶稅充京官俸而益減其重要性，史料也相應地更少，但州縣捉錢的情形，卻隨著高宗定制而全面推廣實施，其景況或可補京司捉錢未明之處。《新唐書》卷 55〈食貨志〉：「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典史當是典吏、典正之別稱，即指州縣之捉錢者。《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

<sup>758</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1。

<sup>759</sup> 《通典》卷 19〈職官·歷代官制總序〉，頁 471。

<sup>760</sup> 《舊唐書》卷 81〈劉祥道傳〉，頁 2751。

<sup>761</sup> 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官數，內外文武官凡 18805 員，內官 2620 員，內官占總官數的 14%。見：《通典》卷 40〈職官·秩品五〉，頁 1106。

二) 開元六年(718)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

託本收利，以繩富家，固乃一切權宜，量非精通彝典。頃以州縣典吏，併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在於平人，已為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人刻下，俱在其中。

狀稱：「州縣典吏，併捉官錢」，似乎典吏在本身職掌之外，兼司捉錢，此與京司行署文案的令史亦掌捉錢，頗為類似。典吏聽從官人驅使，係有明文規定，萬歲通天元年(696)五月六日敕：「里正、佐史、坊正等，隨近驅使，不妨公事者亦聽。諸司官驅使典吏亦准此。」(S.1344〈開元戶部格〉)<sup>762</sup>看來只要諸司官主觀上認為不妨公事，就可驅使里正、典吏等從事他務，這或許就是令史、府史等典吏在本職外兼司捉錢的法律依據。州縣管理捉錢的曹司是判司，但實際負責捉錢的則是層級更低的典吏與百姓。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徵麥利殘文書〉是一件出舉文案，倉曹主典感德負屈申訴曰：<sup>763</sup>「呂都督異筆直取開七例，…非主典隱欺在腹，…若呂都督處分，曹司合從。」<sup>764</sup>曹司主典並非按月輸利錢的人，他只是按長官處分，接受曹司監督，分配官本給捉錢者的人，正因如此，這個名叫感德的主典才會訴冤聲稱未「妄徵」，<sup>765</sup>也就是未隱欺侵吞利錢。

吐魯番出土的一分〈唐借貸倉糧納本利帳〉，光是納小麥本、利，就至少有 18 筆，其中納利或欠利者有 4 筆。<sup>766</sup>官府賑恤或賑貸倉糧，頂多還本，無需納利，此分帳歷是借貸倉糧，要納利，而參與人數之眾，還包括出家人：「僧玄英欠利四斗八升不納」，<sup>767</sup>顯示納利者主要是一般民戶，非主典。類似被要求納利的案例如〈唐天寶某載□仙牒為本錢出舉事〉：「上件本錢徵，…並已納足訖，未經陳請公驗，恐後載月深久，官典改易，無有憑據」，所以呈牒，牒中還提及「辛奉玄等請納紫極宮□□□到，召主出舉」等語。<sup>768</sup>紫極宮主未嘗不是被官府點召來捉錢的，宮中道士當然也跟著被分配捉錢，則納本利帳出現某寺僧玄英欠利不納，也就不令人意外了。莫高窟北區 47 窟〈唐開元初軍宴設本捉錢帳〉總共只有 120 多貫本，殘存的文書就至少有十人捉錢，<sup>769</sup>這十人不會都是軍司主典，大概是徵自平民百姓吧！由此以見，曹司主典未必是直接捉錢輸利的人，而可能是分配官本給捉錢人，並主掌收回本利的人。

唐初在京各司官本不過四百貫上下，司別捉錢令史九人即可應付，但高宗定制的州縣公廩本，通常數量遠多於此，而曹司典吏人數卻很少，以少數的典吏如何駕馭龐大的官本，勢必形成另尋捉錢人，外配官本的情形。由於捉錢人大幅增

<sup>762</sup>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80。

<sup>763</sup> 感德的身分及該件文案的解析，可參考：李方，〈唐前期地方長官與判官在公文運作中的作用及相關問題〉，《唐研究》7(2001)，頁 353-354，註 50。

<sup>76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8，(圖)肆/121。

<sup>765</sup> 同上註。

<sup>766</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174，(圖)肆/81。

<sup>76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圖)肆/81。

<sup>76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83，(圖)肆/571。

<sup>769</sup>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236-237。

加，其身分自是複雜許多，很難再堅持都是富戶。像前述的紫極宮主地位較特殊，猶可視為富戶；崇化鄉里正史玄政納官貸小子，<sup>770</sup>無論是自行納利或為官收利，<sup>771</sup>史玄政都可算是雄霸一方的土豪，<sup>772</sup>但相對來說，前述借貸倉糧的本利帳中不乏欠利者；公文事目所見倉曹符：「為毛慎己等公廩錢，捉州宴設本利，月二日送納事。」<sup>773</sup>都督衙帖：「為史璋、李岌等欠車坊出舉麥，限月內送足事。」似乎都在催交本利。史璋是車坊檢校人，<sup>774</sup>應還有些地位，其他欠利者若非平民百姓，便是貧戶，因為必是主典催收不來，才有勞倉曹或都督下符帖；而倉糧本利帳既經分類整理，<sup>775</sup>想來過了應交期限已有一段時日。這些久欠不納的捉錢者，大概不會是富室上戶，可能係被官府強徵來的百姓，崔沔狀曰：「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可見隨著州縣官本數愈多，捉錢者的財富狀況便也愈分歧，富戶為數不足或不願捉錢，官府就把腦筋動到貧戶身上，自此便也展開貧戶為重利所苦的宿命。

從州縣官本，我們看到實際輸利錢的多是百姓，而非曹司典吏，這與唐初京司依賴行署與番官捉錢的情形不太相同。百姓中，官府原則上只點召富戶，不得已才選用平民或貧戶，因此直到開元十八年（730）李朝隱奏請恢復置本收利時，還是說：「依舊高戶及典正等捉」，<sup>776</sup>可見典吏主掌本錢之外，高戶始終是政府心目中承擔捉錢的最佳人選。為官府捉錢，京司典吏可錄牒吏部，州縣典吏或許也有補擬之法，只是未必如捉錢令史那樣優惠，可能需要多考幾次。此外，捉錢是一種色役，承擔色役者免諸雜徭，是政府許以的另種代價。<sup>777</sup>而從唐後期情形推測，凡捉官本的百姓似都享有放免徭役的權利，寶應元年（762）敕：「諸色本錢，…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元和六年（811）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司諸使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同前書卷〈諸司諸色本錢下〉）政府用補擬之法獎勵典吏，用免差遣雜徭補償百姓，相信此作法不分唐前後期或京內外都是如此，但其成效如何，可就視情形而異了。唐代官本利率

<sup>770</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參/485。

<sup>771</sup> 里正本有催收賦稅的義務，《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輸課稅物逾期」（總174條）就論列里正之責。又如大谷文書5809號、5822號分別有兩個里正簽收周祝子所納別駕地子與勾徵麩價錢的領據。與史玄政納官貸小子同墓出土的〈里正李黑收領史玄政長行馬價抄〉，更證明里正代收的是戶內眾備馬價。里正既催稅或代收稅物，當然也可能代收利錢，史玄政所納官貸小子，或許就是轉交收到的利物。上引資料見：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3卷（京都：法藏館，2003），頁200、203；《吐魯番出土文書》七/441，（圖）參/517。

<sup>772</sup> 阿斯塔那35號墓中關於史玄政的文書非常多，其職位不高，但與官府互動頻繁，應是地方上頗有勢力的豪強。有關討論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2005），頁121-122。里正在基層官府中的作用，在行政面擔當的實務，及其與鄉望層的關係，船越泰次有相當深入的分析，見：〈唐代均田制における佐史・里正〉，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349-365。

<sup>773</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59。

<sup>774</sup> 同前書，頁357。

<sup>775</sup> 該帳非原始的流水帳形式，已將穀物分類整理過，在小麥之外，至少還有其他一種穀物類別。

<sup>776</sup> 《舊唐書》卷8〈玄宗紀〉，頁196。

<sup>777</sup>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頁95-96。

甚高，崔沔狀曰：「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對那些富戶或典吏來說，其實也是極大的負擔，所謂「收利數多，破產者眾」，難保其中不含富戶或典吏，《新唐書》卷 55〈食貨志〉曰：「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典史（典吏）不是直接捉錢，就是負責回收本利，<sup>778</sup>不論是自己交不出利錢，或被迫代貧戶納欠利，總是爲公廩出舉擔著莫大的風險。典吏是曹司下的小吏，似以富戶居多，之所以要徹垣墉，鬻田宅，無非爲償欠利，否則可能未得補擬或免徭之實惠，就先已吏職不保，或受囚繫之苦。至於被差捉錢的貧戶，就算可免徭役，又如何付得起重利，崔沔稱：「傷民刻下，俱在其中」，豈不道盡捉錢者的心酸苦楚！

州縣捉錢者的身分，出土文書還另有所見，敦煌文書 P.3559（2）號〈唐天寶年代燉煌郡燉煌縣懸泉鄉差科簿〉：<sup>779</sup>

## 2. 亡兄男（曹）加琬載卅五 品子捉錢

P.3559（3）號〈唐天寶年代燉煌郡燉煌縣從化鄉差科簿〉：<sup>780</sup>

### 72. 男（賀）嗣賓載送 品子捉錢

品子捉錢指得應該就是《新唐書》卷 45〈選舉志下〉的捉錢品子。品子是身分，捉錢是色役。<sup>781</sup>〈選舉志〉裏另有名爲納課品子者，既都是品子，身分應相同，納課品子來自「文武六品以下，勳官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子，年十八以上」，而差科簿顯示捉錢品子的身分亦正是如此。<sup>782</sup>品子的經濟待遇是只免雜徭，<sup>783</sup>用品子捉錢正符合「免其徭」的特色。捉錢品子的政治待遇不如上柱國子、柱國子，<sup>784</sup>也與一般納課品子不同，〈選舉志〉裏有特別規範：「凡捉錢品子，無違負滿二百日，本屬以簿附朝集使，上于考功、兵部。滿十歲，量文武授散官。」所謂「無違負」，其意與捉錢令史的「送利不違」似相近，而這是納課品子未提及的。在

<sup>778</sup> 典史的用法多見於五代、宋，但其義與典吏相同。見：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関連して—〉，頁 63-64。

<sup>779</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208。

<sup>780</sup> 同前書，頁 235。

<sup>781</sup> 王永興、馬世長認爲品子捉錢即爲捉官本錢的人戶，但西村元佑認爲是品子課錢，是指親事帳內說的。各說分見：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收入：《陳門問學叢稿》，頁 26-27；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460；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頁 568-569。

<sup>782</sup> 如差科簿所見，只有勳官三～五品子是品子。二品以上子爲上柱國子、柱國子；六品以下子爲白丁，都非品子。職事官、散官六品以下爲品子的情形，差科簿所見極少。此說法見：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頁 631-641。至於品子的年齡，王永興從差科簿實例上斷定只能蔭成丁之子爲品子；而楊際平以爲中男亦可。二氏說法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頁 87-88；楊際平，〈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收入：《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136-142。

<sup>783</sup> 西村元佑，〈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頁 633-636。

<sup>784</sup> 上柱國子、柱國子的出身與待遇都優於品子，見：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頁 89-91。

考選方面，納課品子滿十三歲而試，捉錢品子十歲而試，顯示政府欲以較快速的升遷，<sup>785</sup>獎勵其捉錢。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兩例分屬下上戶、下中戶，與印象中捉錢者多屬高戶迥不相侔。從敦煌縣差科簿的實例中，可以想見實際捉本錢者，未必皆家足貲財，只要具品子身分，或許即被認定是高戶，但他們之所以淪為下戶，是意在規避課役，<sup>786</sup>或竟是由於無力納利，破產所致，宜再思之。

雖然目前僅於出土文書中見到品子捉錢，不過〈選舉志〉裏既有定制，至少說明這已是一種普遍行於全國各地的捉錢方式，而且可能出現於開元以前，因為《唐六典》卷 25〈諸衛折衝都尉府〉有：「每歲，簿錄事及府史、捉□品子補上年月、姓名，以上于州，申考功、兵部。」文中的「于」字疑當作「子」，而「捉□品子」其實是「捉錢品子」。折衝府兵曹掌公廩財物等事，每歲申捉錢品子于考功、兵部，豈不正與〈選舉志〉所言相吻合？折衝府不同於一般州縣，但也置公廩本，也以品子捉錢，並且於品子之外，還以府史捉錢，阿斯塔那 184 號墓〈唐開元十二年（724）請補岸頭府府史捉錢牒〉<sup>787</sup>就是確證。府兵制於高宗、武后以後漸趨破壞，逃亡現象愈來愈嚴重，開元十一年（723）兵部尚書張說才因宿衛之數不足，建置「長從宿衛」，<sup>788</sup>《唐六典》成書於開元末，府兵制已幾近崩解，但書中仍載其制與捉錢品子，而補岸頭府府史捉錢正發生在置長從宿衛的次年，可見以府史或品子捉錢，早在府兵制尚能運作時已存在，開元以後不過承襲舊制而已。

折衝府每歲申上考功、兵部的名簿，其中的府史、捉錢品子都與捉錢相關，不得不令人聯想到捉錢品子既同樣在州縣、折衝府出現，那麼府史是否也在州縣捉錢，或管理捉錢？唐前期史料言及州縣捉錢者時，總以典吏、典史、典正泛稱之，不明究竟由何職掌負責其事，或許府史正是其中的一類人。阿斯塔那 506 號墓〈唐開元十八年（730）請付夏季糧文書〉：「右十八年夏季糧未請，奉舉見欠張光輔利錢。」<sup>789</sup>同墓多人都需向張光輔納利錢，張光輔的身分據〈某人冬季糧請付府史張光輔抄〉，<sup>790</sup>知其為府史，故可證明府史確在管理捉錢事宜。<sup>791</sup>然需進而推究的是，向張光輔納利錢的人，不乏也是府史身分，並向官府領取糧料者，

<sup>785</sup> 散官、勳官、三衛等的服役，助其取得考選資格，故服役可說是其升遷的手段，而捉錢品子似亦如此。有關討論見：王永興，同前文，頁 114-117。

<sup>786</sup> 戶等不實，唐代史料頗有所見，如《唐會要》卷 85〈定戶等第〉開元十八年十一月敕：「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自今已後，不得更然。」高戶求居下等的目的多與課役有關，同前書卷天寶四載三月敕：「自今已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眾議，察以資財，不得容有愛憎，以為高下。…每有差科，先從高等。」可見降戶等確為避差科。然戶等不實導致差科不平的嚴重後果，早在中宗時已出現，《新唐書》卷 123〈李嶠傳〉上書曰：「重賂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為下戶。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

<sup>78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89，（圖）肆/131。

<sup>788</sup>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26-1327。

<sup>78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0，（圖）肆/396。

<sup>790</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5，（圖）肆/399。

<sup>791</sup> 張光輔身分的論證可參考：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94），頁 416-418。

<sup>792</sup>換言之，這些實際捉錢的人未必都是一般百姓或品子，他們也可能是官府中有某種職掌的典吏，也被安排來捉錢，其情形就如同府史張光輔一方面收、付冬夏季糧料，另方面配、取本利錢，兩種公務若不相妨害，又何嘗不可兼司呢？由是州縣典吏可以是實際捉錢者，也可以被曹司指派來管領本利錢。折衝府的公廩本數甚少，開元時又已將廢弛，還用府史與品子捉錢，則官本數多，且名目漸增的州縣，必然會以更多人數，與更多樣化身分的捉錢者來捉錢，府史與捉錢品子相信是開元十八年（730）所謂「高戶及典正等捉」中的兩種，至若不能或不願捉者，曹司也總會點召百姓來補充不足的人力。

大致來說，典吏與高戶雖然是唐政府最屬意的人選，但內外各司經營捉錢的人，常因應形勢的變動與實際需求，而做調整與擴增。隨著總本數的加大，每人捉錢數的細分化，愈來愈多的平民或有品子身分者，也被科配來捉錢；相對地，原來直接捉錢的典吏，有些則轉化為監督捉錢者的人。這樣的變化，在貞觀年間即醞釀發生，高宗以後更加速演進，玄宗時期已情勢明顯，至於唐後期則順此趨勢而又有新的發展。

隨著安史之亂的發生，國家財政受到重創，連帶著官本制度也幾乎全面崩解，乾元元年（758）臨時設置的和雇本、祭祀本、蕃夷宴設本，名義上由長安萬年兩縣人吏主辦，實際則委給質債戶收息。<sup>793</sup>質債戶大概是以田園產業向官府質借錢貨的人戶，<sup>794</sup>係貧戶的成分甚高。乾元年間戰事吃緊，眼光敏銳的典吏與高戶皆知收利不易，而這個苦差事因此推給從未用來捉錢，卻不得不看官吏臉色行事的質債戶，而其下場便如寶應元年（762）敕所言：「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質債戶想必就是被迫捉錢的這類貧人吧！

唐政府看重官本錢，主要因其能節省庫藏費用，無礙預算常支，可以彌補官府用度，故即使戰事危機未解除，肅、代之際仍積極籌設諸色本錢，只是所取擇的捉錢人，未必皆如前期的典吏與高戶，寶應元年（762）敕曰：「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符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同前引）戰亂必然破壞經濟，使商業蕭條，貸放利息不易回收，就算國家依然提供免徭役的誘因，真正的高戶也不願入其彀中，故只能把捉錢任務推給窮百姓與貧典吏，造成「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的後果。至於再次被政府逼上第一線的殷富幹了者，能否如代宗期望地勇於任事，似也不宜太過樂觀。

<sup>792</sup> 如〈唐開元十八年（730）請付夏季糧文書〉：「奉舉見欠張光輔利錢。」而〈唐府史張舉夏季糧請迴付張光抄〉：「府史張舉夏季糧 請迴付張光。」奉舉即府史張舉，欠張光輔利錢，張奉舉既向官府領取糧料，又以府史身分捉錢。有關文書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0、12，（圖）肆/396、397。

<sup>793</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6-1677。

<sup>794</sup> 《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子弟行義無良，妄舉官錢，指為舊業，及徵納之際，無物可還，即通狀請收，稱未曾分析。」此例雖屬無占有質，或許類似之以不動產舉借官錢之占有質，事實上也存在於官府，故有「質債戶」之名。另外，《新唐書》卷 55〈食貨志〉作「質積戶」，可能有誤。關於不動產質之類型，請參閱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



唐後期官本欠利的情形極為嚴重，自德宗以後屢見詔書或奏章請求放免捉錢者，由放免者的身分多屬百姓來看，當時即使有富商大賈捉錢，占最大宗的應該還是窮百姓，如德宗興元元年（784）七月詔：

百司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以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唐大詔令集》卷 123）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九月東都御史臺奏：

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立限踰年，虛繫錢數，公食屢闕，民戶不堪。（《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敕：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民戶逋欠，無處徵收。（同前引）

官本設置的特點，在一次置本，循環生利，理論上可以自給自足，用之不盡，但問題關鍵在利息能否按期納足。政府原本指定高戶與典吏捉錢，就是看中他們的財力與理財能力，可惜唐後期的捉錢者，顯然是以一般民戶居多，他們不諳興生出舉之道，又被迫放下自己的生計，但仍是負擔不起高額息利，於是不僅本錢耗散，官用屢闕，還有勞皇帝多次添賜本錢，濟其不足，而失去官本往復不斷，回轉生利的原意；同時百姓還因欠利數多，無力償還，累及子孫親鄰及保人，致有破家之患，或逃死囚繫之苦。開元六年（718）崔沔對捉官錢已有「收利數多，破產者眾」的感歎，<sup>795</sup>想不到唐後期民戶的慘況更甚於前時，白居易〈議百司食利錢〉曰：「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戶；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白居易集》卷 64〈策林三〉）貧戶大量被攤派捉錢，導致官本嚴重賒耗，是一個令人矚目的現象。

以高戶捉錢，一直是唐朝的政策，寶應元年（762）敕甚至以為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就可抵過一切窮百姓與貧典吏。事實上，長於算計的富商大賈參與捉錢，也是其因緣求利的手段。<sup>796</sup>元和十一年（816）八月右御史中丞崔從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商販富人以私錢添雜官本，又借著官、私帳目未分清，將所收利錢納入私囊，逋欠者賴給官家。此種行徑，崔從以「非理逼迫」形容，可見這些商販富人囂張跋扈之狀，連官府都莫可奈何。文宗大和七年（833）李德裕請罷江淮大賈捉錢符牒，因為「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sup>797</sup>看來富豪大戶明知息利甚重，但仍願捉錢，是因其找到可以影庇的巧門，才將所有的不利，歸諸官府，所有的好處，收為己用。《唐會要》卷 72〈神策軍〉元和十三年（818）京兆尹李遊奏：

<sup>795</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796</sup> Twitchett 認為捉錢人中不乏高戶，其中許多是商人。參：D.C.Twitchett,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14, Part 1, 1968, pp.73-74.

<sup>797</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0；又《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33。

「諸司使諸軍所由官徒等，共九十四人挾名，…遂使影占文牒，散在村坊，凡欲差役，皆無憑據。」《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大中五年（851）京兆尹韋博奏：「京畿富戶爲諸軍影占，苟免府縣色役。」在京諸司諸軍諸使的影占人戶多爲富戶，其以錢物結託權貴，目的之一在免除徭役。<sup>798</sup>捉錢已是色役，免其他雜差遣夫役是理所當然的，只是捉錢役畢，仍會差科其他徭役。唯求影庇的富戶，意不在爲官捉錢，所謂「納利殊少」、「廣求私利」，可見富戶只以捉錢爲幌子，有了影占文牒，才等於得到一張根本免除徭役的護身符。此外，富戶捉錢的好處，如《新唐書》卷 54〈食貨志〉所言：「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府縣不敢劾問。」就是連犯罪都受到諸軍等的包庇，讓府縣束手，莫敢劾治。<sup>799</sup>而這些富戶商賈也因此更加爲所欲爲，前述李德裕廢大賈符牒的原因即是「因是挾貨行天下，所至州鎮爲右客，富人倚以自高」。<sup>800</sup>京司捉錢大戶行遍江淮及天下州鎮，豈是真爲納利，不過挾勢肆意，貨賄交通，以取權位富貴罷了。<sup>801</sup>

總之，小本數的捉錢人，無論用什麼方式經營，總歸要自籌利錢；大本數的富商巨賈，在營商與轉貸賺得利差之外，還可取得各種優惠。故即使都是捉錢人，其經營手段與獲利能力，還是有所不同。

官本捉錢者中的窮百姓與貧典吏，多半是被科派來的，得影占文牒的富豪大戶，可能以自願加入者爲多，然而在這些人之外，少數不肖者竟存心借此機會騙取私利，《冊府元龜》卷 612〈刑法部·定刑律四〉元和五年（810）十一月敕：「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起自今以後，舉錢無尊屬同署文契，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決二十，其本利錢仍令均攤填納。」官人子弟之凶惡者，不告家長而舉官錢，意在與徒黨朋分私用，而將債務推給家主，以宅業來抵償。元和敕爲了杜絕此等假捉錢之名，行騙財之實的行爲，所以要求尊屬同署文契，並強制舉主與保人共同攤還。由於捉錢者的來源多端，心態複雜，吾人不能用單一情境看待之。

唐後期實際負責捉錢者，無論其經濟狀況如何，官府別有許多其他稱呼，如《舊唐書》卷 14〈憲宗紀〉元和二年（807）六月乙丑條：「五坊色役戶及中書門下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並歸府縣色役。」本條較詳細的說明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可知五坊色役戶也好（《會要》稱「五坊戶」），納課陪廚戶也罷，都以不同身分，不同方式來捉錢或納課，他們不但因此而免徭役，又因隸於捉錢單位而府縣不能役及其身，故有憲宗元和二年的正其歸屬。以納課方式代替息利，早在貞觀十二年（638）已用過，係取諸州上戶爲胥士，準防閭例而收其課。雖然此舉不久即廢，但安史亂後又想到用之，大曆六年（771）賜

<sup>798</sup> 中央權力機構與藩鎮州縣地方機關，影占富商大戶的情形相當不少，雙方互得其益，但也衍生出差科轉嫁貧弱戶，與戰力減退的弊害。日野開三郎於此有深入論證，見：《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8《續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92），頁 656-662。

<sup>799</sup> 影占人戶及逃避賦役、刑罰等問題，可參考：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頁 180-184。

<sup>800</sup> 《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33。

<sup>801</sup> 唐後期商人入仕的情形見：高橋繼男，〈唐後期における商人層の入仕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17（1981），頁 155-168；D.C.Twitchett,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pp.89-95。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於數內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sup>802</sup>則官本除了用捉錢法收息，也用課錢法取利，納課者是店鋪，應是看中其有一定財力，較不易發生欠利問題。納課法自盛唐以來多行於軍中，《舊唐書》卷 106〈王毛仲傳〉：「長安良家子避徵徭，納資以求隸於其中，遂每軍至數千人。」為避役而納資軍中，唐後期稱「納課戶」，<sup>803</sup>自貞元以來頗為風行，《唐會要》卷 72〈羽林軍〉：「長安富戶皆隸要司求影庇，禁軍挂籍，十五六焉。至有恃其多藏，安處闐闐，身不宿衛，以錢代行，謂之納課戶。」以錢求影庇的納課戶未必只隸於諸軍，其身分其實是非常複雜的，《文苑英華》卷 429〈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畿內諸縣鄉村，及城內坊市人戶，不是正額食糧官健，及非工巧之徒，假以他名，諸司諸使影占納課，其數至多，各本司釐革。凡是納課人戶，歸本縣收入色役。」前引元和二年的兩省納課陪廚戶，就非隸於諸軍。陪廚的意思當與廚食相關，貞元中以後京司大置食利本錢，納課陪廚戶即以課錢代替官本息利。因其專為廚食而設，不同於一般納課戶，故別立其名。他們既不歸府縣色役，求影庇的意味相當濃厚，其身分應不是官健、工巧徒之類，而是假以他名，附於兩省的富戶吧！

唐後期最常用的捉錢者名稱，在元和六年（811）御史中丞柳公綽奏中多次提及：「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其捉錢戶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所謂捉利錢戶、利錢戶、官錢戶、捉錢戶，互相交替使用，其意都指捉官本，納利錢的人戶。此外，文中的納利人，以及前引元和二年（807）的捉錢人，或元和十四年（819）御史中丞蕭俛奏稱的「納利百姓」，<sup>804</sup>也都是為官捉錢，按月納息的捉錢者。通常情況下，捉錢人戶儘管有貧富之分，率皆為平民百姓，但軍事單位的捉錢者，可能隨順形勢，取用其下士兵捉錢，如白居易〈論周懷義狀〉：「緣新置軍將利錢，放與人戶官健，每月徵利。」（《全唐文補遺》卷 74）就以官健為捉錢人。

唐代的捉錢者，前期雖已有上戶、高戶之名，但更常見的是令史、番官、胥士、庶僕、品子等個別的捉錢人。後期則不然，即使也稱捉錢人、納利百姓，顯然增多地卻是以戶為名者，如質債戶、納課陪廚戶、色役戶、捉利錢戶、捉錢戶、利錢戶、官錢戶等。實際負責捉錢的，應是戶中的某個人，由個別的捉錢人，到後來慢慢演變為以戶為捉錢單位，似與徭役、犯罪有關。前述元和六年（811）柳公綽奏：「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捉錢者與官府間有文牒為證，記載某戶某人及錢數之外，還有雙方互負的權利義

<sup>80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803</sup> 有關納課戶的由來、所隸名籍、納課目的與弊害，見：曾我部靜雄，〈唐の府兵制度及び均田法廢止後の課戶と納課戶〉，收入：《中國律令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頁 413-417。

<sup>80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

務。捉錢者最主要的義務是支付利錢，其相對獲取自官府的權力則是免徭役與犯罪不由府縣決罰。這兩項具有實益的誘因，正是倚權仗勢，不甘苦使的商販富豪所巴望企盼，求之不得的。這些權力如果只由捉錢者一人受益，影響層面還不致太大，然諸軍諸使影庇的捉錢戶，常是一人捉錢，全戶免徭，長慶元年（821）七月敕：「京兆府百姓屬諸軍諸使者，宜令具挾名。敕下，一戶之內，除已屬諸軍諸使，其餘父兄子弟，據令式，年幾合入色役者，明立簿籍，同百姓例差遣。」（《唐會要》卷 67〈京兆尹〉）長慶敕所言當包括捉錢戶在內，只是這道敕令有多大作用，令人質疑。由於捉錢者的戶內之人在徭役、犯罪上可以受益，再加上「文牒一定，子孫相承」的世襲性意味，於是捉錢「戶名化」成了不可擋的趨勢，連官府文書或官人用語也一再以戶相稱，除了柳公綽之言外，如元和六年（811）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十年（815）改案額為新收置公廩本錢時，「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歷」。（同前引）甚至欠負不納息利，移徵子孫親族，也是以戶計算。<sup>805</sup>其實唐代始終由個別的捉錢者任事，即如柳公綽也說：「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同前引），宰臣李珣亦謂兩省「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同前引），但終究因為戶內之人因而受益，或受牽連，故唐後期特別突顯出捉錢「戶名化」的特色。

捉錢者的權益中，另一項引起爭議的是輸利受職。前期如行署、番官、品子等都可因考銓而遷轉或授官，後期情形如何，卻僅見於下述史料，《新唐書》卷 132〈沈既濟傳〉諫曰：

今置員三十，大抵費月不減百萬，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且得入流，所損尤甚。

建中二年（781）德宗欲置待詔官三十員，其用度擬以置錢取息法贍濟。沈既濟諫言中不僅指出「配戶二百，又當復除其家」，印證了前文正身免徭之外，全家亦可享有免徭的待遇，同時還點出「且得入流」這項未再見於史料的權益。捉錢者的身分是複雜的，唐前期的典吏既自行捉錢，也管理百姓捉錢，但似乎只有典吏有機會因考入流，百姓除品子可授散官外，一般無此資格。沈既濟所言「且得入流」的捉錢戶，依流外入流的制度而言，亦典吏之屬吧！

憲宗元和以後，京司新增一些與捉錢相關的職掌，《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文宗太和九年（835）正月敕：

中書門下兩省奏請依元和元年八月六日敕，各置捉錢官。敕中書省宜置三十人，門下省置二十五人。

元和元年（806）所置的捉錢官，或許就是典吏之流，負責管理其下的捉錢人戶。開成四年（839）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有捉錢官三十人，而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sup>806</sup>正是捉錢官下有捉錢人戶。易言之，捉錢官與捉錢人戶分屬兩個不同層級，

<sup>805</sup> 如元和十一年九月東都御史臺請免自貞元十一年以來納利數倍者，就都以戶計。見：《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1682-1683。

<sup>806</sup> 同上註，頁 1685。

前者自曹司手中配到本數，再將本錢交付所屬人戶捉錢；後者則為實際的捉錢者，並將利錢交給直屬的捉錢官。<sup>807</sup>之所以如此分層負責，蓋與各司本錢數量龐大有關，從歷次賜本與簡勘數，多則數千至萬餘貫來看，豈是少數典吏就能自行捉錢的，也不是判官一人就能輕易駕馭其下的數百捉錢人戶。在判官與捉錢人戶間多設置一批捉錢官，對本錢的管理與利錢的催討，都是有益無害的。元和元年敕置捉錢官，可說為捉錢法立下更明確的規範。從以下的資料看來，這批捉錢官似乎不是額外增置，大抵是在不妨公事的情況下，分配直官或典吏兼司其職的。《唐會要》卷 64〈集賢院〉元和二年（807）武元衡奏曰：

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為定額，即免額外置人。

敕旨：「已配捉錢人，宜至年滿准舊例處分。」此事發生在元和元年（806）定捉錢官之制的次年，武元衡奏請的捉錢四人，指得應是捉錢官。所謂「免額外置人」，係指捉錢官於現有員額內兼司其職，但不是否定其下可置捉錢人。正因武元衡實施的是新制，所以舊制的捉錢人年滿後是遣散或續任，准例處分。集賢院的捉錢官，用直官、寫御書各兩員。直官有諸官臨時差充的性質，<sup>808</sup>《唐六典》卷 2 載集賢院的有品直官有能書 6 人、裝書 14 人、造筆 4 人三種，總計 24 人，<sup>809</sup>應屬伎術直，<sup>810</sup>由其中抽調二人掌捉錢，相信不妨公事，也是萬歲通天元年（696）以來就許可的（S.1344〈開元戶部格〉）。能書大概就是卷九〈集賢院〉中的書直，書直與寫御書共百人，<sup>811</sup>扣除書直，則寫御書有 94 人，命二人為捉錢官，人力上也該不難調配。直官有有品無品之分，有品直官有散品，無品直官無散品，亦即未入流，<sup>812</sup>寫御書是無品的流外典吏。直官與寫御書的身分，據〈集賢院〉條注：「取前資、常選、三衛、散官五品已上子、孫，各有年限，依資甄敘。」則直官與寫御書都要依年資敘階，有散品的直官可以昇進散階，無散品的直官與寫御書可以量資入流。<sup>813</sup>前述寶應元年（762）敕：「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捉錢）」，這個官人大概就包括散品直官在內。而沈既濟論捉錢者復除其家外，「且得入流」，就集賢院而言，不正是無散品的直官與寫御書這等人。然無論捉錢者原本有無散品，捉錢這項色役，都有助其勞考與敘階，唐前期政府已用這

<sup>807</sup> 劉玉峰也認為有層層相貸的關係，但是指官典將本貸給捉錢戶，各戶再貸給平民。見：《唐代工商業形態論稿》（濟南：齊魯書社，2002），頁 70。

<sup>808</sup> 李錦綉，〈唐代直官制〉，收入：《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 6。

<sup>809</sup>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 35。

<sup>810</sup> 李錦綉，〈唐代直官制〉，頁 8-9。

<sup>811</sup> 《唐六典》卷 9〈集賢院〉，頁 280。

<sup>812</sup> 李錦綉，〈唐代直官制〉，頁 7-8。

<sup>813</sup> 關於散官的獲得與昇進方式，見：黃清連，〈唐代散官試論〉，《史語所集刊》58：1（1987），頁 157-172。至於流外官的設置與職掌、銓選對象、流外銓制度、考課方式、流外入流的任官與政治地位，以及流外官在行政體系中的作用，詳見：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上、下），收入：《唐史論叢》第 5、6 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1995），頁 288-304，160-239；郭鋒，〈唐代吏制—流外官試探〉，收入：《唐史與敦煌文獻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63-72。

種方式利誘令史、品子等投入，唐後期京司的官本規模更加擴大，政府不會不借用敘遷之法籠絡諸官典。

捉錢官既可享受入流的待遇，富人對之自然趨之若鶩，此無異又為富豪商賈開了一道入仕的方便之門，《冊府元龜》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開成四年（839）六月條：

中書門下奏請停堂廚捉錢官，從之。（注：先是，宰相廚廣，召富人以餼錢散配息利，謂之堂廚捉錢官。影占富豪，為弊日久。）

太和七年（833）李德裕奏罷兩省之江淮大賈捉錢符牒時，已稱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sup>814</sup>不過短短六年，宰臣又再次奏停堂廚捉錢官，而且從「影占富豪，為弊日久」一語推知，以富人為堂廚捉錢官，是其來有自的，而李德裕的建議根本未付諸實施，捉錢官已成為富豪影庇徭役，步入仕途的階梯。其實早在元和九年（814）議者已指兩省、尚書省、御史臺總樞機，司彈糾，猶息利倍稱，非馭官之體，於是詔以戶部除陌錢充替本利錢。<sup>815</sup>然多年以來，在京從無一司真正廢掉官本，政府卻不斷賜與新本，而元和元年（806）敕置捉錢官，似乎不限中書門下兩省，大概諸司諸軍諸使等皆一體適用，由是想見捉錢官充斥京司，不僅長安富戶不願錯失免徭、免過及入仕良機，就連外地商賈也爭相取得文牒，成為捉錢官，所謂持兩省本錢者，「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於江淮諸道經紀」，<sup>816</sup>可見捉錢官對富人是多大的誘惑。

捉錢對窮百姓來說是不堪其擾的苦差事，對富戶商賈而言卻有不小的魅力，這不免讓人興起一個百思不解的疑惑：唐高宗既能廢掉京本，以戶稅充官俸；玄宗亦陸續減低對州縣本的倚賴，也以戶稅補貼外官俸，後期政府難道真的籌不出財源，直接供給為數並不算多的公廩費用或食錢？在百姓欠利嚴重，本錢耗散不斷，以及頻繁添賜新本的情況下，政府為何還要堅持捉錢？議者不是不想廢本錢息利法，但是兩省、尚書省、御史臺都無法動它分毫，原因何在？或許我們正由富人的積極尋求捉錢文牒，才意外發現官場上利益糾葛所產生的巨大力量。因為只要捉錢法存在一天，富人就多一種管道得到自己所期盼的權益，而發給文牒的單位，尤其是諸軍諸使，也就相對地由其中獲取更多實惠，如此地上下交征利，哪怕有再大的批評聲浪，最終都將化為烏有，這種阻力未嘗不是唐後期京司官本想廢而不能廢的重要原因。看來，國家的財政利益，官商勾結的經濟利益，讓這個弊端叢生的制度，存續下來了。而富戶商賈接連不斷地進入官僚體系，勢必對士族政治產生衝擊，也對官場生態有莫大的影響。

捉錢官既可入流，至少是典吏之類，集賢院稱為直官、寫御書，但不同司可能就由不同職掌人擔任，如《冊府元龜》卷 481〈臺省部·譴責〉：

裴郁為兵部員外郎，…因徵本曹廚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並曹而逃，信宿招綏。

<sup>814</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0；《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33。

<sup>815</sup> 《冊府元龜》同前卷，頁 6085；《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402。

<sup>816</sup> 《冊府元龜》同前卷，頁 6090。

《新唐書》卷 46〈百官志〉列兵部令史 30 人，書令史 60 人，制書令史 13 人，甲庫令史 12 人。此處概言「令史凡四十人」，想來是選自其中的某幾種職掌，或指以令史為首的各捉錢典吏與百姓。兩省的捉錢官尚不超過 30 人，這 40 人中絕大多數可能係一般捉錢人。而諸多典吏中何人適任捉錢官，各司應有自己的考量，不妨公事之外，經濟狀況該是首要條件，蓋捉錢官既管領捉錢人戶，捉錢人戶不乏窮百姓，方其不能納利，曹司難免責成捉錢官代納，兵部令史四十人因員外郎「苛細寡恕」而逃，不就為徵廚利錢？即使如寶應元年（762）敕所言亦有「貧典吏」，相信這些人不是因代納而破產，就是富有典吏不願或不足充，所以才讓貧典吏被迫任事的。一般而言，捉錢官由諸司差遣典吏為之，但由什麼職掌人充擔，可就因司因時而異，沒有定數，故有時僅以吏、大吏泛稱之，如《新唐書》卷 172〈杜中立傳〉：「初，度支度六宮飧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這裏的吏或大吏，可能就是司農的捉錢官，不外乎是府、史、計史等人。如果更廣義的用語，或者即稱所由（繇）、官典或官典所由（繇），《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多處提及：

元和九年十二月敕：「…其諸司除疏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據數填備。」

元和十年正月御史臺奏：「…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如主掌官典改移，亦勒造帳交付承後官典。」

元和十一年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召人捉本錢。」所由可以指負責某事的官，如「所由官」、「所由長官」、「所由州縣官」，<sup>817</sup>也可以專指管轄某職事的吏，如「所由吏」、「佐史以下本所繇」，<sup>818</sup>亦即所由視情況可以指官，也可為胥吏。<sup>819</sup>官典一詞亦然，如天寶九載（750）十二月敕：「其諸色輸納官典，受一錢已上，並同枉法贓論，官人先解見任，典正等先決四十。」（《唐會要》卷 83〈租稅上〉）即并指官人與典吏。然太和六年（832）七月三司奏：「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無紋綾充衫及袍襖。」（《唐會要》卷 31〈雜錄〉）葛布之屬非官人章服，則此處的官典及所由其

<sup>817</sup> 如《冊府元龜》卷 488〈邦計部·稅賦二〉元和四年二月度支奏：「其折納疋段，定中估，仍委州縣精加檢擇，如有濫惡，所由官并請准今年正月十五日旨條處分。」《唐會要》卷 27〈行幸〉開元二十四年敕：「兩京行幸，緣頓所需，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文作本取利充。仍令所由長官專句當，不得抑配百姓。」《唐會要》卷 50〈尊崇道教〉開元二十九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這裡的所由官等，都指九品以上的官。

<sup>818</sup> 如《舊唐書》卷 135〈盧杞傳〉：「趙贊又請稅間架、算除陌。…所由吏秉筆執籌，入人第舍而計之。」《冊府元龜》卷 493〈邦計部·山澤一〉長慶二年韋處厚駁張平叔鹽法一條曰：「州縣所要糴鹽人，委所在長吏，於當州當縣倉督·錄事·佐史以下本所繇中揀選，不得差配百姓。」這裡的所由吏等指胥吏。

<sup>819</sup> 船越泰次分析所由的用法有四種，可以參看，見：〈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頁 374-376、387-392。

實僅只胥吏。由於官典、所由的語義隨時代、情境而異，<sup>820</sup>在解釋其是否包含捉錢官時，也就更具彈性。如前文所述，捉錢官可如集賢院的直官，有散品，但一般是流外之吏。《冊府元龜》裏所引各條，所謂「主掌官典所繇」或「主掌官典」，實總括管理捉錢的曹司官員，與其下任諸職掌的典吏。這些典吏，有的直接負責捉錢，有的分配本錢給捉錢人，有的則被認命為捉錢官。至於「應差所由」，既用「差」字，似所由地位不高，依捉錢通例，其中或亦包含典吏之流的捉錢官。正因為捉錢官因司而異，職掌紛然，品階高下不同，沒有固定人選與職稱，所以官府如要追究欠少本利的責任時，也只能依個人的職務高低與欠數多寡來處理，未可一概而論，這也就是為什麼元和十年（815）御史臺稱：「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要依各種情況而各自量刑了。<sup>821</sup>

唐後期還有一種與捉錢相關的驅使官。驅使原本是供左右差遣之意，其後演變為一種職稱，尤其多見於唐後期的各司及使、軍等單位。<sup>822</sup>驅使官分為有正官、未有正官兩種，<sup>823</sup>大概就指有散品或無散品。在諸色本錢方面，元和九年（814）以後有部分利錢供令史府史驅使官廚料等用，<sup>824</sup>這應該不是突如其來的作法，早在高宗為天下置公廩本錢時，其息錢已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sup>825</sup>而京司典吏不過依循舊慣而已。在捉錢上，驅使官同樣於元和九年（814）以後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新唐書》卷 55〈食貨志〉：

元和九年，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漁。

這裏的驅使官未必有散品，地位大致如令史府史等職，所謂「置驅使官督之」，

<sup>820</sup> 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關連して—〉頁 55-61、64-66。

<sup>821</sup> 船越泰次也考察史籍中節級的用法，有依階級次序、下級軍將總稱、或胥吏泛稱等幾種。但文中涉及論刑輕重，又與上述概念不盡相同。船越說法見：〈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頁 376-384。

<sup>822</sup> 驅使原本是供差遣之意，如《舊唐書》卷 5〈高宗紀〉：「令雍、同、華州貧窶之家，有年十五已下不能存活者，聽一切任人收養為男女，充驅使，皆不得將為奴婢。」但在官場上用得也很普遍，如《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以為驅使。」驅使成為一種職官，在唐後期很常見，如《唐會要》卷 59〈兵部侍郎〉大中五年：「得驅使官盧華等狀稱，各在省驅使，實緣長官辛苦，事力不濟，所以假此武官。」則兩省有驅使官。《唐會要》卷 60〈御史臺〉：「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御史臺也有驅使官。此外如《新唐書》卷 49 上〈百官志〉左右神策軍有驅使官二人；《唐會要》卷 88〈倉及常平倉〉太倉也有驅使官。《唐會要》卷 55〈匭〉知匭使下置驅使官二人。石刻史料所見方鎮使府的驅使官很多，可參考：嚴耕望，〈唐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 205-206；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227。

<sup>823</sup> 《唐會要》卷 31〈雜錄〉：「其驅使官，有正官，及在城及諸色倉場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及庶人紋綾充衫袍。…其驅使官，未有正官，及與行案令史等，請許羸葛布及官繩等充衫襖。」石雲濤亦找到實例，見：《唐代幕府制度研究》，頁 227。

<sup>82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九年十二月敕：「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準今年八月十五日敕，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同卷元和十年正月御史臺奏：「請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應緣添修廨宇什物，及令史府史等廚並用。」

<sup>825</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397。



不是如御史那樣超然地獨立行使監察權，而可能是各司的驅使官督責本司的捉錢人戶。驅使官的職權及與諸司、使的關係並不清楚，據大中五年（851）八月宰臣奏：「除特赦及翰林並軍職外，其諸司諸使人吏職掌官，并諸道進奏官，并不再更請起復授官限。其間或要籍驅使官任，准舊例舉追署職，令句當公事。」（《唐會要》卷 38〈奪情〉）要籍是使府的親近要職，其務與財計相關。<sup>826</sup>宰臣禁諸人吏起復授官，唯要籍、驅使官可以例外，足見驅使官不同於一般人吏，其職務有其重要性、特殊性，《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太和七年（833）八月敕：

中書門下兩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宜并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以後不承正敕，不再更置之限。

兩省本有捉錢官掌理捉錢人戶，此處於江淮諸道經紀之諸色人，似乎正是富戶商賈，他們因受兩省差遣，到各地監督捉錢，所以才特別發給驅使官文牒。看來只有兩省的驅使官才有這項特權，而也只因他隸屬於兩省，其行止才驚動敕書，其置廢皆由正敕。開成四年（839）宰臣李珣、楊嗣復都以堂廚食利，非國體所宜，請停置廚捉錢官，追收本錢，「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sup>827</sup>自政事堂改爲中書門下後，其下設官署機構，前堂爲宰相議政之處，堂後有五房與六部相對應。<sup>828</sup>這裡的堂後驅使官，大概是五房中某房的吏職，由其所掌與庫藏及堂廚相關，再加上曾督責捉錢，或根本就到江淮等地捉錢，推測驅使官的職權也與財計相關，但除非其得兩省文牒到外地經紀，通常情況下驅使官在各司並不直接管理捉錢人戶，與捉錢官的責任不太相同。

晚唐時捉錢的形式一度稍有變化，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於敕賜諸司食本仍不足部分，擬出一套新的捉錢法，《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

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諸司雖落下一分錢，緣置驅使官員，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或人逃散失落，常不得足。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伏緣中書門下，公事不同諸司，恐不可落下一分，及徵錢人課。

或許因戶部所奏係節文，整個徵錢辦法有些語焉不詳，似乎諸司驅使官以每貫二百文的方式納課給官府，其餘並以四分落下一分的利率，向人戶徵錢，唯中書門下因公務煩重，與諸司不同，驅使官納課之外，仍以四分利徵錢人戶。只可惜捉錢人戶多逃散，所收利常不足。史料中從未見驅使官納課，然唐代不少納課戶正是以納貲求隸於要司，這些驅使官甘願交付相當於四分之一利錢的重課，並取代捉錢官追徵人戶，想必能於其中獲取異於尋常的政治、賦役、司法等利益。驅使官在吏職中的地位不低，又特別得到中書門下的信任，差遣於諸道經紀，由是猜

<sup>826</sup> 嚴耕望，〈唐方鎮使府僚佐考〉，頁 204-205。

<sup>827</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1。

<sup>828</sup> 政事堂改中書門下後的機構建置，有所謂的五房。五房有堂後官，主書、主事等由流外入流累轉而來。堂後官又稱堂吏，大概負責各項庶務，文中的「堂後驅使官」可能就是諸多僚佐之一。關於五房之建置與人員配置，見：劉后濱，〈唐前期中書省地位的變化與中書門下體制的建立〉，收入：《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頁 281-288。

想兩省與諸司驅使官中不乏富豪商賈之輩。至於其取代捉錢官於人戶上徵錢，是特例或常態，尚需更多資料來佐證，但因捉錢官本身就非固定吏職，以驅使官任捉錢官，也不是什麼悖乎常情的事。不過值得再次重申的是，中書門下的本錢始終廢不了，而且迫切需求的程度還遠遠超過其他各司，連落下一分利都不可得，宰臣念茲在茲的「非國體所宜」，<sup>829</sup>顯然敵不過利字當頭。

唐後期捉錢者的史料多集中於在京諸司諸軍諸使，有關地方捉錢者的情況少有例證可尋，可知者僅是寶應元年（762）因府縣本錢由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將捉，本利破除嚴重，命揀擇改用當處殷富幹了者。<sup>830</sup>安史亂期間，政府公權力不振，原可授予捉錢者的權益，可能都無法兌現，再者，此時似乎不太可能系統性地改變地方捉錢制度，因襲舊慣之下做些適應性、權宜性的小幅調整，是比較切合實際的，因此所謂官人、典吏、百姓，其關係或者如前期那樣，由曹司指派典吏分配官本，實際捉錢的則是百姓。典吏中有貧有富，貧典吏更易為百姓欠利所拖累。百姓中被迫捉錢的當不在少數，但富者深知動亂時經濟蕭條，收利不易，故除非有特殊誘因，否則必一心求免，而窮百姓則無所逃於官府威迫，也只能就範，這也就難怪其結果是「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了。

唐後期方鎮勢力大起，中央權威墮損，各式官本能否在諸道州縣實施，大成問題，因為中央已無力撥給本錢，只能憑地方官的重視程度與當地的財力調度情形來決定，是以就算中央下達捉錢政令，地方也未必有能力或意願來推行。元和十一年（816）八月敕：「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並召人捉本錢。」（《唐會要》卷 93 下〈諸司諸色本錢下〉）就很罕見的提及諸道捉錢，且一如京司那樣將所由官典與捉錢人分開。可見中央的捉錢政令確實下達到地方，至於地方能否接受，或執行到什麼程度，就可能因人因地而異。長慶四年（824）王仲舒除江西觀察使，「吏坐失官息錢三十萬，悉產不能償，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sup>831</sup>這個負責官息錢的吏，大概就是所謂的捉錢典吏；本利還欠既有簿書為憑，並依欠失償負論其罪刑，說明地方官府已建立捉錢制度，至少是自有規制。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代表他有法外施恩的權力，也表示地方官府在捉錢問題上有不小的自主權。

唐後期無論地方軍、政單位或中央派駐機構，只要能力許可，都可設置官本，元和十一年（816）敕諸道差所由并召人捉錢，及江西觀察使王仲舒之例，顯示道級可有官本。會昌元年（841）六月河中等州觀察使孫簡為館驛本奏曰：「准敕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則州、縣亦有官本。會昌五年（845）李德裕請置悲田養病坊，奏云：「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為稔便。」（《唐會要》卷 49〈病坊〉）就連軍鎮也考慮設病坊本。大中二年（848）六月崔龜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隱欺欠負，徵理須足。」（《舊唐書》

<sup>829</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1。

<sup>830</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831</sup> 《新唐書》卷 161〈王仲舒傳〉，頁 4985。

卷 18〈宣宗紀〉) 這些委外機構的官本或許請自中央諸司。由此可見只要地方有需要, 不管官本名目若何, 不分歸屬於什麼單位, 各官府總會量力而置, 只是由誰來捉錢? 是否有捉錢官? 其財富狀態與權益若何? 史料所見極少, 如李德裕期望捉病坊本的是: 「其兩京及諸州, 各於錄事耆壽中, 揀一人有名行謹信, 爲鄉里所稱者, 專令勾當。」(《唐會要》卷 49〈病坊〉) 歷來捉錢者, 政府總強調高戶、富戶, 鮮以名德爲重; 而各州府的錄事, 職司檢勾稽失, 率皆爲品官。這樣特殊的勾當官本者, 真的會落實在捉錢的制度中嗎? 著實讓人很難想像。大中五年(851)九月中書門下奏: 「至於使州公廩及雜利潤, 天下州府皆有規制, 不敢違越。緣未有明敕處分, 多被無良人吏致使恐嚇, 或致言訟。」(《舊唐書》卷 18〈宣宗紀〉) 雖然這裡說得是公廩費用與利錢的使用方式, 但不得不令人懷疑諸州府的捉錢法及對捉錢者的身份要求, 是否也自有規制? 乾符二年(875)詔言及五嶺諸郡修補廩舍, 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 「案名額, 遣幹濟官主持」,<sup>832</sup>就採取放任地方, 聽其自理的態度, 或許就是體認到中央無法強迫地方接受京司那套捉錢法吧!

#### 第四節 經營方式與欠利問題

官本以何方式經營, 最早在隋開皇年間已有討論, 《隋書》卷 24〈食貨志〉: 先是京官及諸州, 並給公廩錢, 迴易生利, 以給公用。至十四年六月, 工部尚書安平郡公蘇孝慈等, 以爲所在官司, 因循往昔, 以公廩錢物, 出舉興生, 唯利是求, 煩擾百姓, 敗損風俗, 莫斯之甚。於是奏皆給地以營農, 迴易取利, 一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 詔在京及在外諸司公廩, 在市迴易, 及諸處興生, 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云。

這裏涉及的經營方式有兩類, 一是迴易興生, 一是出舉收利。迴易、興生都是商販求利, 可併稱爲興易, 或稱興販。<sup>833</sup>迴易是博換、轉易之義,<sup>834</sup>既是物品或錢貨的相互換易, 其與商販所差無幾, 唐人論除糶時曰: 「至納錢日, 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 恐更迴易艱辛。」<sup>835</sup>便可謂穀物賣易換爲錢。然開皇十七年(597)詔似以距離遠近, 行商處所, 區別迴易與興生。不過這樣的區別意義並不大, 隋唐之際的詩人王梵志曰: 「興生市郭兒, 從頭市內坐。…行行皆有鋪, 鋪裏有雜貨。」<sup>836</sup>此處的興生就是在市內坐賈, 而不是在諸處行商。<sup>837</sup>商販交易本來就要

<sup>832</sup> 《全唐文》卷 89, 頁 932-3。

<sup>833</sup> 蔣禮鴻, 《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頁 247-249。

<sup>834</sup> 《史學指南》〈贓私〉「轉易他物」條曰: 「謂本贓是驢, 回易得馬之類。」回易即轉易他物, 此據《唐律·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之解釋。又, 《史學指南》〈錢糧造作〉「質易」條釋「易」爲「互相博換」, 蓋迴易即博換、轉易之義。然《史學指南》〈贓私〉「興生出舉」條曰: 「謂以財出舉而得利潤者」, 視「興生」如「出舉」, 可能有誤。

<sup>835</sup> 《唐會要》卷 88〈倉及常平倉〉, 頁 1613。

<sup>836</sup> 王梵志著, 項楚校注, 《王梵志詩校注》(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卷 2〈興生市郭兒〉, 頁 193。

<sup>837</sup> 在經營方式上, 陳仲安、王素指出有出舉收利、諸處興生、在市迴利三種, 即高利貸、質庫、貿易。見: 《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 中華書局, 1993), 頁 382-383。然興生是否就是經營質庫, 似欠缺史料證明, 就算捉錢者亦可借由質庫收取利息, 興生與質庫仍未便貿然劃上等

有利得，雖然與出舉之利息經營方式不同，其皆獲利則無分別，《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以贓入罪」（總33條）問曰：「即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答曰：「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唐人已將興生、出舉之利，同以息利、利潤視之，而官本所獲之利，不乏這兩種來源。

唐代官本的經營，愈是早期，興易之法似乎愈普遍。《唐會要》卷91〈內外官料錢上〉：

武德已後…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

同書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上〉則曰：「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可見是利也好，是息錢也罷，都由市肆商販取得。《通典》卷35〈職官·祿秩〉：

（貞觀二年）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貞觀十五年…給錢充本，…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二十一年復依故制，…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無論是「興易」、「迴易」或「賈易」，都是指商販經營求利。貞觀十五年（641）褚遂良請罷公廩本錢的理由是：

但令身能賈販，家足貲財，錄牒吏部，即依補擬。…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況乎捉錢令史，專主賈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輸錢於官，以獲品秩。（《通典》卷35〈職官·祿秩〉）

即完全針對商賈市肆販易而來。唐初官本鮮以出舉之法經營，可能是受到隋開皇十七年（597）詔「唯禁出舉收利」的影響，或許時人認為，高利貸侵擾百姓，毀風敗俗，更甚於經商求利，故兩害相權取其輕，寧可興易納利，以充公用，也不妄行出舉，招致更大的譏評。然而官本既分配給捉錢令史等人，官府只在乎收利若干，未必會查核其獲利方式，捉錢令史等私下用出舉之法，想來也不是全無可能的。

唐代官府何時允許採行出舉法，無可靠資料以供尋索，僅知儀鳳三年（678）八月二日詔已有：「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sup>838</sup>就將「出舉」與「迴易」兩種生利法並列。但《新唐書》卷55〈食貨志〉儀鳳三年（678）條之前曰：「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似乎放貸生息法在高宗前期已然流行。高宗於永徽六年（655）曾整頓過州縣公廩，<sup>839</sup>其後又大規模地規劃州縣本數，<sup>840</sup>該當在這個時候公開允許復行出舉之法，讓捉錢者能有多樣化的合法選擇，以遂官府收利之目的。吐魯番文書有麟德元年（664）崇化鄉里正史玄政納「官貸小子」的抄件，<sup>841</sup>言明用「貸」字，顯然是出舉法，而非迴易興生，本抄件距永徽六年（655）的整頓不過九年，看來唐政府就在高宗前期放寬了官本的捉錢方式。放寬的原因，不外與出舉息利高，迴轉快捷，迴非商業利益所能比有

號。

<sup>838</sup> 《冊府元龜》卷505〈邦計部·俸祿一〉，頁6068。

<sup>839</sup> 《舊唐書》卷4〈高宗紀〉，頁74。

<sup>840</sup> 《新唐書》卷55〈食貨志〉，頁1397。

<sup>84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參/485。

關。唐代史料於商利動輒曰得其倍直，乃至十倍、百倍，<sup>842</sup>但這可能是大賈之巨額利潤，一般商販或許如司馬遷所言：「貪賈三之，廉賈五之」，「陀雜業不中什二」。<sup>843</sup>楊聯陞認為「三之」是一年利潤為本錢的三分之一，「五之」是五分之一，即什二之利，<sup>844</sup>其他雜業之蠅頭小利則不足二成。亦即收利較好的在二至三成多，雜業利潤尚不足二成，這大概是較可信的實際商業盈利。以唐前期官本的納利方式看，貞觀以前的利錢，多只言本數、利數各若干，而不言分數，與高宗以後依百分比或利率來計息，頗異其趣，如前引褚遂良疏曰：「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通典》卷 35〈職官·祿秩〉）似只就固定數額計利，尚無利率的概念，而非如高宗置天下本錢時曰：「收贏十之七」，<sup>845</sup>或開元六年（718）崔沔狀所言：「五千之本，七分生利」，<sup>846</sup>明顯地按百分比或利率來計息。從諸多跡象推測，自高宗以後，隨著州縣公廩本錢的大規模實施，不僅出舉之法得到官方正式認可，與迴易興生並列共用，同時還因出舉的行使，政府開始訂出官方的法定利率。

唐代的官本經營，出舉之法漸有後來居上之勢，較迴易興生似更普遍。開元年間屢次訂定利率曰：「比來公私舉放」、「天下私舉質」、「諸公私以財物出舉」、「凡質舉之利」，<sup>847</sup>如非出舉已在官、民間廣泛運用，政府實無必要頻繁調整利率。天寶九載（750）十二月敕：「郡縣官寮，共為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sup>848</sup>連官吏也禁不起放債出舉的誘惑，於商利之外，還要賺取息利，可見時人對出舉的趨之若鶩。如前所述，商利一般在二成上下，而玄宗時出舉之官本利率沒有低過月息 5% 者，即年息 60%，息利較商利有更高利潤，更易達成官本取利的目標，難怪捉錢者頗好使用出舉法。再者，從勞動強度來看，本錢貸出之後，捉錢者可坐享收盈，不似商販者需為貨品進出而倍極辛勞，相信這也是出舉法深受青睞的原因。故儘管唐初多以興易之法為官本收利，但高宗以後出舉法已漸取而代之，成為官本經營的主流。

唐後期的官本，雖然鮮少特別強調要用某種經營方式，但官府自行盱衡形勢，率多採行出舉法，如代宗寶應元年（762）敕：「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

<sup>842</sup> 唐人言商利，一般應有定數，《太平廣記》卷 355〈鬼部〉「僧珉楚」條：「復問何謂掠剩，曰：凡吏人賈販利息，皆有數常，過數得之，即為餘剩，吾得掠而有之。」唐代商利常數，或許如文中司馬遷所言，但能獲取暴利者，也有不少例子，如《異苑》卷 10：「晉陵曲阿揚輓，財數千萬，三吳人多取其直為商賈治生，輒得倍直。」《王梵志詩校注》卷 2〈興生市郭兒〉：「意盡端坐取，得利過一倍。」《元稹集》卷 23〈估客樂〉：「所費百錢本，已得十倍贏。」《太平廣記》卷 138〈徵應部〉「齊州民」條：「漸習商估，數年之內，其息百倍。」

<sup>843</sup> 《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卷 129〈貨殖列傳〉，頁 3274。

<sup>844</sup> 楊聯陞，〈原商賈〉，收入：余英時著，《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公司，1987）序，頁 8-9。

<sup>845</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397。「收贏十之七」即是「七分生利」，詳細論證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8。

<sup>846</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847</sup> 《唐會要》卷 88〈雜錄〉，頁 1618；《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頁 412-413；《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頁 195。

<sup>848</sup> 《唐會要》卷 69〈縣令〉，頁 1217。《容齋五筆》卷 6〈俗語放錢〉條曰：「今人出本錢以規利入，俗語謂之放債。」放債即出舉也。

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放」即放債，也就是出舉，看來官府似已習慣性地用出舉法來捉錢。只因貧人無力納利，所以敕書後文才會要求揀擇「殷富幹了者」，使其「翻轉迴易」。<sup>849</sup>我們與其認為迴易法較出舉法更易獲利，不如說有商販經驗的殷富幹了者，比全無放貸能力的窮百姓與貧典吏，有更強的獲利能力，所以才被官府看上。往後的官本經營，似也仍以出學生息法為主，如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制：「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九年（814）八月詔：「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職司彈糾，而倍稱息利，於體尤乖。」（同前引）同年十二月敕：「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同前引）大和八年（834）二月詔：「其元舉人已納利計數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文苑英華》卷 441〈太和八年疾愈德音〉）這裏的「息利本錢」、「倍稱息利」，顯然指得都是放貸之本與息，而「出舉歲深」、「元舉人納利」若干倍，更點出官府採行出舉法蓋有年矣。此外，從一些實際的官本運作中，亦可見人們如何地偏好放貸生息法，如白居易〈論周懷義狀〉：「（汝州）緣新置軍將利錢，放與人戶官健，每月徵利」（《全唐文補編》卷 74）杜中立任司農卿之前，六宮殮錢由司農「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sup>850</sup>無分中央或地方，子錢、利錢都由舉放而來，或許因此法用得普遍了，難免讓不肖者橫生歹念，遂假官貸之名，行私舉之實，元和五年（810）十一月癸卯敕就指出這項後遺症：「應中外官有子弟凶惡，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sup>851</sup>子弟私舉的公錢，當然有可能是官本，亦即名義上是官本的捉錢人，而實際則朋分花用所舉錢，而任家產抵償利錢，家長承擔後果。總之，唐代官本的經營方式，自高宗復行開皇十七年（597）所禁的「出舉收利」法以來，就迅速躍升為官本的主要獲利法，直到唐後期都復如此，與之相應地，則是政府多次調整官方法定利率，以平衡公家所需與捉錢人負擔。

官本的經營，出舉與興易是可以並行不悖的，蓋二者既都可興利，官府又何在乎用什麼方法？出舉法固然愈來愈受重視，但興易法還是繼續在運用，尤其是那些獲利豐厚的富商巨賈，官府看得分外眼紅，恨不能將其取代貧人捉錢。寶應敕所冀望的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大概就是這類富商巨賈。丁仙芝〈贈朱中書〉詩曰：「東鄰轉穀五之利，西鄰販繒日已貴。」<sup>852</sup>元稹〈估客樂〉：「所費百錢本，已得十倍贏」，「子本頻蕃息，貨販日兼併」。<sup>853</sup>「五之利」就是什二之利，雖然已較農民的「苗疏稅多不得食」，「歲暮鋤犁傍空室」<sup>854</sup>要好得多，但也不過是普通商利而已，還是無法支應官方月息少說 4%，或年息 48% 的要求。至於能得「十倍贏」，亦即 1000% 的鉅額利潤者，相信是可遇而不可求，少之又少的案例。正因為商利所得差別甚大，不見得捉官本的商人都可用興易法納足利錢，故不免有

<sup>849</sup> 《唐會要》卷 93 上〈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850</sup> 《新唐書》卷 172〈杜中立傳〉，頁 5206。

<sup>851</sup> 《冊府元龜》卷 612〈刑法部·定刑律四〉，頁 7350。

<sup>852</sup>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114，頁 1155。

<sup>853</sup> 同前書，卷 21，頁 273。

<sup>854</sup> 同前書，卷 382 張籍〈野老歌〉，頁 4280。

投機取巧的行爲，元和十一年（816）右御史中丞崔從奏：「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官本配給商販富人，無論他們在市肆販易以求利，或向百姓放高利貸，似乎都很難滿足官府要求的利數，所以才發生逋欠官錢的事，而官府的非理逼債，想必也給他們帶來不小的困擾。

對財力雄厚的富商大賈而言，就算有能力納足利錢，也不甘願爲官府作嫁，平白喪失自我圖利的大好機會，如太和七年（833）八月敕曰：

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販茶鹽，頗撓文法，州縣之弊，莫甚於斯。（《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

這些得兩省本錢的江淮大賈，既有驅使官文牒，「因是挾貲行天下，所至州鎮爲右客」，<sup>855</sup>占盡一切利權，這不正是元稹〈估客樂〉所形容的「經遊天下遍，卻到長安城」，「已得十倍贏」，「子本頻蕃息」的富商巨賈？<sup>856</sup>要說他們交不出利錢，實難令人置信。再者，捉錢人通常要納定額利錢，此處竟「無元額許置」，難道是兩省爲得江淮大賈的超額厚利，所以故意不設利錢數？但最終仍被精於算計的富商擺了一道，落得個「納利殊少」的下場。這裏所謂的江淮富豪大戶，大概以揚州爲中心。<sup>857</sup>揚州位於長江、運河的交會點，時人稱「揚一益二」，揚州富甲天下。<sup>858</sup>正因經濟繁榮，京師仰賴其米糧輕貨等運至；而一旦京師物資匱乏，江淮也成爲政府借商之所在。<sup>859</sup>代、德以前，揚州置迴易邸，貨販軍儲，以求私利；<sup>860</sup>代、德以後，鹽鐵轉運使設於揚州，進幹利權，商賈如織。<sup>861</sup>江淮的富庶繁榮，非其他地區可比，也唯有當地的富豪大戶，才有能力行權京司，要得免役文牒與不定利錢的許諾，只是官府希望其不依定數，多納本利，卻反而被其將計就計，設局坑害。如此說來，唐政府即使仍併用興易法，但要從將本求利的小商人，或狡猾精明的富商巨賈那裏獲取利益，其實都不容易。

官本經營以出舉法爲主，興易法爲輔。其他偶然還見預放、賒放法，與課錢法、腳錢法。預放、賒放多出現在出土文書，預放無非是出舉法的另種形式，也同樣要取利，所放出者與所回收者，多屬實物，少見貨幣，像大谷文書多件納長行坊預放縹布，或河西豆盧軍軍倉的預放疋段，都是如此。<sup>862</sup>賒放是將錢物賒銷

<sup>855</sup> 《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33。

<sup>856</sup> 《全唐詩》卷 21，頁 273。

<sup>857</sup> 《唐國史補》卷中有一則故事：「江淮賈人，積米以待踊貴，圖畫爲人持錢一千，買米一斗，以懸於市。揚子留後徐粲杖殺之。」這裏不寫揚州賈人，而寫江淮賈人，但轄境應在揚州。蓋江淮地區以揚州最富盛，江淮富戶大概多集中於揚州。

<sup>858</sup> 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弱〉，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台北：稻禾出版社，1996），頁 1-18。

<sup>859</sup> 《大唐傳載》有一條是：「建中二年，京師及江淮借商錢物。」江淮即以富庶而被選中借商。

<sup>860</sup> 《唐會要》卷 86〈市〉，頁 1582；《舊唐書》卷 12〈德宗紀〉，頁 322。

<sup>861</sup>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 9〈唐揚州之盛〉，頁 122。

<sup>862</sup> 如大谷文書 5792、5794、5795、5796、5799、5832、5833 號以及敦煌文書 P.3348 號背〈唐

予人，大谷文書中的賒放有寓賒於貸的意義，可視為放貸之他種態樣。<sup>863</sup>課錢法與腳錢法並非直接取自官本，唐前期二者都在政府罷公廩本錢後實施，<sup>864</sup>目的在填補官本廢後之財務缺口。唐後期的課錢法係與本錢制並行，意在利錢不足時供添填之用，最顯然的例子是大曆六年（731）的軍器監，除了公廩本錢 3000 貫取利充用之外，「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會昌元年（841）的戶部奏狀也展現這樣的特色：「今請落下徵錢驅使官每貫二百文課，並更請於合給錢內四分中落一分，均攤分配」（同前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不過嚴格說，課錢法與腳錢法與本錢無直接關係，只是利錢不足時的一種補助措施而已。

唐代官本的種類繁多，諸色官本受重視的程度不一，本數與運作時、地也各有不同，因此各式官本設置的捉錢人數，或每位捉錢人的所捉本數，未必都是一致的。在有限資料下，此處試就捉錢數與捉錢人數做一討論。唐前期在相關問題上最有跡可尋的是公廩本錢。貞觀十五年（641）褚遂良謂京司捉錢令史，「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即唐初京司捉錢者只有六百餘人。其捉錢數，「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可知京司總本數約三萬貫。<sup>865</sup>如以唐初平均人捉 45 貫的標準，衡諸各級府州縣之本數，依下表所示，<sup>866</sup>府州與都督府、都護府的捉錢人數通常在五、六十人上下，少則二、三十人，多亦不超過百人；縣則

---

天寶六載（747）十二月河西豆盧軍軍倉收納糴粟麥牒）。

<sup>863</sup> 如大谷文書 5797、5798、5801 號。

<sup>864</sup> 如《通典》卷 35〈職官·祿秩〉貞觀十二年條的「準防閭例而收其課」，以及永徽元年的「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都是在罷公廩本錢後實施。

<sup>865</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sup>866</sup> 本表據表二「全國府州縣公廩本錢數統計表」製成。本數與捉錢數不能除盡的，總要計足一人。



表十九 各級府州縣捉錢人數表

府州					都督府、都護府					縣					折衝府				
等第	府州數	本錢數(貫)	捉錢人數(45貫/人)	捉錢人數(2貫/人)	等第	府數	本錢數(貫)	捉錢人數(45貫/人)	捉錢人數(2貫/人)	等第	縣數	本錢數(貫)	捉錢人數(45貫/人)	捉錢人數(2貫/人)	等第	府數	本錢數(貫)	捉錢人數(45貫/人)	捉錢人數(2貫/人)
京兆府、河南府	2	3800	85	1900	大都督府	5	2750	62	1375	京兆府、河南府京縣	4	1430	32	715	上府		200	5	100
太原府	1	2750	62	1375	中都督府	15	2420	54	1210	太原府京縣	2	913	21	457	中府	634	150	4	75
輔雄望緊上州	139	2420	54	1210	下都督府	20	1540	35	770	京兆府、河南府畿縣	36	825	19	413	下府		100	3	50
中州	29	1540	35	770	大都護府	3	2420	54	1210	太原府、其他州畿縣	46	770	18	385					
下州	189	880	20	440	上都護府	3	2420	54	1210	望緊上縣	635	770	18	385					
										中縣	296	550	13	275					
										中下縣下縣	554	385	9	193					
總計	360		12533	278855	總計	46		2144	47685	總計	1573		21946	469149	總計	634		2536	47550



通常在二、三十人以下，所需人數有限；折衝府因單位更小，捉錢人數也更少。從個別州縣來看，大概只要動用各治所人口中的極小人力，就可應付捉錢事宜，也就是在理論上，官府指派的捉錢人，主要來自治所城中的百姓與典吏，不必勞煩到鄉村中的農民。<sup>867</sup>不過由於唐朝幅員開闊，府州數約 360 個，縣數近 1600 個，另有都督府、折衝府等，所以總計全國的捉錢人數約在 40000 人左右，是個不算太大的捉錢隊伍。

需注意的是，這裏是以貞觀十五年（641）人捉 45 貫的方式來計量，但事實上，高宗以後每人的捉錢數未必如此之高，如麟德元年（664）史玄政納官貸小子只 2 斗，<sup>868</sup>開元間近 20 筆的還納本利帳，本數最高為麥 6 石，利數最高為 6.75 斗。<sup>869</sup>這樣的數量未必代表足額的本利數，卻反映實際的捉錢數或納利數有細瑣化的趨勢，而且捉錢人也未必都是城市居民，其中不乏以種植為生的鄉居農民。莫高窟北區 47 窟的開元初豆盧軍宴設本，可知錢數的 6 筆，少則 1 貫，多則 3.5 貫，<sup>870</sup>平均每人約捉 2 貫，皆遠不如褚遂良所說的人捉四、五十貫那麼多。西北邊區物價依 P.2862 號〈唐天寶年代敦煌郡會計牒〉的五穀時價，粟一斗 34 文計，<sup>871</sup>則人捉 2 貫，約合粟 5.88 石，或米 3.5 石；人捉 3.5 貫，約合粟 10 石，或米 6 石，亦即小額捉錢，可能反而是州縣官本的運作常態。以貨幣為本，幾乎無例外的都是月納息錢；以實物為本，很難說就用月息制。民間的穀物借貸多以收成期為準，也就是採年息制；<sup>872</sup>廣德年間的交河縣百姓請舉常平倉粟如「時熟准數送納」等語，亦用年息制。<sup>873</sup>但官本出放率多用貨幣，罕見實物為本，故此處不以本利帳斛斗數為論斷基準，而以開元初豆盧軍宴設本的平均人捉 2 貫，推估唐前期全國的捉錢人數。依表十九所見，各府州的捉錢人數通常在一千人上下，少亦近五百人，多或逼近二千人；縣則通常在三、四百人左右，京縣較特殊，有多至七百餘人。如總計各級府州縣數，則州縣捉錢人數暴增至約七十五萬人，全國捉錢人數約八十五萬人。這還只是就公廩本錢的情形加以推估，如再考慮開元以來陸續增多的食本、宴設本、館驛本、病坊本等，以及邊鎮各軍也紛紛置本，或許高達百萬人的龐大捉錢隊伍，不是沒有可能曾經存在過的。

官府中管理捉錢的是各判司，而實際負責捉錢的是層級更低的典吏或百姓。典吏多半是住在官衙附近的城居者，百姓以財富狀況較佳的高戶為優選，但善於趨避，且與官府關係良好的商販富人，未必願意捲入此吃力不討好的捉錢事務。何況官本種類日多，本錢數益漸增加，捉錢者很難再設定只是富戶，官府在面對諸多窮百姓，甚或貧典吏時，豈能再委以人捉四、五十貫的高額本數，那豈不更易陷官本於耗損欠負之境？由是降低捉錢數，小額配置給一般百姓，成為官府因應新情勢所不得不採取的對策。然而從前述之倉糧本利帳或軍宴設本來看，各筆數額並不一致，官府可能視捉錢人狀況，機動調整所予本數，似未強制要求每人

<sup>867</sup> 陳明光認為官私借貸有城鄉之別，官府借貸的本利都是貨幣，以城市為主。但愚意有更進一步的解釋，詳下文。陳氏說法見：〈略論唐代官私借貸的不同特點〉，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12-114。

<sup>86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參/485。

<sup>86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174，（圖）肆/81。

<sup>870</sup>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頁 236-237，239-240。

<sup>871</sup> 唐耕耦，〈8 至 10 世紀敦煌的物價〉，收入：《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台北：新文豐公司，1997），頁 415。

<sup>872</sup> 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65。

<sup>873</sup>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n.96, pp.34-35.

必捉定額數量。故褚遂良所言應只限於武德、貞觀年間京司公廩本錢的情形，而高宗以後，隨著州縣、軍、府等各式官本的增多、本數的增大，以及捉錢者身分的愈趨複雜，一方面形成貧戶所捉本數具小額化的傾向，富戶與貧戶間的本數或許有一段差距；另一方面則因貧戶的大量捉錢，與本數的小額出放，捉錢人數勢必急遽增加，而這些貧戶若非城市中的小工商業者，便是城郊或鄉村百姓，其中相信不乏農戶在內，因此官本放貸雖然以州縣治所為中心，而其影響範圍可能含蓋周邊的農村，以實物交付本利者，大概就屬這類農民。

唐後期官本的捉錢數與捉錢人戶，與前期情形頗不相同，唯後期因資料所限，大體只知京司概況。建中二年（781）德宗欲置待制官，并置本收利以供費，沈既濟上疏論曰：「今官三十員，…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為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唐會要》卷 26〈待制官〉）當時月息為 5%，據此知每戶所配本錢為 100 貫。這個捉錢數不但遠超過前期捉錢人分散化之後的本數，也比褚遂良所說的人捉四、五十貫要多，算是相當大額的捉錢數。寶應元年（762）敕曾因府縣窮百姓、貧典吏積利不納，兼本破除，所以要「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高戶三、五人就能當得了諸多貧人捉錢，必是其所配本數甚巨，如以每人 100 貫計，三、五人即當得三、五百貫，而中、下縣的公廩本數也不過就三、五百貫，或許寶應敕所指的「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就是以中、下縣為例。然亦由此反映，代、德之際京司的捉錢本數似乎較高，官府沒有將本數細分化，而採取較大額的「均本配人」方式。至於一般府縣，多數仍令貧人牽捉，故本數不免小額化，並可能視身分、財富狀態而配置，未必以均本為原則。

安史亂後，物價波動幅度甚大，貨幣迅速貶值，直到建中年間實施兩稅法後，情況才趨平穩。如不計災荒時物價，則平歲之米價，初定兩稅時米斗錢 200，貞元三年（787）歲收豐稔，米斗錢 150。<sup>874</sup>以沈既濟所言人捉 100 貫計，約合米五、六十石，相對於前述麟德、開元間鮮有超過米 10 石的小額本數來說，確實負擔沈重。何況京司的捉錢人也不盡都是殷富幹了者，逼使貧人捉錢似乎仍甚普遍，故沈既濟亦言：「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實思改革。」（《唐會要》卷 26〈待制官〉）為了革除高額本錢不易回轉求利之弊，貞元元年（785）敕曰：「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sup>875</sup>由人捉 100 貫降至不得過 20 貫，折合米數大致也以 10 石為限，這樣的本數約與唐前期相當。而且敕書既曰「不得過二十貫」，意味著同意採取因人而異的配給方式，似不要求「均本配人」。

然而，唐後期的捉錢數有持續降低的趨勢，元和六年（811）柳公綽謂：「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通計數千家。」<sup>876</sup>杜牧《樊川文集》稱有「二十四內司」，<sup>877</sup>如每司使下皆有八百餘利錢戶，通計就不止數千家，故每使下之利錢戶數並不均等。唐政府多次賜與諸使官本，多則萬貫，少

<sup>874</sup> 李翱，《李文公集》卷 9〈疏改稅法〉：「臣以為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米一斗為錢二百。」《通鑑》卷 233 貞元三年十二月條：「自興元以來，至是歲最為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

<sup>87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876</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0。

<sup>877</sup> 杜牧，《樊川文集》（台北：九思出版社，1979），卷 7〈唐故東川節度使周公（墀）碑〉，頁 120。

則一千至三千貫，姑以中數五千貫為例，放給八百餘利錢戶，每一人戶捉錢約六貫，仍在「不得過二十貫」的範圍內。開成四年（839）六月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共有三百餘人在外求利。」<sup>878</sup>堂廚食利錢有捉錢官三十人，每官管捉錢人戶約十人，即每官分配食本五十貫，每位捉錢人戶實捉約五貫。這個實捉數與元和例頗為相近，都低於貞元元年（785）的「不得過二十貫」。然元和以後捉錢數的下降，可能與兩稅法後物價之長期低落有關。由於錢重物輕，物價持續下跌，元和時一般米價斗不過五十。<sup>879</sup>長慶、寶曆間雖因折納制的實施，物價稍有升騰，但也只能維持平穩而已。<sup>880</sup>以其時之人捉五、六貫計，米斗五十，約合十~十二石，換言之，其實質捉錢數還是以貞元元年（785）的「不得過二十貫」為基準，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不過，「不得過二十貫」是個上限，人捉五、六貫則是平均數，真正抑配時或考慮到個別捉錢人的身分與財富，不免做些彈性處理。至於在江淮諸道經紀的富豪大戶，他們所捉的本數必然甚高，勢必大為抑降貧人的捉錢數，只是這可能只限於兩省，未必普及於在京各司。因此就眾多捉錢者來說，元和以後表面數字的下降，不見得就讓他們的負擔真地減輕了。

唐代官本的捉錢數，無論物價如何變動，前後期大致均以米十石為限額，這個數量就貧人而言，其實已相當可觀，因為對一個只有三、四十畝土地，年收入僅粟四十石，或米二十四石的貧農之家來說，<sup>881</sup>就約占四成左右的生活資源。即使城市中的小商販收入較貧農稍好，恐怕也不堪忍受這樣的捉錢壓力。唐前期全國可能有高達百萬的捉錢人數，後期州縣的情形雖然不明，各州縣實施的狀況可能也差距甚大，但相信捉錢人數依然不會太少，畢竟各級官府要靠他們籌措經費，豈會輕易放棄這榨取民財的大好機會！在京司方面，如果暫不考慮貞元十二年（796）至元和九年（814）間物價的變動，單就各司原有本數來推算，依表十七同類京司的平均食本數，合計內外三省、六部、二十四司、一臺、九寺、五監的總本數，約有十一萬六千餘貫，<sup>882</sup>這還不包括諸屬司及東宮、諸衛等的本數。如果從長慶三年（823）一次就賜諸司食本八萬四千五百貫來推想，<sup>883</sup>京司食錢的原置總額一定很高。元和以後平均人捉五、六貫，在京要司的十一餘萬貫，其捉錢人數大概就有二萬餘人。若再加上未計入的官司、軍司、及柳公綽所言為諸使捉錢的數千家，京司捉錢人數肯定突破三萬人戶。必須說明的是，這裏的京司官本與捉錢人，指得是中央政府的情形，並不合京兆府與長安、萬年兩縣的捉錢狀況，如果據表十六所示一府二縣的食本數，則至少還要加五萬五千多貫，或捉錢人一萬人左右，因此，首都地區光是食本的捉錢人就在四萬人以上。唐後期官本除了最大宗的食利本錢外，還有其他諸色本錢，則捉錢人戶必然還會增加。據《元和郡縣圖志》京兆府總管二十四縣，也只有二十四萬多戶，<sup>884</sup>而捉錢人戶就

<sup>878</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1。

<sup>879</sup> 《李文公集》卷 9〈疏改稅法〉：「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米一斗不過五十。」

<sup>880</sup> 折納制對物價的影響與原因分析，見：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頁 421-477。

<sup>881</sup> 貧農之家的土地標準與生活狀況，參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150-152。

<sup>882</sup> 平均人捉五、六貫，是元和以來物輕錢重的捉錢數，故此處原則上以表十七的元和九年食本數為準，其缺載者，暫借用貞元十二年食本數。表中數字為各類型官司的平均食本數，需乘上官司數，並加總，才為各類官司之總本數。

<sup>883</sup>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

<sup>884</sup> 此處是據翁俊雄的考訂，見：《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65-66。

有四、五萬之譜，約占總戶數的兩成，其比例之高，令人訝異。做為全國的政治中樞，富豪大戶不在少數，但有勢力的官宦之家不可能派任捉錢，依託權貴的富室可能因此求免，而影庇者中有些竟虛立保契，不真捉錢，<sup>885</sup>由是實際捉錢者中當不乏城居貧民或鄉村農戶。長安附近的捉錢情形猶且如此，其他地區擾及貧人、農民的問題一定同樣存在，因此官本的捉錢範圍應該不限於官衙所在之城內，其影響層面當擴及郊區或鄰近鄉野。

龐大的總本數，分配給不諳生息或興易之道的窮百姓，只好壓低每人數量，讓多人共用分擔風險；官府為能有效管理與督責零散的捉錢人戶，其上遂置專官責成其收利。捉錢官與捉錢人戶的關係，特別在本數較大的官司中被提及，元和二年（807）武元衡更請置集賢院本錢一千貫文，置四人捉錢，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sup>886</sup>由前述的捉錢平均額推測，這四員應該都是捉錢官，而非實際操作捉錢的人戶。同年中書門下上言，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戶總一百二十四人，望歸府縣色役。<sup>887</sup>如果從貞元十二年（796）簡勘之本數，中書 5998 貫、門下 3970.04 貫（表十六）以及太和九年（835）中書所置捉錢官三十人，門下二十五人來分析，<sup>888</sup>中書每位捉錢官約掌 200 貫，門下捉錢官約掌 160 貫。復以捉錢人平均捉 5~6 貫計，中書每位捉錢官管三、四十人，門下捉錢官管三十人上下。兩省若無納課陪廚戶，則中書捉錢人總有一千餘人，門下有七百人左右。因此元和二年（807）望歸府縣色役的捉錢人數，並不是兩省全部的捉錢人，只是先前因故得免夫役，而今被檢出罷了。如文中之估算，每司捉錢官所管本數並不一致，其下之捉錢人數也不固定，蓋本數配給後，任由各司自行處置，也由各司自行使用，唐政府只要求本數不耗散，並做定期簡勘，似乎不太過問其內部的運作細節，故各司的捉錢人數或錢數有出入，當是可理解的。

官府遣人捉錢自當有管理人戶的辦法，前述為數可觀的捉錢人戶，及政府視身分、財富配給的本數，若非有清楚的戶名、錢數清冊，豈能逐一核對每筆帳，並循線追索納利、欠利情狀，元和十年（815）新收置公廩本錢，「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其實不只是公廩本錢，這裏反映的應是諸色官本共有的管理方式，也因此出土文書中留下不少的納利錢抄或本利帳曆等，都是據戶名、錢數清冊整理出來的結果。捉錢是一種色役，捉錢人可免其他雜差遣夫役，官府並發給文牒以證明其身分，如元和六年（811）柳公綽謂諸司諸使捉利錢戶曰：「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同前引）授與捉錢文牒，即授與免夫役之特權；反之，追毀文牒，即表示停止其捉錢事務，並剝奪其免夫役之權利，如太和七年（833）八月敕中書門下停給驅使官文牒曰：「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納利殊少，影射至多，宜並勒停。兩省先給文牒，仍盡追收。」（同前引）文宗敕兩省停用江淮驅使官捉錢，隨即命其收回文牒，當然也意味著與捉錢相併而生的免役權利，自此宣告終止。

捉錢人除了領有官府發給的文牒，雙方可能還訂立載有保人的契約。乾元元

<sup>88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六年柳公綽奏：「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這些免役、免罪者，蓋不乏利其文牒以求影庇者，他們未必真的捉錢。

<sup>886</sup> 《唐會要》卷 64〈集賢院〉，頁 1121。

<sup>887</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79。

<sup>888</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0。

年(758)敕：「諸使捉錢者，…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sup>889</sup>柳公綽論捉利錢戶又曰：「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sup>890</sup>一般民間的借貸行爲，大抵皆訂契約，立保人；<sup>891</sup>官府的放貸出舉，除了有保留在府衙內的戶名錢數清冊外，與捉錢者之間似還訂立契約，並同樣有保人。T III 315 號〈唐廣德三年(765)二月交河縣連保請舉常平倉粟牒〉雖以文牒形式呈現，實則像是一件官府與舉借百姓間的連保契約，所謂保頭、保內等語，就是爲借者做保的保人。<sup>892</sup>這幾件文牒式的契約，官府顯然站在一個強勢的立場，以監督者的角色自居，只單方面地約束借貸百姓，完全不是對等的關係。官民間文牒式的借貸契約，或許可爲捉錢牒契的參考，只是百姓向官府借貸，百姓所負義務較重；官府差百姓、典吏捉錢，官府還許給免役、免刑或入流等權力，因此捉錢牒契向單方面傾斜的程度，應該不如借貸牒契的嚴重。再者，捉錢牒契有保人，也可於元和五年(810)十一月六日敕中得到證實：「身是卑幼，不告家產，私舉公私錢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凶惡徒黨因之交結，便與作保，舉諸司及刑要家錢物。」<sup>893</sup>這裏的「舉諸司」錢物，指得主要是爲官本捉錢，而徒黨爲之作保，顯示舉借無分官私，都要立保人。至於是否如前述交河縣百姓請舉常平倉粟牒契那樣立連保，也是很有可能的，因爲買賣奴婢馬牛等，依令需由市司立市券，<sup>894</sup>而今日所見市券，皆是多人連保，<sup>895</sup>似乎凡涉及官方或與官方相關的事務，都有保人，甚至還要立連保。

唐後期放免內外百司之捉錢欠利時，也多次提及保人，如「主保逃亡」、「重攤轉保」、「輾轉攤保」、「散徵諸保人」等，<sup>896</sup>可見官府要求捉錢人立保，其目的不外代償債務，以保證本利不致耗散；而保契之外，免徭免刑入流等內容亦應載入官府發給的文牒中，捉錢者可據以維護自我權利，並抵拒不合理的徵役或逮捕。唯唐代採取「留住保證」的概念，<sup>897</sup>而且從償付次序看，官府通常會優先向捉錢人的共產親求償，<sup>898</sup>如元和十一年(816)九月東都御史臺奏：「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歿，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sup>899</sup>亦即捉錢人的子孫比保人更要先負起連帶的償付責任。柳公綽稱：「文牒一定，子孫相承」，子孫所承繼的不僅是免雜徭、捉本錢的權利，還是納欠利、償債務的義務，正因爲捉錢人的子孫在相關的權利義務上具世襲性，所以捉錢人

<sup>88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890</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0。

<sup>891</sup> 有關民間借貸契約普遍立保人的情形，詳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310-335。

<sup>892</sup> Tatura Yamamoto,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n.96, p.35.

<sup>893</sup> 《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頁 413。

<sup>894</sup> 《唐律疏議》卷 26〈雜律〉「買奴婢牛馬不立券」(總 422 條)：「即買賣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既由市司立券，代表已由官方介入，不是純粹的民間私約。

<sup>895</sup> 如〈唐開元十九年(731)二月興胡米祿山賣婢市券公驗〉、〈唐天寶至德間(744-758)行客王修智賣胡奴市券公驗〉、〈唐開元二十年(732)八月薛十五娘買婢綠珠市券〉，見：*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n.31, 256, 補 13; pp.13-14, 79-80, 163-164.

<sup>89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貞元元年九月條、元和九年十二月條、元和十一年九月條、元和十四年十月條。

<sup>897</sup> 「留住保證」是指債務人逃，保人才代償。詳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311-317；又，〈唐代的債務保人〉，《漢學研究》16：1(1998)，頁 62-63。

<sup>898</sup> 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315-322；又，〈唐代的債務保人〉，頁 62-72。

<sup>89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

又稱捉錢戶，其免役、納利亦皆以戶計，<sup>900</sup>蓋捉錢人的權利與義務，由同戶之人共享或共同承擔，至少唐後期是如此。

有學者認為，免雜差遣夫役給牒身，虛立保契等，都是元和以後的新發展。<sup>901</sup>這樣的說法是否禁得起考驗，還有待商榷。因為捉錢本是一種色役，承擔色役者免諸差遣雜徭，是唐朝的慣例，何況乾元元年（758）敕與寶應元年（762）敕都提及「給牒免徭役」、「放其諸色差遣」，<sup>902</sup>可見免徭役給牒身不是元和以後的新發展，肅、代之際的措施，該是延續前期而來。至於立保契，可能也不是元和以後才有。前文所述與官府相關的契約文書多有保人，則官民間的捉錢文契有保人，似非元和間突如其來之舉，因為他有防止本利散失的作用，而且在元和以前的敕書中，就已將主保並列了。<sup>903</sup>不取本錢，立虛契，其實是一種取巧的行為，雖然首度在乾元元年（758）敕見到，但只要捉錢者能獲取各項權利，那麼投機者便會利其牒身，並藉以避開令人煩憂的納本利錢。因此立虛契也不應是元和以後的新發展，它可能是捉錢者在尋求自利、自保的過程中，慢慢體悟出的。

官本的經營以貨幣為主，無論是出學或興易，率皆月納利錢。唐代官方的法定利率，在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中已有論述，並依其變化分為三個階段：唐初至開元以前的高利率時期，開元天寶之際的調整修正期，代德以後的低利率時期。基本上，利率的波動式下滑現象依然是可以肯定的，文中分析利率的變動原因與意義也仍舊可接受，但此處特別針對開元天寶間因史料年代的不同解讀，致利率呈現異於前書的走勢，提出說明。

表二十 唐代官方法定利率表<sup>904</sup>

編號	年 代	項目	月利率	內 容 摘 要	出 處	備 註
1	高 祖 (武德元年(618) 十二月)	公廩本錢	8%	武德元年十二月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所主才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四干文。	會 93/1675	以五萬錢為準計月利率。
2	太 宗 (貞觀十五年 (641))	公廩本錢	8%	復置公廩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所主才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	新 55/1395	同上。
3	太 宗 (貞觀十五年 (641))	公廩本錢	8%	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大率人捉五十貫已下，四十貫已上，……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	通 35/963 會 91/1651 冊 505/6067	同上。《冊府元龜》作十二年，有誤。
4	高 宗	公廩本錢	7%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	新 55/1397	

<sup>900</sup> 關於捉錢人多以戶計，又稱捉錢人戶的討論，詳本章第三節。

<sup>901</sup> 劉玉峰，《唐代工商業形態論稿》，頁 69。

<sup>90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903</sup> 同上註，貞元元年九月八日條，頁 1677。

<sup>904</sup> 1.本表只列有息之資料，無息者略之；凡概言數倍利息，不知期限者，不列入。

2.同一事件者列於同一條，引文出自首列於出處者。

3.出處代號：新＝《新唐書》，舊＝《舊唐書》，鑑＝《資治通鑑》，冊＝《冊府元龜》，會＝《唐會要》，詔＝《唐大詔令集》，文＝《全唐文》，通＝《通典》，典＝《唐六典》，

刑＝《宋刑統》，夏＝《夏侯陽算經》



				收贏十之七。		
5	唐 初	公廩本錢	7%	州縣典史捉公廩本錢者，收利十之七。	新 55/1398	
6	唐 初	公廩本錢	7%	唐初，州縣官俸，皆令富戶掌錢，出息以給之，息至倍稱，多破產者（胡註：唐初，在京諸司官及天下官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	鑑 212/6734	
7	玄 宗 （開元六年 （718）七月）	公廩本錢	7%	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	會 91/1653 冊 506/6070 新 55/1398	《冊府元龜》作「五十之本」，有誤。
8	玄 宗 （開元七年 （719））	財物出舉 （公）	6%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陸分。	刑 26/412	
9	玄 宗 （開元十六年 （728））二月	官 本	5%	自今已後，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	冊 159/1924 文 30/401 會 88/1618 刑 26/413	
10	玄 宗 （開元十八年 （730））	公廩本錢	6%	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新 55/ 1398 -1399 會 93/1676	
11	玄 宗 （開元二十五年 （737））	食 本	5%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原註：…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	典 6/195	
12	玄 宗 （開元二十五年 （737））	質 舉	5%	（原註：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	典 6/195	
13	玄 宗 （天寶年間）	官 本	6%	今有官本錢八百八十貫文，每貫月別收息六十。	夏中/577	本書成書較晚，但該題反映的可能是天寶期的情形。
14	代 宗 （永泰二年 （776））	監官學生 之費	5%	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	舊 24/924	
15	德 宗 （建中二年 （781））	公廩本錢	5%	（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	舊 149/4036 -4037 會 26/508	
16	德 宗 （貞元元年 （785））十二月	考課本錢	5%	其年十二月敕：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並請敕停，依奏。	會 81/1504	銀字疑衍。
17	[長慶三年] （823）十二月	食利本錢	4%	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	會 93/1686 冊 508/6093	
18	文 宗 （開成二年 （837）八月二 日）	官 本	5%	今後應有舉放，又將產業等上契取錢，並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	刑 26/414	
19	武 宗	食利本錢	4%	準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	會 93/1686	

	(會昌元年 (841) 六月)			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於人戶上徵錢，皆被延引，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	冊 508/6093	
20	武宗 (會昌元年 (841) 六月)	本錢	4%	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史孫簡奏：「…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	冊 508/6093 會 93/1686	

據上表所見，唐代官方的法定利率，大概初定於高宗置天下公廩本錢時，所謂「收贏十之七」、「收利十之七」，指得是七分生利，也就是月息 7%。<sup>905</sup>至於貞觀以前，採取月納定額數的方式，似尚無訂利率的想法，不過換算成月息而已。高宗定利率後至開元初，是否一直持續月息 7%而不曾變動，頗有可疑。阿斯塔那 206 號墓有一件逐日記錄百姓所納，但相當殘缺的課錢帳歷，由其中之勾檢用語如「以前並勾勘上歷訖」、「以前課並勾上了，已上勘同」、「已上勘了」、「已上勘同」，<sup>906</sup>推測這是一件官府文書。在第四斷片有一行曰：「六錢典百文，六分生利」，<sup>907</sup>顯示官府的典質利率一度為月息六分。該墓有紀年的文書最晚至武周光宅元年（684），易言之，在唐七世紀下半，官方法定利率可能曾經調降。又，阿斯塔那 108 號墓〈唐神龍三年（707）張甲爽入利錢抄〉為 120 文，<sup>908</sup>如果這剛好是該月足額利錢，不啻為「六分生利」多添了一分證據。然而如表二十所見，開元六年（718）月息再調為「七分生利」，這說明七世紀下半至八世紀初，月息未必一直固定在 7%，可能隨著國家財經狀況與官本實施情形，機動性地調整利率。

官方法定利率在開元間異動最頻繁，開元六年（718）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時還是「七分生利」，但其後的多次修法，利率也跟著有滿大的起伏變化。開元七年（719）、二十五年（737）兩次大規模修令，<sup>909</sup>《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唐〈雜令〉曰：「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sup>910</sup>仁井田陞定此為開元二十五年令。<sup>911</sup>但同條後文又引〈戶部格敕〉曰：「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按格敕內容係開元十六年（728）二月詔，《宋刑統》在編排時不應錯置時間，將後出之開元二十五年令移於格敕之前，故所引唐〈雜令〉極可能是開元七年令。再說，戶部格敕所載開元十六年詔，必是其後經編錄而成的法律文件。<sup>912</sup>開元十六年以後玄宗曾兩度修定格，一

<sup>905</sup> 「十之七」即 7% 的說明，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8。唐代利率以「分」計，「分」指百分為率，見黃向陽的解說：〈關於唐宋借貸利率的計算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頁 33-45。

<sup>906</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五/284、286、307、311，（圖）貳/312、313、320、324、326。

<sup>90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五/280，（圖）貳/309。

<sup>90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37，（圖）肆/17。

<sup>909</sup> 關於這兩次修令的解說，見：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序論〉，收入：《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頁 814-820；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39-42，44-45。

<sup>910</sup> 又見：黃正建，〈天聖雜令復原唐令研究〉復原第 37 條，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751。

<sup>911</sup> 《唐令拾遺》卷 33〈雜令〉十七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789。池田溫等在補訂時也未改動，見：《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頁 854、1477。

<sup>912</sup> 關於格的構成與法源，及其與律與制敕的關係，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 135-139；王立民，《唐律新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頁 55-60、142-152。

次是開元十九年（731）命裴光庭等「刪選格後長行敕六卷，頒行天下」，<sup>913</sup>另一次是開元二十五年（717）的新格。<sup>914</sup>有學者認為《格後長行敕》並不是格，而是與格並行之法典。<sup>915</sup>然其既「刪選」而成，便是經加工改寫過，並非如唐後期那樣是單純的分類編輯。在《格後長行敕》刪選的前一年，玄宗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或許爲了增加官府收入，將開元十六年（728）的「官本五分收利」，調升爲「收贏十之六」，多添月息 1%。短短兩年間利率的變動，顯然與官本之置廢相應和，但不知裴光庭等刪選《格後長行敕》時，是依開元十六年，還是十八年的利率？《格後長行敕》只六卷，一年而成，其規模與編寫時間遠不如開元二十五年（737）的新格，因此《宋刑統》所引之〈戶部格敕〉應該指《開元新格》，其所定之官方法定利率，則是據十六年詔的月息 5%。

開元十年（722）至二十七年（739）間還有一次耗時長久的立法活動，即編選《唐六典》三十卷。仁井田陞認爲《唐六典》以開元七年令爲主，也參考了其後的敕、令。<sup>916</sup>然而《唐六典》成書於開元二十六年（738），開元十九年（731）才因開元七年格後之制敕頗與七年格相違，於事非便，而刪選成《格後長行敕》；開元二十五年（717）又大規模地刪緝完畢格式律令諸法典，則《唐六典》的編纂，很難想像會不受開元七年（719）以後諸多法規的影響，尤其是利率這種最需反應時宜的制度，與其僵化地著錄開元七年令，不如機動地依新修成的開元二十五年令，故〈比部郎中員外郎〉條謂京司食本「皆五分收利」，「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採行開元二十五年制的可能性甚高。至於天寶年間的利率，在《夏侯陽算經》的一道算數題中展現出來，唯該書成於貞元、元和間，<sup>917</sup>作者能否正確憶及許久以前的利率，頗有疑問。何況算經只是擬題，不必依實事具錄，是以所述利率的可信度，終不如典制書或詔敕來得真實，但在無其他資料佐證下，姑存之。

整體來說，玄宗時的利率呈階段性地緩降之勢，開元初仍承襲著月息 7% 的高利率，直到開元七年（719）修法，重新定令，才降爲 6%，其後到開元十六年（728）又續降爲 5%。這十年間利率的調降，除了反映當時的富庶繁榮，資金充裕，或許也與開元十年（722）的廢公廩本錢，政府不需仰賴利錢挹注財政有關。而也就在開元十八年（730）重行置本取利時，利率隨即調高，顯然係著眼於國家用度需靠利錢收入。然自此以後，外官俸錢因有戶稅補貼，利錢的需求量不似昔時之迫切，於是在開元二十五年（737）又再次引導利率下降。唐前期官方法定利率的遞降，與國家財經狀況有絕對關係，開元間的頻繁調整利率，表示中央能充分掌握官本與財政資訊，並做迅急處理，其行政效率相當高。

然而在已知的利率趨勢中，不無可能別有其他情景出現，如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徵麥利殘文書〉曰：「呂都督異筆直取開七例，妄剝一分。」<sup>918</sup>開元七年（719）官方利率爲 6%，呂都督既取開七例，又曰妄剝一分，則其事應發生在開元七年以後，且當時法定利率爲 5%。查開元十六年（728）官方利率才降爲 5%，不二年又調爲 6%，想來呂都督判定此事就在十六至十八年間，由於其距剛廢掉的月息 6% 不久，故直言立制時間爲「取開七例」。但需注意的是，

<sup>913</sup> 《冊府元龜》卷 612〈刑法部·定律令四〉，頁 7348。

<sup>914</sup> 同上註，頁 7348。

<sup>915</sup>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 44。

<sup>916</sup>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序論〉，頁 853-856。

<sup>917</sup> 陳明光，〈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補證〉，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頁 178-183。

<sup>91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7，（圖）肆/121。

爲何堂堂西州都督會不依官方利率，故意妄剝一分？類似的實例在另件同墓出土的文書上也可見到，〈唐馮君住等納利錢歷〉載月利 140 文、70 文各兩筆，另一筆爲 190 文。<sup>919</sup>前四筆的月息似爲 7%，末一筆不是本月欠利，就是合繳前月欠利。該文書在〈唐開元年間練絕氈帳〉的背面，其上有「開元十一年」字樣，<sup>920</sup>因此馮君住等納錢歷不會早過開元十一年（723）。按開元十八年（730）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時，將利率調升爲 6%，如本件文書的發生時間在開元十八年至二十五年間，則馮君住等所納利率的 7%，不正如呂都督的異筆處分，同樣是妄剝一分。妄剝一分的原因不很清楚，但在呂都督處分的出舉案狀之前，另有一條曰：「利用資 益供客」，<sup>921</sup>難道因爲西州承擔了太多使客往來的任務，而倉儲食料不足，國家又別無補貼，官本取利既然供公廩之用，官府加一分收利似也無可厚非。不過，不依官方法定利率畢竟非常態，很容易引起糾紛或訴訟，本文書納麥利者正爲「妄剝一分」而鳴不平，主典也因隱欺、妄徵而遭牽連。但這種情形也並非西州各處或各時皆如此，如大谷文書 3500 號開元二十六年（738）柳谷館捉本錢，實計月利率爲 5%，<sup>922</sup>正與《唐六典》所據的開元二十五年令「五分收利」相當，未見「妄剝一分」之異筆處分。

自唐初的高利率，到開元年間的波段式下降，反映地是國家的財經狀況好轉，對官本捉錢的依賴漸少。然而唐代利率最低的時期，反而是政經形勢不甚穩定的唐後期。代、德之際，人民頗受戰亂之苦，物資匱乏，貨幣不足，而官本利率仍維持在開元盛世 5% 的水準，令人有些訝異，或許當時的利率只反映某些特定地區的經濟狀況，不盡能表現整體的財經實情，而政府對全國宣布這樣的利率，或許寓有籠絡民心，減輕人民壓力的政策意義。再者，兩稅法後，錢重物輕，市場籌碼嚴重不足，按理來說，利率有向上攀升的力道，但事實並不如此。一方面，元和長慶間允許以實物納稅，使貨幣不足的問題稍獲改善，物價趨於回穩，長慶之後官本利率自 5% 下移至 4%，可能就導因於這樣的背景。另一方面，這樣的低利率，應該只行於少數工商發達，資本較多，通用貨幣的大城市，<sup>923</sup>這不也正是官方放貸最主要的執行地區？至於較偏遠處的官方利率，如果不是政府的刻意壓低，恐怕很難維持如此的低檔吧！

爲了減輕人民負擔，國家運用預算外的方式籌集財源，理論上，官本只來自政府的一次撥款或添給，其後只需往復不斷地回轉生利，就可以自給自足，不必再靠國家年年編制預算，是一種頗爲節省稅收，不勞民財的辦法。官本生利縱然常因利錢不足，本錢賒耗，衍生不少弊病，但其功能不宜忽視，如以月息 4% 的法定利率爲例，單利計算，只約需兩年一個月，利錢總數便同於本錢數；如爲月息 6%，則不足一年五個月便可還本。易言之，政府僅需將一至兩個年度的經費統合起來，一次撥給，在順當運作下，就可以永遠供辦所需，不再依賴國家財稅，這比起年年編列預算，確實要節省許多。而且就算是經營不善，本利多所欠折，政府也是經過若干年才添填一次，元和十五年（820）二月敕曰：「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sup>924</sup>依本書表十八所示，京司食本對同一機構的賜本，無論是個別的或集體的，很少間隔在二、三年之內，而且每次所賜也未必

<sup>91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70-272，（圖）肆/122。

<sup>920</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6，（圖）肆/119。

<sup>92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7，（圖）肆/121。

<sup>922</sup> 小田義久編，《大谷文書集成》第二卷（京都：法藏館，1990），頁 113。

<sup>923</sup>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 248-255。

<sup>924</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8。

就是各司需數或足額，故以財稅觀點言之，本錢生利法誠然有不可抹殺的價值，或許也因此，就算其被批評為「非馭官之體」，<sup>925</sup>係「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sup>926</sup>朝廷也依然勉力維持之，從無全面廢止的真意或念頭。

唐代的官方利率，從月息 8% 漸次降至 4%，已經折半，看似很低，但如果與宋代以後相比，整體的利率水準還是很高。宋代的官營抵當所月息是 1%，官方規定的質當或舉借月利不得過 4%。<sup>927</sup>明律、清律則同時限定錢債或典當的月利并不得過三分（3%）。<sup>928</sup>雖然民間的實際執行狀況與此頗有出入，但也不乏低於法定利率的例子，而官方的運作大抵不逾法律約制。法定利率是一種政策性標識，它參考市場的貨幣經濟而製定，也有引導或抑制民間利率的作用。<sup>929</sup>唐代的法定利率，整體來看，顯然高於宋代以下，當與唐代方自實物經濟走向貨幣經濟，市場累積的資本數量還不夠充足，而借者的還債能力，貸者的損失風險，也都促使唐代的法定利率，相較於宋代以下要高些。唐政府除了設置法定官率，還常并及設置法定民率，即使在事實上民間約定利率遠超過法定民率，<sup>930</sup>但法定民率始終追隨著官本利率而異動，且從未高於官率，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現象，<sup>931</sup>大概係因為唐政府急需依賴官本收息，以獲取財政支援，所以才做這樣的安排。

從歷代利率的比較中可知，唐代官方的法定利率其實是很高的，尤其是開元以前，若非高戶，絕難承擔得起。就算其後利率向下緩降，卻也因捉錢者的身分普及於一般百姓，因而欠利嚴重的問題不斷浮現出來。高宗時典史已因公廩出舉，而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sup>932</sup>開元六年（718）崔沔既曰：「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又曰：「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典吏等高戶都深感捉錢的壓力，那就更別提貧窮小民所受到的迫害了。唐後期利率雖然繼續下降，不過百姓欠利的現象實較前期有過之而無不及，這從屢次放免的詔書中可見一般。大體上，後期政府對官本欠利的處置有兩大類，一是暫時停徵，另一是待欠利數倍後才減免。前者如貞元元年（785）〈冬至大禮大赦制〉：「公私債負，容待蠶麥熟後徵理。」（《陸宣公集》卷 2）官本欠利自然是公債之一種。又，興元元年（784）〈平朱泚後車駕還京大赦制〉：「百司及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已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陸宣公集》卷 1）停徵不是放免，只是在還納期限上做較彈性的處理，官府通常在豐熟後仍會徵理錢物，<sup>933</sup>如開成三年（838）〈淄青蝗旱賑恤德音〉：「公私債負，一切停徵，至麥熟，即任前徵理。」（《文苑英華》卷 436）停徵具有暫時舒緩欠利者壓力的作用，但是停徵期間利息照樣累計，停徵後欠利依舊催逼，停徵捉錢者的實際效益，其實相當微小。

在欠利減免方面，唐政府的規定非常嚴苛，《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一年（816）九月東都御史臺奏尤其可見其詳情：

<sup>925</sup> 同上註，頁 6085。

<sup>926</sup> 同上註，頁 6091。

<sup>927</sup> 劉秋根，〈唐宋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史學月刊》1992：4，頁 36-38；又，《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17-219。

<sup>928</sup>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頁 223-235；又，《明清高利貸資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215-216，219-220。

<sup>929</sup> 影響利率的因素及利率的演變趨勢，見：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頁 202-204

<sup>930</sup> 民間約定利率的實際狀況，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69-273。

<sup>931</sup> 通常情況下，官府利率比私人利率低，見：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頁 209-210。

<sup>932</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397。

<sup>933</sup> 停徵的意義、影響及所衍生的問題，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326-328。

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納息利年深，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立限踰年，虛繫錢數。…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貞元十一年（795）至元和十一年（816）有二十一年，元和月利率為5%，如依約納足，20個月即本利相當，以此推算，二十一年內欠利十倍者，其每個月的平均納利能力，約只有正常量的20.6%；十六年內欠利七倍者，每月平均納27.1%；十二年內欠利四倍者，每月平均納44.4%。但這還不包括還本在內。東都御史臺的欠利問題顯然非常嚴重，捉錢者的納利能力也極為令人擔憂，而且這種現象並非當司所獨有，可能頗為普遍地存在各司。東都御史臺奏中言及的甄減「去年京畿諸司」，似乎就是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所說的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其放免方式是：納利如有十倍已上者，本利並放；五倍以上者，今年十二月以前之欠利並放，元和十年以後仍計利徵收；其餘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sup>934</sup>由此可知，所謂的放免，仍非毫無條件地全部免納歷年欠利，而是依所納倍數，酌情減放，甚至納利不足五倍者，還認為其數非多，排除其減放資格。復次，唐政府在思考欠利期限時，刻意拉高所計倍數，逾十餘年或二十年以上者，明知其全無納利能力，不過是遠年債負，但竟無怵惕憐憫之意，還要向子孫親鄰保人所由等強徵，唐政府如此地苛待貧困的捉錢者，蓋只為財政利益也。此後如元和十四年（819）七月〈上尊號敕〉、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十五年（820）二月詔，以及太和八年（834）二月〈疾愈德音〉，都有類似高倍數、輾轉攤保、節級放免的規定。<sup>935</sup>看來捉錢者在享有免差遣雜役的同時，更擔負著超高利錢的風險，即使政府許諾其有罪府縣不得劾治，<sup>936</sup>但仍難逃種種的徵斂威逼。

唐政府對債務的態度，其實並不都採取這樣嚴厲的處置方式。敬宗寶歷元年（825）正月敕：「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為徵理。」（《唐會要》卷88〈雜錄〉）私債十年以上，利過本兩倍就放免，其與前述官利五倍、十倍以上猶攤徵鄰保，寬嚴之間，相去誠有天壤之別。太和八年（834）的〈疾愈德音〉，政府對官、私債的態度，有更清楚而直接的比較，方其放免官本元舉人納利五倍以上，保人納利兩倍以上之後，隨即曰：「其諸色私債，止於一倍，不得利上生利。」（《文苑英華》卷441）這裏又將私債的本利關係，調整為一倍，使本利相當，利不得過本，並不得利上生利。唐政府對官、私債的明顯差異，係因私債攸關百姓生活與社會安定，為了避免富室豪強乘人急切，逼其陷死逃亡，或因訴訟而徒擾公府，故站在維護貧弱者的立場，採取對其較有利的本利關係。至於官本捉錢者，政府自認已給與免役、免府縣劾治、子孫相承、或入流授職等優惠，應可相對地要求其本人及子孫等，盡最大能力與義務，交出定額利錢。唐政府之所以會如此看待官本捉

<sup>934</sup> 《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6。

<sup>935</sup> 《文苑英華》卷422，頁2588；《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1683；《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8；《文苑英華》卷441，頁2693。附帶說明的是，元和十五年二月詔如《冊府元龜》卷491〈邦計部·蠲復〉與卷90〈帝王部·赦宥九〉都是：「內外百官食利錢一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而卷507〈邦計部·俸祿三〉做「十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依各條史料被放免者皆高倍數來推測，卷507的「十倍至五倍已上」，可能較近實情。

<sup>936</sup> 《唐會要》卷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六年御史中丞柳公綽所奏。

錢，不惜逼迫捉錢人交納高倍數欠利，也不肯輕易放免之，一方面與國家財政窘缺，急需仰賴利錢收入，填補財務不足之困境，有絕對關係；再方面也是因為兩稅法後，錢重物輕，通貨緊縮，遂使放款不易回收，壞帳過高，以致官本收益下降，<sup>937</sup>政府只好用累計欠利倍數的方式，彌縫財務缺口。財政與經濟的雙重壓力，讓後期政府有些亂了方寸，但也因此而判斷，該種高倍數逼繳欠利的作法，未必出現在唐前期。因唐初捉錢者多高戶、典吏，其納利能力總較貧戶好得多；而開元以來雖然仍見「收利數多，破產者眾」的情景，<sup>938</sup>然其時財經狀況頗佳，物價低廉，戶稅補貼政策也減少了本錢的需求，國家實無必要竭澤而漁，榨乾百姓生活資源，故不僅未見高倍數逼欠利的措施，儒家官僚還以「傷民刻下，具在其中」、「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等悲憫、體恤的口吻，<sup>939</sup>呼籲政府善待捉錢者。唐前、後期的捉錢問題，無論在客觀情境上，或主觀意識上都顯然有別，宜其推斷前期政府對欠利者，大概不致如後期政府般地嚴厲態度與處置方式吧！

前期政府如何收取利錢，法令上有規範，《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唐〈雜令〉曰：<sup>940</sup>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每月取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廩，本利停訖，每計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為本。

依前文考證，該〈雜令〉應是開元七年令。據此，當時之公私出舉者，皆採行利不過本，又不得迴利為本的辦法。<sup>941</sup>雖然唐政府行事未必皆依法令，其便宜從事，違法處斷者，史料中也時有所見，但法令既有明文，開元時期又無收取高倍數官利的必要，就算不肖官吏擅權，也不應太過悖離利不過本一倍的規定，更別提中央政府會公然毀棄法令，准許強收一倍以上的官利。近年深受學界重視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北宋〈天聖令〉，是在唐開元令的框架內修訂的，<sup>942</sup>即使其刪掉公廩本利不得更過一倍這一段，<sup>943</sup>也只代表宋代已不適用，卻不妨礙開元期或唐前期仍在行使。反倒是「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後所列唐元和以後諸制敕節文，原則只論私債事務，全然未提收取高倍數官利一事，想來《宋刑統》與〈天聖令〉的編纂者，並不認同唐後期中央政府超收利錢之舉，所以只依開元〈雜令〉做刪改。而唐後期京司的徵斂高倍數利錢，顯然係為國家財源而別有變通之道，完全拋開開元令或前期法令的約制。

官利的收取倍數，容或因不同時期而有差異，但官本出舉的訂定方式與計利不足的處置之法，前、後期未必有太大的不同，〈雜令〉與其他相關資料，或可提供一些訊息。所謂「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公」當然包括公廩之物，官本出舉的財物也含括在內。而「任依私契，官不為理」，據《令

<sup>937</sup> 余欣，〈唐代民間借貸之利率問題—敦煌吐魯番出土借貸契券研究〉，《敦煌研究》1997：4，頁 156。

<sup>938</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939</sup> 同上註，頁 1653；又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6。

<sup>940</sup> 參見註 246。

<sup>941</sup> 唐政府對利息的計算方式，採單利原則與一本一利主義。為了防止負債不償時利上生利，所以也禁止迴利為本。有關之討論可參考：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54-256；Lien-sheng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95.

<sup>942</sup> 袁慧，〈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及其保護經過〉，收入：《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 2。

<sup>943</sup>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校錄本〈雜令〉卷 30，宋 24，頁 371。

義解》卷 10〈雜令〉「公私以財物」條註云：「雖是官物，不每經官司，以為判理，任修私契，和舉取利，故云官不為理也。」<sup>944</sup>似乎每筆官本的出放，都由曹司之下的典吏，直接與捉錢人戶訂立契約，由於不經主管曹司的判案，竟被視如私契。<sup>945</sup>元和六年（811）柳公綽論及諸司諸使捉錢人戶時，提到文牒與保契：「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sup>946</sup>文牒載其免役與過犯府縣不得劾治之權利，保契或許就是這裏的私契。唐政府規定買賣奴婢馬牛等重要財物，私契之外，市司還要核發市券，才算完成法律程序，因為「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sup>947</sup>雙方如有爭執，這等私契不足以為裁判時的依據。官本既然事涉官方，更不能只以未經判理的私契為已足，相信在私契之外，會發交載有更明確權利義務的法律文書給捉錢者，此即柳公綽所言之文牒，亦前期捉錢者所應持有也。

官本捉錢的方式頗為複雜，〈雜令〉既曰：「本利停訖」，意味著捉錢者每月既要還本，也要納利，其期限就以本利相當之月數為最高限額，因為〈雜令〉曰：「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捉錢者若不能在期限內還訖本利，則每五十日，催計本利一次，所餘之本可繼續生利，但不得迴利為本，且累計之諸欠利亦不得過本數，<sup>948</sup>故〈雜令〉曰：「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這樣算來，捉錢者的欠利無論拖延多久，總以本數的兩倍為交納上限。至少前期的法令是如此規定，後期的變例則另當別論。

由於政府配給的捉錢數有高低，利率有輕重，捉錢者本身亦有貧富之別，所以每個人納本利的情況不盡相同，其有欠負者，政府通常先採取家資抵償的辦法，崔沔狀曰：「收利數多，破產者眾」；<sup>949</sup>寶應敕要殷富幹了者捉錢，因為：「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sup>950</sup>這裏的破產、破家，指得都是用捉錢者的家資抵償官債。官府在無擔保的情形下放出本錢，似有很高的風險，然其實官府一則憑藉地是無與倫比的威勢，讓捉錢者不敢賴債，再則官本出舉時，捉錢者就指當其家產，官府根本不怕捉錢者不就範，長慶二年（822）八月十五日敕：「或有祖父分析多時，田園產業各別，疏遠子弟行義無良，妄舉官錢，指為舊業。及徵納之際，無物可還，即通狀請收，稱未曾分析。諸司諸使諸軍等不詳事由，領人管領。」（《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捉錢者在舉官錢時，已指田園產業為擔保品，易言之，舉借官本是一種無占有質或指名質的性質，<sup>951</sup>只有在其本利欠負不能還時，官府才能就其債務部分收抵之。不過〈雜令〉所謂的「家資」，據《令義解》註云：「家資者，家宅及資財也。」<sup>952</sup>應含動產的財物及不動

<sup>944</sup> 《令義解》，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卷 10〈雜令〉「公私以財物」條，頁 336。

<sup>945</sup> 田名網宏以典吏與農民間的私約視之，見：〈日唐雜令の出舉條文について〉，《日本歷史》303（1973），頁 8。但愚意以為之所以視如私約，是因為未經官司判案，尚不為官府文案。另外，Valerie Hansen 認為，政府一方面不介入私約，但他方面如情況不符法規，也保留介入的權力，見：《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p.43。

<sup>94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0。

<sup>947</sup>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26〈雜律〉「買奴婢牛馬不立券」（總 422 條），頁 500-501。

<sup>948</sup> 田名網宏，〈日唐雜令の出舉條文について〉，頁 8。

<sup>949</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950</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951</sup> 有關無占有質或指名質的意義，及與其他類型的質、借之比較，詳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47-50。

<sup>952</sup> 《令義解》卷 10〈雜令〉「公私以財物」條註，頁 337。



產的田園產業在內。如捉錢者貧困，已累計欠利，而家資不足以抵盡時，依〈雜令〉，捉錢人戶還可「役身折酬」，即用役力，平功庸，折欠債，但役力只限於戶內男口。然而，〈雜令〉所規範的還本利辦法，儘管已動到捉錢者的家產，甚至役及戶內男口子孫弟侄等人，卻仍不出捉錢者之戶。只是官府在實際操作上，似有持續向戶外之相關人等，收取財物的傾向，這在唐後期尤其明顯，如貞元元年（785）九月八日敕：「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書門下奏：「敕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同前引）而最嚴重者，莫如前引的元和二十一年（816）九月東都御史臺所奏，還連及親族旁支，甚或所由。從貞元二十一年（805）「敕釐革」等語可知，轉徵親鄰保人等，似非合法手段，是應被釐革或禁止的。只是官府爲了確保財政收益，也就顧不了那麼多，明知其有違法令，殘害民生，仍恃其威勢，強行逼取。

官本出舉是唐政府籌措財源的一種方式，其利率高低，視國家財經狀況與官府需求而變動。長期來看，唐代的官本利率呈緩降趨勢，自月息 8% 調整到 4%。從表面上說，前期的捉錢者所感受到還本納利的壓力，應大於後期的捉錢人戶，然事實或有不盡然者，尤其是後期的京司，諸司諸軍諸使不是根本無視於利不過本的法令規定，就是已全然改掉開元令在本利關係上的基本立場，遂使捉錢者在高倍數累計欠利，以及迴利作本的情況下，飽受重利盤剝。雖然不清楚前期各級政府在官本出舉上，是否皆依〈雜令〉來執行，但可以肯定的是，後期官府自有一套還本計利之法，也自有其催逼欠負，攤徵親保的方式。因此，利率高低不是決定捉錢者欠利多寡的唯一因素，官府對本利關係的態度，以及財務需求的迫切程度，可能才更具關鍵性。

## 第二章 財務查核體系的制約

爲保證國家財政財務的有效運作與執行，考核並追究官吏的相關責任，中國自古以來即設有審計制度。審計制度萌芽於夏商或西周，開始於春秋戰國時代，興盛於秦漢之際。<sup>953</sup>周禮的司會、宰夫等官，正負責會計審計工作。<sup>954</sup>睡虎地秦律裏的倉律、金布律、司空律、效律等，都載有上計與稽核之法規與方式。<sup>955</sup>尹灣 6 號漢墓東海郡集簿，及漢簡中大量的財務收支簿與校簿，<sup>956</sup>則是政府重視財

<sup>953</sup> 審計制度的起源，學者說法不一，李金華、方寶璋、劉云等認爲在夏商或西周時即已萌芽，張達聰則認爲到戰國時代才有此客觀需要。但如果從殷墟書契已有會計記錄來看，審計的職能或許已相應萌生，只是要發展成較明晰的制度，並廣爲應用，可能要到戰國秦漢時期。關於審計制度起源的說法，見：李金華編，《中國審計史》（第一卷）（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4），頁 16-20；方寶璋，《中國審計史》（台北：洪葉公司，1995），頁 24-26；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5），頁 5-21；張達聰，〈中國審計起源考〉，《江漢論壇》1992:7，頁 56-60。關於夏商西周的會計方法與制度，見：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第二章。

<sup>954</sup> 李金華編，《中國審計史》（第一卷），頁 21-29；方寶璋，《中國審計史》，頁 31-34；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頁 156-159；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冊），頁 62-70。

<sup>955</sup> 李金華編，《中國審計史》（第一卷），頁 50-57；方寶璋，《中國審計史》，頁 62-70；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頁 114-119，192-195；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冊），頁 150-169。

<sup>956</sup> 李金華編，《中國審計史》（第一卷），頁 69-78；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頁 121-126，295-302，310-330；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冊），頁 191-229；李均明，〈漢簡“會計”考〉（上）、（下），《出土文獻研究》3（1998），頁 119-128，4（1998），頁 31-43。另外，李孝林由記帳法的角度來觀察這些簡牘資料，認爲是極珍貴的會計帳簿，見：〈世界會計史上的珍貴資

務管理、監督之明證。這些細密的法規、專職人員與科學記帳、查帳法，表明古代中國已體認計量法治國的重要性。

唐代的審計制度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得更完善，舉凡勾檢、勾會、勘會、勾覆、勾等語詞，都代表檢核稽查的意思。唐代的勾檢制普遍存在政府各機構，除了有行政管理的作用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其財務檢查的職能。官本是預算外項目，是否需做財務檢查，如何進行財務檢查，其與財務制度間的關係如何，財務檢查的意義何在，勾檢之後的勾徵要怎麼執行，都是不能忽略的課題。可惜的是，由於官本資料有限，除了官本帳簿的作成、比部勾檢官本的方式、御史臺對官本的財務檢查等少數幾個問題外，鮮少直接看到勾檢制運作於官貸體系中。但這既然是資料所限，而非彼此互無關連，則本書詳細論述勾檢制之流程與執行方式，亦有助於理解政府如何對官本進行財務檢查，故即使明知本章所論稍微偏離官本的主題，但仍不妨借此釐清勾檢制的相關問題，並由此以知查核官本的步驟，及其因時而異的演變趨勢。

### 第一節 官本帳簿的作成

爲了健全國家財政，考核施政績效，了解預算執行，發現違法失職情事，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依法做財務勾檢的工作，《唐會要》卷 39〈定格令〉：

至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計帳及勾帳式。

垂拱年間定制的勾帳式，就是專爲財務勾檢而設，應是唐人體認到非有詳備的法規，不足以爲稽查違失之準繩。勾帳式所謂的帳，大概就指會計帳簿。唐代會計帳簿的種類繁多，視需要而彙整成各種樣式，其目的除了讓各主管單位隨時掌握該事項的執行狀況，同時也在提供資料，以備內、外各檢查單位的勘驗與覆核。會計帳簿的作成不分預算內或預算外項目，預算內的收支當然應按度支計畫來進行，並定期接受考核；預算外的項目如職田、公廩田等也要勘造白簿申省，<sup>957</sup>使中央了解承佃、租糧之情形。而同樣是預算外項目的官本，也被要求編製帳簿，以備勾檢之需，如《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年（815）正月御史臺奏：

其諸司食利本錢，疏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如人戶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召主別置案曆，准前通押。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

食利本錢將名目改爲公廩本錢後，要重新置案曆、造帳簿，如本利錢未納足，也要別置案曆與帳簿，可見官本會依不同狀況，製作不同類別的帳曆，以供年終勘會之用。有些捉錢戶爲求私利，將私本添入官本，並稱可徵索者來自私本，逋欠者爲官錢。爲杜絕這種公私不分的情形，右御史中丞崔從主張從建立案曆著手，同前書元和十一年（816）八月奏：

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設官，仍量輕重，科處其所放官本，并許添私本，每舉放數足，仰錢戶具所舉人姓名、錢數，狀報本司，仰本司收連入案，三官同押，排科印記，仍各隨錢、人牒知。如他時因有論競，勘案曆不同，不在與徵理之限。

官本、私本分別記帳，具由本司收連入案。只需從納利者所來自，便可知其所放爲官本或私本。如異時有糾紛，只要查驗案曆即可斷其曲直。如此看來，詳實的

料》，《江漢考古》1983:2，頁 75-80。

<sup>957</sup> 《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卷 92〈內外官職田〉，頁 1670。

帳簿資料，不僅是避免官錢無端散失的保證，顯然也是勾檢或勘驗時的依據。

官方的財務檢查既要憑藉會計帳簿，如何正確、清楚地作成帳簿，相信勾帳式中應有規範。而今勾帳式雖不存在，其應用實行的景況仍可於出土文書中見其梗概。以下借由預算外之官本帳簿的作成，證明預算內項目亦應有帳簿，以備檢查。

完整的帳簿資料，應據齊全的收支憑證而編成。舉凡政府的每筆出納，領受人與交付者都應有單據為憑。<sup>958</sup>吐魯番文書阿斯塔那 10 號墓〈唐永徽五年（654）趙延洛領錢抄〉：<sup>959</sup>

1. 永徽五年七月□□ □趙延洛貸□□

2. 錢貳文送使往□□ □趙延洛領

這似乎是官方將錢貸給趙延洛，命其送使往某處，趙延洛領錢時官方開給做為憑證的抄件。另件阿斯塔那 108 號墓〈唐神龍三年（707）張甲爽入利錢抄〉則是官府開給納利錢者的憑證：<sup>960</sup>

1. 張甲爽入利錢壹伯貳拾文，神

2. 龍三年十月四日脾洛相抄。

官方放貸固然以錢幣為主，卻也不乏出舉實物的例子，如阿斯塔那 35 號墓〈唐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縣里正史玄政納當年官貸小子抄〉：<sup>961</sup>

1. 崇化鄉里正史玄政納麟德元年官貸小

2. 子貳斫，其年拾貳月參拾日。史 史

3. 史 史 史 史 史 史 史 史 史 史

4. 麴智

史玄政所納的官貸小子，由倉史、倉督等多人共同收領，類似案例在史玄政納另件徵糧抄之未有「五人同收了」一語，<sup>962</sup>可見官貸錢物同於一般財物收支，官方都有相同的領取方式，也會給予出納憑證。一、三兩件文書均在垂拱元年定勾帳式之前，想來自唐初時人已有開立收支憑證的習慣。

官府在領取錢物時，如有特殊狀況，還會在抄件上加註說明，阿斯塔那 506 號墓〈唐開元十九年（731）□六鎮將康神慶抄〉：<sup>963</sup>

1. 疋准□，床壹伯伍□

2. □限今月廿五日□□，如違限不還，

3. 一依官法生利。開元十九年十一月廿一□□

4. 六鎮將康神慶抄

本件似是所納不足，受領鎮將在抄件上加註欠負部分要依法生利。一般來說，稅賦懸欠皆無準法生利之例，而只在〈唐廣德三年（765）二月交河縣連保請舉常平倉粟牒〉中見到依官法徵利的情形，<sup>964</sup>或許本件也是一個倉糧出貨的事例。安史亂後吐蕃侵擾河西，中央物資無法運補沿邊軍州，於是出現軍州靠預放籌措經

<sup>958</sup> 所謂領、付單據，即唐代財務文書中的各式抄件，有關例證與說明見：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台北：新文豐公司，1994），頁 323-330。

<sup>95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五/83，（圖）貳/211。

<sup>960</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37，（圖）肆/17。

<sup>961</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參/485。

<sup>962</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7，（圖）參/484。

<sup>963</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34，（圖）肆/412。

<sup>964</sup> Tatsuro Yamamoto, On Ikeda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Tokyo, The Toyo Bunko, 1986), n.96, pp.34-35.

費的景況，大谷文書中多件就反映了這種現象，如大谷 5832 號：<sup>965</sup>

1. 周思恩納寶應元年瀚海等軍預放綜
2. 布壹段。其年八月十四日、里正蘇孝臣抄。

官本放貸錢物如由中央撥給，爲了應和中央造計簿、行勾檢的要求，自需備齊出納憑證。但安史亂後的諸多預放抄件，其本物顯然不是來自中央，其帳歷是否要上報中央勾檢似也大成問題，然至少預放單位自行保留單據，自造帳冊，可以自知盈虧狀態。

收支憑證通常由領取、交納雙方各自保留一分，以證明彼此的還付情形，避免將來發生糾紛時自己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如一方未開立，或另有遺失，爲求自保，都會請求補發憑證，如阿斯塔那 506 號墓〈唐天寶某載□仙牒爲本錢出舉事〉：<sup>966</sup>

1. □□□□ □□件本錢徵，去載八月已後，
2. 隨時續辯，並已納足訖。未經陳請公驗□，恐後
3. 載月深久，官典改易，無有憑據，□□朱牒者。…

這是□仙應官府要求納本錢後，官府未即時給付憑據，故陳請公驗要求給憑據的文牒，牒後還有官典李某的簽署。本件文牒在正月廿六日提出，離去載八月雖不遠，但也有一段時間，官府如要補給憑據，需自身保有可查證之資料，絕非任意作爲。而此可查證的資料除了官方相對保有的憑證外，應該就是根據由憑證編製而成的帳歷，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景龍二年（708）補張感德神龍二年買長運死驢抄〉：<sup>967</sup>

1. 張感德先去神龍二年十月內買長運死驢
2. 壹頭，皮壹張，給抄訖。今稱失卻，更給抄。
3. 舊抄在，不在□用限。景龍二年四月
4. 廿日胡基抄。會納歷同，典□。

神龍二年（706）十月距景龍二年（708）四月有一年半的光景，如以唐人年終勘會的法制爲準，也經歷了兩個會計年度，要證明張感德確實買了長運死驢，官府一方面直接翻檢原始憑證，找到舊抄，另一方面還查找已編成的帳歷。上件文書的「會納歷同」，顯然就是官典從納歷中找到有關資料，並勘會無誤，才同意補發抄件。本件文書雖不必與官本相干，但相信收支憑證同樣爲徵本納利之雙方所重視，而抄件憑證與帳歷之關連性，亦於此可領略一二。

帳歷的種類繁多，視需要而編成各種形式，以帳歷的時間分，除了月帳、季帳、兩季帳，年終帳外，<sup>968</sup>還有不少是不定期的帳歷。阿斯塔那 506 號墓有 20 多件長行坊支貯馬料帳歷，從其中載明呈報時間看，別有雙月帳、<sup>969</sup>三月帳、<sup>970</sup>

<sup>965</sup>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京都：法藏館，2003），頁 205-206。

<sup>966</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83，（圖）肆/571。

<sup>96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0，（圖）肆/118。

<sup>968</sup> 勾檢可按月、季、兩季、年終進行，故帳歷也有月帳、季帳、兩季帳、年終帳，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232-237；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頁 337。

<sup>969</sup> 如該文卷的（三）〈唐天寶十四載（755）柳中縣具達匪館私供床麥帳歷上郡長行坊牒〉，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86-91，（圖）肆/444-446。

<sup>970</sup> 同前文卷的（八）〈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申十至閏十一月在槽減料牒〉、（九）〈唐天寶十三載（754）長行坊申勘十至閏十一月支牛驢馬料帳歷〉，是三月帳，卻非一季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25-126、127-142，（圖）肆/467-479。

四月帳、<sup>971</sup>六月帳、<sup>972</sup>三季帳、<sup>973</sup>十月帳等。<sup>974</sup>蓋官府收支絕不能大意馬虎，官典可能應上司要求而呈報，也會在事情了結，或有特殊情況時上牒狀，因為帳目不隨時整理，必要依季待年，難免會因官典怠惰、記錄失實失載，形成無法對帳的一本糊塗帳。為了確保國家財物的合理運用，不被隱匿侵佔，官典除了應定期、依制度地申報帳目，也需聽指示、視職守而做不定期的上報。長行坊帳及其他財物收支是如此，相信官本放貸也不應例外。

帳歷的編造不拘一格，它常隨需要而搭配組成多樣化的形式，像長行坊帳歷，逐月逐日地敘述支貯的數量、原因；天寶九載（750）的郡倉納穀牒，也是逐日記錄百姓所納二分稅、和糴粟、種子粟等；而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則是將各財政單位的應見在帳匯總在一起，但也可能是總帳的一部分。總之，出土文書所見之帳歷形式，通常有出納帳（納歷、破用歷）、流水帳、分類帳、利潤帳、應見在帳、總帳、勾帳等。如此繁複多變的形式是如何編造而成，以下且以官本帳歷的製作為例說明之。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馮君住等納錢歷〉：<sup>975</sup>

(一)

1. 馮君住 十月□日入□月利□

2. 田建義 十月□日入九月□

(二)

1. □□□ □月一日入九月利一百卅文

2. □□□ □□□ □月利 □□□

3. □□□ □□□ □月利七十文

該件依入錢先後次序，逐日登記，是一種較原始的財物出入記錄，也可以說是一種流水帳，它詳細記下納利的人名、時間、所納之月份與錢數，將是官典編製或匯整為帳歷的基礎資料。同墓出土〈唐吳神感等納錢歷〉：<sup>976</sup>

3. 十月納錢歷

4. 吳神感十二月十一日入廿□□ 四日淳于□處迴一百

5. 卅文 安□感通十二月十四日入七十□文□□□ 十一月□日入七十

本件雖未明言納利錢，但書寫形式與前件相似，且都入 70 文、140 文，則本件也應是納利錢。在「十月納錢歷」的標題下，臚列各人納十月利錢的時間、錢數與方式，有的人似乎拖到十一、二月才納，也有的是向他人處迴借而來。這份帳歷是從原始的財物記錄中按月整理而成，蓋原始納錢歷如流水帳，除非逐日索驥，實在不便查閱，也不易看出財物類型或收支結果，故有必要以原始憑證或財物出入記錄為依據，視己方需要編成各式帳歷，以了解收支狀況。

在各種帳歷中，分類帳或明細帳也是經常可見的方式，如阿斯塔那 230 號墓

<sup>971</sup> 同前文卷的（十九）〈唐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長行坊申十三載郡坊帖馬侵食交河等館九至十二月馬料帳〉、（二十）〈唐天寶十四載（755）交河郡長行坊具諸館預給及不給馬料數請勸會牒〉都是四月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226-228、229-231，（圖）肆/537-540、541-542。

<sup>972</sup> 同前文卷的（四）〈唐天寶十三載（754）礪石館具七至閏十一月帖馬食歷上郡長行坊狀〉是六月帳，卻非兩季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92-110，（圖）肆/447-458。

<sup>973</sup> 同前文卷的（十）〈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具一至九月踏料破用帳請處分牒〉為三季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43-152，（圖）肆/480-488。

<sup>974</sup> 同前文卷的（十五）〈唐天寶十四載（755）某館申十三載三至十二月侵食當館馬料帳歷狀〉為十月帳。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65-188，（圖）肆/498-512。

<sup>97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70-271，（圖）肆/122。

<sup>976</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9，（圖）肆/122。

〈唐借貸倉糧納本利帳〉：<sup>977</sup>

1. 宋君納本
2. 小麥 張知遠納本三石 曹行通納
3. 蘇才納本六石 麴先擇利
4. 僧玄英欠利四斗八升不納 孟表欠利

本件全文朱書，納者右側有朱點，欠者則無，應是勘驗過的帳歷。本件 2 行以下全為小麥斛斗，殘缺的 1 行以前殆為另種穀物，故這似是某個帳歷的分類帳部份。再者，小麥項下詳列每位欠、納本利的數量，筆筆清楚，唯獨略去日期與月份，也可說是一分穀物的明細帳。只是此帳本、利並列，還、欠也未分置，看來是直接從抄件或流水帳中彙錄過來，尙未經更仔細的整理，但也有可能在帳中做了某種統計。

嚴格說，帳與歷是有區別的，歷一般隨時間先後次序而記，帳則為歷的簡化與整理結果，<sup>978</sup>《慶元條法事類》對於歷的做成及帳簿的特色，有如下敘述：「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每受鈔，即時注入。當職官對簿銷押訖，封印，置櫃收掌。至納畢，於簿末結計正數及合零就整。」（卷 48〈賦役門二·預買綢絹〉引賦役令）這裏的鈔指的就是交納稅租的抄件，即原始憑證；歷則列上日期，據抄注擬；簿即帳簿，是歷的統計資料。但是歷與帳有時很難分得那麼清楚，二者經常相互配合運用，如阿斯塔那 223 號墓〈唐開元年間麴爽納本利斛斗歷〉：<sup>979</sup>

1. 麴爽八年欠
2. 右本利共
3. 九年取八年
4. 一石五斗六升
5. 右計本利共
6. 九年納二石四
7. 十年本
8. 右計本

這是某人歷年欠、納本利斛斗的情形，還分年做出統計，殆亦從原始財物記錄或歷年帳簿中編製而成。其編年，有歷的性質；論計數，具帳的作用，本文書名之為帳歷或許還更貼切些。由於帳歷的製作需憑藉各式資料，故抄件及據以完成的諸種帳歷，官方都應善盡保存之責，這不僅是為自己查閱或整理方便，也是將來與勾官勘驗時所必備。宋代的簿歷文書，中央及路州縣有架閣庫保存這些檔案，<sup>980</sup>唐代雖未見類似組織，但也應有專司機構與法式，《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都省文案有儲存、管理的方式，相信各級官府對需要勾檢的財務文書，以及備查核用的原始憑證與帳歷，也都有收納的府庫與使用、清點程序。

帳歷還可以從編造單位來區分。通常各財政部門自有專帳，如正倉帳、義倉帳、常平倉帳、正庫帳等。唐代官本的種類很多，官本的管理者是各司最與財務

<sup>97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173，（圖）肆/81。

<sup>978</sup> 帳與歷的區別，可參考：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頁 334。

<sup>979</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2，（圖）肆/119。

<sup>980</sup> 方寶璋，〈宋代的會計帳籍〉，《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5，頁 24-25。

相關的機構，在州郡就是倉曹，但官本的經營者是其下的屬司與各種身分的捉錢者。從出土文書看，放貸官本的各單位似乎也有專帳，官本利則附載在該帳歷上，如敦煌文書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sup>981</sup>

81. 宴設廚
  82. 合同前月日應在及見在，惣壹伯阡文錢，乾薑壹斤，伍口鑄釜
  83. 壹伯阡文本錢，准 旨差官典迴易，隨月收利，應在
  84. 壹斤乾薑，伍口鑄釜，見在
- (下略)
91. 病坊
  92. 合同前月日見在本利錢，惣壹伯參拾貫柒拾貳文
  93. 壹伯貫文本
  94. 參拾貫柒拾貳文利
  95. 合同前月日見在雜藥，惣玖伯伍拾斤貳拾枚
  96. 合同前月日見在什物，惣玖拾肆事
- (下略)

103. 合同前月日見在米，惣壹碩陸斗捌合

這是敦煌郡的財務文書，與宴設廚、病坊並列的還有郡草坊、階亭坊、廣明等五成、長行坊等單位，都只有應在、見在帳部分。P.3841 號背〈唐開元廿三年？（735？）沙州會計曆〉有：「前判官閻信納，附階亭坊帳」，<sup>982</sup>可見郡下各單位自有專帳，而郡之會計帳歷是匯整各專帳而形成的總帳。宴設廚、病坊之本利錢屬官方放貸無疑，但各單位也都還有其他財物，同伴長行坊項下有：「合同前月日見在節減利潤斛斗」，因文字簡略，其下又殘缺過甚，不明是否與官本相關。宴設廚、病坊的記帳方式都是先列出各分項總帳，再縷述各分項之明細，這也是一般會計帳簿的通常寫法。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帳中應在、見在的分別。P.3559 號〈唐天寶十三載（754）燉煌郡會計牒〉載天寶六載（747）節度使用和羅絹買馬，但始終未填還所支物，會計帳被列為「應在勾徵」，故所由呈請：「天六已後，頻申請使司，不蒙支送，無物填還，帳存應在。其物既緣官用，望准 恩制處分。」<sup>983</sup>可見應在其實就是帳上虛存，應有而實未納，<sup>984</sup>與見在的已付未欠，實有而無隱漏，並不相同。唐人會計帳之所以經常把應在列為一項，陸贄貞元十年（794）〈論裴延齡奸蠹書〉中有一針見血的觀察：「大抵錢穀之司，皆恥財務減少，所以相承積累，不肯滌除，每當計奏之時，常充應在之數。」（《陸宣公集》卷 21）應在既是「但存名額，虛掛簿書」（同前引），則宴設廚的壹伯阡文本錢，與隨月收利的利錢，可能具已耗散，空留簿書而已，不然它應如病坊那樣，詳列所餘本數與所收利錢數。

帳歷的寫法與算法，觸及唐代何時運用四柱式的問題。中國古代已有上計制度，漢簡中顯示當時已發展出會計核算的帳簿體系，所謂入、出、餘或餘見，指得就是收入、支出與結存三項，以此做成的帳簿，採取的是三柱結算法。<sup>985</sup>將上

<sup>981</sup> 唐耕耦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頁 475-477。

<sup>982</sup> 同前書，頁 418。

<sup>983</sup> 同前書，頁 464-465。

<sup>984</sup> 李偉國認為「應在」是「應該有而暫時不在」，與愚意相近。見：〈宋朝財計部門對四柱結算法的運用〉，《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1，頁 37。

<sup>985</sup> 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頁 198-199，314-316；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頁 212-213。

一會計年度的結存，轉列入本會計年度的帳簿中，以前帳迴殘的名目，與另三項共同核算，即是四柱結算法。有學者認為，四柱式算法到宋朝才有顯著發展。<sup>986</sup>也有學者從敦煌文書吐蕃時期的倉曹會計牒，與五代時期的寺院文書，將四柱式的運用向前推到唐代晚期，甚至中期，並推測其初創時間應該更早。<sup>987</sup>然如前引陸贄之言，錢穀之司的應在之數是「相承積累」而來，則當年度會計帳中的應在之數，其實是歷年結算的結果，亦即貞元十年以前的帳簿，可能已將前帳迴殘列入四柱結構中的一柱。但唐前期諸多會計文書中，很難找到當時已用四柱法的直接證據，或許只能從一些蛛絲馬跡中略做推測。唐開元十六年（728）末庭州輪臺縣有一件會計殘稿，顯示當時似已知道將前帳迴殘部分納入：<sup>988</sup>

1. □□廉從，十六年七月一日已後至十二月卅日已前，軍府□
2. 料并執衣白直課，及諸色貸便，及馬價紙價□使（？）□
3. 及六月卅日已前破用迴殘錢等，惣計當錢肆伯柒拾參

這可能是會計文書的起首部分，殘存處記錄十六年秋冬兩季的支出項目，最引人注目的是其後加上夏季以前的破用迴殘錢。如果這件文書是秋冬兩季的收支帳，則六月三十日以前的破用迴殘錢就是所謂的前帳迴殘，而此會計帳便可能用四柱法作成。唐朝既有勾帳式，勾檢法規應該是全國一律通行，不能只當成個案來看，敦煌文書 P.2507 號〈開元水部式殘卷〉：<sup>989</sup>

99. …餘應給魚處及冬藏，度支
100. 每年支錢二百貫送都水監，量依時價給直，仍
101. 隨季具破除、見在，申比部勾覆。年終具錄申所
102. 司計會。如有迴殘，入來年支數。

這個水部式應是開元二十五年式，<sup>990</sup>式中特別聲明「如有迴殘，入來年支數」，似是自此官府正式要求在當年度帳內納入前帳迴殘部分。但如果製作勘會文書的典吏遺漏了這個部分，長官會在判文中加以提醒，如天寶十四載（755）的一件郡坊在槽馬減料數會計牒，只列出破用、見在與結餘三項，交河郡都督的判詞裏則提示了「前所破數餘有見在」，即還有前帳迴殘部分可資運用。<sup>991</sup>看來開元天寶間的官吏不僅知道將每年結餘併入下年度支用，還清楚意識到前帳迴殘在帳面上，具有連結前後期帳的巧妙作用。玄宗時多用計吏，《通典》謂：「其實錢穀之司，唯務割剝，迴殘贖利，名目萬端。」<sup>992</sup>大概也正在此時，錢穀之司唯恐迴殘贖利被不肖官典侵吞隱沒，故改革會計帳簿，加入前帳迴殘，採用四柱結算法，邁出中國會計史上重要的一步。這項改革成果，不因安史之亂而受到影響，並且

<sup>986</sup>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頁 395-404。

<sup>987</sup> 楊際平，〈現存我國四柱結算法的最早案例—吐蕃時期沙州倉曹狀上勾覆所牒研究〉、韓國馨，〈也談四柱結帳法〉，二文收入：《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頁 162-187，188-197。

<sup>988</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頁 355。王永興認為此件不是輪台縣的收支帳，也不是輪台縣文書，而應是北庭節度使申尚書省的年終勾帳，見：〈唐開元十六年北庭節度使申尚書省年終勾帳〉，收入：《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 321-326。

<sup>989</sup>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332-333。

<sup>990</sup> 水部式的製作年代，仁井田陞早有考證，見：〈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1），頁 336-337。

<sup>991</sup> 判詞中提到這筆舊帳，說明牒件雖然勘會的是整年減料數，卻並未把前帳結餘納入合計，本帳原來只用三柱結算法，而長官要求將前帳迴殘加入。判詞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1/163，（圖）肆/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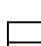
<sup>992</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6〈食貨·賦稅下〉，頁 111。



很快傳到邊州，並被其後佔領敦煌的吐蕃官廳，甚至晚唐五代的寺院所仿效學習。<sup>993</sup>

帳歷由主管官典隨時隨事記錄下每一筆，每個月經整理後，書寫於印紙，上報於相關單位。《唐六典》卷 20〈太府寺〉之左、右藏庫帳：「若請受、輸納，人名、物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摹印紙四張爲之簿，而丞、眾官同署。」其實不僅中央府庫如此，地方的會計帳也書於印紙，〈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994</sup>

3. 錄事司符、為倉糧長行坊供客等、上州印紙、每月具申事。…

4. ……戶曹府、為鎮戍闕官職  

5. 車坊倉糧、長行車坊供客等、新附一物以上、起正月一日上印紙、每月卅日具申事。…

書寫於印紙的帳歷，不僅需官典簽署，還要蓋上官府之印，<sup>995</sup>以示慎重與正式。帳歷在經過這樣處理後，已不只是單純地條列式記錄，或匯整的統計結果，而是至少有牒辭、受付、判案等幾個項目，以文案的形式呈現出來。《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案成則給程以鈔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制敕省符需案成後，發下施行，諸州縣之會計帳歷也需做成文案，才能進行聯繫、勾稽等工作，<sup>996</sup>像阿斯塔那 506 號墓的長行坊帳歷，無不轉化爲牒、狀之財務文案。同樣地，即使是預算外的官方放貸，在下符捉錢，追徵本利時，也是以文案形式下達，如開元年間的一件徵麥利殘文書，其中有「加減麥利，文案分明」，「出學案狀」等語，<sup>997</sup>表明官府的出舉不是隨意的口頭指令，必是經有司判案，長官同意的。前引「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亦特別聲明：「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遂委造帳，印訖入案」，<sup>998</sup>無異再次證明官本帳歷需經主管官吏簽署、判案，<sup>999</sup>並蓋上官印，才正式成案。當商販富人依託官本，添放私本，借機牟利時，御史臺要求各司將私本「收連入案，三官同押，排科印記」，如「有論競，勘案曆」，<sup>1000</sup>顯然私本以同樣方式成案。而官、私本的分別造帳、成案，應有方便官吏查驗、對帳，並避免官、私本利混雜在一起的作用。

帳與歷原本有各自的形式，但實際運用上又很難判然劃分。帳歷在成案之後，因放貸案要具列所舉人姓名、錢數，故亦稱案曆。<sup>1001</sup>如徵納有欠負、不實

<sup>993</sup> 關於晚唐五代四柱式與非四柱式寺院會計文書的分析，詳見：唐耕耦，《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台北：新文豐公司，1997），頁 33-62。

<sup>994</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sup>995</sup> 關於印紙的製作與運用，可參考李志生的討論，見：〈唐開元間西州抄目三件考釋〉，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5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486-487。

<sup>996</sup> 文案是官府上、下級以及同級間互相溝通、聯繫的工具，是國家機器運轉的工具。見：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 40-41。

<sup>99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7-268，（圖）肆/121。

<sup>998</sup> 《冊府元龜》（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6。

<sup>999</sup> 判案是公文處理中的一個重要環節，有關判案的過程與方式，及長官、判官在判案時衍生的問題與原因探討，參見：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式文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 3 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 365-376；向群，〈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所見唐官文書“行判”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95:3，頁 137-146；李方，〈唐前期地方長官與判官在公文運作中的作用及相關問題〉，《唐研究》7（2001），頁 343-350。

<sup>1000</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1001</sup> 唐代史料中歷與曆常交替互用，未必有一致的寫法，但出土文書中多用歷，如〈唐天寶十三載（754）交河郡長行坊具一至九月踏料破用帳請處分牒〉：「據歷勘會」、「會在槽實食歷都收

等情事，主管官員可能要求負責典吏帶文案或案曆至官署做說明，開元十九年（731）西州岸頭府、天山縣之抄目中多見：「并典及案付州事」、「勘典正實案，將符告赴州對事」、「勒所由典及知田人等，實案赴州勘會事」，<sup>1002</sup>想來官本案曆如有疑義，主司也會如是作為。正因為官本案曆詳載舉放、徵納的收支狀況，不僅本單位可據以了解官本的運作情形，查知、追究欠負的原因與責任，同時該案曆也是勾檢勘會時的一個重要依據，在許多勾檢文書中有「會案同」、「會歷同」、「會案歷同」等朱書短句，<sup>1003</sup>就是計會核對文案、帳歷或案曆的結果。「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於本利錢未納足者，「亦勒據數與納，召主別置案曆，准前通押。如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准法處分。」<sup>1004</sup>易言之，案歷就是勾官勘會的基礎，可與原始憑證、分類帳、收支帳等相互做比對。這些財務文書間環環相扣的關係，就以勾檢做為一個聯繫點。

## 第二節 前期的勾檢方式

財務勾檢是一種審計工作，其適用範圍應含括所有政府機構在內，唐代專司勾檢的職官，中央最高層級就是比部，《新唐書》卷46〈百官志〉所言比部的勾檢範圍，舉凡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廩、勳賜、贓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糴、屯收等，都由其勾覆。比部勾檢的這些項目，應該也是州縣等各級勾官檢核的範圍，蓋所有與財物收支有關者，都受各級勾官的監督。亦即政府預算內的財物收支，應無例外地都要經勾官的審核，就連政府撥給資源自行生產經營的預算外項目，原則上也要依例勾檢，如職田、公廩田造白簿申省外，還要「與諸司文解勘會」；<sup>1005</sup>元和十年（815）新收置公廩本錢，置案曆之外，也需「年終勘會」。勘會就是勾檢，也就是做財務檢查。

官司中的經費如果不是來自政府撥給，而是自行用其他方式取得，則是否還需上級勾檢，可能就成問題，《冊府元龜》卷90〈帝王部·赦宥九〉長慶四年（824）三月二日御丹鳳樓大赦文：

天下州府財物有羨餘者，委觀察使及所管州郡，約舊事費用者條件，繇中書門下便差官類例，詳定可留可去者聞奏。…其餘羨錢，非兩稅外徵率，並不用勘問。

州府羨餘「約舊事費用者條件」，在太和四年（830）九月比部奏請中重提：「其應合用羨餘錢物，並令明立條件」，且曰：「當州所有諸色正額數內迴殘羨餘錢物等，如不依此色，即同贓犯。其所費用者，並須立文案，以憑勘驗。」（《唐會要》卷68〈刺史上〉）諸州羨餘錢物的使用方式有定準，可能早在長慶四年（824）赦以前已立制，而且必須列成文案，上報比部勘驗。但這些明立條件，並備勾檢的羨餘錢物，只限於來自「諸色正額數內」，即國家正稅之內。至於正稅之外的羨錢，如係非法徵斂，應依德宗之宣示議處：「今後除兩稅外，輒率一錢，以枉法論。」（《舊唐書》卷12〈德宗紀〉）但如兩稅外的羨錢是合法取得的，像官吏合法自籌的官本錢，則按長慶四年赦所言：「並不用勘問」。此處的不用勘問，似乎不僅指不需上報中書門下核可使用條件，也指不必申中央的比部勘驗，但地方主管單位或勾官是否也放手不管，聽任這類財物被濫用或隨意散失，則不在中央的考慮之列。唐後期稅外的合法羨餘不必送中央勘問，未嘗不是延續前期的制度。

斛對數同」。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143，（圖）肆/480。

<sup>1002</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358、359、361。

<sup>1003</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120。

<sup>1004</sup> 《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6。

<sup>1005</sup> 《唐會要》卷92〈內外官職田〉，頁1670。

預算外項目中經費來源最複雜的是官本錢，總括可分為中央撥賜與各司自理兩大類型。以官本中實施最普遍的公廩本與食利本來說，凡行於兩京，由中央統籌規劃者，中央皆積極了解其運作狀況，如京司別借食本、貞元、元和的兩度簡勘食本，以及元和十年（815）新收置公廩本等，都有相關單位檢查其財物。反之，由各司自籌本錢，行於州縣者，中央多以「自有矩制」視之，<sup>1006</sup>鮮少過問其有無或多寡，也當然不必越俎代庖地要求簡勘，蓋一切聽任地方自理。至於地方如何從事財務管理，則可能又因地而異了。官本來源中有些出自羨餘，羨餘的合法性本來就很難查知，但中央對各司自我認定的羨餘，多抱持尊重的態度，像太宗命諸司以羨餘為食本，<sup>1007</sup>就是如此。然而前期外司置食本似不普遍，這意味著中央不強制各司需有食本，也就表示即使實際有食本，財務帳目報與不報，中央並不很在意。同樣地，後期在京各司的自斂本錢，可能也被排除在國家檢查體系之外，如元和十二年（817）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准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敕，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准敕合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其（直）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院添廚等用。」（《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看來直省院的自斂本錢，似不在元和九年（814）的勘會疏理之列，而其用途也不與中書省食本相同。由官本的情形可以想見，預算外的經費原則上仍要接受財務檢查，只是官府財物若由各司自籌，中央要求勾檢的可能性就大幅降低，至於各司是否自有勾檢，或需上報到哪個層級，就要視個別狀況而定。

國家財政大抵區分為王室經費與政府經費兩大類。政府經費無論在京或在外，除少數特例，都要逐級申報，送比部勾檢。但比部的勾檢並非沒有死角，該系統的最大漏洞，可能就是王室經費，以及唐後期依附王權，由王權衍生而來的宦官經費。<sup>1008</sup>也連帶地，這些單位的經費如果有官本，比部大概不敢、也不能提出審核意見。

京司與州府、邊軍的財務使用狀況，除了要申報勾檢系統的比部外，還需申報給中央的金部、倉部、度支等最高財政管理機構，做財務檢查。敦煌文書 P.3348 號背〈唐天寶四載（745）河西豆盧軍和糴會計牒〉疋段准估折得斛斗後曰：<sup>1009</sup>

30. 其斛斗收附，去載冬季軍倉載支
31. 糧帳、經支度勾，並牒上金部比部
32. 度支訖

豆盧軍的和糴帳，經本軍的支度使勾檢後，同時還要申上金部、比部與度支三機構。比部周知內外經費而總勾之；度支職在編列國家預算，凡所費用皆應申之；金部管領庫藏錢帛之事，所以和糴疋段的使用要報知給金部；如果所屬單位的財物是倉糧，就要申上倉部。比部是勾官系統，度支與金部、倉部是財務機構，勾官系統與財務機構同時並進，各依其目標執行審計職能與財務管理職能。從各單位的職權來看，審計與財務管理是有分際的，但二者的用語卻沒什麼不同，如《唐六典》卷 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注曰：「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勘會就是檢勘、勾覆之意，也因此學者常將財務機構的審核，

<sup>1006</sup> 《唐會要》卷 69〈刺史下〉大中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至於用州司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

<sup>1007</sup>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523 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頁 5321。

<sup>1008</sup> 關於王室經費與後期的宦官經費，比部難勾檢的論證，見：拙著，〈唐代財務勾檢制的幾個問題〉，《中華文史論叢》（已審查通過）。

<sup>1009</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31。

與勾官系統的審核混淆在一起。如王永興將勾檢制分爲自勾與逐級勾兩種，<sup>1010</sup>李錦綉將逐級勾改稱爲他勾。<sup>1011</sup>然無論逐級勾或他勾，二人都將金部、度支、倉部或其他財務機構的檢核包括在勾檢系統內。雖然在帳歷上，財務機構的審核用語如「計會」、「勘會」或「勾覆」、「勘覆」、「檢勘」等詞，<sup>1012</sup>都與勾官的用語無甚分別，亦說明金部、倉部、度支被賦予單獨查核所管錢物的職能。但財務機構與審計機構畢竟分屬兩類不同的系統，前者負責本機構財務的收支運用，屬於管理的層次，以防杜機構內部的濫徵濫支爲主；後者純粹是查帳的性質，從財務機構的外部，以監督、檢查的角度，核對並評估其財務運用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儘管財務機構也需查核自己所管財務，其目的卻不同於審計作用的查帳，故學者們將財務管理機構的檢勘，混入審計系統的勾檢制，是不妥當的。

政府的財務檢查其實是隨時地、多重地在進行，以查核者的所在單位來區分，財務單位內部自做的檢查，可稱爲內部審計；獨立於其外的單位所做的檢查，是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是現代審計學上的概念，前者由熟悉財務運作的本單位人員負責，方便進行管理控制，期能降低錯誤與舞弊；後者是對前項未能及時預防或查出之問題，從事分析評估，以避免國家財務流失，並提高財務的使用效能。<sup>1013</sup>廣義地來說，二者都可看成是審計，但狹義的審計概念，其實僅指外部審計，不包括財務單位的自我稽核。唐代的勾檢制，可參考現代的審計學概念。以唐代情形來說，財務單位如州縣的倉曹或司倉，中央的度支、金部、倉部等的自行查核，類似於現代的內部審計；而內外各級勾官，專門檢查前述單位的財務運用，則類似於現代的外部審計。

其實，唐政府很重視財務單位的內部審計，像出土文書中有些原始憑證與帳歷的勘驗，可能就非出自勾官。阿斯塔那 506 號墓有多件領錢練抄，應是開立給領取者的收據，其中有兩條很特別，一條是：「董素領大練貳拾疋。正月廿三日董素記」，另條是：「董素便張光錢陸阡參伯素」。兩條全文都用墨筆圈掉，旁邊並用墨筆寫「計會了」。<sup>1014</sup>計會一般指對財物出入及其簿書的檢查，是一種具審計意義的監督活動，〈唐西州某縣事目〉：「\_\_\_\_\_守難等負公廩錢便計會處分訖申事」，<sup>1015</sup>也是對欠負公廩錢的事做了稽核的動作。《唐六典》卷 3〈度支郎中員外郎〉：「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會計即計會，原注則曰：「每年終各具破用、見在數申金部、度支、倉部勘會。」勘會是勾檢用語，更可證計會確有審計的義涵。上述兩條墨書「計會了」，可能不是勾官所寫，因爲勾官通常用朱書，據《慶元條法事類》卷 48〈賦役門二·預買綢絹〉引賦役令：「每受鈔，即時注入，當職官對簿銷押訖。」推

<sup>1010</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 86。

<sup>1011</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234-237。

<sup>1012</sup> 如《舊唐書》卷 135〈裴延齡傳〉陸贄上書曰：「凡是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憑案以勘覆。…其出納之數，則每旬申聞；見在之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勾覆。」《唐大詔令集》卷 72〈乾符二年南郊赦〉：「度支戶部鹽鐵三司應收管在城及諸州府諸場監院，所欠咸通十年以前諸色錢物斛斗等，…并令放免。…如聞所司官吏，緣循至今，尚有盤勘。…各委本司差定官一人專勾當，但據現在文帳檢勘。」這裏從事勾覆、勘覆、檢勘的，都是財務管理機構，不是勾檢系統，亦即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用語沒有什麼差別。而且這幾個例子屬唐後期，也說明審核用語不因安史亂前後而有太大改變。

<sup>1013</sup> 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區分、意義與運作方式，見：吳琮璠，《審計學》（台北：智勝文化公司，1998），頁 17 及第 6 章。

<sup>1014</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十/42、40，（圖）肆/416、415。

<sup>1015</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37，（圖）參/460。

測墨書「計會了」是主管官司對簿核銷鈔件的標誌。莫高窟北區 47 窟〈唐貸錢折糧帳〉與〈唐軍宴設本捉錢帳〉，人名旁有的有墨勾，有的沒有墨勾，這代表有些人已納畢，有些人尚未交納。<sup>1016</sup>財務官員做成帳歷，用勾銷號、勘驗符等表示還付狀態，既爲了方便自己對帳，也爲了結計總帳，以備勾官按覆。如果財務官員發現所列帳有誤，與實際收支不符，要盡快更改補正，以免被勾官勾出，不利自己的考績，如 P.3841 號背〈唐開元二十三年？（735？）沙州會計歷〉有一行記爲：「先徵納漏不收，請附帳。」<sup>1017</sup>可能就是在勾官未勾前，自行檢查出漏附的。大體上，官府中凡需出納財物或計會年戶色役的機構，都要做成簿書，並且在勾官從事外部審計之前，主管官司需先做內部監管動作。阿斯塔那 42 號墓〈唐西州高昌縣授田簿〉在「右給某人充分」之下有朱書「同觀」二字，和墨書「亮」及另一難識之署名。<sup>1018</sup>有的學者認爲朱書者是勾官，墨書者身分不明。<sup>1019</sup>如以財政財務機構內部審計的觀點來思考，墨書者該當是曹司的稽核人員，其署名雖然在勾官之下，但也可能是預留勘會的空間。以高昌縣而言，親理庶務，分判眾曹的縣尉，或其指派的官吏，都是內部審計的可能人選。<sup>1020</sup>詳細完備的會計帳簿是勾檢工作的基礎，而曹司的自行檢核則有重要的把關作用。故嚴格說，唐政府是同等看待財務管理與財務檢查的，財管單位的自行稽核，係與獨立其外的勾官審計，分進合擊，一內一外，共同維護國家財務，以絕姦欺與浪費。

財務管理與財務檢查的作用不同，也各自擁有不同的系統，但這不是說二者不能並存於同一級的官府中，像縣司、州司或京司，勾官與各財務單位就同時存在，各自運作。勾官的審計採逐級進行，層層上報的方式，比部是全國勾檢系統中的最高領導部門，比部與各級勾官間形成一個特殊的檢查系統。表面上看，內外各司自有勾官，勾官似乎隸屬於各司，與比部無直接關連，但事實上，一旦勾檢機制發動，各級勾官與比部間的特殊隸屬關係就浮現出來，如尚書右丞盧邁曾謂：「伏詳比部所勾諸州，不更勾諸縣。…伏以縣司文案，既已申府，府縣並勾，事恐重煩。」（《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比部勾府州，府州勾縣，這樣的逐級勾，完全由勾官來進行，與財務管理人員毫不相干，也與長官無涉。當各財務機構完成內部的帳務稽核後，將整理好的帳簿，分別送交該司的勾官系統，由獨立於財務機構之外的勾官，進行審計工作。勾官的外部審計分兩大環節來執行，各司勾官先自審當司財務，謂之自勾；將勾帳逐級報給上級單位的勾官審勘，謂之他勾。自勾與他勾的密切配合，形成唐代的逐級勾體制。因此就國家財務而言，掌財務政令與財務行政的機構，負責經費的分配與運用；掌檢勘的各級勾官，由決算審核查知有無財政財務上的違法失職，儘管二者都從事財務檢查，也都用勾會等語詞，但前者強調預算的執行與財物收支狀況，後者重視健全國家財政與考核施政績效，二者的目的與方式不同，不宜混爲一談。

<sup>1016</sup>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證》（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頁 233-234、239-240。

<sup>1017</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18。

<sup>1018</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六/243-269，（圖）參/128-143。有關該文書的解讀、分析與統計，可參看：池田溫，〈初唐西州高昌縣授田簿考〉，收入：黃約瑟、劉健明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頁 178-197。

<sup>1019</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 199。

<sup>1020</sup> 會計帳簿可能由典吏作成，但典吏不能判案，典吏要以文牒形式呈給判官判案，而且典吏通常署名於牒後，不應在每條下，故墨書檢核者最可能地就是判官。唯該受田簿之墨書署名不止一人，或許還有臨時指派的官吏充任檢核。關於典吏之牒與判案方式，見：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式文研究〉，頁 373-376。

唐代各級政府皆有勾官，以州、縣而言，州的勾官是錄事參軍與錄事，縣的勾官是主簿與錄事。<sup>1021</sup>官本的逐級勾，最終要送到比部，比部是中央最高主管勾檢的機構，《唐六典》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條有一段具爭議性的文字，就涉及官本的運作：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內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錢之利。…凡京司有別借食本（原注：略），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納，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亦勾覆之。（原注：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

有學者認為，《六典》所言食本的勾檢為京司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倉庫出納的勾檢為在京月一申之，在外依里程遠近申之，與唐代勾檢制不符，係錯簡所致，只要二者的勾檢方式互換調整一下，便可恢復比部勾檢制的原貌。<sup>1022</sup>比部這段文字確實有問題，但將錯簡對換，就真地符合比部勾會公廩本錢或食本的制度？愚意以為，《六典》此段可能不只是錯簡的問題。

首先，比部全文脫漏嚴重，典校者已據《太平御覽》、《舊唐書·職官志》等書增補，<sup>1023</sup>但復原後的這段文字，似乎仍有許多錯謬之處。以該條陳述比部的勾檢事項而言，前後文有重覆之嫌，既於所掌職司舉出勾覆之類別項目，其後又再述一遍，不僅行文冗贅，而且贓贖、調斂（賦斂）、徒役課程（丁匠功程）三項顯然重出，頗不合於古人文辭簡練的通例。歐陽修於《新唐書》述比部職權時，已發現《六典》的這個問題，故刪節重覆，文辭改寫得更為簡潔清楚。<sup>1024</sup>看來《六典》這段文字很有錯簡的疑慮。

其次，《六典》在言及京司別借食本後，直接接申省時間，似覺突兀。因為由上下文語氣讀來，「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好像專指食本，但玄宗朝食本不算風行，京司別借食本還是首度見到，而且除了三司有本千貫，十五司有本百貫外，其他諸司尚不足百貫，為數甚少。至於州縣，據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云：「（太宗）遂命其餘官司，泊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為本錢。」（《全唐文》卷 523）唐前期州縣的食本，全憑自籌之羨餘費用，與公廩本錢係由中央撥給，並精心規畫等級與數量的情形，<sup>1025</sup>迥然不同。食本才在京司實施，州縣還各自取決於其財賦狀況，唐中央哪有必要於

<sup>1021</sup> 《兩唐書》、《通典》與《唐六典》中都只提到州的錄事參軍的職權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卻都忽略了錄事的勾檢機能，但可以從縣的勾官職權補其闕漏，《唐六典》卷 30〈三府都護州縣官吏〉：「錄事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如出土文書阿斯塔那 509 號墓〈唐開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案卷為勘給過所事〉所見，「正月廿二日錄事元賓受」，州的錄事就特別記下受文時日；而在戶曹參軍判案後，錄事先寫下「正月廿二日受，廿九日行判」，繼而曰：「檢無稽失」，顯示其在勾檢文案是否按期處理完畢，是否依制度規定辦理。出土文書的實證，可補諸典籍州錄事職能的疏漏。見：《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九/52-56，（圖）肆/282-283、285。

<sup>1022</sup> 李錦綉，〈唐前期公廩本錢的管理制度〉，《文獻》50（1991），頁 98-102；又，《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34-139。

<sup>1023</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6〈比部郎中員外郎〉校勘記，頁 212。

<sup>1024</sup> 此處只就勾檢項目之重覆部分論，但《新唐書》將《六典》的其他文字大幅刪掉。

<sup>1025</sup> 拙著，〈唐代官本放貸初探—州縣公廩本錢之研究〉，收入：《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出版，1999），頁 643-646。

典志中載諸明文，特別指出其報帳方式？雖然該學者認為「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與最後一段注文是錯簡，應互換。但愚意以為，即使互換，該段注文只需針對京司食本即可，何必專門申述在外食本的上報？難道其重要性與普遍性已超過州縣的其他各種公務支出，或公廩本錢的支出？如果「(京司)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是泛指比部勾內外諸司各項帳目的方式，則其與「凡京司有別借食本」間，應有脫文。

復次，比部勾檢的時間若是京司每季一申，諸州歲終而申，豈不與文末注文的依里程數，定申省次數，有所抵觸？依該學者的看法，末段原注的在外里數與申省次數，係指比部勾公廩本錢的方式。但比部全文從無一段以公廩本錢為主題的論述，反倒是戶錢充月料，分公廩本錢之利一段，意在減輕公廩本錢在月料中的比例。何況文中提到公廩本錢與食本時，中間還有其他與官本錢不相干的文字隔開，故很難認為末段注文是比部針對公廩本錢與食本所設的勾覆方式。唐代諸州財務以歲終申省為原則，開元末州縣公廩本錢的重要性既已下降，比部何需不依常例，要求其依季申之，頻繁上報？當在京公廩本錢幾乎停廢，京司食本又不算多的情況下，京本的勾檢比其他財務的勾檢更密集，也不合理。因此以錯簡來看待最後一段注文，解釋有些牽強。

欲理解《唐六典》的這段文字，可能需借助比部的其他相關資料。地方的財務收支必須上報中央，《唐六典》卷 30〈三府都護州縣官吏〉謂府州：「歲終則入奏計。」此與比部條的「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意義相同。府州奏計以歲終為斷，邊軍亦當比照辦理。比部對府州與諸軍的勾檢方式，可於建中元年（780）四月比部狀所引勾帳格、式中略窺一二，《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

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勾帳等格，每日（月）諸色勾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仔細勾會。其一年勾獲數及勾當名品，申比部。一千里以下正月到，二千里以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納足者。諸軍支（度）使亦准此。

垂拱元年定勾帳式，可惜只存篇目，不詳其內容。實行之後，似又以格補正之。建中元年比部所稱勾帳等格，蓋反映的是安史亂前的勾帳格、式，而唐後期的比部權力已有很大的變動。諸州及軍府呈給比部的不是一般的會計帳歷，而是勾徵出的數量與名品。勾帳的送達方式與時間，《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條有說明：

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率以歲終為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於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於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使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於考課焉。

這裏的計奏之數當包括勾帳在內，亦以歲終為斷而申省，與前述時程相同。都省是全國最高行政管理部門，所有內外官府文書都需經都省勾檢，勾帳亦不例外。天下諸州勾帳經本司勾官審勘、連署封印後，附計帳使納於都省。唐有計帳式，《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每一歲一造計帳。」《唐會要》卷 85〈籍帳〉開元十八年（730）十一月敕：「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三月三十日納訖，并裝潢一通送尚書省，州縣各留一通。」計帳每歲一造，具課役以報度支，計帳使於年初赴尚書省，亦同時帶勾帳而至。《唐六典》的「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可能僅指京師諸司，天下諸州似抄寫時脫漏了。日本

《令集解》卷 33〈公式令〉「諸司會式條」仿唐公式令而來，該條與〈尚書都省〉所載頗為相似，唯曰：「赴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辦及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想來唐諸州之勾帳，也需在都省對覆。<sup>1026</sup>

附帶論者，代表諸州在都省對覆勾帳的，可能是誰？由於對覆結果都要附於考課，而外官考簿由朝集使送省，員外郎判外官考時對朝集使注定，<sup>1027</sup>則諸州勾帳是否亦由都省與朝集使對覆？朝集使乃都督、刺史及上佐更為之，或以他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京都，十一月以後見尚書省群官，然後集考堂應考績之事。<sup>1028</sup>依開元十八年敕，計帳應於三月三十日納訖，則計帳使納於都省的勾帳，亦不應晚於三月三十日送至都省。有學者認為，包括勾帳在內的諸州官文書，在每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朝集使納於都省。<sup>1029</sup>朝集使地位頗高，元正、釋奠之禮等都參與，<sup>1030</sup>還受賞賜或被召見，<sup>1031</sup>是否必須如諸司令史般地與都省官典對覆勾帳，令人生疑。何況朝集使在前一年十月底已至京都，雖然有待到來年四月之例，<sup>1032</sup>但都督、刺史等要職豈能半年以上不在轄區？《唐律疏議》卷 10〈職制律〉「公事應行稽留」（總 132 條）疏議曰：「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顯然二使並非同時至省，朝集使於歲末至，參與禮典，并陳貢物之外，還要應考課之事；計帳使則陸續於年初至，帶計帳、勾帳等赴省，同時可能與都省官典對覆勾帳。

京司與諸州勾帳的送達時間，亦依道里遠近而定，前引建中元年（780）比部所述安史亂前勾帳格、式曰：「一千里已下正月到，二千里以下二月到，餘盡三月到盡。」唐之幅員廣闊，山川道路險阻，官僚遠赴他處，理應彈性給予程期，如內外官考校之日期，即量遠近而定程限，以方便朝集使送簿至省。<sup>1033</sup>雖然不同事項、不同時期，有各自不同的道里與時限，但唐人行事慣依道里遠近來判斷，也是不爭的事實。

前引《唐六典》比部的末段注文，係依里數定申省次數。然據建中元年（780）比部引述唐前期之勾帳格、式，或許比部注文將「月」誤抄為「季」，將「申到」誤抄為「申之」，並以臆補改為現行注文，而使原本依道里遠近定申到時日，錯記為定申報次數。亦即愚意以為，該段注文的原意可能是：在京給用一月申到；在外，二千里內一月申到，二千里外二月申到，五千里外三月申到。如此依里數

<sup>1026</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 46-47。

<sup>1027</sup> 《唐六典》卷 2〈考功郎中員外郎〉：「其外官附朝集使送簿至省，…員外郎判外官考，…外官對朝集使注定訖。」

<sup>1028</sup> 《唐六典》卷 3〈戶部郎中員外郎〉：「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為之；若邊要州都督、刺史及諸州水旱成分，則他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於京都，十一月一日戶部引見訖，於尚書省與群官禮見，然後集於考堂，應考績之事。」

<sup>1029</sup>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 45-48。

<sup>1030</sup> 如《舊唐書》卷 22〈禮儀志〉：「今每歲首元日，於通天宮受朝，…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又，卷 43〈職官志〉：「凡元正、冬至大會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等皆詣東宮慶賀。」又，卷 24〈禮儀志〉：「（開元二十六年正月）祀先聖已下，如釋奠之禮，青宮五品已下及朝集使，就監觀禮。遂為常式，每年行之至今。」

<sup>1031</sup> 如《舊唐書》卷 4〈高宗紀〉：「（顯慶元年）冬十一月乙丑，皇子顯生，詔京官、朝集使各加勳級。」又，卷 45〈輿服志〉：「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繡袍，各於背上鏤成八字銘。」又，卷 12〈德宗紀〉：「（建中元年）十一月辛酉朔，朝集使及貢使見於宣政殿。」

<sup>1032</sup> 如《舊唐書》卷 8〈玄宗紀〉：「（開元十三年夏四月）癸酉，令朝集使各舉所部孝悌文武，集於泰山之下。」

<sup>1033</sup> 《唐六典》卷 2〈考功郎中員外郎〉：「內外文武官，量遠近，以程限之有差。其外官附朝集使送簿至省。」



分配申到時日，既不致與前文「(京司)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有所扞格，又與建中元年比部所引的勾帳等格相近，想來該是《唐六典》比部注文最合於制度原樣的解釋。此外，據前引開元十八年敕，諸州計帳應於三月三十日納訖，也就是說，勾帳也應於三月三十日以前申省。這個期限，與比部狀稱的「餘盡三月到盡」若合符節，或許可作為愚意推斷《唐六典》比部注文有誤的一個旁證。<sup>1034</sup>至於里數的規定，可能因時而異，建中元年比部所言蓋視客觀形勢做了調整。

京司與諸州的勾帳申省後，比部應立即進行勾檢工作，《唐六典》：「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彷彿自六月一日起才開始勘會勾帳。然據長慶元年(821)六月比部奏請諸州府：「各具色目，分明造帳，依格限申比部。准常限，每限五月三十日都結奏。」(《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既准常限，看來比部的勾檢一貫地需在五月底以前全部完成，這也是比較合理的工作時程，而《唐六典》的六月一日對覆，可能又是一個小小的誤解。比部勾檢結束後，其後續行動於建中元年比部狀中有概述：「省司檢勘，續下州知，都至六月內結。數關度支，便入其年支用。旨下之後，限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納足者。」(同前引)換言之，比部勾後，文案仍須送都省檢勘，都省應於六月以內通知諸州的勾檢結果，並在上奏後要求各州於當年底納足勾獲數。其間比部還不時將勾徵情況，以關的形式報告度支，由度支編入當年收入，並備來年製作預算用。<sup>1035</sup>由地方到中央的逐級勾，唐代是在很嚴密的制度下進行，充分展現這個大帝國對財政管理與財務檢查的重視，也讓人體認到中央皇權無所不在地下達到地方，不容地方財政自主，自行其是。

唐前期官本的勾檢資料極為罕見，但由財務機構與審計機構的運作方式與過程，依稀可看出京、外官本該如何進行財務檢查。

### 第三節 後期官本勾檢的演變

唐後期國家的財務體系有很大的改變，京司與地方官本的管理也出現斷裂的情形，中央很難再要求地方依其指令行事，故官本的勾檢也顯然與前期制度大不相同。

比部的財務勾檢，原本是配合一元化的財政設計而來，可以全面掌控內外各司財務，是中央最高權威的表徵。安史之亂爆發後，不僅既有的財政體系嚴重破壞，財務勾檢制也面臨空前的危機，《舊唐書》卷 118〈楊炎傳〉論至德以後情勢曰：「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於是綱目大壞，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突然而至的大亂，攪壞了前期政府以戶部四曹掌控國家財政的制度，使職的紛紛出現，與愈來愈多的權宜之計，讓國家財賦政出多門，難再維護既有的一元化政策。楊炎不僅對「賦斂之司數四，而莫相統攝」的財政危機深感憂心，更意識到財務管理不易，所引發的審計危機，所謂「朝廷不能覆諸使，諸使不能覆諸州」，顯示逐級勾檢申於比部的舊制遭到極大的挑戰，朝廷已難檢核諸使諸州的財務。楊炎看出財務勾檢的重要，比部也擔心其無力節制諸州是否上報，《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在公布兩稅法的同年四月，比部即狀稱：「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勾當，發遣申省。」爲了因應方鎮的崛起，原本縣上州府，州府上比部的逐級勾，現在多增添了一層

<sup>1034</sup> D. C. Twitchett 亦採取依里數按月到的觀點。見：《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334.

<sup>1035</sup> 關於唐代的財政制度與會計檢查，及比部的勾徵方式，比部與度支的關係，大津透有精闢的分析，見：〈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466-470。

道對州府的勾檢，而負責按覆州府勾帳的，就是道的觀察判官。中央政府只授權方鎮使府「計會勾當」屬州的財務，卻似乎無意要求使府亦將其財務向上申報，我們與其認為比部疏忽了使府這個層級，不如說中央此時可能不敢輕易觸犯已坐大的方鎮。亦即使府這級行政機構，<sup>1036</sup>不過扮演了審核、並中轉諸州勾帳到比部的角色，而前期的逐級勾至此出現了斷裂。

面對藩鎮勢力，憲宗於元和二年（807）採取積極的手段，意圖削弱使府對屬州的財務支配權，割斷二者在財務檢查上的關係，《唐大詔令集》卷 70〈元和二年南郊赦〉曰：「諸道年終勾當宜停。刺史、錄事參軍並不得擅離州。」《唐會要》卷 68〈刺史上〉元和二年正月制度支：「如刺史於留州數內，妄有減削，及非理破使，委觀察使風聞按舉。」憲宗一方面勒令使府停止勾檢屬州，另一方面如屬州之留州錢使用不當，也只許觀察使風聞舉報朝廷，不許其調遣刺史、錄事參軍等，自行咎詰之。憲宗如此的雙管齊下，就擬節制使府的上抗朝廷，下壓屬州。儘管憲宗成功的創造了元和中興，但使府禁勾屬州的宣示能持續多久，頗令人懷疑，長慶元年（821）六月比部奏：「准制，諸道年終勾帳，宜依承前敕例。如聞近日刺史留州數內，妄有減削，非理破使者，委觀察使風聞按舉。」（《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憲宗駕崩後未久，比部又重申元和二年制，難道使府勾州，不以風聞按舉，又普遍行於各方鎮？事實上，諸藩即使不是朝廷的對抗力量，在管區內也有相當大的自主權，<sup>1037</sup>要其放棄對屬州的財務控制，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全唐文》卷 83 懿宗咸通元年（860）十二月〈勾並年終賦租委御史郎官論奏制〉：「舊以天下賦租，年終勾並，或刺史入府，或縣令上州。…且官有理所，安可擅離。」看來憲宗禁止的使府勾州，元和年間諸道可能也只是虛與委蛇地勉強應付著，迨及元和以後，諸道又肆無忌憚地實施使府勾州、州勾縣的制度。懿宗制曰：「舊以天下賦租，年終勾並」，已說明方鎮早有財務檢查的慣例，不是中央的一紙禁令，可以切斷使府與州的關係。

唐前期之所以能實施逐級勾，在於中央權威足以鎮攝地方，地方官的人事任命受制於中央，地方的戶口稅役簿籍上繳於中央，比部便在中央威勢的護翼之下，發揮其勾檢權。然安史亂後，中央與地方關係有了極大的翻轉。方鎮武力強大，對中央產生了離心力，對所屬州縣增加了控制力；而在財政方面，兩稅三分制儘管有中央向地方爭財的目的，<sup>1038</sup>卻也因上供受制於地方，反使方鎮易於蓄積財力，並擁有一定的財政自主權，故即使不是跋扈的方鎮，在面對中央的財務檢核時，難免產生排拒心理，能隱漏不報者，或能違法科徵者，總是按下不表，盡量想辦法不讓中央的審計機構查出。中央與使府間的權力競逐，表現在財務勾檢上，自然是比部所獲資料失實，勾檢之可信度降低，《文苑英華》卷 423〈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尊號赦文〉：「其留使錢物，更令諸道分析破用去處，所立文帳，皆是構虛文。」如果比部所得的勾檢資料竟是這樣的不堪，那麼中央如何

<sup>1036</sup> 方鎮使府可視為朝廷與州府之間的一級行政機構。見：翁俊雄，〈唐後期節度、觀察使（方鎮）職能初探〉，收入：《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台北：新文豐公司，1995），頁 634-640。

<sup>1037</sup> 關於藩鎮的財政收入與支配權，可參考：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頁 200-221。藩鎮與中央間的經濟關係，見：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台北：大化書局，1978），第 6 章。有關使府在管內之財政權，見：翁俊雄，〈唐後期節度、觀察使（方鎮）職能初探〉，頁 635-638。

<sup>1038</sup> 兩稅法的實施，原本有振朝抑藩的作用，中央可自兩稅法得到更多的收入。有關論著可參考：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651-654；日野開三郎，〈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藩鎮體制下における唐朝の振興と兩稅上供〉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82），頁 285-291、300-320。

能透過比部，確切掌握地方的財務情形，又如何能信任比部的審計結果？比部的不受重視，其職官已差遣化或為寄祿官，當與方鎮勢力發展及其財政自主權增強的大環境，脫離不了關係。

唐後期比部即使仍在進行財務勾檢，但它對地方已喪失指揮、號令的檢查權威，成為徒具形式，聊備一格的機構。而在京司，最足以反映比部財務審查能力的，是其與三司的關係。《唐會要》卷 58〈戶部侍郎〉元和十三年（818）十月中書門下奏：

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錢物，…比來因循，都不剖析，歲終會計，無以準繩，蓋緣根本未有綱條，所以名數易為盈縮。伏請自今以後，每年終，…所入錢數及所用數，分為兩狀，入來年二月內聞奏，併牒中書門下。…條制既定，亦絕隱欺，如可施行，望為常典，從之。

唐後期財政多元化，三司分別掌控國家的主要財賦，比部能否審勘三司財務，正是其權力能否伸張的重要指標。從中書門下所言來看，三司錢物久已不經計會，審勘標準也不再校正，其財務收支自元和十三年（818）才擬定申報制度，直接聞奏之外，併牒申上中書門下。這裏全然未提到比部，似乎比部在三司財務的審查過程中是那麼地無足輕重。然而，若無比部勾檢，三司財務就真的任其散失，無人管理嗎？其實不然，如大曆六年（771）韓滉為戶部侍郎判度支，「清勤檢轄，不容姦妄」，「覆治案牘，勾剝深文，人多咨怨」。<sup>1039</sup>代宗時善理財者莫如劉晏，歷任轉運使、判度支等職，凡「勾檢簿書，出納錢穀，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輕出一言。」<sup>1040</sup>元和初李巽為度支鹽運副使，又代為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使，史書謂其「雖在私家，亦置案牘簿書，勾檢如公署焉。」<sup>1041</sup>雖然史料有「檢轄」、「覆治」、「勾檢」等語詞，但韓滉、李巽本人並非勾官，劉晏所委士類亦未必是勾官，該種非勾官的檢核，其實是各司自行在做財務管理工作，也就是前文所說的內部審計。由於三司係因應安史亂後的財賦狀況而陸續成立，並經多次改革、調整才形成總管國家財政的格局，但其內部組織似未發展完成，其財務文書的檢核也未定型化，故不免有因人而治，人去政息之弊。元和以前，三司財務有劉晏等人的精於勘會，尚能明於出納簿書，而一旦三司職務未能託給長於財計者，則制度未立之缺失便暴露無遺，奏文所說「無以準繩」，「未有綱條」，似指三司內部沒有明確的檢核制度，所以國用給納不知悉，名數多寡易隱欺。中書門下請自今以後立三司之會計條制，以年度為準，每年二月以前奏報於上，併牒中書門下。

元和十三年（818）以前，三司會計雖未制度化，卻非無人管理，只是全不與比部相干。而在此之後，三司依然自理財務，自行勘會，包括派駐在外的諸場監院的錢物，也由各司自行檢勘。但重要的是，自元和十三年（818）中書門下製訂歲終會計之條制後，三司使的自勾機制似快速發展起來，至遲於太和六年（832）以前，三司內部已確然出現專門從事勾檢的吏職，《唐會要》卷 31〈輿服·雜錄〉三司奏曰：

准今年六月敕，令三司官典及諸色場庫所由等，其孔目、勾檢、勾覆、支對、勾押、權遣、指引進庫官、門官等，請許服細葛布折造。

在中書門下定制前，三司官典未見專司勾檢之常職，只是臨時任命，因人設事而已。然自從定下三司之會計條制後，十四年之內出現各式勾檢人員，可見三司已

<sup>1039</sup> 《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6），卷 129〈韓滉傳〉，頁 3600。

<sup>1040</sup> 《資治通鑑》（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226，頁 7285。

<sup>1041</sup> 《舊唐書》卷 123〈李巽傳〉，頁 3522。

感覺到僅有會計核算還不足以防制弊端，非要建立檢查機制，才能讓財務的合理運用多一層保障。勾檢、勾覆、支對、勾押等職顯然為財務檢查而設，彼等只服細葛布，看似層級不高，但此時詳定其輿服儀制，蓋與此類典吏人數日多，散布部門日廣，職司日益明確，必須給予適當定位有關。大中二年(848)六月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崔龜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不得苟從恩蕩，以求放免。今後凡隱盜欠負，…縱逢恩赦，不在免限。」（《舊唐書》卷 18〈宣宗紀〉）蓋即由諸勾檢官典，勘出官本錢遭隱盜欠負，可見三司自勾機制的建立，確已發揮作用。

如將前後期的財務機構與審計機構做對比，前期的戶部四曹雖然掌管全國財務，但其地位與比部尚稱對等，故各依其功能，共同勘會全國財務；反之，後期的國家政事幾乎都集中在財務，三司的重要性遠非其他京司可比，從表面上看，當時雖是財政多元化，其實則所有財務大抵皆集中在三司，政府要務也唯財務是問。從前述討論三司檢勘之遞變過程可知，初時三司內部似尚無專職的勾官，所進行的檢勘，不過是財物收支出納帳的稽核，亦即是一種內部審計；元和以後由於中央有心杜絕隱欺，於是檢勘有常態化的趨勢，漸漸在三司內部建立起勾官系統。三司勾官檢勘本司財務，即是所謂的自勾，係獨立於財務管理單位檢勘的一種外部審計。三司由內部審計發展出外部審計的自勾機制，顯然已有增強防弊的效果，但這套檢核系統仍然在三司內部運作，其財務似欠缺獨立於三司之外的他勾機制來審勘，即使元和十三年（818）以後三司財務於聞奏之外，要「併牒中書門下」，而那也不過是報知的意味，並非由中書門下來核帳。故後期的財政多元化，非但未削弱三司的財政權力，反倒張起一個巨大的財政網絡，以無與倫比的威勢，逼得比部無力執行其審計職權。在京國用幾乎全繫於三司，而簡勘工作卻獨缺比部的參與，就維護國家財政，考核施政成效而言，難掩後期體制不健全的事實。

唐代的勾檢系統裏，比部的他勾扮演最重要、最後的一道把關角色，但比部的功能不振，也不代表整個外部審計體系就此瓦解，因為各司的自勾依然在如常地運作。以京司而論，如崔瓌〈唐故河南府司錄參軍趙郡李府君墓誌銘并序〉謂李璆於元和中得大理寺主簿：「凡其簿書期會，子錢倍稱之給，無不詳覆羨□，奸怠赴程。」<sup>1042</sup>主簿是大理寺的勾官，一方面嚴查寺中的財物收支，另一方面則將負犯者立簿呈報，<sup>1043</sup>李璆正在認真處理本錢的自勾事務。又如京司食利本錢，據元和九年（814）八月十五日敕：「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如果各司的自勾已然停頓，則其要點檢歷年本錢就不那麼容易，而兩個多月後負責以除陌錢添本出放的戶部，就已得到諸司回報，並將數少不充的三十二司整理出來，可見敕中所謂「各委本司勘會」，並非突如其來之舉，而是清楚地知道各司的自勾機制依舊在運作著。就外司而言，前述的「諸道年終勾當」代表地方的逐級勾在持續進行著，而「刺史入府」、「縣令上州」，正是因為州、縣自勾有疑，所以使府與州才要刺史、縣令來說明。值得注意的是，唐後期地方的勾勘機制，除了增加道這一層級外，也賦予長官較重的責任。不過諸道州縣的勾勘，應該不是直接由長官來負責，還是延續著昔時勾官主持的基調。長官、勾官糾勘諸事，絕非只是分配錢物而已，重點應在財務檢查，而財務檢查的核心人物，道是觀察判官，州是錄事參軍，縣

<sup>1042</sup>《全唐文補遺》（四）（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頁 164。

<sup>1043</sup>大理寺主簿的權責見《唐六典》卷 18〈大理寺〉：「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並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主簿將奸怠者立簿呈報，正符合其職司。

是主簿，或許因主簿層級太低，詔書中鮮有提及。不過從中央制令一再借重錄事參軍來看，州縣原本的自勾體制應未破壞，尤其是州的勾官錄事參軍，無論是將財務文書上報於使府，或送呈於比部，都明顯居於關鍵地位。

大致說來，唐後期的勾檢體制，京外各司的自勾系統都無廢弛跡象，原無審勘制度的三司也逐步建立起自勾機制，是以就財務檢查而言，自勾這道最基層的審查關卡並未動搖。自勾之外，改變較大的是逐級審查的他勾。與前期不同的是，州縣之上多了道這一層級，道在中央與州縣之間起了關鍵性的作用，瞞上欺下的結果，尤其嚴重影響了比部他勾的品質。至於京司的他勾，比部除了受制於三司過大的財政權之外，對其他各司的他勾，也同樣使不上力，有被御史臺等取代的傾向。比部連無關財賦的在京他司都無法正常勾檢，這才是最引人注目的現象。

整體而言，後期勾檢制變動最大的，其實就是比部的他勾。比部是獨立於財政體系之外的勾檢系統，是常態性外部審計的最高層級，原本有助於讓中央周知內外經費之實用狀況。但唐後期比部之所以會失去勘會內外諸司的作用，甚至遭到被閒置的命運，固然起因於國家過分重視三司財務，以及方鎮擁有財政自主權，很重要地也是因為唐政府並不真地了解財務檢查的意義。唐政府視財務檢查為財務控制，以為只要控制諸司或方鎮財務，就能穩穩掌握政權，殊不知財務檢查不僅是國家掌控財務運用，杜絕官吏不法的消極手段，同時還是觀察政府決算執行情況，考核官吏施政績效的積極方式。可惜地是，唐政府頂多知道防止官吏隱欺，卻沒有從健全國家財政的角度去認識比部的審計功能，故只要求三司及在京各司自勾，而不知道倚重比部的他勾。至於方鎮的坐擁財勢，中央當然不樂見，但也不是從財務檢查的觀點尋求制約之道，而是以集權中央的心態，欲掌控其財務。由於唐中央對審計的認知有偏差，自然沒有充分授權比部，或給予它絕對的信任，故不獨比部勾諸道州府有困難，其權威也罕能伸向三司以外的在京各司。

當比部的他勾無法防杜內外各司預算遭濫用，或官吏違法失職等情事，則國家還能憑什麼方式了解內外諸司的財務狀況？還能用什麼手法稽查官員的貪盜浪費行為？對於這個斷裂的環節，中央不思重振比部的權威與功能，採取的方式是一則借重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權，再則命出使郎官御史巡察地方，三則委觀察使等與所在巡院負稽核之任。總之，不外以延伸中央權力，增加中央耳目的手法，直接向下檢查，彌補比部無力他勾之缺憾。

御史臺是唐代的監察機關，其職司風憲，糾彈官邪，言事諫諍，肅整朝儀，推鞠獄訟，巡按州縣，並有稽查財賦等權力。<sup>1044</sup>這裏特別要注意的是它的財經監督權。財賦乃國家命脈，亦最易生貪瀆、隱漏之事，若無人嚴管監督，奸吏必上下其手，國費將損失不貲。唐前期比部尚可發揮審計功能時，御史已執行部分監督財經的工作，如任監倉、使職以推勾逃亡，或勾當租庸地稅、禁斷惡錢等。<sup>1045</sup>而在安史亂後，國家財賦不歸於一元，又面臨方鎮的截留稅賦，於是中央更加倚重御史的監督之責，以緩和國家的財政危機，並加強訪察、彈劾財經犯罪，<sup>1046</sup>給國家多增添一分安定的力量。

<sup>1044</sup> 關於御史臺的職權，可參考：任育才，〈唐代監察制度之研究〉，收入：《唐史研究論集》（台北：鼎文書局，1975），頁 44-58；王壽南，〈唐代御史制度〉，收入：《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頁 167-186；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41-114。

<sup>1045</sup>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頁 90-102。

<sup>1046</sup> 方寶璋，〈試論唐代御史在財經上的監督作用——兼談唐代御史監察中的幾個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3，頁 84-90；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頁 98-104。

御史臺財經監督權中最特別的一項，是其「專掌」戶部錢，《新唐書》卷 55〈食貨志〉貞元四年（788）條：

李泌以度支有兩稅錢，鹽鐵使有筦榷錢，可以擬經費，中外給用。每貫墊二十，號「戶部除陌錢」，復有闕官俸料、職田錢，積戶部，號「戶部別貯錢」，御史中丞專掌之，皆以給京官，歲費不及五十五萬緡。京兆和糴，度支給諸軍冬衣，亦往往取之。

戶部別貯錢存於戶部，由戶部分配支用。文中的御史中丞專掌之，有學者指為戶部掌收，御史臺掌支。<sup>1047</sup>依前文所論，三司自理財務，自行勘會，包括在外諸州府或場監院的錢物，也由各司自行檢勘，並未提及要御史臺負責。但戶部錢由「御史中丞專掌之」，也不是全然無據，《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九年（814）十一月戶部以除陌五文錢，量諸司食錢不充者，添本出放，敕曰：

宜委御史臺仔細簡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閒劇人目，加減條疏奏聞。

似乎御史臺以類似比部簡勘的權力，檢查戶部所分配之諸司錢數，則所謂的「御史中丞專掌之」，其實是御史臺以財經監督權，制約戶部錢物的使用。同前書卷長慶元年（821）三月敕：

添給諸司本錢，…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閒劇，為等第均配。

這裏戶部撥給諸司的本錢，就直接由御史臺分配給各司，而且由「仍令」一語可知，這已不是第一次了。此時的御史臺，顯然不只在執行財經監督權，它還依敕令分配財物。或許因諸司本錢原非戶部司的業務，戶部司只是奉命提供財源而已，除非得中央指示，沒有義務為其作等第給付，而諸司諸色本錢又沒有一個全國統籌管理的機構，<sup>1048</sup>在事急從權的情況下，姑且委託御史臺暫行分配之。從這兩條史料看，戶部錢在用於諸司本錢上，確實都涉及御史臺，但我們與其說御史臺直接支配、管理戶部財物，不如說它其實是在監督戶部錢物的運用，執行的是財經監督權，這才是「專掌」的實質意義，而分配諸司本錢，應是臨時特命為之，非其常務也。

御史臺與諸司本錢的關係的確非淺，然更可因此印證其扮演的是財經監督的角色，甚至被賦予了如同比部的勾檢功能，如貞元十二年（796）御史中丞王顏奏，檢勘在京 71 司本錢足數；<sup>1049</sup>元和九年（814）八月緣諸司遷轉之間，乾沒本錢，詔本判官勾當外，「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sup>1050</sup>同年十一月，戶部錢添本出放後，敕令「委御史臺仔細簡勘」；<sup>1051</sup>同年十二月敕，諸司食利錢「充添修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sup>1052</sup>這裏的「簡勘」、「勘覆」、「勘會」等語辭，與審計機關的勾檢意義無別，應該就是御史臺以監察之名，行財務檢查之實。而所謂「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指得可能是侍御史，《新唐書》卷 48〈百官志〉：「侍御史六人，…久次者一人知

<sup>1047</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 870-872。

<sup>1048</sup> 雖然有學者認為比部是公廩本錢的行政管理機構，又認為本錢的設置與管理是御史臺的常務。（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139-144；（下卷），頁 870。）但愚意以為比部只是勾覆本錢的審計機關，御史臺是查核其使用的財務監察機關，都不是直接的管理機構。關於各式官本的專責管理機構，見本書乙篇第一章第一、二節的討論。

<sup>1049</sup>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81。

<sup>1050</sup> 同前書，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5。

<sup>1051</sup> 同前書卷，頁 6085-6086。

<sup>1052</sup> 同前書卷，頁 6086。

雜事，…次一人知公廩，次一人知彈，…次一人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一人知東推、理匭等，…次侍御史一人，分司東都臺。」其中知公廩者，當即專知勘覆公廩費用，包括諸色本錢在內。御史臺的檢核不同於比部要求京司的四時勾覆，每季一申省，從其對諸司食錢「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來看，即使是京司，也是歲終一度。勾覆公廩費用原本是比部的職權，唯唐後期似已不再見比部與諸司公廩有任何關連，取而代之的竟都是御史臺的檢勘，這大概是中央因應勾檢系統的變化，所採取的相對措施吧！

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權，不只是彈劾官吏的經濟犯罪，還使用執行勾檢的方式來對帳，如元和十年（815）正月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疏（理）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准敕並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sup>1053</sup>食錢帳歷在報與御史臺時，已區分應在、見在帳，即欠付、已納兩部分，這與前期出土文書所見之做帳方式是相同的。食錢又因放貸、出舉，應該分列本、利錢二項，帳歷當仿 P.2626 號背〈唐天寶年代燉煌郡會計牒〉宴設廚、病坊之本、利錢項而製作。食錢有部分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准敕亦由御史臺「年終勘會」，其置案曆的方式是：「勒本司據見在戶名、錢數，各置案曆，三官通押，逐委造帳，印訖入案。」<sup>1054</sup>此與前文所述之帳歷要項，判案署押，勾司用印，幾乎完全一致，可以說製作帳歷，勾檢文案的整套程序，全盤複製到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方面，故至少從京司諸色本錢而言，御史臺已取代比部，成為融合財經監督與財務檢查於一體的新制度。

唐後期比部依然存在，除了偶然對天下州府的勾檢表示意見外，鮮少見其處理在京諸司的財務案件，其權力的陷縮是無庸置疑的。然而較特殊的是文宗開成三年（838）七月敕，因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故賜尚書省本錢，並曰：「每至季終，委都省磨勘，申中書門下。」<sup>1055</sup>都省本錢未交付御史臺勾檢，而由自身磨勘。都省是全國最高勾檢機構，以署覆一般行政文案為主，像本錢這類財務，或許還是交由比部來勾檢。此處的季終磨勘，不同於御史臺的年終勘會，而與前期比部的慣例「四時勾會於尚書省」若合符節。<sup>1056</sup>貞元十二年（796）御史臺大規模簡勘在京諸司本錢數時，都省及六部諸曹司都包括在內，而元和九年（814）簡勘三十二司時，已完全不見尚書省蹤影，是否自此尚書省的財務勾檢又回歸到比部，則開成三年敕命都省（比部）磨勘，就不能說是特例了。當比部權力弱化，在京勾檢的範圍大幅縮小時，御史臺雖然承擔部分本錢勾檢的責任，但也還是以財經監督與彈劾經濟犯罪為主，並未取代比部的他勾機制。

安史亂後，方鎮的財政自主權擴大，中央爲了宣示權威，強化對地方的控制，更爲了收回財權，整頓不法，不得不更依靠使職差遣與使者巡行。<sup>1057</sup>柳宗元〈館驛使壁記〉述其職爲：「於是有出納奇贏之羨，勾會考校之政。」<sup>1058</sup>館驛使於大曆十四年（779）起多以御史爲之，亦御史臺監察職權的延伸，當然也包括財務監察在內，所謂「奇贏之羨」即官本來源之一，而「勾會考校之政」可能就在計

<sup>1053</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6。

<sup>1054</sup> 同前書卷，頁 6086。

<sup>1055</sup> 同前書卷，頁 6091。

<sup>1056</sup> 《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卷 46〈百官志〉，頁 1200。

<sup>1057</sup> 唐代使職大量產生的原因與作用，見：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頁 87-103；河汝泉，〈唐代使職的產生〉，《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1 頁 56-73；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11-119。

<sup>1058</sup> 《文苑英華》（臺北：華文書局，1965），卷 809〈館驛使壁記〉，頁 5100。

會官本利。中央不定期的派遣諸使按察各地，且常付予檢查財務的責任，顯然不單在遏止地方之經濟違法，還有勾徵隱漏，增加地方收入，甚至挹注中央財政的用意。唐後期頻繁而廣泛的遣使巡行，表面上是訪聞、覺察某一特定事項，實則也包含財務、贓狀等具體的檢勘過程，而地方官本的實行情形，想來也是勾檢項目之一。

出使郎官御史財務檢查，屬於非常態性的臨檢，時而與其并同訪察的所在巡院，則別有專司勾檢的常置吏職。巡院是唐後期三司設在地方的辦事機構，直屬中央而遍及諸道，以負責財務行政為主，但元和以後多帶憲銜，漸發展出監督職能，是中央了解地方財務狀況，並舉聞弊政，具有高效率特點的派駐機關。<sup>1059</sup>三司官典及諸場庫有專司勾檢的職官，如勾檢、勾覆、勾押等。而同樣隸屬於三司的巡院，既處理地方的財政事務，當然也應有檢查財務的人員，如巡官、巡覆官、勾檢官等即是，<sup>1060</sup>三司巡院遍於全國各地，設置次第與等級差別亦有不同，雖然不能確定各巡院皆有相同的財務勾檢官，但從朝廷屢次要求其與出使郎官御史同訪察聞奏，並指明借重其「計會審勘」能力，<sup>1061</sup>及可知的幾種勾官職務來看，巡院具勾檢職能是確然可信的，它是中央威望不足，與比部權力弱化後，朝廷無力要求地方如實奏報財政狀況，只好委託地方派駐機構協同檢查當地的稅務運用，及貪贓不法事。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觀察，隸屬於中央的巡院，其實具有監察藩鎮財務的作用，<sup>1062</sup>或許亦包括簡勘官本錢。至於巡院能否發揮預期效果，似又因時因地而異，未敢太過高估。<sup>1063</sup>

唐中央對地方財務的檢查是多方面進行的，如前文所論，後期州的自勾機制並未破壞，所謂「諸道年終勾當」，顯示地方仍在逐級勾，則中央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將指令下達給專責地方官，並由其承當一切後果。錄事參軍既是勾官，又有糾正非違的監察職能，<sup>1064</sup>唐後期還擴大它的財政權力，<sup>1065</sup>則中央將州府事務責成錄事參軍來處理，其用意是不難理解的。自方鎮勢力興起後，唐中央對指揮地方深有力不從心之感，諸州府之錄事參軍既仍須將勾帳報於比部，唐中央何不順勢抓緊這個可以控制地方財務，又可抗衡長官的錄事參軍？或許因此唐後期中央在財務方面，多直接指令錄事參軍負責，而少讓刺史專知；也由於錄事參軍的特

<sup>1059</sup> 關於巡院的研究，學界已有許多成果，高橋繼男與李錦綉的研究算是最深入而全面的，見：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30（1973），頁23-41；又（譯），〈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頁276-295；又，〈唐代後半期の度支・鹽鐵轉運巡院制に關ける若干の考察〉，收入：《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1997），頁443-463；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第一編第三章。

<sup>1060</sup> 吳麗娛，〈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唐研究》6（2000），頁285-28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下卷），頁421-422。

<sup>1061</sup> 《文苑英華》卷426 陸贄〈貞元九年冬至大禮大赦天下制〉度支收管的地租斛斗：「其所放斛斗錢物，並委巡院與觀察經略等使，計會審勘，定數分明，榜示百姓，仍具申奏。」

<sup>1062</sup> 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頁286-287；寧欣，〈唐朝巡院及其在唐後期監察體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6，頁19-23；陳麗菲，〈唐代財政三司歷史作用初探〉，收入：《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頁102-106。

<sup>1063</sup> 巡院執行公務的實況與弊端，可參考：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141-144。

<sup>1064</sup> 嚴耕望，〈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頁535-540；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28-29。

<sup>1065</sup> 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頁146-148。



別受倚重，所以其位秩與禮敬都較前期加一等，蓋尊其任也。<sup>1066</sup>

唐政府爲了觀風俗、察善惡，自貞觀以來已遣巡察、黜陟等使分巡天下，此後使名屢有變動，至開元二十二年（734）設採訪處置使，而其任愈重，一方面繼承前期諸使之監察性格，他方面則亦關與管內之行政、民生。在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爲觀察處置使，並成爲道的基本使職。<sup>1067</sup>唐後期中央除了加重州府錄事參軍的權力與責任外，也經常要求帶憲銜的諸道觀察使，按舉不法，嚴加覺察財政等事務，<sup>1068</sup>如會昌元年（841）置館驛本錢，量事供給前任官等，每至年終由觀察使檢查官錢，並科配論罪。<sup>1069</sup>事實上，要了解財務運用得當與否，非檢查財務文書不可，觀察使本身即使不直接從事審勘的工作，也會交代其下的判官來勾檢，這在唐前期似已形成慣例，<sup>1070</sup>安史亂後，中央權威雖然削弱，但州府仍應申勾帳於比部，《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建中元年（780）比部狀稱：「准大歷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敕，諸州府請委當道觀察判官一人，每年專按覆訖，准限比部者。自去年以來，諸州多有不到，今請其不到州府，委黜陟使同觀察使計會勾當，發遣申省。」在制度上，州府的勾帳應由觀察判官按覆後，再申送比部。只有當州府不依制行事時，中央才要求觀察等使出面調解，但相信觀察等使還是不會自行計會勾當，必仍交由觀察判官來按覆。<sup>1071</sup>

唐代前、後期官本的財務勾檢顯然有極大的差別，前期財政一元化，自中央至地方官本的會計帳簿先由各司計會，再牒各級勾官進行獨立審計。然安史之亂打壞了既有的財政體系，自此中央三司並立，互不隸屬，地方藩鎮割據，自擁財權，位卑職輕的比部郎官在沒有朝廷強而有力的支撐下，不但指揮不了三司與在京各司，更別提在外的諸道州府了。但唐政府不願就此任官本利散失，在京司，它靠著加強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權，維持中央權威；在地方，它派遣出使郎官、御史分察天下，借重諸巡院的勾檢吏職，要求錄事參軍盡忠職守，也委以諸道觀察使與判官督責與檢查之任，借此強化中央對地方的控制力。不過從中央多方面的派員或就近監管方鎮財務來看，其與地方爭奪財政控制權的用意是非常明顯的，中央欲借著財務控制，達集權之目的，反倒忽略了財務檢查不僅僅是財務控制，更應優先考量地方財務的執行績效，及其對人民生計的影響，故隨著比部審計權的弱化與方鎮自主權的伸張，中央與地方已在財務檢查上，悄然展開一場權力競逐。

<sup>1066</sup> 嚴耕望，〈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頁 531-533。

<sup>1067</sup> 採訪使名稱、職權的變化，及安史亂後道的使職，見：池田溫，〈採訪使考〉，收入：《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唐代學會，1989），頁 875-895；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頁 129-131。

<sup>1068</sup> 安史亂後諸道使府長官多帶憲銜，見：王壽南，〈唐代御史制度〉，頁 187-191。

<sup>106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5。《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同條作：「每至季終申觀察使。」同書卷 160〈帝王部·革弊二〉作：「每至季冬申觀察使。」或許非每季申報，而是年終季冬時分申報。

<sup>1070</sup> 約在開元二十年（732）之〈李昊墓誌〉曰：「充朔方推覆判官」，已開始用判官審勘文案。又，P.3841 號背〈開元二十三年？（735？）沙州會計歷〉和糴庫之應在小練，前後經歷支度使姚判官、于判官勾，上支度使，使司又令勾覆。再次證明使司之下的判官有專司勾檢之權。〈李昊墓誌〉見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第 22 冊，頁 15293。另據嚴耕望考證，李昊任官時間在開元二十年以前，見：〈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頁 189。沙州會計歷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72-373。

<sup>1071</sup> D.C. Twitchett 認爲唐後期接替比部勾會帳歷的是觀察判官，見：《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p.104.

#### 第四節 勾徵的執行

勾官勾獲之名品與數量，要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勾徵。但非由勾官檢出徵斂者，或許不能稱為勾徵，如開元八年（720）二月詔：「天下遭損州逋租懸調及勾徵，特宜放免。」<sup>1072</sup>開元二十三年（735）籍田敕：「京兆河南府秦州百姓，有諸色勾徵及逋懸欠負，亦宜放免。」<sup>1073</sup>勾徵與逋租懸調諸色欠負等雖然同有財物未納，遭官府催逼之意，但唐朝的財務機構與勾檢系統都檢勘財物，而可能只有經勾官勾獲，申到比部者，才稱為勾徵，《唐會要》卷 59〈比部員外郎〉建中元年（780）四月比部狀稱：「天下諸州及軍府赴句帳等格，每日諸色句徵，令所由長官、錄事參軍、本判官，據案狀子細句會。其一年句獲數及句當名品，申比部。」該條的勾徵由勾官檢出，勾獲數與名品則納於相關曹司，長官只負責監督，因此大概只有經勾官勾出者才可稱為勾徵，一般財務機構的徵斂賦稅既不必經勾官檢勘，所追徵的欠負自然也不能稱為勾徵。<sup>1074</sup>至於欠負、逋懸等語是否為財務機構徵斂不納的專用語，似也未必，蓋勾徵不獲時，也未嘗不能用欠負、逋懸等語表示，而放免詔書之刻意區分，想來意在凸顯勾徵係經勾官檢勘過的。執行勾徵的史料最早見於景龍三年（709）八月的尚書比部符：「…及雍州奉天縣令高峻等救弊狀，并臣等司訪知在外有不安穩事，具狀如前。其勾徵逋懸，色類繁雜。恩敕雖且停納，於後終擬徵收。」<sup>1075</sup>想來勾徵在此之前早已實施，百姓訴稱不濟，官府頻徵不納的情形也一再出現，所以才有奉天縣令等的救弊狀，普遍呈現各地的不安穩，而比部在奏請恩敕後，下符全國各州停納。勾徵問題應該是在垂拱年定勾帳式，官府建立明確的勾檢制度後發生。

唐代的財務檢查複雜而多重，但外部審計的檢查用語幾乎與內部審計無別，內部審計與自勾有時又同在一財務機構內進行，後期的三司財務以內部審計為主，似乎不必送比部勾檢，因此專由勾官檢核的勾徵與內部審計的一般徵斂，在事實上很難劃分清楚，唐人也無意去做區分。再者，前期天下州府與軍府的財務文案每年終除牒上比部外，亦同時申送金部、倉部、度支勘會，然尚書六部皆不設勾官，此三司勘會的結果是否亦屬勾徵，也有模糊空間。儘管從開元天寶到肅宗乾元間的諸道放免詔書，<sup>1076</sup>顯然區分勾徵與諸欠負徵斂，好似二者在觀念上已判然有別，不相混同，但從實例上看，卻未必如此，《通鑑》卷 213 開元二十一年（733）條謂太府卿楊崇禮：「每歲句駁省便，出錢數百萬緡。」太府寺之勾考財物收支，應包含內部審計與自勾，能否就說是勾徵，似有斟酌餘地。其子楊慎矜為監察御史知太府出納：「奏諸州所輸布帛有漬污穿破者，皆下本州徵折估錢，轉市輕貨，徵調始繁矣。」更難認定這就是勾徵。類似情形可能也出現在地

<sup>1072</sup> 《冊府元龜》卷 490〈邦計部·蠲復二〉，頁 5862。

<sup>1073</sup> 《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卷 74，頁 415。

<sup>1074</sup> 李錦綉把逋懸視為滯稅，勾徵為逃稅，欠負為債務。（《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46-648。）但她所舉的例子，逋懸亦稱懸欠，則逋懸與欠負似難區分。另外，逋逃之稅賦是勾徵，還是逋懸，也不清楚。書中所舉柳使勾徵之例，柳使可能是勾使，未必來自上級財政機構。筆者以為其區別方式，不盡適當。

<sup>1075</sup>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頁 271-272。

<sup>1076</sup> 有關放免勾徵的詔書，多集中於玄、肅二帝，此不獨反映唐前期的勾徵在認真運作，亦說明直到安史亂之初，勾徵還在執行著，只是百姓頗有不堪負荷之感，故多與一般徵斂同時放免之。放免勾徵的詔書學者已多引之，見：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頁 79-80；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研究一兼論唐代的勾征制〉，頁 627-628。

方財務機構，〈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1077</sup>

11. …倉曹帖、為追十二月宴設利錢九百五十五文事。一符，為宋智才等欠十八年州□

23. …倉曹帖、為追勾典汜通、倉督一人、前宋芝等、限廿三日到州事。…同樣是負責徵收的倉曹，前者追收之欠負未必因勾檢而得出，後者似與勾徵有關。同一財務機構并行運作勾徵與一般徵斂，這也是在論證勾徵執行時，要劃清此疆彼界是有困難的。

唐前期地方的勾檢系統清晰明確，是否為勾徵，從行政程序上應該不難判斷出。但後期的勾檢制度瀕臨裂解，即使三司與派出機構巡院增置勾官，中央也不時遣使分察地方，或加重觀察判官、錄事參軍等的專當之責，也仍然無法重建比部勾檢的權威，及中央對地方的財政控制力。大體而言，京司財務由各本司與三司自行勘會後奏上，或中央另派御史臺等檢勘，亦即中央寧可讓各司自理財務，也不信任比部的勾檢功能，則所謂的勾徵，頂多是本司自勾的結果。更明顯地擺脫掉比部他勾的，是諸司的官本錢，元和九年（814）十一月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敕，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數少者以除陌五文錢充。敕：「宜委御史臺仔細簡勘。」<sup>1078</sup>官本錢由在京各司自勾，中央以御史臺的財經監察，取代比部的他勾，則御史臺的簡勘能否稱為勾徵，頗值得商榷。

唐朝自德宗以後史書上罕見「勾徵」一詞，固然可說唐人此時並不在意財務需經勾官檢核，也無意區分勾徵與一般徵斂，只要各司錢物不流失，中央還能指揮得動，就不必斤斤計較了。但若從制度面的變化來看，也未嘗不能探得其間的蛛絲馬跡。後期勾檢制改變最大的，一是多了道這一層級，另一是比部功能弱化。由於方鎮擁有財政自主權，不是財務不上報，就是勾檢結果所報不實，中央的比部自是難以勾徵，或許因此唐後期史料中少見勾徵一詞。再者，唐後期除了財務機構的自行勘會與各司自勾之外，勾檢重點放在中央派使者按察地方，或命觀察使、巡院等就近勾檢，既是中央直接派員下察，比部的勾徵就更難以運作，此亦為勾徵罕見於後期史料吧！至於天下州府，元和二年（807）諸道年終勾的禁令似未能有效執行，使府對州的財務管轄相信還是很嚴，但它如何勾徵地方，史料無徵，大抵亦沿承前期州勾縣的方式。而中央派遣的諸多使職，終究是臨檢性質；巡院在監察地方財務的同時，也不時發生奸吏侵漁，危害百姓之事，<sup>1079</sup>故其在地方的勾檢作用，及其依法勾徵的成效，都令人質疑。

勾檢確實與否，因時、因地、因機構、因方式而異，然一旦勾出隱漏或欠負，便將啟動勾徵機制，透過所由官典，向百姓催逼。敦煌文書 P.2979 號〈唐開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縣尉勅牒判集〉「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前申第廿五」：<sup>1080</sup>

13. 今見存之人，合徵者猶羈歲月；將死之鬼，取辦者，何有

14. 得期。若專徵所由，弊邑甚懼，今盡以里正等錄狀上州司戶，

15. 請裁垂下。

<sup>1077</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7。

<sup>1078</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0-1681。

<sup>1079</sup> 如《新唐書》卷 162〈獨孤朗傳〉元和中為右拾遺，建言：「宜用觀察使領本道鹽鐵，罷場監管權吏，除百姓之患。」可見巡院場監官侵擾百姓已很嚴重。《冊府元龜》卷 467〈台省部·舉職〉開成初刑部尚書殷侗上言：「度支、鹽鐵轉運、戶部等使下職事及監察場冊官，悉得以公私罪人於州縣獄寄禁，或自致房收繫。」這是巡院在司法上干擾地方行政。

<sup>1080</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616。

「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後申第廿六」：<sup>1081</sup>

16. 廿三年地稅及草等被柳使剝由，已具前解，不蒙聽察，但責名
17. 品。若此稅合徵，官吏豈能逃責。…
19. …況准慮條，自徒以下減免。又承 恩敕，逋欠之物合原。里正雖是賤流，縣尉
20. 亦誠卑品，確書其罪，能不有辭。…

柳使所勾，當據分判眾曹的縣尉提供的帳歷或簿書來核對，而這些資料又來自里正的彙集整理，故柳使勾檢的結果如與縣尉、里正所報不符，當然首先要怪罪所由官吏，故文曰：「若此稅合徵，官吏豈能逃責」，而這也正是里正、縣尉急急辯稱：「確書其罪，能不有辭」的原因。二人的責任豈止如此，《唐六典》謂縣尉之職包括「割斷追催，收率課調」，<sup>1082</sup>《唐律·戶婚律》指里正「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要論罪。<sup>1083</sup>意即他們都有催收賦稅的義務，判集第廿五的「專徵所由，弊邑甚懼」，說得正是稅收經辦人縣尉與里正。大谷文書 5822 號：<sup>1084</sup>

1. 周祝子納天寶參載勾徵麩
2. 價錢壹伯文。四載十一月三日里正張欽。

又，大谷 4906 號：<sup>1085</sup>

1. 

--

 天寶肆載勾徵稅錢捌拾伍
2. 

--

 月廿八日，典張大抄。
3. 

--

 尉道 環

勾徵來的稅物由里正與典收取，並由其開立收據，<sup>1086</sup>有時縣尉還署名其上，亦證明其有收課稅賦之責。

所由官吏如此地恐慌陳辭，除了擔心所報不實，徵收不力，要負行政或刑事責任外，可能更憂懼的是無法徵到柳使所要求的足額地稅及草。由於縣方與柳使課徵的依據不同（見前文），致使「見逃見死」亦要徵收，如按唐人攤徵親鄰的習慣，<sup>1087</sup>難保不連累逃死者之親鄰。然如里正所言：「今見存之人，合徵者猶羈歲月」，似乎里中之人已有遷延不納，積欠稅賦的問題，而今若不能恩免逋欠，又要為逃死者代納，豈不是重重加於「見存之人」，使其如「將死之鬼」，卻仍取辦無期？百姓無力交納，最緊張的其實是所由官吏，在許多史料裏都看到里正窮凶極惡的威逼情狀，如白居易〈重賦〉詩：「里胥迫我納，不許暫逡巡」，<sup>1088</sup>唐彥謙〈採桑女〉：「愁聽門外催里胥，官家二月收新絲。」<sup>1089</sup>P.2979 號〈鄆縣尉判集〉「署稅錢不納戶第卅三」：「今長官恩惠已足，此輩頑囂亦多，仰並限此月十六日納畢，不畢，里正攝來，當與死棒。」<sup>1090</sup>縣尉可能不直接向民徵收，所

<sup>1081</sup> 同前書，頁 616。

<sup>1082</sup> 《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 753。

<sup>1083</sup>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輸課稅物違期」（總 174 條）。違期不充包含違誤期限與數量不充兩層意思，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1008。

<sup>1084</sup>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第 3 卷，頁 203。

<sup>1085</sup> 同前書，頁 61。

<sup>1086</sup> 里正催驅賦役及其開給納稅者收據，孔祥星有詳細論證，見：〈唐代里正〉，《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1979），頁 55-57。

<sup>1087</sup> 《唐會要》卷 85〈逃亡〉天寶八載正月敕：「籍帳之間，虛存戶口；調賦之際，旁及親鄰。…其承前所有虛掛丁戶應賦租庸課稅，令近親鄰保代輸者，宜一切並停。」又，寶應元年四月敕：「今色役殷繁，不減舊數，既無正身可送，又遣鄰保祇承，轉加流亡，日益艱弊。」

<sup>1088</sup> 《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2〈諷諭〉，頁 31。

<sup>1089</sup>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671，頁 7742。

<sup>1090</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619。

有責任便落在里正身上，爲了迫使百姓納出稅賦，里正不惜使用強暴恐嚇手段。無論這是爲一般徵斂，或專指勾徵，其逼取之方式恐無二致。

縣尉逼里正，里正逼百姓，如此層層相逼，無非要納足應勾徵數。因爲稅物違期不充，所由官吏除了要節級連坐外，可能還擔憂上級官府要求代納百姓之不足額，如王梵志〈貧窮田舍漢〉詩：「租調無處出，還須里正倍。」<sup>1091</sup>「倍」通「賠」，就是里正需爲繳不起租稅的貧窮漢代納。如果欠者人多，所由官吏甚至被迫集體代納，敦煌文書 P.3899 號〈唐開元十四年（726）沙州敦煌縣勾徵懸泉府馬社錢案卷〉的馬社，<sup>1092</sup>學者判斷是爲了解決馬匹不足，要全體府兵都參加出錢市馬，讓「一府共足之」的一種結社。<sup>1093</sup>然文書中被勾徵的懸泉府前校尉判兵曹張袁成與前府史翟崇明，似被要求代衛士納馬社錢。沙州下符勾徵說：「衛士貧弊，徵索不得，…所有欠物並君護等諸人上。袁成爲年滿六十，倚團已後，府司□所由將作物在袁成腹內，爲當時估獨徵袁成錢，□欠數合出諸人。」（13-18 行）另外在縣史宋慶仁牒中述及翟崇明總共應納馬社錢 213.280 貫，而這筆錢又分三種狀況，其中 131.355 貫是「州符下府至秋均出千人」，73.245 貫「合徵典汜（貞）禮」，8600 文折馬一疋填還。（153-162 行）看來張袁成、翟崇明，甚至典汜貞禮，前後分別爲有千人之多的馬社府兵成員，分攤代納其所欠錢。馬社有官方色彩，<sup>1094</sup>其錢爲市官馬而應納給懸泉府，張袁成等三人似均爲馬社負責人，社員貧弊不能納社錢，官府卻專徵所由，以此情況推想，百姓若無力交付勾徵，當縣所由官典是否亦會被上級官府要求代納？如其不然，各級官吏就得承受考課的壓力，或背負行政、刑事責任，或許因此，所由官典爲了自身利益，也不得不如凶神惡煞般地催逼百姓依限填納。從前引鄜縣尉與里正對柳使勾徵之深以爲懼來推敲，與其認爲彼等以民爲念，憂其無以聊生，不如認爲官典意在利己，力求免於致禍。

勾徵的對象最終當然是百姓，百姓爲課取所苦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劉充章〈諫諍書〉謂天下蒼生有八苦，其中官吏苛刻、賦稅繁多、所由乞斂、替逃人差科，大概都與徵斂有關。<sup>1095</sup>儘管百姓在勾徵中處於弱勢地位，但有時他們仍會爲自己的權益與官府討價還價，如〈唐開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鄜縣尉勸牒判集〉「新剝勾徵使責遲晚第卅二」，先述鄜爲破邑，彫戶不能自存，其後曰：「應徵之數，敢不用甘；取納之期，實則多懼。具狀牒上採訪使並錄申。」<sup>1096</sup>採訪使原爲監察使職，其後亦多處理與民生、財政相關的事項，<sup>1097</sup>鄜縣尉爲應徵之數、取納之期求助於採訪使，而不直接上陳岐州刺史，或許勾徵使以道爲單位遣出，與觀風俗之諸道採訪使地位相當，故認爲陳訴效果可能較佳。但通常最先領銜申訴的未必是官典，而是百姓，且是地方上有德望、有分量的人士，P.2942 號〈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撫使判集〉「甘州地稅勾徵，耆壽訴稱納不濟」條，判文前半曰：「尙頻申訴，何以而然」，顯然民戶已多次向上級反應其艱難之

<sup>1091</sup> 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 5〈貧窮田舍漢〉，頁 651。

<sup>1092</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四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 432-445。

<sup>1093</sup> 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頁 404-414，421-422。

<sup>1094</sup> 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頁 403。

<sup>1095</sup> 《文苑英華》卷 676，頁 4183。

<sup>1096</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619。

<sup>1097</sup> 池田溫，〈採訪使考〉，頁 881-884，891-893。

狀，但皆未獲官府睬理。判文後半曰：「請使君審與耆壽商量，穩便處置，合放任放，須徵任徵。此間無物可支，彼處固須自給。終須設法，以叶權宜。」<sup>1098</sup>在多次溝通後，官府終究得賣地方耆老的面子，得到徵、放穩便處置的結果，也算是小有收穫了。然而何人須徵，何者得放，其間可能又大有文章，總之，居於弱勢的百姓是最難受到關愛的，柳宗元〈田家詩〉：「公門少推恕，鞭扑恣狼籍」，<sup>1099</sup>就是最真實的寫照。

執行勾徵的命令，自上下達，<sup>1100</sup>在出土文書的公文事目中，可以看到不少催促基層單位交納的條目，如〈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西州岸頭府到來符帖目〉：<sup>1101</sup>

19. ……錄事司符、為杜成禮欠宴設柒器等物、限
20. 徵具斛斗、當日申、如不足，將令倉督等赴州事。…
28. ……倉曹符、為當界迴殘馬料粟壹伯參拾陸碩壹斗、限五日內徵納
29. 春夏勾徵錢物、限符到十日內、徵納訖申事。…

錄事司是專司勾檢的機構，錄事司下符徵所欠物與斛斗，當是勾徵。倉曹除了下符徵迴殘馬料外，亦下符徵春夏季勾出錢物，並要求納後回報。又，〈唐開元十九年（731）正月～三月天山縣到來符帖目〉：<sup>1102</sup>

67. 度使勾徵麥粟、限符到五日內徵送事。…
93. ……州勾所牒、為當縣長行馬七十疋
94. 費案赴州事。…
104. 倉曹符、為支度使勾徵王如璋錢七百八十文等事。…
106. 倉曹符、為支度使勾徵斛斗事。

第一條的下符單位不確知，但在轉達支度使勾徵事，其情形應與後兩條倉曹下符為支度使勾徵事相類似。《唐六典》卷3〈度支郎中員外郎〉條：「凡天下邊軍皆有支度之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而會計之。」支度使負責邊軍資用，開元以後多由節度使兼充。開元初置北庭節度使，轄伊、西、庭三州，<sup>1103</sup>所以這裏的支度使勾徵，大概就為供給天山軍用度而下符給西州倉曹。至於州勾所行牒給天山縣，或許是為勾徵長行馬料等事。另外，S.2703 號〈唐天寶年代敦煌郡公文事目〉有一條為：「支度勾覆所牒為同前事。」<sup>1104</sup>看來是軍中負責財務的勾檢機構，下牒給敦煌郡或某單位的公文事目。上述諸條目，不是由軍或州的勾所直接下達勾徵指令，就是由諸曹司轉達勾徵符牒，並要求限期內納入該曹司，這說明勾官只負責勾檢與下達勾徵指令，而相關的財務機構，才負責徵收勾出填納的財物。而且從軍、州下達勾徵指令給折衝府、縣來看，勾徵的執行是由上而下地推動，所經各級官典的課取方式，當然關係勾徵的成效，但官典的執行能力愈強，卻反而可能帶給基層人員與百姓莫大的苦難。

勾徵的申報，自下而上，逐級送呈；勾徵的執行，自上而下，層層追索。勾

<sup>1098</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623。

<sup>1099</sup> 《柳宗元集》（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2），卷 43〈古今詩〉，頁 1238-1239。

<sup>1100</sup>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研究一兼論唐代勾征制〉，頁 637。

<sup>1101</sup>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頁 358。

<sup>1102</sup> 同前書，頁 360-361。

<sup>1103</sup> 北庭節度使的設置與轄區，王永興有考證，見：〈論唐代前期北庭節度〉，收入：《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 55-60。

<sup>1104</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四輯，頁 472。

檢系統搭配著勾使的派遣，使得檢核工作能更綿密地展開；而隨著一道道勾徵符牒的下達、催逼，並透過諸曹司的協助，讓勾徵的力道更強，欠負者更難逃於這鋪天蓋地的網羅。吾人可從前述的 P.3899 號勾徵懸泉府馬社錢的情形，領略一二。州下符給縣徵張、翟二人馬社錢是在開元十四年（726）二月十日，刺史判的是「此月廿日內納了」（28 行），也就是限十日內納足。在一般公文事目內，無分勾徵與否，凡有所欠，大約限期都不超過十日。但州符到縣已是二月十五日，縣尉弘俊判案是十六日，離廿日只四天，所以他判「限三日內納」（39-40 行）。然翟、張二人所欠數額甚鉅，限期內根本還不了，至二月二十七日縣史索忠不得不上牒曰：「右被符令徵前件錢，頻徵，各自立限，並違不納。事恐阻違，請處分。」（45-46 行）但縣尉也只簡單判了一個字「催」（49 行）。縣方如火如荼地展開催徵行動其實起於三月四日，或許因拖欠時間已久，縣方必須對州司有個交代，<sup>1105</sup>也可能看到「州枷項推問」另一欠馬社錢之所由典汜（貞）禮（63 行），所以自己也只好上緊發條，加快勾徵腳步，三月四日縣令的判詞是「頻追不得，決十下，限取狀。當日不了，史決，付本典。」（67-68 行）亦即縣也開始動用刑杖催徵，並再要求立期限狀。至三月六日，另有一失署名，大概也是縣令的判詞曰：「付司。既催納，限十日內納訖。如違，注追，帖長 」（103-105 行）。官府的催逼，一波波地接踵而至，再加上違限不納，刑罰伺候，相信任何人都不能忍受這樣的身心折磨。好在張、翟二人分別納足或交代了馬社錢的填還方式，總算結束了縣的追徵。至於一月餘後懸泉府又牒敦煌縣徵二人所欠部分馬社錢，其詳情如何，因案卷已佚而不明其後續狀況。

馬社錢的勾徵，不過是唐代勾徵或一般徵斂的一個小小的縮影，如果欠負者真的交納不出錢物，所由官典使用的逼迫手段，可能就不僅止於枷項推問或輕決十下，《白居易集》卷 59〈奏閩鄉縣禁囚狀〉：

伏聞前件縣獄中，有囚十數人，並積年禁繫，其妻兒皆乞於道路，以供獄糧。其中有身禁多年，妻已改嫁者；身死獄中，取其男收禁者。云是度支轉運下，囚禁在縣獄，欠負官物，無可填陪，一禁其身，雖死不放。前後兩遇恩赦，今春又降德音，皆云：節文不該。至今依舊囚禁。…臣兼恐度支鹽鐵使下，諸州縣囚禁，更有如此者。

獄囚之所以積年禁繫，雖死不赦，不過因欠負官物，無可填陪而已。度支鹽鐵等院也有自勾，想來所謂欠負官物，當包括勾徵不納在內。積年禁繫的結果，輕者妻兒乞食於道路，重者家破人亡，父死子囚，誠可哀也！史書上最著名的例子就是鄧州內鄉縣兩場倉督鄧琬，因不能還納所貯米，自貞元二十年（804）起父子兄弟至玄孫，相承禁繫二十八年，資產全已賣盡，前後禁死九人，見在者亦枷禁中。大和五年（831）雖然承敕特放，但如敕中所言：「如聞鹽鐵度支兩使，此類極多。」<sup>1106</sup>可見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是一個久已存在的老問題，像馬社錢的欠者之一典汜貞禮，既已被州枷項推問，想必已遭囚繫；至於尚未被囚繫的張、翟二人都已受到杖責，則禁繫推問中的囚者，豈能免於刑訊或重杖之痛？勾檢由勾官負責，勾徵亦由其發動，欠負不納者該如何處置，是追徵或放免，是禁繫或釋出，身為糾曹的勾官其實有絕大的權力，《大唐新語》卷 2〈剛正〉篇述侍御史李祥解褐監亭尉，因校考為錄事參軍排擠，祥入見刺史，援筆論錄事狀曰：「怯斷大案，好勾小稽。隱自不清，疑他總濁。階前兩競，鬥困方休；獄裏囚徒，非

<sup>1105</sup> 盧向前認為縣官理解為二十天內納了，從二月十六日到三月六日剛好整二十天，所以三月四日起開始頻繁勾徵。見：〈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頁 392-393。

<sup>1106</sup> 《舊唐書》卷 190 下〈文苑·唐扶傳〉，頁 5062。

赦不出。」看似嬉笑怒罵，卻將一般勾官怯於負責，畏於任事的情狀，刻畫入微地描寫出來。若如此，勾官大概只敢在勾檢時對典吏狐假虎威，勾徵時對百姓威逼強索，而對禁繫獄中的欠負者，曾無半點憐憫之意，只聽憑其遇赦方出。此番嘲諷式的評論，豈不反證執行勾徵的勾官，實應站在百姓立場，考量欠負者處境，權斷囚繫之必要性。

白居易奏狀中還提到一個令人矚目的問題，就是恩赦或德音的放免效力能否及於欠負官債者？馬社錢案卷中也提及恩免，州的屬吏史范（思）魯牒中曰：<sup>1107</sup>

18…今蒙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19. 制，諸色逋縣欠負官物，合當免限。僅以諮陳，請乞

20. 處分者。刺史判，付府勘會虛實申者。…

開元十三年（725）制似是一個放免包括勾徵欠負在內的恩赦，但經刺史勘問欠負之狀後，仍決定繼續勾徵，還定下十四年二月廿日內納了的期限。唐律「負債違契不償」（總 398 條）與停徵恩赦，均無終止公私債務的意圖，所謂「各令備償」、「恩後之日科罪如初」，或「容待蠶麥熟後徵理」，都與全然的放免不徵，意義不同。<sup>1108</sup>如果開元十三年制確然是放免，則刺史勘會後的繼續勾徵就有違制之嫌。而白居易奏狀中提及的兩遇恩赦，又降德音，官府皆以「節文不該」，輕輕閃過，其間是否亦有該放免而故違的情事，值得注意。從史料上看，唐政府對官物逋欠是不經常放免的，<sup>1109</sup>如《全唐文》卷 712 李渤〈奏請停徵久遠逋懸疏〉：「若更勒循度支使所為，必懼史官書陛下於大旱中徵三十六年前逋懸。」度支使所徵的是貞元二年（786）以來所欠錢，到三十六年後的長慶元年（821），至少應逢元和六年（811）十月的一次放免：「元和五年已前諸色逋租放免。」<sup>1110</sup>放免恩惠難及於民，不單因為官吏故違恩赦，更在於唐政府欠缺放免欠負的誠意，如《唐大詔令集》卷 10 文宗大和八年（834）二月〈疾愈德音〉：

應度支戶部鹽鐵積欠錢物，或囚繫多年，資產已盡；或本身淪歿，展轉難徵；簿書之中，虛有名數；囹圄之下，常積滯冤。…其度支戶部鹽鐵應有懸欠，委本司具可徵放數條聞奏，不得容有奸濫。

唐政府願意放免的，其實只是遠年逋欠、空掛簿書、無可徵理者，並非真的站在恤民愛民，藏富於民的角度看待官府對百姓的課徵，故其於三司之懸欠，只令其就可徵可放者聞奏，而不一體放免。正因為中央不願輕易失去稅收，對放免的態度模稜曖昧，而官吏既看準這點，又擔心免收影響考課，故可徵可放之間，鮮少優先考量百姓利益，才會造成如白居易所言之多遇恩赦德音，而「節文不該」的現象。類似情形亦見於官本錢的徵放，如《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所勘責祕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元和十年正月已後，準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同樣也是徵放之間以財政利益為首要考量，捉錢者如非納到一定數量，根本不予放免。官本錢是唐政府的財務項目之一，其於勾徵、放免之方式，應與一般財稅錢物的徵放沒什麼差別，故官本的相關資料雖少，似仍可由彼以見此，了然其徵放之大致狀況。

如果所謂的放免，只是將處斷權下放給官吏，讓其權宜疏理，則百姓的命運，

<sup>1107</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四輯，頁 433。

<sup>1108</sup> 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2005），頁 325-328。

<sup>1109</sup> 放免詔書大致在中晚唐較多見，但百姓受惠的其實不多，見：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台北：五南出版公司，2005），頁 195-196。

<sup>1110</sup> 《舊唐書》卷 14〈憲宗紀上〉，頁 438。



便可能繫於一、二官吏之手，前引〈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撫使判集〉「甘州地稅勾徵，耆壽訴稱納不濟」條曰：「地子勾徵，俱非雜稅，妄求蠲免，在法無文」，然因耆壽之請求，使君才同意：「合放任放，須徵任徵」。<sup>1111</sup>這樣簡單的一個結論，其實可議的是官府在徵、放之際所持的心態，同前判集「瓜州申欠勾徵，訴不濟」條：<sup>1112</sup>

80. 凡是勾徵，理合填納。州申辛苦，須為商量。作孽匪他，不可

81. 總放。量情疎決，必在州司。更牒所由，子細詳審，灼然困苦，

82. 須為具申。如或可徵，自須切納。

除非是中央下達一體均免的恩赦，才有嘉惠全國或特定欠負者的效果，否則只要是讓官吏權宜處斷，那怕是徵、放命令只來自上級官府，都有可能讓人感受到如前條判文那種強徵緩放，甚至儘可不放的心態。蓋勾徵或一切賦取，在官府心中似已定調為「作孽匪他，不可總放」，故即使百姓已訴不濟，也仍以切納、追徵的手段遇之，這就容易造成官府長有遠年債負，而百姓早已家業蕩盡。

判文中提及「量情疎決，必在州司」，顯示徵、放租稅的關鍵並不真在中央的恩赦，地方官府反而有更直接、更切於民情的裁量權，如馬社錢在開元十三年制「合當免限」後，刺史仍判追徵；甘州地稅勾徵，耆壽稱不濟之後，河西巡撫使令其與刺史商量。除了長官之外，由中央派往地方巡視的官員，對地方也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由其做出切合地方需要的處斷，也是情理中事，〈河西巡撫使判集〉「沙州訴遠年什物，徵收不濟」條的放免，就由河西巡撫使親自定案。<sup>1113</sup>另外，在地方負責勾檢的勾官或勾使，可能也有不小的決斷力，像 P.2979 號〈唐開元二十四年（736）岐州郿縣尉判集〉「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的柳使，P.3841 號背〈開元二十三年？（735？）沙州會計歷〉兩位勾和糴庫的支度使司勾官，P.3559 號〈唐天寶十三載（754）燉煌郡會計牒〉勾出市馬欠負、馬料欠負的竇侍御，都與當地勾官勾出的結果不同，無論這是由於勾檢依據或方式不一所致，還是由於所代表的立場—中央或地方，徵課者或交付者—相異的關係，甚至已演變為公正無欺與隱漏包庇兩股力量的對決，卻都顯示勾檢系統在徵、放之間有相當大的裁決權。前節述及唐後期中央在財務方面，多委錄事參軍專勾當，對其倚重甚且超過刺史，亦說明地方勾官在「量情疎決」上的影響力不容小覷。不過勾官的裁決總會考量自己與地方的利益，難免「怯斷大案，好勾小稽」，可能反而不如勾使的公正無私，前引數例都由勾使勾出，不是沒有原因的，這就難怪唐政府總喜歡遣使稽查，而且愈是藩鎮勢力興起的唐後期，勾使的巡行就愈頻繁。

勾徵或賦斂一旦確定後，要想被放免似是相當困難，P.3559 號〈唐天寶十三載（754）燉煌郡會計牒〉所由訴節度使自天寶六載以和糴物市馬，其價一直未還曰：「天六已後，頻申請使司，不蒙支送，無物填還，帳存應在。其物既緣官用，望准 恩制處分。」<sup>1114</sup>只要錢物未還，帳歷便始終虛存，除非請求恩制放免，否則可能總以應在帳而被催徵。七年之間帳猶未銷，所由之陳訴也不知能得到什麼回應，可見冀望皇帝主動放免甚難，而地方官的懇切請求或許還較有實

<sup>1111</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623。

<sup>1112</sup> 同前書，頁 624。

<sup>1113</sup> 同前書，頁 623-624。關於河西巡撫使的派遣與人選，見：安家瑤，〈唐永泰元年（765）—大曆元年（766）河西巡撫使判集（伯二九四二）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253-254，261-262。

<sup>1114</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頁 464-465。

效，李鷺〈徐襄州碑〉論商公成功獲致放免曰：<sup>1115</sup>

軍人百姓，窮困者多，投訴陳論，苦於從前債利，…至於補累攤徵，有加無減，遂使家傳積欠，戶率催足，延及子孫，例無放免。…官中曾無所收，私室常被攪擾，公乃縷悉上奏，放免獲依。

如果按官中既定的徵斂之法，這些債戶是「例無放免」的，商公之所以能成就德政，與其說是誠意感動皇上，不如說「官中曾無所收，私室常被攪擾」，才是最主要的原因，而這其實與一般恩赦放免的背景無甚差別。附帶申論的是，放免時必須削掉帳歷，才能免於被追徵，〈河西巡撫使判集〉「沙州訴遠年什物，徵收不濟」條曰：<sup>1116</sup>

所由懇訴，須為商量。人既云亡，物無徵處，徒行文牒，恐損孤貧，並放。仍與洗削文案，杜絕萌芽（芽），俾其後昆，免有牽挽。

遠年積欠不能還，就只能一直列在欠負帳或應在帳上，成為繼續追徵的對象，所以方其放免後，必須「洗削文案」，勾掉帳歷，才能使自己及親鄰免受牽累。穆宗時江西觀察使王仲舒因小吏失官息錢三十萬，悉產不能償，為之「焚簿書，脫械不問」，<sup>1117</sup>也是以勾銷簿書為終止追徵的前提要件。王仲舒是以地方最高長官的身分焚燬簿書，這不是一般僅具同情心的下級官吏所能為、所敢做的，而且即使做了，留在上級官府的帳歷，也仍然會向下追徵。總之，這雖然是中央無力控制藩鎮財務，才予地方最高長官這個機會，但已證明放免勾徵或一切賦斂，都需削掉案歷。

勾徵源自勾檢，本是檢查體制下的查帳方式，但因為與財務機構的計會很難分得清楚，所以無論是催徵方式、官典責任或放免範圍等，都與一般徵斂極為相似，甚至勾徵在執行時，也需透過財務機構的協助追討，才能順利完成，故勾徵與一般徵斂除了原始發動者不同外，幾乎可以併論。唐後期的勾檢機制已徒具形式，比部既無力進行勾徵，中央只好直接派員下察，而臨時的、特派的、權宜性的簡勘方式，唐人似乎鮮以勾徵視之；財務機構的自行按覆，更讓勾徵難有獨立運作的空間，故自代、德以後，史料上已少看到勾徵一詞，只是由各財務機構或監察機構的徵斂、攤徵等行爲，依然在如火如荼的進行。一般財稅的徵收是如此，官本的徵取亦不遑多讓。

財務勾檢是國家掌控財務運用，發覺官吏貪贓枉法的一種積極手段，同時也是中央權力下達地方，地方接受中央指導的表徵。唐代的勾檢制，自外部審計轉向內部審計與財務監察，從地方往上呈報變為中央遣使巡察或派駐機構按核，這整個形勢的轉換，可說是前後期國家權力由盛而衰的一個寫照。官本的勾檢雖然受限於資料，不足以完全呈現此一情勢，但後期京司本錢的簡勘與徵放，多少反映了財務查核體系對它的制約。

### 第三章 官方放貸的檢討與罪責論處

官本的設置，固然有財政上的迫切需求，但相關的爭議，也始終不曾間斷過，不僅自唐初已幾度欲廢棄之，或擬以其他方案替代之，甚至到晚唐依然有朝臣批

<sup>1115</sup> 《文苑英華》卷 869，頁 5471。

<sup>1116</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輯，頁 624。

<sup>1117</sup> 《新唐書》卷 161〈王仲舒傳〉，頁 4985。

評為「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sup>1118</sup>欲去之而後快。唐政府對官方放貸既愛且憎，欲拒還迎，其排除萬難必欲行之的原因，已於甲篇第四章做了分析，而其衍生的諸多後遺症，則將於本章討論。

### 第一節 流弊的產生及其影響

中國歷史上，如此大規模、全面性地實施官方放貸，唯唐朝而已，尤以前期州縣的公廩本錢，與後期京司的食利本錢最引人注目。然官本既收取高利，又抑配百姓，還提供許多誘因，這會給國家財政、社會公平、人民生計帶來什麼批評或影響，值得注意，以下試逐項說明之。

#### 1. 本利耗散，需要財政挹注

唐政府施行官方放貸的方式，係以本錢法往復取利，自籌財源，供給官府的各项用度，其目的主要為節省稅收，是一種以最小財政負擔，創造最大財政效益的作法，理論上，沒什麼不對，也沒什麼不好。只是要達成該種構想的前提是，利率不能太高，必須收取足額利息，而且不能讓本錢賒耗掉。以唐政府抑配諸多窮百姓與貧典吏來說，這幾乎是項不可能的任務，亦即官本的運作很難依循其設定的軌跡前行，而終究得讓唐政府在財政上背負著不可承受之重。

造成本利耗散最重要的兩個原因，一是貧人捉錢，無力償付；另一是典吏侵占，中飽私囊，而前者尤為積成深弊的主因。開元六年（718）崔沔於貧人捉錢已提出警告：「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為重賦」，故「收利數多，破產者眾」。<sup>1119</sup>即使捉錢者原非貧民，也因取利過高，為重賦逼迫，難有翻身餘地。寶應元年（762）敕於貧人捉錢的後果說得最透徹：「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故揀擇殷富幹了者翻轉迴易，「庶符永存官物，又冀免破家。」<sup>1120</sup>貧人捉錢最顯然影響的就是自家生活，由於〈雜令〉規定：「家資盡者，役身折酬」，<sup>1121</sup>則所欠本利，當然先就家資抵償，再以戶內男口的役力折債，但這極易導致「破家」之不幸下場。貧人捉錢的另個嚴重問題是，因利率太高，而「積利不納」，「兼本破除」，使循環生利、自給自足的官貸措施，面臨不堪虧損、難以為繼的窘境。德宗貞元年間起，已數度與大臣為此商議對策，或想辦法填充本數，借錢添填。<sup>1122</sup>憲宗元和以來，更因出舉歲深，本利散失過多，不得不一方面放免高倍數之欠負者，另方面則量其所欠，添本出放。<sup>1123</sup>穆宗以後，晚唐政府對官本的賜與更趨積極，由每十年一萬貫，到每年三萬貫，<sup>1124</sup>其間還不時別賜各機構，<sup>1125</sup>當然主要導因於貧人逋欠，無處徵收，所以才添給新財源，免得官物有關，公務廢弛。

<sup>1118</sup> 《冊府元龜》（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91。

<sup>1119</sup>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1120</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1121</sup> 《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頁 412。

<sup>1122</sup> 如《文苑英華》卷 421〈興元二年改為貞元元年正月一日大赦天下制〉；《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貞元元年九月條；又，卷 89〈帝王部·赦宥八〉貞元四年正月條、二十一年正月條；又，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貞元二十一年七月條。

<sup>1123</sup> 如《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九年八月條、十一月條、十二月條，十一年九月條，十四年十月條，十五年正月（二月）條、十月條；《文苑英華》卷 422〈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尊號赦〉。

<sup>1124</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十五年二月詔：「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同前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會昌元年六月戶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充諸司公用。」

<sup>1125</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穆宗長慶元年賜內外百司一萬貫文，三年賜諸使諸軍本錢；文宗太和元年賜尚食局本錢，開成三年賜尚書省本錢。

捉錢者的還付能力，固然是官本財務的一大考驗，但經手放貸的各級官典，也未嘗不想於其中牟取利益，這使得原本已危機重重的官貸問題，更形雪上加霜。早在初唐行公廩本錢時，政府已意識到其嚴重性，儀鳳三年（678）八月詔：「公廩出學迴易，典吏因此侵漁」，<sup>1126</sup>就清楚點出官本利被不肖官典轉為贓私的事實。隨著捉錢數量的細分化與捉錢人數的增加，每位捉錢人的應納本利並不算多，何況當時採取利不過本的原則，還有家產抵償欠負，故於官本的耗損，猶如涓涓細流之於河海，個別性的影響應該不大。但官典的侵漁情況可能就絕然不同，一人所取贓私，或許就相當於數十百位，甚至更多捉錢人之所納，則讓官本散失危機惡化的罪魁禍首，不就是不肖官典！

唐後期官典侵漁的現象未必較前期好轉，京司的頻繁賜本與一再令當司或御史臺勘會，即透露出不尋常的訊息，如元和九年（814）八月詔，令戶部支給別收貯錢，並委本司勘會後曰：「緣諸司人吏，轉遷不常，新舊之間，因緣乾沒，諸稱走失，職此之繇。向後須令本判官勾當，勒令一一交割者。遞相公付，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新舊人員遷轉間才發現乾沒官本利，而實際上政府所賜本或捉錢人所納利，可能早已被侵吞隱占，此時不是只留下一本虛假濫帳，就是將所乾沒錢物轉嫁給捉錢人再納。唐中央察覺事體有異不僅為時太晚，更糟糕的是，竟將查核之責委於當司判官，而非勾官。判官是管理捉錢事務的人，難保不與典吏等沆瀣一氣，串通起來掏空官錢，故任當司判官勾當，其效果令人質疑。就算判官勾當結果仍委御史臺勘覆，但負責監察的御史臺，真有能力查出內外百司的官錢問題？若果如此，本利散失之弊就不致那麼嚴重吧！唐中央在下了前詔之後，似覺意有未盡，同年十二月敕除了重申由御史臺勘會外，並曰：「如有欠失，即便勒主長官典所繇等，據數填備。」（同前引）如果判官、御史臺的兩道把關能得其實，那麼遭中飽私囊的部分，應可原數償還，而官本散失的情況便可稍微緩和。然而從穆宗以後賜本的數量更多，頻率更高來看，欠失由官典填備的執行成效，顯然不彰，故武宗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報賜諸司錢數後曰：「人吏得以欺隱，實數不可交尋」；<sup>1127</sup>宣宗大中二年（848）六月戶侍判度支崔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sup>1128</sup>無異為官典繼續侵吞本利，官錢大量流失，一再做了見證。

後期捉錢人中不乏精於算計的商販富人，他們或「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sup>1129</sup>則官本利匯入私家，逋欠記入官帳，豈不益增官錢之流失？再者，中書門下本錢常與江淮富豪大戶經紀，原本冀望其多納利錢，以添公用，誰料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sup>1130</sup>同樣也損失不少利錢收入。

唐政府之所以看中官本放貸，是因為它有不編列預算，節省稅收的特色，然實際運作中，許多難以克服的困難，或意想不到的狀況，打壞了原先的構想，偏離了既定的佈局，其中最失算的，就屬因本利耗散，導致財政的不斷挹注。貧人欠負固然是耗散的最主要原因，而官典的侵吞只會讓情勢更惡化，本利耗散的結果，不是政務無法推動，就是官人利益被剝削，唐政府怎能坐視不理？故除非

<sup>1126</sup> 《冊府元龜》卷 505〈邦計部·俸祿一〉，頁 6068。

<sup>1127</sup> 同前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4。

<sup>1128</sup> 《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8〈宣宗紀〉，頁 621。

<sup>1129</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1130</sup> 同上註，頁 6090。

能找到其他財源，完全取代官本，如唐初以戶錢充京官俸，擺脫息利法那樣，否則勢必要適時適當的補貼本錢，維持制度的繼續運作。官本錢的來源以中央撥款為主，一旦財務匱乏，也多仰賴中央調度財源。開元年間稅天下戶錢，分州縣公廩本錢之利，<sup>1131</sup>就動用國稅，以補利錢之不足。至於唐後期政府挹注財源的情況就更普遍了，如戶部除陌錢、吏部告身錢、諸道贓罰錢、當司闕官錢、當州送使錢、以及課錢、考錢、雜錢、羨錢、抽貫錢等，<sup>1132</sup>名目之雜多與瑣細，令人瞠目結舌。雖然後期官本的添賜，從未動用到兩稅、鹽利等國家主要財源，也不像前期公廩本錢那樣，因要用做官俸，而特別開闢稅源，但總歸是不能任其空缺，讓公務廢弛。官本添賜既屬偶然的、臨時性的、需求數量也不算大，而且又多用於細瑣事務，非國政要項，當然就只能從諸備用或雜項中尋找財源。唐政府實施官本放貸的目的，就在它自給自足的特性，而今竟因捉錢者無力償付，官典借機侵佔等因素，致使本利耗散，政府不得不籌措財源，別給本錢。即使政府每次所給的數量，相對於其他財政要務來說，未必很大，但已與政府設立此制之初衷，有一段不小的差距，而財政的不斷挹注，東挪西用，也必定給唐政府帶來不小的困擾。

## 2. 用度不足，形成公務廢弛

官本在國家財政中的地位，沈既濟一語道破：「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天下財富耗斲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sup>1133</sup>官本的名目雖多，終不外支給行政、修造、食料等雜項，談不上是什麼重要國務，唯前期的公廩本錢因供給官人俸料，算是特殊例外。生息法是權宜之計，自唐初以來即倍受批評，至此仍無法得到大臣的積極認可。無論從政務或財務的角度來看諸色官本，它似乎都是很不起眼，微不足道的，然而官本真的是可有可無的嗎？如果本錢有缺，政府的態度如何？對政務的影響若何？以下試就幾項重要官本論之。

為官俸而設的公廩本錢，就因其屬息利之法，是權宜之計，所以政府幾度欲廢棄，擬以課錢、租腳、戶錢等取代之。<sup>1134</sup>籌集官俸是何等重要的大事，俸之不給，如何期待官吏養廉？又如何冀望其能專心政務？唐政府可想出各種替代方案置換掉公廩本錢，但卻不能不顧其所代表的用途，蓋俸料不足則公務廢弛。當公廩本錢的功能逐漸萎縮到一般行政雜務時，用度不足的問題依舊隨本利耗散而浮現出來，要想公務不廢弛，可是難上加難。以元和十年（815）新收置公廩本錢來說，它是在諸司食利本錢梳理外，別徵收，改案額而來。<sup>1135</sup>易言之，諸司之公廩本錢幾乎耗盡，而在新本未收置之前，廩宇什物之修造或令史府史等廚料，不是付諸闕如，全然停頓，就是由其他項財源暫支以應急。這些細務瑣事雖然不致影響到國計民生，但若因事屬微小而不加理會，也會造成公事廢弛或官典利益受損等弊害。唐政府新置公廩本錢的用心值得肯定，只不清楚新置之後能否避開用度不足，公務有缺之覆轍！

食利本錢供公廚之用，官吏之廚食不專在飲食，亦可敘主客之威儀，籌政令之得失，是政教之大端。食本身負此莊嚴任務，唐政府怎能等閒視之？何況唐後

<sup>1131</sup> 《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比部郎中員外郎〉，頁194。

<sup>1132</sup> 此處名目甚多，各名目也未必只出現一次，其情況可參考附表各條，如編號39、45、54、55、60、61、63、65、68、76、77、79、87、98、104、109、110、112、116。

<sup>1133</sup> 《唐會要》卷26〈待制官〉，頁508-509。

<sup>1134</sup> 詳見本書甲篇第一章第一、二節。

<sup>1135</sup> 《冊府元龜》卷507〈邦計部·俸祿三〉，頁6086。

期食本的功能更多元化，亦擴及公廨雜用等方面，故其重要性益增，食本更不能缺少。食本與公務間的關係可於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中書門下的一分奏疏裏看得格外真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sup>1136</sup>食本是匯聚官員的動力，官員匯聚才能集思廣益，商討政事，推動執行各項公務，這樣看來，食本對公務的影響不可謂不大，而政府急於添借的用心是不難理解的。唐後期京司或個人因廚食乏絕，自請或請為食本的例子不在少數，貞元十二年（796）禮部尚書李齊運請取戶部闕官錢，充本助公廚；<sup>1137</sup>元和二年（807）尚書左丞鄭元請用河中羨餘充本，助都省廚食；<sup>1138</sup>同年集賢殿大學士武元衡也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充用；<sup>1139</sup>元和九年（814）因諸司食本散失甚多，遂大規模地令戶部用除陌錢添本出放；<sup>1140</sup>而自元和十五年（820）起，開始了每經十年賜各司食本的慣常性作法；<sup>1141</sup>大和元年（827）殿中省為尚食貧虛，乞賜本錢，庶得不失公事；<sup>1142</sup>開成三年（838）尚書省因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故敕賜每月一百貫，添助其本；<sup>1143</sup>會昌元年（841）起，改以每年別賜三萬貫食本，充諸司公用。<sup>1144</sup>從大臣的積極請求置本，以及中央密集化、定期化的賜本，可以想見「食料既虧，公務則廢」，唐人是如何嚴肅的看待此一問題。雖然食本與公務間並非必然相關，像王潛任將作監之前，息錢皆私有，監無公食；<sup>1145</sup>不少州縣的食堂在取得財源新建之前，公廚制度可能根本不存在，<sup>1146</sup>但食本畢竟是那隻有助公務執行的推手，尤其是重要政務機構如果少了它，難免辦事不力，造成行政效率低落，<sup>1147</sup>此所以尚書都省急於取得河中羨餘充本，也不願等待公膳給費之成制；<sup>1148</sup>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即以數種財源添本出給；<sup>1149</sup>食利錢供宰相者不過香油蠟燭而已，但本錢欲追收而不能，還不斷賜與，<sup>1150</sup>可見本錢之數量雖不多，用途亦不大，唯若缺供，仍足以影響公務之運作。

唐朝十餘種官本中，館驛本錢與軍國政務的關係較密切。館驛費用的主要來源，前期是戶稅，後期是兩稅，<sup>1151</sup>置本生利只有補貼作用，但同樣對驛務有不可或缺的价值，如開元時「兩京間驛家，緣使命極繁，其中多有妄索供給」，<sup>1152</sup>

<sup>113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9。

<sup>1137</sup> 《冊府元龜》卷 506〈邦計部·俸祿二〉，頁 6081。

<sup>1138</sup> 同前書，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sup>1139</sup> 《唐會要》卷 64〈集賢院〉，頁 1121。

<sup>1140</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5。

<sup>1141</sup> 同上註，頁 6088。

<sup>1142</sup> 同上註，頁 6089。

<sup>1143</sup> 同上註，頁 6091。

<sup>1144</sup> 同前書，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3。

<sup>1145</sup> 《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卷 191〈忠義上·王同皎附潛傳〉，頁 5508。

<sup>1146</sup> 有關說明詳本書甲篇第二章第二節。

<sup>1147</sup> 陳明光認為唐代官府借貸有較強的時效要求，亦注重行政效率。見：〈略論唐代官私借貸的不同特點〉，收入：《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頁 111。

<sup>1148</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3。

<sup>1149</sup> 同上註，頁 6091。

<sup>1150</sup> 同上註。

<sup>1151</sup> 館驛之各式經費來源及支出情形，詳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 984-1007；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頁 216-217。

<sup>1152</sup> 《冊府元龜》卷 63〈帝王部·發號令二〉，頁 708。

則二十六年各與長安、萬年兩縣本錢，「收利供驛，仍付雜驛」，<sup>1153</sup>就可舒解驛費不足的壓力。使命往來亦極頻繁的西北邊州，不時看到催繳或徵收館驛利錢或麥粟，<sup>1154</sup>該當也是用此補貼，維持館驛的營運。唐後期中央政府很在意各式本錢的功能，但賜與、關注的範圍大抵不出兩京，唯館驛本錢較例外。代宗廣德間李國楨案，京兆府昭應縣令請將贓錢「充當縣郵館本」，<sup>1155</sup>此種主動請賜，並用及贓錢，必是該縣郵館費用嚴重不足，相關業務面臨極大危機所致。州縣館驛貧虛的問題，中央知之甚詳，會昌元年（841）正月敕也只任地方自籌，<sup>1156</sup>無意撥款添助。目前所知，唯一一次中央直接賜錢給地方充本，是在咸通五年（864），大概是附隨在助軍錢中，並用做館驛本錢。<sup>1157</sup>然無論本錢缺乏與否，館驛要務終究不能停頓，所謂「夫畜皆配人戶，酒食科率所繇」，「陳設之物遍擾閭里」，<sup>1158</sup>無異從反面證明爲了執行公務，用度不能不足，否則只好殃及所由與人戶。

唐政府以有限的稅收，無法供給官府的各種支出，其微末細瑣事項，有時就委諸本錢法來充用。雖然官本的規模與數量，相對於其他支出或許微不足道，但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於艱難中想盡辦法籌集本錢，其目的在一分戶部奏中說得一針見血：「所費不廣，所利至多」，<sup>1159</sup>從正面解讀，是官府欲以少量財賦，創造最大之政治效能，而其實反映地，是其內心憂慮如果用度不足，則公務將廢弛，這不免讓人擔心在頻繁的添賜本錢背後，可能隱藏著更多的本利無以爲繼，以及公務難免遭延宕。

### 3. 捉錢授官，導致吏治敗壞

唐朝普遍實施官本制度，京司與州縣、軍府等都有專司總理官本，其中，判官負責監督本錢的經營，而實際從事本錢操作的捉錢人，則是其屬吏或徵調來的百姓，據乙篇第一章第三節的分析，從捉錢人的身分、職役來說，有諸色典吏與品子、納課戶、百姓等；從其財富狀態區分，有高戶與貧戶。官本捉錢雖沒能提供什麼重要的財政收益，卻也是公務執行或官人福利不可或缺的財源，爲了保證利錢收入，使用度不虞匱乏，唐政府不惜用入流授官之法，以增加捉錢人投入的誘因。

入流授官可能不是針對所有捉錢人，褚遂良論捉錢令史曰：「送利不違，年滿授職」，「錄牒吏部，使即依補」，「輸錢於官，以獲品秩」。<sup>1160</sup>顯然「送利不違」是「年滿授職」、「以獲品秩」的前提要件，易言之，捉錢人即使已取得入流的門戶官資格，<sup>1161</sup>但如送利不足，仍然無法獲得流內品秩。這一道重要關卡，不知卡住多少捉錢人的升遷美夢，高宗時「公廩出舉，典吏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sup>1162</sup>這些典吏就算有入流資格，似乎也因欠利之故，難以考績入流；開元初崔沔狀曰：「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sup>1163</sup>可見典吏中

<sup>1153</sup> 《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85。

<sup>1154</sup> 詳本書甲篇第三章第一節。

<sup>1155</sup> 《冊府元龜》卷 546〈諫諍部·直諫十三〉，頁 6549-6550。

<sup>1156</sup> 同前書，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91。

<sup>1157</sup> 《舊唐書》卷 19〈懿宗紀〉，頁 656。

<sup>1158</sup> 《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91。

<sup>115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86。

<sup>1160</sup> 《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964。

<sup>1161</sup>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下）收入：《唐史論叢》第 6 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 188-190。

<sup>1162</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397。

<sup>1163</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不乏因利率太高而納不出錢者，他們獲品秩的機會自然不大。寶應元年（762）因本利積欠情形嚴重，故「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而揀擇殷富幹了者翻轉迴易。<sup>1164</sup>這裏的官人可能是指已有散品者，如武元衡請以集賢院直官捉錢之類；<sup>1165</sup>至於一般百姓，頂多只能得免役免刑等優惠，是不能量資入流的。在諸多捉錢人中，可因勞考甄敘而補擬授官的，主要是典吏，可惜如前述諸例所見，納利不足，因而破產的貧典吏或許反而居多數，真正能夠送利不違，歲滿授官的，大概只是其中的高戶、富戶。唐政府取擇捉錢人常并言高戶與典吏，平民高戶能納利錢，自有免役免刑等獎勵；典吏高戶按時送利，才有可能入流、授官，這該當是因捉錢勞績，得以跨入流內門檻最多的一類型。其他如捉錢品子，同樣需「無違負滿二百日」，亦即不得欠利，並十歲而試，才可能量授散官。<sup>1166</sup>唐政府一直期望高戶捉錢，從其入流授官設定「送利不違」的標準來看，也似乎只有高戶才能通過這樣的考驗，但這未必是國家之福。

唐朝的官方利率相對於宋代以後算是很高，一般的捉錢者通常負擔不起，可是對高戶而言根本不算一回事。蓋每人的實捉本數少有超過數十貫者，年輸利亦不過數十貫，視高戶之財富僅九牛一毛而已，然重要的是，「送利不違」竟成爲流外銓遷轉的考評內容。吏部擇流外職有三法：「一曰書，二曰計，三曰時務」，<sup>1167</sup>與之相近的「計」是指善於理財，<sup>1168</sup>而非送利不違，如今高戶只以能納利，便是所謂「量其才能而進之」，<sup>1169</sup>豈不是有錢人、願花錢者，都可經此途徑而升遷？武德、貞觀間的「歲滿授官」、「年滿授職」，猶可說國家府庫尙虛，情況特殊，不需加試。<sup>1170</sup>高宗以後入流需試判，劉祥道卻批評爲「不簡善惡，雷同注官」；至代宗時趙匡仍言其弊曰：「其事苟且，與不試同。」<sup>1171</sup>想來造成入流冗濫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請託與賄賂，而其中「送利不違」，是與錢爲伍的捉錢高戶最擅長者，故唐朝一旦設了「送利不違」，入流授官的管道，無異讓門戶卑微，不易取得出身的富人，可以走一條暢通無阻的入仕坦途。

高戶買官，政府賣官，儒家官僚對此深不以爲然，褚遂良即看得很透徹，他說這些人「不簡性識，寧論書藝」，是無才無德之人，復以「志意分毫之末，耳目塵肆之間」，批評他們只知斤斤於求私利，而不以生民疾苦爲念，豈宜爲治民之官？此所以他說「大唐制令，憲章古昔，商賈之人，亦不居官位」，就在防禁市井子孫入仕。然唐政府卻因貪圖一時利錢，開了一個「輸錢於官，以獲品秩」的門徑，讓「送利不違」者可源源不絕地入流受職，他甚至認爲這些人必不甘心只獲得散品，故質疑曰：「荏苒年歲，陛下能不使用之乎？」而一旦敘任爲職事官，其後遺症可能更多，蓋「此人習以性成，慣於求利，苟得無恥，莫蹈廉隅，使其居職，從何而可？」<sup>1172</sup>則一切貪贓不法，罔顧民生的手段都會競相出籠，

<sup>1164</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1165</sup> 《唐會要》卷 64〈集賢院〉，頁 1121。

<sup>1166</sup> 《新唐書》卷 45〈選舉志〉，頁 1174。

<sup>1167</sup>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 36。

<sup>1168</sup> 如牛仙客出身河湟使典，目不識字，但能任事，「所積倉庫盈滿，器械精勁」，可知其善於理財。見：《舊唐書》卷 103〈牛仙客傳〉，頁 3196；又，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7。

<sup>1169</sup> 《唐六典》卷 2〈吏部郎中員外郎〉，頁 36。

<sup>1170</sup> 任士英認爲這是唐初流外官入流的一種特殊類型，見：〈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下），頁 197-198。

<sup>1171</sup> 《通典》卷 17〈選舉典·雜議論中〉，頁 403，423-424。趙匡任洋州刺史時發此議，據郁賢皓考證約在大曆中。見：《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頁 2835。

<sup>1172</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1。



將導致吏治敗壞，國政腐化，難道這不應是主政者深自警惕，戒慎恐懼的嗎？

褚遂良的愷切陳辭，唐太宗當時是聽進去了，還一度廢掉捉錢，只是後來迫於更急切的財政考量，不得不恢復捉錢制。雖然此後史料中極少再見「送利不違」、「年滿受職」等語，不過從唐政府依然喜用高戶、典吏捉錢，從沈既濟論息利法仍提到「且得入流」，<sup>1173</sup>因此推測捉錢納利依舊是量能授官的依據，該種流外入流的辦法直持續到唐後期。即使能入流者可能只是捉錢人中的極少數，入流之後也只能如一般敘職慣例，任低品職事官，<sup>1174</sup>但它動搖了儒家任官以德行為上，選人需才行兼美的理念，而一旦財富成為入仕的敲門磚，甚至是升遷的利器，則勢將引誘更多高戶投入此途，唐後期兩省的捉錢人不乏於江淮諸道經紀者，<sup>1175</sup>京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亦不乏商販富人投身要司捉官錢，<sup>1176</sup>這或許就是捉錢入流所呈現的群趨效應。<sup>1177</sup>

唐代的捉錢利率通常較商業獲利為高，商販富人寧願忍受官府的重利剝削，就是看準將來的政治前景，以及入仕後因勢求利，可以取得更多的經濟利益。唐後期商人入仕大量增加，<sup>1178</sup>士商階層互相滲透，<sup>1179</sup>政府對商人或市籍的管制已漸鬆弛，<sup>1180</sup>這一連串官商勢力的變動與成長，未嘗不是由捉錢入流開的端緒，或至少產生推動、促進的作用。捉錢入流既結合政治與經濟利益，入流者豈會不把握良機，一方面讓自己仕途順利，更上層樓，另一方面當然也希望加倍撈回已付與官方的本利，但這必然會造成賄賂與貪殘之弊害，並嚴重打擊吏治，如長慶二年（822）三月壬辰詔後條曰：「復有工賈胥吏窺昇朝籍者，厚持緡貨，納於方鎮，方鎮嗜利者，即以大將文符給之，偽其職秩，年月未幾，則求薦聞。…欲望兵復於農，官清其品，難矣！」<sup>1181</sup>當官僚體系中愈來愈多人因納貲而入仕，或捉錢而授官時，不唯官僚的素質低落，也相對壓縮了門第任官的空間，故該種入流之法，除了加速士族政治的質變，尤其易造成貪贓枉法，欺壓百姓，貨賄風行的吏治問題，<sup>1182</sup>無怪乎有人會發出「官清其品，難矣！」的感歎。

#### 4. 免役免刑，危及公平正義

捉錢入流需以「送利不違」為前提，而且需晉身為典吏才可，這對大多數的捉錢百姓來說，似乎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唐政府為了鼓勵人捉錢，另外許以免役免刑的獎賞，這在唐後期頗為普遍。由於捉錢本身就是一種色役，承擔色役者免諸雜徭，是前期早有的定例，<sup>1183</sup>故不需再放免捉錢人其他徭役，捉錢人已然免

<sup>1173</sup> 《新唐書》卷 132〈沈既濟傳〉，頁 4540。

<sup>1174</sup> 流外出身者之敘職，多是七品以下官，偶有例外者。入流後雖有轉遷至高品或宰相，但通常其任官限制較多，且不得任清資官。見：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下），頁 200-210；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台北：聯經公司，2004），頁 151-152。

<sup>117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84。

<sup>1176</sup> 同上註，頁 1682。

<sup>1177</sup> 王善林認為捉錢制為商人入仕大開方便門，亦即本文所謂讓高戶捉錢者群趨於仕途。王氏說法見：〈論唐代後期的“官商合流”〉，《晉陽學刊》1989：3，頁 77。

<sup>1178</sup> 高橋繼男，〈唐後期における商人層の入仕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日文文化研究所報告》17（1981），頁 153-168。

<sup>1179</sup> 王善林，〈論唐代後期的“官商合流”〉頁 77-78。

<sup>1180</sup> 姜伯勤，〈從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終結〉，《歷史研究》1990：3，頁 17-28。

<sup>1181</sup> 《冊府元龜》卷 631〈銓選部·條制三〉，頁 7565。

<sup>1182</sup> 商人入仕對政治、經濟、身分等級、士族門閥之影響，可參考：張鄰，〈門閥制度瓦解原因新探—以唐代的商賈入仕為中心〉，收入：《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 93-96。

<sup>1183</sup>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

役。

免役的擴大化，應是從唐後期使職捉錢的增多而開其端，乾元元年（758）敕：「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sup>1184</sup>為諸使捉錢而特別聲明免徭役，其間實有蹊蹺，元和二年（807）六月中書門下奏：「疏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卻收，萬民欣喜，恩出望外，…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sup>1185</sup>捉錢人不歸府縣收管，而影庇到五坊使之下，所引發的嚴重後果是，即使他不再捉錢，也無需承擔府縣色役，這其實表示府縣自此失去對此人的控制，凡他應被點召的差役，都轉嫁給別人，也就無異於加重了府縣其他丁夫的徭役負擔。中書門下疏理五坊戶色役，就是將捉錢人改歸府縣收管，因寓有平均徭役的意義，所以萬民才會喜出望外。

元和二年（807）的疏理只是一個特例，其成效令人質疑，因為四年後御史中丞柳公綽奏捉錢戶事曰：

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今據閑廩使利錢案，一使之下已有利錢戶八百餘人，訪聞諸使，並同此例，戶免夫役者，通計數千家。況犯罪之人，又常僥倖，所稱捉利錢戶，先亦不得本錢，百姓利其牒身，情願虛立保契，文牒一定，子孫相承。…今請諸司諸使所管官錢戶，…諸司諸使不得妄有準敕給牒身免差遣夫役，及有過犯，許作府縣處分。…其先給牒者，並仰本司本使收毀，…庶得州府不失丁夫，姦人免有僥倖。（《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

已服捉錢色役，當然不再派遣一般徭役，何需另有放免文牒？此處之諸司諸使捉錢戶皆有放免文牒，似乎顯示從此他們不再被府縣差科雜差遣夫役，成為捉錢之外的免役者。這種放免文牒未必在唐前期就已出現，P.3559（2）號天寶敦煌縣懸泉鄉差科簿，與 P.3559（3）號從化鄉差科簿，都有品子捉錢，<sup>1186</sup>都還由府縣管領。但曾幾何時，這些捉錢者不唯影庇到諸使之下，連諸司的捉錢者也脫離府縣的掌控，亦即捉錢色役不再由府縣配置，一切由諸司諸使自理。更特別的是，放免文牒還可由子孫相承，若百姓虛立保契，不真捉錢，他拿到的其實是一張免役世襲證明書。柳公綽意識到放免文牒的不公平，希望回歸到府縣配役丁夫，人人均其役力的狀態，故請收毀已給牒身。柳公綽的奏疏清楚點出捉錢成為某些人避役的手段，這已與唐前期服捉錢色役者，不同時徵其他徭役的初衷，大相逕庭，可以說諸司諸使取得放免文牒的捉錢戶愈多，社會均役的公平性便愈被破壞。

柳公綽收毀文牒的建議，雖然得到憲宗支持，但能落實到什麼程度，大可懷疑。從往後諸帝不斷賜與諸司諸使諸軍本錢，以及兩省驅使官文牒說是追收，而仍「挾名尚執」來看，<sup>1187</sup>要掃除借捉錢而避役，讓府縣全權支配丁夫，或許是項不可能的任務。元和十三年（818）京兆府奏諸司諸使諸軍所由官徒等共九十四人挾名，「遂使影占文牒，散在村坊，凡欲差役，皆無憑據」，<sup>1188</sup>正可見有影占文牒，便能放免差役，其效果與捉錢之放免文牒很類似。這裏的影占人數表面

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95-96；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336。

<sup>118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1185</sup> 同上註，頁 1679。

<sup>1186</sup> 唐耕耦，《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頁 208、235。

<sup>1187</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84。

<sup>1188</sup> 同前書，卷 72〈神策軍〉，頁 1296。

上說只九十四人，並不算多，實則戶內之人皆得其益，都不必受差遣，<sup>1189</sup>寶曆元年（825）受尊號赦文曰：「或戶內一人在軍，其父兄子弟不受府縣差役。頃者頗有制敕處分，如聞尚未遵行。」<sup>1190</sup>這不正是柳公綽所言之「戶免夫役」！然因捉錢而有放免文牒者當不只這九十四戶，柳公綽謂「通計數千家」。放免文牒是一項特權，投身諸司諸軍諸使下的捉利錢戶，可能不少是商販富人，開成四年（839）諫議大夫韋力仁奏：「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今富商大賈，隸軍司，著一紫衫，府縣莫制。」<sup>1191</sup>所侵府縣的主要就是役事，而這些役事最後都要轉由府縣管領的百姓來承擔，因此發給捉錢人的放免文牒愈多，也就意味著貧人的徭役負擔愈重，差科的公平性愈難維持。前述制敕頻欲處分有影占文牒者，也只落得個「尚未遵行」的下場，想來對這些捉錢有放免文牒者，大概也無力撼動其既得利益。

捉錢人所獲文牒中，與放免徭役並行的，還有府縣不得擅罰過犯一項，柳公綽奏狀聲稱：「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他認為此舉將使犯罪之人僥倖得免，也無異剝奪了府縣的決罰權，破壞了司法的公正性。唐代實行專司受訴制，地方的受訴官司為府州縣司，中央為三司，其餘官司無權受訴，目的在防止非司法部門，尤其是軍事部門干預司法。<sup>1192</sup>然專司受訴制似乎在唐後期受到很大的挑戰，德宗貞元七年（791）詔：「神威、神策六軍將士自相訟，軍司推劾；與百姓相訟，委府縣推劾。」<sup>1193</sup>看來軍司、府縣各自受訴，互不相侵，實則軍司已侵犯府縣的受訴權，《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告人罪須明注年月」（總 355 條）：「其軍府之官，不得輒被告事辭牒。」軍府之官係指一切領兵曹司，<sup>1194</sup>當然亦包括禁軍兵將等在內，故唐後期受訴權的變化，已代表府縣的司法權遭侵奪。

安史亂後，宦官權勢大增，不唯禁軍受其控制，內諸司使已成為與南衙對立的系統。柳公綽謂有牒身者，「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亦即諸使同樣侵奪府縣的司法權。柳公綽引閑廄使下捉利錢戶劉嘉和案，緣其與人鬥毆，「便於閑廄使情願納利錢，得牒身免府縣科決，實亦不得本錢」，而當勘責其所執牒身時，又發現「檢敕不獲」，「遠年文案失落」等問題。<sup>1195</sup>劉嘉和案除了虛立保契，還可能妄準敕書，官文書的保管似乎也出了紕漏，另外就是得免府縣科決，造成司法不公。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因鬥毆打人頭破，或割耳傷人，只要能納錢投入諸使之下，便可逃過府縣刑責，那豈不是花錢買罪，讓司法防線出了一個大漏洞。柳公綽奏狀美其名為「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實際上是受賄包庇，免予追咎，這是何等的不公不義！但是從另個角度來觀察，諸使於捉錢欠負其利者，則絲毫不寬貸，如元和十三年（818）杖殺五坊使楊朝汶，因「賈人張

<sup>1189</sup> 捉錢免徭役，又可世襲，以致妄冒、偽濫者多。唐後期的這些影庇者多是納課戶。有關討論見：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頁 51；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91。

<sup>1190</sup> 《文苑英華》（台北：華文書局，1965），卷 423 敬宗〈寶曆元年四月二十日冊尊號赦文〉，頁 2591。

<sup>1191</sup> 《冊府元龜》卷 41〈帝王部·寬恕〉，頁 468。

<sup>1192</sup> 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 242-243；又，《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164-166。

<sup>1193</sup> 《舊唐書》卷 13〈德宗紀〉，頁 371。

<sup>1194</sup> 《唐律疏議》卷 24〈鬥訟律〉「犯罪皆經所在官司首」（總 353 條）疏議曰：「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則禁軍亦應算是領兵曹司。

<sup>1195</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79-1680。

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楊朝汶遂取張陟私家簿記，「悉囚捕，重令償之」，「列拷捶之具于庭」，「繫囚至數十百人」。<sup>1196</sup>五坊使私下行使搜索權、逮捕權、審訊權，並置獄繫囚，完全不把府縣的司法權放在眼裏。楊朝汶之所以被殺，不是因其干擾司法，侵奪府縣權力，而是因其「橫暴，恐亂輦轂」，因皇帝「羞見宰臣」，<sup>1197</sup>如此不溯源制度之弊，不論究司法權分割之後果，只殺一人，又有何益？其他諸使照樣可以科責欠利者，而府縣照樣無法決罰過犯，換言之，司法既不能保障欠利者，也不能懲處過犯者，司法兩失之，社會正義又何在？

捉錢者的放免文牒大概出現在唐後期，免役免刑兼而有之，前者造成徭役不均，後者導致科決不平，這兩項對百姓生活與國家威信都有重大影響。柳公綽謂諸使下捉利錢戶通計數千家，再加上諸軍諸司之所隸，光是京畿有捉錢放免文牒的人，為數就相當可觀，則其對社會公平與司法正義的衝擊，絕不能小覷。至於該種放免文牒是否亦行於京畿以外的各州縣，則因史料欠缺，無以為證，然這個可能性應是存在的，會昌二年（842）上尊號赦文曰：「天下州縣豪宿之家，皆名屬倉場鹽院，以避徭役，或有違犯條法，州縣不敢追呼，以此富室皆趨倖門，貧者偏當使役，其中亦有影庇，其偽難分。」<sup>1198</sup>服屬於各地場院的豪強富戶，同樣有免役免刑，不歸州縣管領的特權，其中影庇者或如不真捉錢者那樣，只是虛掛其名。場院不僅販售茶鹽等物，也照樣有官本錢，大中二年（848）崔龜從奏：「諸司場院請卻官本錢後，或有隱欺欠負，徵理須足。」<sup>1199</sup>都在場院服事，茶鹽商人可以免役免刑，捉利錢戶豈能獨無？遍布天下的場院，<sup>1200</sup>既能讓所屬免役免刑，則各州縣的豪強富戶自然也會群起仿效，利用捉錢良機，尋求免役免刑。在此雖難以判斷唐後期州縣官本實施的普遍程度，但相信只要令高戶等捉錢，上述的放免文牒便極可能附隨產生，而徭役不均，刑罰不公的問題，勢必如影隨形的出現，這對社會的公平正義，乃至國家的威信，都會是嚴重的傷害。

### 5. 逼債貧戶，加深社會不安

捉錢者的最大負擔，莫過於被厚利逼迫，這是連富室商賈都難以承受之重。前述五坊使楊朝汶逼取賈人張陟欠利，其私家簿記不僅載錄諸多平民欠負陟錢，連鄭滑節度使盧群亦列名其中，顯示賈人張陟可以算是高戶，然其仍「負五坊息利錢」，而且「徵理經時不獲」，才牽連及於欠陟錢者，遭到拷捶囚繫之待遇。<sup>1201</sup>諸使下捉錢戶多有放免文牒，賈人張陟應可免役免刑，唯免刑者似只限於過犯府縣不得擅決罰，而不包括欠利可以不償付，故捉錢者即使得到放免文牒，也不能保證其因欠利而不受責罰，何況是未能得到放免文牒的一般百姓。

用官本生息法籌措財源，不過占唐政府財政收入中極小的部分，但如前文的推估，前期的捉錢人數全國達百萬人之譜，後期京司的捉錢戶亦有四萬家之多，為少數財源而動員這麼多群眾，本來就不太妥當，要是其中的許多人再因欠利而

<sup>1196</sup> 同前書，卷 52〈忠諫〉，頁 910。

<sup>1197</sup> 同上註。

<sup>1198</sup> 《文苑英華》卷 423〈會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尊號赦文〉，頁 2593。

<sup>1199</sup> 《舊唐書》卷 18〈宣宗紀〉，頁 621。

<sup>1200</sup> 高橋繼男對三司置於各地巡院的名稱與地點，有很詳細的考證，見：〈劉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28（1972），頁 1-27；又，〈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30（1973），頁 23-41；又，〈唐後半期・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名増補考〉，《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9（1986），頁 31-58。另外，李錦綉對高橋繼男的考證也做了整理，見：《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407-412。

<sup>1201</sup> 《唐會要》卷 52〈忠諫〉，頁 910。

遭官府催逼、囚繫，就不能不說是一件驚擾民心，震動社會的大事。不幸的是，這種情形的發生率似乎不低，尤其當捉錢數細分化，捉錢人數大增後，貧民為官債所苦的現象，便不斷出現在史料中。

前期政府一再強調高戶及典正等捉錢，就希望以其雄厚財力與理財經驗，完納足額利錢，但事情顯然不那麼樂觀，開元六年（718）崔沔狀曰：「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眾」，又曰：「在於平民，已為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sup>1202</sup>可見典吏捉錢，照樣為重利所苦；平民高戶，也有重賦之患，他們即使未必盡皆破產，但貧民捉錢者或許難免於此。另個更糟糕的情況是，捉錢者可以免雜徭，所免雜徭將轉嫁到其他平民身上，俗有所謂八苦，「替逃人差科」即其一，<sup>1203</sup>捉錢者雖非逃人，其差科卻由他人受之，則官本捉錢的影響層面，復及於未捉錢者身上，這可能是唐政府始料未及的。開元十八年（730）李朝隱奏請依舊置本收利時曰：「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sup>1204</sup>百姓之所以避之唯恐不及，正因無法承擔重利盤剝，而州縣之任意牽捉，豈不有攤派科配之嫌？故捉錢之事一旦啟動，必然導致社會不安，人心惶惶，其受波及的範圍，可能比所預期的還要大。

後期官本捉錢的牽連層面，似乎較前期更廣，捉錢者身受的逼迫與折磨，有時竟至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步。這裏已不只是耗散本利，政府不斷添賜的問題，對捉錢者而言，他要忍受不合法令，不斷累計的息利，就算偶獲放免，納利已數倍以上，其所欠利，還要以家產抵償，因此除非是極有手段的高戶商販，或許還可以賺取利差，而絕大多數的捉錢者，只能任憑被宰割，沈既濟曾曰：「當今關輔大病，皆為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於府縣。」<sup>1205</sup>其實不只是關輔捉錢人飽受逼債、破家之苦，各地諸司之生息者亦深受其擾，如王仲舒為江南西道觀察使，「軍息之無已，掌吏壞產猶不釋，囚之。公至，脫械不問。」<sup>1206</sup>若非特別被矜恕，欠負者大概是一人捉錢，全家受累，破產之外，還遭囚繫，這豈是免役免刑之優惠所能抵償的？白居易奏狀曾曰：「云是度支轉運下，囚禁在縣獄，欠負官物，無可填陪，一禁其身，雖死不放。」似乎欠負官錢物者的共同宿命是以家產填賠，並禁身囚繫。然白居易繼之曰：「前後兩遇恩赦，今春又降德音，皆云：節文不該。至今依舊囚禁。」<sup>1207</sup>然以貧窮孤獨，唯各一身，債無納期，禁無休日。至使夫見在而妻嫁，父已死而子囚，自古罪人，未聞此苦，行路見者，皆為傷痛。」<sup>1207</sup>白氏所言之「節文不該」，或許亦用在欠官本利的捉錢者身上，蓋即使有恩赦，官債仍需備償，<sup>1208</sup>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免其數倍息利。至於未能放免的部分，若無家產可抵，恐怕還是難逃被囚繫。白居易所形容的夫在妻嫁，夫死子囚，不啻為莫大的人倫悲劇，故逼債捉錢者所衍生的後果，只會加深社會的震動不安。

欠負本利，受累者非止捉錢人一身一家而已，其親鄰保人等都受其牽連，如

<sup>1202</sup> 同前書，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1203</sup> 《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804 劉充章〈直諫書〉，頁 8450。

<sup>1204</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6。

<sup>1205</sup> 《舊唐書》卷 149〈沈既濟傳〉，頁 4037。

<sup>1206</sup> 《韓昌黎集》（台北：河洛出版社，1975），文集卷 7〈太原王公神道碑銘〉頁 289。

<sup>1207</sup> 《白居易集》（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4），卷 59〈奏閩鄉縣禁囚狀〉，頁 1246。

<sup>1208</sup> 《唐律疏議》卷 26〈雜律〉「負債違契不償」〈總 398 條〉疏議曰：「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亦即恩赦時對債務的法律效力是，刑責在赦期內可原免，但債務仍需備償。相關討論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台北：商務印書館，2005），頁 325-327。

貞元元年（785）敕：「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sup>1209</sup>貞元二十一年（805）中書門下則請釐革「應徵近親及重攤保，並遠年逃亡等」，<sup>1210</sup>看來徵諸親鄰保人已成爲一項不合宜的慣例，所以中書門下才要釐革。唐代採留住保證的制度，除非捉錢者及其家人都逃亡，不致攤徵到保人身上，<sup>1211</sup>然實際竟是官府爲求不失本利，不惜隨意擴大徵收對象，而範圍之廣，濫形納入無干係者，已到了不可思議的境地，最典型的例子是東都御史臺所奏：「納息利年課，正身既沒，子孫又盡，移徵親族旁支，無支族，散徵諸保人，保人逃死，或所由代納，縱倪旄孤獨，仰無所依，…民戶不堪。」<sup>1212</sup>徵諸支族、所由，鮮少在京畿看到，難道因東都不在輦下，所以才如此地不尋常規，膽大妄爲？東都諸司膽敢如此，其他諸道州縣亦不願受中央節制，則濫徵親鄰保人或無干係者的情況，未必只是上述一例。若果如此，因捉錢欠負而被連累的受害者，可能遠超過被牽捉來的捉錢人戶；而當社會上出現許多家庭是「倪旄孤獨，仰無所依」時，欠利逼債帶給人們的震撼必然是巨大的！

## 6. 融資不易，無助百姓生計

唐代官方的融資管道狹窄，百姓無論是爲生活消費或生產投資，鮮有專責機構可以爲之紓困，或助其取得資本。大致上說，官倉是百姓獲得政府支援的最主要途徑，但倉糧賑貸以救災備荒爲目的，非一般常態性的出貸；爲勸課而政府給貸或百姓請貸，其規模似乎不大，普遍性亦不足，<sup>1213</sup>其融資的效果相當令人存疑。何況百姓的需求種類繁多，絕不僅是糧穀一項，而政府的給貸數量亦不過數石，<sup>1214</sup>其幫助力量有限。故民眾真有需要時，多求助於民間的融資管道，如有錢有勢的財主或土豪，具慈善性的寺觀或僧道，專營質借的質庫、肆舖，採互助性作法的社邑，以及鄉里村坊的親友鄰人。<sup>1215</sup>民間借貸的途徑雖多，但風險也大，迴利作本，法外生利的情形隨處可見，<sup>1216</sup>然而，人民之所以必須忍受這樣的剝削，無非是政府未想到提供足夠、適當的融資管道。

在官府僅有的錢物出貸方式中，除了官倉與百姓的生活關係較密切，正面意義較大之外，捉錢是另種頗富爭議性，影響亦不小的出貸形態。唐朝實施官本生息的主要作用在籌措國家財源，原不與民生經濟相關，雖然某些富戶商賈曾借之以爲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但對大多數的捉錢者而言，分配到的官本並不足以轉化爲有益其生活的經濟資源，因爲在本數細分化的趨勢下，每位捉錢者還未必配得到相當於米 10 石的本數（詳乙篇第一章第四節），以月利率 5% 計，每月需納息 5 斗，約占丁男月食量的八成以上，<sup>1217</sup>是很可觀的負擔。因此捉錢者若是貧戶或農民，光爲籌集每月利息就已心力交瘁，哪有可能視其爲農業之經營資本，並充分運用，以改善生活，增加盈收？

<sup>1209</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7。

<sup>1210</sup> 同上註，頁 1679。

<sup>1211</sup> 留住保證強調的是「負債者逃，保人待償」，再加上家族共產制的實施，故不致立即攤徵到保人，但亦有時會有例外。其論證詳：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311-317；又，〈唐代的債務保人〉，《漢學研究》16：1（1998），頁 62-63。

<sup>121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

<sup>1213</sup> 拙著，〈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糴糶——以義倉、常平倉爲主〉，《台大歷史學報》39（2007），頁 164-165。

<sup>1214</sup> 同前文，頁 163-164。

<sup>1215</sup> 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第三章。

<sup>1216</sup> 同前書，頁 254-256、260-261。

<sup>1217</sup> 丁男日食以米二升計，相關討論見：拙著，同前書，頁 154-156。

捉錢者即使是高戶富賈，其情況也未見得樂觀。一般商利較好的，也不過在二、三成間，<sup>1218</sup>而官本月利率從未低過 4%，除非商業資本周轉極為快速，否則可能也難逃欠負官錢的下場，如前述「賈人張陟，負五坊息利錢，徵理經時不獲」，<sup>1219</sup>就是一個例子。張陟似乎不是普通小商人，其私家簿記列名之負債者，前後少說也有數十人，其中還包括赫赫有名的鄭滑節度使盧群。張陟自五坊使貸得官本後，其運作方式除了商販求利，做為再生產之商業資本外，極可能改變為高利貸資本，再轉貸給其他人。<sup>1220</sup>民間月利通常在 10% 以上，<sup>1221</sup>比官府利率還要高，按張陟的如意算盤，他正可借此大賺利差。豈知天不從人願，張陟的商利與息利都收不足，也都交不出給官府，才引發了五坊使追捕平人，橫暴以對的事件。賈人張陟無力納足官本利，大概不是特殊個案，商販富人中不乏也有此困擾者，只是有些人更長於取巧罷了，如御史中丞崔從論之曰：「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sup>1222</sup>商販富人添私本，想在息利上魚目混珠，假公濟私，這種作法當然引起非議，但突顯的問題是，連商販富人有時也無法納足官錢，則政府出放的官本，在如此高利率下，如何能成為有益經濟發展的商業資本？至於以官本從事高利貸者，率多倚權仗勢之輩，元稹〈估客樂〉形容這些遊遍天下的富商巨賈同時也經營高利貸曰：「所費百錢本，已得十倍贏」，「子本頻蕃息，貨賂日兼并」，<sup>1223</sup>他們可以坐享收盈，尋常百姓豈敢與之爭辯或抗衡，故當官本轉化為高利貸資本時，只會加重剝削貧苦大眾，更無助於產業的再發展。<sup>1224</sup>

官方放貸如果妥善規劃與運用，未嘗不能成為人們生活消費與生產投資的管道，可惜的是，唐政府的眼光全放在國家財政上，絲毫未考慮到這麼龐大的資金，其實也可為民所用。只因官方的利率過高，捉錢者又多是不諳商業經營，或無放貸經驗的窮百姓與貧典吏，故官本錢不易轉化為可讓百姓融通的資金，而百姓的生活竟在欠負本利的攪擾下，受到極大的影響與破壞。

## 第二節 執行不當的法律責任

官方放貸不僅衍生許多流弊，相關當事人還可能因執行不當，要負法律責任，首先就從實際捉錢者論起。捉錢者的身分雖然多變，有些還可免役、免刑或入流，但捉錢者唯一的共同責任就是要按期納利，如若不然，應比照唐律的「負債違契不償」（總 398 條）受到民、刑事處分，該條曰：<sup>1225</sup>

<sup>1218</sup> 同前書，頁 365。

<sup>1219</sup> 《唐會要》卷 52〈忠諫〉，頁 910。

<sup>1220</sup> 商業資本可做多種用途，如可購買土地，發展手工業，也可轉向高利貸。見：鄭學檬，〈關於唐代商人和商業資本的若干問題〉，《廈門大學學報》1980：3，頁 140。

<sup>1221</sup> 貨幣類的利率資料，出土文書遠較傳統文獻多而確實，如借貸契約所見，月利率大致皆在 10% 以上。見：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 269-272。

<sup>1222</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sup>1223</sup>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1，頁 273。

<sup>1224</sup> 唐代高利貸興盛的原因甚多，也多少反映了經濟繁榮與借貸商業資本的情景，但高利剝削畢竟加速農民破產，使其長期陷於債務。見：徐嫩棠，〈唐朝社會的舉貸及高利貸〉，《貴州文史叢刊》1996：5，頁 22。

<sup>1225</sup> 《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26〈雜律〉「負債違契不償」（總 398 條），頁 485。本條的目的是在保護債權人，但此處的債權人是官府。關於唐代法典中的債權保障規定，與本條的立法意旨，詳：喬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 389-390；鄭顯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205-206。本條的英譯與解釋，見：Wallace Johnson, *The Tang Code*, Vol.2 Specific Articl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7), p.464.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依疏議的說法，「負債」包含「欠負公私財物」在內，換言之，為官府捉錢欠利應受本條之約束。唐律論罪以疋計，定贓估時原本依「平贓」條，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sup>1226</sup>但開元十六年（728）李林甫因天下贓估高下不平，請以「絹每匹計五百五十價為限」，此後依式、准格例，以絹匹五百五十價定贓估持續了一段時間。直到上元二年（761）才又據〈名例律〉，約當時絹估評贓。<sup>1227</sup>亦即捉錢欠利者若要論刑責，唐代大部分的時期就據「平贓」條或開元十六年（728）之絹估來折算。<sup>1228</sup>然大中六年（852）中書門下以外府州絹價無過於宋亳州者，請一例取宋亳州上絹估每匹九百文結計；其不出絹處，則以當處中估絹價平之。<sup>1229</sup>此乃晚唐定贓估的方式稍有變動。

因捉錢欠利而遭枷禁、囚繫，史料中時有所見，但准律遭刑事處分，似乎鮮少看到，這未必表示欠利者能逃過刑責，而是因為就算動用刑責，也無助於欠利者還債，故刑責並非政府逼債的重點。於今所見與捉錢相關而被決罰者僅二、三例，元和五年（810）敕：「私舉公私錢，無尊長同署文契者，其舉錢主并保人，各決二十，仍均攤貨納。」<sup>1230</sup>該條其實不因捉錢欠利而決罰主保，統治者真正要保障的是尊長的權威，以免其因子弟不肖而損及其財產權。元和十三年（818）五坊使楊朝汶因賈人張陟欠利逃亡，遂妄捕繫拷捶其私家簿記中有姓名者，<sup>1231</sup>然這些人乃無辜被牽連，其與捉錢欠利實無關聯。勉強說為欠利受責者，可能只有裴郁案中的令史，令史等因裴郁徵廚利錢苛細寡恕，並曹而逃，故「罪令史之首惡者，笞四十」。<sup>1232</sup>既只罪首惡者，顯然不是因其欠利而笞之，而係別立罪名。「負債違契不償」條的刑責最重也不過徒一年，以官本細分化，每人所捉多為小額本數來看，積利若干倍，大概只是笞、杖之刑，並不算重，遠不如政府的逼債手段那樣令人膽戰心驚！

「負債違契不償」條的重點，其實在「各令備償」。疏議提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可見並無終止債務之意圖，只是給予一個免刑期限。<sup>1233</sup>如前文所述，唐政府有時會放免官本欠利，但比放免私債的年數或倍數要嚴苛許多。<sup>1234</sup>官府配給本錢時，即以捉錢人的家產為債務擔保，長慶二年（822）敕曾指責不肖子弟「妄舉官錢」，將已分家產「指為舊業」，但亦曰：「若是本分合得莊園，即任填還官債，亦須府縣推勘取實」。<sup>1235</sup>家產既為債務擔保，

<sup>1226</sup> 《唐律疏議》，卷4〈名例律〉「平贓」（總34條），頁91。

<sup>1227</sup> 《唐會要》卷40〈定贓估〉，頁727。估法是官方平贓定罪的依據，但估法時而會有變動。李林甫之例，估價不因時因地而異，好處是量刑一律，壞處則是忽略絹價的變動。有關討論見：盧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功能〉，收入：《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1），頁704-707。

<sup>1228</sup> 平贓定罪一般是贓物用中估，比定之絹用上估，使犯贓者入罪較輕。但張鷟《龍筋鳳髓判》卷4〈導官〉：「導官署令姚泰盜用進米二十石，上米倍四十五價，次絹估三十價，斷絞不伏。」此例贓物用上估，絹用中估，係濫用估法，是變例。詳見：盧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功能〉，頁706。

<sup>1229</sup> 同上註，頁728。

<sup>1230</sup> 《唐會要》卷88〈雜錄〉，頁1618。

<sup>1231</sup> 同前書，卷52〈忠諫〉，頁910。

<sup>1232</sup> 《冊府元龜》卷481〈臺省部·譴責〉，頁5742。

<sup>1233</sup> 有關該條之恩赦意義，詳拙著，《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頁326-327。

<sup>1234</sup> 詳本書乙篇第一章第四節。

<sup>1235</sup> 《宋刑統》卷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節文。



捉錢人欠負不償時，官府自然先從查封家產做起。貞元至大和間名案，鄧琬因無力償還倉糧，子孫相承禁死，敕曰：「其鄧琬等四人，資產全已賣納，禁繫三代，瘐死獄中。」<sup>1236</sup>可見官府要的是家產，是填還官債，囚繫只是逼債手段而已。文宗〈曲赦京畿德音〉曾曰：「如欠官錢，情非巨蠹，責保填納，不要禁繫。」<sup>1237</sup>懿宗〈夏令推恩德音〉亦曰：「舉便欠負，未涉重條，…所在州縣及諸軍司，須寬與期限，切不得禁錮校料，令其失業。」<sup>1238</sup>此處所言或指京畿，或為私債，然皆顯示追徵欠負最常用的方式就是禁繫，即使被繫者無計營生，還可逼使其家人為之奔走償債，甚至要求保人填納。官府對積欠官利者似無憐憫之心，連虛繫錢數者也不輕易放過，而皇帝的幾次德音能有多大實效，令人懷疑，或許反映地只是逼欠官利的嚴重程度。

欠利者被囚繫之前，據〈雜令〉，還可用「役身折酬」的方式來償債，所謂：「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sup>1239</sup>就是用子孫之役力，折庸價，為父祖之積欠抵官債。役力折債法自天寶六年（747）起還有另一種，敕曰：「若負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止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尺，若會恩旨，其物合免者停役。」<sup>1240</sup>這同樣是家資盡者，役身折酬的作法，其異者在一般平贓計功庸為一人一日折絹三尺，而且無年限，也無恩免停役的規定。天寶敕對欠官利者而言當然是個福音，但可惜地是實施時間甚短，因為上元二年（761）又恢復使用唐律的「平贓」條，<sup>1241</sup>故整個唐後期，官錢欠利者及其子孫又要無盡無休地飽受役身折酬所折磨，若是力有未逮或另有他故，則難免如引文所見：「子孫又盡」、「子孫相承禁死」，此時所欠之官錢物，便要從捉錢人戶本身，向外移徵及親族鄰保等人。

為官捉錢者應受「負債違契不償」條的制約，刑事處分雖然不算很苛重，但備償之責常令其有破家之患，即使捉錢者是高戶、典吏，仍不免於「徹垣墉、鬻田宅」，<sup>1242</sup>「收利數多，破產者眾」，<sup>1243</sup>「或逋欠者，證是官錢」，<sup>1244</sup>總有各種各樣的欠利壓力，加諸其身，令其疲於應付。至於那些被抑配來的窮百姓，身受刻削、連引之慘況，就更不堪聞問了。捉錢者最大的負擔就是息利，初唐政府曾許下「送利不違，年滿授職」的承諾，<sup>1245</sup>故在民、刑責任之外，息利能否如期交納，亦攸關捉錢令史、品子等人的入流資格，當然，能有這種行政資歷或機會的人，應是其中的極少數。唐後期的捉錢人戶，不乏影庇在諸司諸軍諸使之下，所衍生的兩個問題，一是不受府縣差役，一是過犯不聽府縣處置。前者除了導致百姓間的勞役不均，捉錢人戶也可能因諸司諸軍諸使的濫加役使，而承受息利之外的沈重負擔。後者則使犯罪之人心存僥倖，只要向諸司諸軍諸使等納利求牒身，就可免府縣科決，如劉嘉和案即是；<sup>1246</sup>但另一方面，欠負者又飽受影庇者的

<sup>1236</sup> 《舊唐書》卷 190 下〈文苑下·唐扶傳〉，頁 5062。

<sup>1237</sup> 《全唐文》卷 75，頁 785。

<sup>1238</sup> 《全唐文》卷 85，頁 1106。

<sup>1239</sup>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卷 33〈雜令〉十七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789。

<sup>1240</sup> 《唐會要》卷 40〈定贓估〉，頁 727。

<sup>1241</sup> 同上註。

<sup>1242</sup> 《新唐書》卷 55〈食貨志〉頁 1397。

<sup>1243</sup> 《唐會要》卷 91〈內外官料錢上〉，頁 1653。

<sup>1244</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2。

<sup>1245</sup> 《通典》卷 35〈職官·祿秩〉，頁 963。

<sup>124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79-1680。

壓迫，在不經府縣推勘下，為諸司諸軍諸使私自拷捶囚繫之，賈人張陟案就是如此。<sup>1247</sup>總之，捉錢人戶最重要的責任就是納足息利，否則民、刑處分將隨之而來，對於不同身分、不同時代的捉錢人戶，納利情形不獨影響其銓選結果，也關係到能否保障自身權益，但絕大多數的捉錢人戶可能沒有什麼選擇能力，他不過是官貸政策與權力政治下被擺佈的一個棋子。

官典的法律責任要比捉錢人戶複雜得多，因為凡與捉錢事物有關的每個環節，官典都有可能因不依法從事而受責。首先是官典的選取捉錢者，早在開元十八年（730）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時已言明：「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捉。」<sup>1248</sup>開元二十四年（736）置供頓本時又重申：「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sup>1249</sup>正因為官典任便科配無能力，又不情願的人來捉錢，好似沒受到什麼懲罰，才會普遍造成「舉之者無非貧戶，徵之者率是遠年」的問題，<sup>1250</sup>既使政府財源常有不足之患，也讓社會大眾深受困擾。大概直到晚唐，才見到處分諸府州濫為科配的刑責，《舊唐書》卷 18 下〈宣宗紀〉大中五年（851）九月敕：

准會昌元年敕，刺史只禁科率官吏，抑配人戶。…若輒有率配，以入己贓論。

同一件事中書門下則奏曰：「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並會昌元年制敕，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sup>1251</sup>可見禁止科配是唐朝一貫的立場，但是否都以入己贓論，或是否認真執行此一罰則，姑且存疑。因為捉錢是一種色役，按「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應依貧富、強弱、先後、閑要點召，<sup>1252</sup>並無情願自捉一款，故官府很難以科配不情願者，論罪所由。至於大中五年（851）的「輒有率配，以入己贓論」，除了意在嚇阻州縣的濫為牽捉外，其主要用意可能在防止官吏擅將本利納入私囊，據「差科賦役違法」條：「若非法而擅賦斂，…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則率配以入己贓論，是很重的罪。

官典將本錢配給捉錢人戶後，必需依法定利率，收取利息，但實際情形可能有出入，阿斯塔那 223 號墓有一分開元年間的徵麥利殘文書，其中有：「呂都督異筆直取開七例。」、「妄剝一分」、「非主典隱欺在腹」、「若呂都督處分，曹司合從」等語。<sup>1253</sup>這分出學案狀顯示，呂都督妄自增加法定利率一分，所以遭舉錢人提出告訴，只因舉錢人從曹司主典處取得本錢，以為是主典妄剝一分，有意隱欺，故以主典為訴訟對象。唐〈雜令〉定出法定利率，並禁止違法積利，只是未見妄剝利率的罪責，蓋犯者以「違令」（總 449 條）來處理。<sup>1254</sup>這個訴訟最終如何判決，不得而知，但若處分到呂都督，恐怕不是容易的事，據「長官及使人有犯」（總 130 條）之規定，長官即使有罪，所部次官以下也不得輒及推鞠，須先申上聽裁。<sup>1255</sup>像公私債負、息利交關等小事，即使可向臺司論訴，也需先經本司披論，<sup>1256</sup>而所部百姓是否敢於不怕打壓，陳告長官，可能是項極大的考驗。

<sup>1247</sup> 同前書，卷 52〈忠諫〉，頁 910。

<sup>1248</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上〉，頁 1676。

<sup>1249</sup> 同前書，卷 27〈行幸〉，頁 521。

<sup>1250</sup> 《白居易集》卷 64〈議百司食利錢〉，頁 1339。

<sup>1251</sup> 《唐會要》卷 69 下〈刺史下〉，頁 1211。

<sup>1252</sup>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頁 251。

<sup>1253</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八/267-268，（圖）肆/121。

<sup>1254</sup> 《唐律疏議》卷 27〈雜律〉「違令」（總 449 條）：「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sup>1255</sup> 《唐律疏議》卷 10〈職制律〉「長官及使人有犯」（總 130 條），頁 212。

<sup>1256</sup> 《唐會要》卷 60〈御史臺〉，頁 1046。

何況西北地區駐軍眾多，驛使往來頻繁，所需公廩費用可能較中原內地為多，長官視需要而自訂利率，中央也未嘗不默許之，故只要所收息利皆用於公務，百姓就可能只有接受的分兒，而無從據理力爭。

官典最重要的責任是徵收本利，唐政府多次添賜本錢，主要因為捉錢人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是以催收本利，追討欠負，成了官典極艱鉅的任務。捉錢人之所以不納，有心賴債的成分甚少，絕大多數係因負擔太重，無力交納，也因此官典常需使用非常手段威逼之。為官捉錢雖非稅賦之類，但官典未必親自登門催討，或許會動用里胥等來徵收，如麟德元年（664）西州高昌縣里正史玄政所納「官貸小子」，<sup>1257</sup>很可能就是徵自里民，為之交納。里正在基層負責收取課稅之物，違期將處以部內不充之罪。<sup>1258</sup>官本既供公廩之用，州縣官典命里正兼收利錢，也是合情合理的，然捉錢人戶恐怕自此常受里正等的催逼或騷擾，元稹有詩形容曰：「村胥與里吏，無乃求取繁。」<sup>1259</sup>這大概是逼取官債的手段之一。

官本息利法攸關政府公用與官人福利，因此捉錢官典對欠負者絲毫不手軟，史料中描述得最動人而淒慘的一段經典之作，即東都御史臺奏徵諸欠利者，先以捉錢人戶的家產來填納，就本人及子孫之役力來折債，其不足者則囚繫之，雖死不放；再不足者，則移徵親族鄰保，甚至所由。<sup>1260</sup>然而，這一連串的逼債手法是正當的？是法律許可的嗎？先以息利倍數言之，唐〈雜令〉規定的是：「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sup>1261</sup>但事實上後期政府多次放免已納利五倍、十倍以上者，這說明政府公然許可捉錢典吏超收息利錢，而根本不認為其行為已逾越法度，也就當然不會以「違令」罪（總 449 條）懲處之。對於欠負者的債務，〈雜令〉又曰：「家資盡者，役身折酬」，<sup>1262</sup>亦即典吏是可要求其以家產抵債，並用官役折庸。然較具爭議性的是，如家資與役力仍無法抵債，官府的囚繫之舉於法有據？如前引文宗〈曲赦京畿德音〉曰：「如欠官錢，情非巨蠹，責保填納，不要禁繫。」儘管囚繫欠負者已成為官府慣常使用的手段，而直到晚唐，其合法性似仍被質疑，文宗的「不要禁繫」一語，其實就是對該慣例的直接否定。只是囚繫既已成為對付官債者的慣例，其不適法性便被慢慢沖淡，也就不曾見久繫官債者之典吏遭責罰。相對地，文宗的「不要禁繫」，看來只是一項道德勸說，未必能發揮遏止作用，從懿宗〈夏令推恩德音〉重申「切不得禁錮校料」，即知囚繫依然在被使用著。

文宗德音另個值得注意的是「責保填納」。依〈雜令〉：「負債者逃，保人代償。」<sup>1263</sup>保人只負留住保證之責，而非有欠即代償。但元和五年（810）敕於卑幼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曰：「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請先決貳拾，其本利仍令均攤填納。」<sup>1264</sup>元和敕既不以舉錢主不在為前提要件，也就衝擊著傳統的留住保證觀念，而文宗德音逕曰「責保填納」，無異更驅使保人制度走向支付

<sup>1257</sup> 《吐魯番出土文書》（簡）七/388，（圖）參/485。

<sup>1258</sup>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輸課稅物違期」（總 174 條），頁 253。里正之責任詳孔祥星的分析：〈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1979），頁 48-58。

<sup>1259</sup> 《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399 元稹〈旱災自咎貽七縣宰〉，頁 4470。

<sup>1260</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3。

<sup>1261</sup> 《唐令拾遺》卷 33〈雜令〉十七引開元二十五年令，頁 789。

<sup>1262</sup> 同上註。

<sup>1263</sup> 同上註，頁 790。

<sup>1264</sup> 《宋刑統》卷 26〈雜律〉「受寄財物輒費用」條引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敕，頁 413。

保證之途。<sup>1265</sup>但捉錢官典的手段不止於此，在捉錢人與保人之外，還牽連到其他不相干的親鄰，史料中一再出現「主保逃亡，轉徵鄰近」、「應徵近親及重攤保」、「重攤轉保」、「展轉攤保」等語，<sup>1266</sup>實意味著大量的捉錢人戶幾已淪沒，其連引範圍像漣漪般地直向外擴散。官典的逼債最令人寒心的其實是「債無納期，禁無休日」，白居易曾曰：「殺人者罪止於死，坐贓者身死不徵」，唯獨欠負官物者，包括欠負官本利者，雖死猶不放免，<sup>1267</sup>還牽連家人。故對捉錢人戶來說，官典的逼債手法遠比高利率來得更可怕。在此滿眼所見，盡是捉錢之相關人等為此受累，但諸官典無論使用什麼於法無據的手段，也不會受到懲處，這似乎更鼓舞逼債者可以肆無忌憚，為所欲為了。附帶論者，正因為官錢欠利雖死不放，是以捉錢人戶如因過犯而遭流放，其債負可能也隨之徵諸異地，日本《令義解》卷 10〈雜令〉「公私以財物條」曰：「如負債者逃避，保人代償。」注云：「既是非六贓，若犯罪配流者，猶徵負人。」<sup>1268</sup>這裏的負債者泛指公私以財物出舉者，而無論負債者或保人，其債務之徵償都及於犯罪之後。日本令仿唐令而來，或許唐朝之欠負官債者與保人，也不因其他過犯而免除債務，包含不得放免所欠之官本利。

官典不僅逼債貧民，連富戶商賈或官人之家有時也難倖免，五坊使楊朝汶因賈人張陟負官息錢而潛匿，遂動用私刑，徵理其家，拷捶平民，甚至還無故捕繫故西川節度使盧坦大夫之家人，並拒絕歸還不該徵斂之私錢。<sup>1269</sup>五坊使的橫暴，憲宗初以「此小事我自處置」包庇之，而大臣等的群起攻之，固然有感於五坊使的追捕平民，恐亂輦轂，但又何嘗不是為宦官逼迫官家之後，產生兔死狐悲的心理？只是輦轂之下不知已有多少人，為欠負高額官息錢，被非法手段，弄得傾家蕩產，卻罕見大臣因其危機意識，為他們疏理求免。正因為官府抱持著「欠負官物，誠合填納」的態度，<sup>1270</sup>所以財政利益優先於百姓生計，只要能獲取財物用度，大臣們其實並不很在意百姓會受到什麼處置，故長久以來大臣們至少對輦轂之下各種逼取官息錢的手段，視而不見，充耳不聞，縱容捉錢典吏等持續使用之，而不會有任何制止之舉，更未隨時懲罰行之過當者，故光是一個杖殺五坊使的案例，實不足以收警惕之效。

唐後期商人入仕漸多，商人層勢力發展，連捉錢人亦頗多商販富人，他們甚至挾資行天下，倚以自高，<sup>1271</sup>給人特權階級的印象，但這可能只反映部分情況，因為商販富人捉錢的風險其實也不低，元和十一年(816)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所(或作折)，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

<sup>1265</sup> 留住保證的前提是負債者逃，如其不逃，保人無須代償。支付保證的特色是欠負即償，與債務人負同一義務。關於二概念之解釋與區別，參見：中田薰，〈我古法に於ける保證及び連帶債務〉，收入：《法制史論集》卷 1（東京：岩波書店，1943），頁 122-130；仁井田陞，〈唐宋時代の保證と質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1），頁 500-506。

<sup>1266</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貞元元年九月八日敕、貞元二十一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元和九年十二月敕、元和十四年十月御史中丞蕭俛奏。

<sup>1267</sup> 《白居易集》卷 59〈奏閩鄉縣禁囚狀〉，頁 1246。該狀主要指得是對欠負官物者之處分，但應該亦包括欠負官本利者。

<sup>1268</sup> 《令義解》，收入：《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卷 10〈雜令〉「公私以財物條」，頁 337。

<sup>1269</sup> 《舊唐書》卷 170〈裴度傳〉，頁 4420。

<sup>1270</sup> 《白居易集》卷 59〈奏閩鄉縣禁囚狀〉，頁 1246。

<sup>1271</sup> 《新唐書》卷 180〈李德裕傳〉，頁 5333。

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sup>1272</sup>文句可能係節錄，有些語焉不詳，但可知連獲利能力較強的商販富人，都可能因無法納足官利，需添私本補其不足。由於商販富人擅於取巧，總將逋欠部分推說是官錢，因而與捉錢單位間發生衝突，崔從所謂「非理逼迫，為弊非一」，應該是指捉錢官典不甘利錢無故受損失，遂威逼商販富人，造成許多糾紛。為避免日後因官私錢混雜不清，再起爭執，於是令各司將其分別立案，庶使「官利不失，私家獲安」。<sup>1273</sup>私家指得就是商販富人，看來他們也常因捉錢而受官典的「非理逼迫」，既然商販富人先以私錢添雜官本，理虧在前，則官典因之求官利，逼迫於後，也就更情有可原，至於其所用手段是否合理或合法，誰也不認真推敲，僅以「為弊非一」一語，輕輕帶過。

追討欠負，官典的態度也至關重要，如過分嚴苛，不能稍事寬與限期或與其營生機會，只會逼得捉錢人乾脆逃亡了事，如德宗時兵部員外郎裴郁，性褊狹，徵本曹廚利錢，「苛細寡恕」，致使捉錢的令史等四十人並曹而逃。<sup>1274</sup>發生這樣震驚朝廷的集體逃亡事件，主事者裴郁只左授太子洗馬，逃亡之捉錢人因「信宿招綏」，立即歸案，故只薄懲首惡四十下。據〈名例律〉「犯罪未發自首」（總 37 條）：「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令史等捉錢人在役而逃，比於丁夫雜匠之在役逃亡，據〈捕亡律〉「丁夫雜匠亡」（總 461 條）：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主司不覺亡者，計人數論刑。令史等「信宿招綏」，應以逃亡能歸本所，比於自首減二等坐罪，但官府似未按律裁決，其非首惡者皆原免。主司裴郁不覺亡者四十人，應處杖九十之罪，即使據〈名例律〉「犯罪共亡捕首」（總 38 條）：「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也不應只是左授閑官而已。可見唐政府在處理此案時，自有考量，並非按律行事，蓋捉錢引發的事端，尤其牽涉到官人，能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最好，刑事處分不是追討欠負的重點，納足本利才是官府最在意的。此事因裴郁徵廚利錢「苛細寡恕」而起，難免讓人聯想到那些主保逃亡，轉徵鄰近的捉錢人，也是「苛細寡恕」下的受害者，劉充章〈直諫書〉謂天下蒼生有八苦，「官吏苛刻」便列名於首位，<sup>1275</sup>想來就是看到太多相關案例，遂有感而發吧！

官典如此積極地追討欠負，與其說一心為國庫或公廩守住財物，不如說擔心自己被懲處或被要求代納，而採取的先發制人之舉。因為捉錢人如欠利不納，法律有可能會徵諸貸錢的官典，〈廩庫律〉「監主私自貸官物」（總 212 條）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用官本捉錢雖非監主私自貸，然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要徵諸判署之官，難免讓官典心驚膽戰，尤其是當時的法治觀念薄弱，長官或上司要求官典填補所欠也不是不可能的，故官典寧可讓自己居於追討者的角色，也不願代人備償，因此苦的當然便是欠利的捉錢人。如前文所論，元和九年（814）以後中央命主掌官典等填備欠失，不就終於發生了其所最害怕的事！

積欠息利的人數或倍數太多，唐政府有時也會放免之，以示仁德之心，並緩解負債者的壓力，但這個政策在執行上，未必能全然落實，《舊唐書》卷 17 上〈敬宗紀〉寶曆元年（825）四月：

御史蕭徹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崔元略違詔徵畿內所放錢萬七千貫，付三

<sup>1272</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7。

<sup>1273</sup> 同上註。

<sup>1274</sup> 《冊府元龜》卷 481〈臺省部·譴責〉，頁 5742。

<sup>1275</sup> 《全唐文》卷 804，頁 8450。

司勳鞠不虛。辛丑，敕削元略兼御史大夫。

畿內所放錢，語義不大清楚，可能指敬宗放免的各式官債，或許也包含官息錢在內。崔元略違詔徵所放錢，既觸犯「被制書施行有違」(總 112 條)，應處徒二年之罪；又因「非法而擅賦斂」，有違「差科賦役違法」(總 173 條)，其罰責是：「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據三司推勘，崔元略贓數達萬七千貫，如以絹匹 550 文粗估，其贓數達三萬匹以上；如以絹匹 900 文結計，也有一萬八千多匹。即使崔元略所徵錢都入官家或公廩，按「坐贓致罪」(總 389 條)，仍應以最重刑徒三年論處。<sup>1276</sup>唐朝採二罪從重原則，非法擅賦斂罪重於違制罪，故崔元略應處徒三年。然不可思議的是，敬宗僅止於削其兼職，餘無任何流貶或處刑，而且也未提及違法所徵錢是否還諸百姓，這樣的寬貸非法擅賦斂者，無意鼓勵濫徵者只要不是入己贓私，都是可以原諒的，甚至還可能因賦斂績效良好，獲課最而升遷。至於放免詔書如無官吏確實執行，就只是虛張聲勢可望而不可及的具文。由崔元略的案例，不免讓人擔憂唐政府的幾次放免官息錢，能落實到什麼程度。

非法擅賦斂如是為官徵錢，尚可說是為公家與財政，不惜犧牲百姓與民財，但若是為個人私利而乾沒官錢，則於國於民，悉無可恕，《新唐書》卷 134〈宇文融傳〉：

司農發融在汴州給隱官息錢巨萬，給事中馮紹烈深文推證，詔流于巖州。宇文融檢校汴州刺史時，建請墾九河故地為稻田，「權陸運本錢，收其子入官」，或許於此時給隱官息錢，事後為司農寺告發。宇文融在朝中作威作福，樹敵甚多，故三司詳決時給事中深文推證，<sup>1277</sup>其中可能有私人恩怨或政治因素。宇文融侵吞官息錢是事實，但他所用的方式與手法不明，難以知其觸犯什麼法條，僅知被處以流罪。建中元年(780)度支曾奏曰：「今後望指揮諸州，若不承度支文牒，輒有借使及擅租賃迴換，本州府錄事參軍、本縣令專知官，並請同入己枉法贓科罪，庶物無乾隱，事有條流。」<sup>1278</sup>這裏提及乾隱官錢的幾種情況，如借使、迴換等，據〈職制律〉「役使所監臨」(總 143 條)借使所部財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按「受所監臨財物」(總 140 條)罪止流二千里，唯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準枉法論。迴換即買賣之類，據「貸所監臨財物」(總 142 條)，買賣有剩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有剩利者，準枉法論。建中元年(780)度支請一律從入己枉法贓科罪，其實並未完全按律行事，而且有苛重之嫌，因為官人枉法十五~三十疋即處絞刑。<sup>1279</sup>總之，宇文融給隱官息錢被處流刑，大概就用得是諸法條中的某些條，還未必以入己枉法贓科處。

<sup>1276</sup> 「非法而擅賦斂」，唐律置於〈戶婚律〉「差科賦斂違法」(總 173 條)，但明清律已將其自〈戶律·戶役〉「賦役不均」條析出，改置於〈刑律·受贓〉「坐贓致罪」條。見：明神宗敕撰，《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學生書局，1970)，頁 1757-1762；沈之奇撰，懷效鋒等典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 859-860。《大清律輯註》律後註曰：「無入己之贓，亦坐贓致罪者，以其剝民多取，虛費傷財」，可有助於了解擅賦斂，不入己，仍坐贓論的立法原因。

<sup>1277</sup> 唐代的三司，各家說法不一，然愚意以為劉俊文指中書省中書舍人、門下省給事中、御史臺侍御史為常設司法機構的三司為當。見：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9)，頁 244-247。

<sup>1278</sup> 《唐會要》卷 59〈度支使〉，頁 1015。

<sup>1279</sup> 《唐會要》卷 40〈君上慎恤〉玄宗天寶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敕：「官吏準律應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冊府元龜》卷 613〈刑法部·定律令五〉會昌元年正月詔：「內外文武官犯入己贓，絹三十疋，盡處極法。」看來入己枉法罪的贓數仍隨時代而變異，視需要而調整律的規定。

官本放貸積弊甚深，不僅捉錢人欠利問題嚴重，官典侵吞也該是本利散失的重要原因，不幸地是，這可能經常發生，《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元和九年（814）八月因戶部出放食料錢散失頗多，又須添給，故詔曰：

緣諸司人吏，轉遷不常，新舊之間，因緣乾沒，諸稱走失，職此之繇。向後須令本判官勾當，勒令一一交割者，遞相公付。仍委御史臺一人專知勘覆。

官典乾沒本利，源於官府平日即疏於勾檢財務，甚至可能根本未立文案。孔崇弼〈請禁乾沒公廨什物奏〉：「天下州縣長吏，每到任造得公廨什物，罷任之時，多事已有，不係案牘。此後請公廨什物，明立文案，不許乾沒。」<sup>1280</sup>此奏雖然發於五代時，說的是公廨什物未立文案，但與元和詔指稱官本利的「因緣乾沒，諸稱走失」，同樣都有文案不明或不係案牘的情形。元和詔令當司判官於人吏遷轉時，一一交割清楚，除了再次證明各司管理官本錢的就是判官外，也點出人吏乾沒官本利似乎是個普遍現象，正因為各司平素帳歷不實，查核不謹，只有在新舊交割時方能發現問題，所以詔書才有如此之特別訓令，並委御史臺勘覆。元和詔有多大實效，頗可存疑，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裏又提到：「人吏得以欺隱，實數不可交尋」，<sup>1281</sup>看來欺隱之事未獲改善，而侵用之本利錢數量反而更為可觀。官典乾沒國家財物，非但造成公用不足與不斷添賜本錢的後遺症，更糟糕的是，為了隱瞞乾沒事實，這筆懸欠假帳會記在誰的身上？會讓捉錢人戶又再次剝層皮嗎？這也是很有可能的吧！再者，如元和詔所示，乾沒官錢者不乏諸司典吏，這些人犯贓之論刑，據「監主受財枉法」（總 138 條）以有祿、無祿區分：「無祿者，各減一等」。又據「受所監臨財物」（總 140 條）疏議：「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本法。」既曰「各依本法」，顯示「監主受財枉法」（總 138 條）論刑時的有祿、無祿之分，具有一部律內餘條准此之義涵，是捉錢官典犯贓時不同身分者的裁判依據。

唐政府對官吏的贓罪，防範甚嚴，負責監督捉錢的典吏，有些不乏就任流外行署或州縣府史，他們很可能有俸料，<sup>1282</sup>是所謂的有祿者。但在常律之外，永徽五年（654）已加重懲處：「州胥吏犯贓一匹以上，先決一百，並後准法。」<sup>1283</sup>中宗朝於〈神龍散頒刑部格〉中又特別加重流外行署、州縣雜任為監主的贓罪處罰，即犯者一疋以上加杖配軍，未滿一疋亦解職，雖會赦不免；其贓多者，依律論刑。<sup>1284</sup>唐政府專條規範典吏贓罪的用心，很值得注意。此外，建中元年（780）於官人擅借使、迴換官物，以入己枉法贓論，也重於唐律的規定，可見政府為遏止官典犯贓歪風，傾向採取重刑政策。會昌元年（841）赦中，委諸道觀察使量情設州縣館驛本錢，並曰：「虛立名目，妄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己枉法贓處分。」<sup>1285</sup>亦用得是官典贓罪中最重的枉法贓。<sup>1286</sup>為了讓犯贓者不得心存僥倖，有時還特別聲明將其排除在恩赦範圍之外，《舊唐書》卷 18〈宣宗紀〉大中二年（848）戶部侍郎判度支崔龜從奏：

<sup>1280</sup> 《全唐文》卷 852，頁 8948。

<sup>1281</sup> 《冊府元龜》卷 508〈邦計部·俸祿四〉，頁 6094。

<sup>1282</sup>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907-919。

<sup>1283</sup> 《唐會要》卷 41〈雜記〉，頁 746。

<sup>1284</sup>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247、259；鄭顯文，《唐代律令制研究》，頁 45。

<sup>1285</sup> 《冊府元龜》卷 484〈邦計部·經費〉，頁 5791。

<sup>1286</sup> 六贓之中，除了強盜罪外，官典所犯最重的就是枉法罪。有關枉法罪及官吏犯贓的討論，見：築山治三郎，〈唐代官僚の犯贓と刑罰〉，《社會文化史學》14（1977），頁 1-14。

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不得苟從恩蕩，以求放免。今後凡隱盜欠負，請如官典犯贓例處分。縱逢恩赦，不在免限。乾沒官本錢的問題，自京司及於諸道州縣與委外單位，其普遍性不亞於其他諸種官典的贓罪。崔龜從曰：「請如官典犯贓例處分」，可見唐後期官典犯贓的處分方式，已有未必同於唐律的新例、慣例，而乾沒或妄破官本，可能就用較重的入己枉法贓論處。「官典犯贓」一詞自玄宗朝以後常用之，<sup>1287</sup>其懲治範圍自最受重視的監守自盜、受財枉法等罪刑，擴大及於隱盜欠負與其他贓罪。<sup>1288</sup>唐代恩赦有六十七次提到官吏贓罪，絕大多數是明令不赦，其中約半數又密集在穆宗以後，<sup>1289</sup>這反映貪污之風熾盛之餘，也表示皇權對之深惡痛絕，欲全力壓抑掃蕩之。中國傳統法律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明主治吏不治民」，唐律中有 228 條都與官吏瀆職罪有關，其中又有 24 條直接涉及貪污賄賂罪。<sup>1290</sup>唐政府除了於律中對官典犯贓採重懲原則外，還不時定下特殊規則，加重其論罪，或限制其特權，<sup>1291</sup>都可意識到政府一直在努力迎戰這個棘手的問題。

乾沒官本錢，很重要的是將不法利益追回，也就是徵贓，崔龜從奏請「徵理須足」，並不得因恩赦放免。然據〈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餘皆徵之。…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贓錢原該全數納還，並徵倍贓，<sup>1292</sup>但因矜恕流、死者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故不徵贓。又，陸宣公〈請不簿錄竇參莊宅狀〉曰：「叛逆則盡沒其家，姦贓則止徵所犯，…今若簿錄其家，竊恐以財傷義。」<sup>1293</sup>既然止徵所犯，又不徵流、死已費用者，還免徵赦、降之倍贓，則唐政府的徵贓，實為犯贓者留下許多可以逃避免除，或隱沒家產的空間。然無論如何，徵贓是政府懲罰貪賄官吏的手段，其所得可以還用於公務支出。<sup>1294</sup>贓錢的掌理與支配者是御史臺，<sup>1295</sup>其用處之一即充作官本，會昌元年（841）六月戶部奏：「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公用常不充足。」<sup>1296</sup>這裏的贓罰錢與諸賜錢一樣，都做本錢充公用，則乾沒官本者有部分贓錢又回歸為官本。

唐政府對官典犯贓的刑事處分不可謂不嚴，不法利益的追討也以「徵理須足」為原則，但誠如皮日休〈橡媪歎〉所言：「狡吏不畏刑，貪官不避贓」，<sup>1297</sup>官典犯贓一直是國家難以禁絕的劣行，也帶給人民永無止息的痛楚，何以嚴刑重罰不足以止奸，或無法對犯贓者產生嚇阻作用，除了人性的貪得無厭外，大概官官相護，

<sup>1287</sup>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頁 268-270。

<sup>1288</sup> 有關唐律對官吏贓罪的防制與懲處，詳見：錢大群，〈強化對有職權者的法律監督—唐律廉政機制述論之一〉，收入：《唐律與唐代法律體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 1-32；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 175-186。

<sup>1289</sup> 陳俊強，《皇恩浩蕩》，頁 272。

<sup>1290</sup> 胡世凱，《明主治吏不治民—中國傳統法律中的官吏瀆職罪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81-87。

<sup>1291</sup> 彭炳金，〈唐代官吏贓罪述論〉，《史學月刊》2002：10，頁 32-34。

<sup>1292</sup> 《唐律疏議》卷 4〈名例律〉「以贓入罪」（總 33 條）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此處雖唯云「盜者免倍贓」，但三罪既並列，赦降猶各徵正贓，可以推知若無赦降，三罪必並徵正、倍贓。

<sup>1293</sup> 《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 19，頁 210。

<sup>1294</sup> 贓錢用於充修甲仗費用、監獄設備費用等，參見：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卷，頁 668-669。

<sup>1295</sup> 《唐會要》卷 40〈定贓估〉，頁 727。

<sup>1296</sup> 同前書，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6。

<sup>1297</sup> 《皮子文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文集卷 10，頁 108。



懲處不公，也是重要原因，如鹽鐵度支戶部等三司官吏破使官錢，「只遣填納，盜使之罪，一切不論」，<sup>1298</sup>就曲意避開刑責，讓法律無用武之地，使犯贓者無所畏忌，而破使之官錢當包括官本錢在內。穆宗時鹽鐵使柳公綽奏請，推問官吏犯贓，不應只罪本犯所由，亦當據名例律科處監臨主守。<sup>1299</sup>大中刑法統類更對「官吏犯贓，皆遞相蒙蔽，不肯發明，縱有申聞，百無一二」，提出嚴厲批判，並一再訓令官長知情不舉者應負連坐之罪。<sup>1300</sup>正由於敕令與章奏不斷對官典犯贓提出討論，足以顯示官官相護，隱匿不報，沆瀣一氣的問題十分嚴重，既然犯贓者被糾舉出的百無一二，官長與典吏又無不上下交征利，則人人冀其僥倖得免，不被發覺，故縱有嚴刑重法，也難以澄清吏治，而表現在官本錢上，則是其屢遭乾沒。

官本欠失如確實可知係何人所為，自當以贓罪論處，如若不然，也要由主掌官典等填賠，元和九年（814）十二月敕御史臺年終勘會諸司食利錢，並曰：「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由等據數填賠。」<sup>1301</sup>次年正月改案額為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後，御史臺重申：「仍不得侵用本錢，至年終勘會，欠少本利，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如主掌官典改移，亦勒造帳交付，承後官典具單帳報臺，交割分明。…即冀官錢免至散失，年額既定，勾當有憑。」<sup>1302</sup>唐前期勾檢官本的是比部，安史亂後比部功能失墜，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權深受倚重，其於年終勘會時若發現欠少本利，諸官典要據數填賠外，也要節級準法處分。財務檢查重視的是帳目清楚，帳目清楚才能使責任分明，責任分明方便於究責所由官典。這裏的「官典諸節級準法處分」，與前述的遞相蒙蔽犯贓者情況不同，蓋大中刑統所論為道州長官、勾官檢轄不明的政治責任，而御史臺追究的是連署之官行政上的連帶責任。據〈名例律〉「同職犯公坐」（總40條），所由有失，連署之四等官亦從坐；若所由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若其心挾隱欺，屈法申情者，同私罪論處。御史臺的節級準法處分，首先要判斷欠少本利的責任歸屬，次則分清是公罪或私罪，再則對本犯所由及同職連署者分別論刑。整體來說，御史臺的勘會，不單要查出欠少本利的原因，更要讓監督不周、查核不謹的官長，知所警惕，以免觸法。而一旦御史臺斷出主掌官典所由等各自的責任後，除了準法坐罪外，還要其據數填賠隱沒或散失的官本利。

唐政府對官本錢的運作，自核給配額，審定捉錢官典，依法定利率納息，到用於諸色公務，已依一套熟悉的模式來處理，不能不說是自有矩制，又責任分明。只可惜利率太高，非一般捉錢人戶負擔得起；而官典的追討欠負手段與乾沒官錢的不法行徑，更讓此制大為失色，儘管唐代有諸多法條以備制裁犯贓者，君臣們對隱欺欠負官本也高度注意，但似乎仍無力阻止官本的流失，也無法扭轉捉錢人戶的悲慘命運，更罕見官典因侵占官本利而遭懲處，這或許就是官方放貸最為人詬病之處。

## 結論

<sup>1298</sup> 《冊府元龜》卷 613〈刑法部·定律令五〉，頁 7355-7356。

<sup>1299</sup> 同上註，頁 7352。

<sup>1300</sup>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先引刑法統類大中二年正月三日敕，再引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都一再重申州縣官吏犯贓事發，官長不舉的連坐之罪。見：《五代會要》（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卷 20〈縣令下〉，頁 319。

<sup>1301</sup> 《唐會要》卷 93〈諸司諸色本錢下〉，頁 1681。

<sup>1302</sup> 《冊府元龜》卷 507〈邦計部·俸祿三〉，頁 6086。

唐政府爲了減輕人民的課稅負擔，填補國家財務缺口，於是大規模實施官方放貸法，以利錢收入供給官府或官人開支。目前可知有確切名目的官本有十五種，另有無特定名目或用特殊操作法者二種，共計十七種。但這些官本不是自唐初便全面展開運作，而是在質疑聲中，與反覆試行、不斷調整的歷程裡，讓唐政府逐漸發現它的功能與作用，摸索出執行的方法與方向，並配合財經需求與政治社會狀態，才陸續推展開來的。所以各種官本的實行，或久或暫，或局部或全面，隨政府的認知與當時的處境而不同，其所具有的機宜權變，與因時因地而制宜的特色，則使這個財政體系中的小角色，依然能爲自己繪出絢麗多姿的圖像。

唐代官本中最主要的兩項是公廩本與食利本。公廩本是實施最早，也最久的官本，它因提供前期官員的俸料，顯得格外重要，但也因運用利錢法引起了很大的爭議，在這段期間，唐政府認真思考官本的存廢，也明確感受到循環取利的妙用，雖然京外官俸先後退出公廩本，轉由常稅支給，但唐政府已深深爲這種預算外的本錢制度所吸引，不顧外界的批評及所衍生的弊端，繼續推動本錢生利法。當公廩本因用途轉向與分化漸趨萎縮時，諸色官本卻如雨後春筍般地次第興起，或強化運作，然最終脫穎而出，倍受唐政府重視者，莫過於京司的食利本。唐後期地方財政自主權大增，中央既無力節制，也只有任其自爲。地方官本實施的狀況雖然所知不多，但由京司食利本的情形可以依稀推測，各級政府對官本這種財源還是有信心的。食利本源起於貞觀年間，爲供官吏午餐一頓，只因本錢需各司自籌，用途又不如俸料重要，所以前期無論中央或地方，施行的程度遠不如公廩本。唯食利本在唐後期財源改以中央撥賜爲主，且其功能於給食之外，還向行政公務方面擴展，遂演變爲最重要的一種本錢制度。官府設食有議政聯事之目的，爲政教之大端；用於雜項開支或其他公務，可助政事之推動，並補財政之不足，故食利本的數量雖不多，其在政府心目中的份量卻不輕。

開元天寶年間是諸色官本最密集出現的時期，一來是國家稅入穩定，有豐盛財源增置新本，二來是因唐政府試用公廩本後，體悟到官方放貸的好處，而不再宥於其負面性評價。安史亂期間，中央與邊區也各自因應主客觀形勢，並襲取昔時的經驗，又出現幾種官本名目與操作樣式。在諸司官本中，除了公廩本與食利本外，其他諸本依其性質可分爲交通運輸本、宴設食料本、病坊本、倉糧出舉及其他五類。唐朝負擔交通運輸重任的有館驛、車坊、長行坊等，政府編列的固定預算不能滿足其所需，乃提撥本錢，生息以補貼之。有時，地方長官也會想到自置本錢，改善陸運交通，但成效似乎未盡理想。官場上的社交活動免不了設宴款待佳賓，而宴設費用從何而來，預算項目中看不出來，至少宴設本可提供部分經費。國家的養士教育給予學生廩食的特殊待遇，其食料費用中有些應出自學生食本。官本一般用於公務行政支出，少數也有社會濟助功能，像病坊本廩給悲田坊或養病坊，就是一種社會福利措施；官倉因消費性或生產性出舉於百姓，也有助於建立融資管道，幫助民生經濟。其他臨時設置的雜項官本，規模或許更小，執行期限可能更短，但卻表現官方放貸因時因事，隨時置本的權宜性質。

諸色官本的出現時間有早有晚，其興衰變化也各不相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官本僅止見於邊州，兩京或其他地區未必採行；有時邊州官本的初見年代還早於兩京，其放貸經驗亦有中央可取法者。即使這樣的認知是因傳統史料缺載所致，但我們也不認爲所有官本必皆由中央發動，依中央指令行事，因爲只要地方感受到本錢生利法的效益，當有某種公務需求，並找到一筆財源時，便可依其經驗，創置新本。故官本放貸一經觸發，可能會自動產生連鎖效應，不獨當地官本項目因此持續增加，對其他地區也會產生示範作用，亦即只要條件許可，時

機恰當，其他地區未嘗不隨之跟進。總之，唐代的官本只有前期的公廩本，晚唐的病坊本、館驛本，尚可看出在依全國性規範執行，其他絕大多數的官本，因乏統一財源補助，或少政府支援與干預，多只表現區域色彩而已，就連後期的食利本，除了京司特別重視外，也很難說全國各地都在實施。官本的這個時空特色，在唐代財政體系中是很少見的。

官本出貸以貨幣為主，特殊情況下才會用實物。以錢計本、利有其方便處，因為官本以按月收息為常態，錢幣利於零星分割而不失其價值，不像糧穀受制於春耕秋收的季節性因素，正段需要完整運用才有意義。但本糧、本正在未脫離自然經濟的唐前期，也有不少實例，有些還可能是承襲自高昌國的經驗。本錢的來源，唐初以雜稅或戶稅為主；兩稅法因實行錢額制，政府的貨幣收入增加，本錢的賜與或取得，更不成問題。官本是一次給付，定期循環取利，但如何配置這筆資金，前、後期情況不盡相同。前期中央的調度權較強，故官本以中央撥賜型為主，各司自理型為輔，前者又依中央是否具主動性，分為統籌型官本與認可型官本兩個亞型；後者則以是否得中央許可，亦分為自籌型與私用型兩個亞型。後期中央的號令範圍主要在京畿一帶，地方的財政自主權大增，表現在官本配置上，兩京大致屬於中央統籌撥賜型，偶也有各司自理型；諸道州縣則幾乎全為各司自理型，其中由留州留使錢撥充者，為撥充亞型，由其他方式籌得者，為自籌亞型。然也因為地方官本視當地財務狀況，及官人之態度與意向，而異其設置與運作，故各地官本放貸的情形，可能差別頗大。

唐政府如此大規模地實施官方放貸，總該有一套制度化的營運管理方式，方能保證其績效。官本的管理與經營分屬兩個不同的層級，在管理上，無論中央或地方，官本皆由當司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負責，並採事權集中、專司辦理、統籌運用的原則；而在經營上，為了配合士族官僚不染俗務的習性，以及不加重百姓負擔的美意，唐政府原本委以典吏、高戶捉錢，但嗣後由於本數增多，每人分配數額縮小，唐政府只好一再擴增捉錢者的類別，並不斷調整其身分與財富狀況，而大量下及於平民。據本書的推估，玄宗時期全國可能有高達百萬人的捉錢隊伍，而中唐時期長安的捉錢戶就約占總戶數的兩成，想來官本的經營勢必會波及城居貧民或鄉村農戶，這與政府不用課稅方式籌措財源，不想勞苦社會大眾的本意，是有抵觸的。其實，唐朝一直有不少高戶在捉錢，他們之中固然有些人因此而破家，但尤其是後期精於算計的富商大賈，不僅用種種手段巧取巨大利益，更與諸軍諸使結合，削弱廢除捉錢的力道，這項具有爭議性的措施能延續到唐末，多少也與這些富商大賈有關。此外隨著捉錢人數的增多，為了管理上的方便，元和以後在曹司判官與捉錢者之間，增置典吏之流的捉錢官、驅使官，以盡督責之任。

唐代官本的經營方式主要有出舉收利與迴易興生兩種。愈是早期，興易法似乎愈普遍，高宗以後出舉法漸有後來居上之勢，但直到中晚唐仍併用興易法。唐政府如此倚重放貸出舉，一方面因息利通常高於商利，更易達成官府設定的目標，再方面因捉錢不如商販勞苦，典吏、高戶在兼司他務之餘，還可坐享收盈。然而，官方放貸的問題之源在法定利率太高，即使月息自 8% 波段式調降至 4%，不唯高戶依然感到吃力，貧戶的欠利問題更為嚴重，而後期政府猶在財務考量下，徵取高倍數利錢而不肯輕易放免，故對貧戶的衝擊甚大，破家以外，更累及親鄰，出現了許多唐政府不曾預期，也不願見到的後果。

官本取息雖然是一種預算外經費，原則上仍要經各級勾官檢核財務，以防止其被濫用或隨意散失。官本利應作成詳細的會計帳簿，以為勾檢的重要依據。官

府的財務檢查是多重的，一方面由各司的財務單位做內部審計，並將結果上報中央；再方面由各級勾官分別做外部審計，並申比部做總檢查。安史亂後，唐朝的財務制度有了很大的改變，不僅中央的財政權逐步流失，比部的審計權也遭弱化，在京只好借重御史臺的財經監督權，協助簡勘諸司官本利；在外因藩鎮自主權大增，諸道州縣自有勾檢慣例，中央很難插得上手，就算派員出使巡察，大概也只能應付了事。由於欠利耗本的情況在唐後期相當普遍，政府面對官典的勾徵不力，竟在元和以後要求主掌官典據數填賠，顯然是要其分擔本利散失的責任。

用官方放貸法籌集財源，本來就不是財政體系的常態，何況官本設置之初即倍受批評，並衍生諸多弊端，唐政府若非因其有極富誘惑性的理由，很可能就動搖了繼續行之的意念，這些讓其堅持下去的因素，殆以財務為主，政務為輔，包括本錢一次支出，節省庫藏費用；按月收取利息，靈活運用財務；不受預算制約，實行計畫支出；增加官府用度，有助政務推動。蓋賦稅收入多用於國家要務，公用雜支或無迫切性者，有時就由預算外項目供給，而置本生息法的特色是，一次籌足本錢，便可用之不盡，是最節省政府庫藏，可以擴大預算效果，在財務運用上深具彈性，並富政治效益的辦法。此外像病坊本、倉糧出舉，可有益於社會福利，幫助貧民脫困，亦未嘗不展現唐政府扶弱濟貧的心意。至於有限的官本能否成為促進經濟發展的生產資本，唐政府或許沒想那麼多，其實際影響力似乎也有限，但亦不能排除該種可能性。

利之所在，弊亦從之。唐政府期望的財務、政務效能，未必都能如願實現，甚至還帶來許多後遺症；它所提供的入流、免役、免刑等誘因，竟反而招致不少問題。總歸來說，官方放貸的流弊有：本利耗散，需要財政挹注；用度不足，形成公務廢弛；捉錢授官，導致吏治敗壞；免役免刑，危及公平正義；逼債貧戶，加深社會不安；融資不易，無助百姓生計。唐政府對官方放貸的利弊得失，了然於心，它明知弊之危害多在百姓、在社會、在吏治，但僅因其貪戀少許的財政利益，遂不惜犧牲人福祉，賠上國家形像，創下歷史上第一個以官府公用為主，全面性、大規模實施官方放貸的記錄。

唐代官府與民間同樣盛行放貸事業，二者雖然在資本形態、放貸目的、經營方式、借者待遇等方面各具特色，不過更應注意的是二者的影響層面與程度，在某些方面顯然有別。首先，唐政府視官方放貸為斂財工具，不是一個專為民眾提供融資服務的金融體系，故不比民間放貸更易產生商業資本，做生產性投資，或幫助民眾維持生計，其對經濟發展的貢獻，可能還不如民間放貸大。其次，官府捉錢者有不少是高戶、富商，易助長商人勢力，促進官商勾結，進而衝擊士族政治；而民間借者多屬基層民眾，無論是被剝削或得紓困，反映的是社會底層的生活面，鮮少觸及官僚階層。此外，官方放貸有強勢的公權力介入，對欠利者的逼迫或放免，自有一套處理機制，而民間債權人雖然也扮演壓迫者的角色，但他不時要為違法積利等行為與法禁周旋，並擔心遭受國法的制裁，應感受到不輕的司法壓力。正因為唐代的官方放貸欠缺照顧民生的心意，同時帶給百姓不少的不便與困擾，故就算它確能供給政府部分財源，但在民間，或在歷史上，大概都不會有什麼好評價。

早在周禮與王莽時期，就已有官方放貸的構想，但考量的是民生經濟與社會福祉。唐代的官方放貸主要承襲自北朝與隋，即使有集大成之勢，卻以籌措政府財源為目的，鮮少以民為念。然而，該種放貸理念的大逆轉，似乎沒能讓唐政府真正節省庫藏，也沒能讓公用不虞匱乏，反倒造就了一批為欠利所苦，或受親鄰

牽連的貧民。唐後期地方官本所知有限，這固然可用「自有矩制」<sup>1303</sup>或史料不傳來解釋，但也未嘗不因其看透了官貸法弊多於利，並為自己找到新財源，而不願走回舊路向。當時諸道多設回易務、回圖務等機構，為藩鎮經商贏利，籌措財源，<sup>1304</sup>或許就已為官貸法的趨於沒落，敲響警鐘。代之而起在宋代出現的官營除買、除賣、市易法等，無論其資本是做生息或生產之用，都轉而與民生經濟相結合，揚棄了為官所用的財政目的，而且在經營方式上，商品交易取代出舉法成爲主流，也是一個明顯的改變。但是，唐代形式的官貸法並未就此在中國歷史上絕迹，最典型的的就是清代皇室與各級官府的發典、發商生息，大致也爲滿足各類官用而來，唐、清官貸似隱然有目的上的某種連繫。

附錄 官本總表

編號	年代	項目	內容摘要	出處	備註
1	高祖武德元年(618)十二月		置公廩本錢，以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文，歲滿授官。	會 93/ 1675	據《冊府元龜》卷 505 及《唐會要》卷 91，「諸州令史」應是「當司令史」。
2	高祖武德	公廩本	武德已後，國家倉庫猶虛，應京官料錢，並給公廩本，令當司令史番官迴易給利，計官員多少分給。	會 91/ 1651	
3	太宗貞觀元年(627)以後	公廩本	諸司置公廩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員多少爲月料。	會 93/ 1675 新 55/ 1394	
4	太宗貞觀二年(628)	公廩本	其俸錢之制，京司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興易，以充其俸。	通 35/ 962 冊 505/ 6066	《冊府元龜》列在武德元年十二月條後。
5	太宗貞觀十二年(638)	公廩本	罷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諸州上戶爲之。準防閑例而收其課，三歲一更，計員少多而分給焉。	通 35/ 963 會 93/ 1675 會 91/ 1652 新 55/1395	《唐會要》卷 93 在十一年；卷 91 爲「二年一替」。
6	太宗貞觀十五年(641)	公廩本	以府庫尙虛，敕在京諸司依舊置公廩，給錢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迴易納利，以充官人俸。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陛下近許諸司令史捉公廩本錢，諸司取此色人，號爲捉錢令史。…大率人捉五十貫以下，四十貫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販易。每月納利四千，一年凡輸五萬，送利不違，年滿授職。…在京七十餘司，相率司別九人，更一二載後，	通 35/ 963-4 會 91/ 1651-2 會 93/ 1675 新 55/1395 冊 505/6067 文 149/ 1504	《唐會要》、《冊府元龜》在十二年。

<sup>1303</sup> 《唐會要》(台北：世界書局，1974)，卷 69〈刺史下〉，頁 1211。

<sup>1304</sup> 李錦綉認爲唐後期地方官本漸減少，官營高利貸漸萎縮，使府州縣另有商業贏利收入爲財政來源。見：《唐代財政史稿》(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頁 1096-1102。

			年別即有六百餘人輸利受職。…」太宗納之，停諸司捉錢，依舊本府給月俸。		
7	太宗貞觀二十一年(647)二月	公廩本	復依故制置公廩，給錢爲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職，賈易收息，以充官俸。	通 35/ 964 新 55/ 1395 會 91/ 1652 會 93/ 1676 冊 505/ 6067	《新唐書》在二十二年。
8	太宗貞觀	食利本	有唐太宗文皇帝克定天下，方勤於治，命庶官日出而視事，日中而退朝，既而晏歸，則宜朝食，於是朝者食之廊廡下，遂命其餘官司，泊諸郡邑，咸因材賦，而興利事，取其奇羨之積，以具庖廚，謂爲本錢。	文 523/ 5321	
9	高宗永徽元年(650)及其後	公廩本	永徽元年，悉廢胥士等，更以諸州租庸腳直充之。其後又令薄賦百姓一年稅錢，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後又以稅錢爲之，而罷其息利。	通 35/ 964 會 93/1676 新 55/1395-6	
10	高宗永徽元年(650)四月	公廩本	廢京官諸司捉錢庶僕胥士，其官人俸料，以諸州租腳價充。	會 91/1652 冊 505/6068	
11	高宗永徽六年(655)七月	公廩本	乙酉，均天下州縣公廩。	舊 4/74	
12	高宗乾封元年(666)八月	公廩本	外官則以公廩田收及息錢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	通 35/ 964 冊 505/6068 文/拾遺 1/ 10379	
13	高宗儀鳳三年(678)八月	公廩本	如聞文武內外官，應給祿俸料課錢，及公廩料度，封戶租調等，遠近不均，貴賤有異，輸納簡選，事甚艱難。運送腳錢，損費實廣。公廩出舉迴易，典吏因此侵漁。撫字之方，豈合如此，宜令王公已下，百姓已上，率口出錢，以充防閤，庶僕、邑士、白直、折衝府仗身，並封戶內官人俸食等料。	冊 505/6068 會 91/1652 新 55/1397 文/拾遺 1/ 10379	
14	高宗	公廩本	天下置公廩本錢，以典史主之，收贏十之七，以供佐史以下不賦粟者常食，餘爲百官俸料。京兆、河南府錢三百八十萬，太原及四大都督府二百七十五萬，中都督府、上州二百四十二萬，下都督、中州一百五十四萬，下州八十八萬；京兆、河南府京縣一百四十三萬，太原府京縣九十一萬三千，京兆、	新 55/1397	

			河南府畿縣八十二萬五千，太原府畿縣、諸州上縣七十七萬，中縣五十五萬，中下縣、下縣三十八萬五千；折衝上府二十萬，中府減四之一，下府十萬。…公廩出舉，典史有徹垣墉、鬻田宅以免責者。		
15	中宗景龍二年(708)十月	公廩本	侍中蘇瓌上封事曰：「…公廩利錢，更令分給員外。」	會 67/ 1176 文拾遺 16/10536	
16	玄宗開元五年(717)	病坊本	宋璟奏：「悲田養病，從長安以來，置使專知。…今驟聚無名之人，著收利之便，實恐逋逃爲藪，隱沒成姦。」	會 49/863 文 704/7224	
17	玄宗開元六年(718)七月	公廩本	秘書少監崔沔議州縣官月料錢狀曰：「…頃以州縣典吏，并捉官錢，收利數多，破產者衆。…且五千之本，七分生利，一年所輸，四千二百，兼算勞費，不啻五千。在於平民，已爲重賦，富戶既免其徭，貧戶則受其弊，傷民刻下，俱在其中。」	會 91/ 1653 冊 506/ 6070 新 55/1398 會 93/ 1676 鑑 212 / 6734 文 304/3088-9	《唐會要》卷 93 在武后光宅元年。
18	玄宗開元十年(722)正月	公廩本	又令有司收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萬戶稅錢充，每月准舊分利數給。	冊 506/ 6070 會 91/ 1653 舊 8/ 183 鑑 212 / 6749	
19	玄宗開元十年(722)	公廩本	中書舍人張嘉貞又陳其不便，遂罷天下公廩本錢，復稅戶以給百官。	會 93/ 1676 新 55/ 1398	
20	玄宗開元十三年(725)	監牧本	公名毛，仲姓，王氏…使監官料，舊給庫物，新秦(奏)置本牧(收)分其利，不喪正錢二萬五千貫，以實府宜官。	英 869 /5463-4 文 226/ 2282-3	
21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正月	陸運本	(字文融)上表請用禹貢九河舊道，開稻田以利人，并迴易陸運本錢，官收其利。雖興役不息，而事多不就。	舊 105/ 3221 新 134/ 4559 鑑 213/ 6782	
22	玄宗開元十六年(728)二月	官本	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已後，天下負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取利。	會 88/ 1618 文 30/334	
23	玄宗開元十七年(729)十月	官本	司農發(字文)融在汴州給隱官息錢巨萬，給事中馮紹烈深文推證，詔流于巖州。	鑑 213/6787-8 新 134/ 4559	
24	玄宗開元十八年	公廩本	先是高戶捉官本錢；乙卯，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薄稅百姓一年租錢充，依舊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	舊 8/ 196 會 91/ 1653 -4	

	(730)九月		利，供官人稅錢。	會 93/ 1676 冊 506/6071 通 11/ 250 文/拾遺 16/10542	
25	玄宗開元十八年 (730)	公廩本	州縣籍一歲稅錢爲本，以高戶捉之，月收贏以給外官。復置天下公廩本錢，收贏十之六。	新 55/1398 -9 會 93/ 1676	
26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 (734)	病坊本	斷京城乞兒，悉令病坊收管，官以本錢收利給之。	會 49/863 文 704 / 7224	
27	玄宗開元二十四年 (736) 十月	供頓本	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	會 27/ 521 文/拾遺 4/ 10403	
28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 (738)正月	館驛本	長安、萬年兩縣各與本錢一千貫，收利供駟，仍付雜駟。	舊 9/ 209 冊 484/5785	
29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 (738)三月	課役本	河南、洛陽兩縣亦借本錢一千貫，收利充人吏課役。	舊 9/ 209 冊 484/5785	
30	玄宗開元	公廩本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廩本錢之利。	舊 43/ 1839	
31	玄宗開元	食利本	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尙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祕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	典 6/195 舊 43/ 1839	
32	玄宗天寶四載(745)九月	祭祀本 公廩本	所祭各請用羊一、籩豆各十、簠簋俎一、酒三斗，應緣祭須一物已上，並以當處群（郡）公廩社利充。如無，即以當處官物充。	會 22/426	
33	玄宗天寶五載(746)	公廩本	天下郡縣先有欠公廩本處，今既分稅錢，並準式，依本足例支給。使厚其祿，以竭其心。	英 433/ 2646 文 25/ 285	
34	肅宗乾元元年(758)四月	和雇本	其長安萬年兩縣，各借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	詔 69/ 383 文 45/ 496 會 93/ 1676	
35	肅宗乾元元年(758)	祭祀本 宴設本	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債戶收息，以供費。	會 93/ 1676-7 新 55/1402	



36	肅宗乾元元年(758)	官本	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爲之。	會 93/ 1677 新 55/1402	
37	肅宗乾元二年(759)三月	官本	其至德二載十二月三十日已前，和糴和市，并負欠官物，及諸色官錢欠利，嘗平義倉欠負五色一切放免。	冊 87/1039 冊 490/ 5865 文 42/ 470	《冊府元龜》卷 490 在二月。
38	代宗寶應元年(762)	官本	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惟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迴易，仍放其諸色差遣。	會 93/ 1677 文/拾遺 7/10441	《唐文拾遺》列於文宗皇帝卷。
39	代宗廣德二年(764)八月	館驛本	梁鎮爲昭應令，代宗廣德二年，道士李國禎以道術見，…鎮上奏曰：「…其國禎等見具狀推勘，如獲贓狀，伏望許臣徵收，便充當縣郵館本。」	冊 546 /6549- 6550 文 444/ 4524 舊 130/ 3618、3620	
40	代宗永泰元年(765)三月	食利本	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殮本錢三千貫。	舊 11/ 278	
41	代宗永泰二年(766)八月	學生食本	(魚朝恩)任知學生糧料。…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國子)監官學生之費。	舊 24/924	
42	代宗永泰中	學生食本	(魚朝恩)赴國子監視事，…大臣群官二百餘人，皆以本官備章服充附學生，列於監之廊下，待詔給錢萬貫充食本，以爲附學生廚料。	舊 184/ 4764 新 207/ 5864	
43	代宗永泰大曆間	食利本	(嗣吳王)祗既宗室老，以太子賓客爲集賢院待制。是時，勳望大臣無職事者，皆得待詔于院，給殮錢署舍以厚其禮，自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爲之。	新 80/ 3569	
44	代宗大曆五年(770)五月	公廩本	如歲月深久，橋木爛壞，要修理者，左右街使與京兆府計會其事，申報中書門下，計料處置。其坊市橋，令當界修理。諸橋街，京兆府以當府利錢充修造。	會 86/ 1578	
45	代宗大曆六年(771)三月	公廩本	軍器公廩本錢三千貫文，放在人上，取利充使以下食料紙筆。宜於數內收一千貫文，別納店鋪課錢，添公廩收利雜用。	冊 506/ 6074 會 93/ 1677 文/拾遺 5/ 10418	
46	代宗大曆十二年(777)八月	食利本	癸卯，宰臣讓賜食。先是元載、王縉輔政，每日賜食，因爲故事。至是，常袞等上表云：「殮錢已多，更頒御膳，胡顏自安，乞停賜食。」從之。	舊 11/ 312 鑑 225 /7246	
47	代宗大曆	食利本	臣(常)袞言：「…至於列曹分署，各置餐錢，匪頒	文 418/ 4277	

			王饗，食有公膳。」		
48	代宗大曆	食利本	(歸崇敬)授國子司業，兼集賢學士。…會國學胥吏以餐錢差舛，御史臺按問，坐貶饒州司馬。	舊 149/ 4016、4019	
49	德宗建中二年(781)五月	食利本	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十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	會 26/508-9 舊 149/ 4036-4037 新 132/ 4539-4540 冊 474 /5657 文 476/ 4865 文/拾遺 5/ 10422	
50	德宗建中三年(782)正月	食利本	以兩河用兵，詔省薄御膳及皇太子食物，(張)鎰因奏減堂餐錢及百官稟奉三分之一，以助用度。	新 152/4830 會 53/921	
51	德宗建中三年(782)四月	食利本	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	冊 507/ 6087 會 93/ 1683	《唐會要》中書省條誤做建中二年四月。本條另參憲宗元和十二年正月條。
52	德宗興元元年(784)七月	官本	百司諸軍諸使舉放利錢，今年六月以前，百姓欠負未納者，亦並停徵。	詔 123/ 662 英 431/ 2640 文 460/ 4703	
53	德宗貞元元年(785)正月	官本	其京官外官職田及利息官錢等，或黠吏詆欺，移易墻畔，或貧人從徙，捕繫親鄰，日月滋深，耗弊彌甚，亦令百寮議其折衷，擇善而行。	英 421/ 2582 文 461/4705	《全唐文》做息利官錢。
54	德宗貞元元年(785)九月	官本	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鄰近者放免，餘並準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糶貨，充填本數，并已後所舉，不得過二十貫。	會 93/ 1677 冊 506/ 6077 文/拾遺 5/ 10421	
55	德宗貞元元年(785)十二月	官本	六品以下，本州申中上考者，納銀錢一千文，市筆墨朱膠等者，元置本五分生利。吏部奏：「見有餘。自今以後，其外官京官考錢，並請勅停。」	會 81/ 1504 冊 636/7626	《冊府元龜》只言外官考錢，無京官。
56	德宗貞元二年(786)三月	食利本	尚書郎除休暇，宜每日視事。自至德以來，諸司或以事簡，或以餐錢不充，有間日視事者，尚書省皆以間日。	會 57/987	

57	德宗貞元二年(786)	公廩本	(李)泌又白罷拾遺、補闕，帝雖不從，然因是不除諫官，唯用韓皋、歸登。泌因收其公廩錢，令二人寓食中書舍人署。	新 139/ 4636	本條與下條之用語不同。
58	德宗貞元二年(786)	食利本	(李)泌又奏請罷拾遺、補闕，上雖不從，亦不授人，故諫司惟韓皋、歸登而已。泌仍命收其署滄錢，令登等寓食於中書舍人。	舊 130/3622	本條與上條之用語不同。
59	德宗貞元四年(788)正月	食利本	百官食錢，所欲別置本，宜令中書門下與百僚議可否奏。	冊 89/1062 文 55/ 588	
60	德宗貞元中	官本	乃取軍中雜錢，舉息與畿內百姓，每至田收之際，多令軍人車牛散入村鄉，收斂百姓所得菽粟將還軍。	舊 146/ 3964 新 172/5208 冊 511/ 6125	
61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四月	食利本	禮部尚書李齊運奏：「當司本錢至少，廚食闕絕，請准秘書省大理寺例，取戶部關職官錢二千貫文，充本收利，以助公廚。」	冊 506/6081 冊 506/6077 會 93/ 1677 文/拾遺 24/ 10642	李齊運於貞元十二年任禮部尚書，只第一條資料年代正確，餘均誤為貞元元年。
62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	食利本	御史中丞王顏奏，簡勘(本)足數(下略)。	會 93/1677 冊 506/6081	詳本書甲篇第二章的說明。
63	德宗貞元十八年(802)五月	食利本	貞元十八年五月某日，新作食堂於縣內之右，始會食也。…堂既成，得羨財可以為食本，月權其贏，羞膳以充。	英 806/ 5085 文 580/ 5857	
64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正月	官本	百官及在城諸使息利本錢，徵放多年，積成深弊。…宜委中書門下與所司商量其利害，條件以聞。	冊 507/ 6083 冊 89/1066 會 93/ 1679 詔 2/ 10 文 55/604 文/拾遺 5/ 10419	《冊府元龜》卷 89 為二月。
65	德宗貞元二十一年(805)七月	食利本	中書門下奏：「勅釐革京百司息利本錢，應徵近親，及重攤保，并遠年逃亡等，今年四月十七日勅，本利并放訖。其本事須借錢添填，都計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貫六百九十九文。伏以百司本錢，久無疏理，年歲深遠，亡失頗多，食料既虧，公務則廢。事須添借，令可支持。伏望聖恩，許令準數支給，仍請以左藏庫度支除陌錢充。」	會 93/ 1679 冊 507 /6083 文 964/ 10017	《冊府元龜》、《全唐文》做在藏庫，應誤。
66	德宗貞元	食利本	裴郁為兵部員外郎，郁褊狹，但獨見自是，因徵本	冊 481/ 5742	

			曹厨利錢，苛細寡恕，令史凡四十人，並曹而逃。		
67	順宗永貞元年(805)八月	食利本	在集賢，奏祕書官六員隸殿內，而刊校益理。…求遺書，凡增繕者，乃作藝文新志，制爲之名曰貞元御府群書新錄。始御府有食本錢，月權其贏以爲膳，有餘，則學士與校理官頒分之，學士常受三倍，由公而殺其二。	文 591/ 5981	
68	憲宗元和二年(807)正月	食利本	尙書左丞鄭元，請取河中羨餘三千貫，充助都省廚本錢，從之。	冊 507/ 6083 會 57/ 988	《唐會要》做鄭元璿，誤。
69	憲宗元和二年(807)六月	食利本	中書門下上言：「…其兩省納課陪廚戶及捉錢人，摠一百二十四人，臣當司並不收管，望各歸府縣。」從之。	冊 507/ 6083 會 93/ 1679 舊 14/ 421 文 964/ 10017	
70	憲宗元和二年(807)閏十月	食利本	集賢殿大學士中書侍郎平章事武元衡奏：以廚料欠少，更請本錢一千貫文，收利充用。置捉錢四人，其所置，請用直官，及寫御書各兩員，每員捉錢二百五十貫文，爲定額，即免額外置人。	會 64/ 1121 文/拾遺 25/ 10647	
71	憲宗元和四年(809)	食利本	臣伏見百司食利，利出於人，日給而經費有常，月徵而倍息無已。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戶，徵之者，率是遠年。故私財竭於倍利，官課積於逋債，至使公食有關，人力不堪。	文 671/ 6837	
72	憲宗元和六年(811)四月	官本	御史臺奏：「諸使慮有捉利錢戶，請同臺省例，如有過犯差遣，並任府縣處置。」從之。	會 93/ 1679 冊 507/ 6083 冊 64/720	《冊府元龜》卷 64 爲五月。
73	憲宗元和六年(811)五月	官本	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請諸司諸使應有捉利錢戶，其本司本使給戶人牒身，稱準放免雜差遣夫役等，如有過犯，請牒送本司本使科責，府縣不得擅有決罰，仍永爲常式者。臣昨因奉進止，追勸閑廩使下利錢戶割耳進狀。…今請諸司諸使所管 官錢戶，並依臺省舉本納利人例，…許作府縣處分。…其捉錢戶原不得本錢者，亦任使不納利。」	會 93/ 1679-80 新 55/1402 冊 507/ 6084 文 544/ 5517	
74	憲宗元和六年(811)十月	官本 食利本	河南水陸運陝府陝運…等使額，並宜停所收使以下俸料，…如聞河南陝府兩處，比來所給，皆是置本利息，不破正錢，勒便添充兩漚錢雜給，不要更徵。	冊 507/ 6084 詔 101/515 文 60/ 645	《唐大詔令集》爲元和五年。
75	憲宗元和中	食利本	(王潛)元和中擢累將作監。…監無公食，而息錢舊皆私有，至潛，取以具食，遂爲故事。	新 191/ 5508	
76	憲宗元和九年(814)	食利本	諸司食料錢，緣初令戶部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尙書省御史臺，或務總樞機，或	冊 507/6085 文 60/647	

	八月		職司彈糾，而倍稱息利，於體尤乖。…其本利錢先出放者，宜各委本司勘會聞奏。…其諸司食利亦准此勘會。其合徵錢，便充飯錢，若數少不充，以其前件除陌五文錢，量所欠添本出放。	新 55/1402	
77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一月	食利本	戶部奏：「準八月十五日勅，諸司食利本錢，出放已久，散失頗多，各委本司勘會。其合徵錢數，便充食錢，若數少不充，以除陌五文錢，量其所欠，添本出放者。令準勅，各牒諸司勘會，得報，據秘書省等三十二司牒，應管食利本錢物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二貫九百五十五文。(各隨司被逃亡散失，見在徵數額，與元置不同，今但據元置數額而已。) …宜委御史臺仔細簡勘，具合徵放錢數，及量諸司閒劇人目，加減條流奏聞。	會 93/ 1680-1 冊 507/6085	
78	憲宗元和九年(814)十二月	食利本	比緣諸司食利錢，出舉歲深，為弊頗甚，已有釐革，別給食錢。其御史臺奏，所勘責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食利本錢數內有重攤轉保，稱甚困窮者，據所欠本利並放。其本戶中納利，如有十倍以上者，既緣輸利歲久，理亦可矜，量准前本利並放。其納經五倍以上，從今年十二月以前應有欠利並放。起元和十年正月以後，准前計利徵收。其餘人戶等，計其倍數，納利非多，不可一例矜放，宜並委本司，准前徵納。其諸司所徵到錢，自今已後，仍於五分之中，常抽一分，留添官本，各勒本司，以後相承收管。其諸司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並准今年八月十五日勅，充添脩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仍委御史臺勾當，每常至年終，勘會處分。其諸司除踈理外，見在本錢，據額更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據數填備。其中書門下兩省及尚書省御史臺，應有食利錢外，亦便令准此條流處分。其諸司除此食利錢，更別有諸色本錢，不得妄援此例。	冊 507/ 6086 會 93/1681-2 文 61/656	
79	憲宗元和九年(814)	食利本 公廨本	戶部除陌錢每緡增墊五錢，四時給諸司諸使之餐，置驅使官督之，御史一人覈其侵漁，起明年正月，收息五之一，號「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廨本錢」。	新 55/1402	
80	憲宗元和十年(815)正月	食利本 公廨本	御史臺奏：「秘書省等三十二司，除踈外，見在食利本錢，應見徵納及續舉放，所收利錢，准勅並充添修當司廨宇什物，及令史驅使官廚料等用。准元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仍委御史臺勾當，每至年	冊 507/ 6086 會 93/ 1682 文 965/ 10020-1	《全唐文》為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

			終勘會處分。其諸司踈理外，見在本錢據額不得破用，如有欠失，即便勒主掌官典所繇等填陪者。其諸司食利本錢踈理外，合徵收者，請改案額爲元和十年新收置公廩本錢。…如人戶辦納本利錢，縱都數未足，亦勒據數與納。」		
81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八月	官本	京城百司諸軍諸使及諸道，應差所由，并召人捉本錢。右御史中丞崔從奏：「前件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所，裨補官利。近日訪聞商販富人，投身要司，依託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產，或逋欠者，證是官錢，非理逼迫，爲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贖，並請沒官。」	冊 507/6087 會 93/ 1682 新 55/ 1402 文 514/ 5219	
82	憲宗元和十一年(816)九月	食利本	東都御史臺奏：「當臺食利本錢，從貞元十一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十倍以上者二十五戶；從貞元十六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七倍以上者一百五十六戶；從貞元二十年至元和十一年，息利四倍以上者一百六十八戶。伏見去年京畿諸司本錢，並條流甄免，其東都未蒙該及者，…及納息利年深，…伏乞天恩同京諸司例，特甄減裁下。」	會 93/ 1682-3 文 965/ 10022 冊 507/ 6087	
83	憲宗元和十二年(817)正月	食利本	門下省奏：「應管食利本錢，總三千四百九十八貫三百二十一文。(宰相已下至主錄等食利三百七十八貫三百四十餘文，直省院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十五日勅，以留院入錢置本。)」中書省奏：「當省食利本錢，共五千貫文。(宰相以下官至主錄等食利錢一千貫，直省院食利本錢，準建中三年四月勅，當院自斂置本。)準元和九年十二月九日勅，令勘會疏理，其見在合徵錢，準勅合充添修當司廩宇什物，其省院本錢，緣是當院自斂置本，請便充本添廚等用。」	冊 507/ 6087 會 93/ 1683	參德宗建中三年四月條。
84	憲宗元和十三年(818)十月	官本	五坊使楊朝汶妄捕繫人，迫以拷捶，責其息錢，遂轉相誣引，所繫近千人。中丞蕭俛劾奏其狀，裴度、崔群亦以爲言。…冬，十月，賜朝汶死，盡釋繫者。	鑑 240 / 7753-4 會 52/ 910 舊 170/4420 新 173/5213	
85	憲宗元和十四年(819)七月	公廩本 官本	御史臺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公廩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并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其正舉未至十倍，亦委御史條疏聞奏。	英 422/ 2588 文 63/ 677	
86	憲宗元和	公廩本	御史中丞蕭俛奏：「應諸司諸軍諸使公廩諸色本利錢	冊 507/ 6088	

	十四年 (819)十月	官本	等，伏緣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伏准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至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諸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訴，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伏乞特降勅旨，並進今年七月十三日赦文處分，仍永為定制。」	會 93/ 1683 文 545/5522	
87	憲宗元和十四年 (819)十二月	官本	(鄭)餘慶又奏：「請京見任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及外使兼京正員官者，每月所請料錢，請率計每貫抽一十文，以充國子監脩造先師廟，及諸室宇繕壁。經公廩雜用之餘，益充本錢，諸色隨便宜處置。」	冊 604/7254 會 66/ 1160 文 478/ 4886	
88	憲宗元和十五年 (820)正月	食利本	內外官食料錢一倍至五倍以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額大小，公事閑劇，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詔 2/ 11 文 66/ 699-700	參元和十五年二月、十月條。
89	憲宗元和十五年 (820)二月	食利本	內外官食利錢十倍至五倍已上，節級放免。仍每經十年，即內外官百司各賜錢一萬貫充本，各據司大小，公事閑據，及當司貧富作等第給付。	冊 507/ 6088 冊 90/1074 冊 491/ 5874 會 93/ 1683-4	參元和十五年正月、十月條。 《冊府元龜》卷 90 與卷 491 做「一倍至五倍已上」。
90	憲宗元和十五年 (820)八月	官本	賜教坊錢五千貫，充本以收息利。	會 93/ 1684 冊 507/ 6089 會 34/ 630 舊 16/ 480	
91	憲宗元和十五年 (820)十月	官本	京百司共賜錢一萬貫，仰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閑劇均之。	舊 16/481	參元和十五年正月、二月條。
92	憲宗元和十五年 (820)	學生 食本	獨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能以爲先，既新作孔子廟。…又爲置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	文 561/5678	
93	穆宗長慶元年(821) 三月	官本	添給諸司本錢，準元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敕，內外百司，準二月五日赦文，宜共賜錢一萬貫文，以戶部錢充，仍令御史臺據司額大小，公事閑劇，爲等第均配。	會 93/ 1684 冊 507/ 6089 冊 502/6014 文/拾遺 6/10436	
94	穆宗長慶三年(823) 十月	公廩本	賜內園使公廩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舊 16 /503	參長慶三年十一月條。
95	穆宗長慶	官本	賜內園本錢一萬貫，軍器使三千貫。	冊 507/ 6089	參長慶三年十月

	三年(823) 十一月			會 93/ 1684	條。
96	穆宗長慶 三年(823) 十二月	食利本	賜五坊使錢五千貫，賜威遠鎮軍錢一千貫，以為食利。	冊 507/ 6089 會 93/ 1684	
97	穆宗長慶 四年(824)	官本	(王仲舒)除江西觀察使。…吏坐失官息錢三十萬，悉產不能償，仲舒焚簿書，脫械不問。	新 161/ 4985 文 562/ 5693	
98	文宗大和 元年(827) 十二月	官本	殿中省奏：「尚食局新舊本錢，總九百八十貫文。伏以尚食貧虛，更無羨餘添給，伏乞聖慈，更賜添本錢二千貫文，許臣別條流方圓，諸色改換，收利支用，庶得不失公事。」敕旨：賜本錢一千貫文，以戶部五文抽貫錢充。	會 93/ 1684 冊 507/ 6089 文 965/ 10028	
99	文宗大和 七年(833) 八月	官本	中書門下省所將本錢，與諸色人，給驅使官文牒，於江淮諸道經紀，每年納利，並無元額許置，如聞皆是江淮富豪大戶，納利殊少，影庇至多。	冊 507/ 6090 會 93/ 1684 文 74/ 777	
100	文宗大和 七年(833) 八月	食利本	始，二省符江淮大賈，使主堂廚食利，因是挾貲行天下，所至州鎮為右客，富人倚以自高。(李)德裕一切罷之。	新 180/ 5333	
101	文宗大和 八年(834) 二月	食利本	在京諸司諸使食利錢，其元舉人已納利計數五倍已上者，本利並放。其有人戶逃死，攤徵保人，其保人納利計兩倍已上者，其本利亦並放免。其納利未滿此數者，待納利數足，徵本停利。	英 441/ 2693 冊 491/ 5876 冊 91/1086 詔 10/ 64 文 75/ 784-5	
102	文宗大和 九年(835) 正月	官本	中書門下兩省奏請，依元和元年八月六日敕，各置捉錢官。勅中書省直置三十人，門下省置二十五人。	冊 507/6090	
103	文宗大和	食利本	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參軍得司錄居三分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撓廚吏，弊日益長。君使家僮二人食錢於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	英 957/ 5981-2 文 639/ 6456	
104	文宗開成 三年(838) 七月	官本	尚書省自長慶三年賜本錢後，歲月滋久，散失頗多，或息利數重，經恩放免，或人戶逋欠，無處徵收。如聞尚書丞郎官入省日，每事闕供，須議添助，除舊賜本錢徵利收及吏部告身錢外，宜每月共賜一百貫文，委戶部逐月支付。其本錢任准前收利添充給	冊 507/6091 會 93/ 1684-5 文 74/ 778-9	



			用，仍委都省納勒舊本及新添錢，量多少均配。		
105	文宗開成 四年(839) 五月	官本	諫議大夫韋力仁仗內奏曰：「臣伏見軍家捉錢，事侵府縣，軍司與府縣，各有區別。」	冊 41/ 468 冊 547/ 6566	《冊府元龜》卷 547 爲開成三年。
106	文宗開成 四年(839) 六月	食利本	宰臣李珣奏：「堂廚食利錢一千五百貫文，供宰相香油蠟燭，捉錢官三十人，頗擾百姓。…」…楊嗣復曰：「百司食利，實爲煩碎，自貞觀以後，留此弊法。臣等即條流聞奏，乃奏宰臣置廚捉錢官並勒停，其錢並本錢追收，勒堂後驅使官置庫收掌破用，量入計費，十年用盡後，即據所須，奏聽進止。」	冊 507/ 6091 冊 160/1932 會 93/ 1685 新 55/1402	
107	武宗會昌 元年(841) 正月	館驛本	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務取虛名，不惜百姓。…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	冊 484/5791 會 93/ 1685 冊 160/ 1932	
108	武宗會昌 元年(841) 四月	食利本	河南府奏：「當府食利本錢，出舉與人。」敕旨：「河南府所置本錢，用有名額，既無別賜，所闕則多，宜令改正名額，依舊收利充用。」	冊 508/6093 會 93/1685	
109	武宗會昌 元年(841) 六月	食利本	戶部奏：「准正月九日敕文，放免諸司食利錢，每年別賜錢三萬貫文，充諸司公用。今准赦文，酌量閑劇，率配如後。准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敕，賜諸司食利本錢共八萬四千五百貫文，四分收利，一年祇當四萬九百九十二貫文。…雖有四分收利之名，而無三分得利之實。…其御史臺頻得報牒稱：『本錢數多，支用處廣，雖有諸道贓罰，公用常不充足，今請每月合得利錢數外，每月更添至三百貫文。』內侍省據自司報牒稱：『省內公用稍廣，利錢比於諸司最多，今請於合得錢外，亦添至三百貫文。』兵部吏部尚書等銓一十一司，緣有舊本錢准敕放免，又有公事，今請每月共與一百五十貫文。并中書門下御史臺及兵吏部諸銓，每年共當六千八百二十九貫六百文。…今請依長慶三年十二月九日均賜錢數額，分配新賜錢三萬貫，事有根柢，亦得均平。」	冊 508/6093-4 文 974/10101-2 會 93/1686	《唐會要》賜錢二 萬貫。
110	武宗會昌 元年(841) 六月	館驛本	河中晉絳慈隰等州觀察使孫簡奏：「准赦書節文，量縣大小，各置本錢，逐月四分收利，供給不乘驛前觀察使刺史、前任臺省官等。晉慈隰三州各置本錢訖，得絳州申稱無錢置本，令使司量貸錢二百貫充置本，以當州合送使錢充。」	冊 508 /6093 會 93/ 1686 文 761/ 7907	
111	武宗會昌	食利本	去年赦書所放食利，祇是外百司食錢，令戶部共賜	冊 508/ 6094	

	二年(842) 正月		錢訖。若先假以食利爲先，將充公用者，並不在放免。如聞內諸司息利錢，皆以食利爲名，百姓因此亦求蠲免，宜各委所司，不在放免限。	會 93/ 1686 文 76/ 803	
112	武宗會昌 五年(845) 十一月	病坊本	李德裕奏云：「…今緣諸道僧尼，盡已還俗，悲田坊無人主領，…如州鎮有羨餘官錢，量予置本收利，最爲稔便。」	會 49/863 文 704/7224-5	
113	武宗會昌 六年(846) 十二月	官本	中書門下奏：「應諸州刺史，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稍充。…並任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冊 508/ 6094-5 文 967/ 10047	參宣宗大中六年十二月條。
114	宣宗大中 二年(848) 六月	官本	戶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判度支崔龜從奏：「應諸司場院官請卻官本錢後，或有欺隱欠負，徵理須足，不得苟從恩蕩，以求放免。今後凡隱盜欠負，…縱逢恩赦，不在免限。」從之。	舊 18/ 621	
115	宣宗大中 五年(851) 九月	公廩本	至於使州公廩及雜利潤，天下州府皆有規制，不敢違越。緣未有明敕處分，多被無良人吏致使恐嚇，或致言訟。起今後應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後資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縣舊例色目支給。如無公廩，不在資送之限。若輒有率配，以入己贓論。	舊 18/629 會 69/1211 文 81/847	
116	宣宗大中 六年(852) 十二月	官本	中書門下奏：「…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即悉具釐革制置諸色公事。…既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	會 69/ 1211-2 文/拾遺 57/ 11017	參武宗會昌六年十二月條。
117	宣宗	食利本	初，度支度六宮飧錢移司農，司農季一出付吏，大吏盡舉所給於人，權其子錢以給之，既不以時，黃門來督責慢罵。(杜)中立取錢納帑舍，率五日一出，吏不得爲姦，後遂以爲法。	新 172/ 5206	
118	懿宗咸通 五年(864) 五月	館驛本	潭、桂兩道各賜錢三萬貫文，以助軍錢，亦以充館驛息利本錢。其江陵、江西、鄂州三道，比於潭、桂，徭配稍簡，宜令本道觀察使詳其閒劇，准此例與置本錢。	舊 19 /656 冊 484 /5791 文 83/ 872 詔 107/ 557	《唐大詔令集》爲三年五月。
119	懿宗咸通 八年(867) 十一月	病坊本	其病坊據元勅各有本利錢，…如遇風雪之時，病者不能求丐，即取本坊利錢市米爲粥，均給饑乏。	詔 10/ 65 文 84/883	
120	僖宗乾符 二年(875) 正月	官本	訪聞五嶺諸郡，修補廨舍城池，材石人工，並配百姓，至於糧用，皆自資持。…自此委節度觀察使接借本錢，并刺史百計收拾運轉，別立修造，案名額，遣幹濟官主持。	詔 72/ 403 文 89/932-3	

說明:

1. 出處代號：新＝《新唐書》，舊＝《舊唐書》，鑑＝《資治通鑑》，通＝《通典》，典＝《唐六典》，冊＝《冊府元龜》，會＝《唐會要》，詔＝《唐大詔令集》，英＝《文苑英華》，文＝《全唐文》（附《唐文拾遺》，《唐文續拾遺》）（卷/頁）
2. 本表只列出可判斷與官本放貸有關者，凡事由相同而無明確用語者，或無官本放貸之相關用語者，或不確定用於置本息利者，或私錢出貸供官用者，皆不錄。
3. 各資料之官本項目相同，或內容近似者，列為一條，並詳註出處，唯該引文出自首見於出處欄者。如官本項目不同，則各條並列。
4. 可知官本項目者，列出項目名稱；不知項目名稱或雜錢出舉者，泛言官本；如該條涉及兩個項目者，並列之。
5. 如各條資料之重要內容有不同者，於備註欄做說明；如為錯字，逕改之，不再註出。
6. 凡與該官本項目之興替相關者亦列出，以了解其演變情形。
7. 文長者為省篇幅，節錄之。如原文為小註，以括號表示之。
8. 凡與官本利率相關者，詳本書表二十，此處不再詳錄。

## 參 考 書 目

### 壹、基本史料

#### 一、經部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

鄭玄注，賈公彥疏，《禮記注疏》，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

#### 二、史部

##### （一）正史

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

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

范曄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4。

房玄齡，《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9。

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9。

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

姚思廉，《陳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李百藥，《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5。

令狐德棻，《周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7。

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1。

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1。

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9。

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

薛居正，《舊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8。

歐陽修，《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76。

## (二) 其他 (以下依作者筆畫排列)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唐令拾遺補》，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仁井田陞著，栗勁等編譯，《唐令拾遺》，長春：長春出版社，1989。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社，1978。

王溥著，《唐會要》，臺北：世界書局，1974。

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74。

宋敏求，《長安志》，收入：平岡武夫編，《唐代的長安和洛陽·資料》(中譯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李吉甫撰，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杜佑，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沈之奇著，懷效鋒、李俊點校，《大清律輯註》，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明神宗敕撰，《大明律集解附例》，臺北：學生書局，1970。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93。

徐元瑞著，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徐本等纂，張榮錚、劉勇強、金懋初點校，《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徐松，《河南志》，臺北：世界書局，1963。

徐松著，張穆校補，《唐兩京城坊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馬端臨，《文獻通考》，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張鷟著，田濤、郭成偉校注，《龍筋鳳髓判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1996。

[惟宗直本編](#)，《令集解》，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

清原夏野等撰，《令義解》，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

謝深甫等撰，《慶元條法事類》，收入：楊一凡、田濤主編，戴建國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竇儀等撰，吳翊如點校，《宋刑統》，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三、子部 (宗教典籍列於本項最後)

王文誥編，《唐代叢書》，臺北：新興書局，1971。

王定保著，姜漢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72。

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1964。

王闢之著，呂友仁點校，《澠水燕談錄》，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

- 京：中華書局，1997。
- 王謙撰，周勛初校證，《唐語林校證》，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朱禮，《漢唐事箋》，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 佚名撰，恒鶴校典，《大唐傳載》，收入：丁如明等校點，《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吳曾，《能改齋漫錄》，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
- 李昉等編，夏劍欽等校點，《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 李筌，《神機制敵太白陰經》，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 李肇撰，曹中孚校典，《唐國史補》，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
- 沈括著，胡道靜校證，《夢溪筆談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姚汝能，《安祿山事蹟》，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段成式撰，《酉陽雜俎》，臺北：源流文化公司，1982。
- 洪邁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范摠撰，陽羨生校典，《雲溪友議》，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
- 韋絢撰，楊羨生校典，《劉賓客嘉話錄》，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
- 孫逢吉，《職官分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類書類。
- 張鷟著，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郭書春、劉鈍校典，《算經十書》，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趙璘撰，曹中孚校典，《因話錄》，收入：《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
-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收入：《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 劉敬叔撰，范寧校點，《異苑》，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錢易，《南部新書》，上海：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 錢寶琮校點，《算經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63。
- 顧炎武，《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8。
- 不著撰人，《示所犯者瑜伽法鏡經》，大正藏 2896 號，85 冊。
- 不著撰人，《神僧傳》，大正藏 2064 號，50 冊。
- 不著撰人，《像法決疑經》，大正藏 2870 號，85 冊。
- 釋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大正藏 1448 號，24 冊。
- 釋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大正藏 1733 號，35 冊。
- 釋知禮述，《金光明經文句記》，大正藏 1786 號，39 冊。
- 釋道宣撰，《續高僧傳》，大正藏 2060 號，50 冊。
- 釋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大正藏 2145 號，55 冊。
- 釋贊寧撰，范祥雍點校，《宋高僧傳》，臺北：文津書局，1991。

#### 四、集部

- 元結，《元次山集》，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
- 元稹，《元稹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
- 王梵志著，項楚校注，《王梵志詩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王梵志著，張錫厚校輯，《王梵志詩校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
- 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白居易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 皮日休，《皮子文藪》，收入：《皮日休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臺北：鼎文書局，1972。

- 李希泌主編，毛華軒等編《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吳鋼主編，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全唐文補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2000。
- 杜牧，《樊川文集》，臺北：九思出版社，1979。
-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臺北：華文書局，1965。
- 李德裕著，傅璇琮、周建國校箋，《李德裕文集校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 李翱，《李文公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周紹良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
- 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2。
- 張九齡，《曲江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張說，《張說之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6。
- 陳尚君輯校，《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陸心源編，《唐文拾遺》，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陸心源輯，《唐文續拾遺》，收入：董誥等編，《全唐文》。
- 陸贄，《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劉禹錫，《劉禹錫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歐陽詹，《歐陽行周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獨孤及，《毗陵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韓愈，《韓昌黎集》，臺北：河洛出版社，1975。
- 權德輿，《權載之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正編本。

## 五、出土文獻

- 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京都：法藏館，1984-2003。
- 中國國家圖書館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等編，《英藏敦煌文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
- 甘肅藏敦煌文獻編委會、甘肅人民出版社、甘肅省文物局等編，《甘肅藏敦煌文獻》，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
-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一》，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1979。
- 周紹良、白化文等編，《敦煌變文集補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周紹良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武漢大學歷史系、中國文物研究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圖錄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1996。
- 武漢大學歷史系、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等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簡編本），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991。

- 法國國家圖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
- 侯燦、吳美琳著，《吐魯番出土磚誌集註》，成都：巴蜀書社，2003。
-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等編，《俄藏敦煌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 柳洪亮，《新出吐魯番文書及其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6-1990。
-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1995。
- 彭金章、王建軍編，《敦煌莫高窟北區石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2004。
- 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羅振玉，《貞松堂藏西陲祕籍叢殘》，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續編》第一輯《敦煌學文獻卷》，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
- Yamamoto, Tatsuro, et al eds,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II Census Registers, III Contracts, IV She Associations and Related Documents, V Supplement*, Tokyo, The Toyo Bunko, 1978-1980, 1984-1985, 1986-1987, 1988-1989, 2001.

## 貳、近人論著

### 一、中文部分

#### (1) 專書

- 中國財政部編，《中國農民負擔史》（第一卷），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
- 方寶璋，《中國審計史》，臺北：洪葉出版公司，1995。
- 王永興，《唐勾檢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王永興，《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 王永興，《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 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4。
- 王立民，《唐律新探》，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
- 王仲榮，《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 王勛成，《唐代銓選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1。
- 王壽南，《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71。
-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大化書局，1978。
- 王壽南，《隋唐史》，臺北：三民書局，2000。
- 古怡青，《唐代府兵制度興衰研究：從衛士負擔談起》，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2。
- 石雲濤，《唐代幕府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出版社，1996。
- 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臺北：明文書局，1988。

- 吳琮璠，《審計學》，臺北：智勝文化公司，1998。
- 呂思勉，《隋唐五代史》，台北：九思出版社，1977。
- 呂思勉，《讀史劄記》，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
- 宋家鈺，《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 李正宇，《敦煌歷史地理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7。
- 李金華編，《中國審計史》（第一卷），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4。
- 李斌城等著，《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臺北：華世出版社，1981。
- 李錦綉，《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上、下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2001。
- 杜斗城，《敦煌五臺山文獻校錄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
-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 辛德勇，《隋唐兩京叢考》，陝西：三秦出版社，1991。
- 林富士，《漢代的巫者》，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姜錫東，《宋代商業信用研究》，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
- 胡世凱，《明主治吏不治民—中國傳統法律中的官吏瀆職罪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 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79。
- 胡留元、馮卓慧，《西周法制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8。
- 胡戟、李孝聰、榮新江，《吐魯番》，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胡戟等編，《二十世紀唐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
- 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郁賢皓，《唐九卿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 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唐耕耦，《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臺北：新文豐公司，1997。
-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
- 孫翊剛，《中國財政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孫繼民，《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2。
- 孫繼民，《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 翁俊雄，《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公司，1995。
- 翁俊雄，《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
- 翁俊雄，《唐後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翁俊雄，《唐朝鼎盛時期政區與人口》，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 袁剛，《隋唐中樞體制的發展演變》，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高明士，《中國中古的教育與學禮》，臺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
- 高明士，《中國傳統政治與教育》，臺北：文津出版社，2003。
- 高明士，《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高明士，《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
- 張弓，《唐朝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張國剛，《唐代官制》，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張國剛，《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 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臺北：聯經公司，1997。
- 郭淨，《難：驅鬼·逐疫·酬神》，香港：珠海出版公司，1993。
- 郭道揚，《中國會計史稿》（上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2。
-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 陳明光，《六朝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7。
- 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
- 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 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5。
- 陳國棟、羅彤華主編，《經濟動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 陳國燦，《唐代的經濟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陳國燦，《敦煌學史事新証》，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 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 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79。
- 喬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曾良，《敦煌文獻字義通釋》，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
- 程志、韓濱娜，《唐代的州和道》，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 黃惠賢等編，《中國俸祿制度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 楊際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長沙：岳麓書社，2003。
- 楊鴻年，《隋唐兩京坊里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葉孝信，《中國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葛承雍，《唐代國庫制度》，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 寧志新，《隋唐使職制度研究》（農牧工商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
- 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代敦煌歷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趙雨樂，《唐宋變革期之軍政制度—官僚機構與等級之編成》，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 劉云，《中國古代審計史話》，北京：中國時代經濟出版社，2005。
- 劉玉峰，《唐代工商業形態論稿》，濟南：齊魯書社，2002。
-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律出版社，1999。
-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劉秋根，《中國典當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劉秋根，《明清高利貸資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 劉統，《唐代羈縻府州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
- 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蔡次薛，《隋唐五代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
- 鄭炳林，《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
- 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89。
- 鄭顯文，《唐代律令制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盧向前，《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公司，2004。
- 錢大群、郭成偉，《唐律與唐代吏治》，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
- 錢大群、錢元凱，《唐律論析》，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 鞠清遠，《唐代財政史》，台北：食貨出版社，1978。
- 韓國磐，《南北朝經濟史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
- 羅彤華，《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2005。
- 譚蟬雪，《敦煌歲時文化導論》，臺北：新文豐公司，1998。
- 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1956。
- 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輯》，臺北：聯經公司，1991。

## (2) 論文

- 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1979）。
- 孔祥星，〈唐代新疆地區的交通組織長行坊——新疆出土唐代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3（1981）。
- 方寶璋，〈宋代的會計帳籍〉，《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5。
- 方寶璋，〈試論唐代御史在財經上的監督作用——兼談唐代御史監察中的幾個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3。
- 王永興，〈吐魯番出土唐西州某縣事日文書研究〉，收入：《唐前期西北軍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 王永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 王永興，〈唐開元十六年北庭節度申尚書省年終勾帳〉，收入：《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
- 王永興，〈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收入：《陳門問學叢稿》。
- 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收入：《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
- 王永興，〈論唐代前期北庭節度〉，收入：《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
- 王永興，〈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收入：《陳門問學叢稿》。
- 王仲榮，〈唐天寶初年地志殘卷考釋〉，收入：王仲榮著，鄭宜秀整理，《敦煌石室地志殘卷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王仲榮，〈唐西陲物價考〉，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 王宏治，〈關於唐初館驛制度的幾個問題〉，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 王炳華，〈吐魯番出土唐代庸調布研究〉，收入：中國唐史研究會編，《唐史研究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3。
- 王振芳，〈唐安史兵興後到大曆制俸時官俸探析〉，《山西大學學報》1990：3。

- 王珠文，〈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的幾點意見〉，《晉陽學刊》1985：4。
- 王曾瑜，〈從市易法看中國中古的官府商業和借貸資本〉，《大陸雜誌》85：1（1992）。
- 王善林，〈論唐代後期的“官商合流”〉，《晉陽學刊》1989：3。
- 王壽南，〈唐代文官任用制度之研究〉，收入：王壽南，《唐代政治史論集》，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
- 王壽南，〈唐代御史制度〉，收入：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1986。
- 王壽南，〈論唐末桂林戍卒之亂〉，《政大歷史學報》2（1984）。
- 王壽南，〈論晚唐裘甫之亂〉，《政治大學學報》19（1969）。
- 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 王衛平，〈唐宋時期慈善事業概說〉，《史學月刊》2000：3。
- 王冀青，〈唐前期西北地區用於交通的驛馬、傳馬和長行馬—敦煌、吐魯番發現的館驛文書考察之二〉，收入：鄭炳林主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5。
- 任士英，〈唐代流外官制研究〉（上、下），收入：史念海主編，《唐史論叢》第5、6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1995。
- 任育才，〈唐代監察制度之研究〉，收入：任育才，《唐史研究論集》，臺北：鼎文書局，1975。
-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
- 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弱〉，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臺北：稻禾出版社，1996。
- 向群，〈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所見唐官文書“行判”的幾個問題〉，《敦煌研究》1995:3。
- 向達，〈西征小記〉，收入：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安家瑤，〈唐永泰元年（765）—大曆元年（766）河西巡撫使判集（伯二九四二）研究〉，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何汝泉，〈唐代戶部別貯錢的來源〉，《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1（2004）。
- 何汝泉，〈唐代度支、鹽鐵二使關係試析〉，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
- 余欣，〈唐代民間借貸之利率問題—敦煌吐魯番出土借貸契券研究〉，《敦煌研究》1997：4。
- 吳震，〈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廩本錢簿》校注并跋〉，《文史》13（1982）、《文史》14（1983）。
- 吳麗娛，〈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唐研究》6（2000）。
- 吳麗娛，〈唐後期的戶部司與戶部錢〉，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吳麗娛、張小舟，〈唐代車坊的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第3輯。

- 李方，〈唐前期地方長官與判官在公文運作中的作用及相關問題〉，《唐研究》7（2001）。
- 李均明，〈漢簡“會計”考〉（上）、（下），《出土文獻研究》3、4（1998）。
- 李孝林，〈世界會計史上的珍貴資料〉，《江漢考古》1983:2。
- 李志生，〈唐開元間西州抄目三件考釋〉，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5輯。
- 李春潤，〈唐代的捉錢制〉，《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4。
- 李偉國，〈宋朝財計部門對四柱結算法的運用〉，《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1。
- 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主要經濟收入對比〉，《晉陽學刊》1990：1。
- 李燕捷，〈唐代後期內外官輕重辨〉，《社會科學戰線》1992：4。
- 李錦綉，〈唐前期公廩本錢的管理制度〉，《文獻》50（1991）。
- 李錦綉，〈唐開元二十二年秋季沙州會計曆考釋〉，收入：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辭典出版社，1991。
- 李錦綉，〈唐代直官制〉，收入：《唐代制度史略論稿》，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 李錦綉，〈唐前期傳制〉，收入：《唐代制度史略論稿》。
- 杜文玉，〈唐代內諸司使考略〉，《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3。
- 杜梭，〈唐代戶部使司開支京官俸料時限考〉，《晉陽學刊》1989：3。
- 杜梭，〈唐後期“戶部”添置京司食錢考述〉，《河北師院學報》1988：1。
- 何汝泉，〈唐代使職的產生〉，《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1。
- 孟彥弘，〈唐代的驛、傳送與轉運—以交通與運輸之關係為中心〉，《唐研究》12（2006）。
- 侯家駒，〈羨餘小考〉，《大陸雜誌》73：5（1986）。
- 姜伯勤，〈從判文看唐代市籍制的終結〉，《歷史研究》1990：3。
- 恍然，〈唐代官民借貸考略〉，《清華週刊》43：7、8（1935）。
- 拜根興，〈試論唐代的廊下食與公廚〉，收入：朱雷主編，《唐代的歷史與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
- 胡戟，〈唐代度量衡與畝里制度〉，《西北大學學報》1980：4。
-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收入：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 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佔領〉，收入：唐長孺，《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唐長孺，〈唐代色役管見〉，收入：《山居存稿》。
- 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及其演變〉，收入：《山居存稿》。
- 唐長孺，〈新出吐魯番文書簡介〉，收入：《山居存稿》。
- 唐耕耦，〈8至10世紀敦煌的物價〉，收入：唐耕耦，《敦煌寺院會計文書研究》，臺北：新文豐公司，1997。
- 孫曉林，〈試探唐代前期西州長行坊制度〉，收入：《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
- 孫曉林，〈關於唐前期西州設“館”的考察〉，《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1991）。

- 徐嫩棠，〈唐朝社會的舉貸及高利貸〉，《貴州文史叢刊》1996：5。
- 柴劍虹，〈讀敦煌寫卷《黃仕強傳》札記〉，收入：柴劍虹，《敦煌吐魯番學論稿》，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 翁俊雄，〈唐代的州縣等級制度〉，《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91：1。
- 翁俊雄，〈唐後期節度、觀察使（方鎮）職能初探〉，收入：翁俊雄，《唐代人口與區域經濟》，臺北：新文豐公司，1995。
- 袁慧，〈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及其保護經過〉，收入：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馬世長，〈地志中的「本」和唐代公廩本錢〉，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 馬世長，〈敦煌縣博物館藏地志殘卷〉，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 張國剛，〈唐代北衙六軍述略〉，收入：《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論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 張達聰，〈中國審計起源考〉，《江漢論壇》1992：7。
- 張廣達，〈論唐代的吏〉，《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89：2。
- 張鄰，〈門閥制度瓦解原因新探—以唐代的商賈入仕為中心〉，收入：《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
- 許福謙，〈吐魯番出土的兩份唐代法制文書略釋〉，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2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
- 郭鋒，〈唐代吏制—流外官試探〉，收入：郭鋒，《唐史與敦煌文獻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陳仲安，〈唐代的使職差遣制度〉，《武漢大學學報》1963：1。
- 陳沅遠，〈唐代驛制考〉，《史學年報》1:5（1933）。
- 陳明光，〈再論唐代的“除陌”〉，《中國史研究》1992：2。
- 陳明光，〈唐朝的兩稅三分制與常平義倉制度〉，《中國農史》1988：4。
- 陳明光，〈唐代“除陌”釋論〉，收入：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1。
- 陳明光，〈唐朝的食堂與「食本」〉，收入：陳明光，《漢唐財政史論》，長沙：岳麓書社，2003。
- 陳明光，〈略論唐代官私借貸的不同特點〉，收入：《漢唐財政史論》。
- 陳明光，〈傳本《夏侯陽算經》成書年代補證〉，收入：《漢唐財政史論》。
- 陳明光，〈試論唐前期官員俸料錢與國家財政的關係〉，《史林》1992：1。
- 陳國燦，〈唐五代敦煌縣鄉里制的演變〉，收入：陳國燦，《敦煌學史事新証》，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 陳國燦，〈唐天寶二年（743）汜忠敏侵佔倉物案〉，收入：陳國燦，《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5。
- 陳國燦，〈唐代的「地子」〉，收入：陳國燦，《唐代的經濟社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陳國燦，〈高昌國負麥、粟帳的年代與性質問題〉，收入：《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
-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47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証》。

- 陳國燦，〈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開元廿四年（736 年）後丁租牒的復原與研究〉，收入：《敦煌學史事新証》。
- 陳麗菲，〈唐代財政三司歷史作用初探〉，收入：中國唐史學會編，《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陶希聖，〈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食貨月刊》復刊 7：11（1978）。
- 彭炳金，〈唐代官吏贓罪述論〉，《史學月刊》2002：10。
- 程喜霖，〈試釋唐蘇海愿等家口給糧帳〉，《敦煌學輯刊》1985：2。
- 黃正建，〈唐代官員宴會的類型及其社會職能〉，《中國史研究》1992：2。
- 黃正建，〈唐代的“傳”與“遞”〉，《中國史研究》1994：4。
- 黃向陽，〈關於唐宋借貸利率的計算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4：4。
- 黃清連，〈唐代散官試論〉，《史語所集刊》58：1（1987）。
- 楊際平，〈唐代西州青苗簿與租佃制下的地稅〉，《新疆社會科學》1989：1。
- 楊際平，〈現存我國四柱結算法的最早案例—吐蕃時期沙州倉曹狀上勾覆所牒研究〉，收入：韓國磐主編，《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1986。
- 楊際平，〈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收入：《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
- 楊聯陞，〈原商賈〉，收入：余英時著，《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公司，1987。
- 葉煒，〈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唐研究》5（1999）。
- 葛承雍，〈唐代乞丐與病坊探討〉，《人文雜誌》1992：6。
- 寧欣，〈唐朝巡院及其在唐後期監察體系中的作用和地位〉，《北京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9：6。
- 齊陳駿，〈敦煌沿革與人口〉，《敦煌學輯刊》1980：1、2。
- 劉后濱，〈唐前期中書省地位的變化與中書門下體制的建立〉，收入：吳宗國等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 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紀念陳寅恪教授國際學術討論會秘書組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劉俊文、牛來穎，〈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宴設司〉，收入：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 劉秋根，〈唐宋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史學月刊》1992：4。
- 劉海峰，〈再析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財政來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4。
- 劉海峰，〈唐代俸料錢與內外官輕重的變化〉，《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1985：2。
- 劉海峰，〈論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變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2。
- 劉篤才，〈關於唐代官吏俸料錢一條史料的辨証〉，《晉陽學刊》1983：3。
- 鄭學檬，〈關於唐代商人和商業資本的若干問題〉，《廈門大學學報》1980：3。
- 魯才全，〈唐代的“驛家”與“館家”試釋〉，《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6（1984）。
- 盧向前，〈馬社研究—伯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介紹〉，收入：《敦煌吐

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2輯。

盧向前，〈高昌西州四百年貨幣關係演變述略〉，收入：盧向前，《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盧向前，〈牒式及其處理程式的探討—唐公式文研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3輯。

盧開萬，〈唐代戶稅若干具體問題探討〉，《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11（1991）。

錢大群，〈強化對有職權者的法律監督—唐律廉政機制述論之一〉，收入：《唐律與唐代法律體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

閻守誠，〈唐代官吏的俸料錢〉，《晉陽學刊》1982：2。

戴密微著，耿昇譯，〈唐代入冥故事—黃仕強傳〉，收入：敦煌文物研究所編，《敦煌譯叢》，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薄小瑩、馬小紅，〈唐開元廿四年岐州郿縣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研究—兼論唐代勾征制〉，收入：《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

薛英群，〈略談敦煌地志文書中的公廩本錢〉，《敦煌學輯刊》1980：1。

薛英群、徐樂堯，〈唐寫本地志殘卷淺考〉，《敦煌學輯刊》1982：2。

韓國磬，〈也談四柱結帳法〉，收入：《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

羅彤華，〈唐代州縣公廩本錢數之分析—兼論前期外官俸錢之分配〉，《新史學》10：1（1999）。

羅彤華，〈唐代和糴問題試論〉，《新史學》15：1（2004）；又收入：陳國棟、羅彤華編，《經濟脈動》，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

羅彤華，〈唐代官本放貸初探—州縣公廩本錢之研究〉，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成功大學出版社，1999。

羅彤華，〈唐代的債務保人〉，《漢學研究》16：1（1998）。

羅彤華，〈唐代食利本錢初探〉，收入：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麗文文化公司，2001。

羅彤華，〈唐代病坊隸屬與經營問題小考—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22（2005）。

羅彤華，〈唐朝官倉的出貸與糴糶—以義倉、常平倉爲主〉，《臺大歷史學報》39（2007）。

羅彤華，〈唐代財務勾檢制的幾個問題〉，《中華文史論叢》（已審查通過）。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嚴耕望，《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嚴耕望，〈唐代府州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

嚴耕望，〈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收入：《唐史研究叢稿》。

嚴耕望，〈唐代長安人口數量之估測〉，收入：《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唐代學會出版，1995。

嚴耕望，〈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收入：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公司，1991。

嚴耕望，〈論唐代尙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選輯》。

## 二、外文部分（含中譯在內）

### （1）專書

- 大津透，《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東京：岩波書店，2006。
- 丸橋充拓，《唐代北邊財政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2006。
- 中村裕一，《唐令逸文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5。
- 日野開三郎，《唐代租調庸の研究》Ⅱ課輸篇，福岡：久留米大學，1975。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3《唐代兩稅法の研究・前篇》，東京：三一書房，1981。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1《戶口問題と糶買法》，東京：三一書房，1988。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卷 17《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92。
- 日野開三郎，《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8《續唐代邸店の研究》，東京：三一書房，1992。
- 加藤繁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編譯，《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臺北：新文豐公司，1974。
- 吉田虎雄，《唐代租稅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3。
- 吉田虎雄，《魏晉南北朝租稅の研究》，東京：大阪屋號書店，1966。
- 池田溫編，《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 西村元佑，《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
- 西嶋定生，《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 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 周藤吉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
- 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5～8《唐律疏議譯註》，東京：東京堂，1979～1996。
- 清木場東，《帝賜の構造—唐代財政史研究（支出編）》，福岡：中國書店，1997。
- 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 堀敏一，韓昇等譯，《均田制研究》，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道端良秀，《中國佛教と社會福祉事業》，京都：法藏館，1976。
- 礪波護編，《中國中世の文物》，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
- Benn, Charles D.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Tang Dynasty*. London: Greenwood Press, 2002.
- Hansen, Valerie. *Negotiating Daily Life in Traditional China: How Ordinary People Used Contracts, 600-140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Johnson, Wallace. *The T'ang Code*. Vol.1,2,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1997.
- Perry, John Curtis, and Bardwell L. Smith eds. *Essays on T'ang Society: The interplay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orces*. Leiden: E.J.Brill, 1976.
- Twitchett, Denis C.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Twitchett, Denis C.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Yang Lie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 (2) 論文

大津透，〈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大津透，〈唐日律令地方財政管見—館驛・驛傳制を手がかりに—〉，收入：《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東京：岩波書店，2006。

大津透，〈唐西州高昌縣粟出舉帳斷簡について—スタイン將來吐魯番文書管見—〉，收入：《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

大庭脩，〈吐魯番出土的北館文書—中國驛傳制度史上的一份資料〉，收入：周藤吉之等著，姜鎮慶、那向芹譯，《敦煌學譯文集—敦煌吐魯番出土社會經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

小田義久，〈吐魯番出土唐代官廳文書の一考察—物價文書と北館文書をめぐって—〉，《龍谷大學論集》427（1985）。

小西高弘，〈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層について—主に番官を中心に—〉，《福岡大學研究所報》（人文科學編3）37（1978）。

中田薰，〈我古法に於ける保證及び連帶債務〉，收入：中田薰，《法制史論集》卷1，東京：岩波書店，1943。

仁井田陞，〈吐魯番發見唐代の庸調布と租布〉，收入：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1。

仁井田陞，〈唐宋時代の保證と質制度〉，收入：《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

仁井田陞，〈敦煌發見唐水部式の研究〉，收入：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法と慣習・法と道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81。

日比野丈夫，〈地理書〉，收入：池田溫責任編集，《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92。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以前における青苗錢・地頭錢についての試見〉，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3《唐代兩稅法の研究・前篇》，東京：三一書房，1981。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と物價〉，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東京：三一書房，1982。

日野開三郎，〈兩稅法の諸原則〉，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

日野開三郎，〈唐代兩稅の分收制〉，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

日野開三郎，〈楊炎の兩稅法における稅額の問題〉，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

日野開三郎，〈藩鎮時代の州稅三分制について〉，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

日野開三郎，〈藩鎮體制下における唐朝の振興と兩稅上供〉，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4《唐代兩稅法の研究・本篇》。

- 日野開三郎，〈租粟と軍糧—「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政策」の第一〉，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1《戶口問題と糶買法》，東京：三一書房，1988。
- 日野開三郎，〈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田—「天寶末以前における唐の軍糧政策」の第二〉，收入：《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11《戶口問題と糶買法》。
- 田名網宏，〈日唐雜令の出舉條文について〉，《日本歴史》303號（1973）。
- 古賀登，〈新唐書食貨志内外官祿・月俸記事弁正〉，收入：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室編，《中國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學出版部，1984。
- 石見清裕，〈唐代外國使節の宴會儀禮について〉，收入：小田義久先生還曆記念事業會編集，《小田義久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集》，京都：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研究會，1995。
- 吉田虎雄，〈唐の兩稅法に就いて〉，收入：吉田虎雄，《唐代租稅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3。
- 池田溫，〈中國古代物價初探—關於天寶二年交河郡市估案斷片〉，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4《六朝隋唐》，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池田溫，〈初唐西州高昌縣授田簿考〉，收入：黃約瑟、劉健明編，《隋唐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93。
- 池田溫，〈採訪使考〉，收入：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唐代學會，1989。
- 池田溫，〈敦煌の流通經濟〉，收入：池田溫編，《講座敦煌》3《敦煌の社會》，東京：大東出版社，1980。
- 池田溫著，孫曉林等譯，〈盛唐之集賢院〉，收入：池田溫著，《唐研究論文選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西村元佑，〈唐代均田制度における班田の實態〉，收入：西村元佑，《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東京：東洋史研究會，1968。
- 西村元佑，〈唐代敦煌科差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大谷探檢隊將來、敦煌・吐魯番古文書を參考史料として〉，收入：西村元佑，《中國經濟史研究—均田制度篇》，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1968。
- 西村元佑、小笠原宣秀著，那向芹譯，〈唐代徭役制度考〉，收入：《敦煌學譯文集》。
- 西嶋定生，〈吐魯番出土文書より見たる均田制の施行狀態〉，收入：西嶋定生著，《中國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6。
- 那波利貞，〈唐朝政府の醫療機構と民庶の疾病に對する救濟方法に就きての小攷〉，《史窗》17、18（1960）。
- 周藤吉之，〈唐代中期における戶稅の研究——吐魯番出土文書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周藤吉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
- 長谷川誠夫，〈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典吏・典史と關連して—〉，《史學》49:2、3（1979）。

- 青山定雄，〈唐代の郵と驛及び進奏院〉，收入：青山定雄，《唐宋時代の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
- 荒川正晴，〈北庭都護府の輪台縣と長行坊—アスターナ五〇六號墓出土、長行坊關係文書の検討を中心として—〉，收入：《小田義久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集》。
- 荒川正晴，〈唐の對西域布帛輸送と客商の活動について〉，《東洋學報》73:3、4（1992）。
- 荒川正晴，〈唐代敦煌に於ける糴買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別冊8（1982）。
- 荒川正晴，〈唐河西以西の傳馬坊と長行坊〉，《東洋學報》70:3、4（1989）。
- 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における巡院の地方行政監察事務について〉，收入：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編集委員會編集，《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山形市：星斌夫先生退官記念事業會，1978。譯文〈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
- 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の度支・鹽鐵轉運巡院制に關ける若干の考察〉，收入：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編，《第三屆中國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1997。
- 高橋繼男，〈唐後半期、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名增補考〉，《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史學科）39（1986）。
- 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30（1973）。
- 高橋繼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30（1973）。
- 高橋繼男，〈唐後期における商人層の入仕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17（1981）。
- 高橋繼男，〈劉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28（1972）。
- 清木場東，〈唐代俸料制の諸原則〉，《東方學》72（1986）。
- 清木場東，〈唐律令制時代の常食料制について—官僚の官給食—〉，收入：唐代史研究會編，《律令制—中國朝鮮の法と國家》，東京：汲古書院，1986。
- 清木場東，〈隋唐祿俸制の研究 IV—俸料編 2—〉，《產業經濟研究》27 卷 1 號（1986）。
- 船越泰次，〈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所由・節級考—〉，收入：船越泰次，《唐代兩稅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6。
- 船越泰次，〈兩稅法課稅體系に關連して〉，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
- 船越泰次，〈唐代均田制における佐史・里正〉，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
- 船越泰次，〈唐代後期の常平義倉〉，收入：《唐代兩稅法研究》。
- 曾我部靜雄，〈孟子の稱貸と日唐の出舉〉，《日本歷史》87 號（1955）。
- 曾我部靜雄，〈唐の府兵制度及び均田法廢止後の課戸と納課戸〉，收入：曾我部靜雄，《中國律令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1。
- 曾我部靜雄，〈唐代の戸稅と地頭錢と青苗錢の本質〉，收入：《中國律令史の研究》。

- 善峰憲雄、〈唐朝時代の悲田養病坊〉、《龍谷大學論集》389、390（1969）。
- 奥村郁三、〈唐代公廩の法と制度〉、《大阪市立大學法學雜誌》9：3、4（1963）。
- 鈴木俊、〈唐の均田、租庸調制の矛盾、崩壊過程の一考察〉、收入：鈴木俊、《均田、租庸調制度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80。
- 横山裕男、〈唐の官僚制と宦官—中世的側近政治の終焉序説〉收入：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中國中世史研究》、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70。
- 横山裕男、〈唐代の捉錢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7：2（1958）。
- 横山裕男、〈唐代月俸制の成立について—唐官僚俸祿攷の一—〉、《東洋史研究》27：3（1968）
- 築山治三郎、〈唐代の胥吏〉、收入：築山治三郎、《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大阪：創元社、1967。
- 築山治三郎、〈官僚の俸祿と生活〉、收入：《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
- 築山治三郎、〈唐代官僚の犯贓と刑罰〉、《社會文化史學》14（1977）。
- 藤枝晃、〈長行馬〉、《墨美》60（1956）。
- Johnson, Wallace, and Denis Twitchett. "Criminal Procedure in T'ang China." *Asia Major*, Third Series, Vol.6, Part 2, 1993.
- Twitchett, Denis. "The T'ang Market System."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 12, Part 2, 1966.
- Twitchett, Denis. "Merchant, Trade and Government in Late Tang."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14, Part 1, 1968.
- Twitchett, Denis. "A Confucian's View of the Taxation of Commerce: Ts'ui Jung's Memorial of 703."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36, No. 2, 1973.